

湖 南 省 第 一 次 大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議 果 編 纂

插圖

湖南省三十年度生養教衛管用六大政綱施政計劃

法規

薛主席對大會開幕訓詞

薛主席宣示三十年度施政要旨

薛主席對大會閉幕訓詞

演詞

工作報告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視察講評

會議紀錄

審查報告

湖南省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案全文輯覽

文電

宣言

湖南省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程度簡明報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6032B

編輯例言

一、此次擴大行政會議，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開幕式，同月三十日舉行閉幕式，其間計開預備會議一次，大會五次。第一至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完全爲工作報告，視察講評，暨主席宣示三十年度施政要旨之訓話，第五次大會，則完全討論提案，此正與學術會議之先宣讀論文，後討論提案之辦法相同。良以擴大行政會議之意義，在檢討過去施政缺點，研討未來中心工作，而未來中心工作，又當視過去施政情形而定，觀於大會議事日程，工作報告視察講評暨主席訓話，佔全議程五分之四，討論提案，僅佔五分之一，可知工作報告視察講評暨主席訓話之重要矣。又本編所輯大會各項材料，其最重要而最有價值者，首爲主席宣示三十年度施政要旨之訓詞，其次爲各主管機關長官工作報告及黨政軍聯合視察組各組主持人視察講評與大會決議案是也。幸閱者注意焉！

二、本省政治一切設施，一以建國大綱及抗戰建國綱領爲最高指導原則，湘政之生養教衛管用六大政綱與安便足三大目的，即在此原則之下，根據湘省目前政治經濟文化之現實情況而決定，以作一建設三民主義新湖南一之指標，至本省臨時施政綱領及三十年度施政綱要，三十年度生養教衛管用六大政綱施政計劃，更爲建設三民主義新湖南之具體方案。又主席於本年元旦發表之「湖南省二十九年度政治的檢討」一文，尤可作爲大會工作報告及視察講評之總結論，故本編特闢「特載」一欄，刊載上述各項文字，俾閱者於本省政治動向及大會意義，皆易得一梗概。

三、各機關長官在大會中所作工作報告，詞簡易賅，至足珍貴，觀此對於全省政治情況，可瞭若指掌，至省政府暨軍管區司令部所轄全省軍政各機關對大會之工作報告書，以篇幅過多

，概從略。

四、主席爲明瞭全省各縣黨政軍一般情況以作今後興革之參考起見，經於二十九年十月間，手諭組織黨政軍聯合視察組共十三組，分途視察全省各縣，於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全體由耒陽出發，期間爲一個月至二個月，各組視察完畢，適大會開會期近，復經主席諭知各組主持人，將視察所得材料出席講評，以作大會討論張本，此視察講評之由來也。

五、大會共收提案五百三十四件，經大會祕書處整理，除毋庸討論簽奉主席核准移送省府者外，尙存四百二十四件，歸併爲八十八案，復經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計不成立及保留者六案，實際經大會通過者共八十二案，審查報告暨決議案全文輯覽，除此八十二案外，其餘概略而不錄。

六、大會預備會議中，對審查提案，經通過組設特種暨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征募、編練、禁煙、振濟、衛生、其他等十二組審查委員會，唯特種審查委員會，係備審查提案及臨時動議中之與各組有關聯者而設，此次會議，雖無上項提案及動議交該會審查，然該會固爲審查委員會之一，故仍列該會之名，以存其真。

七、大會期間，尙附帶舉行三種會議，即勦查會議兵役會議禁烟結束會議是也。此三種會議，亦甚重要，特將會議錄附錄本編之末，又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案件甚多，一年以來，執行情形若何，有使閱者明瞭之必要，併錄執行程度簡明報告表，以殿其後。

八、本編封面畫，爲湖南地圖縮影，內書黃色「建設三民主義新湖南」九字，上印要目，卽寓意此次大會之重大使命，在謀建設三民主義新湖南也。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目錄

插圖

國父遺像及遺囑

林主席肖像

蔣院長肖像

薛主席肖像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開幕典禮攝影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秘書處全體職員攝影

特載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一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三

薛主席治湘方針——「安」「便」「足」.....五

湖南省戰時施政綱領.....六

湖南省政府三十年度施政綱要.....一〇

湖南省三十年度生養教衛管管六大政綱施政計劃.....一三

湖南省二十九年年度政治的檢討.....一五

湖南省國民兵戰時任務隊組訓及服務實施計劃.....一六

湘政六大政綱與三大目的表解.....一八

法規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規程.....七五

會員職員表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議事規則.....七七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會場須知.....七七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簡章.....八〇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八一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一覽表.....八四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表.....一〇一

訓詞

薛主席對大會開幕訓詞.....一〇七
 薛主席訓示三十年度施政要旨.....一〇
 薛主席對大會閉幕訓詞.....一一五

演詞

趙議長對大會開幕演詞.....一一八
 仇代主任委員對大會閉幕演詞.....一一九
 陳顧問嘉會對大會閉幕演詞.....一二一

工作報告

民政廳陶廳長報告.....一二三
 財政廳胡廳長報告.....一二五
 教育廳朱廳長報告.....一二八
 建設廳余廳長報告.....一三一
 軍管區司令部廖副司令報告.....一三三

禁煙委員會李代主任委員（溫主任秘書仲琦代）報告	一三四
振濟會仇代主任委員報告	一三五
水利委員會余主任委員報告	一三七
保安處李處長報告	一三八
會計處周會計長報告	一三九
省銀行丘行長報告	一四一
貿易局方局長（黃副局長代）報告	一四三
衛生處張處長報告	一四五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蔣肇周報告	一四七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蕭訓報告	一四九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蕭文鏗報告	一五〇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歐冠報告	一五〇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譚朗星報告	一五一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姚雪懷報告	一五二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仇碩夫報告	一五三
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戴岳報告	一五五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徐慶舉報告	一五六
衡郴師管區司令易龍報告	一五八

視察講評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一組主持人李樹森視察講評	一五九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二組主持人周森視察講評	一六一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三組主持人王光海視察講評	一六六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四組主持人胡善恆視察講評	一六八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五組主持人朱經農視察講評	一七一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六組主持人余籍傳視察講評……………一七六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七組主持人謝祖堯視察講評……………一八三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八組主持人賀堯強視察講評……………一八八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九組主持人陶履謙視察講評……………一九一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十組主持人陳迪光視察講評……………一九四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十一組主持人蕭 雋視察講評……………一九六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十二組主持人謝敬輿視察講評……………一九八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十三組主持人譚道源視察講評……………二〇〇

會議紀錄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預備會議紀錄……………二〇五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第一次大會紀錄……………二一二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第二次大會紀錄……………二一四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第三次大會紀錄……………二一七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第四次大會紀錄……………二一九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第五次大會紀錄……………二二二

審查報告

民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二六

財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四一

教育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四二

建設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四四

保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四六

征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四九

編練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五一

禁煙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五二

振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五三

衛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五四

其他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五五

決議案全文輯覽(附一覽表)

民政

一、健全縣政府組織案.....二五六

二、調整縣長兼職案.....二五七

三、健全基層組織案.....二五八

四、切實整理戶籍案.....二六〇

五、改善積穀管理以重儲政案.....二六〇

六、調濟軍民糧食案.....二六二

七、調整警察機構案.....二六三

八、加強警保聯繫鞏固地方治安案.....二六五

九、整理省縣疆域案.....二六六

一〇、切實改進獄政案.....二六七

一一、縣長應與鄰縣互相考察縣政以資觀摩案.....二六八

一二、請規定佃戶補種雜糧免租辦法改良湘西租佃習慣以救旱災案.....二六八

一三、擬設置衡陽市案.....二六九

一四、擬請設立遊民習藝所案.....二六九

財政

一、請提高各級公務人員及丁役待遇并增加辦公費案.....二七〇

- 二、請增加並整理地方稅捐以裕財源案.....二七三
- 三、整理公有產款并寬籌自治經費實行統收統支案.....二七四
- 四、請舉辦土地陳報或戶糧清查以資整理田賦有屯各縣並懇提前清丈以紓特種民族困苦案.....二七五
- 五、擬請修正勸支縣第二預備金辦法以增進行政效率案.....二七六
- 六、改進食鹽運銷並設驗放機構並實行貸款組織合作社以利民食案.....二七七
- 七、請在各縣普設省銀行分支行處以活潑金融並代理公庫案.....二七八
- 八、擬請緩籌三十年度甲長辦公費案.....二七八
- 九、擬請確立各縣事前審計案.....二七九

教育

- 一、切實整理各縣學產並增闢教育經費財源以提高國民教育基金標準案.....二七九
- 二、公私立學校應實行義務勞動藉以增加生產案.....二八〇
- 三、健全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以利推行案.....二八一
- 四、擴充師範學校舉辦短期師資訓練班並切實指導小學教員進修以增進教育效能案.....二八一
- 五、增加邊遠貧瘠縣份及土著民族教育經費補助以提高邊區文化水準案.....二八三
- 六、編印中小學教材及兒童民衆讀物以利教育案.....二八三
- 七、各級學校增加兵役及農事課程案.....二八四
- 八、擬請各縣黨政機關督率各界發起母教運動促進兒童保育案.....二八五
- 九、請通飭各級學校實施一技教育以資造就技術人材而應國防社會之需要案.....二八五
- 一〇、請查案恢復各縣國術館養成國民強健體格案.....二八六

建設

- 一、擬請完成省縣農業機構確定農業中心工作切實執行強制墾荒案.....二八六
- 二、實施強制修建塘壩並增設濱湖各縣堤修防指導員案.....二八七
- 三、普設合作金庫加緊推廣生產運銷合作社以謀增加生產調濟供需案.....二八九

四、舉辦縣地方建設貸款或補助金扶植農工商鑛與辦農田水利發展生產運銷事業以利抗戰建國案	二八九
五、擬請舉辦本省戰時生產巡迴展覽會以勵生產而廣推銷案	二九〇
六、加緊開發本省各種礦產並分區組設砂金管理處以裕抗戰資源案	二九一
七、擬請規定各縣民生工廠辦理原則及其經費標準并設法充實其資金以謀發展案	二九二
八、擬請修築本省邊遠縣份公路及縣道以利交通案	二九三
九、擬請統籌購置電訊器材配發各縣備價分領以資應用案	二九四
一〇、嚴密加強船舶管理組織案	二九四
一一、擬請改善征僱民夫辦法糾正軍風紀以期軍民澈底合作案	二九五
一二、充實經濟調查以為經濟計劃及經濟建設行政參攷案	二九五

保安

一、肅清匪患案	二九七
二、實施總檢查澈底肅清漢奸案	二九八
三、請增加團隊官兵藥費及津貼住診傷病士兵營養費案	二九八
四、發給保安團隊裹傷包防毒器具及士兵蚊帳案	二九九
五、增強防空通信及防護設備改善城市疏散辦法強制執行以減空襲損害案	二九九
六、請增加保安團黨部專任人員與公宣費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與團隊官兵同等待遇案	三〇一
七、改善團隊官兵待遇並發給週轉金案	三〇一
八、擬請限期征足防空協會第二屆徵求會員會費俾充實防空建設案	三〇二
九、慎重辦理軍事征用以恤民力物力案	三〇三
一〇、調整各防空司令部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案	三〇三
指揮部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案	三〇三

徵募

一、請改善總抽籤辦法並充實其經費人事案	三〇四
二、請修改驟收緩役金辦法并釐定征收實施細則以利役政案	三〇六

三、請改善新兵生活防止壯丁規避兵役及士兵逃亡并嚴懲兵役舞弊案.....三〇七

四、按照各區縣現實人口重新釐定配賦兵額並限制配屬征補部隊須按月額征集不得預征案.....三〇八

五、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及轉移其業務主管案.....三〇九

六、對征集不力違誤功令之辦理役政人員請厲行懲罰案.....三一〇

七、請轉呈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六項並通令各部隊主管發給壯丁在營服役證明書案.....三一〇

八、請於團管區司令部增設軍法人員辦理兵役訴訟案件案.....三一〇

九、請增加催征新兵旅費並提前預發新兵招待征集等費及恢復常備隊編制或准僱用必需兵佚案.....三一〇

一〇、請組設團管區及特種民族兵役宣傳隊並規定宣傳日暨各縣宣傳經費案.....三一〇

編 練

一、請調整縣以下各級兵役機構並充實組織俾增強效率案.....三一三

二、請嚴密甄訓各級兵役幹部並提高待遇保障工作以利役政案.....三一四

三、請增加國民兵團團部與各級隊部辦公費並發給官兵伙食副食費雜役兵服裝費案.....三一五

四、整編國民兵團自衛隊確定經費來源以增強地方自衛武力案.....三一六

五、請加強民衆組訓以利抗戰建國案.....三一七

六、縣國民兵團經理事項應由副團長全權處理以利業務案.....三一七

七、為中央匯發本省國民兵團各項經費及政治指導員經費緩不濟急擬請由省庫預借一月經費交本部逐月提前轉發以資接濟案.....三一八

禁 煙

一、繼續實施斷禁澈底肅清煙毒案.....三一八

振 濟

一、充實振濟組織辦理兒童救養殘廢收容及增發難民給養舉辦義民生產案.....三一九

衛生

- 一、擬請加緊衛生醫療設施以保民衆健康案.....三二一
- 二、擬請充實戰時救護設備增進人民醫療效率案.....三二二
- 三、擬請推進衛生教育並訓練各級衛生人員增強業務案.....三二三
- 四、擬請厲行防疫設施撲滅地方性疫病以期福利人羣案.....三二三

其他

- 一、各機關部隊員工士兵警察應於公餘從事生產以其收入彌補生活費案.....三二四
- 二、提倡婦女勞動增加後方生產以利抗戰建國案.....三二四
- 三、請平均待遇調劑并節省人力物力以增進各級公務員抗戰建國工作效能案.....三二五
- 四、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區屬各縣黨團應如何切取聯繫以增強抗戰建國力量案.....三二六

文電

甲、大會發出電

- 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府主席致敬.....四二三
- 電 委員長致敬.....四二三
- 電 中央各院部會報告開會日期.....四二三
- 電 辭兩長官暨前方將士致敬.....四二三
- 電 慰問第六兩戰區負傷將士電.....四二四
- 電 慰問臨岳兩縣難胞電.....四二四
- 電 慰問全國前方將士電.....四二四
- 電 慰問全國難胞電.....四二五

乙、各方來電（依大會報告先後為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敬侍祕渝電.....四二五

軍政部何部長篠祕電.....四二五

第六戰區陳司令長官弼機電.....四二六

軍委會桂林辦公廳李主任濟琛皓桂辦祕電.....四二六

戰地黨政委員會程主任委員潛戰祕亥真渝電（附大會復電）.....四二六

軍令部徐部長永昌令一貞華皓電.....四二七

撫卹委員會何主任委員皓電.....四二七

省臨參會趙議長陳副議長有電.....四二七

周震麟先生函.....四二七

行政院馬一電.....四二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弼電.....四二八

財政部孔部長渝財祕（1921）電.....四二八

監察院于院長電.....四二八

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程主任委員起陸號總電.....四二八

（以下各電均大會閉幕後收到）

內政部電.....四二九

朱家驊先生電.....四二九

張石中先生電.....四二九

行政院茅院長電.....四二九

銓叙部李部長電.....四二九

教育部陳部長電.....四三〇

宣言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閉幕宣言.....四三一

附錄

剿查會議紀錄.....四三四

兵役談話會議紀錄.....四五二

禁煙結束會議紀錄.....四五四

湖南省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程度簡明報告表.....四五九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目 錄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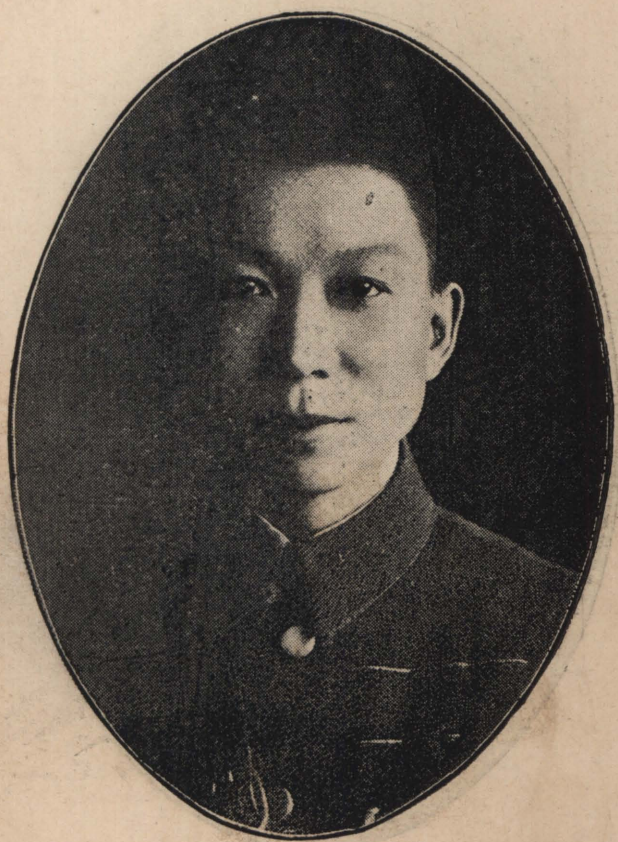
林主席肖像



蔣院長肖像



薛主席肖像



湖 南 省 第 二 次 大 行 政 會 議 閉 幕 禮 典
廿九年一月廿四日



湖 南 省 第 二 次 大 行 政 會 議 秘 書 處 全 體 職 員 留 影
廿九年十月廿四日



特 載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調查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一〇、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

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一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一二、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佔其半。

一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一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以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一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一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一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一八、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一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〇、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鑛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一、憲法未頒佈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二三、全國有過半數之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

二四、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五、憲法頒佈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受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大功告成。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 總則

- 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 外交

- 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四、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五、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 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 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 軍事

- 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
- 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一〇、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遊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一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并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 政治

一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一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眾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一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一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眾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一六、懲治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戊 經濟

一七、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一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一九、開發鑛產，樹立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〇、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二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闢航線。

二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 民衆運動

二五、發動全國民眾，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

員。

- 二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 二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 二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 教育

- 二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並擴充其設備。
- 三〇、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 三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 三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薛主席施政方針——「安」，「便」，「足」。

節錄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就職典禮答詞

「我覺得在湖南目前的情形，最需要的是：第一「要安」，第二「要便」，第三「要足」。

爲什麼要安呢？因爲人民不安，社會就跟着浮動，國家就跟着騷亂。要安的辦法，限期清匪，除暴鋤奸，使之安居；士農工商，各盡天職，使之安業，誓以鐵血，保衛國土，使之安心。

爲什麼要便呢？一切組織，如果太過複雜，人民就無所適從。要便的方法，裁汰駢冗，政事簡明，便於民；節省糜費，愛惜國力，便於國，軍民團結，加強戰力，便於抗戰。

爲什麼要足呢？保持生存的條件，積極消極兩方面，如有欠缺，就不能持久。要足的辦法，運儲糧食，調劑供求，以足食；樂服兵役，共享權利，以足兵。

今後對於省政措施，要替全省民衆解決這「安」「便」「足」三個問題，才算盡了我們目前應盡的責任。

湖南省戰時施政綱領

湖南省政府遵奉

總理遺教 總裁訓示及 中央法令，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審度本省目前之環境，特製定戰時施政綱領，認定中心工作，把握適當時機，根據情勢之推移，製成實施之方案，務期集中全省人力、物力、財力，達成「安民」「便民」「足民」之目的，加強抗戰力量，樹立省政規模，具列綱領如後：

民 政

- 一、促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堅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確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基礎。
- 二、整飭綱紀，肅清貪污，綜覈名實，信賞必罰。
- 三、樹立善良風氣，嚴懲土劣，吸引公正士紳及智識份子，參加地方工作。
- 四、調整並充實地方行政機構，釐定權責，以期運用敏捷，提高行政效能。
- 五、慎選縣長，嚴格甄審，并訓練縣以下各級幹部。
- 六、嚴密保甲組織，增加保甲經費，健全基層人選，以期政令澈底推行。
- 七、正確複查戶口，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 八、整理原有積穀，修建倉廩，籌集新穀，供戰時需要，充實荒年儲備。
- 九、指導毗連戰區各縣，預籌安全區域及規定國民財產遷移辦法，督促於適當時期，切實執行。
- 一〇、劃一各縣警察制度，健全警察機構，充實警察裝備，統籌警察經費，提高警察教育，以負荷戰時警察之任務。
- 一一、推行鄉村警察，試行警管區制度，以完成全省警察網。
- 一二、警察機關與鄉鎮保甲組織密切聯絡，實行警保聯繫。
- 一三、普設與充實各縣衛生機構，並確定實施防疫計劃，發展鄉村衛生事業，注意保產育嬰方法，以保人民健康。
- 一四、擇定縣區及城市，繼續舉辦土地測量登記，以逐漸推行地價稅。
- 一五、分期舉辦簡易清丈，為整理土地之初步。

- 一六、健全縣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按時調製各種統計，以利抗戰需要。
- 一七、搶救戰區難民，廣設收容所，收容救濟，並逐漸向安全地區移送。
- 一八、登記管理并查察難民，以免奸宄混跡。
- 一九、改善難民寄養辦法，籌設難民工廠，難民墾區，介紹難民就業從事生產，以減輕政府負擔，加強抗戰力量。
- 二〇、救濟被炸難民與水旱、蟲傷，及一切災歎。
- 二一、厲行禁煙禁毒，嚴禁種植鴉片，寬籌經費擴充戒煙設備，加緊戒絕煙民。
- 二二、嚴禁賭博。

財政

- 一、預算編製以量入爲出爲原則，在不增加國民負擔之下，向利民之省營事業而開源，從裁減不必要及不急需之糜費而節流，以求收支之平衡。
- 二、確立省縣會計制度，實行財政公開，每月將收支數目向人民公佈。
- 三、確立省縣戰時財政金融長期準備計劃。
- 四、依照統收統支嚴密稽核之原則，樹立適應實際需要而合理的財務管理及財政監督制度，以期運用靈活，增進效能，杜絕弊端。
- 五、調整稅制，改進稅務行政，推行省縣稅捐統一徵收之規定，并採用有效方法，切實整理固有稅捐，嚴厲制裁「抗」「延」「匿」「漏」等行爲，以達增裕庫收，充分儲備戰時財力之目的。
- 六、充實省銀行資本，鞏固法幣信用，抵制偽鈔，肅清雜幣及土票。
- 七、確立省銀行業務方針，使成爲地方金融中心機構，調劑農村金融，扶植工商生產，以增進經濟動員抗戰之力量。
- 八、清理債務，維持債信。
- 九、嚴厲督促各縣收兌金銀，呈繳中央。
- 一〇、切實整理各縣財政，健全其機構，籌整其財源，清理其積虧，廢除苛捐雜稅，並嚴禁一切非法之攤派，以謀平均戰時國民之負擔，充實基層組織之財力。

經濟

- 一、改良農作，督種雜糧，開墾荒地，以增加農產，充實抗戰資源。
- 二、搶運濱湖及接近戰區各地剩餘糧食，免資敵用。
- 三、指導協助商民，并由政府擇地屯儲糧食，調劑盈虛，調節糧價，以利農民，而裕民食軍需。
- 四、興辦水利，並厲行修築堤垸塘壩。
- 五、督促鼓勵造林養魚及畜牧，并利用公有土地，發揮土地效用，實行公共造產。
- 六、改良並借貸棉種，獎勵植棉。
- 七、從技術、組織、資本三方面，提倡紡織及其他手工業之改良發展。
- 八、指導協助官有、民有工廠之遷移配置，并督促其生產之繼續改良增加。
- 九、興辦有關國防之工業。
 - 一〇、調整官營事業，並改進扶植民有企業。
 - 一一、開發有關國防及金融鑛產。
 - 一二、鼓勵國內外企業家來湘投資，增進戰時生產。
 - 一三、救濟失業技術員工，並盡量利用其技術經驗，以提高生產效率。
 - 一四、實施物產商品出入口貿易之管理，實行戰時生活，獎進節約儲蓄，調節供需，平衡物價，推廣外銷，換取外匯，俾利抗戰工作。
 - 一五、協助鹽務機關，運儲食鹽，平定鹽價，以輕民負，而裕民食。
 - 一六、發展交通，調整運輸工具，儲屯原料，實行水陸聯運。
 - 一七、擴充電訊設備。
 - 一八、推廣合作事業。

文 化

- 一、以養成抗戰建國人才，為本省教育方針。
- 二、推行精神總動員，發揚固有道德，改善社會風氣，鍛鍊青年氣質，樹立良好學風。
- 三、改進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並加緊各級視導工作。
- 四、寬籌省教育經費，並整理地方教育經費，實行收支公開，剔除一切糜費。

- 五、重新配置各縣小學，並積極推進戰區、游擊戰區、收復區小學教育。
- 六、增設短期小學，並組織義教流動教學隊，分赴本省戰區及游擊戰區實施教學。
- 七、重新配置省內中等學校，並調整其組織。
- 八、減少中等學校不必要之課程，除學科訓練外，切實注意精神訓練、體格訓練、特殊教學、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及生產勞動訓練。
- 九、改進中等學校訓育方式，以軍事編組師生共同生活，培養學生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諸德性。
- 一〇、協助省內專科以上學校遷移適當地點，並注重訓練軍事化學交通工程等專門人才。
- 一一、登記專門人才，以備各部門之需要。
- 一二、舉辦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救濟資金及本省中等學校戰區游擊戰區學生免費，救濟戰區學生經濟困難。
- 一三、救濟失學青年，戰區失業教員，切實予以升學及就業之便利。
- 一四、招致游擊區域青年學生，培養抗戰幹部。
- 一五、各級學校照常繼續教學，並利用各種時機，發動教職員學生參加抗戰建國工作。
- 一六、訓練青年婦女，俾能服務於戰區農村及其他社會事業。
- 一七、統一訓練各級行政人員，團警幹部及技術人材，養成「忠黨愛國」之精神，執行任務之能力。
- 一八、發展社會教育，推廣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提高大眾文化水準。
- 一九、實施難民難童教育。
- 二〇、推廣健康教育，增強國民體力。
- 二一、設置免費學額，從寬收錄特種部族子弟。
- 二二、對於新聞專業、印刷所、書店等，爲適當之配置與扶植。

軍事

- 一、澈底肅清土匪，其悔過覺悟者，得繳出槍械自新，絕對不准收編任何匪部。
- 二、肅清漢奸，取締擅自組織之遊擊隊及其他擁槍自衛之組織與非法會黨、散兵、游勇、地痞、流氓。
- 三、切實整編保安團隊，整飭軍風紀，加緊幹部及士兵軍事政治訓練，改善人事經理及士兵待遇。
- 四、救贖通訊設備，加強情報組織，訓練通訊及偵緝人員。
- 五、實施地方公有槍砲私有槍枝登記領照辦法。

六、調整組訓機構，健全組訓幹部，嚴密民衆組織，普遍民衆訓練。

七、嚴密管理領導地方武裝組織，積極督促民衆，履行國民抗戰公約，以期負起抗敵衛民之重大任務。

八、喚起民衆樂於從軍，防止壯丁避役，肅清兵役積弊，健全辦理兵役人員及基層機構。

九、鄰近戰區壯丁，應預爲籌劃，儘量徵集，免資敵用。

一〇、積極編練補充兵，并儲備幹部人材以備補充。

一一、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切實新兵保育。

一二、廣設傷病官兵收容所，策動民衆協助救護、運輸、收容傷病官兵工作，並在安全地點建築醫療院所，轉移醫治。

一三、從精神方面、物質方面、予傷病官兵以慰藉，以宣傳工作、教育工作、予傷病官兵以訓練。整頓經理、衛生、維持軍紀、風紀。

一四、積極從事資源城市之疏散，加強防空設備，保全抗戰實力。

湖南省政府三十年度施政綱要

總 綱

一、考核第一期實施新縣制各縣實施之進度及其成果，督促第二第三兩期各縣，按期實施新縣制，鼓勵地方人士參加基層工作，發揚服務精神，以發展地方自治，奠定建國基礎。

二、發展教育建設與生產建設，提高文化水準，培養建國人才，參加地方財富，充實抗戰資源。

三、增進民衆健康，加強國民兵戰時組訓，鞏固治安，改善兵役，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

四、統一訓練本省各種幹部人員，充實其生、養、教、衛、管、用智能，養成負責盡職團結協力忠黨愛國之精神，以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五、整飭綱紀，肅清貪污，綜核名實，慎選賢能，改進人事管理，厲行全省文武官吏之考核、獎懲、錄叙。

六、督飭全省各機關及各學校，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并逐步普及全省人民，完成心理建設。

七、切實推行節約儲蓄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促進經濟建設。

八、加強黨政聯繫，務使黨政工作密切配合，以促進地方政治之建設。

九、調查各項施政情況，編制統計表冊，隨時檢討改進。

民政

一〇、整理行政區域，充實縣以下各級機構。

一一、督促各縣厲行鄉鎮自治實施方案，正確保甲編組，健全保甲人選，補訓鄉鎮保長，普訓甲長，厲行保甲規約，執行聯保連坐。

一二、嚴核警官資歷，改善警察素質，充實警察裝備，強化縣以下警察機構，並推進警保聯繫辦法，改進警察勤務制度，試辦警管區制。

一三、充實縣鄉倉儲積穀，嚴密管理運用，並試行保倉制度，以裕軍糧民食。

一四、繼續辦理縣市土地登記，選定縣區舉辦清丈，並整理公有土地。

一五、推行公醫制度，充實省縣衛生設備，分期設置縣以下各級衛生組織。

一六、普遍衛生宣傳，加緊防疫設施，改善環境衛生，促進義民保健。

一七、擴大實施貸藥制度，設圃種植中西藥物，設廠仿製藥品器材。

一八、充實各縣振濟機構，獎助義民生產，嚴密義民組訓，義民中老弱婦孺，設法平均配置。

一九、嚴禁收藏罌粟種子，種植煙苗，並查緝運售吸食煙土之人犯。

財政

二〇、完成稅務計劃，普設專局，並嚴密考核制度。

二一、整理固有稅捐，改善徵收制度，在不增人民負擔原則下，開闢合法財源。

二二、調整省縣收支，整理各縣公有產款，核實編審省縣預算。

二三、繼續裁廢苛雜，整理鄉鎮財政，嚴禁非法攤派。

二四、繼續推行公庫法，完成全省公庫網，改進省縣庫中納會計制度，健全各縣政府各稅局會計組織。

二五、改進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會計制度，督促辦理各普通公務機關財物會計，分區視導各機關會計事務，召集全省各機關會計人員會議。

二六、發展省銀行業務，完成省內各縣分支行處及重要市鎮寄莊，並增設省外各重要地點分支行，搶購戰區物資，增加農村貸款，籌設各縣分支行處倉庫，注重生產放款，試辦手工業貸款，吸收社會游資，切實減免匯水，推行省鈔，普遍發動

代兌生金銀。

二七、加強本省出入口運輸能力，協助中央貿易機關收購中央統制之本省土產，儘量購辦必需品，經營農產運銷，調節供需，並逐步實施管理本省主要進出口貨物。

二八、積極運儲食鹽公賣公配計口授贖。

教育

- 二九、督促各級學校整飭學風，厲行軍事管訓，指導青年思想，養成忠黨愛國之精神，鍛鍊青年軍國民之體格。
- 三〇、增籌教育經費，整理地方教育產款，厲行學校造林造產。
- 三一、依照中學師範及職業各種教育區域，分期增設省立中學師範及職業各種學校，並擴充其班次，充實其設備。
- 三二、斟酌各縣財力，增加縣立聯立師範學校及中學經費，以改善其素質。
- 三三、整理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並考核其成績，厲行獎懲。
- 三四、增設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規定小學教師待遇標準。
- 三五、恢復省立圖書館，籌設省立科學館，並製定分年完成計劃。
- 三六、推進電化教育，厲行教三運動，注重健康教育，提倡民衆體育。
- 三七、實行地方教育分區指導制度，完成教育視察網。
- 三八、繼續檢定中小學教員，並辦理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 三九、推進戰區教育，救濟戰區學生，登記戰區中小學教員。
- 四〇、發動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兵役宣傳，國民兵戰時任務隊組訓及戰時服務工作。
- 四一、繼續設置出征軍人子女免費學額，野戰區學生免費學額，土著人民學生免費學額，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金。
- 四二、各級學校，普遍設置獎學金。

建設

- 四三、推廣優良稻種，開墾荒山荒地，提倡棉、麻、油桐、油茶、杉、竹等之種植，擴充茶場及磚茶廠，改良園藝，防治獸疫虫害，設立農具製造，推廣改良農具。
- 四四、獎勵農民冬耕，廣種蕎麥、油菜、白菜、蘿蔔等，並製淡菜乾。
- 四五、獎勵農民牧養牛羊馬及畜養豬、雞、鵝、鴨等副農產物，凡有廣大草坡地方，尤應勸導，廣爲畜牧。

- 四六、督促各縣厲行公共造林造產，以裕地方經濟。
- 四七、修建堤防塘壩，開鑿水井，增進農田水利。
- 四八、提倡各縣手工業，改進省營工業，並籌設硫酸、火柴、水泥、製糖、電工器材各廠。
- 四九、組設各縣國貨商場，推銷本省手工業產品，增進鄰省經濟聯繫，積極穩定物價，加緊實施對敵經濟封鎖及反封鎖。
- 五〇、積極開發鑛藏，金、銅、煤、錫、鐵各鑛及各地鹽井，儘先開採，並獎勵民營。
- 五一、指導并推廣合作事業。
- 五二、增修並調整全省之交通電訊。

軍事

- 五三、切實整理兵役機構，剷除兵役積弊，澈底推行三平原則，嚴整國民兵組訓，及師團管區對國民兵教養之積極改善。
- 五四、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 五五、切實甄選民訓幹部。
- 五六、調整團隊編配，積極改善教育、經理、人事、衛生、充實通訊器材，繼續整理地方公私有槍砲。
- 五七、普及人民防空常識，調整各級防空組織，增強防空設備。
- 五八、肅清散匪，取締散兵遊勇，鋤除漢奸，查禁會黨及一切非法組織。

湖南省三十年度生養教衛管用六大政綱施政計劃

弁言

余治軍從政，夙以奉行三民主義為職志，二十八年春，奉命兼主湘政，首以「忠黨愛國」四字與全省公務人員共勉，復以「安便足」為施政三大目的。忠黨愛國，固為吾人之天職，而此三大目的之達成，即三民主義之實行也。簡言之。保衛國土，寧靖閭閻，謂之安，簡明政事，伸張民權，謂之便，發展生產，充裕民生，謂之足，是為達到三民主義之初步。易言之「安便足」為三民主義之實行，三民主義則「安便足」之理想。吾人既確立此目標，尤須有實行之具體方案。余於二十八年冬第一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開幕時，乃宣佈以生養教衛管用為施政六大政綱，作為實施「安便足」之具體方案，當已逐項說明其理由，今於本省三十年度生養教衛管用六大政綱施政計劃公佈之際，更為簡要之提示，幸留意焉！

一、生民 國父在民族主義講演中謂：「中國民族所受外來的禍害有三：一是受政治力的壓迫，二是受經濟力的壓迫，三是受列強人口增加的壓迫。」民族主義第一講對於近百年來中國人口不能與列強人口比例增加之危險，訓示甚詳，而民族主義第二講，又謂「自古以來民族之所以興亡，是由於人口增加的原因很多，此為天然淘汰，人類因為遇到了天然淘汰力不能抵抗，所以古時有很多的民族和有名的民族，在現在人類中都已經絕跡了。」吾人恭讀 國父遺訓并攷察目前中國人口生亡率與各國人口生亡率比較，未有不悚然而懼者，且現值戰時，國民救命疆場，死亡率更為加大，故生民之政在今日端為重要。吾人奉行民族主義，謀中國民族之日漸強大，固應在積極方面獎勵生育，並推行優生方法，而在消極方面增進國民健康，實施兒童保育，切實救濟義民與夫擴大衛生建設，充實防護設備諸端，或在增強國民體格，或在減少人口死亡，均為當務之急。本計劃概有詳細規定。凡此規定均為奉行民族主義，以謀民族人口之增加，民族體格之強大，吾民族設能永遠保存衆多之人口，強大之體格，豈僅今日可以鐵血保衛國土，抑且能萬世永存於世界，此生民之政所以為救亡圖存之根本設施也。

二、養民 國父說：人類要能狗生存，就須有兩件大事，第一是養，第二是保，保是自衛，養是覓食，此自衛與覓食即為人類維持生存之大事， 國父解釋政治，為「管理衆人之事」，所謂衆人之事，保與養即其最大者也。所以吾人一切政治設施，當以此保與養為最大前提，以養民言， 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謂風水動植四種物質，都是人類養生的材料，不過風和水是隨處皆有，取之無盡，用之不竭，不成問題，但動植兩種物質，便成問題，原人時代，打魚獵獸，即以動物為食料，農業時代，樹藝五穀，即以植物來養生， 國父又說：「中國自古以來，都是以農立國，所以農業就是生產糧食的一件大工業」。湖南土地肥沃，宜於農產，諺云：「湖南熟天下足」。故擴展農林實為要着， 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對於農業生產問題，除農民解放問題外，並提示七項增加生產方法，即機器、肥料、換種、除害、製造、運送、防災是也。本計劃關於養民之部，擴展農林，如推廣優良稻種，開墾荒山荒地，提倡種植棉麻，提倡植桐及油茶松杉竹等，與夫擴展茶場，改良園藝，製造溪乾菜蔬，防治獸害虫，設立農具製造廠，推廣改良農具，督率各縣提倡畜養，以及興辦水利諸端，或遵循 國父遺訓，或為斟酌湖南實際情形，所詳細規劃，無一非切要之圖，其餘振興工業，開發鑛藏，改良商業，調整國民經濟，整理賦稅，廢除苛雜，清丈土地等，亦皆為養民之要着也。

三、教民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此為吾國今日之教育宗旨，教民之政，即以實現此教育宗旨為前提，本計劃教民之部，即從擴展國民教育，加強中等教育及創辦生產教育，以謀三民主義教育宗旨之實現，關於擴展國民教育，如整理小學教育，調整電化教育，改進社會教育，實施難民教育，調整戰區教育之規定，其根本精神在謀義務教育之普遍，識字運動之推廣，以奠定國民教育之初基；關於加強中等教育，首在正確領導青年思想，服膺三民主義，次在分

區設立中學師範，并擴充其設備，以謀全省青年教育機會之均等，及全省文化之平均發展；關於創辦生產教育，在適合本省需要，着重培植農工商業專門人才，以從事各種經濟建設，次為分區設立職業學校，并力謀擴充，以提高青年生活技能，尤其注重建設合一，以期教育與建設打成一片，此生產教育之大旨也。又設置各種免費及公費生學額，亦為救民之重要設施，總之、此種教育計劃，無一不以實現三民主義教育宗旨為前提，亦無一不以切合目前需要而為詳細規劃也。

四、衛民 國父謂保和養為人類求生在兩件大事，衛民之政，即國父所謂「保」之大事，保是自衛，就自衛之意義言，可分兩大部份，即捍禦外侮，所以衛國，維持治安，所以衛民，是也。關於衛國之部，多屬國家職權，然地方政府對於兵役之辦理，國民兵之訓練，以及民衆忠勇愛國之激勵，皆為衛國之要圖，至維持地方治安，則為地方政府直接衛民之重大任務，故本計劃，對於整理警察，增強警察機構，充實警察裝備，提高警察教育，推進警保聯繫，以及整理團隊，肅清散匪，整理武器諸端，皆有詳細規劃，誠能切實實施，則民能安居，而抗戰建國之實力亦能逐漸增強，是而接衛民亦間接所以衛國也。

五、管民 國父說：「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但如何管理衆人之事，其先決條件，即為健全各級行政機構。先有健全之行政機構，方能產生健全之民衆組織。又近代國家，除政治組織外，更有軍事組織，即納全國人民於軍事組織之中，生活軍事化，行動紀律化，使人民結成堅固有力之團體，至於社會組織，即人與人間之自然結合，如職業團體，家族團體，宗教團體，地域團體，亦一組織民衆之良法。此三者，皆為管民之要着，本計劃管民之部，以實行新縣制，整飭吏治，調整自治保甲，改進財務行政，調整教育行政，組織改進合作機構諸端，以健全政治組織，嚴密國民兵管理，以健全軍事組織，調整民衆團體，以健全社會組織，使全省三千萬民衆均能在政府領導之下，組織起來，發揮全民偉大之力量。

六、用民 先哲有言：「用兵不如用民。」本黨臨全大會宣言，亦云「戰爭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偉大，為一切推動的基本，故用民尚矣，今日而言用民，不外二端，即用民抗戰用民建國是也，全民抗戰，全民建國，已成人盡應完之天職，亦為人盡應知曉之要義。顧如何用民抗戰，舉其要着，為積極改善兵役，積極整訓國民兵，積極組訓國民兵戰時任務隊等，如何用民建國，其要着則為積極組訓黨員團員，積極組訓各種職業團體等，本計劃除組訓黨員團員外，均有詳細之規劃，庶使民樂於為用，能於為用，而整個民力，乃能為抗戰建國而養成，而發動，又何止地方事業之成就已也。

總而言之：「安便足」為三民主義之實行，生養教衛管用六大政綱，為達成「安便足」之具體方案，本計劃即根據此理論體系所訂定，亟盼全省公務人員全省同志同胞，共體斯旨，服膺國父遺教，遵循總裁指示，同心同德，依此方案，以完成三民主義新湖南之建設，幸甚幸甚。

生民之部

一、改進國民健康。

甲、改善國民營養。(衛)

(1) 介紹合理食譜。

(2) 研究國產人工代乳。

(3) 提倡種植番茄及豆類。

乙、舉行全省運動會。(教)

(1) 爲發動全省民衆從事體格鍛鍊，定於本年五月一日於耒陽舉行全省運動會。

(2) 各縣公共體育場，限於財力，多未設立，本年度內擬通令各縣一律成立，並充實其設備。

丙、舉行全省兒童健康比賽。(教衛)

爲促進各縣健康教育起見，擬發動全省各地在本年兒童節，普遍舉行兒童健康比賽，以注意兒童保育與缺點之矯治。

丁、推行健康教育。(衛)

(1) 由健康教育輔導團及巡迴衛生工作隊巡迴各縣，輔導地方教育衛生機關，推廣健康教育。

(2) 督飭縣衛生機關，協同縣教育機關，組織縣健康教育會，推行縣地方健康教育。

(3) 繼續辦理衛生展覽，廣播保健常識。

戊、促進學齡兒童衛生。(衛)

(1) 推廣健康檢查。

(2) 推行口腔衛生。

(3) 矯治體格缺點。

己、實施國民體格檢查。(衛)

(1) 有傳染病者，督飭隔離醫療。

(2) 有體格缺點者，設法予以矯治。

庚、根絕種植煙苗，查緝運售吸煙人犯。(秘)

(1) 繼續查削煙苗，並收燬罌粟種子。

(2) 嚴禁販運煙土。

(3) 嚴禁收存煙土。

(4) 嚴禁售買土膏。

(5) 嚴禁吸食鴉片。

(6) 分期舉行全省禁煙總檢查。

(7) 繼續辦理調驗嫌疑煙犯。

(8) 繼續查禁市售戒煙抵癮各藥品。

(9) 擴大禁煙宣傳。

(10) 查禁戰區煙毒。

二、實施兒童保育。

甲、創立兒童保育院。

乙、倡導新法接生，推行婦嬰衛生。(衛)

(1) 擴大婦嬰衛生宣傳。

(2) 充實省立中正醫院產科設備，擴大業務。

(3) 各縣衛生院，增置助產及婦嬰衛生人員，充實產科設備，推廣產前檢查，優生指導，科學接生，產後護理，初

生兒護理。

(4) 協助公私育嬰組織，力求保育方法之改進。

(5) 注意聯絡各界，發起母教運動，促進兒童保育。

(6) 逐漸將(4)項業務，由縣以下各級衛生組織，推及鄉村。

三、推行優生方法。

甲、制定本省單行法規，試辦結婚許可證及結婚證書辦法。

乙、凡同一血統及未至適當年齡者不得結婚。

丙、生理心理如不健康，禁止結婚。

丁、嚴禁墮胎，並取縮避孕。

四、實行爲國養民。

甲、倡導結婚三年而仍未生育子女者，於先列子女及難童中擇二人撫養至成人。

乙、切實救濟義民。

(1) 平均配置難民。

(一) 令縣查報人口稀密、資源豐絀，再根據所報以定配送難民人數之多寡。

(二) 就原有難民較多縣份，遞次分移鄰近各縣安置，以不拆散其親屬為原則。

(三) 交通便利之縣，不予配足數額，留以待收陸續新到之難民。

(四) 實行平均配置後，某縣新到難民，合原有總數超過定額時，即予設法疏散。

(2) 推廣小本借貸。

(一) 依照振濟委員會製定之小本貸款規則及組織通則，於各重要縣市設立小本貸款處，其次要縣市設立分處，或於鄉鎮繁盛之區，設立駐鄉辦事處，俾資普遍，而增生產力量。

五、擴大衛生建設。

甲、充實省縣衛生設備。(衛)

(1) 充實省衛生機關，力求行政技術之改進。

(2) 創設省立中政醫院，逐步充實設備。

(3) 增設湖南省巡迴衛生工作隊，並予充實，每一行政督察區配備一隊，深入農村，巡迴工作。

(4) 恢復衛生試驗所。

衛生試驗所停頓已久，本年度擬予以恢復，並充實其設備，執行水質藥物及食品各種化驗工作。

(5) 充實各縣衛生院所，並推行公醫制度。

(一) 分期設置縣以下各級衛生組織。(衛)

遵照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十日令頒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參酌地方人力財力情形，設置縣以下各級組織，除推行公醫制度之衡陽實驗衛生院及沅陵、邵陽、郴縣、中心衛生院外，辦法如左：

子、選定長沙、湘潭、衡山、醴陵、耒陽、常德、澧縣、益陽、安化、湘鄉、武岡、零陵、祁陽、永順、

溆浦、會同、芷江、綏寧、通道、靖縣、晃縣等二十一縣，提前實施。

丑、上列縣份之重要鎮市，如溆口、株州、陳家咀、津市、永豐、洪江等地，籌設衛生分院，另設置衛生所一至四所，並提前訓練衛生員設置簡便藥箱，統期三十年度完成，其所需經費各費，分別列入縣地方預算。

(二) 充實衡陽縣實驗衛生院，邵陽、沅陵、郴縣中心衛生院，並分期於各專員公署所在之縣，籌設中心衛生

院。

(三) 其餘各縣，均以推行公醫制度為標的，逐漸充實。
乙、擴充醫藥設備。

(1) 擴大實施貸藥制度。(衛)

(一) 增撥湖南省貸藥委員會基金。

(二) 於各重要縣市，設立材料站，以資各縣購貨便利。

(三) 利用驛運，並添備運輸工具，以利運輸。

(2) 設圃種植中西藥物。(衛)

(一) 協助生產建設機關，延聘園藝專家，徵集應需種子，設圃種植草木藥物，並開採鑛產藥品。

(二) 生產藥物，由貸藥委員及製藥廠製成藥，轉貸應用。

(3) 設廠做製藥品器材。(衛)

(一) 擬籌設湖南醫用器材藥品製造廠一所，做製藥品器材。

(二) 製品種類，暫製蒸溜器，消毒器，手術台，一部份外科及產科器械，紗布，脫脂棉，綳帶布，各種藥片，各種酏劑傷寒疫苗，傷寒霍亂疫苗，牛痘苗等類。

(4) 普及醫藥實益。(衛)

(一) 增撥各縣衛生院免費藥費，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充實藥品，儘量徵求國產特效藥物，並策勵中西開業醫生及藥商，凡赤貧病人就醫，免收醫藥各費。

(二) 省立中正醫院，各縣衛生院及地方醫院，酌設免費病床。

(三) 協助湖南病兵醫院，力求擴充並聯絡駐湘各軍醫院與地方黨政機關，使病兵獲得相當醫治。

丙、改進環境衛生。(衛)

(1) 改進各縣環境衛生。

(一) 整理公私廁所，籌建模範廁所。

(二) 清除垃圾。

(三) 填塞窪地。

(四) 整理溝渠。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特 載

(五) 協同建設機關，督飭改進新舊建築。

(2) 完成沅陵、常德、長沙、衡陽、耒陽、邵陽、郴縣各縣給水工程。

(一) 建築及修理取水碼頭。

(二) 建築沙濾池及沙濾桶。

(三) 建築模範水井及儲水池。

(四) 設置河中及塘中井。

(3) 其他各縣分期改進給水設備，保護水源。

丁、消除各地疫病。(衛)

(1) 春秋兩季，聯合中央駐湘各隊院，及各縣地方醫院，協同省縣衛生機關，與種痘隊，點種牛痘，以一百萬人為最低限度，着重鄉村兒童。

(2) 夏秋等季，督飭各縣設立防疫委員會，並及早組織省檢疫所，與隔離病院，執行交通檢疫，隔離醫治病家，消毒飲水，消毒免疫，注射周密，防治霍亂、痢疾、白喉、回歸熱、斑疹、傷寒及其他各種急性傳染病。

戊、實施醫藥衛生管理。

(1) 醫藥管理。

(一) 管理開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助產士、護士。

(二) 管理醫院及藥商。

(2) 衛生管理。

(一) 管理飲食業。

(二) 管理旅館浴室理髮店及公共娛樂場所。

(三) 管理娼妓。

己、普及義民衛生。(振)

(1) 加設衛生室及醫藥局。

(2) 專派人員視察難民衛生及分區輔導。

(3) 加緊難民防疫工作。

(4) 指派救護人員，辦理空襲緊急救護。
庚、培植并徵求醫藥及衛生人員

(1) 指定力量充實之衛生院，設所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2) 增加醫學院公費生名額及金額。

(3) 訓練特種技術人員，如衛生、稽查、調劑生、化驗士、製藥師。

(4) 選派高級衛生人員，分赴各省考察研究。

(5) 培植婦嬰衛生人員。

(一) 遵照 中央頒行課程標準於適當地點，如衡陽、晃縣、湘潭、郴縣、邵陽、沅陵等縣，設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並於已立案之仁術、湘雅兩護士學校，增設助產士訓練班。

(二) 依照本省規定課程標準，於其他適當區域，設立婦嬰衛生助理員訓練班，訓練期間定為一年，以六個月講習，六個月實習。

(6) 徵求中西醫藥衛生人員(衛)

(一) 徵求失業之科學醫藥衛生人員，儘量延用，務使各得其所，人盡其才。
子、登報廣事徵求，量才器用。

丑、與各職業介紹所，切取聯絡，請為廣事徵求，凡來自淪陷區者，儘先安置。

(二) 凡具有學驗之中醫，依法保障其業務，利用刊物并聯絡中醫團體，介紹科學新知，俾能協同撲滅傳染病及防疫宣傳。

(三) 聯合黨政力量，發動各界民衆，普遍衛生宣傳，注重個人及公共衛生。

六、充實各縣防護設備減少空襲死亡

遵照 中央充實各縣防護設備標準，參考各省防護設備成例，并就本省各地實際需要及經費負擔能力，充實各縣防護設備，全部經費二十四萬元，除本省擔負一部份外，餘呈中央補助，其辦法如左：

(甲) 關於救護所需之掘挖隊，擔架隊，掩埋隊，救護隊之組訓工作，由當地防護機關團體主持之。

(乙) 設備務求切合事實需要，並以利用當地可能之人力物力，擇要購辦為原則。

(丙) 各縣從防空觀點，分別等級，凡交通樞紐人口達一百萬之重要縣，如長沙、衡陽等縣，列為甲等，設備費列支三千元，次要縣，如耒陽等縣，人口達五十萬以上，列為乙等，設備費各列支一千元，普通縣如衡山等縣，人口達二十

萬以上，列爲丙等，設備費各列支六百元，其他地非衝要，或僻處邊區縣份，如臨澧等縣，每縣列支救護藥械費四百元。

(丁)按其防空重要性，各縣得分別設備救護病床，救護醫院，救護所，救護隊，救護車等。

(戊)前項設備費，列入三十年度預算，其不足之數，專案呈請中央補助。

養民之部

一、擴展農林

甲、推廣優良稻種。

(1) 賡續辦理原有長沙、衡陽、芷江、常德四稻場育種試驗，並增設武岡稻場一所，分任湘中湘南湘西濱湖各區稻作改進工作。

(2) 於郴縣、耒陽、攸縣、衡陽、祁陽、零陵、邵陽、安鄉、芷江、沅陵、乾城、淑浦、浦市、常德、澧縣、桃源、長沙、湘潭、湘鄉、洞口等二十處，分別舉行區域試驗，以決定各種改良稻種之適應性。

(3) 本年度以衡陽、邵陽、湘潭、湘鄉、常德、澧縣、芷江等七縣爲推廣中心區，採用貸種及指導留種換種方式，預計共推廣一百五十萬畝至二百萬畝。

乙、開墾黃山荒地。

(1) 製頒黃山荒地調查表，荒地分配墾殖表，墾荒各級壯丁調查表，私有荒地申報書等格式，令飭遵照 中央及本省強制墾荒各辦法，切實辦理。並限令各縣所有荒地，於三年內，一律墾竣。

(2) 繼續在芷江榆樹灣，辦理義民移墾，會同接近戰區當地黨部，招募義民，從事墾殖。

(3) 開闢第二孤兒院，派管南縣安仁境外大洲淤地一萬一千畝，爲義民墾區。

(4) 協助第九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轉移殘障官兵一萬人於靖縣，從事墾殖。

丙、提倡種植棉麻

(1) 依照「湘西湘南植棉計劃」，推廣湘西湘南各縣植棉。

(2) 督率各棉場，繼續改良品種。

(3) 繼續督率各縣於宜棉地帶，注意植棉。

(4) 督率沅江、平江、瀏陽等產麻縣份，推廣植麻面積，以增生產。

丁、提倡植桐及油茶松杉竹等。

(5) 由合作事業委員會，於宜麻縣份，指導農民組織植麻生產合作社，舉辦生產貸款，以資提倡。

(1) 由農業改進所，推廣桐種二千擔，增加種植面積二十萬畝，督促整理現有桐林五萬畝。

(2) 於沅陵、芷江、零陵各關實驗桐林場一處，於長沙、常德、衡陽三林場，各闢桐林二千畝。

(3) 通飭各縣規定每甲種桐一千株，每保種桐二千株，每鄉鎮種桐三千株。

(4) 繼續督促南嶽營造風景林，并擬於適當地點種植馬尾松二百五十萬株，杉木二萬株。

(5) 督促各縣廣設苗圃，培育油茶松杉等苗木，無價分給人民，獎勵營造油茶松杉等林，并督率益陽、常德、漢壽、安化、郴縣、耒陽、永順、會同等產竹縣份，推廣種竹面積。

(6) 由農業改進所，於沅陵、芷江、零陵、長沙、常德、衡陽六行政區，各設推廣苗圃一處，專育松杉苗木，預計每圃育苗二百萬株，作無償推廣。

(7) 通令各縣規定每甲種油茶及松杉竹等各一千株，每保各種二千株，每鄉鎮各種三千株。

(8) 將本省教育基金二十一萬餘元，全部撥作教育造林經費，於本省各適當地點，分設林場三處，並另設委員會，主持其事。

(9) 規定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自本年度起，每年每校至少須種植油桐油茶及松(或杉竹)各二千株至四千株，并由各縣政府指導督促，俾收實效。

戊、擴充茶場

(1) 於沅水流域適中地點，設立茶場，改進品質，增加產量。

(2) 於安化邵州設立製茶廠，改良製茶技術，擴大經濟製茶，推廣製茶新法。

(3) 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訂約發放製茶信用貸款七六〇萬元，會方貸款八成，省方二成，責成茶業管理處貸放，可製紅茶十三萬箱，黑茶一十萬箱，由經濟部中國茶業公司收購外銷。

(4) 擴充黑茶壓磚廠設備，增加產量。

己、改良園藝獎勵各耕

(1) 督率農業改進所，整理原有果園苗圃，改良果苗。

(2) 辦理蔬菜採種圃，注重蔬菜種子之繁殖，以供需要。

(3) 督率各縣組織增加冬季農作物生產委員會，遵照增加冬季農作物生產辦法，切實提倡農戶廣種蕎麥、油茶、白

菜、蘿蔔等，凡加入合作社之農戶，均得向銀行申請增種冬作物種子肥料等貸款，以資獎勵，並指導組織產銷合作社，介紹金融機關貸款，提倡製造淡乾菜。

庚、防治獸疫蟲害。

(1) 農業改進所，去年於擴充芷江榆樹灣血清製造廠設備，增加血清產量年約三百六十萬西西，預計可防治牛隻二萬頭。

(2) 增設湘中湘南防疫隊，推進防治工作。

(3) 由農業改進所派遣技術人員，分赴各縣指導防治螟蟲及積谷害虫。
辛、設立農具製造廠，推廣改良農具。

(1) 督率農業改進所籌設農具製造廠，研究本省固有農具之改進。

(2) 仿造國內外簡便適用之農具，如中耕器，播種器，軋花機等，以資推廣。

壬、督率各縣提倡畜養。

(1) 擬具提倡獎勵牲畜辦法，通飭各縣切實提倡。

(2) 籌設畜牧改良場改良品。

癸、興辦水利(建)

(1) 修建堤防塘壩，開鑿水井，增進農田水利。

(一) 依照制頒修建塘壩暫行章程及實施辦法，督促各縣政府切實施行，派員抽查，期收實效，並於南嶽之華嚴湖清浪灘之豬婁溪，建造模範蓄水壩，以資示範。

(二) 於瀘湖十一縣，各設指導員一人，辦理堤務，又設立南、沅、常、漢、湘、益、澧、安、華、岳、臨五區堤堤修防督察員，分區督修堤工，指導防汛事宜，並於各縣設立堤務促進委員會，協助縣政府處理各堤堤務糾紛。

(三) 各縣山鄉不能修築塘壩者，督促人民多鑿水井，以防旱災。

(2) 整理河道。

(一) 廣續辦理湘資沅澧各水航道測量，及整理工程。

(二) 設立水文站，窺測水位流量及氣象。

二、振興工業。

丙、繼續推廣手紡機。

加緊訓練小型手紡機推廣人員，其標準：（一）使受訓人員明瞭紡機構造之原理，並有安裝使用修理之技能。（二）講授合作法規及組織棉紡合作社應行注意之點。

乙、繼續改進手工造紙。

仿照墨西哥技術輔導團成例，組織改進紙業技術團，將產紙較多之瀏陽、平江等三十縣，劃為四區，并聯絡合作事業委員會，就原有紙槽，組織產銷合作社，予以普遍之指導。

丙、整理各縣民生工廠。

普設各縣民生工廠，吸收失業工人，訓練貧苦工人，達到增加生產目的。

丁、改進省營工業。

（1）第一紡織廠除已恢復紗機一萬錠，布機二百四十台外，並擬將該廠被燬被炸之四萬錠紗機，儘可能範圍內，修復應用。

（2）擬令機械廠將已恢復之第二廠，積極推進鍊鋼事宜，擴充第一廠應付各方之需要。

（3）擬令酒精廠覓地重建廠屋，擴充營業，務使供求平衡。

（4）擬令永順、耒陽兩造紙廠，極力改進，備作手工造紙之示範廠。

戊、籌設新興工業。

（1）核定硫酸廠設備費七萬元。

（2）籌備火柴廠，經估計建築費約五萬元，修整添購機件及裝置費約七萬二千七百六十九元，儲備半年原料費約八十八萬四千九百四十九元，總計需款一百萬零七千七百零九元，正在進行中。

（3）調查并計劃設立水泥廠與製糖廠。

（4）籌備電工器材廠，約估計建廠購機及流動資金共四十萬元，正在進行中。

三、開發鑛藏。（建）

甲、擴整公營鑛業。

（1）金鑛。

（一）繼續擴充桃源冷家溪金鑛局業務。

子、擴充探鑛工程。

卅、繼續改良選洗方法。

寅、增加機械碾砂設備。

(二) 擴充益漢兩縣金鑛探採工程，該鑛原已劃有鑛區七處，上年度實施開採者僅漢壽蔡家巷一處，本年度擬將其他各區，一律施工探採，并添建旱碾六部利用牛力研砂，以增生產。

(三) 整理沅陵金牛山金鑛，該鑛自上年三月恢復工程後，曾一度遇到豐富鑛苗，惟不久苗路忽又閉塞，生產因亦減低，本年度擬一面加工試採，一面派員詳細考察，以資整理。

(四) 探採茶、攸、衡、潭金鑛，該鑛計有鑛區七處，業已着手施工者，為湘潭黃龍橋一區，本年度擬將其餘各區，一律施工探採。

(五) 開採靖縣太平巷金鑛，該鑛二十九年九月始行開辦，工程設備尚在積極進行，本年度仍照原定計劃，繼續辦理。

(六) 探採平江黃金洞金鑛，該鑛鑛區面積計共一萬七千餘公頃，鑛脈縱橫錯雜，分佈極寬，開採地點除原有老窿外，其餘具有探採價值者，本年度擬一面完成原計劃，開發原有各處老窿，一面在青灣一帶廣為試採，以期儘量開發。

(2) 鉛鋅鑛。

(一) 繼續開採常寧水口山鉛鋅鑛，並向己層以下，繼續探鑛，以期免獲巨大鑛囊。

(二) 繼續鍊鉛鍊鋅兩廠冶鍊工程，鍊鉛鍊鋅兩廠上年均已遷建完成，恢復冶鍊工程，本年度仍繼續進行。

(三) 試探桑植河口鉛鑛，令飭水口山鉛鋅鑛局擬具試探工程計劃，依照實施。

(3) 錫鑛。

(一) 繼續開採臨武香花嶺錫鑛，並督促增加鎢鑛產量。

(二) 開發江華城區錫鑛及蔴江源錫鎢鑛。

(4) 煤鑛。

(一) 擴充祁陽觀音灘煤鑛開採工程，供給水口山及鍊鉛鍊鋅兩廠湘桂鐵路之用，經擬具開採楊柏冲擴充工程計劃，依照實施估計工程完成後，每月產額可達六千公噸。

(二) 恢復醴陵石門口煤鑛局原有工程，並試探涿口煤鑛，增加產量，以供應用。

(三) 整理湘潭雲湖煤鑛，增加產額，以供應用。

(5) 汞鑛。

(一) 整理晃縣酒店塘汞鑛探採工程。

(二) 繼續與資源委員會合資開採鳳凰猴子坪汞鑛。

(6) 銅鑛。

(一) 繼續試探大庸大米界銅鑛。

(二) 計劃試探桂陽綠紫坳銅鑛。

乙、發展商營鑛業。

(1) 遵照奉頒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鼓勵人民廣事採金。

(2) 遵照奉頒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獎勵人民開發各種鑛產，並扶助其發展。

(3) 獎勵人民努力開採膏鹽鑛。

丙、探尋新鑛藏。

(1) 繼續加緊地質調查工作，考察重要鑛產分佈狀況，以憑計劃開發。

(2) 獎勵最先發現鑛質人民，以期發見新鑛，俾資國用。

丁、進行公鑛設權。

(1) 分別完成本省公營鑛業設權手續。

戊、統制運銷。

(1) 繼續施行各項鑛產品運銷出境管理，嚴防資敵。

四、發展商業并調整國民經濟。

甲、組設各縣國貨商場。

督促各縣普設國貨商場，以便人民販買，藉收提倡國貨之效。

乙、推銷本省手工業產品。

(1) 勸導各機關學校團體人員及民衆，對於日常服用必需品，應儘量購用本省手工業產品。

(2) 獎勵向省外推銷。

丙、增進鄰省經濟聯繫。

責成各有關機關，切實依照本府調整民生必需品，互通有無之經濟聯繫辦法，加強鄰省經濟聯繫。

丁、積極穩定物價。

- (1) 責成各縣縣政府督同各該縣平價委員會，遵照非常時期平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及有關法令切實執行。
- (2) 爲求供應民生需要及穩定物價，在不與商人爭利之原則下，令各地方主管機關得籌設自辦平價購銷機關，並令貿易局隨時與指定調節物價區域各縣政府，密切聯絡，協力進行，以收平準調劑之效。

戊、加緊對敵經濟封鎖及反封鎖。

責令各縣縣政府，遵照查禁敵貨條例暨施行辦法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與各項關於對敵經濟封鎖之法令，嚴厲執行。

己、整理交通(建)

- (1) 增修並調整全省交通及電訊。

(一) 關於增修部份

子、公路 繼續完成通靖路工程，增修洪靖支線，以資銜接，補修鄧桂汝驛道。

丑、電訊 繼續完成澧石線之雙程話線，增架由耒陽經郴縣、宜章、臨武、藍山、寧遠、江華、道縣、零陵、祁陽等縣至衡陽話線，由新化至溆浦話線，由沅陵經辰谿、芷江、黔陽等縣至會同縣屬之洪江話線，由益陽經安化至新化話線。

(二) 關於調整部份 改善衡寶洞榆兩路坡度灣道，復由茶陵至界化隴缺口，補修衡山至下攝司一段公路，改善由耒陽至界化隴路面與橋樑，辦理鄰省公路及鐵道聯運，嚴格管理私運汽車，繼續研究機油代替品，加緊技工管理訓練，調整省內航線，支配行駛船舶，釐定客貨運輸價格，取締船舶逾量重載，創辦湘贛、湘黔、湘鄂、湘川各縣之驛運站以資聯絡，而利運輸，分別開放各縣鄉村電話線路營業，以利商民通話，溝通縣與縣間之直達話線，增加無線電台與鄰省聯絡通報。

庚、推行合作(建)

- (1) 充實合作業務。

(一) 商洽參加合作放款之金融機關，舉辦活期存借。

(二) 依照節約建儲蓄各項辦法及四聯總處規定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辦法綱要，督促各合作社社員，加緊儲金，並推行小額節約建儲蓄券。

(三) 指導各保或鄉(鎮)合作社，加緊推進供銷業務，俾增加生產，減少消費，藉以平定物價，調劑供需。

(四) 就各種農工生產事業及各地特種生產事業，指導保或鄉(鎮)合作社，或另組事業合作社，經營生產運銷業。

務。

(五) 擴大農倉儲押。

(子) 推廣合作社，附設農倉儲押稻穀二千社。

(丑) 擴大儲押範圍，凡農產品及農業用品，均得儲押。

(六) 推廣農村合作社，鼓勵合作社社員開墾荒地，培植森林，桐、茶、水、稻、雜種果樹、園藝、棉花、菸草等項，預計全年加墾六萬畝。

(七) 以合作方式推行湘米改進及稻種改良工作。

(八) 增籌基金，擴充本省供銷處供銷代營業務。

(2) 擴充合作貸款。

(一) 實行奉 頒中中交農四行辦事處農業貸款辦法，並商洽有關金融機關，對各項手工業合作社予以貸款。

(二) 本年度因推廣合作，組織擴大貸款範圍，特將貸款總額提高至足以適應各合作社需要預計全年貸出二千萬元。

(三) 遵照行政院頒發中中交農四行聯合總辦事處農貸辦法，將合作社貸款年限延長最久至十年還款。

(四) 商洽金融機關，改用較長期間對合作社定額透支貸款，並改善貸放手續。

(3) 推進戰時工作

(一) 加緊推進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

子、與中中交農四行暨農本局省銀行商定劃臨湘、岳陽、湘陰、平江、瀏陽、華容、南縣等七縣，訂立戰區農貸合約，規定貸款總額為二百萬元。

丑、組織工作隊，分赴各縣辦理組社貸款，並着重搶運物資，實行經濟反封鎖。

(二) 籌組戰地服務機構。

前線戰地或因交通業已破壞，或因居民多數遷徙，致抗戰官兵購買物品及軍事上交通運輸多感困難，本年當組織戰地服務機構，前往戰地工作，并指導合作社參加戰地服務。

(三) 推廣合作社代耕會。

為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合作社社員出征時，其出畝由合作社組織代耕會，代為耕種，本年當繼續推廣組織，以宏效用，而示優異。

(四)實施出征社員還款優待。

商得貸款機關同意，凡合作社出征社員所欠合作貸款，其家屬如還款困難，得予酌量通融。

(五)兼辦長沙市火災救濟。

長沙大火以後，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撥定小本貸款基金三十萬元，組設長沙市火災救濟小本貸款處，先後組織互助社生產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將資金全數貸放，期滿收回再放，賴以恢復生計者已不下萬人，於都市平民金融，確立穩定基礎，本年當繼續加緊工作。

辛、充實倉儲(民)

(1)澈底清查各級倉積穀并嚴催舊欠。

本年度擬嚴督各縣繼續澈底清查積穀倉，並將各縣二十九年份或以前派募未繳，貸與未收，交代未清，暨過耗未填之谷，督飭各縣一律收齊，如有抗繳者，依照法令予以強制處分，或予查封其存穀，以資整頓。

(2)嚴督各縣如限辦理倉儲結報。

令飭各縣將二十九年份倉儲報告書各倉積穀簡明表及實存積穀款切結，依照本省倉儲結報辦法於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候彙核存轉。

(3)嚴密倉儲管理並試辦交代。

(一)令飭各縣在各倉備置登記簿冊，并按期填造各縣積穀款收付季報表，以資考核，各倉保管人員及委託經募積穀人員，如有侵蝕或非法使用積穀款情事發生，擬仍督飭各縣，依照規定，由主管官署嚴行追繳，並移送法院究辦。

(二)擇定縣份試辦積穀交代制度，以利稽核。

(4)制頒三十年度本省建倉積谷計劃，分別實施。

查本省上年份積谷辦法，係根據本省二十八年底各縣人口統計及各縣經濟狀況，并參照各省成規，分別規定，本年度擬仍比照上年辦法，制頒建倉積谷計劃，並督飭各縣按照當地實際情形，妥擬建倉積谷實施辦法，呈准施行。

(5)實施貸糶調劑民食。

依照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貧戶借貸，俟新谷登場時，按一分加息本利歸倉之規定，於三十年度青黃不接時，擬即酌量實際情形，予以貸糶，藉資救濟。

(7) 嚴密監督積谷，提供非常時期之使用。

各縣提用積谷，以應非常時期需要，在二十九年年度約分下列數種：(一) 提供軍事需要，如破壞公路鐵路及飛機場之民工給養，(二) 救濟難民，(三) 平價售供傷兵食用，本年度如須提用，擬加以嚴密監督，以杜浮濫。

(8) 試辦保倉。

為適合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精神，本年度擬飭各縣政府斟酌設立保倉，以資推行新制。

六、整理賦稅并發展地方金融。

甲、整理各項稅收。

(1) 田賦部份

(一) 擇縣續辦土地陳報。

本年度擬擇定湘西湘南隱匿地糧較多而安全縣份，分別辦理土地陳報，以期革除田賦積弊，達到澈底整理之目的，其實施辦法，遵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及澧縣試辦經驗，另行訂定。

(二) 繼續實施簡易戶糧清查。

查本省各縣田賦冊籍，沿用已久，而糧戶多用詭名或堂名，并無真實姓名住址，可資查考，輾轉遞嬗，人多地多已變遷，以致糧不隨戶，隱匿叢生，催徵愈困，積欠愈多，欲澈底整理，固有待於土地清查或土地陳報，惟此項工作，全省同時普遍舉行，實力有未逮，本年度擬在未辦清丈陳報之各縣，繼續實施簡易戶糧清查，以期逐漸改善糧冊，為初步之整理，便利催征。

(三) 嚴切催征舊欠田賦。

查本省各縣田賦，歷年積欠，為數甚鉅，本年度擬繼續設置田賦催征員等，加緊清追，并繼續施行催征舊欠辦法，以便寬籌催徵經費，嚴禁員警需索。

(四) 完成各縣田賦徵收處內部牽制組織。

本省各縣徵收田賦，其核算、收款、管券三部份事務，原歸征收員一人兼辦，以致浮收侵蝕等弊，時有所聞，本年度對於各縣局田賦徵收處內部組織，擬令飭一律採用核算、收款、管券三股分立制度，以收互相牽制之效。

(五) 提高田賦徵收人員待遇。

本省各縣田賦徵收人員薪資，過去均由縣地方於徵獲券費項下支給，為數不過十餘元，最多者亦不過二十

元，嗣後券費收歸省庫，改由省庫開支時，其數目一仍其舊，並未增加，本年度擬將各縣局田賦徵收人員待遇，酌予提高，俾克安心供職，增強工作效率。

(六) 厲行推收制度。

查推收制度，清釐糧戶地籍移轉，爲整理田賦良好辦法，並可協助增加契稅收入，本省各縣除常漢沅南四縣，已辦清丈，及澧縣一縣辦理陳報，并推收外，其他各縣原係實行撥糧辦法，惟冊籍格式簡單，施行雖著成效，仍覺未臻完善，本年度擬依照部咨規定，未辦陳報清丈各縣，一律實行推收制度，以期普及。

(2) 契稅部份。

(一) 增設專辦契稅人員。

本省徵收契稅，向由各縣局指派撥糧員或事務員兼辦，責任不專，難收切實整理之效，本年度擬於各縣局增設契稅事務員或徵收員，辦理契稅事宜，俾專責成，而利徵收。

(二) 訂立各縣局徵收契稅考成辦法。

本省過去，對於各縣契稅，雖極注意，但收數仍未十分暢旺，實有力加整頓之必要，本年度擬訂立各縣局徵收契稅考成辦法，并重新規定徵收比額，嚴格考核，以定獎懲，藉以增進稅收效率。

(三) 厲行查催契稅。

爲整理契稅增裕庫收起見，擬據歷年辦理成案，參酌現時實際情形，重行擬訂查催契稅辦法，通飭施行。

(四) 改善官印草契紙發行辦法。

本省前爲統制產權移轉增裕契稅起見，特發行官印草契紙，規定由各鄉鎮保發售，每張收工本費二角，本年度擬修改發行辦法，不收費用，仍交各縣鄉鎮保甲發行，以期推行盡利，達增裕稅收之目的。

(3) 營業稅部份。

(一) 改進徵收制度修正章程。

本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原係依照中央頒行之營業稅法規訂定，且經一度修正，徒以本省商業既未發達，其商業會計制度，又極幼稚，致實施諸感困難，推行難期盡利，本省擬將徵收章程再予修正，以資適應，其修正改進要點爲：提高稅率，減少等級，改訂徵收期間，降低免稅點，統一課稅標準，加重罰則。

(二) 積極推行鄉鎮營業稅。

本省以往辦理營業稅，僅注重城市及其他大市鎮，而於僻遠之小鄉鎮，每多忽視，自本省轉入戰區，繁盛

市場，因處敵機轟炸，市民不時疏散，商業重心不免轉移鄉村市鎮，本年度擬推行鄉鎮營業稅，以裕庫收。

(三) 廣續訓練稽徵人員。

本省辦理營業稅人材，極感缺乏，本年度擬於幹部訓練團，繼續設班訓練，以資任用。

(4) 屠宰稅。

(一) 改訂比額，按照各縣人口消費量及社會經濟變動情形，酌予釐定，以期切合實際。

(二) 普設屠場，令飭各縣普設宰場，以便統一管制。

(5) 牙稅。

(一) 查究無證私行及一證朋充。

查本省牙行營業證，自改爲一年一換制後，各邊遠地方，以稽徵員司經費有限，故不免仍有無證私行，及一證朋充情事，擬將人事加以調整充實，以資整飭。

(二) 嚴密核定請證等級。

查牙商請證等級，原則在徵收章程，已有明白規定，惟貨物疲暢，市鎮繁僻，因時而異，擬嚴督稽徵員司，隨時稽察其營業狀況，如有營業擴大與所請等則不符者，應於換證時，勒令升等，以昭覈實。

(三) 普遍推行牙稅。

查湘西湖南各縣，尚有少數縣份，迄無牙行設置，擬督飭普遍設置，以裕稅收。

(6) 膏稅。

本省當業，素不發達，自接近戰區後，原有各當商，均紛紛繳帖歇業，現戰局既日趨穩定，自應力加提倡，維護發展，藉以調劑社會金融。

(7) 菸酒牌照稅。

(一) 嚴禁估征。

查本省菸酒牌照稅，向係責由稽征營業稅員司兼征，惟有少數縣份，因人員經費所限，尙採用估征辦法，擬一面調整人事，減少自征困難，一面督飭一律收回自征。

(二) 嚴定請證等級。

查菸酒牌照等級，在部頒暫行章程已有詳明規定，惟商民仍不免有濫請低級情弊，擬督飭稽徵員司，嚴密

(8) 產銷稅

查明核定其應領等級，以符事制。

(一) 廢續調查物價。

物價關係稅率之調整，極為重要，惟戰時物價，極不穩定，轉瞬間即失常態，本年擬積極調查，以為改編稅則之依據。

(二) 辦理出入貨物統計。

本省各地方出入貨物及稅收數目，曾經飭由各徵收所，按月填造清冊，賈送財政廳彙辦統計，嗣因限於人力，無形停頓，本年度擬添設員司，認真辦理，務期精確完備，以為整理稅收改良稅制之張本。

(三) 分期廢除產銷稅。

子、廢除產銷稅方法與步驟。

產銷稅則所列各種物品，應按其售用性質，先劃分生活必需品，普通日用品，奢侈品三大類，再分三期次第廢除之，其首先免稅之稅額，除將奢侈品產銷稅，原有稅率提高一倍，以為抵補外，更須從速整理營業稅，以作完全廢除產銷稅之抵補方法。

丑、分期廢除產銷稅之分類及實行期間。

第一期擬於民國三十年，實行廢除特種產銷稅則所列之生活必需品產銷稅，第二期擬於三十一年，實行廢除從新編定普通日用品產銷稅，第三期擬於三十二年，實行廢除奢侈品產銷稅，亦即廢除產銷稅最後贖餘之全部，至其抵補方法，則以擬廢除之奢侈品產銷稅改徵營業稅，使營業稅取代產銷稅而居省地方主要稅收地位。

(9) 房捐

(一) 舉行房舖編查確定捐額。

按照本省各縣房捐徵收章程，凡徵捐地域之房屋，每年應編查一次之規定，繼續舉行，以憑確定捐額。

(二) 普遍徵收房捐。

本省房捐，前經制定徵收章程，咨送內財兩部查核修正，並於上年度開始徵收，惟因事屬創舉，各縣間有未能普及者，本年度擬一律興辦，凡屬應徵區域，均一律徵捐，以符賦稅公平之原則，而裕縣地方收入。

(10) 裁廢苛雜嚴禁非法攤派。(財)

本省各縣苛捐雜稅，雖經歷年分別裁廢，仍間有貧瘠縣份，或因教育捐款或因公安經費一時未能籌足抵補，恐致事業停頓，故尚有少數保留者，本年度編審地方預算，已統籌調整，裁廢淨絕，並嚴厲禁止各縣未經呈准有案之各項非法捐雜及攤派。

乙、發展縣地方金融。(財)

(1) 推設縣銀行。

查縣銀行法，業奉 行政院頒佈，自當統籌規劃，茲擬先行選擇當地未設有中央各行及省銀行之縣份，積極籌設，以活潑各該縣金融，調濟農村經濟，扶助工商發展，俟有成效，再行逐漸推廣設置。

(2) 繼續查禁私鈔。(財)

查本省各縣以前私鈔，發行甚夥，自頒佈取締辦法，商由湖南省銀行貸款收兌以來，收回之數，達二百餘萬元，大部份均已收兌清楚，間或一二縣尚有少數流行，亦在籌備基金與省行洽商訂約代兌中，仍當督促各縣辦理完竣，一面嚴飭各縣恪遵法令，繼續查禁，如再有發現，依法嚴予罰辦。

六、整理地政。

甲、繼續辦理縣市土地登記業務。

查常德縣土地登記業務，尙未辦理完竣，擬從三十年度起將該縣登記處改為常德縣政府地政科，與沅南漢三縣同樣繼續辦理遺漏登記，轉移登記，變更登記，他項權利登記，以及復丈查勘，繕發土地權利書狀等業務，俾濱湖四縣之地籍整理，得覓全功，至衡陽、湘潭、邵陽三縣城市土地登記處，因市民疏散，業務推遲，頗感遲緩，擬仍維持原狀，俾能繼續推進登記工作，井從事地價估定，編造地價冊。

乙、選定縣區辦理清丈。

擬組織測量隊一隊，選定耒陽縣區及南嶽，舉辦土地清丈，澈底整理，以求地籍之正確，井於測繪完竣後，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確定人民產權。

教民之部

一、擴展國民教育。

甲、普設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

(1) 保國民學校力求量的發展，各縣除將原有初級小學改辦調整一五二三校外，未設學之保，限本年度一律設置

計新增三六三七校完成一保一學。並切實調查學齡兒童實行強迫入學，務使各縣入學兒童達到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就學民衆達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2) 鄉(鎮)中心學校力求質的改進，各縣除儘量原有各公私立小學改設調整六四八校外，本年度應新增三三〇校務須達到各縣鄉(鎮)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乙、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並指導小學教員進修。

(1) 小學教員講習會，各縣已一律舉辦，本年度所有各該縣不合格之代用及暫代用小學教員，一律調集訓練，並由教育廳編訂各科講習教材綱要，頒發各縣應用。

(2) 為指導各縣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及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教職員進修，由教育廳編行「國民教育」半月刊一種，指定為上項人員必讀之刊物，閱讀成績，列為考績之一，同時舉行徵文競賽，提高小學教員研究精神。

丙、實行小學教員考績。

為鼓勵小學教員努力服務，增進教育效能，本年度已令飭各縣切實執行小學教員考績辦法，並依照考績結果分別予以獎懲。

丁、繼續舉辦小學教員登記並嚴切執行任用程序。

本省各縣小學教員由各該縣政府遵照規定一律登記，依其學歷經驗，服務成績，分為小學教員，代用小學教員，暫代小學教員三種，並按其資格依法派用，或由各校聘請，並規定各縣合格小學教員增加時，應將不合格教員擇其資歷較淺成績較劣者，隨時依次淘汰，以提高小學教員素質。

戊、繼續舉辦小學教員檢定。

本省小學教員檢定，由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繼續辦理無試驗檢定，除檢定各縣代用教員外，並將已經檢定有效期間(四年)屆滿之小學教員再予檢定，試驗檢定，本年仍指定八縣或十縣辦理，以期增加合格師資。

己、改善小學教員待遇。

本省各縣小學教員待遇，至為低微，雖經二十九年兩度訂頒改善辦法，實施仍感困難，本年度一面切實調查各縣生活狀況，一面遵照中央改善小學教員待遇各項法令，另行訂頒辦法，分令各縣切實執行，務使各縣小學教員最低薪額，逐漸達到當地生活費用之兩倍，俾能安心服務增高教育效能。

二、加強中等教育。

甲、劃分中學師範職業教育區，并分區設置中學師範職業學校。

(1) 就本省行政督察區域，劃全省為十個中學區十個師範教育區及十個職業教育區，每區設置省立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各一校，各區內私立中等學校設立地點，逐漸加以調整，以期各區教育平均發展。

(2) 分區組織中學教育研究會，指定區內省立中學為研究會召集人，分組討論教學輔導及行政問題。

(3) 依照部頒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並參酌本省需要及實際情形，訂定本省省立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辦法五種，令飭各校於三十年上期遵照施行。

乙、改進中等學校訓育。

(1) 特別注重學生之精神訓練與體格訓練，以軍事管理，集合訓示，分組討論，個別指導，集團競進，工作訓練，檢查比賽，讀物陶鎔，藝術陶冶，人格感化等方式，培養學生健全之體格，正確之思想，與負責任守紀律之性行。

(2) 責成各學校當局，盡力協助中國國民黨暨三民主義青年團學校業務團務之發展。

丙、舉行私立中等學校考績。

本省私立中等學校釐定考績辦法，依據各校上年成績，分等核發本年補助費，其成績過劣者，除減發補助費外，再令飭整理，整理不善者，實行取締。

丁、取締未立案私立中等學校。

公佈湖南省取締未立案私立中等學校辦法，自本年度起，凡創設私立中等學校，須先組織校董會呈准立案後，方得開辦，違者予以查封。

戊、整理縣立初中及簡易鄉師。

公佈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設置辦法，規定各校教員待遇，教學設備等標準，凡新設各校，應照規定標準辦理，已設各校，未達規定標準者，應逐步改進。

己、檢定中等學校教員。

繼續舉行中學師範暨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員無試驗檢定，準備舉辦試驗檢定，並設置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及暑期講習討論會，予各校現任教員以長期或短期之進修。

庚、舉辦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集訓。

本年度擬於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舉辦本省第五屆學生軍事集中訓練，規定應受集訓之學生於下：

(1) 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國立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在內)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三十年暑假畢業者) 并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三十年代畢業者)(春季始業者)之學生。

(2) 師範學校(高中同等者)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並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春季始業者)之學生。

(3) 五年制專科學校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並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春季始業者)之學生。

辛、實施建教合作。

根據 教育部所頒「建教合作」各項辦法，切實注意各職業學校與生產機關之聯絡。如農校與農業改進所合作；工校與機械廠合作；醫校與醫院及衛生處合作。此外並擬籌設建教合作委員會，以促生產教育之發展。

壬、實施生產勞動訓練。

令飭公私立中等學校參照國立中學課程綱要，減少學科訓練時間，實施生產勞動訓練，并飭依照教育部所頒「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擬具農業生產計劃，從事種植蔬菜、養雞、養豬、養牛、養魚、養蜂、栽培果類、製造豆腐、醬油等工作，以增進學生之食料營養與生產技能。

癸、充實各職業學校內容。

為充實各職業學校內容，教育部曾大量調撥生產資金、實習材料，補助專科教員及導工津貼，教學設備費等項，本省亦酌量撥款，分別核給各優良職業學校。

三、發展高等教育。

甲、創辦省立農工商專科學校。

為培植農工商專門人才，從事各種建設工作，藉以增加後方生產，加強抗戰建國力量起見，特計劃於本年度創設省立農工商專科學校一所，刻已着手籌備矣。

乙、補助本省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扶助其發展。

(1) 本省湖南大學及湘雅醫學院，雖業已先後改為國立，其原有本省經費，本年度仍照常發給。

(2) 私立羣治農商專科學校，前因戰事停辦，二十九年下期恢復商科，其原有本省補助費，本年度仍照常發給。

丙、繼續發給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救濟資金。

四、改進社會教育。

甲、改進各級民衆教育館。

(1) 制頒本省各級民衆教育館改進計劃，提撥專款充實各館設備，務使組織健全，經費固定，工作開展，輔導周密，以達成實施社會教育輔導國民教育之重要任務。

(2) 依照本省各級民衆教育館改進計劃，對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之任免與調用，均由本府教育廳以命令行之。

(3) 本年度擬於未陽籌設本省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訓練班一所，訂定訓練辦法，分作三期，抽調本省未經調訓之省立民衆教育館主任及幹事，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主任及幹事，一律受訓。

乙、補助并考核私立社教機關。

本年度擬按照成例核發各私立社教機關補助經費，至已領補助費之私立社教機關，倘辦理成績經考核確係低劣者，得停止補助，而其未領補助費者，如辦理成績經考核確屬優良者，并得酌予補助，以昭激勸，而示公允。

丙、強化社教機關與黨團之聯繫。

(1) 依照中央社會部教育部頒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之規定，督飭各社教機關於舉行社教運動或宣傳時，應請當地黨部團部參加關於黨義之宣揚，應受當地黨部團部指導，宣揚黨義成績，應隨時分報當地黨部團部備查。

(2) 擬請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轉令所屬黨部及分團部，發動所屬黨員團員及人民團體，依照教育法令辦理社會教育事業，并將實施成績，報告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俾使密切聯繫，共策進行。

丁、厲行教三運動。

(1) 繼續翻印民衆識字課本，頒發各縣作為教三課本。

(2) 依照本省推行教三運動暫行辦法之規定，考核第一期實施新縣制限一年完成教三制之長沙等二十一縣實施情形，以憑分別獎懲。

(3) 督促第二三期實施新縣制之瀏陽等五十四縣，切實推行。

戊、編印民衆校課本及民衆文庫。

查本省各縣民衆校課本，原由教育部免費發給，嗣以戰爭影響，改發樣本及翻印補助費，近且停止補助，且該項課本，因時間及環境之變遷，內容亦已不甚適用，又各社教機關及各兼辦社教學校，關於可供民衆閱覽書本，亦感缺乏，擬於本年度內編印民衆校課本及民衆文庫，以應需要。

己、實施電化教育。

(1) 調整各縣無線電收音機，成立收音室。

爲完成各縣收音機構，藉以實施播音教育，推進抗戰宣傳起見，特計劃於本年度起，各縣一律設置收音室一所，將原有各機關收音機集中使用，並專設收音員管理其事。

(2) 成立播音教育服務處。

依據教育部頒各種播音教育法令之規定，擬於本年度在教育廳成立播音教育服務處，設置專門技術人員，以利推行。

(3) 調整電化教育巡迴隊。

查本省教育廳設有電化教育巡迴隊二隊，并由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設置巡迴隊一隊，惟以物價高漲，經費支絀，設備多屬簡陋，工作人員，亦感缺乏，本年度擬增加各隊經費，調整人事，以增進施教效率。

庚、恢復省立圖書館。

查本省省立中山及南嶽兩圖書館，自二十七年起停止開放，瞬及三載，決定本年度恢復中山圖書館，並將南嶽圖書館之圖書，遷運一部至耒陽，設立耒陽圖書館，以供衆覽。

辛、舉辦中等學校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

(1) 爲培養並提高中等學校教員兼辦社會教育之技能與興趣起見，經教育廳呈准 教育部於本年度春季開辦中等學校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

(2) 商請國立師範學院代爲主持講習。

(3) 科目暫定爲民教概論、社教行政、(學校兼辦社教法令)成人心理、各國成人教育、中學兼辦社教教材選擇方法、中學兼辦社教與保甲聯繫研究、中學兼辦社教實際問題等。

(4) 講習期限爲一月，名額一百人，規定全省中等學校每校以派一員參加爲限。

壬、督導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令教育廳社教視察督導員，分赴各縣視察各中等學校及各縣兼辦社會教育情形，並予以指導。

五、其他。

甲、繼續整理地方教育產款。

查各縣縣地方教育產款，(包括稅產業款項三種)向係自行徵收保管，方法殊不一致，流弊在所難免，甚有自收自支，從無預算計算，漫無稽攷，殊屬阻礙地方財政之整理及教育之推進，經規定調查表式三種，通飭查報，再行規劃辦法，以資調整。

乙、調整戰區教育。

(1) 繼續推進並擴充游擊戰區小學教育。

依照本省國民教育實施辦法，於游擊戰區安全地帶，設立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其距敵據點過近者，得採用流動教學式私塾形式辦理之，其經費由游擊戰區各縣依照規定擬具預算呈候核發。

(2) 推進游擊戰區社會教育。

(一) 為補助距離敵據點過近處學校教育之不及，與謀深入敵後實施戰時教育計，戰區各縣應酌量情形，設置流動教育隊若干隊。

(二) 於臨岳二縣酌設文化站三至四所，以供給戰地軍民書報，藉以激勵其精神。

(3) 繼續救濟戰區學生並登記戰區中小學教員。

(一) 繼續登記戰區中等學校學生，分發本省各中等學校借讀。

(二) 繼續依照湖南公私立中等學校游擊戰區學生免費暫行辦法，救濟戰區中等學校學生，並將每名每期免費金額，增至六十元，寒暑假期間伙食及新生投考期內之旅膳費，均由本省振濟會酌予津貼。

(4) 查本府自二十七年辦理戰區中小學教員登記以來，分發各校服務者，為數不少，曾於二十九年訂定考核辦法，考核各該員服務成績，本年度擬繼續辦理並將申請登記之中小學教員，儘先分發戰區服務，藉以充實戰區之師資。

丙、實施難民教育（振）。

(1) 推廣及充實已辦之難童小學，及教養院。

(2) 推廣獎勵地方公私團體，辦理難童教育。

(3) 利用已成立公私私立小學，辦理難童教育。

(4) 辦理難民成人補習教育。

丁、設置各種免費及公費生學額。

(1) 繼續設置出征軍人子女抗戰功勳及革命功勳子女土著民族學生免費學額。

(二) 本省制頒優待出征士兵家屬暫行補充辦法，有出征士兵子女榮譽免費入學之規定，計初小五千名，全年免費每名以六元為限，高小二千名，全年免費每名以十元為限，中學二百名，全年免費每名以八十元為限，並已根據各縣出征士兵人數，予以分配，實施以來，請求免費者，為數尚少，本年度決分飭各學校及各縣

政府認真辦理。

(二)繼續實施抗戰功勳子女及革命功勳子女之免費辦法。

(三)繼續實施土著民族學生免費辦法，於各公私立中小學校，普遍設置名額，各依其成績，分爲免全費，免半費，減費三種。

(2) 普遍設置各級學校免費及公費生學額。

依照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暨公費學額規程，凡家境清貧體格強健資稟優異者，分別與以免費及公費待遇，茲依省立及縣立學校，分列於後：

(一)本省各省立中等學校，本年度共設高初中一〇三班，高初職六〇班，平均每班以六〇人計，應有學生九七八九名，按照百分之五比例，應設公費學額四八九名，每名每年酌給最低限度之膳宿費及制服書籍費，共八〇元，計需三九一二〇元，又所有附屬小學共設有高級三二班，每班亦以六〇人計，應有學生一九二〇人，應設公費學額九六名，每名每年給四〇元，初級六六班，應有學生三九六名，應設公費學額一九八名，每名每年給三十二元，共計需一〇一七六元，中小學共需四九二九六元。

(二)各縣縣立中小學校，爲數甚夥，此項免費及公費數額，擬一等縣各列二〇〇〇元，二等縣各列一六〇〇元，三等縣各列一二〇〇元。

戊、推進童子軍事業。

(1) 於本年四月在湖南省幹訓團繼續舉辦童子軍幹部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爲六個月。

(2) 五月一日與全省運動會同時舉行全省童子軍總檢閱。

(3) 分期舉辦中小隊長集合訓練。

(4) 籌設社會童子軍團。

(5) 發動童軍生產教育。

(6) 辦理全省童子軍調查統計。

(7) 督促童子軍戰時服務工作總動員。

(8) 發動童子軍團之組織。

(9) 擬定戰時訓練進度。

(10) 編訂戰時訓練教材。

(11) 增籌各團童子軍補助費。

衛民之部

一、整理警察

甲、增強警察機構(民)

(1) 調整編制，充實員警名額。

(一) 提高設局標準，規定警額在四百名以上者，設一等局，二百名以上者，設二等局，一百名以上者，設三等局。

(二) 警察隊人數以不超過全縣警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必要時得酌量增至二分之一。

(三) 各級警察機關，均定三等編制，期有選擇餘地。

(四) 各種編制，關於員警名額，均予劃一規定，并酌量充實，務使均合需要。

(五) 各警察機關員警待遇及辦公費，均予分級規定，以昭劃一，而便稽核。

(2) 普設縣警察局

本省設置警佐縣份，僅餘古丈等八縣，本年度擬一律擴充警額，改設三等警察局，以應地方需要，並由省庫撥款補助，以促其成。

(3) 調整各縣警察補助費

本年度起，擬就原有警察補助費九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元，並加劃五萬八千八百四十八元，共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六元，從新分配，集中補助各警察經費特別困難縣份，俾各縣警政，得以平衡發展。

(4) 提高員警待遇，改訂俸餉標準。

縣各級警察人員俸額，參照縣政府人員俸給標準，酌量提高，長警餉額，亦按現在生活水準，改訂標準，仍分甲乙丙三種，由各縣自行擇定開支，俾各級員警，均能安心工作。

(5) 增列警察臨時費，以應需要。

各縣警察經費，一律劃為經常臨時兩部份，所有出差旅費，剿匪雜費，拘留犯口糧，常年教育服裝等項，臨時費均分別規定標準，增列預算，其設備事業等費，則由警察經費節餘及地方第二預備金項下，隨時呈准動支。

乙、充實警察裝備(民)

- (1) 擬請中央撥發鉅款，充實警政設備。
- (2) 繼續調整各級警察機關，槍械彈藥，按槍彈種類，統籌購置修理分配之。
- 丙、提高警察教育(民)

(1) 改善警察素質。

(一) 擴充幹部訓練團警官組學員名額，繼續調訓未受警察教育之現任警官，其甄審及格或考試及格之非現任警官，併予實施訓練。

(二) 擴充原有警察訓練所暨邵陽洪江兩分所經費及班次名額，大量調訓未受警察教育之現役長警，並招考學警訓練之。

(三) 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及保辦公處警衛幹事，由幹部訓練團統籌依照部頒鄉保警衛人員訓練課程標準，分期訓練完竣。

(四) 依照部頒普通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及各省市現役長警實施警察之智力測驗注意要項，分區分期舉行普通警察智力測驗，並於調訓現役長警或招考學警時，實施警察智力測驗。

(五) 舉辦特種警察教育，培養特種戶籍登記及指紋人員，由警察訓練所統籌規劃，集中訓練。

(六) 劃一各級警察教育所用之各科課本，由省統一編纂印行，俾教材連貫，以齊一學業之程度。

(七) 依照部頒警士警長教育規程及警察錄用暫行辦法規定之資格，制定各縣鄉鎮公所派募警察辦法，通飭施行，以裕學警之來源，減少招考之困難，免除兵役上之紛擾。

丁、推進警保聯繫辦法。(民)

(1) 依照部頒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警辦法，暨本省警保聯繫實施辦法，責成警察領導或協助當地保甲國民兵完成維持治安之各項措施，如澈底清查轄區內戶口，輪流巡哨，偵查漢奸間諜等事項。

(2) 各縣警察局一律舉行特種戶口登記，捺印指紋，於警察局設指紋組長一人，組員二人至三人，負責辦理。

戊、整頓鑛業警察，駐衛警察及民槍登記。(民)

(1) 通行省區內商營鑛業之鑛業礦者，或團營官營鑛業之管理人員或機關，將各該鑛業原設之鑛警隊，一律依照部頒鑛業警察規程，改組鑛業警察所。

(2) 依照部頒駐衛警察派遣辦法，切實訓練管理各機關團體自行設置警衛人員。

(3) 繼續依法厲行民槍登記烙印，并嚴密澈查，期能確實管制民間槍枝。

二、整理團隊肅清散匪。

甲、改正團隊編制。

查原有九團編爲十八大隊，一區配置一大隊，全省十區計十大隊，歸區司令指揮。又重要城市各置一大隊，歸全省保安司令指揮。

乙、派員點驗校閱。

丙、各部隊儘量集中整訓，注重精神及政治訓練，並嚴切施行機會教育。

丁、各保安部隊與縣地方武力配合連繫，肅清散匪，注意便衣搜勦。

戊、核定省與省及縣與縣毗界有匪地區之聯防肅清匪患辦法。

己、黨政聯繫辦理複查戶口及聯保連坐，嚴防匪患復起，并緝拿在逃匪犯，考察自新匪徒。

庚、派員分赴各區視察治安情形，并督導嚴密辦理各地冬防，取締散兵游勇。

辛、在必要時，請戰區於衝要地點，設專所收容散兵游勇。

壬、督促各治安機關及縣政府，隨時取締散兵游勇，并盡可能將收容之壯健者，撥服兵役。

三、調整兵器。

甲、繼續整理團隊武器。

乙、增強修械效率與技能。

丙、檢查各縣隱匿槍枝。

丁、管理槍枝異動及銷燬廢壞槍砲。

管民之部

一、健全政治組織

甲、實施新縣制(民)

(1)分期實施新縣制各縣之考核督導及準備。

遵照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擬定本年度實施新縣制步驟如左：

(二)檢討並考核第一期實施新縣制之長沙、湘潭、醴陵、衡山、衡陽、耒陽、郴縣、常德、澧縣、益陽、安化、湘鄉、邵陽、武岡、零陵、祁陽、永順、沅陵、溆浦、會同、芷江等二十一縣實施成績及其缺點，以謀

推進與改善。

(二)第三期實施新縣制之瀏陽、平江、沔陰、攸縣、常寧、茶陵、桂陽、資興、嘉禾、桃源、臨澧、南縣、寧鄉、沅江、漢壽、新化、東安、道縣、大庸、龍山、乾城、辰谿、黔陽、晃縣、靖縣等二十五縣，於本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并派員切實督促指導。

(三)第三期實施新縣制之岳陽、臨湘、安仁、酃縣、永興、桂東、汝城、宜章、臨武、藍山、蒸利、石門、安鄉、華容、新寧、城步、新田、寧遠、江華、永明、桑植、古丈、保靖、鳳凰、麻陽、瀘溪、永綏、綏寧、通道等二十九縣，着手調查，各該縣人力財力及地方環境，準備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2)督飭各縣擬訂施政計劃。

督飭各縣長依照省頒各縣施政綱要，體察各該縣實際情形，分別擬訂本年度施政計劃及預定完成期限，呈經審查核准後，依據核定計劃順序推進，限期屆滿時，派員實地考察其成績，分別獎懲，並作為年終考績之標準。

(3)調整縣政府經費

本年度擬訂湖南省各縣縣政府編制及行政經費基準表，湖南省各縣縣政府三十年度月支經費一覽表，湖南省各縣縣政府三十年度行政經費省縣款分配表，通飭施行。

(4)健全鄉鎮機構，確定鄉鎮經費財源。

本省實施新縣制各縣鄉鎮公所，依照本省實施新縣制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分為甲乙丙三種編制，并規定經費標準，本年度擬繼續督飭第一期及第二期實施新縣制縣份遵照辦理，又本省各縣鄉鎮長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分別抽調入本省幹部訓練團訓練，業經訓練者，擬繼續訓練，俾振奮精神乘時改進，至鄉鎮公所組織擴充後增加之經費，於本省各縣鄉鎮自治實施方案內規定，由各該鄉鎮自籌，並確定其自籌來源，以資挹注。

(5)充實保辦公處組織，並增籌保經費。

本年度擬督飭實施新縣制，各縣關於保辦公處組織，應遵照本省實施新縣制各縣保辦公處組織規程視各該縣財政情形及保之等第，分別設置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以資充實，并由本省幹部訓練團擬定普訓保長計劃，以區為單位設組分赴各縣，對現任保長實施普遍嚴格訓練，以期健全保長人選，至各保辦公處經費，除以原有保長辦公費撥充外，其不敷之數，規定由各鄉鎮公所統籌，列入鄉鎮預算，如因經費困難，擬仍飭由各保自行緊縮。

(6) 厲行鄉鎮自治實施方案。

鄉鎮爲縣以下之基本單位，各項自治事業，皆集結於此級中，舉凡鄉鎮保甲組織之充實，民意機關之設立，社會生產教育事業之發展，鄉鎮區域之調整，保甲之整編，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部門工作之推動，以及鄉鎮事務費與專業費之籌措，均屬切要，擬飭本年度實施新縣制各縣，集中人力財力，就本省各縣鄉鎮自治實施方案規定事項，因時因地，分別緩急，切實執行。

乙、整飭吏治。(民)

(1) 慎重縣長人選。

縣長爲一縣最高行政長官，負有推行地方自治事務及中央與省委辦事項，賢能與否，關係政治隆污人民休戚至鉅，故對於縣長人選，自應多方羅致，慎重選擇，使負縣政責任者，能當其職，德當其位，以奠定政治基礎，關於人才之儲備，除已於二十九年舉行縣長考試外，本年度擬照本省訂頒縣長檢定等法規，繼續羅致，以備選用。

(2) 舉行縣長考績。

縣長服務成績之優劣，除根據各主管機關之查報隨時核定獎懲外，並定於本年一月起，開始舉行二十九年終考績，仍由縣長考績委員會就各主管機關所評定百分數，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嚴格考核，決定獎懲，彙送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登記，另訂頒各縣縣長三十年終考績工作百分數比率標準，先期公佈，以便於年度終了時，實施考績。

(3) 整飭行政風紀。

(一) 提倡善良風氣，督飭縣政人員應切實奉行下列八事：——「服從命令」，「盡忠職務」，「遵守紀律」，「嚴守祕密」，「不營私不舞弊」，「不貪贓不枉法」，「公正嚴明，親愛精誠」，「好學力行，知恥有勇」，——以完成心理倫理建設，並提倡業餘進修及正當娛樂，以養成縣政人員奮發蓬勃之朝氣。

(二) 整飭縣府內務，厲行改善人事文書財物等項管理制度，修繕官舍以改善縣政人員工作環境，並振奮其辦事精神。

(4) 清理縣長交代。

(三) 督飭縣長出巡，隨時督催各縣縣長，依照規定，按月出巡，深入農村，勤求民隱，以化除官民隔閡。

查本省縣長頻有更動，其前後任交代，曾經嚴飭依法辦結在案，惟新舊縣長，多有延未結報，影響公務甚大，

擬於本年詳訂清理縣長交代辦法，並組織清理縣長交代委員會，澈底清追，以重代案。

(5) 訂頒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標準。

本省各縣縣行政人員之任用，向係依照中央頒發各種任用法規辦理，惟本省現屬戰區，各縣縣行政人員尙有一部份未能依照法定資格送審，本年擬遵照行政院頒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訂頒非常時期湖南省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標準，以應戰時需要。

(6) 嚴核警官資歷。

(一) 現任各級警察官其未呈送任用審查者，擬嚴飭一律限期送審，凡現任警官經銓叙合格者，飭即遵照內政部舉辦全國警官總登記辦法，聲請登記。

(二) 援照二十八年度警官甄審辦法，再舉辦全省警官甄審一次，凡經任用審查不合格暨逾期不送審人員，一律不予任用，并以甄審訓練合格人員補充之。

丙、調整自治保甲(民)

(1) 正確保甲編組，嚴密保甲運用。

保甲編組，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每保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惟本省各縣保甲曾經一度擴編，已於本省鄉鎮自治實施方案規定，凡業經編就而每保不超過二十甲，每甲不超過二十戶者，得仍其舊，不合規定者，擬督飭重行整編，務求正確保甲編組後，規定於戶牌之外，另行按每棟房屋編訂永久住之門牌一種，願各縣多未遵行，本年度擬嚴飭照辦，以利清查，同時嚴督切實舉辦保連坐切結，執行連坐處分，以嚴密保甲組織橫的聯鎖，而充分發揮其作用，并因地制宜，制定切合實際需要之保甲規約，使人民共同遵守，嚴切執行，以表現保甲精神，而收保甲功效。

(2) 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戶口異動登記，為維繫保甲組織之基本工作，本年度自應陸續舉辦，並飭各縣舉辦戶口統計年報，除責成各縣縣長戶籍室主任及縣政指導員，分赴各鄉鎮保實地抽查督導外，並由民政廳及各區專員公署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嚴密考核厲行獎懲。

(3) 慎重自治保甲人員人選，并厲行考核獎懲。

自治保甲人員，為縣以下重要幹部，上以奉行政令，下以溝通民情，人選之當否，關係抗戰建國前途至鉅，應宜分別遵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及本省實施新縣制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保辦公處組織規程慎重辦理，關於鄉鎮

長之補充任用，應由縣政府選定訓練合格人員，分發各室科見習，再行委派，其考核獎懲，曾經分別制定考核獎懲辦法，及保甲人員升用補充暫行辦法，規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舉行考核一次，按其服務成績，分別核定獎懲，本年度擬督飭各縣切實依法遵行，以明賞罰，而增工作效能。

丁、調整行政區域

查本省新縣制，現正積極實施，為謀行政管理上之確切便適暨調整工作進行順利起見，擬於三十年度組設本省調整疆域設計委員會，專將省縣各插花地、飛地、嵌地、犬牙交錯之地，歷史、風俗、習慣、兵役、賦稅等，精詳研究，依照內政部公佈省市縣勘界條例，暨行政院公佈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各規定，籌商整個方案，逐步推進，以資整理。

戊、改進財務行政。(財)

(1) 改進稅制。

(一) 完成普設專局計劃。

本省原有各兼局，除臨湘因縣境淪陷，又江華、麻陽兩縣因賦額較少，暫不變更外，其餘各兼局及縣政府兼辦省稅各縣，均擬於三十年度一律改設專局，充實局以下徵收所及徵收分所組織，關於人員及經費，就原有兼局預算分別從新分配編入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并提高低級稅務人員待遇，俾事權統一，力量集中，以收興利除弊之效。

(二) 釐訂各級稅務人員官等。

本省各級稅務人員官等，向無明文規定，以致任用失其準則，甄審無所依據，擬於三十年度開始分別釐訂，統籌調整，以期健全人事管理，確立任用獎懲之新規。

(三) 確定各稅局地位。

本省稅務行政制度，係以縣為單位，分別設置稅務局，除稅務局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私擅徵收，則稅務局自有其獨立系統，且稅政為專門技術，縣政府只能專心於縣政建設，關於徵收事宜，應由稅務局全權辦理，庶可各竭所能，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擬於三十年開始依據此項原則，確定各稅局地位，以期運用靈活，提高征課效能。

(四) 建立常設密查考核制度。

遵照行政院令，對各地稅局應常設密查與考核制度之規定，本年度對各級稅務人員，擬舉行定期視察及秘

密調查，切實考核，并積極督導改進其業務，以期掃除一切積弊，提高征課效能。

(2) 改進會計制度。(財)

(一) 繼續推行公庫法，完成全省公庫網。

子、查本省遵令於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公庫法，委託省銀行代理省庫，各縣設立分庫，惟省行因人事與經費關係，各縣分支行處，未館依原定計劃，普遍設置，致少數縣份，未能如期實施，本年度擬配合省銀行推廣業務於各縣普設分支行處計劃，將安仁等二十二縣省縣公庫，次第成立，其依法得自行收納保管之機關，則設置出納員辦理，以期完成全省公庫網。

丑、為加強省庫與分庫間之聯繫，迅速明瞭各分庫收支情形與庫存狀況起見，本年度擬實行用無線電報告庫存辦法，以資統制，而便調度。

(二) 改進省庫出納會計制度。

依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報告公庫主管機關，本省省庫出納會計制度，規定上項日報表，仍由代理公庫之銀行編造，以清責任，於三十年度開始依照實施。

(三) 完成本省徵課會計組織系統。

子、健全歲入類統計會計制度。

本府財政廳，負責度全省財政之責，對於稅課之督徵，稅制之改進，稅款之催解，以及對各縣局之指揮監督考成等項，必須有綜合之記載，以資考查，經於上年度設置歲入類統計會計，以期釐清積弊，善與審計制度收相互相成之效，惟制屬新創，且戰時交通阻滯，各縣局造送材料，難期劃一，自當隨時斟酌損益，設計改進，俾臻完善。

丑、繼續推進各縣局徵課單位會計制度。

各縣局徵課單位會計制度，業於上年度訂頒施行，惟各局情形互異，且自公庫法實施後，各縣局對於收支處理程序，亦多變更，自應繼續改進。

寅、切實推行各局分處所簿籍組織。

查各縣局徵課單位會計制度，附有分處所簿籍表單組織及其格式，但各局或因人力及物力關係，或狃於舊習，尙未能盡量採用，為求便利稽核起見，擬自三十年度起，督飭一致採用，以完成本省徵課

會計之整個系統。

卯、健全各縣局會計室組織，繼續調考考核會計人員。

查本省各縣局會計室，自上年起，加以調整，並調訓會計人員，分別獎懲，惟本省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公庫法，各縣局徵課單位會計制度，及經費類簡易單位會計制度，亦同時頒行，各縣局會計室事務日益加繁，責任亦較重，是否能如期預期效果，當有待於隨時考察與改進，三十年度擬繼續充實各縣局會計室組織，分批調訓會計人員，並改訂各縣局會計人員規程，依照規定嚴格考核，分別獎懲，至邊遠各縣，亦擬於年度開始，酌量增設助理人員，俾臻健全，而資整理。

(3) 整理縣地方財政。(財)

(一) 調整省縣收支。

本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計劃縣財政一章，關於省與縣財源之分配及省縣地方收入支出之調整，經遵照綱要並斟酌本省實情，詳明規定，即配合新縣制分期推進程序，逐步實施，惟第一期(自二十九年七月起)實施新縣制之二十一縣，因值年度中途，未便依照新規定澈底實施，經於籌編三十年度省縣地方預算案內，連同第二期(自三十年一月起)實施新縣制之二十五縣及第三期(自三十一年一月起)之二十九縣，一併統籌調整，擬於三十年度開始之日，隨同預算案，切實執行。

(二) 籌編各縣三十一年度預算。

三十一年度各縣預算，應於三十年度內核定公佈，本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計劃，定於三十一年度內，普遍完成，因應縣各級專業之發展，關於縣財政狀況，自應進一步切實調整，擬於三十年度內一至三月間完成調查研究工作，確定三十一年度縣地方預算編制原則，於四至六月督導各縣遵照編造，於七月一日以前，呈送審核，於七至九月辦理初步審核及彙編工作，於十至十二月陸續核定公佈。

(三) 廢續整理各縣公有產款。

各縣地方公有款產，為縣收入來源之一，歷經分區派遣視察員會同各縣政府依照各該縣實際情形，提供整理意見，釐訂整理辦法，分飭遵照整理，辦理已著成效，各縣均報增加收益，三十年度仍當廢續進行，飭由各縣分別擬具進度，按期將辦理情形報核，并責成各區財政視察員，就轄區各縣循環視察，督促辦理，至款之保管，應俟中央頒行統一辦法，再飭各縣遵行，暫仍利用原有保管款產機構，負責保管。

(4) 調整縣財務行政機構。

(一) 普設各縣公庫。

本省各縣公庫，均係委託省銀行各縣分支行處代理，配合省銀行推廣業務計劃，分期設置，省銀行於各縣普設分支行處計劃，原定於二十九年底以前，全部完成，嗣以人力及其他環境上之阻礙，尚有二十二縣分支行處，未克設置，現擬於三十年度內，儘可能設法提前成立全省各縣普設公庫計劃，即可隨同完成。

(二) 改進縣款稽核制度。

縣款之審核，爲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之職權，因各縣審計室尙未設置，不能就地普遍稽核，各縣仍利用原有機構，辦理稽核事宜，辦法分歧，機構不一，擬於三十年度內一面敦促審計處，分期普遍設置各縣審計室，在各縣審計室未及設置以前，并請審計處授權併入二科人選分期甄訓案內，訓練審計人員，分發各縣，辦理縣款初步審核事宜。

(5) 整理交代。

(一) 廢續督促舉辦假交代。

本省爲謀清理稅務，增加行政效率起見，業於二十八年四月間，頒佈各縣局稅務主管人員假交代辦法，凡各縣稅務局局長暨兼辦省稅各縣縣長，應自到任之日起，任期至第六個月末日止，自行辦理假交代，造具清冊，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查核，其餘任期，依次類推，施行以來，頗著成效，茲爲分清會計年度，并使於考成計，該項假交代，復經規定每年分兩期舉辦，即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爲第一期，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第二期，三十年度仍行按照此項規定，廢續督促進行。

(二) 嚴切督促各清各任交代。

查本省各縣局稅務交代，自二十七年以來，業經嚴行督促各清各任，不得懸案未結，近復擬訂交代條例實施細則，提經省府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公佈，依照該項實施細則，督促辦理。

(三) 廢續限制核委交代未清人員。

查本省各縣局稅務主管人員，如有以前任內交代未清者，不得續行委任，業於二十八年六月間，訂定限制核委交代未清人員辦法，施行迄今，尙著成效，三十年度除廢續辦理外，並擬將此項辦法，推行於全省省縣各級機關。

(四) 續行就地稽核縣交代。

本省各縣局經管縣地方款主管人員交卸時，應另造縣地方款交代清冊，送由各該縣財政委員會及會計主任

逐款稽核核明後，井應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由卸任人員呈覽主管機關備查，施行以來，尙合實際需要，三十年度除照規定繼續執行外，復經按照各種新頒會計制度另頒交代冊式，以期編造勾稽，均臻便利。

(五) 廢續清理歷年未結交代案。

查本省各縣局稅務主管人員，歷年未結交代，迭經陸續清理，至二十八年十二月湖南全省行政會議開會時，經提案決議將省縣各機關歷年未結交代，一律加以清理，復經擬訂清理辦法大綱草案，提請省府委員會議審議，一俟決定關於稅務部份，三十年度即當按照該辦法廢續清理。

己、調整教育行政組織(教)

(1) 統一各縣教育行政組織。

本省各縣教育行政機關，除前已裁局改科及實施新縣制各縣於縣政府設教育科辦理外，尙有三十三縣仍設教育局，爲統一全省各縣教育行政機構起見，擬於本年度第二期實施新縣制各縣一律改爲教育科，並充實其組織，俾能集中權責，以便推進國民教育及其他文化事業。

(2) 繼續訓練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爲使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對於總裁訓示及中央與本省施政方針，暨各項新頒法令能確實明瞭，並增進其辦事能力起見，擬於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繼續設置教育組，分期抽調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施以嚴格訓練。

(3) 健全各縣鄉(鎮)教育行政組織。

查本省實施新縣制各縣鄉(鎮)公所，均設置文化股主任或幹事，主持鄉(鎮)教育行政，其未實施新縣制各縣，則設聯鄉教育委員會辦理，茲擬於本年度第二期實施新縣制，各縣鄉(鎮)公所一律設置文化股，以昭劃一，而利進行。

(3) 改進視導制度(教)

本省關於地方教育之視導，原設省縣督學，義教視導員，(現擬改爲國民教育視導員)社教督導員等，惟各視導人員之工作，尙少適當之配置及聯絡，以致工作效能，未能顯著，自本年度起，擬將視導制度加以改進，即每師範區設國民教育視導一人，常川駐區，督率區內縣各級視導人員，共同從事視導工作，又各縣督學名額，亦擬按照各該縣學校數目，酌予增加，並劃定視導區域，督同區內教育行政人員，加緊輔導工作，舉行各級視導會議討論視導工作之改進，并編印有關視導工作之參考資料，以期視導效能增高。

庚、改進合作機構(建)

(1) 改進合作指導機構。

制頒各縣合作指導室暫行章程及指導員服務規則，斟酌各縣情形，擇定縣份，分期實施。

(2) 改進合作社組織(建)

(一) 將本省原有合作社，分別改組為保或鄉合作社，並增加社員，以期逐步進行，全省改組八千社，並力求實現每戶一社員之原則。

(二) 向各縣尚未成立合作社之保，推廣保合作社五千社。

(三) 為謀信用合作社業務及農村副業地方特產之發展起見，視各地需要及環境，分別指導組織專業合作社或聯合社一千社。

(四) 推廣鄉合作社將全省一千六百零八鄉(鎮)，推廣合作社三分之二，約計一千社。

(五) 推廣縣合作社聯合社，為增強合作力量，完成合作系統，擇定合作事業，已有相當發展訓練有素基礎穩定縣份，酌量組設縣合作社聯合社二十社。

辛、調整禁煙機構(秘)

(1) 於本府秘書處增設第五科，承辦禁煙事宜，並由該處法制室以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名義，審核全省煙毒案件，由技術室增設化驗員，化驗全省嫌疑煙犯尿汁，以憑最後鑑定。

(2) 由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掌各該區禁煙事宜。

(3) 由各縣政府執行各該縣禁煙事務，并以縣長兼軍法官名義，審理煙毒案件，呈兼全省保安司令覆核。

(4) 由水陸警察局執行各該管區域內禁煙事務，緝獲煙毒及人犯，送當地縣政府處理。

(5) 由鄉鎮保甲長，協助各縣政府執行禁煙事務。

(6) 依照 中央頒發組織通則，改組省禁煙委員會，對於政府辦理禁煙善後事務，專負監察督促之責。

(7) 由各縣監獄署設勒戒室，吸煙犯一律勒戒判刑，火食費併入囚糧造報。

(8) 由各縣衛生院所辦理調驗嫌疑煙犯事務，如須化驗尿汁，由縣呈送本府辦理。

二、健全軍事組織

甲、嚴密國民兵管理(軍)

(1) 嚴密地區年次編組。

按照各縣鄉鎮保甲組織系統，以其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組為鄉鎮保隊甲班，并按照國民兵年次分別組織各年分

(小)隊以鄉鎮保隊長隊附及甲班長與各年次分(小)隊領隊副領隊負管理之責，用軍事部勒，以實施普通管理。

(2)實施國民兵身份證。
爲杜絕逃役防範奸宄，凡役齡男子均發給國民兵身份證，於各鄉鎮交通要道設置盤查哨，負責稽查，以實施特別管理。

三、健全社會組織

甲、管理并督導人民團體(民)

(1)訓練社會工作人員。

依照中央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施行細則，湖南省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實施計劃，(已奉中央核准施行)由湖南省幹部訓練團設組訓練左列人員：

(一)縣政府社會科或主辦社會工作之科員辦事員及縣黨部社會工作人員。

(二)縣以下各級人民團體之負責人員書記及重要工作人員。

(三)民運小組組員。

(四)縣各級民衆組織之負責人員。

(五)縣以下社會服務處之負責人員。

(六)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七)招考之社會工作人員。(招考人員以不超過現任人員四分之一爲限)

(2)派遣職業團體書記。

依照中央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及職業團體書記服務規則辦理。

(3)實施管理及督導

(一)本省現有各級職業團體，大都已遵經濟部規定辦法，由各級政府指導改組，實施管理，其他社會團體，俟中央所定人民團體主管職權由黨部移交政府接辦之辦法頒佈後，由各級政府會同黨部實施督導改組及管理，期合戰時需要。

(4)督導人民團體參加戰時工作。

(二)各縣民衆團體在未設社會科之縣指定歸民政科掌管以一事權。
由各級黨政機關及動員委員會，切實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參加及展開各種戰時工作，實現戰時之總動員計劃。

用民之部

一、積極改善兵役及工役。

甲、徵兵。

- (1) 配賦各區縣每年應徵兵額。
- (2) 舉行壯丁本身檢查。
- (3) 合格壯丁施行抽籤決定應徵次序。
- (4) 全年應征壯丁分期征調入營。

乙、募兵。

- (1) 舉行志願登記。
- (2) 舉行身體檢查。
- (3) 募集合格入營。

丙、工役。

- (1) 利用民夫破壞前線交通，與修後方公路機場。
- (2) 征募運夫運輸糧秣械彈。
- (3) 督導前線農民，對於禾田犁翻蓄水阻敵交通。
- (4) 各項工程工人需要數字調查。
- (5) 配賦各區縣應徵人數。
- (6) 征調三十六歲以上壯丁充仕。
- (7) 服兵役壯丁不徵工役。

丁、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甲、積極籌集優待基金分配出征軍人家屬。

乙、減免出征軍人家屬勞役捐款。

二、積極整訓國民兵事項。(軍)

甲、集中在營訓練。

乙、規定實施進度。
每縣成立後備隊一隊，先就十九歲二十歲兩年次之國民兵，以一百八十八人組織成隊，集中在營實施初期教育。

各縣每年須完成五期訓練，每期訓練時間為二個月，全期學術科共為四百三十二小時，政治訓練佔百分之十五，軍事訓練佔百分之八十五。

丙、普遍實施基本教育。

凡各縣未受社訓民訓及基本訓練之二十一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兵，以鄉鎮為單位，組織兩個訓練隊，每以一百八十人組成，每日訓練三小時，全期兩個月共為一百八十小時，由鄉鎮隊附主持，保隊附協助，受訓期滿，得視為基本教育完成。

丁、舉行集會與演習。

以鄉鎮為單位，由鄉鎮隊長隊附召集所屬國民兵舉行國民月會及各種紀念大會，並將已受社訓民訓及基本訓練之各年次國民兵舉行各種技術競賽或會操演習。

三、關於服任戰時工作事項。(軍)

甲、組織戰時任務隊。

按照第九戰區長官部頒發之戰時任務隊組訓及服務實施計劃，以保為單位，分別組織偵探、交通、救護、輸送、宣傳、慰勞、各種任務隊，服任戰時軍事補助工作。

乙、維持後方治安。

按照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嚴密鄉鎮保隊甲班組織，切實清查戶口，厲行聯保連坐，並充實自衛武力，防止奸宄潛滋。

四、實行勞動服務。(軍)

甲、推進地方生產建設。

各縣國民兵團應會同縣政府根據當地實際情形，妥訓國民兵生產建設計劃，於農隙時發動所有國民兵以勞動服務方式，從事造林、墾荒、築路、濬河、儲堤等生產建設工作。

乙、舉辦地方公益事業。

各鄉鎮保隊，應按照當地實際需要，統籌計劃，發動所屬國民兵，分別辦理修建鄉村道路、橋樑、塘壩、運動場所，各種有關國民福利事業。

湖南省二十九年度政治的檢討

薛岳

本人奉命就兼本省主席之始，即遵奉總理遺教，

總裁訓示，提出簡單的政治理想——安、便、足三字，懸為施政之鵠的。幸賴全省父老昆弟姊妹之協助，各級公務人員之奮勉，年餘以來，略有成就，可告慰於我中樞及全省同胞同志者。現當二十九年度結束，三十年度開始之際，謹略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尙望老成賢達，不吝教正！

一、檢討的意義

總裁指出行的道理，在於實踐，實踐的意義有二：其一為實際，其二為實幹，合而言之，即從實際中去實幹，從實幹中求實現。本人服務黨國三十年，平生一言一行，都重在一實字，故對於省政，凡所決定，必問事實之需要與可行；凡所動作，必問結果之功效與確實。素樸的，緊張的，求切合於實踐的步調。

本此定義，本人曾於二十八年度結束之際，召開第一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決定二十九年度的工作項目和進度，並舉行年度政治競賽。復於二十九年度結束之際，分派要員巡視全省，深入民間，作一年來設施的總檢閱，最近第二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中，本人復對各項實況，予以分別講評，求獲得完確的結論。蓋我們的工作，是中樞和全省同胞所要求，也是事實所要求，而一年來的設施，是否如期達到，如有無實行？是否徹底？有何困難？有何不足？有何新發現？經驗所指示的又是什麼？這些都必求其知，從這個知去尋求新的行動的依據。換言之，好作為三十年度改進的指針。

不過，我們更知道實踐的產生，固由於現實的需求，同時實踐的過程，也不能忽略了現實存在的客觀條件。譬如歷史的關係，和人力物力限度，以至外在的種種影響，都於實踐本身有着極大的關聯。本人之所以提出「安、便、足」為治湘三大目的的理由，固以此為基礎，而現在之所以檢討過去工作，也以此為標準。

二、一年來的政果

這一年來本省政治所表現的，誠然距離我們的要求和理想尚遠，如人力尚有未盡，方法尚有未善，事實尚有困難，是不

必諱飾的。也是我們所認為必須改進的。不過，湖南良好的政治基礎，已經樹立，今後前進的坦途，已經開闢，這是我們深信不疑的，現在略舉大端，為我同胞同志告：

一、黨政軍民連繫方面：這一年來，各方都能趨集在配合協調忠誠之同一目標下而努力，這已經成爲一種普遍的現象。反映到政治上，則爲整齊、集中、順利。這可以說是一年來政治推進的基本力量。

二、政治設施方面：本人就職於長沙大火之後，省局抓陞，凡百艱難，省府即致力於補苴罅漏，安輯流氓，恢復秩序，繼而長沙會戰大捷，全省局面，歸於安定，乃致力於人事之調整，制度之改進，經費之籌增，政令之嚴緊，動作之加速，考核督促之勤密等等，以期軍事政治，緊密配合，幸而軍事方面，確保國土，政治方面，亦能穩守崗位。計一年來各項事業之情感，可作如下各點分述：

甲、民政：行政的要素，不外治法和治人。中樞對於治法，已有完善之預示，我們所應注意的，則爲治人。故於行政幹部，一方面是慎選，以期達到「用人惟賢」，一方面則訓練，以期數量質量同時充實。本省縣長人選，除遵照中央規定遴選外，其在軍事有關之少數縣份，亦根據中央規定之戰區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及戰時檢定及委用縣長暫行辦法，於二十八年舉辦兩次檢定，並於幹訓團附設縣政研究會，經過訓練合格，然後委充縣長，本人就職以來，對於縣長更動絕少。其更動之原因，有確因病准予辭職者，有經查明貪污瀆職撤職查辦者，有成績平常，人地不宜，予以調任或調省者，但成績優良，工作努力者，則一律予以保障，二十九年十一月復遵照中央考試條例，舉行第十次縣長考試，故於縣長之任用，力謀得人，縣長之更動，尤決不隨便。其次，縣佐治人員，鄉鎮保甲幹部，則陸續調入幹訓團訓練。至於督促考績、智能進修，任免保障，均有嚴密之規定。長沙縣長田蔚蒸，湘潭縣長王綸，被發覺貪污，即處以極刑，這一年來，對於肅清貪污，整飭吏治一端，尙能不遺餘力，現在七十五縣的公務人員，大多數都能廉潔自愛，力爭上游，說到各級行政機構的健全，固仍有待。可是，素質的改進，正氣的發揚，大致已經見諸事實的。

再以事功言，完成整查保甲戶口，劃一各種警察編制，增強警察機構，整頓倉儲，增加積穀，推行地政，分期實施新縣制，無不悉力從事。并以過去本省各縣地方武力，除公安警察及準備兵役之義勇壯丁常備隊外，尙有常備隊，臨時保安隊，抗日自衛團直屬大隊，直轄任務隊，特務大隊，聯保大隊等名稱，其系統編制，固屬錯雜分歧，而給養來源，計有二十餘種之多，尤涉苛擾，乃澈底予以調整，統一於國民兵團組織，俾系統單純，人民痛苦，得以解除，復以本省衛生經費各方合計，二十七年僅爲二十一萬八千餘元，二十八年增爲三十萬零九千餘元，實感過少，因而二十九年突增爲一百零八萬餘元，較前增加四倍。二十七年度八十餘萬元，超過二十八年度七十餘萬元，現在各縣均設有衛生院所隊，並設立農村醫事職業學校，培儲大量農村衛生人才，設立中正醫院，增充醫藥設備，這些是值得特別提出的。

乙、財政：因省局之安定，賦稅之整理，辦理之認真，人民之樂從，二十九年財政收入增加，竟呈飛躍之象，這可以從數字上見到。

近三年來省庫財力使用限度

年 度	歲	出	庫 存	透 支
二十六年下半年		二七，七二五、三六〇	三三八、〇〇五	二，一四五、四四七
二十八年		二四，五六一、一六二	二，六三四、八三〇	
二十九年		二九，七七二、二九〇	七，七三八、八九九 (十二月八日止)	

三年來地方稅課收入進度

年 度	收 入	累 增 指 數	增 進 率
二十七年	一五，一四六、五八四	一一二二	
二十八年	一八，五一四、七一二	一二二二	二二%
二十九年	二一，〇八七、七六一	一三六六	三六%

二十九年度以二千九百七十餘萬之歲出預算，庫存竟達八百萬元之鉅，比前超過多倍，加以省銀行經整理後，分支行處增加二十二個，現有省內外分支行處，已達六十餘個，二十九年度截至六月底止，存款餘額為四千二百餘萬元，已超過二十

七年度二倍，放款餘額，二千一百餘萬元，已超過二十七年將達一倍，匯款總額二萬萬餘元，已超過二十七年將近三倍，年終計算，當不止此數，按該行資本額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年度，實收數同是三百六十萬元，而二十七年純益不過二十一萬四千餘元，二十八年則為四十三萬一千餘元，已超過一倍以上，二十九年更為約六百萬元，幾超過二十七年度之三十倍，貿易局為本省新興事業，實收資本不過三十萬元，二十九年純益，亦約二百萬元，與資本額幾成七與一之比，合計二十九年庫存和省銀行貿易局兩處純益省款盈餘，約為一千六百萬元，足供發展地方事業之用，此可為我同胞同志慶慰者。

本人就任以來，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為絕對原則之下，一面整理稅收，一面開闢財源，以求合理收入之增加，并澈底廢除苛雜，如取締攤派，取消壯常隊及築路借款兩項田賦附加，計此項省庫減少歲入約達二百餘萬元，過去積欠債務，計至二十九年度十一月止，已償還六百三十餘萬元，兩項共達八百餘萬元之鉅，其餘各縣苛雜，亦一律嚴飭停徵，他如平衡預算，實行公庫法，推進會計制度等項，都一一見諸事實，本人深念政府一文之錢，即我人民一點一滴之血汗，來去不易，自應力求掙節，涓滴歸公，故動用雖至小款，亦必提出省務會議，審查通過，然後動支，復經會計審計兩處的審核，力求嚴密，數目則絕對公開，公務人員之薪額，亦較低微，而於事業經費，只問於民衆福利，有裨於抗戰建國事業有關，則無不極力籌措，凡此亦一一有事實可徵，此又為本人所撫衷自安者。

丙、教育：本省教育向以經費困難，進行頗感不易，本人就任之初，府庫窘乏，致未能大量籌增經費，鹽稅附加，財部又以七折撥發，益形拮据，惟教育為百年大計，豈容忽視，故於可能中仍勉為設法，計二十八年教育文化經費省支出為二百五十四萬七千餘元，二十九年略增為二百八十八萬六千餘元，各縣支出二十八年度為四百零四萬一千餘元，二十九年增為四百九十萬餘元，至於工作方面以負責人員之努力，計已恢復及安定因長沙大火及軍事影響之各校，整頓原有各校，增設新校重新分配，省立中等學校區域調整學區及教育行政制度，推行國民教育，實行教三運動，培儲師資，增進教職員知能，提高待遇，增加戰區學生貸金，實施學校農業生產，推進教育造林，籌設中山文化書局，改進視察制度等等，均有成績可觀，這一年來，本省教育已能漸進於合理發展之境地，為三十年度開張之基礎。

丁、建設：增加生產，發展經濟，安定生活，為抗戰大後方應有的責任，本人就任以來，對於本省各項建設事業，未敢稍懈，其因長沙大火與軍事影響而停滯者，次第恢復和改進，其應辦之新興事業，亦分別緩急，陸續舉辦，如國防工業部門，機械酒精鍊錫鉛等廠，或繼續工作，或增加產量，國防鑛業部門，或擴大工程，或從新開採，或繼續探尋，民生工業部門，紡織廠已遷建復業，並舉辦戰時失業婦女工廠，倡辦各縣手工紡織廠，餘如造紙製糖等事業，或開工製造，或設廠試驗，或從事改良，民生鑛業部門，則極力推廣民營，予以獎勵，計全省已設定鑛業權之公司，增至六百八十餘個，鑛區面積，

亦增至二百六十三萬公畝，本省爲農業省份，故於農業建設，認爲有積極發展之必要，省府在擴展農作區域，增加農作生產，活潑農村經濟，改善農業環境四大基本條件之下，着力進行開墾荒地，改善種植，普遍貸款合作，興辦水利等事項，全省農業改進所，二十七年年度經費爲一十四萬三千九百元，二十八年年度爲十四萬八千四百元，二十九年年度增爲六十萬三千餘元，增加達四倍以上，計年來墾殖荒地，減少糯稻，改良秈種，推廣良種及二熟稻再生稻等工作，增加糧食，當在七百萬石以上，並增加冬季農作生產，共三十萬二千餘畝，擴廣植桐，規定每鄉最低限度植桐三千株，遞年增加數量，由省府貸與種子肥料費，二十九年年度截至八月止，據報告七十二縣已植桐面積爲十四萬五千餘畝，植桐數目爲六百二十七萬九千餘株，推廣植棉，二十九年年度增種十五萬餘畝，貸出款一十萬五千餘元，推廣製茶，三年來共貸出五十五萬餘元，至於合作事業，二十九年十月止，全省合作社共單位社一四·五六七社，區聯合社十五社，縣合作金庫二十二所。附設農倉一·四九五社，貸出款一千八百三十二萬餘元，各縣多已設立省銀行機關，以調濟地方金融，活潑農村經濟，提倡農民副業爲中心工作，至如興辦水利，將瀘湖各坑畫爲五區，嚴限修防，並製定整理塘壩實施辦法，督導進行，整理交通，評定物價，調節糧食，對敵經濟封鎖及反封鎖等等，亦着着實行。

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在軍事倥傯當中，加以人力物力的限制，與長沙大火之後，自感困難正多，但經濟爲國家地方之命脈，抗戰和建設，有其不可分的關繫，故我們惟有於無辦法求辦法，於苦鬥苦幹中求實效，於權衡緩急中求捷徑，據各員巡視歸來報告，各縣農村，大致均呈繁榮氣象，人民生活，亦告安全，這是我們所當引爲稍慰者。

戊、其他保安方面：本人就職之初，深感本省匪風甚熾，人民不得安居樂業，庶政不能如期推行，而影響於抗戰後方，尤爲嚴重，特首頒勦匪計劃，切實兜剿，嚴限肅清，現幸各大股匪，已次第消滅，零星散匪，亦陸續掃除，邊區偶有流竄小匪，亦已嚴密堵剿，全省各縣治安，大致多告寧謐，爲數十年來所未有，至於統一保安團隊編制，加強士兵質素，充實警察，調整地方武力，嚴密保甲組織，都有相當成績，兵役方面，本省甲級壯丁，僅得四百一十三萬五千零九十七人，每月奉命配賦兵額二萬名，兩年來除照額配徵四十八萬名外，尚預徵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三十六名，本省同胞對於抗戰人力之貢獻，特別偉大，至可欣慰，至兵役辦理情形，固有困難，亦不無枝節，而民衆之踴躍爲國負責，人員之努力奉公，若切照三平原則，再行改進，則進行自更順利，禁政方面，本省多年來爲匪煙交織之區，匪患絕後，禁政自能如期推行，計二十九年九月月底止全省煙毒已告肅清，幹部訓練方面，幹部團於二十八年四月成立，訓練各種幹部，至現在止，除在團尚有四百餘名外，已受訓結業者，有四千三百餘人，他如振濟動員兒童保育婦女運動等等，都有相當成績，這些都是大家週知的事實，無須詳爲列舉的。

綜觀一年來的表現，各方面都有好的進步，「安、便、足」的理想，已能逐漸實現，人民對於政治的認識，政府的信仰，亦

大為提高，質言之，本省政治的難關，已經大破，今後祇須同胞同志們繼續努力，一定可以達到建設三民主義新湖南的願望。

三、三十年度的展望

三十年度來臨了，時間的延續和工作的進程，是相關的，時間的進步和工作的進步，也應該是相同的，我們檢討二十九年度的過去，是爲了締造三十年度的將來，我們怎樣去迎接這個新年度呢？省府方面已決定，以文化、生產、衛生三大建設爲三十年度的施政中心，論者多以貧愚弱爲中國社會之普遍現象，湖南自然未能逃出例外，故以文化建設救其愚，生產建設救其貧，衛生建設救其弱，至爲切當。况這二者，於增加抗戰力量，奠定建國基礎，尤爲當前切要之圖。本省三十年度教育文化經費，歲出概算已通過，增至二千二百三十萬四千二百一十八元，超過二十九年度九百四十餘萬元，佔省歲出概算百分之三十八，爲歷來所未有，本人深感本省氣候、土地、民力，均最宜於農，本省各項農產品類數量，均佔全國重要位置，發展改良，實爲必需，又以本省商業落後，漏卮四出，而省境四接贛黔粵桂鄂川，水陸交通，均稱便利，抗戰成功以後，必將成爲西南商業之中心，經濟之樞紐，再以本省物產豐饒，鑛類衆多，實爲絕好工業區域，過去紡織、造紙、鍊錳、鍊鉛、電工、機械等業，雖均有舉辦，然都限於人力，未能充分利用，故大量製造農商工各級人材，以應需求，乃爲本省百年之大計，亦爲教育主要之企圖。因決定創辦省立中正大學，三十年度先開辦農商兩院，三十一年度開辦工學院，以作育高級人才，由二十九年度省款盈餘項下撥出一百五十萬元爲開辦費，常年經費每年一百萬元，規定在省銀行貿易局每年純益項下撥付，並分區設立十個農工商職業中學，以作育中級幹部，每校開辦費一十五萬元，由二十九年度省款盈餘撥付，復以本省師資缺乏，故於師範學校或按區增設新校，或就原校擴充班次。並完成新縣制規定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積極推行教三運動，普及文化力量。其教育方針，則極力使教育和建設密切連繫，文化和生產相互長成。建設方面，除以二十九年度省款盈餘大量撥充，創辦硫酸、造紙、製筆、電工、器材等廠，以完成目前急需工業外，并增加支出至二百四十四萬六千餘元，積極充實原有工廠，大量開發資源，增加農產，以謀達到自給自足增取外匯之目的。衛生方面，以過去藥品多屬外來，金錢外溢，供不應求，故擬定於可能範圍內設廠自製，並提鍊國藥。又以鄉村衛生，多不講求，人畜死亡率日有增長，故極力注意於推行鄉村衛生，擬定完成每鄉設置一至二名之助產護士，並充實現有各縣衛生設備，加速製造牲畜血清，這是對於三十年度文化生產衛生三大中心工作之大概。其目的移於最短期內，由達到人有其才，物有其用，地有其利，暢流有其貨，人有其生，而不至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地盡其利，貨暢其流，人樂其生。餘如編修省志，徵集人才，凡所應辦事項，自當悉力舉辦，至於二十九年度所感到不足的，亦必殫精竭慮，力求改進，其詳細節目，已召開第二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集合多方意見，嚴密審討，不日當可臚列於我同胞同志之前，這裏不須縷述。

在最近第二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開幕中，本人曾指出三十年度的政治環境，因敵寇的窮蹙，已給予我們軍事政治總反攻的良機，誠如上述，本省政治的良好基礎，已經樹立，人民對於政治的認識，政府的信仰，已經提高，行政的難關，已經打破，則無論外在內在，均有我們更進一步的可能，尤認為我們優越條件者，二十九年度省款盈餘竟為突破歷來紀錄之一千六百餘萬元，各縣庫存，亦多有增加，更相信三十年度努力的結果，又必將超過此項數字，三十年度省歲出概算，為四千六百九十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元，比二十九年度增加一千七百餘萬元，加以本省資源深厚，人民勤勞醇樸，是事業的主要基本條件，財力方面，可謂不成問題，所謂問題，只有人力之一端而已。

準此而言，三十年度我們所持以自勉其勉的是什麼呢？一句說「盡人力」！古語「人定勝天」，即我們所謂「苦鬥必生，苦幹必成」。

總理所垂示：「成功之要素精神居其九，物資僅居其一」，就是這個道理。怎麼去盡人力呢？發揮人力，是最大的限度，申言之：其未得之則力求，既得之則力行，所謂力求，即先哲所謂「如保赤子，心誠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所謂力行，又即「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責無旁貸，義無反顧」。行的道理，不外如是，成功的道理，也不外如是。過去也許有一部份工作人員，與本人相處之日未久，相知之間未深，以致不明本人意嚮，姑圖保守，但求無過，不求有功，這種心理，我現一語打破：「做管做，放胆做，盡力做，我要對各位負責」！本人對於任何一個工作人員，都予以絕大的信任，同時，對於每一工作執行上的困難都力謀予以解決。只要大家肯苦鬥苦幹，我決不讓自己有一點蒙昧，也決不讓每一個人有一分白苦，然而我對於每一個工作人員的責任，決不放棄其督責，還要說的：「求治心急」，不是錯誤「無為而治」，才是莫大的謬妄，「自我成功」，不是夸大，「不為物先」，才是時代的落伍者，這是我應有的一番懇誠的表白，和應有的一番勸勉。

其次，「衆擎易舉，衆志成城」，合湖南全省人力，集中意志，齊一步調，為全省福利而奮鬥，還有什麼福利而不可得，政治是衆人之事，亦即衆人的權責，政治的力量是衆人的力量，故又必須衆人出力盡力，一分力一分成功，大出力大成功，這是一定的道理。湖南三十年度的前途，人力盡不盡，還是最大決定的。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這又是本人應向全省同胞勸勉的。

回憶本人於就任主席時，曾宣言「誓以鐵血，保衛國土」，今更加一語曰：「誓以心血建設湖南」，我們要抗戰，所以要以鐵血保衛國土，我們要建國，所以要以心血建設湖南，這雙重的重責，是每一個同志同胞所當毅然放在肩上的。

全國政治，已飛躍在軍事勝利的前頭，故無論對外對內，從今天起，我們都要來一個更劇烈的競賽，最後，讓我們歡呼，為新年的湖南祝福。

湖南省國民兵戰時任務隊組訓及服務實施計劃

(一) 總綱

- 第一條 本計劃遵照 司令長官薛午寒健祕代電頒佈之民衆組訓辦法，戰地民衆組訓及戰時服務暫行辦法，及戰地處置物資辦法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計劃適用於醴陵、湘潭、長沙、瀏陽、平江、湘陰、岳陽、臨湘、華容、南縣、安鄉、澧縣、石門、慈利、臨澧、常德、漢壽、桃源、沅江、益陽、寧鄉等二十一縣。(全省準此組訓。)
- 第三條 本計劃由各縣國民兵團負責實施。

(二) 編組

- 第四條 各縣國民兵團應將所屬鄉(鎮)保隊甲班組織，切實複查，務於最短期間內，使其健全確實。
- 第五條 各保於保隊之下，將業已編入國民兵團之壯丁，(除業已中籤之甲級壯丁外)並配屬適宜服務之其他民衆，依後列各條規定，迅速完成下列各項任務隊組織：

- (甲)偵探隊。
- (乙)交通隊。
- (丙)救護隊。
- (丁)輸送隊。
- (戊)宣傳隊。
- (己)慰勞隊。

第六條 偵探隊依下列各要領組織之：

- (甲)每隊人數最少五名；
- (乙)隊員就保內民衆(不分男女老少)之性格機警服務熱心者，選拔指定；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特 載

第七條

(丙) 隊長由保長就保內黨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或其他智識份子中指派之；
(丁) 本隊須採取秘密方式，非至必要時，不予公開。

交通隊依下列各要領組織之：

(甲) 每隊人數最少二十人；

(乙) 隊員就保隊內國民兵中選拔半數，其餘半數，由保內民衆中之壯年婦女，及擔任勞動之非適齡壯丁選拔指定之；

第八條

(丙) 隊長由保長就隊員中之優秀壯丁指派之。
救護隊依下列各要領組織之：

(甲) 每隊最少須備擔架十副，每副須配屬隊員三名，每隊人數以三十名爲度；

(乙) 隊員就保內國民兵中選拔之，必要時須配屬略具救護常識之壯年婦女十人，隨同服務；

(丙) 隊長由保長就隊員中指定之。(最好能指定黨員青年團員或智識份子擔任。)

第九條

輸送隊依下列各要領組織之：

(甲) 每隊人數最少三十名；

(乙) 隊員就保內國民兵中之體格強健者選拔指定之；

(丙) 隊長由保長就隊員中之身家殷實，熱心服務者指派之；

(丁) 每隊員十人，編爲一分隊，由隊長指定其中一人爲分隊長。

第十條

宣傳隊依下列各要領組織之：

(甲) 每隊人數最少五名；

(乙) 隊員就保內之黨員青年團員及曾受高小以上教育之智識份子(不拘年齡性別)選拔指定之；

(丙) 隊長由保長指定優秀隊員一人充任之；(以黨員或團員爲適宜。)

第十一條

慰勞隊依下列各要領組織之：

(甲) 每隊人數最少十五名；

(乙) 隊員就保內比較殷實之住戶，每戶指定一人擔任；(不拘年齡性別，但該戶如已有一人參加救護輸送兩隊工作者，不再指派。)

(丙) 隊長由保長就保內之名望較高，熱心公益之殷實人士指派之。

第十二條 各任務隊之組織，應由保長儘量設法擴充，除依事實需要，一部份人口須行疏散以外，其留住保內民衆，須本有力出力之原則，一律參加各隊工作。

第十三條 各任務隊應酌量事實需要，儘先組織輸送及救護兩隊，（限計劃額到一星期內組成）其餘各隊，由國民兵團隨時以命令規定其組成時間。惟附近有軍事行動時，偵探隊及慰勞隊必須組織成立。

第十四條 交通隊之組織，如縣境內交通破壞尚未完成，或因軍事需要，對於交通通訊，急待民衆擔任維護或破壞工作者，應提前與輸送救護兩隊同時組成。（野戰區內之交通隊，應特別予以充實擴大，並保持經常組織狀態。）

（三）訓練

第十五條 各縣國民兵戰時任務隊之訓練，由第九戰區政治部，第九戰區黨政分會，湖南省動員委員會及湖南省軍管區政治部指派所屬政治隊或工作隊，分發各縣實施工作。

第十六條 上條所列各機關所屬政治隊或工作隊之工作地區、分配如左：

（甲）第九戰區政治部所屬政治隊擔任瀏陽、醴陵、湘潭、湘陰、益陽、寧鄉等六縣工作；

（乙）第九戰區黨政分會所屬工作隊，擔任岳陽、臨湘兩縣工作；

（丙）湖南省動員委員會所屬工作隊，擔任長沙、平江兩縣工作；

（丁）湖南省軍管區政治部所屬國民兵團政治隊，擔任華容、南縣、安鄉、澧縣、石門、慈利、臨澧、常德、漢壽、桃源、沅江等十一縣工作。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派之政治隊或工作隊到達各指定縣份後，應受各該縣國民兵團兼團長副團長之指揮監督，并由各該縣國民兵團委派其隊長為戰時任務隊主任訓練員，隊員為訓練員。

第十八條 各工作地區內，各設督導專員一人至三人，由司令長官部指派之，受戰區政治部之指揮，督導工作地區內之各縣國民兵團關於戰時任務隊之編組訓練事宜，並考核督促各縣工作人員。

第十九條 各縣國民兵之訓練，仍應依照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未軍編禮字第一四四二號訓令，先就沿交通線（公路，鐵路，古大道，通航河道等）附近各鄉鎮，加緊實施。

第二十條 各保已組成之任務隊，其隊長及分隊長，應由各縣國民兵團先就沿交通線各鄉鎮，調集於鄉鎮公所所在地，實施任務隊幹部訓練，以次推及其他鄉鎮，務於工作開始兩個月內全部訓練完畢。（參加此項幹部訓練之隊長分隊長，不必參加一般國民兵訓練，但受訓後應與已受第一次基本訓練之國民兵一律待遇。）

第二十一條 各任務隊之幹部訓練，應由各機關所派之政治隊或工作隊負責實施，其召集機關規定為國民兵團鄉鎮隊部。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所派之政治隊或工作隊實施各保戰時任務隊幹部訓練時，應由各縣國民兵團商請當地駐軍政治及黨務工作人員，並會同各縣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區）團部或隊部，發動黨員，團員，予以充分協助，俾收人力集中，效率加強之效果。

駐軍政治部，特別黨部暨各地方黨部，團部，應認定此項訓練為其本身中心工作，悉力協助進行。

第二十三條 任務隊幹部受訓時，應自備伙食，其教育方面所需之經費由國民兵團教育及各政治隊或工作隊之辦公費專業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四條 任務隊幹部之訓練課目如附表（一）所定。

第二十五條 編入任務隊之壯丁，其訓練應歸納於國民兵基本訓練之內，惟在預定之政治訓練時間內，另列各項任務之特種課程，其配當辦法，如附表（二）所定。（此項課程應提前於訓練開始時先行講授完畢，期能適應需要。）

第二十六條 已受訓練之任務隊幹部，應協同當地擔任訓練工作之鄉（鎮）保隊長隊附，實施各項特種課程之訓練。如幹部尚不敷支配時，各縣國民兵團，應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商請駐軍政治部及黨部青年團予以協助。

第二十七條 不在國民兵編組以內之民衆編入各種任務隊時，應由各保責成各受訓之任務隊幹部，實施短期訓練，其課目適用附表（二）之規定。（此項訓練得合併在國民兵開始訓練時依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特種課程實施期內，予以訓練。）

第二十八條 在訓練工作尙未完成以前，如事實需要，各任務隊即須擔任工作時，應即停止訓練，迅速歸還各隊建制，擔任各項工作，所有擔任訓練工作之幹部，同時須參加其組織並適當予以領導。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所派之政治隊或工作隊員，於訓練工作實施以前，如發現各該鄉鎮所屬各保之任務隊，尙未遵照規定完成組織時，應努力協助各鄉鎮隊部，分赴各保督促編組，務於最短時間內健全其組織，然後實施訓練。

第三十條 各任務隊幹部在訓練期間，如經訓練人員發現其不合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標準時，得通知鄉鎮隊部轉令該保予以更換，並查明原因，報請國民兵團予該保隊長以相當處分。

第三十一條 各訓練人員，在任務隊幹部訓練期間內，如有餘暇，應隨時督導一般國民兵之訓練，（任務隊員訓練在內）任務隊幹部訓練完畢後亦同。

第三十二條 各任務隊幹部訓練完畢後，各訓練人員，應注意各任務隊之掌握與運用，並隨時會同鄉鎮保隊部，分保召集各任務隊，實施演習。（演習計劃及演習時間由國民兵團規定之，並將演習情形呈戰區政治部及軍管區司令部

查核。()

(四) 服務

第三十三條 各任務隊應依下列各條之規定，分別擔任勤務。

第三十四條 偵探隊之任務如左：

- (甲) 供給國軍關於敵人活動之各項情報；
 - (乙) 防止漢奸及敵人間諜之活動；
 - (丙) 盤查行旅并協助鄉(鎮)保公所清查戶口；
 - (丁) 收毀敵人所散布之宣傳品。
- 交通隊之任務如左：

第三十五條

- (甲) 依命令之指示破壞或修築道路，及協助國軍修築工事；
- (乙) 維護國軍通過之路線及通訊設備；(如電話線等。)
- (丙) 破壞路碑及其他指路標識；
- (丁) 祕密破壞敵後交通，及敵方通訊設備；
- (戊) 爲國軍帶路。

第三十六條

- 救護隊之任務如左：
- (甲) 輸送國軍傷病官兵；
 - (乙) 擔任緊急救護；
 - (丙) 依國軍衛生隊之指示，協助一切軍隊衛生工作；
 - (丁) 救護受傷同胞，(各任務隊在內)并指導老弱婦孺避難。
- 輸送隊之任務如左：

第三十七條

- (甲) 爲國軍輸送給養及軍用品；
- (乙) 擔任轉移物資時之輸送工作；
- (丙) 征集并使用一切運輸工具。

第三十八條

宣傳隊之任務如左：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特 載

第三十九條 慰勞隊之任務如左：
(甲)向民衆宣傳敵寇暴行；
(乙)勸導民衆疏散物資及空室清野辦法；
(丙)勸導老弱婦孺向後方撤退。

(甲)供給經過國軍之茶水及代辦給養；
(乙)撫慰傷病官兵及難民；
(丙)征集并輸將物品，慰勞國軍；
(丁)發動民衆，爲國軍服務。

第四十條 各種任務隊在服務期間之給予，依奉頒戰時民衆組訓及戰時服務暫行辦法丁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各種任務隊之工作地區，除輸送隊應由各鄉(鎮)保探更番接替辦法，使其離家程途不超一天外，(詳細辦法由國民兵團擬定，隨時商承使用部隊辦理)其餘各隊均以就本保地區內担任工作爲度，惟須與鄰保取得密切連絡，務期啣接一氣。

第四十二條 在物資及人口疏散時期，各任務隊應協同執行政府命令，加遠疏散工作之進行。但已編入任務隊之民衆，絕對不得自由行動，各鄉(鎮)保隊長隊附及擔任訓練工作人員隨時隨地，應與任務隊共同行動，不得率先逃避，否則軍法從事。
第四十三條 各種任務隊以隨同國軍行動爲原則，如事實上須先行轉移時，應由國民兵團商請國軍高級長官准許之後，令飭遵辦。

第四十四條 各縣國民兵團任務隊，訓練工作人員，關於任務隊之編組，訓練及服務各項工作，均須切實遵照本計劃及國民兵團之命令，負責實施及領導其行動，並將工作情形，隨時報告。

第四十五條 各縣國民兵團對於任務隊訓練工作人員之使用，以前條所規定之各項任務爲限，各該訓練人員，亦不得干預其他地方工作。

第四十六條 所有各任務隊幹部隊員及參加編組訓練工作之人員，均依其服務成績，予以獎懲，其辦法另定之。

(五)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計劃經 司令長官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湖南省任務隊幹部訓練課程標準表

術		技		練		訓		神		精		課			
擔架使用法		肅奸須知		倭寇野心及漢奸罪惡		倭寇侵華史略		國民公約		精神總動員要義		總裁言行		三民主義淺說	
說明担架使用方法並舉行演習		說明交通通訊之維護及破壞辦法與構築工事之簡單常識並舉行土工說明		說明倭寇企圖滅亡中華民族之野心及漢奸賣國求榮之醜態		將甲午以來倭寇侵華經過分期說明並列舉抗戰後倭寇在各地之非人暴行		將國民公約逐條解釋使受訓者了解並能記誦		闡明精神總動員之共同目標與精神改造之重要性		闡述總裁之偉大人格精神事業及言論		說明三民主義為救中國救世界之主義	
6		6		6		6		6		6		6		領	
內2小時演習		內4小時作業												數時	
														備	
														考	

附 記	合 計	軍 事 訓 練			訓 練				
		軍 歌	防 空 防 毒 常 識	術 科	空 室 清 野	征 募 與 慰 勞	宣 傳 常 識	軍 事 運 輸 常 識	救 護 常 識
<p>1. 本表適用於各任務隊幹部訓練</p> <p>2. 本表使用時間以上十六天至二十天為度每天以六小時至八小時為度</p> <p>3. 必要時得酌量縮減時數之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p>	128	教授國歌、國旗歌、國土歌、游擊隊歌、及其他抗戰歌曲	說明防空防毒辦法並舉行演習	各個基本動作、集合、解散、與野外夜間各項勤務	說明空室清野為制敵死命之主要辦法及此次預布處置物資辦法之如何執行	說明征募慰勞辦法及對國軍服務之各項要領	說明宣傳方法宣傳技術并舉行演習	說明軍事運輸要旨	說明傷病官兵之急救看護與綑帶使用等辦法并舉行演習
		19	8	30	4	4	8	4	8
			內4小時演習				內4小時演習		內2小時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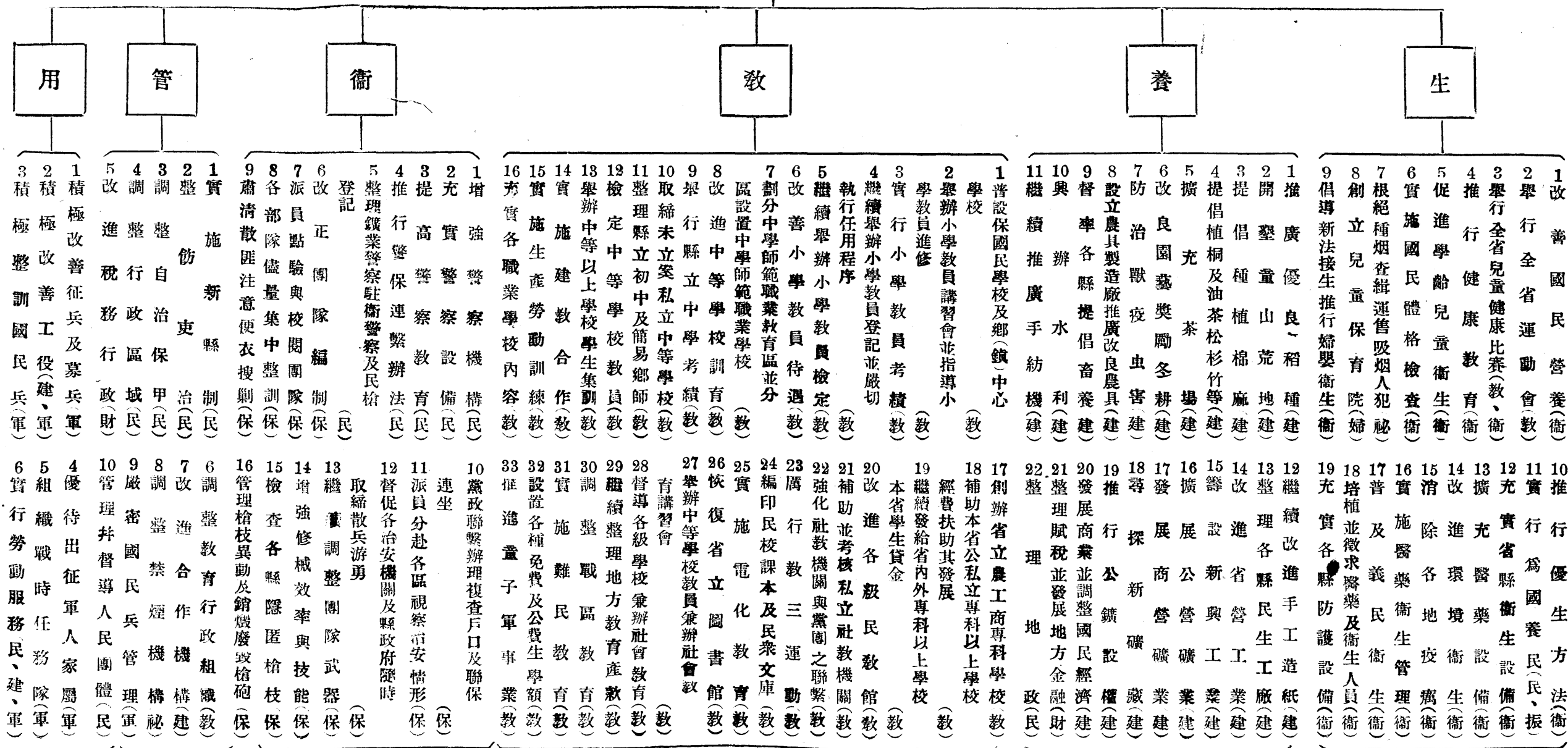
(附表二)

湖南省國民兵團政治訓練課程標準表

課目	要	領	數時	備	考
我們的國父	略述 總理之生平與三民主義之偉大		6		
偉大的總裁	略述 總裁領導革命復興民族之偉大事業及其精神人格		6		
國民公約	將國民公約逐條解釋使其均能記誦		8		
倭寇暴行	申述倭寇在各地奸淫殺戮擄掠之事實並抗戰到底之必要		6		
軍民合作與空室清野	說明幫助國軍及為國軍服務之必要與執行人口疏散物資轉移之方法及其重要性		6		
肅奸常識	說明漢奸之罪惡及漢奸活動之情形與防範漢奸方法		6		
救護常識	說明担架使用法及傷病官兵急救法		6		
交通通訊維護及破壞	說明交通通訊維護及破壞簡易辦法		4		
防空防毒常識	略述防空防毒之簡單辦法		4		

附 記	合 計	軍 歌
<p>1. 本表適用於第一次國民兵基本訓練及未編入國民兵組織內之各任務隊隊員訓練</p> <p>2. 本表所定課目時數不得縮減必要時可增加每日訓練時數將各項課目提早完成</p> <p>3. 本表所列各項課目(軍歌除外)各鄉保實施國民兵基本訓練時應儘先講授務於第一個月內講授完畢</p> <p>4. 各項課目與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頒佈之各縣國民兵基本訓練全期術科進度表如有重複時可合併實施</p>		<p>教授國歌、國旗歌、國土歌等</p>
	60	8

解表的目大三與要綱大六政湘



足			便			安		
用足	兵足	食足	戰抗便	國便	民便	心安	業安	居安

法 規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省爲檢查過去工作情形，并商討今後改進方針，以期促進戰時行政效率起見，特召集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會員如左：

- 一、省政府全體委員及秘書長。
- 二、省政府總參事。
- 三、保安處處長。
- 四、會計長。
- 五、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
- 六、省禁煙委員會代主任委員。
- 七、省振濟會代主任委員。
- 八、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九、省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一〇、幹部訓練團教育長。
- 一一、衛生處處長。
- 一二、省銀行行長。
- 一三、貿易局局長。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法 規

第三條

本會議列席人員如左：

- 一、各廳處部會主任秘書或科長薦任視察員一人至二人。
- 二、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各縣黨部書記長。
- 三、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籌備處全體幹事及區分團部主任。
- 四、主席指定列席人員。
- 一九、省會警察局局長。
- 二〇、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 二一、各師管區司令。
- 二二、各團管區司令。
- 二三、各保安團團長，本府特務團團長。
- 二四、各縣縣長。

第四條

本會議特別會員如左：

- 一、第六戰區司令長官。
- 二、第九戰區司令長官。
- 三、第九戰區黨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
- 四、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五、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六、湖南省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七、兩湖監察使。
- 八、湘粵桂銓敘處處長。

九、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處長。

一〇、省臨時參議會議長。

一一、高等法院院長。

第五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省政府主席任之。

第六條 本會議出席會員，應將主管部份工作概況，作簡明書面報告，於開會前送大會秘書處審查，編印，如須口頭報告，則按書面報告事項，摘要面述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範圍如左：

一、主席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三、各團體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八條 本會議出席會員書面報告及提案，須依照規定式樣油印或鉛印各四百份，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送來陽本府內大會秘書處審查，編列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議得依據提案性質，分組設審查委員會，由主席指定會員分任審查委員，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省政府採擇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議一切籌備事宜，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其組織簡章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組織秘書處，辦理會議一切事務，大會秘書處組織簡章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會期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召集日期及地點，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法 規

第二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會員，按政軍分編座位，其席次由主席規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每日舉行次數及會議時間，由主席核定之。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五條 本會議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會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均應作成會議紀錄，其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會議次第及日期地點。

二、出席會員，請假會員，缺席會員及列席人員姓名。

三、主席及紀錄姓名。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事項。

第七條 開會前出席會員與列席人員，須分別簽名蓋章於簽到簿，會議時不得無故退席。

第八條 會議期間，出席會員不得無故缺席，但因特殊事故不能出席者，得於開會前叙明理由，呈准主席給假。

第九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依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討論時亦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提案須知另定之。

第十條 議案得分組審查，由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為審查委員，每組並指定一人或二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審查會議。

第十一條 各組舉行審查會議時間，由召集人定之，但不得與本會議時間衝突。

第十二條 各組舉行審查會議時，於每一議案審查結束後，應將其審查意見報告，凡議案性質相同或互相關聯者，得併案審查。

第十三條 會議須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十四條 每議案開議時，由提案人說明要旨，但主席認為無說明之必要者，得省略之。

各團體之建議案，由介紹之出席會員說明之。

第十五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如有同時報告席次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六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報告事件，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

- 限。
- 第十七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 第十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表決用起立或舉手方式。
- 第十九條 會議時如遇與黨或團有聯繫關係之事項，黨與團列席人員有表決權。
- 第二十條 凡議案經過決議後，不得再就本案討論。
- 第二十一條 凡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之。
- 第二十二條 凡議案有關於出席會員之本身事件，該會員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二十三條 凡本會議列席人員，得呈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會場須知

- 一、開會時會員須準時到會，不得遲到早退。
- 二、會場內，須一律穿着制服，（文官黑色或青黃色中山裝，武官穿着制服佩劍。）
- 三、會員之大衣及帽，須於入場時一律脫卸，交招待員保管。
- 四、會員不得攜帶手槍入場。
- 五、會員之隨從，非經許可，不得入場。
- 六、會場內不得吸煙及隨地吐痰。
- 七、開會時須肅靜，不得喧嘩。
- 八、開會不得隨意走動，必要時須報經主席許可。
- 九、散會時須魚貫出場，不得擁擠。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湖南省第二次擴大會議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由省政府祕書長兼任，承 主席之命，掌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處設副祕書長二人，由省政府祕書處主任祕書兼任，承祕書長之命，襄理全處事務。
-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七人至十一人，由各廳處部會派員兼任。
-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 一、文書科。
 - 二、議事科。
 - 三、事務科。
- 第六條 文書科設第一第二兩股，分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撰擬文電事項。
 - 二、關於收發繕校文件事項。
 - 三、關於譯電事項。
 - 四、關於保管文件戳記事項。
 - 五、關於會員及列席人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六、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 第七條 議事科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衛生、保安、編練、徵募、禁煙、振濟、其他等十一股及紀錄室，分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彙編提案報告事項。
 - 三、關於決議案整理事項。
 - 四、關於會員及列席人員之出席列席缺席表決記數事項。

五、關於會議及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之準備事項。
六、關於各種編輯事項。
七、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第八條 事務科設會計、事務、招待、佈置四股分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預算計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款項出納保管及賬目登記事項。

三、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工役等之進退約束事項。

五、關於各項證章之製發登記及招待事項。

六、關於各項布置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各廳處部會派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處設書記若干人，由各廳處部會調用或僱用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組織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依本處組織簡章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處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四條 本處職員承辦事件，有與其他部份相關連者，應陳明主管長官，協商辦理。

第五條 本處職員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經公布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六條 主任秘書承秘書長之命副秘書長之指導，綜核文稿，辦理全處事務。

第七條 秘書承祕書長之命，副祕書長之指導，核閱文稿，撰擬宣言及其他重要文件。

第八條 科長副科長承祕書之命，副祕書長之指導，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股長及幹事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各股事務。

第十條 文書科應備左列各簿：

- 一、收發文電簿。
- 二、送信簿。
- 三、會員登記簿。
- 四、送稿簿。
- 五、通告簿。
- 六、編檔簿。

第十一條 議事科應備左列各簿：

- 一、會議簽到簿。
- 二、會員請假簿。
- 三、議事日程簿。
- 四、會議紀錄簿。
- 五、審查紀錄簿。
- 六、議案編號簿。
- 七、發登公報文件簿。

第十二條 事務科應備左列各項簿表：

- 一、會員報到簿。
- 二、收發物品簿。
- 三、收發印刷文件簿。
- 四、收支日記簿。
- 五、收支報告表。

第十三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文書科摘由登簿後，送由該科科長核擬後，呈請分發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一切文電，由承辦人擬稿後，依序送核判行，分別繕譯、校印、登簿、封發。

第十五條 凡提議建議及審查報告各案，應於核定後，交議事科編列議事日程。

第十六條 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分送各會員。

第十七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前一日發出。

第十八條 本會議一切開支，由事務科依照本會議預算案編列支付預算書，向省庫領款，會議事竣，並編支出計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常會通過後施行。

會員職員表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一覽表

甲、出席會員

湖南省政府主席	薛岳	湖南省政府委員	譚道源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	李揚敬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	余籍傳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陶履謙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	胡善恆	湖南省政府會計長	周燾
湖南省政府總參事	周爛	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	廖鳴歐
湖南省政府委員	陳渠珍		
湖南省政府委員	王光海		
湖南省政府委員	劉興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代主任委員	李揚敬	(溫主任祕書仲琦代)
湖南省振濟會代主任委員	仇鯨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余籍傳	(總幹事丁鵬翥代)
湖南省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余籍傳	
湖南省幹部訓練團教育長	王超	
湖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	張維	
湖南省銀行行長	丘國維	(趙桓生代)
湖南省貿易局局長	方人矩	(黃仁浩代)
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徵募處長	謝敬輿	
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編練處處長	蔡杞材	
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政治部主任	鍾盛麟	
湖南省全省防空司令部副司令	朱聲應	
湖南省全省水上警察局局長	李一民	
湖南省會警察局局長	唐孟整	
湖南省政府駐滬辦事處主任	李澤民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蔣肇周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蕭調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蕭文鐸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歐冠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譚朗星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岳森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姚雪懷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仇碩夫	
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戴岳	

保 安 第 四 團 團 長	保 安 第 五 團 團 長	保 安 第 六 團 團 長	保 安 第 七 團 團 長	保 安 第 八 團 團 長	保 安 第 九 團 團 長	湖 南 省 政 府 特 務 團 團 長	長 沙 縣 縣 長	瀏 陽 縣 縣 長	岳 陽 縣 縣 長	湘 陰 縣 縣 長	湘 潭 縣 縣 長
蔣 燮 琴	陳 瑞 鼎 (周堯夫代)	魏 逸 羣	鄧 紹 侯	何 宗 漢	周 篤 恭	朱 始 營	李 駿	谷 聲 震	黎 自 格	謝 寶 樹	廖 佩 之
醴 陵 縣 縣 長	平 江 縣 縣 長	臨 湘 縣 縣 長	衡 陽 縣 縣 長	衡 山 縣 縣 長	耒 陽 縣 縣 長	攸 縣 縣 長	常 寧 縣 縣 長	茶 陵 縣 縣 長	安 仁 縣 縣 長	酃 縣 縣 長	郴 縣 縣 長
劉 信 芳	陳 鯤	王 翦 波	藍 渭 濱	謝 開 敏	李 尙 鏡	李 公 達	鄧 少 雲	蔣 闓 偉	蕭 光 國	蕭 珩	張 翰 儀

華容縣縣長	桃源縣縣長	常德縣縣長	嘉禾縣縣長	藍山縣縣長	臨武縣縣長	桂東縣縣長	資興縣縣長	宜章縣縣長	永興縣縣長	汝城縣縣長	桂陽縣縣長
羅世傑	宋旭	鄧達	蔣勵材	湯固	易聲昭	周世正	劉茂華	秦佑農	張君燮	奚澤	胡濟石

沅江縣縣長	寧鄉縣縣長	漢壽縣縣長	湘鄉縣縣長	安化縣縣長	益陽縣縣長	慈利縣縣長	臨澧縣縣長	石門縣縣長	安鄉縣縣長	南縣縣長	澧縣縣長
王偉能	李家白	顏宗魯	袁振基	周仲衡	黃識方	石邦榮	任國光	曾新民	譚巨濤	張光三	張之覺

道	永	寧	江	祁	東	零	新	城	武	新	邵
縣	明	遠	華	陽	安	陵	化	步	岡	寧	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周希洪	李寬遠	李毓九	鍾沐生	周禮	鄒伯川	陳瑩冰	王秉丞	王強毅	曹馥	苟中一	周翰
	(蒲荻村代)										
溆	乾	辰	永	沅	古	桑	保	龍	大	永	新
浦	城	谿	綏	陵	丈	植	靖	山	庸	順	田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姜乾坤	楊清漳	王正	黃穎川	王潛恆	羅萬類	岳德威	田植	楊思義	文子純	徐樹人	李光澤
								(查雍階代)			

民政廳秘書	吳敦任	麻陽縣縣長	盧超羣	鳳凰縣縣長	李宗祺	瀘溪縣縣長	張國瓊	會同縣縣長	張中寧	晃縣縣長	歐陽濤	芷江縣縣長	何炯	靖縣縣長	秦鏡	綏寧縣縣長	蔣家驥	通道縣縣長	熊希顏	黔陽縣縣長	王湘	乙、列席人員	民政廳秘書
防空司令部參謀長	蘇公望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	鄭炎	會計處科長	熊聞敏	保安處科長	劉鴻業	建設廳技正	楊景輝	建設廳科長	周邦柱	教育廳科長	余允礪	教育廳科長	夏開權	財政廳科長	陳昶	財政廳科長	陳康民	民政廳薦任視察	黃修闈		

防空司令部科長	羅震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謝祖堯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蕭雋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賀楚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伍仲衡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黃仁浩	
水利委員會總務股主任	唐澤恕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廖維藩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鄧一蹇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何飛雄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何飛雄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何飛雄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何飛雄	
省振濟會副組長	吳曉芝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省禁煙委員會科長	何飛雄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衛生處技正	鄧一蹇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書記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光海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會員職員表

衡陽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鍾少航
衡山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王民範
耒陽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段孟肅
攸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黃石
常寧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曾焜
茶陵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袁漢章
安仁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唐繼志
酃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尹就湯
郴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唐擎
桂陽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龍秉心
永興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劉仙桂
宜章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龍元章

資興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蔡以沅
汝城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鄭德行
臨武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馬謙
藍山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尹杰
嘉禾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屈先恕
桂東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唐藝標
常德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熊剛毅
桃源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李純三
澧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李光炳
華容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劉卓炎
南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喻曉生 (周紹頤代)
石門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盛連藩

慈利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張瑞巽		新寧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楊文煥	
安鄉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唐健		城步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戴鼐	
臨澧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胡開材		零陵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蔣程鵬	
益陽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熊岳牧		祁陽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劉彝	
湘鄉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王國燾		道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胡鋤非	
寧鄉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謝昭誠		東安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鄧春林	
安化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蔣輔		寧遠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劉養玄	
漢壽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劉進德		江華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丘贊良	
沅江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李韻闈		永明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蒲荻村	
邵陽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劉昌峨		新田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羅錦元	
武岡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易瑞芝		永順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王海雲	
新化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魏定光		龍山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蕭棟材	

大庸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胡維黃	芷江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張秉成
桑植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谷敏祥	會同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明電
保靖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彭勇諾	綏寧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謝治熙
古丈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張世炎	黔陽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傅規傑
沅陵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吳學堯	晃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舒毓鳳
溆浦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張滅槐	靖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蕭子瑜
辰谿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楊興高	通道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楊晃
鳳凰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卞景明	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向大鯤
永綏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張世濤	直屬水口山區執行委員會書記	段念祖
乾城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舒水廉	直屬藍田區執行委員會書記	張舉賢
麻陽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陳君唐	直屬洪江區執行委員會書記	彭文富
瀘溪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高容	直屬臨時中學區執行委員會書記	袁惠瞻

直屬湘南煤礦區執行委員會籌備處 書記	直屬幹部訓練團執行委員會書記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籌備處 主任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籌備處 幹事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籌備處 幹事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籌備處 幹事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籌備處 幹事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籌備處 幹事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籌備處 書記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籌備處 組長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籌備處 組長	
丘傳孟	賴希如	李樹森	朱經農	仇碩夫	熊夢飛	李一民	段輔堯	袁其炯	劉業昭	周天賞	羅正亮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籌備處 組長	藍田區團主任	招待所代總幹事	直屬第一分團主任	直屬第二分團主任	直屬第三分團書記	長沙分團主任	衡陽分團主任	湘潭分團主任	湘鄉分團主任	安化分團主任	邵陽分團主任
朱如松	王素波	張龔	王超 (王龍代)	高禮安	康雍	陳子玉	蕭新長	李光栗	王遠杞	彭迅之 (張希聖代)	陳抱南 (袁國仁代)

新化分團主任	寧鄉分團主任	臨澧分團主任	醴陵分團主任	芷江分團主任	永明分團主任	沅陵分團主任	澧縣分團主任	常德分團主任	益陽分團主任	零陵分團主任	耒縣分團主任
張鵬飛	陳瑩	張子仲	易日勤	田霽漢	章牧	黃明裕	李承鼎 (鄭翼承代)	賀燧初	婁仲傑	湯孫	劉偉民

衡陽警備司令	長沙警備司令	主席指定列席人員		瀏陽分團書記	平江分團書記	臨湘分團書記	岳陽分團書記	資興分團主任	會同分團主任	茶陵分團主任	大庸分團主任
皮德沛	陳爲韓			段階	朱幹流	胥三良	孫熊	李時友	王卓葵	閻錄	婁力之

未陽警備司令	廖鳴歐	
郴縣警備司令	蕭文鐸	
寶慶警備司令	岳森	
零陵警備司令	姚雪懷	
芷江警備司令	李輝勻	
桃源警備司令	霍揆彰 (陳宏太代)	
沅陵警備司令	孫常鈞	
辰溪警備司令	李楚藩	
湖南防空情報所副所長	劉盈實	
衡陽防空司令部參謀長	李強	
長沙防空司令部主任參謀	鄒育才	
郴縣防空指揮部主任參謀	王捷撫	

邵陽防空指揮部主任參謀	萬天石	
常德防空指揮部主任參謀	郭鍾琇	
芷江防空指揮部主任參謀	張資揚	
沅陵防空指揮部主任參謀	王懷光	
永祁防空指揮部主任參謀	楚九皋	
第九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處長	趙凌青	
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處長	胡善恆	
財政部湘岸鹽務辦事處處長	趙君邁	
湖南省整理賦稅設計委員會委員	程鴻浩	
湖南省整理工鑛業設計委員會委員	關鍊	
湖南省整理工鑛業設計委員會委員	李先教	
湖南省政府顧問	陶忠恂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秘書處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原服務機關及職別	備考	職別	姓名	原服務機關及職別	備考
秘書長	李揚敬	省政府秘書長		文書科科長	趙桓生	省銀行專員	
副秘書長	巴壺天	秘書處主任秘書		副科長	宋文靖	財政廳薦任視察員	
主任秘書	葉天一	秘書處科長		幹事	劉伯羣	秘書處科員	
秘書	史次耘	秘書處秘書			李嗣翰	同右	
	徐漢安	同右			張慎道	秘書處辦事員	
	吳敦任	民政廳秘書			鄭國齊	同右	
	賀淵	財政廳秘書			陳淑仁	民政廳視察員	
	夏開權	教育廳科長			李震初	財政廳科員	
	汪兆煦	建設廳秘書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會員職員表

							書記					
毛伯良	趙宏誠	王振寰	劉海濤	黃鼎元	賀達三	李季良	吳世助	柳翼雲	朱厚銘	卜世昌	劉世宜	
專任	專任	專任	同右	同右	秘書處書記	禁煙委員會書記	建設廳書記	保安處上尉辦事員	省計處科員	建設廳股長	教育廳科員	
									幹事	副科長	議事科科長	
楊雨霖	吳鑑智	張壽祺	吳敬武	黃卓如	陳滌雲	黃偉年	薛祈鏞	李瀨芬	王志卿	余先礪	徐玉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秘書處書記	建設廳	教育廳科員	財政廳科員	民政廳科員	教育廳科長	民政廳科長	

建設股主任	書記	幹事	教育股主任	書記	幹事	財政股主任	書記	幹事	民政股主任		
繆岷山	廖喚華	劉壽祺	楊熙靖	易子瑜	包馥	戴鍾衡	李福山	程守仁	袁枚功	楊介羣	洪海天
建設廳祕書	教育廳書記	教育廳科員	教育廳科長	財政廳書記	會計處科員	財政廳技正	民政廳書記	民政廳視察	民政廳薦任視察員	專任	軍管區司令部
禁煙股主任	書記	幹事	編練股主任	書記	幹事	徵募股主任	書記	幹事	保安股主任	書記	幹事
何飛雄	曹佩	賀中一	馬空北	尹浩	李哲	劉開悅	夏邁陶	蕭言	王祖怡	呂文幹	吳史生
禁煙委員會科長	軍管區編練處科員	軍管區編練處科員	軍管區編練處科長	軍管區徵募處司書	軍管區徵募處科員	軍管區徵募處科長	保安處少尉辦事員	保安處少校科員	保安處中校股長	建設廳書記	建設廳科員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會員職員表

幹事	趙新圃	禁煙委員會科員										
書記	張宗翰	禁煙委員會辦事員										
振濟股主任	李潤寰	振濟會視察股股長										
幹事	鄭家睦	振濟會事務員										
書記	胡子貞	振濟會巡迴醫院事務員										
衛生股主任	張炳瑞	衛生實驗處技正										
幹事	姜宇安	衛生實驗處代理第一組主任										
書記	李子嶠	衛生實驗處辦事員										
其他股主任	史次耘	秘書處秘書										
幹事	黃雲	秘書處科員										
書記	王和政	秘書處書記										
紀錄室主任	林木	秘書處股長										
幹事	龔樹藩	秘書處科員										
書記	何永湖	同右										
張宏志	同右											
彭應環	同右											
袁新舜	同右											
洪澤	秘書處辦事員											
趙雲龍	同右											
藍名世	秘書處書記											
毛文	同右											
吳頌予	同右											
汪叔度	秘書處科長											
湯秋帆	建設廳科長											

湖南省第二屆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會員職員表

		省會警察局		到長沙調用
		長沙縣政府	到長沙調用	
	宋乾一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籌備處		
	王建中	建設廳科員		
	張幼菴	同 右		
書記	黃遜英	建設廳書記		
	樂平	秘書處書記		
省會服務員	劉樹鵬			
	楊永堅			
	邵鴻鏞			
	王文炳			
	王者興			
	彭津龍			
	譚友毅			
	湛桓毅			
	陳敬之			
	謝源和			

訓詞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開幕詞

各位同志：

今天是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開幕的一天，此次參加會議的同志，都是湖南省黨政軍各級主管人，可謂本省偉大的集會，此次會議之重要，由此可知。本席敬向各位同志恭述下列各事，以爲大會一切準則：

一、恭讀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二、恭讀黨員守則：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

三、恭讀 總裁訓詞二則：

(一) 第一則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二) 第二則

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

四、講讀曾文正公語錄二則：

(一) 第一則

獨舉目斯世，求一攘利不先，赴義恐後，忠憤耿耿者，不可盡得，可爲浩歎也！

(二) 第二則

獨賴此耿耿精忠之寸衷，與斯民相對於骨嶽血淵之中，冀其塞絕橫流之人欲，以挽回厭亂之天心，庶幾萬一有補。

五、講讀戚武毅公語錄一則：

諸君今日共坐處，是何處耶？此非三間房子，乃是一隻漏船，又當風波之中，若是睡的自睡，坐的自坐，讎人反目，各不同心，將使船被風浪飄衝打碎，彼時無分賢愚，無分恩讎，都是溺死。遭此之際，便是異心讎人，既在一船，說不得平日不相識，說不得平日讎怨，推此共患共難之心，掌舵的掌舵，掌繚的掌繚，同心合力，將此船撐過江海。到了上岸時，任衆人各心各路，分投而去也。今要求漏船過得風浪，不共拚一個死力，那個人能免得去耶？

六、大會之目的：

在澈底檢討二十九年全省行政之缺點；精密商榷三十年全省施政之改善。

七、大會之重點：

八、會議次序：
(一) 次級主管人，要赤心赤腸，忠誠坦白，報告一年來施政之缺點。
(二) 上級主管人，要公正嚴明，親愛精誠，講評一年來施政之缺點。
(三) 各級主管人，均要自省自覺，大澈大悟，痛下決心，力求三十年度全省施政之改善。

(一) 各級主管人報告。

(二) 上級主管人講評。

(三) 湖南省三十年度施政講話。

(四) 討論提案。

(五) 各級主管人宣誓。

余謹以至誠，服從本黨總裁，實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完成抗建使命，不營私，不舞弊，不貪贓，不枉法。盡忠職務，嚴守紀律。實行大會決議案，積極建設新湖南。鞠躬盡瘁，矢忠矢誠。如有違背，甘受嚴刑。謹誓。

宣誓人

監誓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

日

湖南省三十年度施政講話

此篇不是空談，乃是公實要且此皆
 著本者三十年一度之積極辦理
 之事，望各級各層人確遵力行。
 薛岳

第一 施政方針

國有四寶：一曰國民，二曰國土，三曰國產，四曰國軍。此四者，總稱之，曰國力。世人謂之為人民、土地、物產、武力者，是也。夫此四者，民族所由而生者也，國家所由而存者也，缺一、固不能生，缺一、更不能存。是故為政之重點，曰軍事也，經濟也，教育也。孟子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故曰、為政在人。有人、此有政，有政、乃能生，有政、乃能存，故曰、政者、衆人生存之事也。是故為政之目的，在求人之生存。夫人生存必需之事有六：曰生也，養也、教也、衛也、管也、用也。六者備，乃可以言生，六者缺，何由而圖存？故其目的，曰要安，要便、要足。夫人生存必需之事，備矣、備而且安、且便、且足，是民族之所以生也，國家之所以存也。施政方針，其在於斯，其在於斯。

第二 指導要領

生民之事

一、國民健康，為生民第一要著。——夫強國，先強種，強種、先強身，未有身強，而種不強者也，種強、而國不強者也。是故家庭之於子弟也，學校之於師生也，社會團體之於民衆也，機關之於公務人員也，部隊之於官兵也，皆以鍛鍊鐵身

、鐵腦、鐵心、鐵腸、爲第一要著。健康之法，曰早起、爲發奮圖強之本，勞動、爲強種強國之本，負責、爲建功立業之本，並於國慶日舉行省、縣、鄉、保、健康運動，以校閱之，獎勵之。

二、兒童保育，爲生民第二要著。——夫國家生命，系於國民，國民命脈，系於兒童時期，是故兒童者，國家生命之泉源也。保育之法，先自省、縣、鄉、保、次第創立兒童保育院，以補助人民保育兒童。

三、適齡結婚，爲生民第三要著。——夫女二十而嫁，男二五而婚，國之禮也，是故女大不嫁，男壯不婚，非禮也，不可以言孝，不可以言救國。獎勵之法，必須簡明其禮，節約其舉，獎勵其養育，使知父母之責，爲人應盡之天職，惟殘疾者不許婚，衰老者不許婚。

四、爲國養民，爲生民第四要著。——夫父母生我育我，我亦應生子育子，以報父母之恩，而盡國民之責，是故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不國有四，無民爲大。撫養之法，凡結婚三年，而仍未生育子女者，應於先烈子女，及難童中，擇二人，撫養至成人。

五、衛生建設，爲生民第五要著。——夫人終歲辛勞，難保無病，病而無藥無醫，不治以死，哀痛孰甚！是故衛生建設者，直接則保健，間接則生民也。建設之法，先自省縣已有之衛生事業，澈底整理之，充實之，次第普及於保。一面培養人才，一面改良中藥，完成治標之法。一面喚起人民，督導人民，開窗戶，清溝渠，殺蚊蟲，滅蒼蠅，潔飲食，節物欲，普及治本之方。

養民之事

一、擴展農林，爲養民第一要著。——夫國以民爲本，民以養爲天，是故有民不得其養，是無民也，養而無道，是棄民也。養民之法，首在生產建設，生產之事，莫急於農林之擴展，茲擇輕而易舉，舉而必成者，分述於次：

推廣良谷種，增栽好雜糧，冬耕要力行，副業成小康，興水利，築堰塘，男耕女織，富三湘。

二、振興工業，爲養民第二要著。——夫食衣住行，爲人主要之需，四者不可一缺，尤須力求自足自給；是故足食足衣，安居便行，則民知禮。長期抗戰，迫切之圖，厥惟工業之振興，民用之自給。嗚呼！高談則於空無濟，闕論則徒傷我心，茲就省之所有，力之所能者，振作之復興之，不亦曰小補之哉。

三、開發鑛藏，爲養民第三要著。——夫物業於地則民貧，物暢於市則民富，是故民富則國富，民貧則國貧。今欲達抗戰之必勝，建國之必成，有賴於鑛藏之開發，以養吾民，足吾用者，實重而且迫。茲就省之所藏，權其輕重緩急先後，次第開發，必大有裨於富國養民也。

四、改良商業，爲養民第四要著。——夫均輸以通有無，平準而調節供求，商人之責也。是故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則天下安，而民生適矣。自抗戰以來，商人一反此道，操縱居奇，貪利忘義，以致生產者，消費者，終歲勤勞，不得而自活，其不平不便，孰甚於此！改良之法，固應加強生產，節約消費，以治其本；而平抑物價，嚴懲奸商，均輸有無，調節供求，亦當次第舉辦，以治其標。

五、整理賦稅，爲養民第五要著。——夫物生財，財生物，是故生產日增，則財用日足，財用日足，則生產日增，二者相生相成者也。今欲求生產事業之增加，則必須整理財政，欲整理財政，則必須整理賦稅。整理賦稅之法，固應一面澈底清理田賦，涓滴歸公，一面廢除病民之產額稅，實行合理合法之營業稅。

六、清丈土地，爲養民第六要著。——夫土地者，萬物之所資生者也。人若無土，何以有物？無物、何以爲生？是故有土始有物，有物乃能生。今欲求人各有土，則必須平均地權，欲平均地權，則必須清丈土地，故清丈土地，一面則增加田賦之收入，一面則準備平均地權之實行。

教民之事

一、擴展國民教育，爲教民第一要著。——夫國家生命爲國民，國民生命爲教育，是故有國有民者，以教爲先，有民不教，是謂無民，無民者不國。今本省人民三千萬，學齡兒童，約有三百餘萬，國民小學，應有六萬六千六百餘校，但自一保一學之計行，才達二萬八千八百六十八校，此小學之不敷，國民教育所以尙未能普及者也。故當積極擴展國民小學，除完成一保一學外，應按每保人口多少，財力大小，逐年增加國民小學，務使人人有受教之機，以達教育平等之明旨。

二、加強中等教育，爲教民第二要著。——夫社會之人，以求生存爲目的。如何而生？如何而存？必須明其理，知其法。何自而知？何由而明？必須學而後知，學而後明。是故學生也者，學生存之道之謂也。今中等教育，爲人生存之基本教育，必須適乎環境，切合需要，乃可獲得時代之生存。故對中等學校之均配，整理，加強，實爲抗建期間迫要之圖。加強之法，務按既定計劃，先將省立中學，師範，均劃十區；再將各私立中學，縣立中學，師範等，次第均配，然後一面整理，一面加強，務使我三千萬人民之青年兒女，均得受現代之生存教育，此乃政府應盡之重責也。

三、創辦生產教育，爲教民第三要著。——夫社會之人，先有生計，乃有生活，有生活，乃有生存，是故社會之生存也，必須農工商學兵五者，共同努力，共同生產，乃能共同生存，而生存之道，首重生產，生產之事，莫過於農工，故農工教育，在抗建期間，實爲最重要最大之生產教育。創辦之法，在省設農工大學，在區設農工中學，務使我三千萬人民之青年兒女，學盡其用，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如此，則相教相生，愈教愈足，富國之道，其在斯乎。

衛民之事

一、整理警察，爲衛民第一要著。——夫社會之生存也，必須社會之人，安居，安業，安心，安分，是故社會安，則社會之人咸安，社會亂，則社會之人皆亂。今維持社會之安寧，保衛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者，厥爲警察是賴，故整理警察，刷新警政，實爲衛民至重要之事。整理之法，一面刷新省、縣現有之警察，揀良其素質，強化其幹部，使切合時代之需要，一面次第建設鄉鎮警察，構成全省警察網。

二、整理團隊，爲衛民第二要著。——夫一省之治安，關係全省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危，其責任之重，莫過於此。是故一國之安危，惟國軍是賴，一省之安危，惟省軍是賴。本省團隊，自整理以來，已漸上軌道，惟欲求切合時代之需要，則仍須繼續整理，以臻完善。整理之法，廢團留隊，精兵厚餉，專任重責，靈活機敏，將九團編爲十八大隊，一區配置一大隊，歸區司令指揮，重要城市，各控置一大隊，歸保安司令直接指揮，單位既多，則運用自如，且清剿散匪，保衛治安，不在數量之多，而在質量之精，此爲切要之旨。

三、調整兵器，爲衛民第三要著。——夫有兵不精，有械不良，是棄兵也。是故兵精，械良，將善，糧足，謂之兵寶。本省兵器雖多，調整尚不完善，應將省有兵器，擇其合用者，按既整理完善之省、縣警察，保安大隊，次爲調整，不堪用者，悉數繳庫保存。其民間公私槍械，堪用者，繼續烙印登記；不堪用者，亦應限期繳庫收存，以免資匪、害民。

管民之事

一、健全政治組織，爲管民第一要著。——夫國家對其國民之管理使用，國土之領有保衛，國產之供求均輸，國軍之建訓配用，必須有嚴密之組織，乃可發生強大之國力，有強大之國力，乃可建立國家偉大之權威，有偉大之權威，乃可確保國家最高無上之神聖主權。是故一國之內，必有其主要之二大組織：曰政治組織也，軍事組織也，社會組織也。此三者，實爲國家永久生存之基本組織，健全，則生存，不健全，則敗亡。本省政治組織，自整理以來，因幹部選拔培教之維艱，距健全之道尚遠，故仍應積極整理，力求健全，以固國本。健全之法，仍按既定方針，先自縣政府而至鄉（鎮）保甲之基本組織，澈底整理，力圖健全，惟其要，則仍在各級幹部之選拔培教也。

二、健全軍事組織，爲管民第二要著。——夫國家之生存也，民族之生存也，社會之生存也，人之生存也，惟一安字而已。是故安則生，不安則危，則敗，則亡。國欲安也，省欲安也，社會欲安也，故國有海陸空軍，省有保安大隊，社會有公安警察，以保之衛之，使之安而不危，存而不亡。本省保安大隊，公安警察，國民兵團，按既定計劃澈底整理後，更應健全其組織，使其確能負起保國衛民之重責，則民安矣。

三、健全社會組織，爲管民第三要著。——夫社會之人，所以需要社會者，爲其有共同生存之社會經濟也。是故社會之人，不能獨自生存也，而互助合作，而共同努力，共同生產，共創社會之生存經濟。因此，而有黨之組織，團之組織，各種

職業團體之組織，其目的在於自治，自治者，自管自理之謂也。由自治進而領導社會，推動社會，協助政府，服從命令，一心一德，而為社會革除共同生存之障礙，建立共同生存之需要，是之謂革命。因是而知黨之組織，團之組織，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之重要也。故對社會組織，必須積極整理，力圖健全，以期發揚民力，而安國本。

用民之事

夫國家之保衛與生存，社會之保衛與生存，無一不是民力，是故民者國之本也，民者國之至寶也。抗戰期間，用民之事，至重至要，善用則國安，不善則國危，安危之機，在於運用之妙而已。本省民力至大，物力至富，願我政府生之、養之、教之、用之，以保國家，以衛民族。茲分述用民之事於後：

- 一、積極改善兵役，為用民第一要著。
- 二、積極整訓國民兵，為用民第二要著。
- 三、積極組訓國民兵戰時任務隊，為用民第三要著。
- 四、積極組訓黨員，為用民第四要著。
- 五、積極組訓團員，為用民第五要著。
- 六、積極組訓各種職業團體，為用民第六要著。

第三 施政部署

- 一、省政府，縣政府，軍管區司令部，遵既定之施政方針，按指導要領，參照施政綱要，視省縣財力之大小，及當地之需要，確其輕重緩急先後之次序，策定精密之計劃，分春夏秋冬四季之部署，次第命令實施，堅確力行。
- 二、省政府，縣政府，軍管區司令部，對每一計劃之策定，每一計劃之部署實施，應確遵主席所示之辦事程序，精思密計，堅確力行，以達其成。
- 三、專員區司令，師管區司令，對每一計劃之實施，應承上啓下，精密督導，確遵力行，以底於成。
- 四、湖南省政府三十年度施政綱要（見特載）
- 五、湖南省國民兵戰時任務隊組訓及服務實施計劃（見特載）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閉幕詞

薛岳

各位同志：

經過二週來集體的努力，本會、獲得了一個圓滿的結果，不過一個會議閉幕之日，就是開始實施之時，從今天起，一宗一宗的收效，要求我們事實的答覆，所以今天的意義，是特別要我們體認的。

從會中各單位來觀察，本省二十九年度的行政實況，固然尚有些不甚充足的地方，但大致說來，已經是進步了，這一年來，本省一面為戰勝敵寇的努力，一面則為戰勝內在的困難而努力，所謂內在的困難，如財力上的拮据，人事上的未健全，幸而都能一一漸次克服，而健全起本省政治和管穩固的基礎，配合着抗戰軍事的有利步調，這是值得我們欣慰與興奮的。

再從這次會中各部門的議決來觀察，本省三十年度的工作步驟和方法，已經從事實檢討，經驗接受兩者之下，而具體的提示出來，作為我們今後向前之指針，這是很值得我們珍視的！

政治是要不斷進步的：本省既然有了二十九年度相當穩固的基礎，自然要有三十年度的進步。即是說：努力是不會白費的，努力一定可以把基礎更加鞏固起來，擴大起來，努力定能達到成功。

所以本會的結果，簡單一句話：就是我們要求得三十年度湖南省民政治的成功！

我敢說：明年我們的政治環境，必然是好的。從內在說，誠如上面指出，我們本身的困難，已漸次克服下去了，從外在說，自長沙會戰大捷之後，一直經過年餘，敵寇從未敢對本省有所動作。到現在，敵寇受了我們四年來的抗戰打擊，已經充分暴露崩潰之醜態，南寧之退出，各戰場之縮短戰線，完全證明牠對侵略軍事之無法支持。所謂南進政策，激起太平洋的惡浪，尤為牠自取滅亡的一着。一切一切，有利方面只有站在我們這邊。中國明年的日子，是整個抬頭的日子！是偉大勝利的日子！我們惟有放心去迎接這日子的來臨！不消說，明年必然給予我們湖南以更大努力的更大機會。

同志們！所謂更大努力是什麼呢？換言之，環境把我們的責任加重了。

中央對我們，民衆對於我們的期望加切了。沒有別的，只是要我們負起更重的責任！即如：我們現在決定要在三十年度把本省生產、文化、衛生三大中心工作儘量充實發展起來，這是比二十九年度更重的責任，在這個更重的責任面前，也沒有別的，只是要我們作更大的努力！

我們這一次會議結束，我們為什麼要宣誓呢？是要表示我們的誠意，要表示我們的決心，面對着 國父 總裁，面對着

湖南三千萬同胞，而對着三十年度的工作決定，而對着自己的責任，來一個鐵血的誓言，我們要用更大的努力，實現湖南三十年度民生政治的成功！

「實現湖南三十年度民生政治的成功」，這一個大前提在今天決定了，能否達到預期，就要由我們今後的做法來決定。怎樣做法？會中對於三十年度施政方針，指導要領等，已有詳明的提示；在分別與綜合的講評中，所有過去的優點缺點，亦已有清楚的指出。今後主要的就是實行，實行固有賴於外在條件，然主要的則在於誠意決心的內在因素。「行政」這兩個字告訴我們，「政」是要「行」的，「不行」不能算是「政」。世間絕對沒有「無為而治」的道理，即是絕對沒有不行而達不勞而獲的事實。總理「行易知難」的學說，總裁「力行」的訓示，無不重在一個「行」字，我們這一個行政會議，主要也在一個「行」字。既然想到了知道了行得通的途徑，就要去行，不行永遠是沒有途徑，永遠走不通，永遠達不到目的。這一個道理，務望各同志放進心裏，帶回去作為今後應用的至寶！

還有四點要請各位注意的，第一、不怕苦，第二、團結協作，第三、發動廣大力量，第四、黨政密切連繫。這四點，都和我們今後的成功有極大的關係。

第一、我常常說：「苦鬥必生，苦幹必成」。這是我的經驗語，要各同志信守不渝的！在此抗戰建國艱難局面之下，那一個人可以避免吃苦呢？尤其公務人員要本着「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精神，為民衆表率，那裏敢說什麼苦？當然，那一個崗位，都有那一個崗位的困難，但要是怕困難，我們又何必抗戰，何必建國；更何必來做革命期中的公務人員呢？只要我們現在做着革命期中的公務人員，就必要苦鬥苦幹，怎麼苦鬥苦幹呢？第一、想事做，找事做。第二、只要應該做不怕失敗，只問正義，不怕威脅。第三、着實做，快快做，個人能夠這樣，就是個人的成功，人人能夠這樣，就是一省一國的成功。

第二、一個工作，有一個工作的集團。集團的力量，要比個人或少數人的力量大，集團的動作，要比個人或少數人的成功大，因此，一個集團的分子，就是同志手足，要團結，要協作，一個集團，只有責任的分列，不分階級的高下，只有公衆的利益，沒有個人的利益，只有團體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行政機構，等於一架機器，各部份應盡各部份的責任，動作起來，永遠是一致的，協調的，一個齒輪，都有牠的功效和作用，一個齒輪不動或者是動錯了，全部必然受到影響。所以我們要絕對防止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絕對防止磨擦。把集團中各個分子，像機器一般成爲一個整體，工作才有效果的可期。

第三、國父告訴我們：「政是衆人的事」，一省的事情，是全省人的事情，不是少數人的力量可以包辦的。我們負行政責任的人，只是代表民衆意志的領導者，要實行起來，還是要發動廣大的力量，來參加這一個實行。怎樣發動呢？第一、使民衆了解自己的需要，第二、使民衆獲得工作的方法。同時，我們對於民衆文化水準的提高，組織的嚴密，幹部的訓練政

核提拔，都是必要的，我們要樹立政治永久不拔之基，只有造成民力，使用民力。

第四、黨政是一體的，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的政治，行政人員，必須信仰三民主義，篤行三民主義，同時、黨政工作相互間必須取得密切連繫，一致動作，才能收得相輔相成之效。

這四點，是我們今後工作的先決，要各同志切實做到！爲了保證這一次會議的結果，加速三十年度工作的效率，省政府一方面當給予各同志以更大的信任，更大的便利，但一方面也必對於各同志作更嚴密的考核與督促，總之、三十年度是湖南政治的競賽年，也是湖南政治的勝利年，讓我們在第三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時，來慶祝這個勝利！

演 詞

趙議長對大會閉幕演詞

主席、各位先生：

今日舉行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閉幕典禮，兄弟躬逢其盛。實在欣幸之至，回憶去年首次擴大行政會議，兄弟奉召赴渝，不及參加，私心深以為歉，連日以來，聽到 主席及各廳處長各行政督察專員與巡視組的講評及報告，兄弟對於本省黨政軍各級負責當局，一年來之努力，表示無限敬佩，前年在渝，總裁對於湘省概況，垂詢極詳，兄弟以湖南有賢明英勇之薛長官兼主席，坐鎮前方，有精密之作戰計劃，策勵軍民合作，破壞交通，使敵機械化部隊無所施其技，如僅以步騎來犯，決不能逞， 委座聞之，甚為欣慰，其後湘北大捷，兄弟聽到這個喜訊，所以格外慶幸，兩年以來，薛主席對於湖南政治，側重建設，此次宣示三十年代施政方針，綱要部署，舉凡國民健康，兒童保育，適齡結婚，擴展農業，振興工業，整理賦稅，加強國民教育，健全政治組織，健全軍事組織，健全社會組織，改善兵役，組訓國民兵團等等，樹義之遠大，設計之精詳，不獨適合本省需要，即全國各省亦應做辦，不獨目前所應厲行，即永久亦應遵守，不獨為抗戰所必需，即建國尤所必要，內中如注重人口及健康婚姻等問題，為國人所忽視，而主席注意及此，尤堪敬佩，惟據鄙見所及，婚姻一事，其結婚證書，應由縣政府加蓋印信，規定須有醫生之證書，確無花柳肺癆等病，始准發給，於主席「生」的政策，覺更有裨益，因為我今年見到一家小孩，在一歲以內，發育很好，至一歲以後，則食慾大減，瘦弱不堪，不久竟至死亡，據醫生說，係遺傳梅毒，并謂以前所生，亦應如此，查閱果然，各位想想，女人生育，何等費事，若帶至一歲以後，即不能存在，其損失之重大為何如，此等現象，城市尤甚，現在各縣設有衛生院，希冀政府於此點，特別注意。教育經費，三十年代增加至一千二百萬之多，數目至為可驚，是昆主席重視教育之至意，內中主張以女子辦理教育，尤為至高至美之良模，因為女子性情柔善，思想細密，心志專一，辦理教育，是最好沒有的，兄弟尚有一點意見，即女子應學國語，因為此次縣長致詞，兄弟曾經參加口試

，目中有儀容言語兩門，我們湖南人儀容固極不講求，言語、尤難通曉，以現在最重講演及訓話之時，倘語言隔閡，效力即等於零。大凡兒女說話無不隨着母親，倘女人能通國語，則兒女一定皆能說國語，此兄弟所以主張女子須普學國語，而能收言語之效，至於儀容，應照新生活標準加以注意，至主席所宣示改良兵役，完全根據井田之法，厲行鄉保之制，以本地之官長，帶本地之士兵，又定春耕及秋穫後入伍，於農時不至妨害，杜實買頂之弊，無逃避捉拿之苦，國家省鉅大之經費，前線得忠勇之兵員，咸南塘用之以破虜，會湘鄉師之以平難，良法美意，千古不易，倘中央能予採擇通令施行，則抗戰勝利，可提早實現，凡此至精至良之政施，但欲見諸實行，能收實效，其責任則在各區各縣負黨政軍常局各位身上，希望各位，上體總裁及薛主席勵精圖治之苦心，下顧人民嗚嗚望治之殷切，中念兩年來各位辛苦奮鬥勞績，應國難急切之需要，乘千載一時之機會，打破環境之困難，滌除因循之惡習。百折不回，再接再厲，以求達到任務，完成使命，再者，薛主席是見到必做，做必澈底的，又是從善如流的，一切政令，倘有與事實不符，或於人民不便者，各位儘可直率的，坦白的陳述，主席一定可以容納，可以改變，因為主席完全以湖南三千萬人民為意思，國家為前提，革命為立場，只欲能使湖南成為三民主義新湖南，任何合理的要求，都能接受的。明年在此開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時，經一年之努力奮鬥，則各位政績，可盡量的表現，即是各位的成功，亦即是薛主席的成功，總裁的成功，亦即是我湖南的成功，中華民國的成功。

仇代主任委員對大會閉幕演詞

主席、各位先生：

這幾天聽到各廳處長，各專員的報告，暨各觀察組長的講評，以及最後主席所說的五十年度行政要領，覺得一年來行政上進步的偉大，主席及各級長官的勵精圖治，兄弟已無可贊辭之處，惟有表示欣慰和感動而已，必不得已而欲再進一言，連日在會場敬聽，却有幾點感想，謹提出來和各位先生說說。

第一：主席兩年來的努力，使政治上有特殊的進步，都是以實心行實政，謀而後動，知而即行，不託空言，不憑理想，而且抱定「總理的民生主義」不稍游移，所以一切行政計劃，處處都是從民生着想，而所計劃的又非常周到，此非偶然一時可以想像得來的，一定是平時事事留心，加以長時間的研究，而後能制出此種適合民生的方案，其用意之周，行善之猛，古聖人說：「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此正語實可為「主席道之，譬如這求對於教育經費，增加到一千二百萬，衛生經費增加到五百萬，這種增加的款項，並不是請由中央撥來，而是減省不必要的開支，所節餘出來的，這確是湖南自民元以來

所僅有的事，這種費用的增加，確實重要，主席看得很清楚，所以毅然增加如此之多，我們應該深切認識的！

第二：這次行政會議與去年行政會議所不同的；就是去年注重在「政」，今年注重在「訓」，此次開會七天，有五天都是檢討過去，策劃將來，如講評、報告、都是各舉實事，是則是，非則非，不阿諛，不誣枉，妍媸好醜，和盤托出，說幾句真話，真所謂「言者無罪，聞者足戒」焉，尤其主席對於施政綱領，說明生、養、教、衛、管、用六大綱要，處處都分析得非常詳盡，差不多講了兩天，而通過議案，只有一天，這就是「訓」多於「政」，最值得我們注意的，要知道社會是天天在進步，我們有限的知識不夠，如果你要領導社會，就必須站在人的前面，如何才能站在人的前面呢？就是隨時要有接受他人教訓的機會，現在一般見解，要把教、學、做三者聯繫一起，因為教必須學，學更要做，做了又要學，就是這個道理！總裁在南京開辦各種訓練班，現在重慶仍然辦訓練班，無論黨、政、軍都要調訓，行政人員如縣長、廳長、專員、科長，黨務人員如書記長、委員，青年團如幹事、分團主任，軍事人員如師、旅、團、營長、參謀、副官，均在調訓之列，這種用意，就是要增加各級人員的知識，使各級人員都能領導社會前進，薛主席年來辦幹訓團，訓練各級幹部，意義也是如此，這次會議，與其說是行政會議，毋寧說是行政訓練，這一點，大家應該注意的，並且在聽訓以後，還要身體力行，譬如辦縣政的；就要訓練鄉保甲長，辦衛生行政的；就要訓練衛生人員，總之、無論辦何種行政事業，均要先來一個訓，否則、不但事做不好，而且還做不通。希望大家不要忽略！

第三：兄弟年來到各處作私人考察，看到大家有一個缺點，就是人人想作重心。而不研究如何作中心，不錯，作重心是比較作中心容易，因為一個人如果得一有勢力者來扶植他，他就可以一步登天，作一個大員，聲勢赫赫，豈不是就作了重心麼。但是、除開庸耳俗目一般勢力人誇耀他外，其餘大多數人，并不尊重他恭維他，因為他除了官位，並沒有可以令人佩服的地步，於此可見沒有作中心的力量，就是作了重心，也沒有人來擁戴，甚至還有人欲推之使去，所以一般人不知道作中心纔能作重心，這是很不幸的事，我國以往聖賢學說，以及社會相傳，都是重在中心，而不重在重心，家家戶戶，無不君師並重，孟子說：「作之君，作之師」。如果只說作之君，而不能作之師，漸漸必至失却重心，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官民離心，社會因之紊亂，國家因之滅亡，這在古今中外歷史上，時常可以看到的！所以我們要注重作中心。至於作重心，前而已經說過，只須有人扶植。作中心，不是那樣單純，是要人格的表現，要積德累仁，正心修身，經過相當時間，他的人格纔可樹立，這是不可作偽的，舉例來說：譬如孔子，並未作過重心，但是數千年來人人尊孔，就是因為他能作萬世人倫師表，換句話說：也就是他能作到人的中心，又如總理，我們佩服他，到底佩服他做大元帥？還是佩服他的主義？我相信大家不是佩服他做大元帥，而是佩服他的主義！因為他的主義可以復興民族，作了我們的中心思想，又如總裁，在今日已人人推戴，是因為他服膺總理遺教，領導抗戰建國，人格偉大，作了全國的中心，希望想做重心的人，必須先能做到中心，使人人景

仰你的人格。至於做中心的條件，第一當然是道德，如果道德條件不夠，根本就不可作中心，此類古人說得很多，詩書俱在，毋庸細說。第二是知識的條件，知識與道德必須相輔而行，要道德條件完成，必須知識充足，任何人最怕知識不夠，因為知識不夠，對於道德就不能認識清楚，更何能談到實行，所以總理於心理建設中，就知難行易的道理，開發極為詳明，就是要我們打破畏難苟安的觀念，努力求知，凡入行之不力，便是知之不明，真知灼見之人，未有徘徊歧路，觀望不前的，欲作重心的人，務須於自己的中心道德中心知識再三致力。

陳顧問嘉會對大會閉幕演詞

主席、各位先生：

今天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舉行閉幕典禮，主席欲嘉會說幾句話，剛才主席與各位先生，已發表了許多切要的訓示和報告，本席用不着多講，只好就個人感想所及，略說幾句，主席對於建設新湖南的各種工作，苦心計劃，不遺餘力，本席非常敬佩，本省歷次召開擴大行政會議的意義，是要檢討過去，策勉將來，尤以這次會議的精神，不但具備了過去所有的精神，而且增加了一回新的精神，這新的精神，便是主席派各要員視察縣政，於大會公開講評，且令各專員司令切實報告，毫無隱徇，真足以廉頑立懦，鞭進儆屬，盡心民事，凡行政不外安民二字，主席言安便足，便足二字。即包括在安字之中，尙書皋陶謨，言知人安民，惟帝是難，孔子言，博施濟衆，堯舜猶病，濟衆即安民也，古之大聖，皆兢兢以安民爲難，我輩尤當本主席領導宣誓之精誠，羣策羣力，萬衆一心，挾全力以赴之，以安吾民，庶無負本會議決之方案，主席求治之苦心，本席希察各位縣長，回到各縣以後，遵照主席的辦法，努力作去，勿稍疏懈，其次本席聽到各位負責長官的報告與講評以後，覺得縣政府內部縣政府與縣黨部，尙有許多未能澈底協調，共同努力者，這是不應該有的現象，因爲在地方共同負責實際政治責任的人，彼此各鬧意見，至成水火，那就根本談不上政治設施了，現在我們所處的環境，好比在危舟之中。只有同舟共濟，才能覓得生路，敬勸大家念時事之艱難，犧牲個人意見，專從大處着眼，站在國家民族的觀點上竭誠盡力，救國救民，做得一分，便算一分，萬不能因些小嫉怨，而把自救的力量，互相抵銷，若一月誤一月，轉瞬就到明年行政結算的時候，歲不我與噬臍何及。再次各地鄉鎮保甲長努力服務，盡忠職守者固不乏人，但敷衍塞責乃至藉端敲詐者，也未嘗沒有，主席對於鄉鎮保甲長，看得異常重要，此次增加鄉鎮保甲長辦公費用，即使每個鄉鎮保甲長皆成爲推行政令的健全幹部，則對於鄉鎮保甲長人選及其辦事，應請各位縣長嚴密注重，明定賞罰，好者獎勵之，惡者撤懲之，於徵抽壯丁，尤不得任其舞弊，庶無負主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演 詞

一二二

席安民之至意，以上二事若能辦得到，則今年的會議閉幕。即明年的福利開始，明年今日，必收更大之良果，三年有成，拭目可視矣。

工作報告

民政廳陶廳長報告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履謙奉命報告二十九年年度工作，詳細工作情形，已有書面報告，現在就民政部門重要部份簡單報告一下：

甲、實施新縣制

一、普遍實施事項（七十五縣同時實施）

（1）縣府部份

（一）調整縣政府組織 調整各縣縣政府組織，會制頒縣政府組織規程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同時實施，并按軍法案件的多少設置助理秘書，現在已有三十六縣設有助理秘書。

（二）調整縣政府經費 在二十九年年度縣政府經費，均加以調整，職員待遇已酌量提高，並統一支配辦公費用。縣行政經費在二十九年度上半年為七五六·四八七元，下半年為一、三四七·零零二元，比較增加五十九萬零五百十五元。

（三）調整縣長兼職 縣長兼職以前有二十四種之多，二十九年加以調整，現在由縣長兼的只有八種。

（2）鄉鎮部份

調整鄉鎮區域，釐定鄉鎮等級，截至本年十一月底，已報讀調整完竣者四十九縣，尚有二十六縣年底可完成。

二、第一期實施新縣制各縣實施事項

（1）制頒鄉鎮自治實施方案

內容要點如鄉鎮區域之調整，鄉鎮保等級之厘定，保甲之整編，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部門工作之確定

湖南省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工作報告

，經費之籌措等。

(2) 擴充鄉鎮公所組織

鄉鎮公所組織，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已加以擴充，設各股各部門，都由專人負責，經費均有增加，計甲等鄉月支一八三元，乙等鄉月支一五三元，丙等鄉月支一三六元。

乙、自治保甲

一、完成整查保甲戶口工作

二十九年度各縣整查保甲戶口工作，大致完成，僅有湘陰縣未辦及甯鄉醴陵兩縣未整查完畢，另有少數縣份整查未臻嚴密，已分別重行整查。

二、增加保長辦公費

增加保長辦公費，是遵行主席指示辦理二十八年份保月支二元至五元，本年每保月支五元至十元，總共為一百八十餘萬元，二十九年較二十八年增加九十四萬餘元。

三、訓練基層幹部

二十九年已分別由省幹部訓練團調訓鄉鎮長及縣政指導員，共訓練鄉鎮長六百四十四名，縣政指導員二百二十名，保長訓練教材已編好，經費已確定，明年可開始。

四、健全各縣戶籍室并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各縣戶籍室，均經令飭組設成立，并分別調訓各縣戶籍科員兩次，共訓七十名，各縣整查保甲戶口之後，能接辦戶口異動登記者，計有六十縣。

丙、警政

一、擴充警察名額

如衡陽、益陽、邵陽、耒陽、常德、鄧縣等縣及安化之藍田，均有增加，合計約六百餘名。

二、增設鄉村警察

各縣鄉村警察，增加約四十所。

三、提高警察教育

除由省幹部訓練團調訓現任警官外，並增設洪江、邵陽兩警訓分所，以改進長警教育。

四、提高警察待遇

原定警長最高十五元，最低十一元，警士最高十二元，最低八元，改訂爲警長最高十八元，最低十四元，警士最高十五元，最低十一元。

五、省款補助各縣警察經費

從前係普遍補助，甚不合理，現在已予調整，計補助貧瘠邊遠縣份三十三縣，其餘一律停止。

六、充實警察裝備

中央補助（原定計劃六十萬元）三十萬元，本省暫撥四萬元，爲購買槍枝車輛消防器材之類，以充實警察裝備。

丁、倉儲

湖南倉儲向來比各省好，二十八年底全省積穀統計約三百萬石，在本年內催收舊欠頗力，二十八年份籌穀約一百萬石，在本年內已收六十五萬石，又催收歷年舊欠十餘萬石，本省現有積穀約三百八十萬石，本年籌穀辦法比往年也稍有不同，是按各縣人口經濟狀況，重新支配的，總數約一百二十萬石，因災減籌的約十三萬石，有穀必須有倉，所以極力籌建倉廩，建倉經費可提用各該倉積穀百分之二十，倉儲之使用，分調劑民食如貸放平糶及供非常時期使用，如破路提供民工給養。

戊、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詳細部份，將由張處長報告，以前本省七十五縣，只有十四縣，設有衛生機構，現在七十五縣的衛生院所，均已完成，衛生人員待遇也都提高，並運用貸藥制度，使各院所藥品不致缺乏，本省貸藥基金有十七萬五千元，已購入藥品六萬餘元，貸出二萬六千餘元，在採購中者約十二萬元，至衛生經費，二十七年省縣款二十一萬八千餘元，二十八年省縣款共三十萬九千餘元，二十九年省縣款共九十一萬餘元，中央補助有二十五萬八千餘元，三十年度衛生經費已增至一百五十三萬元。均經分別列入三十年概算，計省款三十三萬元，縣款七十萬元，又衛生教育費三十萬元，醫用器材工廠資本二十萬元，這個數字可以說是打破以前紀錄，是值得鄭重報告的。

財政廳胡廳長報告

財政廳工作分爲四部分報告如下：

甲、關於執行省地方預算 當說明本年預算執行情形及三十年度概算以爲比較，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概算收支各列二千九百九

十九萬餘元，後經中央核定減少二十餘萬元，收支各列二千九百七十七萬元，本省財政，所謂已上軌道，所有收支，均照預算執行，善恆可以奉告在場各位先生及全省三千萬同胞者，即主席從未在預算外，動用分文，所有支出，均經省府常會通過。主席如此嚴明，故各機關亦均遵守預算執行，一年以來，因經濟變動，生活增高，支出增加，迫不獲已，均係陸續動用預備金，以供動用之數，除原列預備金一百九十二萬元外，仍感不足，兩次追加二百五十萬元，故本省二十九年概算之數，共為三千二百四十九萬元，追加收入之財源，悉由於捲菸管理費，在支出之增加，為新事業之舉辦，地方補助費之增多，與夫各機關人員待遇酌量增加之類，一年以來，省府一切支出，非常節省，故二十九年年度收支，得以維持適合，凡此皆薛主席指導於上，全省公務人員奉行法令，刻苦努力，共同維護財政秩序之所賜也。至三十年代省地方概算，收支各列四千六百九十萬餘元，比之本年，計增加一千六百九十餘萬元，湖南居抗戰最前線，所有一切事業，均須努力發展，主席一再提示凡三千萬人民所需要之教育、衛生、建設等事，必須舉辦，故三十年度支出增加，計教育經費從本年三百餘萬元，增至一千二百餘萬元，衛生費從本年十三萬元，增至三十二萬餘元，（衛生教育經費及各縣衛生費在外）各縣補助費除專業補助而外，從本年一百二十五萬元，增至五百萬元，以上各種經費之增加，均關係全體人民之需要，事業既屬必須，經費自應確定，凡所增加，莫不合理。

乙、稅務 可分為稅收與稅務行政兩項：

一、各種賦稅收入之數字，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省稅收入共為一千九百八十餘萬元，十二月份之稅收，按之以往情形，均比各月為多，預計至少可收二百萬元，將來收入總數，可達二千一百八十餘萬元，比之去年一千八百餘萬元，計可超過三百餘萬元。

本省收入最多者，截至十一月底止，計田賦為七百二十餘萬元，契稅一百零一萬餘元，產銷稅四百五十八萬餘元，屠稅二成一百零二萬餘元，捲菸管理費三百六十六萬餘元，縣稅收入，尙未報齊，亦約等此數，估計本年可收三千八百萬元之鉅。

二、稅務行政，事涉多端，不克詳舉，僅述數事：

（1）厲行征收攷成 各局經征稅款，各為規定一定標準，超過標準者給獎，不及標準者，則給予申誠，或警告，所有辦法，已提經省府常會通過。

（2）調整稅務人員 各局現有稅務人員，共計三千餘人，或係甄別訓練，或係調訓分發，其辦法，均經省府常會通

過，切實施行。

(3) 確立征收制度 自公庫法實施後，所有稅款，概由銀行派員征收，例如田賦之征收，分核算、管券、收款三部，以收相互牽制之效。

(4) 積極查催契稅 契稅亦訂有查催辦法，提經省府常會通過，各縣設立查催員，凡白契須一律稅契，用以保障人民產權，兼以增加稅收。

(5) 普遍推行營業稅 營業稅已推行於全省，各縣鄉鎮市集，亦已派員查賬核稅。

(6) 改進屠稅徵收 屠宰稅在城區由稅局派員自徵，以期收入可以增多，鄉區則一律包徵，公開招標。

(7) 催收舊欠田賦，由廳規定詳密辦法，責成各局遵行，務使糧無滯納，民無騷擾。

(8) 實行捲菸管理 浙贛各省設處管理，規模宏大，本省僅設一室三庫，並於各縣酌設稽徵一人或二人，力謀節省，而行政效率頗高，其他關於徵稅技術之事項甚多，不及備述。

丙、債務 可分為債額與整理兩項報告：

一、本省借款截至十月底止，為七百八十一萬餘元，公債實欠為一千二百七十七萬餘元，如截至本月底，到期借款本息，即可照約償付，計借款可減少四十餘萬元，公債可減少七十餘萬元，兩年以來，薛主席治湘切實整理債務，故本省所還債款，本息計二十八年為三百餘萬元，二十九年為七百餘萬元，兩共一千餘萬元。

二、本省借款以前有十六種之多，利息有高至一分二厘者，現在借款，經加整理，只存四種，利息亦經減低，公債有三種，所訂整理辦法，均係依照本省財力情形，規定分期償付之數額，化繁為簡，以維債信。

丁、縣地方財政

各縣財政，大體良好，以各縣十月底止庫存數觀之，即可想見計：

一、三十萬元以上者，有長沙、衡陽、益陽三縣。

二、二十五萬元以上者，有兩縣一縣。

三、二十萬元以上者，有湘潭一縣。

四、十五萬元以上者，有邵陽、安鄉兩縣。

五、十萬元以上者，有衡山、祁陽、桃源等三縣。

六、五萬元以上者，有常德、零陵、澧縣、攸縣、醴陵、湘鄉、沅江、漢壽、慈利、芷江、新化、瀏陽等十二縣。

七、在五萬元以下者，為沅陵、郴縣、溆浦、東安、寧遠、耒陽、安化、華容、澧溪、辰溪、會同、乾城、永順、永綏

、黔陽、晃縣、茶陵、道縣、汝城、武岡、大庸、桂陽、常寧、桂東等二十四縣。十一月十二兩月田賦、屠宰兩稅，收入較旺，各縣庫存必更加多，在此一年之中，僅有三縣曾發生縣庫竭借款挹注之事，此外各縣本年均保有庫存，以故各項事業經費，均能按期發款，仍望各縣財政，樹立健全之基礎。再則各縣苛捐雜稅，從前因事業經費無着，裁廢無方，多有任其存在，三十年度概算，由省政府加以鉅額補助，既可用以推行新編制事業之實施，復可用以廢止苛雜，抵補有方，切盼遵行，為縣財政創一新紀錄，願其努力。

教育廳朱廳長報告

主席：諸位先生：教育廳一年來之工作，已有書面報告，想必諸位都已看到。現在為節省時間，只簡單說明於下：
甲、關於初等教育方面：

一、推行一保一學 當第一屆行政會議時，主席曾指示本省要建立普及教育之基礎，先要辦到一保一學，最初大家以為須五年始能完成，後來經過詳細研討，才決定縮短為三年，但照一年來得到之經驗，期限還可以縮短，截至本年十一月止，大體完成一保一學者，已有二十四縣，其中尤其值得報告者，有二縣，第一是湘南道縣，道縣周縣長自參加行政會議後，即下決心，於最短期間完成一保一學，但道縣為一貧瘠縣份，捐款加稅皆不容易，結果遂決定向地方士紳募田，每一中心學校，募水田一百二十畝，每保學募水田二十畝，現二十鄉鎮，每鎮有一中心學校，二百七十六保，已開辦三百二十一學校，一保一學，早已超過，照周縣長估計，中心學校募來之田，已能值三十九萬六千元，國民學校募來之田，已能值九十六萬三千餘元，國民教育必能順利推行。第二是湘西桑植，平常提到永保龍桑，即覺天遙地遠，况桑植經過賀龍等紅軍騷擾，元氣大傷，岳縣長立定宏願，於兩年內完成一保一學，經努力之結果，不到一年，已全部完成，現每保有一學，每鄉有一中心學校，教育經費，也完全統一，教員待遇，亦相當改善，我所以特別提出此三縣者，因為此三縣，人力財力皆不夠，然他們能於一年內完成一保一學，別縣如果努力，明年一年內完成一保一學，自可以收到同樣效果。照目前情形，除上述二十四縣外，教育廳已定明年六月底完成一保一學者有九縣，同年十二月底者十五縣，三十一年六月底者六縣，三十一年年底者十八縣，此種期限，只可縮短，不宜延長，希望各縣多能如道縣桑植一樣努力，在一年之內，一律完成一保一學。其餘各縣努力者甚多，如第一區之平江，第二區之攸縣等等，各組巡視報告，以後一定要提到，今天限於時間，暫不贅述。

二、實施國民教育 我們辦初等教育，並不以一保一學爲滿足，因普通小學，只以兒童爲對象，現在國民教育，不但包括學齡兒童，並且包括成年失學男女，所以國民學校中心學校之內，同時開辦兒童婦女成人三種班次，範圍較普通小學爲廣，責任亦較普通小學爲重，現在各縣小學對象，大多以兒童爲限，以後一律要辦成人補習教育，同時保國民學校，因有一保一學運動爲基礎，將來完成尙不甚難，不過中心學校，現尙有一些問題，各縣高小多半是縣立或數鄉聯立，校數與鄉數相差甚遠，現要改辦中心學校，不無困難，因此有些人主張把許多高小改辦中學，也有許多人主張把原有高小分成數校，在教育未普及前，部令不許將小學教育經費移辦中學，所以第一種建議，是不合法的至於將原有之一個完整學校瓜分，經濟人才，亦不夠用，是則新學校未建成，舊學校反而破壞了，正當辦法，應把聯鄉學校，收歸縣立，作爲每一鄉之中心學校，其中高小部份經費，由縣擔負，初小部份經費，由所在地之保自籌，不足時再由省酌予補助。其餘各鄉應辦之中心學校，應由縣另籌的款，分期開辦，或暫時指定成績優良之私立高小，作爲代用中心學校。切不可把一校弄得四分五裂，並希望各縣中心學校能如部定期限一律完成。

三、改善教師待遇 現在生活程度日高，小學教師待遇微薄，不獨專業爲難，即己身之衣食，亦不得溫飽，因此改業者甚多，影響教育，至爲重大，主席爲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手訂甲級每月月薪最低額爲二十五元，乙級爲二十元，丙級爲十五元，但各縣仍多未能切實辦到。今後尙須努力尤宜注重學校造產，以便增加經費，改良生活。

乙、關於中等教育方面

一、調整中學師範 去年行政會議，主席曾指示本省每一行政督察區，應籌設一省立中學及省立師範，當時原擬在三年內，分期完成，此項計劃，經過本年之努力，明年上期有八個省立中學及八個省立師範，可以開學，其餘兩個中學及師範至遲明年暑假也可以開辦，經過此番有計劃之調整，相信以後各區文化，當能平均發展，而戰前之集中與戰後之遷併，兩種畸形現象，皆可望免除。

二、籌設職業學校 主席除決定設立上述十個省立中學及十個省立師範外，尙有一個大計劃，即每一行政督察區設一中正職業學校。湖南農業非常發達；鑛業非常豐富。抗戰以來，又成爲東南及西南交通之樞紐，商業亦因此日漸發達。所以需要農工商技術人才甚多。開辦中正職業學校，正爲切合此時此地需要，現每校各已籌得開辦費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十二萬元，共計二百二十萬元，明年上期，五校可以開學，其餘五校，至遲暑假，亦要籌備完成。

三、督導私立學校 今年對於聯立及私立各中等學校，決分別考查成績酌量增加補助費，對於辦理不善之學校，皆已分別糾正。凡未經立案學校，統限於本年內完成立案手續，並將考核私立中等學校師生思想，及核轉之職務，委託各縣縣長，以便就近監督。

丙、關於高等教育方面：

主席爲造就實業專門人才，擬開辦一湖南省立中正大學，分設農工商三院，已籌得開辦費一百五十萬元，經常費每年一百萬元，農學院明年上期可以籌備完成，商學院明年下期亦可開辦，工學院則須後方能成立，有人以爲中正大學之設立，或與國立湖南大學重複，實則農商二學院，爲國立湖南大學所無。工學院雖雙方皆有，但仍可分工合作，所設各系，亦可儘量避免重複，同時中正大學，著重造就專門技術人才，以供抗戰建國之需要，與其他普通大學，性質不甚相同，將來與國立湖大工作，不獨不致重複，反而相得益彰。

丁、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一、民教義教合一 國民教育開始時，各縣所辦之單設民衆學校，應分別併入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爲民教部，其餘各機關兼辦之民衆學校，仍可照舊。近來有一危機，即各縣因要辦國民教育，把單設之民衆學校，皆已取消，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民校部，尙未成立，當此青黃不接之時，民教頗受影響。以後辦理教育需要穩扎穩打。新的沒有成立以前，舊的決不可取消。

二、充實縣民教館 明年各縣民衆教育館，經費皆大量增加，一等甲級縣每年五千元，乙級四千至四千五百元，二等甲級縣三千五百元，乙級三千元，三等甲級縣二千五百至三千元，乙級二千至二千四百元，經費既經增加，工作應該推廣，對於鄉村中之民教，應特別注意，尤須將民教與民訓打成一片。此外尙有二縣民教館經費特別加多，一爲長沙，達到一萬元之數，一爲湘潭，達到八千元之數，應特別努力工作。

三、推進教三運動 在二十九年，教三運動，推行成績無多，確爲一種失敗，本來不識字之民衆，多在鄉村，所以教三運動是以鄉村中之甲長爲中心，要甲長負責，請本甲識字之人，教不識字之人，一人教三，三人教九，逐漸推廣。但今年新縣制實施未久，甲長人選，尙未達到吾人之理想，對於教三運動，多半擱置不理，以致成績很少，大可惋惜，明年推行教三運動，自當加倍努力，改變辦法以保學爲中心，由保學指導甲長，繼續推行教三運動，苦鬥必勝，苦幹必成，希望明年能有更好之成績表現。

戊、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一、充實地方基構 去年行政會議預備將各縣教育局，隨新縣制之實施，逐漸改科。現省府決定明年一月無論新縣制是否即時實施，各縣教育局，一律改科。以後縣長辦事更爲便利，責任也特別加重。縣以下之鄉鎮公所文化股及保辦公處文化幹事，也應從速設立，以收指臂之效。

二、增加教育經費 在過去八年中，湖南省教育經費，以二十六年度預算爲最高，數量共達四、二六二、二六八元，但

抗戰以還，經費一再折減，長沙大火後，全年經費只剩二、二八九、三五八元，教育生命，不絕如縷，幸賴教育界同人，困苦支持，勉強渡過難關。主席就職後，經費一再增加，二十八年爲二、五四七、四一二元，二十九年增至二、八八六、六三九元，三十年度預算，中正大學及中正職業學校經費已達四百七十萬元，卽此二項，便已超過歷年最高數，統計各項文化教育事業費，共達一千二百三十萬元，更爲湖南有史以來之新紀錄，值得特別報告。

建設廳余廳長報告

甲、農業

一、農林行政機構 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分設縣農林場，先後設立者，有芷江等十六縣，尙有長沙等五縣，在積極籌備中。

二、增加食糧

(1) 推廣改良稻種，本年度在長沙、湘潭等二十五縣，從事推廣，計種植面積六十四萬七千零二十七畝，共增稻穀二十五萬八千八百一十市擔。

(2) 限制糯稻栽培，本年度計減少栽糯面積四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餘畝，增產秈稻一百八十五萬餘擔。

三、墾荒

(1) 擬訂墾植實施步驟，通令各縣遵照實施，已辦理具報者，計臨湘等二十四縣。

(2) 墾殖熟荒，計十五萬餘畝，並協助榮譽官兵在靖縣墾荒。

四、植棉 本年度在湘西、湘南推廣并貸放棉種者已有芷江、衡陽等十九縣，計增加植棉面積三萬一千七百三十三畝，增加棉產六萬三千四百六十六石。

五、茶葉 自二十八年起，由農業改進所在安化、桃源等地，組設茶農生產運銷合作社，安化先後成立八十四社，桃源本年成立八社，均介紹金融機關貸款，已貸出國幣二百一十三萬五千元，並由農業改進所派員赴各地改良茶葉，至壓製黑茶磚工作，已告成功。

六、植桐 由農業改進所直接指導各縣，計植桐三百八十萬株，又各鄉鎮植桐六百二十七萬餘株，以資興、安仁、郴縣成績爲最優。

七、造林、造林工作，除原有長沙、常德、衡陽三省有場外，近復增加沅陵林場，合計造林面積為一四三〇、九九畝，并設炎陵、南岳、陽山、嶽麓四紀念林，均已先後完成。

八、防止獸疫 農業改進所，在芷江、榆樹灣等地，建廠製造血清，防止牛瘟，現已日有出品，但經費限制，僅能供湘西一帶之用，明年擬予擴充。

乙、工業

一、改進手工業

- (1) 設立手工紡紗實驗工場。
- (2) 改良普用之手紡機四種，每台每日出紗半斤，至十二兩。
- (3) 訓練技師五十餘名，派赴各縣指導工作。
- (4) 在永順、永興各設一示範手工造紙廠，並在會同等縣設廠專造書報紙張及包裝用紙。

二、省營工廠

- (1) 酒精廠遷益陽，本年又在橋口增設第二廠，營業發達，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共產酒精二三一、四四五美加侖，預計年底可盈餘三十萬元。
- (2) 湖南省機械廠及第一紡織廠，均已遷建完竣，先後開工，機械廠生產量較二十八年約增百分之四十。
- (3) 現正計劃設立硫酸廠、電工器材廠、火柴廠，并恢復湖南機械造紙廠，均經省府常會決議，分別進行。

丙、鑛業

一、金鑛

- (1) 擴充桃源冷家溪金鑛局業務。
- (2) 設立益、漢兩縣金鑛工程處，沅陵金牛山金鑛工程處，靖縣太平庵金鑛工程處，平江黃金洞金鑛工程處，湘潭、茶攸衡潭金鑛工程處，并與資源委員會合資辦理會同柳林汶蓼葉溪等處金鑛。

二、鉛鋅鑛 遷建湖南鉛鋅廠鍊鋅廠，均已先後完成，恢復工作。

三、錫鑛、煤鑛、汞鑛，已分令各該主管機關擬具擴充計劃，分別實施。

丁、交通

- 一、興築桂穗公路，湘段工程全長一九二〇五二公里，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各項工程，已平均完成百分之五十三。
- 二、修補衡下洞榆衡寶煙江各公路路幅路面，及改線未完工程，除衡下公路尙待加強外，其餘均已先後完工。

三、耒河渡口，加建碼頭及改線工程，瀝茶橋樑水管均已完成，正在採砂鋪築路面。

四、加購新車 前已購妥萬國牌車十六輛，近又加購新車二十輛，已派路局工程師吳瀚前往香港起運，并洽購。

五、開放各公路，准各商用板車，人力車，獸力車，登記行駛。

六、遵 中央命令，設置湖南省驛運管理處，并由處分設各段站，已擬定各項辦法，通令各區及各縣遵辦。

七、恢復湘潭市內電話，并增設長沙第二三兩營業室。

八、整理邵新衡耒衡潭株潭各長途幹線，除邵新綫已整理完竣外，餘均在準備材料開工中。

九、架設各機關用戶專機話線，本年在長常潭邵新醴沅衡各縣合計已架設專機話線五十七戶。

十、增設無線電台，本省電台截至去年年底止，已成立七十二台，本年增設直屬秘書處第二台及武岡江華等縣十個區分台，全省無線電通訊乃告完成，計共有八十三台。

十一、增設短波廣播電台，駐耒直屬台於本年十月裝置三百瓦特短波廣播機一部，十一月起每日下午六至八時試驗播音，接收較遠各台報告，聲音清晰，成績尚佳。

戊、合作

一、貸款部份

(1) 本年增加貸款計八百餘萬元。

(2) 與四行暨農本局訂定合約農貸總額增為二千萬元，又戰區七縣農貸二百萬元。

二、社數 本年增加合作社五千餘社，本省現共一萬五千餘社。

軍管區司令部廖副司令報告

一、徵募 本省兵額，原配每月二萬名，全年二十四萬名，但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已奉配三十三萬零七百四十九名，欠交七萬九千一百一十三名，自二十六年十月起，至現在奉配一百零四萬六千零一十五名，撥出九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八名，總尙欠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六名，二十六年十月前，另募去一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名，共撥出一百零八萬八千九百七十八名，這是徵募情形。

二、補充 二十九年本省撥出五十五個團，(志願兵團在內)另二個營，六個運輸營，二個榮譽隊，二個學兵隊，自二十六

年到現在，本省共撥出補充團一百個，（志願兵十個團在內）補充營七十六個，學兵及榮譽兵十二個隊，共官五千四百五十五員，兵二十四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名。

三、各師團管區及各縣徵兵情形 以師管區比較，欠兵最少者，為長岳師管區，以團管區比較，超徵者，有岳陽、常德、道縣三個團管區，以各縣比較，超徵者，有瀏陽、平江、湘陰、華容、常德、桃源、漢壽、南縣、道縣、寧遠、永明等十一縣，辦理兵役至合法者，為寧遠、汝城。

四、組訓 本部組訓事宜，由編練處負責，各縣由國民兵團負責，關於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訓練考選優秀軍官兩期，共一百六十五名，鄉鎮隊附由幹訓團訓練，已訓兩期，共六百四十八名，國民兵實施普通訓練，隊每週一次，鄉每月一次，基本訓練按照計劃，從九月一日實施，以鄉鎮為單位，預計本年度訓練一百壯丁補充部隊，每師原六個團，從九月份起，每師縮為兩團，以三個月為期，幹部調整情形，本省國民兵團，自二月份起成立，其副團長團附，按法令任免，均雖先呈軍政部核准，本部為求人事協調，業務推動計，故先予調整，以期達到預定效果，截至現在，經調整之副團長，為五十五員，軍事科兼團附為四十七員，團附兼政治教官五十一員，更動不可謂不多矣，但外間不察，尙有說本部對幹部把持者，此其不知何所指而云然。

五、政訓及宣傳 本部政治部於本年一月成立各師管區補充團，及各縣國民兵政治訓練，均用學校軍訓教官，於本年春季召集甄審，並加以短期訓練，關於發動暑期兵役宣傳，參加學校四十四所，學生四千八百二十四人，關於第一線縣戰時任務隊之組訓，係召集全省各國民兵團政治室幹事擔任，從九月開始，本部擔任常德、南縣、澧縣、桃源、漢壽、華容、石門、慈利、臨澧、沅江、安鄉等十一縣，均派員視察，以常德、南縣為最好。

六、經費 本省組訓及常備隊經費，過去年為一百八十萬元，二十九年因改組國民兵團，增設鄉鎮經費，較二十八年增列九萬四千一百五十二元，其他國民兵團幹部經費及徵集費，壯丁招待費，均由中央負擔，本月一切經費，均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全部發清。

禁煙委員會李代主任委員（溫主任秘書仲琦代）報告

仲琦奉 主席兼主任委員、令代作禁委會工作報告，所要報告的很簡單，就是本省禁政，已按照預定計劃，在本年九月底完成了。禁委會去年奉主席令，本省煙禁必須遵照中央原定計劃，在本年內完成，當時就按照逐漸減煙民區域的原則

，去年在四個月短期間之內完成了，二十八年底肅清三十縣煙民計劃，其餘四十五縣煙民就仍照分區施戒，已定辦法繼續施戒。在此期間內從各方面設法，就是戒煙所一項，在四十五縣除原有戒煙所外，連代辦戒煙所，共增加一百二十二所，差不多每縣有四所。二十九年已呈報到會之戒斷煙民，共七〇、五三六人，較二七、二八兩年，合共戒斷煙民數，尚多一六、〇六四人。查本省煙民整理登記結果，二十七年尚有煙民九八、七六三人，二八、二九兩年，共戒斷煙民九八、三七八八人，相差不及四百人，但二十九年尚有少數縣份，未將戒斷煙民數目，呈報到會，故原登記煙民，可謂已全戒盡。至禁種方面，今春發現煙苗縣份二十一縣，剷除煙苗約共七十萬株。在此二十一縣中，五百株以下者十一縣，內六縣係在五十株以下，此可以表示各縣禁種是相當認真，故少數野生煙苗，亦已剷除。但本省煙民是否施戒淨盡，戒斷煙民是否無再復吸，各地是否再無煙苗，省禁委會已呈准省府會同省黨部省臨參會組織禁煙檢查團，辦理全省總檢舉，已於十月底出發，現尚未檢查完竣。至禁政機構，禁委會於禁政完成後定本年底結束，以後禁煙行政事務，由省府秘書處設第五科承辦，縣由縣長負責由民政科承辦。吾人檢查兩年來禁政情形，可設已推動一般民衆。就禁種言今年剷煙苗七十萬株中，由政府剷去者只約十餘萬株其餘五六十萬株俱由人民自剷，去春則尚有種戶抗剷之舉也。就禁吸言之，今年自戒斷癮煙民，經測驗者，共一八、五八〇人，與往年全部施戒斷癮煙民相差不多。此可見人民已深一認識煙毒之害，與認識政府禁煙之決心。惟是煙毒為禍，我國已數百年，流毒已深，欲使煙毒確實澄清，確保禁煙成效，尚須吾人繼續努力。今年十二月間，主席命令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處徒刑煙犯，俱照最高刑加倍擬處，自明年七月一日起，無論種運售吸存煙犯，概處死刑，大家若能本主席除惡務盡的決心，繼續澈底掃盪毒氛，則本省煙毒，庶不致死恢復燃也。最後琦希望以後擴大行政會議，不再有禁委會來作禁煙工作報告。

振濟會仇代主任委員報告

一、關於難民救濟部份。

甲、移轉安置難民 上年湘北戰局緊張，本會將長沙辦事處管轄難民萬餘名，沿潭寶路撤退，該辦事處移駐湘鄉，在湘潭、湘鄉分設四個收容所，安置撤退難民，本年三月起，派員會同該辦事處將難民分批疏散至衡陽、衡山、耒陽、永興等縣，分鄉安置，照常給養。

乙、整理難民收容給養 本會奉分會同第八救濟區從事整理本省難民收容給養事宜，將全省劃為五區各派委員十人，於

七月一日，在衡陽集合，分區出發，將各縣難民，分別登記，已登記者，計七萬零五百五十五人，未登記者，在衡陽、澧縣、常德一帶，計有一萬餘人，擬在整理難民結束後，仍籌備辦理登記手續，其已經登記者，業經會同第八救濟區，造具分類統計表，曹呈中央振委會核示，并分呈省府備查。

丙、救濟岳臨難民 臨湘柳廠鄉八百市人民，被敵燒殺，拯卹二千九百餘元，又心田畝甘港一帶，被敵燒殺，發搶救費五千元，岳陽岷山發急拯五千元，在新牆南岸核發六千元，又在二十八年救災準備金剩餘項下，墊發岳臨兩縣二萬元，每縣各一萬元，現正派員前往發放。

丁、核發岳臨等縣春拯 岳陽、臨湘、瀏陽、平江、湘陰、長沙等縣，耕牛被敵宰殺殆盡，奉 司令長官薛撥款五萬四千元，配發各該縣災區農民，作為購牛之費，經派員會同各該縣政府查放。

戊、徵募寒衣 本年募得寒衣，計湖南寒衣分會配到棉背心二千件，第九戰區七千件，并第八救濟區配到中央補助寒衣現金三萬元，省府特務團捐贈廢衣三百七十五件，南岳林藥局捐舊衣十八件，又安化、永興、茶陵、宜章、耒陽等縣，另籌有捐款，現正支配中。

二、關於生產部份。

甲、接辦直屬第一難民婦女工廠。

乙、籌辦振濟第七工廠。

丙、難民開墾淤荒。

丁、整理各縣民生工廠。

三、關於難民教育部份。

甲、本會設立之難童小學，有（1）瀘溪浦市及慈利兩個難童小學。（2）鳳凰難童教養院。（3）本會直屬難童小學。（4）常德、沅陵、辰谿、乾城、耒陽等五縣，各設難童小學一所。

乙、酌予補助有難童之學校 如收容難童在十人以上之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與夫地方公私團體設立之難童小學及保育所，辦理有成績者，本會均酌給補助。

四、關於衛生部份。

甲、籌辦藥品。

乙、建立難民巡迴醫院。

丙、設立門診部。

丁、預防難民病症。

戊、組織醫務隊。

己、設立各縣衛生室十八所及鄧陽醫療室一所。

庚、設立國醫藥局。

至於救濟費，中央每月撥發六萬元，本省每月三萬元，平均可給養二萬七八千人，其餘款項，則辦理移轉死亡生育教育等醫藥事項，至於本會財政，採絕對公開獨立主義，務期每一個錢都用到難民身上而後已。

水利委員會余主任委員報告

一、正在籌辦事項

關於河道設計，先講沅水部份，沅水航運，在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均有重大意義，二十七年冬，二十八年春，省府先後准經濟部咨飭由本會籌劃整理，並組織沅水工程處，將全河分爲二段，第一段自黔陽到沅陵，第二段自沅陵到漢壽，因沅壽一段，爲沅酉二水所關，尤極重要，內有灘險二十餘處，其尤險者爲九磯等五灘，整理此五灘險，需費一百一十萬零二千餘元，整理原則，爲平緩流勢，增加低水時期航道內水深，整理方法或排除障礙，或闢較深航道，或塞不必要之叉支，整理之後，可使小汽船在低水時期，亦可通行，此種計劃編就後，呈經省府核咨經濟部，撥款辦理。其次黔沅段，已測到淑浦六江口，計長一百三十六公里，在此段內有大小灘險十七處，應加整理者，計有沙金三洲等九處，需費一百三十一萬七千餘元，整理原則，方法與沅壽段同。

其次則爲酉水部份，酉水先由沅水工程處負責籌辦，本年將沅水工程處改組爲沅酉工程處，兼辦酉水測量設計，並限九月底將石堤以下河段整理計劃編制完成。全河計分四大段，第一段自龍潭至石堤，第二段自石堤至保靖，第三段自保靖至施溶溪，第四段自施溶溪至沅陵，組測量隊兩隊，其向起辦測量，於本年八月中，將全河施測完竣，共測河長二四四、三八二公里，全河灘險整理計劃，均已編就，分別送部核定。

又查沅酉二水航運，關係重要，急需趕辦，以一機關兼管二水，勢不可能，現經省府咨請經濟部專組酉水工程處，負酉水工程責任，已准部咨酉水工程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辦理矣。

二、其他設計事項

甲、籌設各重要河流水文站，本省湘西沅澧四水注入洞庭一湖，交互貫通，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沿此四水，分別設站觀測

，本會爲明瞭水文起見，成立零陵、衡陽、黔陽、沅陵四水文站。

乙、督促各縣舉辦雨量測驗，去年成立雨量站者，有宜章等二十三縣，今年舉辦者，有長沙等三十二縣，計劃明年普通實施。

丙、協助各處辦理水利工程，各處農田有以水道淤塞，妨害生產者，或各水航道以沙積礁石阻礙運輸者，均由本會負責督促各縣地方計畫改善，並派員協助指導，務使工程及早完成，以收生產增加交通便利之效，其工程計劃，已有頭緒者，計有衡陽鄱湖之疏濬，龍山水砂坪之墾殖，桑植余湖之整理，宜章平和鄉之宣洩，資興瀘水之除礁等等。

三、工貸事項

本會曾於二十七年接收前湖南善後委員會移交貸放濱湖十一縣各垅工貸款計貸款本金六十三萬四千餘元，貸息一十二萬七千餘元，貸谷本二萬五千餘元，谷息三千五百餘元，同年又續放水利貸款一十一萬九千餘元，第一屆於二十七年收回三萬九千餘元，第二屆於二十八年收回貸款及貸繳谷款共計二十三萬餘元，截至二十九年八月止，實欠在民者計貸款本金五十六萬七千餘元，貸款息二十五萬一千餘元，貸谷二萬七千餘元，息穀七千六百餘元，本年第三屆截至十一月二十日止，除繳解在途不計外，已寄到會者共計八萬一千餘元，至本會催收各款核算本息數目後列收各縣垅賬戶內並移送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儲存省銀行保管矣。

保安處李處長報告

一、總清剿及總清查

去年行政會議時，奉 主席交下軍委會令頒肅清後方七省土匪辦法，飭全體動員，限期肅清匪患，本省奉令後，經規定二十九年元月二十一日開始總清剿，限三月二十日完成，三月二十一日開始總清查，限六月二十日完成，三月二十日總清剿屆滿，計全省共俘斃匪徒六百二十八名，奪獲匪槍二百五十五枝，因總清剿時僅兩月，未能達成預期之目的，故總清查開始，總清剿仍與總清查同時實施，至六月二十日總清查屆滿，各縣均能先按鄉搜緝常匪，並分別清查戶口，整頓保甲，登記民槍，舉辦聯保聯坐，週邏會哨，至六月統計清剿清查結果，全省共俘斃匪徒一千二百一十名，（內傷斃匪首四十八名，匪徒六百六十七名，俘匪四百九十五名）投誠匪徒七百五十八名，奪獲匪槍六百四十四枝，機槍一十一挺，子彈八百八十三發，本年八月奉軍委會續頒總清查辦法，限十一月底完成任務，本省奉令後，經擬訂施行細則，頒發

全省各文武官長切實遵照實施，至十一月底止，第三區已平靖無匪，第一二五七各區，僅有極少數散匪出沒，第六區邵陽散匪未澈底肅清，新寧與廣西邊境常有匪徒竄擾，第四區湖匪未澈底肅清，與湖北交界常有偽游擊隊及散匪，第八區龍山帥興周近已來省自首，尙餘瞿伯階，王吉安等股匪，竄據湘川邊境保靖永綏之石與順名把奇，迄未根絕，第九區鳳凰股匪龍河清，龍清富等，投而復叛，亦未根絕，第十區靖縣貴州邊境，尙有小股匪徒出沒。

本省匪患，經總清剿總清查後，地方漸趨安靜，十二月奉委座電令飭召集全省剿查會議，研討有效辦法，展限三十年三月底肅清匪患，既已決定於行政會議後舉行，尙待研討有效辦法，以期遵限肅清。

二、登記公私槍枝

本省各縣公私槍枝登記，原限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結果僅宜章、益陽兩縣辦到，其他各縣，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辦理完竣者，計有四十五縣，截至目前止，尙未辦竣者，計二十八縣，全省已登記公槍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一枝，民有公用槍一萬零二百八十二枝，私槍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二枝，共計四萬五千五百三十五枝，各縣辦理槍枝登記，如限辦竣記功者兩縣，逾限未能辦竣受申誡者三十五縣，記過者五縣，槍枝登記，係肅清匪源辦法，既以辦竣者，應當切實管理，未辦竣者應繼續努力辦完，至各縣剿匪所得槍枝可留用，但須作爲警察槍枝，又各縣武器多的縣份，應繳省，以便統籌支配，輕重機關槍可不留用，因在目前無使用輕重機關槍之必要也。

三、會黨

上年十月奉兼司令手諭，查禁各地會黨，各縣對於此項工作，成績較好者爲瀏陽、平江、長沙、醴陵、湘陰、常德、桃源七縣，未報或欠成績者甚多，查禁結果悔悟自新者，有首要會黨份子四十八名，黨徒一萬零六百五十三名，又處決者十四名，經會案法辦者十七名，會黨潛伏，足可擾亂治安，此輩毫無國家民族觀念，處處爲利是圖，所以要想維護地方治安，首先要將會黨肅清，各位應該切實遵照 主席兼司令命令，嚴厲執行，達成任務。

會計處周會計長報告

會計處本年工作，已有書面報告，茲就下列四點，口頭加以補充：

一、徵訓會計人員，本年一月登報延攬合格會計人員，徵詢結果，共得一五六人，內主辦人員六八人，佐理人員八八人，本年六月第二次徵詢得二十一人，內主辦人員十三人，佐理人員八人，又遵照 主席指示，就幹訓團訓練會計人員第一期

四月開學，九月結業，計一〇一人，第二期十一月開學，計入團人數一〇九人，正在訓練中，以上徵詢及訓練之會計人員，已全部派用，其中頗多能力薄弱，或經驗不夠，但尙無貪污或舞弊情事，此次舉行工作比賽，其結果各縣政府會計主任能達到預期效率者，計十九人，蒙 主席批示，各配功一次。

二、調整會計組織，本年以前調整之會計室，計十七個單位，內省屬普通公務機關八，省屬營業機關八，事業機關一，本年增設會計室九，十二個單位，內計省屬普通公務機關六，省屬營業機關十二，省屬事業機關二，又縣政府會計室七十五個，計一月一日設立者三十二縣，七月一日設立者十縣，餘係十一月份設立，此外未經調整之會計室，計爲各專員公署各稅務局及中等以上各學校與少數營業機關，擬於三十年內，全部調整。

三、辦理歲計情形 本年省屬各機關，月支經費，統由會計處按照分配預算，逐月列表送請財政廳簽發，並分函審計處會簽，至不遵預算而發款者，絕對無有，其因事實需要，未經列入預算而必需動支之款，統經省府會議議決，由預備金項下開支，計本年截至十一月底止，共三百八十六萬餘元。

編制三十年度省縣預算應說明者三點：

甲、向來編制預算，往往於年度開始後，始行公佈，動支機關至感困難，自上年奉 主席諭，二十九度省縣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前，核定公佈，上年幸能遵照辦到，各機關極感利便，三十年度預算，仍保持此項成績，已全部經省府會議通過，省概算呈請 中央核定，縣預算業經省令公佈，並已分別刊印分發，請予核閱。

乙、以前辦預算，並不遵照省府施政方針編製，僅將各機關收支數目，湊合而成，於一省或一縣之政治，其側重之點何在？向何方作去？在預算上全看不出，至三十年度預算，係遵照 主席指示方針，側重教育建設，生產建設及健康教育，凡此各項經費，均儘量核列，其他政費，仍從緊縮，核編結果，省概算增支一千六百九十餘萬元，其中四百餘萬元，補助各縣，下餘計增一千二百餘萬元，而教育、文化、經濟、建設，及營業投資，暨衛生經費，所增即爲一千二百零三萬元，其他政費所增，確屬無多，就縣預算而言，共增七百五十三萬元，而教育、建設、衛生三項，即增加三百三十萬元，可說與 主席指示，完全相符，更就內容加以分析，省教育經費三十年度列一千二百三十萬元，比上年增八百六十七萬元，縣預算共列教育費七百〇一萬元，比上年增二百〇六萬元，統計三十年度省縣教育經費爲一千九百三十一萬元，省概算經濟建設及營業投資，三十年度共列四百一十二萬元，比上年增三百六十六萬元，縣預算共列建設費一百三十五萬元，比上年增八十三萬元，統計三十年度省縣共列建設投資經費四百六十四萬元，省概算列衛生經費三十三萬元，比上年增二十萬元，縣概算共列衛生費七十萬元，比上年增四十六萬元，統計省縣共列衛生費一百零三萬元。

丙、奉 主席諭，增撥各縣補助費二十九年度各縣預算共列歲出一千七百九十餘萬元，平均每縣不過二十萬元，以一縣之大，人口之衆，只此區區，雖各縣長努力推進政治，各廳努力督促，但限於財力，莫不因陋就簡，捉襟見肘，故三十年度補助費大量增加，計分兩項：一、縣政府警察局及國民教育經費補助，上年爲二百萬元，三十年度增至二百九十一萬元。二、普通補助上年爲一百二十五萬元，三十年度增至五百萬元，總計三十年度各縣歲出爲二千五百餘萬元，每年平均約爲三十五萬元，比二十九年較爲合理，三十年度各縣政治，應有長足之進步。

四、辦理會計情形 本年省地方總會計及省屬機關單位會計，均照常辦理，此外改進者有三端：一、改良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二、督飭財政廳會計室，改進徵課會計制度，並於財政廳會計室辦理歲入類統制帳。三、督飭建設廳會計室，辦理營業基金統制帳，至於縣地方第一二期成立之會計室，均已按期編選總會計報告，至縣屬單位機關，飭照簡易單位會計制度實施，又經費爲數過少者，將單據送縣政府會計室代編報告，本年初次實施各項會計制度，故各縣不合會計法令或會計手續者甚多，均經函請主管廳予以糾正，希望三十年度均能依法辦理。

總之會計處爲一事務機關，但與政治各部門均有密切關係，必須會計健全，而後政治方能圓滿推進，會計處成立至今，纔二年四個月又十七天，雖遵 主席指示，積極推進，但無成績，希望再過一二年，訓練數百會計人員，完成全省會計網，然後全省財政收支能上軌道，本處亦可達成任務。

省銀行丘行長報告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會員：

湖南省銀行爲省營地方金融機關。一年以來，端賴軍事安定，政治清明，并秉承。

主席及 各位長官之指導，全行營業發展尙速。茲謹就本行工作中最重要部份，分爲、行務、發行、業務、三方面、報告於次：

一、行務方面 一年來以充實機構，增設分支行處，確定工作計劃，與編訂各種規則，及辦理經濟研究工作爲主。

甲、充實機構，增設分支行處 一年來除將總行機構改組充實外，計在省內增設：新化、桂東、桂陽、大庸、武岡、靖縣、常甯、龍山、藍田、東坪、瀏陽、宜章、臨武，冷水灘等十四辦事處，另於所里增設寄莊。在省外增設韶關、吉安、兩支行。在國外增設香港分行。連同以前，現共有分支行處六十二單位。其中香港分行，業經籌備就緒，尙

未開業。

乙、確定工作計劃，及編訂各種規則 本行於本年度開始以前，既訂定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循序推進，並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特於本年春間，召開行務會議，更於工作計劃方面，陸續編訂五年計劃大綱，三十年度中心工作。章則方面修訂；會計內規，稽核內規，儲信內規，分支行處主管人員交代規程，新設行處籌備須知，修正旅費規則

運送費規則，行員儲金規則，非常時期行員保證辦法，代理省庫與各分庫收支聯鑿辦法，本行辦事細則，及修正本行組織規程等，均先後函送理事會議決通過，并呈請 省政府鑒核備案，以為發展業務之準繩。

丙、辦理經濟研究工作 本行自本年三月設立經濟研究室以來，一方面擬定本行業務，統計計劃，從事業務之分析與比較，以隨時研討過去業務之設施，一方面擬定全省經濟實地調查計劃，從事各縣特產產銷調查，以供今後業務發展之參考。同時聯合有關各機關，各縣工作人員，組織全省經濟通訊網，從事搜集各地經濟動態之材料。此亦為溝通本行各行處間消息，及提倡行員學術研究精神，特編印湖南省銀行半月刊一種，業經出版至十餘期。

二、發行方面：

甲、發行元券，及輔幣券，截至二十九年十月底止，本行共發行元券一千四百六十萬零四千六百三十二元。輔幣券七百九十八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元一角，發行總額共：二千二百五十八萬九千一百一十五元一角。均經依法繳足準備，在省內外及戰地內流通，信用卓著，無形中為法幣樹一堅強之外衛。

乙、增印本行鈔券 財政部為節用法幣，加強對敵經濟封鎖起見，通飭各戰區省地方銀行，印儲鈔券，核定本行加印四千萬元。本行奉令後，當即呈報 省政府核議。旋經 省府本年第一四二次及第一四七次常會議決，即予照印，並指派財政廳胡廳長，建設廳余廳長，會計處周會計長，審計處雍處長，及國維，與承印商家，商訂合同，限期印製。本行當即擬具運用計劃，呈奉 財政部核准，印製領用。

三、業務方面：

甲、存款 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全體存款餘額為四千二百六十一萬餘元，較二十八年年底增加一千七百一十餘萬元，為吸收社會游資之效果。

乙、放款 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全體放款餘額，為二千一百零一萬餘元，較二十八年年底，增加六百七十一萬餘元。其中重要項目為：農村貸款，生產放款，運輸器材放款，小本工商貸款，搶購戰區物資，及各縣貸購食鹽諸端。

丙、匯款 本年匯款總額，截至九月底止，為三萬二千九百五十餘萬元，比較上年度全年總額增加一萬二千三百三十餘萬元。

丁、營業損益 本年度截至十月份止，全體分支行處營業盈餘，除各種特別攤提及呆帳準備外，純益為：四百九十九萬餘元，預計本年度全體純益，約在六百萬元左右。

以上為本行一年來工作大概情形，另有詳細書面報告。惟國維對於金融事業平日極少研究，復無經驗，希望各位長官，各位會員，多多指教，國維當敬謹接受，以使本行行務，業務，能隨時改進，與本省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更加密切配合，以完成其抗戰建國中應有之任務，毋任大幸。

貿易局方局長（黃副局長代）報告

本局工作報告，已編印四百份，呈省府彙轉

大會，到會諸公，既各有一份披閱，當悉本局年來工作狀況，本可無庸贅述，惟該本工作報告，係奉 令趕於十一月上旬以前編印，一則編印日期比今天已提前了一個多月，二則編造時間又甚匆促，最近覺得尚有重要數點，應向

大會補充說明者如下：

一、關於桐油收交情況 本局代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公司統收本省桐油，經辦情形，已於工作報告內第（五）項，代辦業務，（甲）款摘要述及，惟尚有須補充說明者，因最近發生有商人疑收油處與油行串通壓低桐油牌價之事，此種疑慮，實因未明本局對於桐油，純係代辦性質，且不知收交桐油之種種困難情形，以致誤會，因為復興公司，乃係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委為統收桐油的機構，惟復興公司無充分財力，致衡陽交油，尚欠款不能清交，以致收油停滯，其他各地之收油處，受此影響，則更內容空虛，有名無實，雖定有牌價，而桐農油商連油到處，無款收購，迫得低價售與當地油行，而油行亦不能盡量收受，因而誤會收油處與油行有串通壓價之弊，若果明白：（一）收油處確因無款收油，（二）即使油行低價收入桐油，亦要逕自運衡交貨，與收油處發生關係，（三）油行油商私人交易，係市場自由買賣，不受牌價限制，油行更無串通收油處之必要，則當不致發生誤會矣。

復興公司，既係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下的機關，何以收油無充分財力，其原因則為貿委會撥款不足，匯兌困難，以致運用不靈，確屬實情，本局除不斷逕電催促撥款外，對於中央貿委會匯兌艱難，及資金狀況，固不甚深悉，且亦不便妄向社會公布，以致不明白此種內情者，常向本局責難，幸經十二月一日至五日召開全省第一次貿易會議後，各縣商界領袖，對上述情形，已盡了解尤幸。

薛主席關心民瘼，曾一再電致財政部及傳見復興湘分公司文經理任武，催促及諭飭撥足收油款項，並增加收油牌價，以裕民生，今後本局與復興公司續訂合約，本局只負協助及代運出口責任，至一切收油手續，均由復興公司遵照中央頒佈之辦法辦理，雙方責任，越加分明，本局更不至受人責難了。將來如仍有窒礙難行之處，則惟有隨時向中央建議改善，倘萬一復興辦理不通，則當呈報省府請中央根本改變策略，准人民在省自行結匯出口，仍交復興接收，與中央統制外銷之旨，亦無違背，而桐農油商，不致痛苦，總之桐油一物，就中央方面言，乃全國出口貿易最重要之貨品，政府用以對美國易貨償債，故不得不施行全國統制，就地方方面言，桐油為湘省最大宗之農產品，對地方資源，農民生計，又不得不統籌兼顧，質言之：目下收購桐油，上關國計，下切民生，國府省府，均極重視，本局工作，亦以代收運桐油比較其他業務為重，當然益加審慎與努力，此則不憚繁冗，亟應報告 大會諸公，加以注意與指導者也。

二、關於本局成立經過 本局雖於去年四月成立，惟資本一百萬元，至十一月間，始奉 省府撥發三十萬元，由五月至八月，只能向省行透支三十萬元，由去年八月至本年五月，始能向省行陸續透支一百萬元，本年三月，省府通過增加資本連前共為三百萬元，在奉撥前，准向省銀行透支借用，故本局資金，迄今仍只奉撥發三十萬元，其餘二百七十萬元，自五月後則向省行透支，查透支利息，定月息八厘，週息計將及一分，且銀行透支例，隨時可以停付，故利息既重，運用亦諸多不便，如與江西西廣西福建等省貿易機關之資金，當在三五百萬以上，而銀行透支額更不止此數者相比較，其力之大小，不啻十與一二之比矣。本局戰司全省戰時貿易，而貿易則全靠資本充裕，人所共知，今資金如此短絀，故凡百事業，均覺心有餘而力不足，此點雖屬摘要報告，資本之缺乏，而其影響一般業務之艱難創造，當可推想一切。本局資金雖不及閩贛桂等省貿易機關資金之多，但所定方針，不斤斤以營利為目的，當查各省貿易機構，經營業務，每以統制本省出口物資為主，故獲利極有把握，本局則鑒於統制辦法施行，稍不準備完善，往往利民之政，易涉與民爭利，其甚者且及足以病民，故設局迄今，仍慎重考慮，未敢草率從事。惟以普通方法辦理，如食鹽汽油之運進，各項土產之輸出，以與農商無抵觸之方式，而為調劑盈虧之經營，其有奉行政令，裨益社會，如運米救濟湘南衡耒郴各縣，及搶運附近戰區物資如棉花等項，則雖稍賠資本，亦非所計，尚幸二十八年數月之結算，仍得純益五十二萬六千三百餘元，二十九年結算在結束中預計亦在一百萬元以上，此為本局整個營業方針，不必斤斤於圖利而仍能獲益之經過情形也。

其次則為今後計劃，除協助中央收購物資運輸出口，以期換取外匯，發展內地生產，增強抗戰力量，一面并當致全力於必需品之輸進，現正與第九戰區經委會商訂合組必需品供銷社，以期大量運進，廉價供銷於市場，務期消除物價高漲之風，而仰副省府平衡物價之旨。

本局對今後計劃，雖確定適適，惟仍恐見聞未廣，思慮欠週最近為集思廣益，同策進行起見，經呈奉省府於十二月一日

至五日召集各縣農工商界領袖，及與貿易有關之各機關代表，在衡陽開本省第一次貿易會議，共同討論，計到會代表共達八十八人，提案五十餘宗，議決案三十餘件，均於全省貿易戰時經濟有重大之意義與補助，頗稱一時之盛，其詳情除前經報章逐日刊登，現正在編印會議錄，呈報省府及分寄各縣及各機關代表察閱，經此一番集會，不特減除政府與商民之隔膜，且增進全省貿易之聯繫與發展，於持久戰及經濟戰不無裨裨，差堪告慰。大會諸公，仍乞多多指導為幸。

衛生處張處長報告

主席 各位先生：

本省衛生事業，在主席暨各委員領導之下，本年度的確有很大的進展！七年前，湖南只有社會式衛生事業與教會醫院，迨至民國二十三年，始成立省衛生機關。迨至二十七年，先後成立十四個縣衛生單位；是年九月，陶廳長主持民政，即有普及衛生設施的計劃，卒以省庫空虛，繼以長沙大火，未能見諸實施，自主席兼主湘政，對民衆健康，非常重視，到任之初，在艱難困苦中，以最大的決心，普及七十五縣的衛生機構，陶廳長當帶着普及各縣衛生院所的計劃，經洞安路由長沙趕回沅陵，風雨交加，道路泥濘，曾下車數十次，辛苦備嘗，將計劃提出省府常會，一致通過，雖限於財力，各院所設備，一時未能完善，民衆却得到很大的便利。

本年春季，主席對於擴大衛生事業，一再訓示，並垂詢鄉村的醫療，是否改進？醫藥實益，是否普及？並令本處，增加技術專家，提高工作效率，民衆疾苦，念念不忘，四月間，省府遵照委員長文侍祕諭電令，指示衛生爲四大中心工作之一，密切黨政聯繫，加緊設施，詳細情形，悉載書面報告，茲擇顯著工作，報告如次：

一、全省衛生單位。

現在省有衛生單位十二個，縣衛生院四十二個，縣衛生事務所三十三個，連同夏季防疫單位，共有一百零七個單位，其中衡陽復改設爲實驗衛生院，邵陽、郴縣、沅陵三縣，擴充爲中心衛生院。

二、重要工作舉例。

甲、充實設備。

(一) 增加各縣衛生院所設備，計分四項：

(二) 增撥免費藥資，即各縣原有預算之藥費，一律指定爲赤貧病人免費藥資。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工作報告

(二)指撥為購藥之非營業循環基金，各六百元至一千二百元。

(三)充實器械設備費，各三百六十元至六百元。

(四)充實各單位病床設備費各一百元。

(2)充實各縣防護器材。

乙、調整人事。更調各縣院所長達三十一縣。

丙、環境衛生。

(1)改進長沙、常德、沅陵、湘潭、衡陽、耒陽等縣，給水工程，正在修建中，尙未竣工。

(2)改進環境衛生，包括改良廁所，清除垃圾，疏通溝渠，填補窪池等項，辦理具報者，共二十一縣。

丁、防疫工作。

(1)春秋兩季，普遍點種牛痘，共達二百萬人。

(2)霍亂傷寒預防注射，共六十三萬餘人。

戊、衛生教育。

(1)印發民衆通俗衛生常識小冊三十萬本，分發全省鄉鎮保甲長各手一冊。

(2)舉辦衛生展覽，已於耒陽及耒陽之小水舖，衡陽、零陵、邵陽等處舉行，參觀者十二萬餘人。

(3)巡迴衛生工作隊，巡迴湘西各縣土著民族區域，送診給藥，並推廣衛生教育。

己、保健工作。

(1)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參加兒童二十三萬餘人。

(2)訓練工作人員，計七十人。

(3)設立縣健康教育委員會，報告成立者，有南縣、安鄉等十餘縣，推行健教工作者，共三十七縣。

此外設立省立高級農村醫事職業學校，創辦省立中正醫院，并於湖南省幹部訓練團開辦衛生組，調訓衛生人員，均已見諸實施。

三、工作態度。

甲、密切黨政聯繫，協助推進。

乙、先就多數人的需要求解決，例如：接生先解決平產。

丙、由簡入繁，逐步力求充實。

丁、用最經濟的方法，求最大的效果。
四、工作缺點。

甲、工作未能深入鄉村。

乙、衛生人員，多缺乏行政經驗。

丙、技術人員，供不應求，人事難期盡善。

五、前途展望。

甲、擴大國民健康運動。

乙、加緊訓練助產士及婦嬰衛生員，分期普及各鄉鎮婦嬰衛生。

丙、協助各縣籌設兒童保育院，收容無告兒童。

丁、籌設藥品器材製造工廠。

戊、設圃種藥。

己、辦理中醫登記。

以上均係奉 主席諭示，三十年度切實推行。

本省外省縣衛生經費，三十年度將達二百萬元，本處並奉 令改隸 省政府，主席這種重視民衆健康的德政，就是實施總理「科學昌明，衛生發達，衛生的設備，一年比一年完全」的遺訓，亦就是

總裁強種的百年大政，推行公醫制度，換言之，湖南的衛生建設，以三民主義為基礎，以公醫制度為鵠的，不僅增加三千萬人的福利，也就是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保證，希望全省黨政當局，和全省父老民衆，一致贊助，對衛生人員，切實領導，樹立強種基礎，完成抗戰建國任務。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蔣肇周報告

一、民政

甲、保甲 除岳陽，臨湘兩縣，情形特殊外，其餘各縣保甲組織，依照上令規定，先後完成，惟抽查尙欠確實，正督飭趕辦中。

乙、警政 長沙、湘潭、醴陵、瀏陽，係鄰戰區縣份，已遵令調整，分設鄉鎮警察，平江、湘陰，係戰區縣份，僅將三警合一，改科設局，岳陽係游擊戰區縣份，所有武力，均改爲挺進支隊，攸醴潭三縣交界之軍山義勇隊，改爲軍山警察分駐所，所有員警，由三縣警額抽派，直轄醴陵警察局。

丙、倉儲 本區各縣破路，動用二十七年積谷甚多，迄未結報，二十八年籌募積谷，因長沙會戰，多未歸倉，二十九年新籌積谷，除岳陽兩縣免籌外，其餘各縣正在趕籌中。

丁、禁煙 本署奉令派員辦理第一次總檢查，各縣私存煙土，爲期一個半月，在長沙、瀏陽、醴陵、湘潭等縣，破獲煙土案多起，均交由各縣辦理，或送戒煙所抽驗，十一月間派員參加省禁煙團檢查工作，刻已完畢。

戊、兵役 各縣均配額徵撥，尤以平江、瀏陽等縣，成績較佳。

二、財政

甲、產款整理 長沙現正組設臨時委員會，湘潭設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醴陵各鄉鎮分設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切實清查，其他各縣，亦在整理中。

乙、取締私鈔及調劑食鹽 各縣辦理，成績甚佳，惟瀏陽鄉村，間或發現私鈔，現正嚴行查禁。

三、教育

甲、查封未立案私立中學 瀏陽燕山建華兩中學，均經查封。

乙、普及鄉鎮保教育 第一步將各縣原有公私立高級小學改爲中心小學，原有初級小學，及民校義校，均改爲保國民學校，第二步普遍設立中心小學及保學，以達成管教衛三者合一之目的。

四、建設

甲、植桐 除岳陽兩縣，經呈准緩辦外，其餘各縣植桐，共約三十三萬餘株，（私人種植者不在內）以瀏陽成績爲佳。

乙、破路 本區境內，計破壞鐵路長四百五十公里，公路約六百公里，驛古大路四千餘華里，長沙、湘潭等機場，亦經施行破壞。

五、保安

甲、清剿 本區分區清剿，計先後斃匪五十名，俘匪二十七名，自新二百一十名，繳獲長短槍五十餘枝。

乙、清查 按原定四個清剿區，改設清查區，并組織保巡邏隊，充實地方警衛，各處散匪，均告肅清。

丙、（略）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蕭 訓報告

本席到任尙未滿三月，謹就所任職務，分視察、督導、統籌、保安，四項工作，分別簡述如次：
一、視察工作。

本席到任後，曾出巡二十四日，計到衡陽、衡山、安仁、攸縣、茶陵、鄒縣等六縣，並先後派員赴各縣抽查保甲戶口，禁煙，并勸查插花飛地。

二、督導工作。

甲、民政。

(1) 在各縣對縣屬機關職員，及曾往巡視之鄉鎮保甲職員，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等，詳細解釋實施新縣制之意義及其目的，使其明白實施新縣制與抗戰建國之重要關係，切實遵照上令辦理，或加緊準備。

(2) 隨時指示戶籍要確實，戶口異動，應按月逐級報告。

(3) 於巡視時遇有未照省令規定辦理儲政者，分別面飭嚴切辦理，或限期追繳。

(4) 隨時督飭區屬各縣警局負責人，訓練警察，並注意冬防。

(5) 督飭衡陽實驗衛生院，注意衡城飲水及環境衛生等工作。

乙、教育。

巡視時，各縣鄉鎮未設中心學校，各保未設國民學校者，面飭各該負責人從速籌設，已設者面飭各該學校負責人，應注意學校社會化，不應僅以教育在教學生了事。

丙、財政。

各縣財政大致均有進步，惟安仁財委會未將全部款項送該縣合作金庫保存，已面飭切實送存，不得隨便私存或挪用。

丁、建設。

巡視時，隨時考察各縣植桐墾荒，推行冬耕及修建塘壩情形，并指示應切實奉行，以增加生產。

三、統籌工作。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工作報告

甲、本席曾擬統籌區屬各縣保長訓練事宜，現聞省府已有規定。

乙、現擬於明年春，籌開區運動會。

四、保安工作。

甲、督飭各縣續辦總清查。

乙、頒發二十九年度冬防計劃。

以上為本席到任後之工作大概情形，惟自問本署缺點尚多，今後甚盼時予指導協助。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蕭文鐸報告

一、第三區轄郴桂十縣，為全省各區轄縣最多之區，全區面積約六萬七千八百二十七方里，人口約一百七十萬，區內山多田少地廣人稀，民性則純良儉樸，刻苦耐勞。

二、本區偏處湘南，界連粵贛，所處地位非常重要，因任七九兩戰區之中間地帶，形成後方重鎮。

三、本區在二十八年五月以前，匪盜如毛，到處搔擾，殺人越貨，民不聊生，文鐸奉命先後担任軍政工作，遵奉

主席澈底清剿之令及總裁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訓示，為時數月，全區股匪均繳械自新，復經總清剿總清查之結果，現全區已無匪蹤，地方平靖，人民安樂。

四、遵照 主席安便足之訓示，努力施行，一年以來，對於澄澆吏治，整理保甲，組訓民衆，充實自衛，提起朝氣，補充兵役，發展教育，厲行倉儲，以及農田水利，墾荒造林，植桐開鑛，改良造紙，提倡手工業等項工作，均經次第推行，收有實效，可為告慰，惟保甲整理、民衆組訓兩端，不無缺憾，尙有待本區同人之再加努力耳！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歐 冠報告

第四區接近戰區，故注重戰時工作。

一、民衆訓練

近來九戰區及軍管區，派有大批政治工作人員協同辦理，戰時任務隊編練事宜，各鄉鎮任務隊幹部，均經訓練完畢，正在編組，擔架已製齊全，本席已視察一週，情形很好。

二、購運軍糧

本區除桃源，石門、慈利、係山地外，其餘各縣，均在濱湖，向來產米甚多，惟因上年天旱，濱湖各縣，多改種棉花，米的產量減少，如山田今年產量，不過五成，湖田產量，不過六成以上，最近第六戰區調集五十萬大軍，在湘西，川東、鄂西等處，向本區各縣，派購軍谷二百萬石，米十五萬大包，已繳二十餘萬石，但運輸極為困難，又第九戰區向本區南縣購運軍谷七十萬石，已繳九萬石。

三、修築國防工事

濱湖各縣，業已遵照上令，構築國防工事，並破壞道路，惟堤防最為可慮，往年冬季，農民紛起修堤，目前因軍事關係，均未着手修築，明年如遇大水，殊為可憂，請政府設立救濟。

四、地方治安

濱湖港汊分歧，間有散匪滋擾，已嚴限肅清，本年底可悉數剿滅，土匪投誠者，除繳械准予自新外，不准改編。

五、辦理兵役

本區各縣提征兵額，均已陸續徵送，每縣差額，均不過數十名。

六、財政狀況

本區各縣，均有存款，田賦本年均已徵收，到五成或六成不等。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譚朗星報告

一、民政

甲、保甲 過去各縣保甲，辦理多不完善，後經嚴飭切實整理，以富兵源，鞏固治安，近抽查結果，成績尚佳。

乙、倉谷 以前谷倉，多未照原額募足，近逐漸整理，已臻完善，各縣中以沅江為最好，安化縣為貧瘠之區，儲谷特別困難。

二、財政

各地方公產公款整理，尙稱完善。

三、教育

本區初等小學，有五千多所，中等學校十四所，惟經費困難，未能充分發展，至社會教育，因各縣有民衆教育館辦理尙佳，關於小學師資問題，各縣均有師範學校，前尙未有缺乏之感，但抗戰以來，小學教師，多改就別業，此則時有不敷之現象，實堪注意者。

四、建設

甲、墾殖 本區濱湖，地方多已開墾。

乙、植茶 安化出產十七萬擔，湘鄉二萬多擔，其他如甯鄉，漢壽，都有出產。

丙、合作 本區共有合作社一二八一所，資金共九十多萬。

丁、搶運 沅江、漢壽、益陽等處，米糧經遵令協同糧食管理處搶運，計漢壽二十八萬擔，益陽二十五萬擔，沅江交糧管處運十二萬擔，人民自運十五萬擔。

五、保安

本年安化，沅江、湘鄉，發現土匪，均經先後肅清，現治安尙好。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姚雪懷報告

一、本區推行政令，均能切實辦到，專署對各縣工作，多採輔助辦法，除本人巡視外，科長、視察、主任科員，常分半數，在署辦公，半數輪赴各縣視導，深入鄉村，參加工作，以期政令下達於人民，及民情得達於政府，使公文與實際工作，映證配合。

二、本區各縣保甲，均能遵照省政府規定辦到，只祁陽整查不確實，亦已於今年七月份，重加整理，比較起來，以道、江、寧、永、新五縣更佳。

三、本區倉儲，建倉以道、寧、江、永、祁六縣，均遵令辦到，積穀江、道、永、寧、新、祁六縣，收谷達百分之九十左右，零陵、東安二縣倉與谷，均只辦到百分之七十左右。

四、本區植桐，以永、道、祁、東、新五縣最佳，均超過規定一倍，寧、江、零三縣，亦達到規定之數。

五、合作農貸，全區有合作社千四百餘社，貸款達三百一十餘萬元，社教以祁、零二縣為最多，最近始發動之縣份，以道縣、永明、寧遠、新田發展為速，貸款提倡生產之效率亦大，今年糖產收益均超過往年數倍。

六、本區各縣警察，均有進步，警察主管人均健全，零陵警察服務效率更大。

七、本區中等教育，道縣初辦之中學，辦理極好，并正建築宏大之新式校舍，永明、江華二縣鄉村師範均好，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道縣最佳，已全縣普設，均已捐有超過規定之田畝，其他各縣，分期設立，第一期應設校數，均有超過，各縣教產，尚正在整理。

八、本區保安，關於總清剿總清查，均遵令辦竣，境內現無股匪，惟零、祁、東三縣，駐軍及來往軍隊複雜，散兵游勇之影響治安，尚須不斷注意。

九、江華境內，湘粵桂邊境大龍山，數十年未靖之匪，經派保安團一連，由鍾縣長計劃周妥，配合一部份壯丁，分為十人一組，普遍搜剿，已告根本肅清，現正進行開墾。

一〇、關於在永州戰時服務，有許多有效工作，尤以傷兵之友社，不獨各節各大紀念有熱烈慰勞，平日經常有服務人員為之寫信，縫洗衣服，辦補習教育，識字教育，精神講話，戲劇、慰勞。

一一、兩次變兵，經指派相當兵力，配合零、道、寧有關縣份壯丁，均於數日內剿滅，兩次傷兵滋事，亦隨即處理。

一二、本區財政，各縣均上軌道，審計處兩次抽查，巡視組視察，均應認為不差！

一三、永州防空，均恪遵上令辦理，人員健全，疏散切實做到，防護團極得力，轟炸機緊急救濟，緊急清除，均隨時辦到，中央駐在機關部隊，多予協助。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仇碩夫報告

本人奉命到第八區工作，為時甚暫，駐區時間僅一月有奇，故對於區內一切情形，尚不能詳盡知道，工作更談不到，茲僅就個人所見，略陳數端：

一、本區一般概況——本區轄永、保、龍、桑、古、庸六縣，僻處湘西，縮穀沉澱，毗連川鄂，萬山叢脞，地勢險惡，人煙稀少，地瘠民貧，漢苗雜處，民智不開，文化水準極低，盜匪縱橫，迄無寧日。但自薛主席兼司令主湘以後，對湘西土匪，即抱有勦無撫，澈底解決之決心，使湘西慣以當匪為升官發財之迷夢，完全打破，使湘西社會為之改觀，情形為

之大變，今後吾人只要能本現政府既定之方針，認真做去，必得安寧，尤望各界人士，毋再以過去之湘西觀之也。

二、關於清剿部門者——本席以區保安司令兼任第二清剿區總指揮，故所指揮部隊，除湘保一團外，尚有國軍二團，（海軍陸戰隊第二團一八師楊團）撥由本席指揮，十一月份自新及捕獲匪徒，計共槍決二名，格斃三十八名，捕獲十二名，自新二十三名，計共奪獲匪槍步槍四十六枝，馬槍四枝，手槍十枝，子彈二一五粒，手提機槍三支，牛五頭，衣服等件，我傷亡兵五名，消耗步槍彈八五〇粒，機槍彈六〇粒，手槍彈二二一粒，十一月份匪情計永順約有匪一百名，槍五十枝，保靖人槍各約二百，龍山約有匪二百名，槍約一百枝，桑植約有匪三十名，槍二十枝，大庸約有匪三名，槍三枝，古丈約有匪二十名，槍約十枝，總共餘匪約數五百餘名，槍約三百餘枝。

三、關於政治部門者——

甲、煙毒大體漸告肅清，刻尚在嚴切查禁中。

乙、注意健全縣政治機構，嚴禁各級公務人員與地方邪惡勢力勾結，以轉移地方之風氣，而利政治之推進，各縣長大體尚好，尤以保靖、古丈兩縣之工作，最為切實。

丙、倉儲各縣多不實在，本年欠收少數縣份，並有奉令免儲者。

丁、糧食本年以天旱欠收，軍民兩食不敷甚鉅，茲將本年各縣收穀概數，開列於下：永順約三十萬石，龍山約十萬石，古丈約萬八千石，大庸約九十萬石，保靖約十八萬石，桑植約三十萬石，除大庸可敷本縣應用及桑植勉強敷用外，其餘均感不敷，約計軍民兩食，尚欠穀六十萬石，除已督飭各地普遍廣種冬季雜糧外，應請政府設法立予以有效之救濟，以備奉荒。

戊、植桐——本區各縣，素為產桐之區，故植桐早為農民之重要作物，茲將本區各縣年產桐油數量，列出於下：永順約三萬石，大庸約二萬石，龍山約十萬石，保靖約三萬石，古丈約萬二千石，桑植約五萬石，統計年約產二十萬石，農民多靠此生活，但本年農民，以售價僅約三十五元至四十元之譜，實不夠本，多有憤而自毀其桐林者，此種情形，至為嚴重，應請政府速謀救濟，否則殊與主席提倡植桐之意旨相違。（本區不在如何提倡植桐，重在如何保桐）

己、食鹽——聖灘運鹽困難問題，已得解決。

庚、教育——本區教育，素極不發達，師資尤感缺乏，故各縣保學，雖均已達到相當的數字，但質的方面，本席實不敢稱讚但永順之鄉師及聯中等校，辦理甚好，應請政府酌增其經費及班次。

辛、兵役——一般辦理尚好，且古丈、桑植、保靖等縣，均係超撥，接兵問題，亦已得解決。

壬、衛生——本區衛生事業，大成問題，各縣雖均有衛生事務所之設立，但均以限於人力財力，無甚成績，應請政府注

意。

四、本人到永後的工作。

甲、繼續清剿，計劃冬防。

乙、舉行永城各機關團體學校民衆聯合升旗，以改正遲起之風。

丙、提倡清潔運動及勞動服務，舉行公務人員全城大掃除。

丁、召開區行政會議。

戊、派員赴各鄉視察，並查禁煙土。

己、派員赴龍山出席北總指揮部所召集之黨政軍聯席會議。

五、本區之缺點。

甲、天然的——多山脈乏平地，以致交通大感困難，物產亦欠豐富。

乙、各縣共同的——(1)少數縣份的人事不調。(2)各鄉鎮長人選不健全。(3)各縣民槍辦理登記，多不切實，且尙未能做到掌握這一步，此後還須得有最大的努力。(4)各方面之人才，均感缺乏。

丙、專員公署本身人事，亦尙未健全，本席到任之初，以尊重同志地位，保障同志工作，打破任用私人之惡習，故很少換人，但經月餘考核之結果，殊使人失望。

六、最後的請求——本席學能淺薄，湘西地方情形特殊，工作推行，實感不易，以十二分誠懇之至意，請求各位前輩先生及各位長官各位同志多予指導！

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戴岳報告

第九區，詳細工作情形，業經刊載書面，本席謹以概要情況，作簡單報告：

一、第九區地處湘西，與川黔接壤，文化落後，匪風熾盛，爲期地方安靖，經依照省府及保安當局命令，擬具全區清剿計劃，督率保安團隊並協同友軍加緊清剿，一年以來，尙著成效，計消滅股匪三十七股，擊斃重要匪首十二人，擊斃匪徒三百人以上，奪獲匪槍二百七十四支，繳械自新的有三百多人，其他如清查戶口，整理保甲，辦理連結，登記民槍，組訓民衆，整理地方自衛武力等，均與地方治安有關，均經督飭切實辦理，尙有進步。壯丁訓練，以辰谿爲最好，警察以

沅陵最不好，本區各縣鄉鎮以上人事，曾經設法調整，大致不差，不過保甲尚不健全。懲辦貪污豪劣，自從擇尤懲辦以後，正氣已伸，政令可以順利推行，一切都向着好的方面前進。

二、財政方面：各縣均能依據省府命令，建立健全之地方會計制度，本年度各縣歲入歲出經費，累計尚有盈餘。

三、教育方面：各縣教育均有很大的進步，鄉規定設一中心小學及每保設一國民學校可以如期完成。

四、建設部門：湘西鑛產蘊藏甚豐，除金鑛以外，煤鐵兩項產量亦甚多，他如水銀銅鉛等鑛，各縣亦有出產，惜民間資力有限，生產不多，亟盼政府於技術經濟方面，多加協助，俾得大量開發，而利國防重工業之需要。

又湘西手工業，近來亦頗發達，紡紗一項，除木製紡紗機外，最近正集資仿造印度紡紗機。

五、(略)

六、關於禁煙部門：本年三月及十一月間專署曾派委員赴各縣視察，對於禁種禁吸，各縣均能切實執行，所獲煙毒犯，亦經分別輕重，予以懲辦。

七、平價工作：本區各縣，均遵令於上月施行。谷米一項，因湘西本地出產無多，兼之天旱，平價工作，不免略受影響。勸儲方面，沅陵爲二十萬，將來可達三十萬左右，食鹽、兵役、以前弊端百出，經嚴辦舞弊人員以後，現在弊端已少，食鹽每人每月可得九兩或八兩六七錢。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徐慶譽報告

本區所轄黔陽等七縣，一般病態、可以貧、弱、亂，盲四字包括之，抗戰以前，省府力量不能達到湘西，政府亦視同化，現在情形較好，一切政令，業已推行，股匪亦次第肅清，治安已成問題，目前本區重要工作，較有成績者，約分四點：
一、轉移風氣：厲行新生活運動，加強精神總動員，實行國民月會，一般民衆，均能努力參加，洪江地方，素來賭風煙毒甚熾，現已絕跡，其他會同，黔陽等縣人民，均已戒絕鴉片，以前驕奢懶惰習慣，逐漸改變，最可注意者洪江酒席業，一落千丈，係提倡節約的效果，又勸導人民破除迷信，本年已將各縣民衆祀祖焚紙錢之款，每縣約二千餘元，作爲慰勞出征軍人，及優待軍人家屬之用。

湘西土劣勢力強大，本着 主席大無畏之精神，將會同會黨首惡龍運鴻法辦，一般誤入歧途者，均知改過自新。
二、安定社會：湘西人民過去好爭訟，經再三告誡，訟風稍戢，查本年十一月份，會同司法處，只有兩個刑事案。

清查戶口及異動登記，已督促各縣切實辦理，匪氛已戢。

此外保安團龍團長，調駐本區以來，士兵教育很好，并能種菜及喂養家畜，以補助伙食，本年協助農民割禾，不要酬勞，頗得人民信仰。

其次登記公私槍枝，加強人民自衛力量及保安警察力量，治安方面，確已得到保障。

三、獎勵生產：以繁榮農村，提高手工業，及調劑民食爲中心，合作放款達八十八萬元，本區植桐已有四十一萬五千株，洪江開設女子紡織訓練班，並招收各縣女生學習，又洪江與綏寧造紙廠之出品甚佳，銷路頗廣，現正設法獎勵，并扶助其發展。

會同、黔陽兩縣，遍地皆金，人民爭取淘金，日可得五六元不等，每月可產金五百餘兩。

其餘食鹽問題，自從嚴辦舞弊者以後，人民均有鹽食，糧食價格，曾每石漲至四十元，已遵照主席平抑物價命令，實行平抑，現在會同米價定十五元，洪江米價定二十元，黔陽米價定十九元，晃縣情形特殊，刻正設法平抑中。

四、發揚文化：本區共有鄉師四所，中學八所，小學七百二十五所，較往年逐漸增加，本區爲推廣文化，已決定下列四項原則。

甲、機關學術化：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分階級，公餘時，每週開讀書會一次，研究政府法令，及總裁言行，彼此輪流講演，互相切磋，對於公務員之進修，頗有裨益。

乙、學校社會化：各學校學生，均須利用寒暑假深入農村宣傳兵役及其他民衆常識，將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使社會一般人民，皆與學校發生密切之關係。

丙、教育勞動化：各校學生，均須種菜，喂養家畜，以養成學生勞動服務之習慣。

丁、知識羣衆化：爲求知識普及於羣衆，本區已在洪江創辦大報一種名西南日報，爲提高小學教員之教學效能，特於本年夏季集合各縣，不合格之小學教師五百餘人集中洪江訓練。

總之，本區各縣一年中最大之收穫有三，即（甲）財政已上軌道，稅收皆有增加，（乙）徵兵極爲努力，各縣皆不欠兵。○（丙）剿匪尙能認真，地方治安恢復。

說到本區缺點：最顯著者有二，第一是缺乏理想，事事被動，且多存五日京兆之心，以致無遠大之計劃。第二是缺乏熱情，縣以下各級公務員有熱情而勇於負責者太少，地方政治之不易推動，此亦主要原因之一。

衡郴師管區司令易 龍報告

一、本管區所轄有四個團管區，衡陽、衡山、耒陽、常寧、攸縣、醴陵、安仁、酃縣、茶陵、桂陽、嘉禾、藍山、臨武、宜章、郴縣、資興、桂東、汝城、永興等十九縣，共計土地面積一十六萬五千八百二十市方里，人口五百六十六萬零五百二十八人，內計壯丁九十八萬六千八百零七人。

二、配賦兵額現計每月六千人，衡陽團管區二千六百人，攸縣團管區一千四百人，桂陽團管區一千人，郴縣團管區一千人，自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九年三月又另配賦特征四次，加征一次，預征一次，共六萬三千人。

三、徵撥統計自二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徵撥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四人，二十八年全年徵撥八萬六千八百四十人，二十九年一月至十一月徵撥七萬九千五百九十四人，統計已徵撥一十八萬七千一百九十八人。

四、編撥官兵，現已編成者有六個補充兵團，一個志願兵團，一個學兵大隊，一個運輸營，自本年一月至十一月撥出官佐八百八十三員，士兵二萬七千四百零一名，其在本年一月以前，撥出官佐一千三百四十五員，士兵四萬五千六百一十七名，總計前後，共撥出官佐二千一百二十八員，士兵七萬三千零一十八名，關於附員接派，計本年一月至十一月共接收六百三十三員，派用四百零八員，本年一月以前，接收及派用各七百九十二員，前後合計接收一千四百二十五員，派用一千二百員，檢查各區縣之成績，過去一年以前桂陽團區最優，但依最近比較，攸縣則突飛猛進，桂陽團區則愈下，再就各縣比較，攸縣未陽，成績較佳，醴陵亦有相當進步。

五、關於役政推進工作，均能各盡所能，把握空閒時間，召集兵役會議，經常普遍宣傳，舉行抗屬優待，不斷巡迴視察，嚴厲執行兵役舞弊人員之懲處，實行協助抗屬割禾，印發簡要兵役法令，利用國民月會，講解兵役法規，就鄉鎮長會議機會，作兵役指導講話，（平均每縣每年至少講話三次）發動總催徵，舉行徵兵成績比賽，分派各級附員，督導總抽籤並常駐各鄉鎮，協助國民兵組訓，本年冬季出巡，計到達六個縣，三十七鄉鎮，點閱三十七個鄉隊，參加受檢國民兵不下四萬餘人，均能確知當兵為國民應盡之義務，認識國家民族意義，堅定抗戰必勝信念，信仰主義，服從總裁，素質精神，均屬良好，一年以來，役政確已日有起色。

六、檢討及感想：役政方面下層機構欠健全，戶籍保甲欠確實，環境配合欠和諧，徵額太多，求過於供，組訓方面，國民兵團基層幹部不夠領導能力，實施不無困難，默念總裁抗戰建國軍事第一之訓示，遵照主席苦鬥必勝，苦幹必成之嘉言，努力奉行，適當因應，自足以克服一切，打破困難，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

視察講評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一組主持人李樹森視察講評

樹森此次奉派視察湖北長沙、湘陰、岳陽、臨湘、平江、瀏陽六縣，類皆接近戰區，故工作多側重於軍事方面，到各縣視察鄉鎮有少至三鄉鎮多至五六鄉鎮，因各地情形不同，交通狀況亦異，故難以二三鄉鎮，而即可判斷其全縣施政之得失，茲將其視察所得，簡略述之於下：

甲、長沙、在該縣多看了幾天，走了五六個鄉鎮，分五點來說說：

一、食鹽：過去該縣食鹽方面，弊端百出，兄弟到該縣後，即向縣政府查詢，現在已經改善，在縣方組設食鹽公賣委員會，每鄉設有食鹽公賣處，每戶憑購鹽證買鹽，每人每月實得食鹽九兩，各鄉均已辦到，這是第一個優點。

二、兵役：抗戰經已數年，長沙未曾正式徵兵，現在縣政府亦經改進，（李任）縣政府不要錢，非長沙籍壯丁不送服兵役，頂替之弊已除，而總抽籤手續，亦復準備完畢，前所欠徵兵額，亦已解清，這是第二個優點。

三、縣政府內部清潔整齊，在業務上非常緊張，惟民政科長與府內情感，不甚融洽。

四、（略）

五、該縣亟待努力者（1）關於保甲方面，在十月下旬該縣正重行調整編組中，經抽查明道鄉第十一、十六兩保，岳麓鄉第三保第一甲，戶口調查，多不確實，戶籍所載年籍職業，尙有不知屬於何保何甲之戶者，錯誤太多。又城南城北文藝鄉亦然，惟靖港因駐軍協助之故較好。（2）該縣教育產款，尙未整理，爲少數人把持，應下決心整頓。（3）植桐：各鄉植桐，成績平凡，應積極推進。

乙、湘陰

一、查該縣接近戰區，曾經一度淪陷，境內駐軍甚多，軍差頻繁，辦理會黨甚有成績。（自首者七百餘人）衛生方面，

亦能應戰區民衆要求，對於防疫及公共衛生檢查，街道亦甚清潔。

二、亟待努力者：(1)縣府人事不協調，如民政科長該縣長即面請撤換，軍事科長國民兵團團附警察局長與該縣長均不相容，致影響行政效率，戶籍室亦未設立。(2)保甲方面：保甲編組不確實，其數字不正確，經抽查忠義鄉第一保第二甲無戶籍冊，僅載於流水簿上，新市鄉第二保第一甲編組凌亂，有一二戶或三戶編爲一戶者，舖店不論有無兩招牌，均以一門面則編一戶，長樂鄉戶籍冊，係二十八年敵人退走後臨時調查填造，其中有以二十四戶四十九戶編爲第二甲，錯誤如此，又第四保十二甲戶口重複，遺漏者極多。

丙、岳陽

一、查岳陽縣雖淪陷入鄉鎮，而地方人民，仍能耕者自耕，織者自織，雖處於最前線地方，安定無異平時，此皆該縣長努力治安之成績。

二、淪陷區內行政組織，仍能確實掌握，如：(1)召集開會時，鄉鎮保長均能赴會。(2)保甲長均能抬運我軍傷兵及供應給養，負責帶路偵探等工作。

丁、臨湘

一、該縣雖屬全部淪陷，縣府設在岳陽境內，淪陷區內行政組織，尚能完全掌握：(1)如召集開會時，鄉鎮保長均能赴會。(2)如保甲長均能抬運我軍傷兵及供應給養，負責帶路偵探等工作。

二、縣府職員有尅苦耐勞精神，隨時有戰時行動準備。

戊、平江

一、該縣教育方面(1)該縣二十二鄉鎮之中心學校，除黃金鄉因地方偏僻，情況特殊，尚未設立外，餘皆每鄉成立一校。(2)全縣計一九二保，保國民學校已成立一三五校，其中保學另設分班兩班或四班者，未成立之五十七保，預計三十年度可以一律完成。(3)保國民學校經費，至少有田租一百石，分班至少有五十石。(4)學款均能整理，增加收入，并能統籌支配，該主辦人員，應予獎勵。

二、該縣戶籍冊，全縣一致，并經縣府查驗蓋印，惟戶口間有不確，經抽查南江鄉第一保，梅福鄉第五保及東郊北郊兩鄉，戶牌均未設置。

三、財政方面：該縣以往全靠借債度日，本年度經縣政當局，積極改進，各機關經費，按時發給，并將歷年債務還清，(三萬元)預算本年度歲入歲出依據目前情形推測，頗有盈餘。

四、兵役方面：查得安定鄉第三保辦理兵役，能將甲乙級壯丁及免緩役壯丁花名佈告通衢，請保內人民檢舉隱瞞包庇漏

列情形，以示公開。

五、(略)

六、亟待努力者：警察素質欠佳，服裝內務，亦不整潔。

己、瀏陽

一、民衆組訓方面：國民兵訓練頗佳，有一鄉能於短時間召集三千六百餘人，集合校閱，分持旗幟梭標擡架，整齊嚴肅，有相當成績。

二、兵役方面：總抽籤準備手續，甚爲完善。

三、剿匪努力，清查會黨認真。

四、戶籍：各鄉鎮不用戶籍警，改用助理員一人，辦理較好。

五、亟待努力者：各鄉鎮私鈔流行，應切實查禁。

庚、結論

一、各縣保甲組織，均欠健全，各縣長似明知其弊，而又無法整理甲長人選有拮据者，有輪流充任一星期或一月者，鄉鎮保甲經費，除政府支給以外之攤派，縣政多有不明瞭。

二、倉儲多數有賬無谷，甚有支用後無法結賬者。

三、植桐：本年毫無效果。

四、食鹽除長沙外，餘亟待改進。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二組主持人周 承祿視察講評

一、安仁

(1)警察九十五名，五十名駐城區，其餘分駐鄉村，地方治安尚佳。

(2)自治保甲大概尚好，原有鄉鎮九，因區域面積過大，現擬調整爲十四鄉鎮，正呈省核示。

(3)教育工作，實在苦幹，成績甚好。

(4)植桐，本年共植十三萬株，尙稱努力。

(5) 兵役辦理尚妥善，依配賦年額二千二百二十名，截至十月底止，已交二千四百四十一名，實超撥二百二十一名，役政推行，尚稱順利。

(6) 縣長精明幹練，對於業務，至為熟悉，各項措施，有條不紊，職員精神亦佳，縣政設施，雖無特殊成績，大致均有進步，惟教育界對於縣長，惡感日深，影響縣政推行，此為美中不足。

二、攸縣

(1) 保甲編組，戶口複查，均尚正確，戶口異動辦理亦認真，抽查各鄉鎮戶口，尚少錯漏，鄉鎮長保甲長人選，大多健全，一般保甲長對於國民公約，保甲規約，及甲戶長姓名，大多均能依次背誦，足證不僅形式組織完備，精神上且能貫注於一般基層人員。

(2) 教育尚稱發達，教育局工作人員，具有諳幹實幹精神，縣府與教育局貫通一氣，所有計劃，暢行無礙，一般小學生，均知禮節，并能背誦保甲規約，且能解釋其意義，洵能寓政於民，學校發達有初中，女子簡易師範，初職各一校，女子簡易職業學校四校，高小完全小學各三校，中心小學二十二校，已達每一鄉鎮一中心小學目的，保國民學校，全縣二百四十七保，有三百五十四校，尚有私立初小九十九校，國民教育之推進，頗為普遍。

(3) 警察為二等局編制，長警官伙共二百七十六名，訓練至為認真所有基本教練，戰鬥教練，國術劈力各項動作，均頗純熟，警察隊服裝整齊，配備完備，精神緊張，一如國軍，洵為難得。

(4) 國民兵訓練，以保為單位，各種基本教練，均能普遍實施，檢閱梅城鎮國民兵，計到一千二百餘人，各持武器，背戴斗笠，表演各項動作，雖未精熟，而精神振作。歷四小時未鬆懈，攸縣團管區何司令而告，各鄉一如城區，渠曾抽查，成績均佳。

(5)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得很好，基金按鄉鎮等級而定，甲等一千二百，乙等一千，丙等八百，全縣共三萬三千六百元，優待谷甲等五六百石，乙等三四百石，丙等二三百石不等，壯丁入營時，每人發一次，嗣後年節中秋端午，各發一次，給予標準，赤貧二十元，谷八石，次貧者十五元，谷六石，家境較好者十元，谷四石，至優待穀之捐集，按畝攤派，未呈准有案，因此業戶攻訐，頗滋糾紛，實即辦法甚善，事屬必需。

(6) 略

三、酃縣

(1) 酃縣長人極忠厚，作事熱心，惟到任未久，尚無表現，財政困難，亦不易有所建樹，目前重要設施，治標為維護治安，治本則為增加生產，普施教育，與推進衛生。

(2) 就財政言，二十九年度預算收入十一萬餘元，由省庫補助四萬餘元，縣庫所收六七萬元，因自二十年來，匪患頻仍，壯丁多被殘殺，死亡絕戶頗多，致田土荒廢，每年實徵不足五成，財政潰乏，一切措施，無由推進。

(3) 就教育言，交通梗阻，文化落後，民智閉塞，全年教育收入，僅八千一百三十八元，全縣十二鄉，一百七十四保，僅代用中心小學八校，保國民學校一百一十七校，代用保國民學校五十八校，距一鄉一中心小學，一保一國民學校之目的，相差尚遠。

(4) 就衛生言，八月份戶口統計，出生六十二人，死亡一百二十一人，死亡倍於出生，至足驚人，該縣瘴氣甚厲，惡性瘧疾流行，衛生事務所工作尚努力，居民亦漸信仰購買奎寧丸者頗多，惟限於經費，無多效力。

四、茶陵

(1) 黨政融洽，爲茶陵之優點。

(2) 保甲編組，粗具規模，戶口除城區外，鄉間多不正確，戶口異動登記，各鄉鎮未能切實辦理，遺漏及未報者頗多，縣府戶籍冊，置於職員寢室內，未設置戶籍櫃，核閱各鄉戶籍冊，從未依據戶口異動報告表，加以改正，工作至爲廢弛，鄉鎮長更換頻繁，大多不甚健全，鄉鎮保經費，由縣府按月一次具領轉發，據報鄉公所經費，月扣二十元，以售鹽包款作抵，保長辦公費，數月不發，於巡視時，適連發三個月，巡視首善鎮，文明、雲霓、阜陽、太和各鄉，所見各級工作人員，多欠緊張，可證該縣基層組織，尙欠健全。

(3) 財政不公開，縣府經費及代管款，均未交會計室登帳，而由出納人員祕密辦理，又該縣實施新縣制，各鄉召集評議會，籌劃自治經費，泰和鄉捐，月有竹木捐，米穀捐，紙棚捐，油榨捐，行捐，屠商捐，舖商捐，鐵坊捐，攤担捐等，文仁鄉有油榨捐，車行捐，牛捐，大小豬行捐，花縷布坊捐，坪場捐，屠所捐等，既無合理標準，又未確立收支程序，無復監督稽核之可言，極易滋生弊端，增加社會之不平。

(4) 教育不振，中等學校僅聯師一校，小學計完全小學八校，高級小學二校，初級小學一百一十五校，短期小學五十三校，而鄉鎮中心小學及保國民學校，尙未籌設成立，教育局無整個改進計劃，及步驟而縣政府亦無督促實施之決心，各級學校，除私立裕民小學外，類多敷衍塞責，民教館工作亦極不緊張，館內又極不整潔。

(5) 建設無成績可言。

(6) 役政欠努力，欠兵甚多。

(7) 總之推行各項要政，鮮能澈底縣府幹部大都能力薄弱，不切實際，對於各項重要設施，統無數字，多不明瞭，對於所屬人員之監督，亦極鬆懈，一切重要設施，殊少成績。

五、永興

(1) 警察局爲三等局，編制有官八警伙一百四十六名，步槍九十三枝，盒槍十三枝，實力不薄，該縣過去多匪，縣長親率警察，從事清剿，得以完全肅清，目前境內治安尙佳。

(2) 衛生院設備尙佳，唯工作之推動，尙無成績可言。

(3) 建設方面，本年植桐七萬二千二百餘株，照原計劃超過二萬餘株，成績尙佳。

(4) 兵役辦理尙妥，配賦原爲二百六十名，自二十八年元月起，增至三百二十四名，自二十六年八月至本年九月共撥出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五名，又志願兵三百一十三名，自動投效有冊可查者，九百六十八名，樂服兵役者二十一名，役政推行，尙無困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亦頗認真，於推行役政，確有裨益。

(5) 各鄉設有自衛隊，共一百三十八名，槍一百四十七枝，去年六月份起，縣團部抽調各鄉分隊隊兵三分之一，集中縣城輪流訓練二個月，現已訓至第三期，服裝精神尙佳。

六、資興

(1) 縣長對於獎勵生產，不遺餘力，於農林去年植桐三十八萬株，並制頒保桐簡約，到處懸牌張掛，並利用駐軍闢地數十畝爲農場，種植桐、杉、茶、柑、橘、銀杏等苗，又播種美棉中棉百餘畝以示範。於水利則制頒一三三捶塘辦法，指導人民修築塘壩，於手工業則改良造紙，推行新式紡織車及三號軋花機，並定製多部，分發各鄉鎮仿造，以資提倡。其次爲改良茶葉罐頭及製造菌油之類，於鑛業則蒐集境內各種鑛產標本，以爲開發之參考，他如提煉樟油，土法硝製牛皮獸皮，採購藥材等均頗著成效。

(2) 教育尙稱發達，有初中及簡女職各一校，中心小學二十三校，已達一鄉一校目的，全縣二百二十八保，保學二百二十八校，設置地點，並非一保一學，尙有七十九保，未配設學校，尙待努力推行民教，掃除文盲，能自創辦法，如利用墟期每次強迫人民識字四個，限定中心小學學生抄寫民教課本，每一學生抄寫五本至十本，本年下半年可得七千餘冊，以解決課本之困難，並利用國民兵訓練期間，授以抗戰傳習令，以期民教與民訓打成一片，凡此等等，均著成效。

七、衡山

(1) 戶口於本年五月重新複查一次，並接辦異動戶籍櫃，已製齊全，戶籍冊用活頁改正，抽換極便，縣長對於籍政，頗重視，辦理極認真，抽查結果，錯誤甚少，洵稱該縣一大政績。

(2) 該縣紳權素重，唯年來不但不干預把持，而遇事多能以身作則。

八、衡陽

(3) 兵役以前積欠達四千名，謝縣長到任自一月至十月交兵六千一百九十七名，超過九百八十一名，南嶽鎮除總抽籤如期辦竣外，本年不欠一兵。

(1) 藍縣長到任僅三月，爲時尙暫，成績如何，尙無事實表現，各部份工作，似乎尙欠緊張，各級幹部人員，亦難稱全數健全，社會科雖已設立，然其所計劃之中心工作，亦多不着實際。

(2) 自治保甲及戶籍，歷來全不注意，整查工作，敷衍塞責，保甲編組，多不合規定，鄉鎮長時有更動，人選亦不健全，保甲長更無論，戶口異動登記，本年二月以後，即完全陷於停頓，縣府戶籍室雖亦陳有戶籍櫃，惟僅有普通戶口冊一種，即普通戶口冊所載，亦多與實際不符，視察永義鄉，印象極劣，保甲戶牌十之六已不存在，十之四煙塵汚黑，字跡已不可辨，鄉公所戶籍底冊，破爛一包，灰土盈寸，詢之尙係二十八年所有之物，迄今年餘，未予翻動，戶籍警雜役是務，未予訓練。

(3) 現有警力，維持城市治安，已感不夠，遑論鄉間，故於鄉鎮警察及警保聯繫各均談不到。

(4) 綜觀衡陽政治，除教育以前基礎尙好，財政年來整理地方公產及警捐，漸能統收統支，尙有成績外，其餘一切，均極腐敗。

九、常寧

(1) 保甲曾重親整查一次，抽查結果，編組尙符合規定，戶口亦大致確實。

(2) 教育機構尙欠健全，或以改科在即，主管人員早存去志，未免稍形鬆懈，中心小學，尙差十九校，保國民學校，尙差三十六校。

(3) 該縣各項政務成績大致尙可，雖無特殊建樹，亦少重大缺點。

十、耒陽

(1) 耒陽匪氛素熾，自經李縣長認真剿辦後，上年八月即告肅清，至散匪時有發現，亦能隨時搜捕法辦，至各鄉縣時報耒陽散匪竄入，實耒陽爲匪者，常至鄰縣犯案，尙非該縣搜治不力。

(2) 兵役辦理異常認真，確著成績，配賦月額五百三十四名，全年共計六千四百零八名，又特征額一百六十名，又年額三百名，總計六千八百六十八名，自本年一月起至十一月十日止，共計徵檢八千九百零五名，非但不欠，且超過二百零三十七名。

(3) 該縣各種防護部隊，甚爲齊備，共有六百餘名，經檢閱訓練甚好，堪稱爲各縣冠。

(4) 戶口不確實，抽查結果，漏口極多，異動未報者亦多，灘平鄉戶籍則完全不符。

(5) 衛生工作推進行稱努力，兼能顧及鄉村衛生及治療。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三組主持人王光海視察講評

光海奉令主持視察第三組，視察區域，是十個縣份，先後經過四十四天的時間，視察過十個縣城，四十八個鄉鎮，各種情形，和應與應改革的意見，都已經分別詳報省政府和各主管機關核辦，現在把各縣情形，按巡視先後，提出很簡單的講評。

一、郴縣

郴縣是本省第一期實施新縣制的縣份，本組到達的時候，因該縣經費未曾確定，所以鄉鎮組織，還未照新制實施。

郴縣優點：1. 整理學產，增加收入三倍以上，各中心學校經費，已有着落；2. 囚糧和囚犯的寒衣，都能夠設法解決。

郴縣缺點：辦理兵役，優待征屬，和各項要政，都未有若何成績。

二、桂陽

桂陽地方意見異常複雜，影響政治的推行，所以該縣的一切，都是消極的維持現狀，並無成績可言。

三、新田

新田優點：1. 整理稅收，頗有成績；2. 警察辦理，尚有精神。

新田缺點：對於新興的事業，尙少表現。

四、寧遠

寧遠因為有從前很好的基礎，所以有很多優點：1. 兵役辦理得法，應徵壯丁無須強迫，超出配額；2. 民衆組訓，亦很認真，本組經過各鄉村，隨處看到壯丁訓練；3. 婦女民衆服務隊，輪鄉訓練婦女，有很好的成績。本組經過禾亭鄉時，兩小時內，能集合六百多婦女，到來聽訓，以上幾點，爲各縣之冠。

五、藍山

藍山優點：1. 教育頗爲發達；2. 生產事業，有相當發展。

藍山缺點：兵役組訓，優待征屬，等項，多屬落後。

六、臨武

臨武優點：1. 成立信用合作社八十個單位；2. 各鄉保公共植桐三十餘萬株。
臨武缺點：辦理兵役，糾紛尙多，各項要政，尙未開展。

七、嘉禾

嘉禾優點：家庭紡織手工業，甚爲普遍，全縣人民衣的問題，可以解決。
嘉禾缺點：兵役警察，辦理不大妥善。

八、宜章

宜章優點：1. 鄉保植桐三十餘萬株；2. 警察辦理治安，亦有很好成績。
宜章缺點：兵役尙有糾紛。

九、汝城

汝城優點：1. 編查戶籍，甚爲整齊；2. 辦理兵役，卓著成績；3. 督導鄉政，辦理積穀，亦甚認真。
汝城缺點：教育的發展，警察的整頓，尙少注意。

十、桂東

桂東優點：優待征屬，本年舉辦三次，縣鄉族均設立優待會，辦理優待事宜，爲各縣所不及。
桂東缺點：辦理兵役和民衆組訓，未有成績。

以上是各縣個別的情形，現在再把各縣共同的優點來說說。

第一點：各縣地方平靖，爲數十年來所未有，所以人民得到安居樂業。

第二點：各縣多能注意遺產，所以農村生活安定，生產增加。

第三點：各公務員多數能夠廉潔自愛。

第四點：各縣戶籍編查多能相當完備。

還有各縣共同的缺點：

第一點：縣政府人事，多數未能齊一，鄉鎮保甲長人選，亦多未能健全。

第二點：地方財力困難，公產整理，尙未澈底。

第三點：文化落後，學校內容，多不充實，文盲約佔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四點：師資缺乏，建設人員，不夠分配。

第五點：環境衛生，多不注意。

本組以很短的時間，視察十縣，不過僅得其輪廓。

總括來說，此次視察所得之觀感，各縣大致已樹立良好的基礎，對於主席所揭示「安便足」三大目的，安字可說已經達到，便足兩字，亦有相當成就，如果大家再加以努力，相信前途一定有更大的希望。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四組主持人胡善恆視察講評

本人奉派視察安鄉、華容、南縣、沅江、益陽、漢壽等六縣，親歷二十八鄉鎮，與地方父老接談頗多，茲將各縣最近事情，擇其大者，分述於次：

一、安鄉縣特點如下：

1. 全縣無自衛槍兵，而能保持境內治安。
2. 早晨五時升旗，駐城各機關人員壯丁，均集合一處，演講訓練，公務人員，均有朝氣。
3. 縣政府職員均能以禮節為治事之本，開誠佈公，刻苦耐勞，盡忠職守，以此精神發動民衆，故各種地方事業，均能順利推行。
4. 壯丁從役，俱能按期報到，辦理兵役，極為順利，無須槍兵催提，民衆訓練亦佳。
5. 縣財政甚有秩序，會計室成立未久，表冊尙待補辦。
6. 縣立小學成績尙好，但私立小學之成績更佳。

二、華容縣特點如下：

1. 地方安靜，商人照常營業，各機關均照常辦公，一切靜定。
 2. 兵役少有頂替買賣情事，縣政府能設法獎勵出征軍人，并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3. 華容半山半湖，易藏盜匪，現在清剿淨盡。
 4. 警察與常備槍兵班訓練嚴格，素質甚佳，精神飽滿。
 5. 監獄囚犯，人數在各縣為最少，僅三十餘人，佈置整潔。
- 缺點如下：
1. 學校未發達，由於師資缺乏，但各校學生，禮節尙好，秩序整齊。

2. 食鹽因缺乏資金，及運輸困難，價格太高，已為設法減價。
3. 會計室尚未成立。

三、南縣情形如下：

1. 政軍極能合作，前月舉行全縣大檢查，與駐軍動員參加，收效頗大。
2. 商業發達，地方安靜，無盜匪搶劫情事。
3. 縣衛生院設在鄉間，與民衆相隔太遠，公私尙待劃分清楚。
4. 小學發達，鄉村師範學校亦好，惟小學教員因待遇太低，有以罷課相要挾者，須婉言開導，設法制止。
5. 兵役雖足額，間有買賣頂替情事。
6. 監獄人犯太多，須早結案。
7. 警察須嚴加訓練。
8. 街道不清潔，須督促清除。

四、沅江縣優點如下：

1. 農業發達，教育進步。
2. 國防工作很好，食鹽分配亦均，每人每月可得九兩以上。
3. 匪案能迅速破獲。
4. 以前地方人民與縣政府不能合作，現在官民融洽，如該縣民生工廠改為官民合辦，是其明證。

缺點如下：

1. 積穀用以破壞道路，及一切支用公款，須公佈用途，以昭大信。
2. 所收團款畝捐舊欠，應早結算清楚，并須公佈，以示大公。

五、益陽縣情形如下：

1. 教育非常發達，私立中等學校在益陽者，共達九所之多，小學有六百餘所，該縣有六六三保，每保有一小學，（頃據黃縣長面告保數已整理為三九四保），中心學校前有七個，新設五個。
2. 益陽人民聰明而努力，手工業如造紙、紡織，均極發達，技術精良，優於各縣，農民耕種得宜，每畝收穫較多，民力可用，最足稱述。
3. 益陽產砂金甚多，人民努力開採，故地方既庶且富。

4. 衛生院辦理甚善，設備俱佳，現與益陽醫院合設一處，若能分設，尤可增加人民便利。

5. 積穀分存各戶，宜加清理。

6. 自衛槍兵，宜加整訓。

7. 監獄人犯擁擠，宜早結案。

六、漢壽特點如下：

1. 衛生事業推進，頗著成績，如管理理髮業茶樓等，此為各縣所無。

2. 救濟院之孤兒老弱均加以訓練，辦理甚善。

3. 會計室工作齊全，忠於職守。

缺點如下：

1. 縣府六位科長，僅有兩科長在縣，民政科長係祕書兼任，人事不健全，故縣政難於推進。

2. 鄉保組織不健全，戶籍冊未看見。

3. 縣城內亦有搶案發生。

4. 該縣設有食鹽驗放處，各機關人員可月購鹽四斤，但全境人民，已數月無鹽，雖為面訂辦法，限半月內全縣配鹽，而

時逾兩月，迄無消息。

5. 教育方面，小學共五百餘所，每保平均有小學二所，以數字論，可謂發達，但所見鄉保學校，有只有校牌而無教員學生者，又該縣教育促進會勢力甚大，把持地方教育，應謀改進。

綜合觀察：

一、安居而後能樂業，濱湖各縣，屋宇卑陋，不合衛生，宜提倡設窯燒磚造屋，以安民居，俾有恆心恆業。

二、各縣道路破壞工作，均極徹底，足資防禦，惟各縣駐軍，厲行井田破壞法，為害農耕，似宜速予停止。

三、各縣民生工廠，不宜作為慈善救濟機關，而應作民衆工業之示範工廠，研究技術，深入民間，負起發展地方工藝之責。

四、鄉保單位，似可减少，庶人力財力，都可顧到。

五、發動地方公正人士，協助政府，然後地方事業，可收衆志成城之效。

六、各縣尚無傳染病，但衛生事業，尙應推進，深入農村。

七、國民學校，宜鼓勵地方人士捐助產業，建築校舍，以固基本。

八、除益陽外，各縣缺乏中學，青年子弟，流浪鄉井，損失殊大，似宜趕設中等學校。

九、各縣苛捐雜稅，現已籌有抵補方法，由省政府予各縣增加補助費，各縣苛雜，亟宜廢止。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五組主持人朱經農視察講評

主席：各位先生：

黨政軍聯合巡視第五組，於十月十五日奉派出發，於四十天之內，巡視安化、寧鄉、湘鄉、湘潭、醴陵等五縣縣城，及二十一個鄉鎮，（包括縣城所在地之鎮公所）。此五縣，均係大縣，地域既遼闊，時間復短促，走馬觀花，未窺全豹，現據此講評，未免有以偏概全之譏。如有錯誤，尚希不吝教正。現按所歷縣份先後，依次報告如下：

一、安化縣

甲、優點

(一) 縣與鄉鎮，聯繫密切：電話網已全部完成，鄉鎮保甲，指揮靈便，運用自如，政令推行，極為順利。

(二) 勦匪得力，全縣安寧，該縣境內，股匪散匪都已肅清，治安自不成問題。一般鄉民，愛鄉觀念，也很濃厚，因此自衛力量，比較充實。

(三) 國民兵團，編組完成：本席到達該縣時，適國民兵團舉行檢閱，共到四千餘人，服裝全是中國式的青布短服，每鄉成一單位，尚覺整齊樸素，檢閱形式也能一律，步伍操練，精神飽滿，訓話之際，秩序亦好。

(四) 戶籍室，工作緊張：所編各鄉鎮戶籍，相當正確，不過各鄉門牌，均係新釘，大約近來經過一番整理。

(五) 國民教育，相當發達：全縣三九七保，僅十四個保未設學校，但也是一保數校者。該縣教育科長新近辭職，倘繼任得人，鄉鎮中心小学，保國民學校，明年均可完成，毫無困難。

農田鎮，國立師範學院，臨時中學等，都設於斯處，人文會萃，成為教育中心，公私立中學辦理尚具精神，前此大學聯合招生，被取錄者甚多。

(六) 本年預算，執行順利：該縣成立有稅捐整理委員會，積極工作，整理結果，成績良好，每年收支可以相抵。

(七) 合作事業尚稱發達：該縣有信用合作社一二六所，運銷合作社八五所，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各三所。因合作事業發達，農村金融，頗為活潑。

(八) 其他如兵役總抽籤，辦理尚完善，造冊抽查亦認真。

乙、困難問題：

所謂困難問題，并不一定是缺點，各縣因客觀環境歷史背景之不同，現在辦理縣政尚有困難，成問題者，特為提出，以供大家研究，參考，共謀改善，——這是要聲明的一點。

(一) 事業與經費問題：鄉鎮公所，雖經調整，惟組織擴大，事業增加，自籌經費部份，一時極難覓得合法財源，如果去攤派，去加稅，自屬違法，但不攤派，不加稅又無錢辦事，真是兩難。

(二) 催兵與司法問題：役政催丁，急如星火，依據法律，須通告三次，始能由縣拘傳，手續繁複，需時甚久，如果逕拘解縣，民衆則向司法控告，稟傳鄉保長質訊，姑不論訴訟勝負如何，而往返旅費所需甚鉅，無力負擔，鄉保甲長，均覺苦悶萬分。

(三) 藍田鎮及玉田鄉，自抗戰後，工廠學校，相繼遷入，一切風尚，沾染大都市之壞處。而其基層組織，不甚健全，保甲長入選，未能達到理想的標準，且地方紳權太大，一切興革不無困難。

(四) 藍田，橋頭河一帶，學校集中，為狡匪活動之目標，應嚴切注意。

(五) 積穀借用民倉，法定簿冊不完備，且未派員驗明加封，應加改進。

二、寧鄉縣

甲、優點：

(一) 財政已上軌道：該縣財政，自整理後，各項收入，溢出甚多：如田賦，預算原列十五萬九千三百十八元，截至九月底，已收十七萬三千五百九十三元。契稅，原列預算一萬元，現已實收二萬餘。其他各項，都可望超過比額。至於支出方面，控制甚嚴，預備金動用甚少，餘額頗多。其他如公庫法，會計制度，均能依法實施。

(二) 教育發展平衡：

子、國民教育相當普及，全縣二三四保，已設學者，有二二八保，中心小學在籌辦中，三十年春季可開學。

丑、縣立簡易鄉師，辦理得法，教職員均甚努力，學生亦刻苦用功，導師制實施以來，成效尚著，學生思想亦頗純正，推行「教三運動」為各校冠。

寅、民衆教育館，工作切實：它不設在城內，而設在最複雜，最貧苦的地方，不但「教」，且注意「養」，如與民生工廠聯繫，改良紡織機等。所以自該館遷移該地後，移風易俗，頗能收教育的功效。

(三) 考核鄉長周密：本組巡視各鄉，對於所經各鄉鄉長個性，略有所知。到縣城後，縣長來談，對於各鄉鄉長所加評語，與本席觀察，往往不謀而合，且縣長對於保甲中各種情弊，亦有相當認識。

乙、困難問題：

(一) 戶籍冊報，不甚正確，如兵役冊，全縣人口共列六十八萬餘，食鹽分配冊，則列七十四萬餘，二十八年戶籍冊僅列六十四萬餘，刻正複查，尙未得正確結果。

(二) 保甲編組，過於龐大，尤以戶之編制，極不合法，有五六家編成一戶者，更有前後村相距百數十步而編成一戶者，鄉保數目，又互有出入，如萍泉鄉縣府報告，轄十七保，教局報告，轄十一保，仙鳳鄉縣府列十一保，教育局則爲十保。

(三) 歷年教育產款，經理不得法，本年清理發現賬目零亂，無法查明確數，伍經理奇勳因之自殺，今後會計室須切實稽核。

(四) 社會缺乏朝氣，生活頹唐，牌賭頗盛行，亟宜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以匡正之。

(五) 該縣並無匪巢，然散匪尙未肅清，今年停鐘鄉、洋泉鄉等地曾有匪警，每次人數約十餘人，槍約三五枝。

三、湘鄉縣

甲、優點：

(一) 各鄉積穀，辦理得法：本組曾抽查鄉倉積穀，數目尙符，質地亦佳，每年推陳入新，保管得法，並視年歲豐歉，分別辦理貸借或平糶，人民稱便。

(二) 國民教育，相當普及：全縣四七鄉鎮，內三一鄉鎮，可就現有之公私完全小學改設中心學校，或代用中心學校，十六鄉須從新設置。全縣五九四保，僅二十餘保無小學，其餘各保，均已設保學有多至二三校者，故只須稍加努力，國民教育即可完成。

私立中等學校頗多，辦理較前進步。

(三) 手工紡織業，極爲發達：該縣爲曾文正公之故里，豬、魚、蔬、書之遺訓，勤儉樸實之精神，尙保存未替。因此手工紡織業，極爲發達，布匹亦較便宜，農村經濟，賴以調劑。

(四) 財政支出，能守預算：第二預備金，控制頗嚴，迄今九閱月，尙有十之六七，未曾動用。

(五) 教育產款，有條不紊：每年清算，按期公佈，一切公開。

乙、困難問題：

(一) 鹽荒：鄉保食鹽，自六月份以後，迄未發放，本席抵縣時，民衆數百人來寓請願，慌象嚴重，當經面囑駐縣鹽務驗收處，即日放鹽一月，並電請救濟，查該縣四鄉食鹽不缺，何以湘鄉獨爲緩發？又商民從衡陽祁陽挑來之

鹽，從新熬製，其色甚白，其味不厚，究竟所含品質是否合乎衛生，須加化驗。

(二) 匪警：邵陽邊界之龍山、寧鄉邊界之零峯山尚有伏匪，時至湘鄉境內劫殺。十一月五日同風鄉律師蕭璞（曾任永明縣長，在家被殺，九月二十六日有某十紳殺劫未報。又聞分水坪亦被洗劫。縣府對匪警，亦相當注意，警察化裝破案不少。尚有一問題，值得注意，即民衆被劫，以報案手續麻煩，且恐歷時過久，證據湮滅，事主反受責備，故多不願報案。

(三) 機構：縣境遼闊，縣城與各鄉鎮聯繫不甚密切，鄉村發生事件，歷時甚久，始能上聞，同時縣府政令，亦不能迅速推行於各鄉鎮。

(四) 戶籍：縣府尚未設戶籍室，全縣戶籍不甚確實，應從速設置，以利事功。

(五) 編組：保甲編組，大抵沿襲舊都圖區域，任意編併，而實際上，舊日畛域，未能打破，各保戶數，尚有超過規定標準者。

(六) 經費：實施新縣制後，鄉鎮自籌經費，毫無把握，清理公產亦尚未有端倪，應加緊進行。

四、湘潭縣

甲、優點：

(一) 民政有計劃：縣府推行工作，計劃頗覺週詳，工作亦尚努力。

(二) 財政寬裕：縣地方財政，由公庫統收統支，本年收支兩抵，併上年結存數，共計庫存，十三萬七千餘元。

(三) 稅收暢旺：稅局工作努力，人民對稅局之措施，甚為滿意，雙方感情，極為融洽，因此稅收暢旺，十個月來之收入，已超過前兩年全年總收額，成績甚佳。

(四) 教育發達：該縣教育基礎，素稱健全，各保設學均在一所以上，國民教育推行，困難較少。至於教育經費業已經過整理，統收統支，控制裕如。

(五) 教育行政，頗上軌道：教育科尚健全，各鄉鎮文化股主任，均由縣府考選任用，頗能勝任愉快。

(六) 民生工廠，辦得很好：近數年來積欠七萬四千餘元，並儲基金三萬餘元，現有學徒二百餘人，分紡織、木工、編織、印刷、染織、音樂等六科，出品亦佳。

(七) 膏鹽出產，尚屬豐富：故食鹽不成問題，每人每月，可領購九兩三錢，每保組織食鹽公賣處，人民憑證購鹽，頗稱便利。

(八) 其他如消防訓練等頗著成績，均限於時間，不能詳述。

乙、困難問題：

(一)經費：鄉鎮公所自籌經費除正心鄉能利用公地川澤，組織魚運合作社，日行生產外，多無合法財源。新政推行，不無困難。

(二)戶籍：保甲編組，不甚符法定標準，有二十餘戶之甲，五六家之戶，戶數尚不十分正確，現正加以調整。

(三)金融：鄉間正銀暗中流行，置田退佃，以之代價。每兩值法幣三元，紊亂金融，妨礙幣制。莫此為甚。

(四)防空：物資疏散，不易執行，防空設備，又欠完善，將來鐵路接通湘潭後，不無隱憂。

(五)保安：散匪迄未肅清，縣城內曾發生搶案。(有銀行解款者被劫)。其他各鄉，時亦間有流匪。

五、醴陵縣

甲、優點：

(一)機關學校化：該縣縣長對於僚屬，學識進修及體格訓練，督導頗嚴。

(二)財政大有起色：該縣歷年積欠近二十萬元，兩年來大體清償清楚，現有庫存普通存款一三、三五二元，特種存款四七、七三一元，成績頗有可觀。

(三)食鹽分配得法：各戶食鹽，原由保甲經領轉發，不無弊竇，現由合作人員組織各鄉鎮食鹽消費合作社，每鄉鎮為一社，每保為一組，每甲為一單位社員，領鹽手續，先由鄉鎮合作社，向縣鹽務驗放處購領運回分發各組轉發各甲各戶，每人每月可得食鹽九兩。

(四)教育相當普及：國民教育，尚稱普及，除有二十六個保因接連城鎮，學生就學較易，尚未設學外，其餘各保均有小學一校以上。

(五)手工業頗發達，瓷器、夏布、爆竹出產不少。

(六)八年來造林頗有成績：據報成活者四四、七七四、六〇〇株，為數過多，無從查點，但沿潑江兩岸所見小樹不少，足證其成績尚佳，惟今年植桐，選種不良，督查不力，成績不甚好。

乙、困難問題：

(一)醴陵不易治：就縣長立場，認為紳權過大，政令不易推行，在士紳立場，認為官民隔閡，下情不能上達，意見調和，尚須努力。

(二)兵役推行，不無困難：五月以前欠七八八三人，五月以後尚欠約四千餘人，考其原因：子、壯丁投入本籍軍官部下。

丑、各軍隊所發證明書，微嫌過濫。

寅、富家設法逃役。

卯、戶口不無遺漏。

本年總抽籤得一萬餘人，除配額六千餘外，可還清舊欠。

(三)其他如倉儲須加整理，會黨須加防範，戶籍須加清理等工作，均須積極進行。時間已經超過，所以把一般綜合的批評省去，將來另用文字發表。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六組主持人余籍傳視察講評

本組奉 令巡視東安、道縣、永明、江華、零陵、祁陽六縣。計東安四鄉，道縣七鄉，永明五鄉，江華四鄉，零陵七鄉，祁陽五鄉鎮，共計三十二鄉鎮，茲將各縣情形，分別報告於左：

一、東安縣

甲、民政

- (1) 保安編制，與規定相符，抽查四鄉戶口無訛，惟辦理異動登記，頗欠迅確。
- (2) 新合鄉縣分倉鄉倉儲量相當，穀質亦佳，但雙合鄉鄉長曾虧積穀三百多石，縣府正在押追中。
- (3) 縣政府人事不健全，亟應調整及充實。
- (4) 衛生事務所設備及藥品，均應充實。

乙、財政

- (1) 稅收超收，但田賦額徵一萬另九十兩，而逃亡絕戶一千兩，致影響稅收。
- (2) 天錫鑛公司工資券，應收回。

丙、教育

- (1) 縣產款已整理，鄉產款純以畝捐為標準，現正整理中。
- (2) 縣教育行政人員，分工合作，但鄉教育人員多不諳教育。
- (3) 無民衆教育館，民校未開辦。

(4) 二十三鄉鎮，有中心小學十所，二百二十八保有保國民學校一百七十二所，餘均於三十年度完成，又私塾甚多，亟應取締。

丁、建設

(1) 植桐一二五、五一四株，每鄉超二、九七三株。

(2) 塘壩未能修，荒地甚多。

(3) 合作貸款十六萬餘元。

戊、兵役

(1) 月額兵未缺，惟前欠未征足。

(2)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尙未籌募。

(3) 總抽籤及課收緩役金，正辦理中。

己、保安

(1) 各鄉治安尙好。

二、道縣

甲、民政

(1) 縣府民政建設科長稍遜，已更換。

(2) 保甲編制甚好，會抽查七鄉，數目相符，惟戶口登記欠迅確。

(3) 建倉儲穀，成績甚佳。

(4) 保牛會組織甚好，惟應設法減輕農民負擔。

(5) 禁賭逐娼極認真。

(6) 各鄉保休息處所牆壁上，均畫有顯明之指路牌，行旅稱便，辦理甚好。

乙、財政

(1) 收入甚旺，惟徵收機關不統一，如糖油學捐由縣設處徵收，筵席捐由勳委會徵收，亟應整理統收。

丙、教育

(1) 鄉鎮教育產款，正分別整理。

(2) 二十二鄉鎮，均設有中心學校，另有私立高小六校，二百七十九保已有三百二十一國民學校，並籌有小學基金

一百餘萬元，成績特優。

(3) 縣立中學，辦理甚好，并籌有鉅款，修建新校舍。

(4) 民教館，辦理甚好民衆學校亦多。

丁、建設

(1) 修理雙牌至濂濤灣縣道六十里，成績甚佳。

(2) 植桐一〇八、六六二株，每鄉超三四、三三株。

(3) 新修塘二二五口，壩二二六口。

(4) 合作貸款約四十二萬元。

戊、兵役

(1) 該縣兵役係超額，設有兵役協會及兵役宣傳委員會。

(2)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募集甚多。

(3) 常備一二兩中隊，訓練甚好。

(4) 總抽籤及納金，均正辦理中。

己、保安

(1) 略

(2) 九十六師補充團叛兵入境，縣府調集自衛隊及壯丁隊圍剿，當即潰退，民衆確能發生自衛力量。

三、永朋

甲、民政

(1) 保甲編制與規定相符，戶口異動，尙未按時舉辦。

(2) 倉儲成績尙佳，穀質除興德鄉稍遜外，餘均好。

(3) 衛生事務所設備簡陋。

(4) 警察編制及訓練均佳。

乙、財政

(1) 由財務委員會保管，未設會計室。

(2) 無省銀行辦事處。

丙、教育

- (1) 學生思想純正，但前易窰村誹謗教員，不甚負責。
- (2) 縣學款統統支學產，尚未登記，各鄉學產，正整理中。
- (3) 縣教育人員，能刻苦耐勞，鄉教育人員稍遜。
- (4) 十八鄉有七鄉中心學校。

二百二十保有一百五十六保國民學校。

- (5) 設有民教館，辦理頗好，有民校十七所，學生一千三百二十六人。

丁、建設

- (1) 植桐成績優良，共有一二三、一三九株，每鄉均有超額。
- (2) 塘壩不好，荒地甚多。
- (3) 合作貸款九萬餘元。

戊、兵役

- (1) 兵役係超額，宣傳工作甚佳。
- (2) 總抽籤及課收緩役金，正積極辦理。
- (3)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由籌募得來，各鄉鎮按月發放，亦甚精密。

己、保安

- (1) 略
- (2) 械鬥之風頗盛。

四、江華

甲、民政

- (1) 戶籍倉儲辦理完善，縣府人員尙盡職。

乙、財政

- (1) 縣收入不旺，財政困難，又未設會計室，省銀行辦事處，亦未設立。
- (2) 森林戲醮旗業錫砂等捐，似近苛雜，錫砂捐已令取銷。

丙、教育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視察講評

(1) 縣教育產款有專員保管，但無學產登記冊，鄉產款正整理中。

(2) 簡易鄉村師範，辦理尙佳，學生思想純正。

(3) 教育人員工作緊張。

(4) 十三鄉已辦三中心學校，正籌辦九校，餘於三十年度完成，二百二十一保已成立保校者，一百二十一校，正籌辦者四十校，餘三十年底完成。

丁、建設

(1) 植桐五八、九五五株，每鄉平均四五二五株。

(2) 塘壩不佳。

(3) 合作貸款八萬一千餘元。

戊、兵役

(1) 總抽籤正籌辦中。

(2) 每鄉設有兵役宣傳隊，利用紀念日集合宣傳。

己、保安

(1) 無會黨組織，治安尙好。

(2) 械鬥之風頗熾。

五、零陵

甲、民政

(1) 抽查七鄉鎮，保甲編制尙好。

(2) 正集中編戶籍冊，戶口異動，多未切實注意。

(3) 雅愛鄉應整理。

(4) 警察及防護團，辦理甚好。

(5) 倉儲抽查四鄉尙好。

(6) 傷兵之友社，成績甚佳。

乙、財政

(1) 民欠頗多，除屠稅可望收足外，其餘田賦房捐地方行政收入，截至十月份止，所收不及半數，或十之二三，應

真催徵。

丙、教育

- (1) 縣教育產款設保管員，但學產尙未測量繪圖，鄉產款正整理中。
- (2) 縣教育人員稱職，鄉稍差。
- (3) 三十鄉，僅有二十中心學校，餘三十年七月完成。
- (4) 民教館設閱覽處，及民衆補習教育，健康教育三項，民校二十三所。

丁、建設

- (1) 植桐九八、八七〇株，成績稍差。
- (2) 塘壩少修，正在設法辦理。
- (3) 合作貸款約六十四萬元。
- (4) 手工業最著者，爲錫器、紡紗、織布。

戊、兵役

- (1) 總抽籤及課收緩役金，正進行中。
- (2)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由富商募集，現存六千一百八十元，並舉行懇親會，分贈食鹽。
- (3) 兵役宣傳，由動委會辦理，兵役協會亦依法組織，兵役示範正進行中。

己、保安

- (1) 清剿得力，現尙安謐。

六、祁陽

甲、民政

- (1) 倉儲戶籍，辦理尙好。
- (2) 警察整訓尙佳。
- (3) 衛生院簡陋。

乙、財政

- (1) 稅收甚旺，統一征收。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視察講評

丙、教育

- (1) 縣教育人員工作緊張，但鄉教育人員未設置。
- (2) 縣鄉教育產款，正整理中。
- (3) 三十三鄉中，現有中心學校二十五所。
五百八十三保中，現有國民學校一百所，餘均於明年完成。

丁、建設

- (1) 植桐事業，無特殊成績。
- (2) 仇貨檢查尙認真。
- (3) 合作貸款約一百二十七萬餘元。

戊、兵役

- (1) 兵役基金尙未籌募，總抽籤及課收緩役金，正進行中。
- (2) 兵役示範，已指定三鄉試辦。

己、保安

- (1) 土匪時有發現，但清剿頗努力。

綜合觀察

- 一、保甲戶口，道縣、永明、江華三縣，辦理尙佳。
- 二、建倉儲谷，道縣、江華、辦理均極努力。
- 三、教育及建設，均以道縣成績爲最好。
- 四、兵役以道縣，永明爲優。
- 五、稅收以祁陽爲最旺，道縣、東安次之，江華，零陵應整理。
- 六、祁陽、江華、永明、零陵四縣，黨政軍均極合作。
- 七、道縣、永明、江華三縣械鬥之風，應設法消弭。
- 八、六縣發現獸疫，應設法防止。
- 九、道縣、永明、江華三縣特種民族，教育應注意。
- 一〇、永明谷質甚佳，且有餘糧，其餘五縣，均欠缺，祁陽差一百五十萬石，應設法救濟。

一一、(略)

一二、六縣塘壩，均無成績，應設法興修。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七組主持人謝祖堯視察講評

本組同仁六人，於十月十五日由耒陽出發，依次視察澧縣、臨澧、常德、桃源四縣，於十二月十日返耒，閱時五十五日，計路上費時三十三日，視察費時三十二日，視察鄉鎮二十有四，檢閱警察隊常備隊，消防隊，救護隊，國民兵等十次，出席各集會講演二十一次，處理人民訴狀三十餘件；此視察經過之大略情形也，茲將視察結果，分別講評於左：

一、民政

甲、縣政府 就縣長人選言之，桃源縣縣長宋旭，原係軍人，倔強成性，任勞任怨，敢作敢為，對於豪劣盜匪及瀆職僚屬，往往執法以繩，毫不瞻徇，對於一般民衆，頗能接近，往往化裝下鄉，勤求民隱，以故縣府威信得以樹立，政令易於推行，惟馭下太嚴，執法太峻，可以鞭策尋常之士，不能羅致特出之才，澧縣縣長張之覺，精明強幹，能說能行，對於縣政之實施，亦頗努力，惟鋒芒太露，器度不廣，雖爲能吏，而毀譽不一，常德縣縣長鄭連，外似樸訥，內具聰明，爲政不憚煩勞，作事頗有條理，其應付之周到，佈置之整齊，爲其他各縣所不及，惟側重形式，名實不能相稱，爲其缺點，臨澧縣長任國光和平中正，休休有容，當地人咸稱爲好人，惟馭下太寬，難予統率僚屬，威信未立，不能令行禁止。

就佐治員人選言之，澧縣政府之工作人員，大都爲吏多年，富於行政經驗，以故駕輕就熟，事功易舉，桃源縣政府之工作人員，多謹慤之人，少才智之士，可與守成，難期創造，至於常德臨澧兩縣之工作人員，則瑜瑕互見，不甚健全，似有調整之必要。

乙、自治保甲

(一) 整查保甲戶口 四縣對於整查保甲戶口工作，均於二十八年先後辦理完竣，此次本組抽查結果，保甲組織，大致合於規定，惟戶口則不甚正確，因各縣鄉保甲長對於戶口異動登記，多不切實奉行，而戶籍室又往往不根據戶口異動登記表，隨時將戶籍冊予以更正，例如澧縣之保甲長，對於人口異動，多未填報，臨澧、桃源兩縣之戶籍室多未隨時更正戶籍冊是也，常德過去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事宜，亦不切實，自九月十五日調集各鄉鎮戶籍

員警及一部份警局警士，作短期之戶籍講習後，對於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工作較前進步多矣。

(2)自治保甲人選 人事之臧否，為政治成敗之所繫，各該縣鄉鎮保長，操守廉潔，才堪稱職者，固多有之，能力薄弱，或貪污瀆職者，亦不能免，分別言之，桃源縣鄉鎮保長，因宋縣長管理甚嚴，違法舞弊者，少有所聞，惟保長一級，頗不健全，臨澧縣鄉鎮保長，大部胆小謹慎，不敢放縱為非，惟多數循因循，不甚努力工作，至於澧縣常德之鄉鎮保長，工作能力較強，然貪污情事亦較多，鄉鎮保長為縣政基層幹部，新縣制能否推行盡利，胥於是賴，年來省府對於此項幹部人才之訓練，已盡極大之努力，然尚未收到圓滿效果，究應如何提高其教育水準，培養其政治道德，加深其政治認識，延展其訓練時間，似為此次擴大行政會議所應討論之問題。

(3)自治保甲經費 各該縣鄉鎮公所經費每月七十元至一百零四元，保長辦公費每月五元至十元，值此百物昂貴，事務紛繁之時，實屬不敷應用，於是各鄉鎮保長往往自行設法籌款彌補，自二十元至四百二十元不等，此種自籌款項，多非合法財源，嚴厲禁止，則政務不易推行，任其自籌，則流弊不知底止，究應如何設法救濟，似亦為當前急切問題。

丙、倉儲

(1)二十八年份籌募積谷數量，桃源縣原定積谷一二九九六石，全數籌足，臨澧縣原定七三三〇石，實收六八〇石，籌足百分之九三，常德縣原定一三三四一石，實收九四七六石，籌足百分之七一，澧縣原定一六七二九石，實收四八一八石，僅足百分之三四。

(2)抽查結果 桃源城廂縣倉現存積谷四〇九石五斗，土東鄉倉現存四三六石五斗一升，臨澧城廂縣倉現存積谷一三二二石，合口第五縣分倉現存四三一石七斗八升，均數量相符，穀粒潔淨，至於常德廣德鄉倉與澧縣澧蘭鎮倉之積穀，數量尚亦相符，質量亦頗不惡，總之倉儲成績，以桃源為最優，臨澧常德次之，澧縣又次之，惟澧縣逼近戰區，情形特殊，不可一概而論。

丁、警政

(1)組織情形 澧縣警察局為甲等組織，內分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及警察一隊，其隸屬機關，則有津市，新洲、夢溪市，王家廠，毛里市等五個警察所，及張家廠，大堰壩，匯口三個警察分駐所，常德縣警察局亦為甲等組織，分科設隊，與澧縣略同，其隸屬機關，則有德山，毛里湖二個警察所，及毛家灘，牛鼻灘，河汊市等三個直屬分駐所，桃源警察局為乙等組織，下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臨澧警察局為丙等組織，下設合口警察分所一所。

(?) 檢閱結果 澧縣與常德之警察，服裝整齊，內務整潔，精神亦頗振作，惟紀律之嚴明，澧縣更優於常德，臨澧桃源之警察，服裝參雜，精神萎靡，內務既不整潔，紀律亦欠嚴明。

戊、衛生

各該縣公共衛生，由警察局與衛生院所，聯合進行，就環境衛生言之，以澧縣常德市容較爲整潔，臨澧桃源次之，至於偏街小巷，溝渠淤塞，垃圾堆積，極不適於衛生，則各縣大抵相同也。

己、(略)

二、財政

甲、財政制度 縣地方財政制度，經財廳一再調整後，系統整飭，權責分明，以縣府爲統籌財務機關（財政主管機關）會計室爲地方財政主計機關，縣公庫爲地方財政保管出納機關，稅務局爲地方財政徵收機關，湖南省審計處爲地方財政審計機關，澧縣桃源常德三縣業經採用此種制度，故財務進行納入正軌，有條不紊，惟臨澧地方機構尙未完全，以財政科兼管會計，以財務委員會兼司公庫，似不相宜。

乙、財政概況 澧縣財政在於前縣長任內，極爲混亂，地方負債達十一萬八千七百餘元，至辦移交時，縣庫僅存銀九元七角，自張縣長之覺於二十七年九月繼任以來極力予以調整，而現任稅務局長劉家傑亦能實心任事，以故稅收日旺，截至本年九月底止，除清償債務外，庫存法幣一十一萬一千九百零一元二角一分正。桃源縣財務行政機構，頗爲健全，稅務局長徐祚尙能奉公守法，以故稅收亦旺，各機關應領經費故能按月支現，截至十一月十二日止庫存國幣一十五萬四千八百零四元二角五分正。常德縣過去財政亦極混亂，田賦一項在二十六年以前民欠在九萬兩以上，自歐稅務局長均任職以來，對於調整人事，整理稅收，頗能悉心籌劃，以故稅收日有起色，惟過去財政基礎不良，前任移交尙未清楚財政機構尙未十分健全，以致財政狀況，頗呈窘迫之象，截至本年十一月中旬止，該縣第一預備費一萬零二百三十元，早已用盡，現在正在呈請動用第二預備費以資救濟。臨澧縣稅務局長由任縣長國光兼任，會計室與縣公庫尙未成立，故財政機構，尙欠健全，賦稅主任游紹鴻一身兼文牘總稽查總稽核諸職，不免顧此失彼，該縣稅收亦頗不差，截至十一月上旬止庫存三萬餘元。

三、經濟

甲、農業 常桃澧臨四縣農產，均以稻棉爲大宗，澧縣產棉尤富津市一鎮本年銷棉約十萬大包，每包市秤一百八十斤，桃源之茶亦頗有名，各該縣糧食，豐年除自給外，尙有剩餘，本年秋收歉薄，臨澧一縣產量至少，除自給外，恐無餘穀出口。

乙、手工業：常桃澧臨四縣，均為產棉之區，故手工紡織業極為發達，僅就常德城區言之，手工紡織廠店達四十一家之多，桃源東北兩路居民，無不熟習此藝，常德市場暢銷之漆家河大布，即該縣漆河鄉一帶出產，至於澧縣以澧槽形，亦復大略相似，惟紡紗工業，極為陳舊，不能多量出產，似應由建廳令飭各縣儘量採用最近各種新式手工紡紗機，以資改進，其次桃源之造紙業，亦頗發達，借出品多為迷信信用物，經該縣督飭改良，製造花胚丁貢等文具用紙後銷路頗廣。

丙、鑛業：以桃源冷家溪一帶之金鑛，最為有名，每月產量，聞可達千兩以上，其次常德金巖仙池等鄉之砂金，亦有相當出產，其次桃源縣城附近所產之文石，為湖南特產之一，產量雖不甚多，價值頗為昂貴，其佳者每顆達百餘元，此外桃源黃石鄉出產一種花崗石，雜有紅綠花紋，經縣人江雲祿研究，可供石印之用，其功用與德產相等，業經檢送樣品呈請縣政府核轉建廳備案，以便開採云。

丁、商業：常德居沅水下游，商賈雲集，向為湘西貿易中心，自去年五月中旬被敵機狂炸後，商民四散，貿易隨之蕭條，幸去年十一月湘北大捷，人心大為穩定，市面逐漸恢復，本年九月以來，外埠來此購採花紗疋頭頗衆，市面更形繁榮，惜該市囤積桐油甚多，無法銷售，未免美中不足，津市居澧水下游，為澧縣精華所萃，年來貿易之盛，殆過常德，二十八年各商店均有盈餘，其中有獲利達八十餘萬之鉅者，其次桃源之陬市，臨澧之合口市商亦相當發達云。

戊、金融：常桃澧臨四縣因農物之暢銷，手工業之發達，以及淘金事業之繁榮，城鄉金融大致均頗活躍，常德縣城設有中央、交通、農民、聚興誠四銀行及湖南省銀行常德分行，其業務均稱發達，僅就常德分行言之，十月分匯出款項四百四十三萬餘元，匯入款項三百六十四萬餘元，澧縣設湖南省銀行津市支行，業務亦頗發達，桃源設有湖南省銀行桃源辦事處，金融尚能週轉，惟臨澧既無大宗農產出口，又無省分行處之設立，金融頗不景氣，僅賴合作金庫貸款，略為調劑而已。

四、教育

甲、學校數量：常德現有中等學校六所，中心小學十五所，國民學校五十二所，其他族立私立小學百餘所，桃源現有中等學校四所，公私立小學五百七十五所，此外由常德遷來者尚有二校，一為省立常德初級職業學校，一為私立漁父初級中學，澧縣現有中等學校三所，中心小學十所，國民學校四四二所，臨澧現有簡易師範一所，聯鄉及鄉立小學十九所、保立及聯保小學二二六所，故新縣制實施後，對於各保設一國民小學校之規定，四縣均無問題，惟每鄉設一中心小學，他縣尚可辦到，惟臨澧縣因經費困難，一時頗難實現云。

乙、各校概況 各校學生思想，大都純正，紀律亦大致不差，惟對於健康教育，不甚注意，以致學生多面黃肌瘦，瘡疥滿身，此外各校招收新生，往往超過額定人數，甚至有不呈報教廳備案，應予糾正，至於各小學課程，不合標準，各小學教師，不明新式教學方法，則所在皆是也。就抽查結果言之，中等學校方面，以省立常德職業學校，私立集新，信國、春芳、澧陽初級中學為較佳，小學方面則有津市鎮第三、四、五、六保聯立國民小學成績較佳，該校校長賀家樂，處理校務，有條不紊，督率教員，極為認真，頗堪嘉許。

丙、社教概況 就民衆教育館言之，以桃源民教館成績較佳，館長劉岷，頭腦清晰，對於社教之推動，極為熱心，曾約本組組員周素在露天講演，倉卒之間，竟能集合千餘人聽講，且精神與秩序亦佳，足見平日對於民衆宣傳，極為注意。其次澧縣民教館，尚能努力工作，成績略有可觀，常德縣民教館館長鍾英，臨澧民教館館長章琦駒，精神萎靡，工作鬆懈，成績不良，至於民衆各校，多未切實舉辦，甚至有本期未經開學者，臨澧縣雖舉辦單級民校一十六所，經抽查學生多者二十餘人，少者十餘人，其辦理情形，均不見佳。

丁、(略)

戊、各縣教育產款 過去各縣地方教育經費，來源不一，經理各方，大都亂雜無章，難於稽考，本年教廳特規定整理各縣地方教育產款，為各縣本年度中心工作，並就教育經費來源之稅捐產業及款項製定，查報表式三種，令飭各該縣於本年二月底以前，詳查填報備核在案。惟查各該縣，對於縣有教育產款，大都整理就緒，新製學產登記冊，以資查考，惟此項新製學產登記冊，與過去簿冊契約等，大都不相符，原鑒於各鄉鎮之教育產款，雖經各縣政府令飭各鄉鎮公所查報，然能遵照實行者不多，故各縣教育產款，尚有重行切實整理之必要。

五、保安

甲、臨澧縣本境向少匪徒，過去匪患多係湖匪，或由鄰縣侵入之散匪，例如譚矮哥，劉老四等散匪，係由澧縣大新鄉一帶侵入，一經會剿之後，已竄至湖北邊境及澧縣大新大楊樹一帶，惟欄路劫搶之案，間亦難免，四、八兩月，曾各發生搶案一次，但自九、十兩月以來，并無匪跡發現矣。

乙、桃源縣過去有匪首羅北海，龔海濤，姚彩藩等，各糾合匪徒三四十人，到處滋擾，又有散匪李甫廷，周文，黃少卿等，飄忽各鄉，肆行劫殺，自經當地保安隊先後海剿，董姚黃周等，均被誅戮，羅北海亦被捕，於是匪徒喪膽，逃匿他處，近數月來，已無匪情發生。

丙、常德曾經發生匪患，據有田處，為西湖鄉，二為三湖鄉，三為常德臨安四縣交界之毛里湖，本年七月周炳南，胡八官，陳瑞滿，魯國海等股匪，共有人約二百，槍約九十，竄擾毛里湖一帶，經保安七團李德及四縣警備隊剿後，該

股匪等，大部已竄至湖北公安一帶，八月間英股匪人約七名，槍四枝，竄擾西湖鄉雷火洲一帶，經保安團七團李營派便衣兵前往清剿，即被擊散，現由地方武力偵緝中，十一月四日該縣三湖鄉七保莫臣山家被股匪徐長俊劫去洋二百元，人約三十，槍約十五六枝，現已竄至常漢毗連之保衛鄉第五保東玉巷一帶。

丁、澧縣在二十七年九月以前，伍效德，羅振海，周子亞，向祖培，彭世胃等股匪，共計人約三百，槍約一百三十餘枝，到處滋擾，閭里騷然，自羅張縣長之覺督勦後，已逐漸消滅，惟大新鄉大楊樹一帶，尚有劉四老，劉長腿，譚矮哥，胡八它等匪首，糾合匪衆人槍數十，時零時整，擾害地方，計該處於本年五、六、七、三個月，先後發生搶案。

六、兵役
常桃澧臨四縣兵役，辦理情形尙佳，每月配賦正額及特額桃源常德均已按時照數徵解，以澧縣臨澧二縣各四百餘名，爲數不多，至於本年度總抽籤事宜，各縣亦已準備就緒，不久即可實行，惟準備手續以沅源縣最爲完善，總之常桃澧臨四縣近二年來民政、財政、經濟、教育、保安、兵役各部門，均有極大進步，其主要原因，確由於薛主席之領導有方，足以感召黨政軍各方人士，使之互信互助，協力進行，自此次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完竣之後，我輩更應在薛主席領導之下，奮發精神，努力工作，使湖南政治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此爲本人所懇切希望者也。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八組主持人賀楚強視察講評

一、視察經過

本組此次奉令視察，由出發到結束，共六十一天，實際工作三十六天，其餘概爲在途日期，視察區域爲新化，沅陵，瀘溪，辰谿，溆浦五縣，五縣共有一百零五鄉鎮，計新化三十七鄉鎮，沅陵二十五鄉鎮，瀘溪十鄉鎮，辰谿十五鄉鎮，溆浦十八鄉鎮，本組共視察四十三鄉鎮，計新化十二鄉鎮，溆浦九鄉鎮，辰谿七鄉鎮，瀘溪六鄉鎮，沅陵九鄉鎮，約佔全部鄉鎮百分之四十一弱。

視察範圍，除黨務、團務、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保安、兵役、銀行、會計十大部門外，在鄉鎮中注意編制，（包括鄉公所編制及戶口保甲）經費、倉儲、教育、役政、合作及經濟概況六項。

二、一般的進步現象

（一）由於會計制度之樹立，財政均已走上軌道，能按照預算開支，不似過去之濫用。

(2) 各級公務人員，均有朝氣，能早起，新化、溆浦、辰谿、各縣縣長，更能以身作則，親率公務人員，參加早操。

(3) 各縣長均能輕裝簡從，出巡各鄉鎮，訪問民間疾苦及政治的利弊。

(4) 各縣地方都極安謐，雖不無散匪出沒其間，然較過去實有長足之進步。

(5) 各縣鄉鎮公所，大部份均裝有電話，縣政府對於各鄉鎮之指揮，尙稱便利。

三、個別的成績

(1) 新化街市極整潔，頗合現代設備，爲各縣之冠。

(2) 溆浦小學教育，成績良好，數量固多，內容設備亦極充實。

(3) 辰谿國民兵編組訓練，成績優良，鄉鎮保甲組織，亦極健全。

(4) 瀘溪對於壯丁訓練組織，亦具相當成績，雖苗村之壯丁，亦能於短促時間中，集中訓話。

(5) 沅陵財政溢收，庫存獨多。

四、巡視中所感到之問題

(1) 鄉鎮經費問題。

在五縣中鄉鎮組織，除沅陵因擴編問題，在區域上與人事上尙有糾紛外，其餘如新化、辰谿頗具規模，溆浦、瀘溪亦大致調整就緒，惟經費則殊成問題，例如新化月由縣款開支七十六元，另由縣令鄉月籌補助費六十元到一百二十元，合計已一百九十六元，調解費及違警小罰款等收入，尙未計算在內，但實際上此項數字，據云仍不敷開支，每一鄉公所最低限度之開支，約在三百二十元左右，原因卽照規定編制，只能用鄉丁三人，而鄉公所爲完成催兵催工催收釐穀等任務，實際上有以鄉丁或鄉警等名義雇用伙役，自八名十五名至二十名者，此種開支，當非預料所及，至經費不敷部份，則加收鹽價或由各保攤籌。

其他各縣，雖只用鄉丁三人，然所謂槍兵班之槍兵，爲鄉鎮公所催款催兵催伙，事實上亦等於鄉丁，如合鄉公所與槍兵班之經費計算，其數額亦均在三百元左右，例如溆浦之均坪鄉，鄉公所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槍兵班經費二百三十二元，合計三百六十八元，辰谿之時合鄉公所經費一百五十三元，槍兵班經費一百四十元，合計二百九十三元，瀘溪之和安鄉鄉公所經費七十六元，槍兵班經費三百一十二元，合計二百八十八元，沅陵之建平鄉鄉公所經費一百零八元，槍兵班經費二百五十七元，合計亦三百六十五元。

上舉例證，其數字均遠超過於規定之標準，如認爲必要卽應予以合法之規定，統籌統收統支，以收一致之效，如認爲非必要，卽應加以嚴厲之禁止，不許自由籌收，在現在自由籌措之中，廉潔者多因而虧累，不肖者反可乘此機會

濫籌濫收，此應提出研究解決者一。

(2) 戶口調查問題

在鄉鎮組織健全各縣，戶籍室及鄉鎮公所戶口冊籍都完備，惟異動登記，頗多疏漏，抽查結果，亦多與冊籍不相符合，例如新化近如鎮梅鄉，遠如羅江鄉，異動報告，均付闕如。又如辰谿之雍和鄉，抽查時人口數字與冊籍所載，亦不相符，辰谿、新化尚係鄉鎮組織中之極健全者，其他可想而知，至於沅陵則甚凌亂，例如忠平鄉有兩保無戶籍冊，其餘亦係用舊式流水簿寫記者，不合規定。

所以戶口調查統計之正確與否，殊為一大問題，視察時曾與各鄉鎮長作詳細之研討，彼等亦坦白承認，僅能得下比較正確或近於真實數字之結果，其間亦有困難。第一即人民不瞭解戶口調查之意義，多不願為正確之陳報，其次政府無此財力，不能動員多數人力，於一固定之短時期內，作一正確之清查，此應提出研究解決者二。

(3) 倉儲問題

各縣辦理倉儲，均極認真，亦有相當努力，相當成績，惟抽查結果，發現下述三項問題：

甲、保管失宜 例如溆浦之仲夏鄉，穀幾炙手可熱，其潮濕之程度，可想而知，辰谿之雍和鄉，虫蝕幾及三分之一，沅陵之保平鄉，上層穀已起霉，結成硬塊，至於鼠耗則更為普遍之現象。

如上所述各例，均應推陳儲新，或加翻晒，惟據負責人言及，亦有若干困難問題。無法解決，第一即過去規定翻晒之消耗穀過少，保管者恐有虧累，多不敢認真翻晒，第二即此數縣均非產穀之區，自給尚虞不足，近來穀價高漲，呈請出糶時之價格與核准出糶時之價格，已相差懸殊，負責者恐糶後難照原有穀數歸倉，多因循遷就，辰谿之雍和鄉，即係因此原故糶出一部份，又復停止者。

乙、積欠太多 例如溆浦二十八年應派之一萬八千石，至今尚未收解歸倉，惟據該縣縣長申述此係向彭兩前任時之派額，因當時彭兩正值匪患時期，故未催收，至本年本任時，已派有二十九年應募穀一萬五千石，合前共三萬三千石，以溆浦全縣而言，全年稅收不過二十萬元，三萬三千石穀價約五十九萬元，實近全年稅收之三倍，竊恐地方無此力量負擔，擬請先募集二十八年積穀，二十九年應募數額，則遞移至三十年以下，分三年攤加籌募。在新化亦遭遇同樣之問題，新化按全縣人口計算，每年應派募積穀四萬五千餘石，惟新化山多田少，田賦正供銀現只一萬四千餘兩，產穀不夠全縣人民半年之食，積穀派募標準，原定一百石徵收五斗，在新化則已提高至二十五石徵收五斗，故催收頗為困難。

丙、倉庫問題 除溆浦、辰谿、各鄉鎮大部份已修建倉庫外，其餘各縣多借用民房，新化尚有收條據情事，即由民

戶出其條據，書明穀數，即作為實際貯倉者，沅陵則有以穀作價折收法幣，實際上并無積穀者，收條據與折收穀價，有優點亦有缺點，優點在便於保管，便於疏散，缺點則公私不分，難於清查，且實際上并未儲穀，與積穀之本意，亦似有未合。

上述三項，係關於倉儲方面之實際問題，應提出研究解決者三。

(4) 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問題。

新化人口八十一萬餘，四百一十三保，共有公立小學七百零四校，淑浦人口三十三萬餘，二百零九保，共有公立小學三百三十八校，惟因分配不勻，在新化尚有四十保無學校，淑浦尚有十餘保無學校，正在進行籌辦中，此外辰谿人口十七萬餘，分一百一十九保，共有小學一百一十二校，相差七校，瀘溪人口約十一萬餘，分九十三保，共有小學六十七校，除城鎮及浦市鎮所轄二十二保外，實際上亦只十保無學校，沅陵人口四十三萬餘，分三百三十保，共二百四十四校，保數與學校數量相較，尚差八十六校，加十五中心小學，尚相差七十一校。

就大體言之，一保一學之設置，在三十年度內，可望完成，惟小學教師之待遇，殊成問題，在新化最低薪資十元，最高不及二十三元，在辰谿最低八元，最高二十二元，沅瀘兩縣，大概相同，以現在生活程度言之，其應提高，毫無疑義，惟下述三點，亦應顧慮，考量即：1. 一般生活之水準。2. 地方之財力。3. 當地各機關一般薪資之水準，如果教師薪資與當地生活水準相差太遠，勢必被迫改業，造成師資缺乏之現象，危及小學教育之發展，如果地方無此財力，則雖提高亦等於畫餅充飢，無補實際，同時小學教師之待遇，亦不能與當地各機關公務人員薪資之水準相距太遠，致形成畸形的發展，究應如何始能適應此三點要求，此應提出研究解決者四。

(5) 師範生的膳費問題

現在湘西一帶物價日漲，生活程度日高，師範部學生膳費尚只八元，實屬不夠，例如辰谿湖大學生伙食已高至十八元一月，而省立桃源女中師範部學生膳費，仍只八元，其飯菜之劣，在質量兩方面，均不夠營養之成份，中等學生正在發育時期，營養不夠，是否有損健康，此應請研究解決者五。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九組主持人陶履謙視察講評

甲、前提

履謙奉命巡視邵陽、芷江、晃縣、黔陽、會同等五縣，各縣負責人員，均尚努力，惟各縣地方環境不同，事務繁簡亦異

甲、往往小縣易見功效，大縣難顯成績，故在分縣講評之前，提先說明其繳結所在，以資改進。

一、大縣交通衝繁，上級機關太多，臨時發生之事至繁，且多具有時間性，如軍隊過境等等，縣長疲於應付，不能集中心思才力整理縣政。

乙、普遍缺點：

二、大縣人口面積，往往超過小縣數倍至數十倍之多，而縣府職員經費，不能比例增加，於事業推廣，不無影響。

一、已實施新縣制之邵陽、芷江、會同三縣，除會同外，其餘各縣縣府職員，對於新縣制之精神，及省府所頒章則，尙少研究，鄉鎮長吏談不到。

二、各縣國民兵團副團長與團長間，尙多未能融洽合作，副團長與軍事科長，亦多未能融洽，其原因，以制度問題爲多。

三、黔陽會同人民淘沙採金，獲利甚豐，如加入採金廠，並可緩役，因之農民恆多遺棄本業，從事淘金，影響兵役及農工業甚鉅。

四、各縣辦理兵役，除邵陽外，大致尙好，壯丁訓練亦佳，今後推遷兵役業務，尙須注意左列各點：

(1) 調整人事之外，尤須調整機構。

(2) 注意宣傳，不如改進事實。

(3) 消極的懲處役政人員及懲治逃避壯丁，不如積極的優待已應征而未入營的壯丁。

丙、民政

一、縣政府組織：會同、黔陽、比較健全，晃縣邵陽次之，芷江最差。

二、保甲戶籍：會同辦理最佳，黔陽次之，且均已接辦戶口異動登記，晃縣、芷江、過去基礎不佳，現在整理中，邵陽最壞。

三、倉儲：會同黔陽較好，會同之洪江鎮分倉依照省頒標準圖樣辦理甚佳。

四、警察：

洪江警察精神服裝均佳，會同城區亦佳，黔陽服裝精神好而訓練差。

晃縣從前甚壞，現有進步，芷江內務整潔，經理亦佳，尙須訓練。

邵陽人數多，精神尙可，惟服裝不齊，尙須訓練。

五、衛生：

各縣街市，以洪江最整潔，邵陽、會同（城區）黔陽次之，晃縣龍溪口魚市街，不甚整潔，衛生院所，除會同已有人員尙無設備外，餘均待推進。

丁、財政

一、地方經費：邵陽、會同、芷江、黔陽，均有餘，惟晃縣因受汞鑛收入短少影響，以致保經費不能如額支村。

二、稅務局：

邵陽人事健全，工作努力，但組織複雜，尙須調整。

會同稅務局，設備甚佳，內務整齊。

晃縣由縣長兼辦，屠稅整理，已有成績，且將牛與豬羊斗秤捐廢除。

芷江名爲縣長兼任，實則由賦稅主任主持，田賦歷年積欠五十餘萬元，其餘捐稅，均有欠數。

黔陽賦稅主任負責，工作努力，惟油捐竹木捐繩索捐，似可廢除。

戊、教育

一、中學：

邵陽愛蓮、循程均佳，東北次之，寶郡聯中管教較差，且不整潔，此外未立案之學校頗多。

會同私立培德女校初中部辦理甚佳，洪達中學次之，學生程度低而年齡大，縣立簡易鄉師更次之。

晃縣中學初中二班，師範一班，辦理均佳，學生服務精神，尤足稱述。

芷江師範頗佳，但應擴充，私立明秀中學成績平平，且不整潔。

黔陽前師甚佳，校長黃俊升，辦學成績斐然。

二、小學

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大半已設立，惟保蘭長小學，均未普及，師資缺乏，待遇較薄，學校當局，似未注意環境衛生，及學童健康，是其缺點。

視察各校中，芷江以便水鄉中心小學最優，朝陽小學及雙陵小學次之，黔陽男女縣小設備頗佳，惟距離太近，不甚經濟，中方鎮之榮陽小學及江市鄉之尙公小學，頗爲整潔，會同小學除洪江外，餘不甚佳，尤以金竹鄉小學教室與廚房不分爲最。

三、學產：黔陽、會同、學產整理得法，收數頗有增加，芷江次之，餘在整理中。

巳、建設

一、黔陽安江第一紡織廠 規模宏大，管理有方，紡紗部十一月底可開工，織布部正在建築中，廠長唐伯球，幹練明白，工作努力。

二、芷江榆樹灣墾區籌備處，辦事有條理，頗有成效。

三、晃縣酒店塘汞鑛局，辦理不善。

四、各縣糧食，芷江有餘，邵晃不足，會黔兩縣勉可自給。

庚、保安

一、各縣匪患，除邵陽尚未肅清外，芷江、晃縣治安已較前進步，會同黔陽兩縣無匪，內中以黔陽會同縣長剿匪最得力。

辛、會計

二、保安團隊一般印象均良好，紀律嚴正，惟服裝欠佳，待遇太薄。

壬、金融

除晃縣黔陽尚未成立會計室外，其餘各縣，大致尚佳。

癸、總評

各縣金融，狀況良好，省鈔絕對流通，貴州亦甚歡迎。視察各縣中，會同、黔陽、成績均佳已達「安」字目的，且縣從前基礎欠佳，現有進步，芷江邵陽兩縣，地方衝繁，環境特殊，一般縣政均差。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十組主持人陳迪光視察講評

本組視察範圍，共計六縣，第六區三縣：（一）新寧，（二）武岡，（三）城步，第十區三縣：（一）綏寧，（二）通道，（三）靖縣，茲奉令將以上六縣視察結果，作一簡單講評，在講評之先，要特別聲明三點：（一）本組因時間限制，各縣鄉鎮，除經過不計外，其能停留一日或半日，為比較詳細之視察者，多者不過五鄉鎮，少者僅有三鄉鎮，合計不過二十四鄉鎮，故所得結果，不免有推斷之嫌，或以偏概全之弊，（二）各縣環境不同，民情不一，各縣之政治基礎亦極不一致，故對黨政負責人員之批評，不易正確，（三）本人視察之縣，情形大略相同，故不分縣報告，僅提出共同優點缺點，以供參考。

或改革，且本人已有詳細之分報告書及綜合之報告書，更不必重複，以上三點，均為事勢或理論所必然，本人雖欲避免，而苦無方法，故於事先聲明，應請主席及諸君原諒，茲就本人觀察所得，分優點缺點兩目，分別概述於下：

甲、各縣優點

一、(略)

二、官吏已知振奮，除武岡自縣府至鄉鎮尚待振作或和協外，其餘自縣長以至鄉長，自官佐以至士兵，頗皆精神奮發，工作緊張，與以往之事多玩忽者不同，尤以城步縣長王強毅到任不過一年，而出巡鄉鎮，多者已至七八次，少者亦有三四次，故於民間情形，異常熟悉，新寧縣長苟中一，到任不及五月，而出巡鄉鎮，多者已至三四次，少者亦有一二次，故於兵役徵募，絕無遲緩，最為特色。

三、秩序已趨安定，本區六縣，除通道外，今年一月以前，皆為多匪之地，近郊附郭，搶劫時聞，深谷窮山，殺越恆有，故人民不得安居，商旅咸為裹足，今年一月以後，經各縣政府各保安團之努力清剿，除新寧之紫花坪紫雲山，尚有股匪，靖縣之正直鄉、廣明鄉，尚有散匪外，其餘均秩序恢復，行李安全，尤以城步鄰近匪區，而匪倡言不久城步，最為安定。

四、貪污已漸肅清，除武岡鄉鎮，尚待整飭，靖縣警察，尚待管訓外，其餘政治稅收人員絕少貪污事實，與以往之常生弊竇者不同，尤以綏寧警察，護送本組兩日，對於本組所給伙食津貼，三與三却，最為廉潔。

五、民衆已能發動，各縣國民兵團均已編好，雖年次編次，大都有名無實，然地區編組，則皆切實執行，故本組視察各鄉之時，大都先夜通知，次日即可集合，與已往之全無組織者不同，尤以綏寧之旗幟齊全，新寧之訓練純熟，城步之時為清剿演習，最合需要。

六、鄉鎮已加調整，但武岡稍欠。

以上六點，係各縣顯然之進步，而可為政治大捷之始基者。

乙、各縣缺點

一、未能注意社會建設，如道路之任其敗壞，橋樑之任其毀拆等，尤以城步之鄉道，通道之義渡，急應整理。

二、未能注意國民衛生，(但通道已能注意衛生)如人畜之任其同居，生冷之任其並食等，尤以城步、綏寧兩縣，國民體格最壞，本組檢閱各鄉國民兵團之時，幾無一人不有目疾，更無一人不有病容，故於環境衛生，及飲食衛生，最宜講究。

三、未能注意國民教育，如保學之任其腐敗，民教之任其空虛等，尤以武岡之教育附加，亟宜統一，綏寧之教育虛款，

急應整理。

四、未能注意國民生產，（但城步已能提倡冬作）如田畝之任其荒蕪，冬作之任其怠忽等，尤以靖縣綏寧之熟荒最多，亟宜設法墾植，靖縣通道之冬作稀少，亟宜盡力提倡。

五、未能注意社會道德，如公產之任其侵蝕，耕牛之任其野牧等，而士紳之派系複雜，如新寧之一中派一師派，武岡之縣中派縣師派，城步之上五鄉下六鄉，綏寧之上十二里下十二里，各樹黨羽，互相傾軋，於縣政鄉政，影響甚巨，各縣黨政負責人員，亟宜伸張正氣，主持公道，俾能消弭於無形，方有進步之可冀。

六、未能注意警察訓練，（但新寧訓練較好，綏寧紀律較好）。如技術之任其低劣，紀律之任其廢弛等，尤以武岡之警察紀律，通道之警察技術，亟應整頓。

七、未能注意槍兵經費，（但通道無槍兵，城步由縣發）如經費之任其自籌，稅捐之任其徵募等，尤以武岡、通道之鄉鎮，擅自罰款，新寧、靖縣之鄉鎮，擅自抽捐，急宜改革。

八、未能注意縣府組織，除新寧比較健全外，其餘均不整齊，尤以武岡亟待和協，靖縣亟待調整。

九、未能注意防護工作，尤以綏寧亟待充實。

總之荏苒未靖以前，當注意消極之清剿工作，秩序既安之後，當注意積極之建設工作，本區各縣，於清剿工作，固已有餘，於建設工作，則微嫌不足，此應請各縣黨政當局切實注意者也。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十一組主持人蕭 雋視察講評

甲、桑植 優點

- 一、治安：該縣多山，蕉苻遍野，但經兩年來圍剿之努力，大股現已肅清。
- 二、保甲：戶籍辦理較為良好，本年六月復查一次，錯誤較少，且按月辦理異動登記。
- 三、倉儲：倉儲辦理很好，存穀十分之九歸倉，谷質亦優。
- 四、警察：曾經集訓，漸有進步。
- 五、教育：本年六月間產款收支統一，收入比前增加一倍，全縣小學一百〇七所，已達一保一學之目的。
- 六、財政：過去非常紊亂，現已上軌道，至本年九月止，餘存一萬九千餘元。

弱點

- 一、食鹽沒有公賣處，但因組織龐大，食鹽價高昂。
- 二、監獄狹小囚犯擁擠，太不人道亟應改良。

乙、大庸 優點

- 一、治安：從前治安甚凌亂，現已走上軌道，各鄉自衛武力，組織優良，素質亦佳。
- 二、積穀：辦理尚佳，人民無拖欠。

三、警察：素質精神尚好。

四、教育：全縣百四十二保，有國民學校百二十所，除縣城十七保不必每保一學外，幾達一保一學，縣城實驗小學校，辦理頗佳，佈置井然，員生均能勞動。

五、財政：捐稅公產收入暢旺，除還欠三千餘元，尚有存餘，教育經費來原由場捐，水碾、桐子、棉花、甘蔗等捐收入，頗嫌苛雜。

六、手工業：如織布、織襪、造紙頗發達。

弱點

- 一、保甲辦理不好，戶籍凌亂，錯誤較多，且鄉鎮保長一部份不健全。
- 二、食鹽因各種運費息金及鄉鎮公所管理費之開支甚多，價格頗昂。

丙、慈利 優點

一、治安：治安尚好只籍口鄉有匪，石縣長有實幹精神。

二、倉儲：儲谷八成歸倉，質尚佳。

三、財政：整理尚佳，除還欠一萬餘元外，本年存餘數萬元，惟學捐有十幾種，頗嫌苛擾。

弱點

一、保甲：鄉鎮長人事不健全，戶籍員每月未至查保複查，錯誤甚多，縣鄉保戶籍冊，各不相同。

二、教育：縣立中學辦理不善，毫無設備，學生風紀不良，但私立澧西中學，精神甚好，紀律亦佳，至保學，尚有三十保未完竣。

丁、石門 優點

一、治安：會縣長到任未久，即捕殺匪首數人，秩序漸定，現只泥市鄉有小匪。

二、警察：素質尙好，剿匪頗努力。

三、教育：縣中辦理尙佳，保學二百二十五所，只有一保無學校，中心小學十四所，教育尙稱普遍。

四、財政：收支已統一，但本年第二預備金已用罄，尙有應支之四千餘元無着。

五、食鹽：較桑植、大庸、慈利之價格爲低，辦理較好，所加用費，亦較核實。

六、手工業：澧平民工廠，設石門，織布織襪業務頗發展，農民自動織布者亦多。

弱點

一、保甲不健全，戶籍錯亂不堪。

二、積穀民欠五分之三，穀質將霉壞。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十二組主持人謝敬輿視察講評

本組視察區域，爲湖南邊遠縣份，不能與其他區域并論，因此在未講評之先，特須聲明三點：

第一、本區域之特質，是高山連地，交通梗阻，文化落後，地瘠民貧，匪氛熾張的地方，已往所謂山高皇帝遠，亦爲法令所不及，現在整理以來，不過一年有餘，在這種狀況下視察所得，印象所得，好固然是好，所謂不好也是經過地方官甚大之努力，才到現在地步。

第二、自開始視察以迄終了，爲時兩月有餘，時間不爲不長，但對事務象徵，未能普遍視察，難免有執一端，不論全體之嫌，故對一般之批評，不能認爲十分正確。

第三、對於各事之檢舉，及所爲之評語，無法論好壞，要皆一本實際，無不是之以公正態度，決無絲毫恩怨情願忌憐雜於其間，功既不願埋沒，罪亦不願諱言，功之可疑者從其重，罪之可疑者從其輕，因此凡輕微過失，已經當面斥責，或糾正者，不獨不見於書而報告，卽此亦不再論及。

本組經路以永綏爲起點，而至保靖、龍山、永順、古丈指定之視察區，終經沅陵而言旋，惟經過之縣，則皆略而不詳。

保靖田縣長少年英俊，頭角嶢嶢，持身整潔，勤於職守，再加磨練，不難成爲大材，佐治人員，亦皆精明幹練，不稱職的很少該縣最好現象，是黨政軍通力合作，毫無間言，副團長陳紀良對本業務雖無特績可資稱道，但與警察局長黃大勛皆率隊親當前綫，努力剿匪，先未安定地方，可謂因事制宜，惟經過幾次剿匪，彈藥亟待補充。該縣積谷以往規定數太大，非貧

苦點份所能擔負，二十八年積欠之一萬零六十石，既無力歸倉，徒有虛名，似不如明令豁免，以蘇民困，鄉鎮長亦不甚健全，此為湘西各縣之普遍現象，然因軍隊有文野之不同，鄉鎮長也有好人當不了的痛苦。學校則以模小為最佳，教職員以往，僅有每月七元之待遇，却奉職無闕，後來教廳撥到補助費七百元，該校當局感於無地容納新生，毅然將此款全部捐建校舍，現當動工，此種熱心興學精神，洵屬難能可貴，亟應特與獎勵，該縣兵役亦能超額，要之該縣全般狀況良好，惟合作社指導員彭德昭舞弊達八千餘元，證據確鑿，已呈省嚴處，頗為遺憾。

龍山原來豪劣充斥，黨派分歧，前縣長胡次平所留痕跡，可謂百政俱廢，失檢處太多，新任楊縣長思義，雖往昔奔走革命有年，但就才力觀察，恐難打破爾後困難環境，龍山雖在邊遠，却是有辦法地方，只需有一才智兼全，有為有守的縣長，便可領導的起來，以往的習慣太壞了，全城機關學校沒有一個舉行升降旗禮的，縣政府九時尚不能辦公，令人氣憤，所以告訴寧可大家不幹，從新改組縣政府也得整飭，在縣幾天總算好了些，佐治人員不健全，民財兩科長皆新委，能力太弱，警察局長成開駒整日便服散遊，事事不問，警士點名只有五十幾，城內煙館五十餘家，等到視察組未到前四天，才算取銷，縱然不是包庇，也是怠忽職務，所以立即把他撤了，合作社主任指導員黃學儀，沿途查訪，聲名最壞，他把公款領到，故意不報，收回的也故意不繳，共有兩萬餘元，他却私販煙土，賺了不少，一個寒士，居然成了富翁，蓋房置地，嫁女修墓，用了一萬餘元，雖然公款他能如數還得出，但是公務員違法至此，如不法辦，無以警衆，所以把他管押，候省令辦理，禁煙科員廖書福，也不清白，所經煙土，以多報少，以假換真，不過都是胡縣長所作，他的責任較輕，也沒十分究辦，積谷縣倉貸出者，多未收回歸倉，鄉倉大多數是顆粒俱無，鄉保長也是不健全，但是董補鄉鄉長田和申，却是出類拔萃，庶政畢舉，不但在龍山為最優，就是比之其他各縣鄉長，也無出其右者。城內學校無一佳者，但是泥車隆頭兩處小校，比城內的強得多，徵兵欠的很多，按月額算欠了有一年半，雖然地方情形特殊，承辦人之不努力，就可想而知了。副團長關萬和，魄力不足，也不打開環境，已請調換。總之龍山縣長頻年不得其人，而又更換太多，所以歷任便無成績可言。永順縣長徐樹人，英才卓異，經驗豐富，在以往之極度困難環境下，尚能多所建樹，自非長材莫治，佐治人員亦頗健全，副團長邱鏗努力從公，組訓為各縣之冠，警察局長楊景明，精明幹練，對警士之整訓，亦為各縣所不及，倉穀充實，惟一鄉長兵役舞弊達千餘元，發覺後未及擒獲已逃，是為美中不足。學校有聯中，鄉師兩校，辦理甚佳，縣立則女小少遜，保靖之模小，而成績之佳，亦為全縣冠，王村之小學亦佳，其他各校皆苦窳腐化，已飭整理，永順團管區司令蔣世儒，雖然事必躬親，但內部精神不振處理各事亦多不當，專署仇專員到任未久，召開區行政會議所有討論各問題，均屬切要，刻正勵精圖治，將來成績，不特無著。惟前區司令鄧副官王泳泉，聲名狼籍，私置卷宗，盜賣槍枝，人證確鑿，已交專署管押偵訊，駐軍為海軍陸戰隊第二團，紀律頗佳，聲譽與保一團齊名。古丈縣長腳踏實地，埋頭苦幹，諸政入軌，有政通人和之象，佐治人員在其指導下，亦能盡職無舛。

，至於戶口確實倉谷充實食鹽分配得當，更爲各縣所不及，學校雖成績平平，然學生皆彬彬有禮，各鄉學校亦然，已成風氣，征兵有超額，總抽籤十一月辦完而優待征屬，已發四次，足徵各承辦人之努力無懈。

沅陵主縣長潛恆，精明幹練，才足應變，與上級機關，精神欠協調而各上級多有馭下不嚴之病，此次省派之禁煙查緝第九組組長滕達夫，胆敢敲詐鄉民張殿生二千三百元，而查辦沅陵稅務局之余明常，亦向被查人勒索五百元，均屬有損政府威信，前者已經檢舉，請求嚴辦。

以上是觀察各縣的略情，不過尚有幾個問題亟待解決：

一、桐油問題，無論有無舞弊情形，亟須提高價格，最低亦須維持五十九元之價格，不然便損及農村。

二、食鹽問題，應從新按實有人口配發，且須加驗過路軍隊之所需。

三、文化問題，亟應印發書籍，託店代售，而永順之聯立鄉師，均應增多班數，以宏師資。

四、赴湘西出差之公務員，必須加給旅費或車船免票。

五、平抑米價，關係多方，必須詳細研討，以免令不能行。

最後除去已撤換調整者外，而左列各員成績優良，亦應傳令嘉獎，以昭激勸：

- (1) 縣長徐樹人、田植、羅萬類。
- (2) 副團長邱鐘、陳紀良。
- (3) 古丈軍事科長劉敬明。
- (4) 警察局長黃太訓、楊景明。
- (5)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魏際昌。
- (6) 保靖模小校長彭自珉、永順女小校校長黃真金。
- (7) 海軍陸戰隊第二團團長。
- (8) 保安第一團中校團附趙崇矩。

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十三組主持人譚道源視察講評

(一)奉命視察湘西永綏、乾城、鳳凰、麻陽四縣，於十月十五日由耒陽出發，十九日抵永綏，即在該縣開始視察，十一月八日奉部視察工作完畢，十三日回抵耒陽，計時恰為一月，其中往返時間十天，考察時間二十天。

(二)視察程序，係先由永綏轉乾城，至鳳凰，而終於麻陽。視察方式，一面致察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業務，一面分別下鄉實地抽查鄉鎮情形，同時由主持人及各組員訪問士紳，延見賓客，諮詢地方狀況，最後則召集各機關主管人員，各團體代表及地方士紳，舉行長時間談話會，由組方宣達主席之施政方針與對地方期望，同時參酌各方之報告與意見，對全縣情形作一整個結論，此外並對各種業務，加以指導與糾正，對各種問題加以解釋與答覆。

(三)本組共抽查鄉鎮二十五個，計永綏五個，乾城八個，鳳凰四個，麻陽八個，其中五個係主持人自己領導，抽查要點實地鄉鎮保甲組織及其業務外，尤注重於土著民族之生活狀態，與夫民間之一切痛苦。

乙、一般情形

(一)四縣政治由於主席之籌劃周密，指揮得宜，年來呈現飛躍進展，人民生活最大部份，已達到安穩足階段，今日永乾鳳麻之實際情形，與一二年前，業已絕不相同，省府政令，確已推行及於各縣，各縣施設，均以中央及省頒法令為依歸，在萬山重嶺，窮鄉僻壤之間，該四縣人民，多能安居樂業，從事工作，直接間接為抗戰建國偉業盡其一份責任。

(二)四縣經濟，在整個湘西範圍之內，雖非號稱多田少地瘠民貧，但實際地下蘊藏豐富，山地均可利用，自然富源，不可限量，四縣雖無大富，絕少赤貧，經濟組織，經過近年之積極推進，一切逐漸臻於正軌，建設方面，如手工業生產相當繁榮，疏濬河道，修建塘壩，發展公路等，均在進行，財政方面，各縣收入大抵均有增加，財務行政亦有改善，各種賦稅，除屯租制度須根本整理，墟場地讓暫時存在外，其他苛雜，均已廢除。

(三)四縣雖以風氣閉塞，民性強悍著稱，然此種情形，僅為特殊環境與少數份子造成，湘西人民，大部份均勤勞樸誠，可為國家民族發生絕大力量，土著民族在永綏、乾城、鳳凰最多，其居住或鄰近城鎮者，已完全漢化，其偏處鄉村者，亦極願接受教育，以能漢化為榮，青紅各派會黨，在文化落後社會，原較易於滋長，但在各該縣內，並無任何勢力。

丙、四縣之優點與缺點

(一)永綏

一、優點

(1)小學教育，一年來進步極快，其最大特點，為能注重土著民族教育，各區及鄉鎮均有專事收容土著民族子

弟之學校，當地士紳均能艱苦撐持，提倡教育。

(2) 戶籍工作，近由縣政府舉行總清查，成績尚佳。

二、缺點

(1) 該縣尚有股匪二百餘人，出沒青龍、長潭、弭諾、鉛藏等鄉，為害地方。

(2) 各機關團體，精神不甚緊張，本組此次在該縣召集會議，地方出席人員，遲到甚多。

(3) 壯丁逃避情事甚多，征兵須由警察化裝下鄉，多方搜捕。

(4) 該縣駐軍以低價向地方攤購軍米，人民不堪負擔。

(二) 乾城

一、優點

(1) 楊縣長清濤，能硬幹實幹，以身作則，故縣政進步極為迅速，各部門均上軌道，地方環境，亦較其他三縣為優。

(2) 該縣不但黨政協調，并且黨政軍協同縣政府縣黨部與當地駐軍均能合作。

(3) 地方已無股匪，即散匪亦不經見。

二、缺點

(1) 該縣小學教師缺乏，且待遇太薄，生活不能安定，相率另謀他業，如在該縣學校中義務工作之戰時教育服務團他去，則影響甚嚴重。

(2) 略

(三) 鳳凰

一、優點

(1) 縣長李宗祺，縣政經驗豐富，作事不避艱苦危險，在縣政人才中甚為難得。

(2) 警察隊訓練尚好，如短期內再加充實，可以不須駐軍自行負起治安責任。

(3) 縣政府各科室工作緊張，人事機構頗為健全。

二、缺點

(1) 該縣士紳及智識份子，全體集中縣城，鄉政推行感覺困難。

(2) 該縣駐軍以地方屯穀充作軍米，本年七月縣儲屯穀，即已售罄，無法繼續維持。

(3) 小學師資，特別缺乏。

(4) 國民兵團兼副團長間，人事不調。

(四) 麻陽

一、優點

(1) 全縣已無匪患，地方極為安靖，盧縣長超羣，勦匪堪稱得力。

(2) 縣政府頗能注意水利，近正擬修濬錦水，並構築堤壩，將來對田土灌溉，裨益甚大。

(3) 縣道新修，平坦整潔。

二、缺點

(1) 地方風氣閉塞，派別甚多，意見紛歧，訟風甚盛。

(2) 教育太不發達。

(3) 警察素質太劣，警局人事機構，並不健全。

(4) 該縣積穀一萬六七千石，既未翻晒，亦未推陳出新。

丁、四縣應改進點

(一) 民政部份

一、警察為地方武力根本，但四縣警察或素質不佳，或數額不夠，或裝備太劣，各項缺點，均應改善。

二、各縣衛生所，應改為衛生院，衛生工作，宜深入鄉村，厲行普遍之防疫種痘工作，注意環境衛生。

(二) 財政部份

一、四縣財政多賴屯租收入，如永綏寸土歸屯，尚無田賦，僅有屯租二萬零石，唯屯租制度，積弊極深，自三十七年革屯事變後，鳳凰等縣，雖減成完納，永綏等縣，雖改租收錢，然軒輊甚重，弊竇仍多，今後整理之道，治標辦法在清查田租，另造徵收底冊，治本辦法在廢屯升科，舉辦土地陳報。

二、湘西桐林普遍，桐油產量豐富，但據在四縣調查所得，一年以來，桐油滯銷，桐農獲利微薄，抑且自經統制以來，收油機關檢驗甚苛，運輸交通，亦不方便，似此情形，各縣桐農惟免發生意工現象，目前辦法，亟宜提高收購桐油牌價，改善交通，減除桐農痛苦。

(三) 建設部份

一、自川湘公路通車，永乾兩縣汽車，已能直達，但尚須修築支路，由乾城經鳳凰至麻陽，以與湘黔路銜接，庶幾

交通更形便利。

二、各縣鑛業，相當豐富，（煤鉛砒砂等）應加開採，尤以永綏之大小龍洞水力，可以利用舉辦重工業。

三、各縣手工業，尚應多予提倡。

（四）教育部份
一、教育為發展四縣之根本方法，而普遍之國民教育，尤為當前急務，各縣小學教育，宜先就量的方面發展，不必徒拘於質之形式的改善。

二、各該縣小學師資，根本缺乏，救濟治標辦法，須儘量容許代用教員，治本辦法，在發展師範教育。

三、四縣小學教師，所入不能維持伙食，補救辦法之一，可採用學生家庭贈送米鹽蔬菜食鹽等生活資料辦法。

四、各縣土著民族子弟，求知心切，但各校均不能盡量容納，亟應設法救濟。

會議紀錄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

地 點 長沙文藝中學大禮堂

出席人員

薛岳	李揚敬	陶履謙	胡善恆	朱經農	余籍傳	譚道源	王光海	李樹森	周 焱
廖鳴歐	仇 鰲	李揚敬(溫仲琦代)	王 超	張 維	丘國維	謝敬與	方人矩(黃仁濬代)	蕭文鐸	歐 冠
蔡杞材	鍾盛麟	朱聲應	李一民	唐孟堅	李澤民	蔣肇周	蕭 訓	陳經藩	陳玉鍾
譚朗星	姚雪懷	仇碩夫	戴 岳	徐慶譽	唐哲明	易 龍	孫常鈞	蔣世儔	戴鼎甲
宋雲競	劉鎮越	李雲佐	邱企藩	彭善俊	彭書香	何健全	張雨生	蔣紹侯	何宗漢
何金鵬(趙崇矩代)	龍靜淵	熊文欽	黎自格	蔣燮琴	陳瑞鼎(周堯夫代)	廖佩之	魏逸羣	鄧紹侯	王翦波
周篤恭	朱始營	李 駿	谷聲震	謝寶樹	謝寶樹	廖佩之	劉信芳	陳 鯤	王翦波
藍渭濱	謝開敏	李尙鏡	李公達	鄧少雲	蔣崗偉	蕭光國	蕭 珮	張翰儀	胡濟石
奚 澤	張君燧	秦佑農	劉茂華	周世正	易聲昭	湯 固	蔣勵材	鄭 達	宋 旭
羅世傑	張之覺	張光三	譚巨濤	曾新民	任國光	石邦榮	黃識方	周仲衡	袁振基
顏宗晉	李家白	王偉能	周 翰	苟中一	曹 馥	王強毅	王秉丞	陳瑩冰	鄒伯川
周 禮	鍾沐生	李兌遠(蒲狄材代)	周希洪	李光澤	徐樹人	姜乾坤	楊思義(資雍階代)	盧超羣	李宗祺
田 植	岳德威	羅萬類	王潛恆	黃穎川	王 正	楊清漳	王 湘		
張國瓊	張中寧	歐陽濤	何 炯	秦 鏡	蔣家驥	熊希顏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二〇五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列席人員

- | | | | | | | | | | |
|-----------|-----|-----|-----------|-------|----------|-----|-----|-----|-----|
| 吳敦任 | 黃修閻 | 陳康民 | 陳 昶 | 夏開權 | 余先礪 | 周邦柱 | 楊景輝 | 劉鴻業 | 熊聞敏 |
| 鄭 炎 | 唐慶超 | 羅 震 | 吳曉芝 | 何飛雄 | 鄧一隲 | 謝祖堯 | 蕭 雋 | 賀楚強 | 熊夢飛 |
| 陳迪光 | 彭紹香 | 章玉冰 | 趙拔羣 | 朱民增 | 劉佛帥 | 張 恕 | 劉遠鯤 | 張秉鈞 | 土生凌 |
| 鍾少航 | 王民範 | 黃 石 | 曾 焜 | 袁漢章 | 唐繼志 | 唐 擎 | 龍秉心 | 劉仙桂 | 龍元章 |
| 蔡以元 | 鄭德行 | 馬 謙 | 尹 杰 | 屈先恕 | 唐藝標 | 熊剛毅 | 李純三 | 李光炳 | 劉作炎 |
| 盛連藩 | 張瑞巽 | 唐 健 | 胡開材 | 熊岳牧 | 王國燾 | 謝昭誠 | 蔣 翰 | 劉進德 | 李韻閻 |
| 劉昌莪 | 易瑞芝 | 魏定光 | 楊文煥 | 戴 鼈 | 蔣程鵬 | 劉 彝 | 胡鋤非 | 鄧春林 | 劉養玄 |
| 丘贊良 | 蒲荻村 | 羅錦元 | 王海雲 | 蕭棟材 | 胡維黃 | 谷微祥 | 彭勇諾 | 張世炎 | 吳學堯 |
| 張藏槐 | 楊興高 | 田景明 | 張世濤 | 高 容 | 張秉成 | 明 電 | 謝治熙 | 傅規傑 | 舒毓鳳 |
| 楊 晃 | 向大鯤 | 張舉賢 | 彭文富 | 袁惠瞻 | 陳良屏 | 賴希如 | 段輔堯 | 袁其炯 | 劉業昭 |
| 周天賢 | 羅正亮 | 朱如松 | 張 盒 | 高禮安 | 王 超(王龍代) | 康 雍 | 康 雍 | 陳子玉 | 蕭新民 |
| 李光栗 | 王遠杞 | 張希聖 | 陳抱南(袁國仁代) | 易日漢 | 劉偉民 | 湯 孫 | 婁仲傑 | 賀燧初 | 黃明裕 |
| 李承鼎(鄭翼承代) | | 章 牧 | 田雲漢 | 張子仲 | 張子仲 | 陳 瑩 | 裴力之 | 閻 鐸 | 王卓彞 |
| 李時友 | 孫 熊 | 晉三良 | 王 鍵 | 張宜潭代) | 王自牧 | 段 階 | 丘兆琛 | 皮德沛 | 霍揆彰 |
| (陳宏太代) | 劉益實 | 李 強 | 鄒育才 | 萬天石 | 郭鍾瑋 | 張資揚 | 王懷光 | 楚九皋 | 趙浚霄 |
| 李宗嶽 | 關 鍊 | 李先教 | 陶忠恂 | 鍾伯毅 | 黎 蕙 | 趙曾偉 | 劉 異 | 王鏡澄 | 鄧渭川 |
| 游洪範 | 陳揚鏞 | 朱毓麟 | 伍朝光 | 朱建邦 | 李德民 | 張光國 | 劉樹鵬 | 楊永堅 | 王耆興 |
| 王文炳 | 邵鴻鏞 | 彭冲龍 | 陳敬之 | 謝源和 | 譚友毅 | 洪桓毅 | 陳榮機 | 石宏規 | 歐陽楓 |
| 胡 瀚 | 龍為琦 | 陳新鼎 | 劉肇豐 | 羅 毅 | 巴壺天 | 葉天一 | 徐玉書 | 史次耘 | 林 木 |
| 徐 政 | 楊熙靖 | 繆崑山 | 劉開悅 | 馬空北 | 李潤寰 | 張炳瑞 | 余式如 | 黃子銓 | 齊壽昆 |
| 易祖洛 | 馬蔚青 | 鄭天健 | 吳忠亞 | | | | | | |

特別會員

主 席

秘書長

副秘書長

薛 岳(方學芬代)

薛 岳(廖維藩代)

薛 岳(伍仲衡代)

胡庶華

彭漢懷

雍家源

薛 岳

李揚敬

巴壺天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收到重要文電共三件(內計 委員長敬侍秘書電一件軍政部何部長篠祕電一件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陳智機電一件)

二、收到會員工作報告一四三份

三、收到會員提案共計五三四件業經本會秘書處整理完竣除一、與中央或省施政方針有抵觸者二、與中央或省法令抵觸事實上無法變更者三、省府現已舉辦或正在籌劃進行者四、性質單純或係局部問題毋庸提會討論者均經簽奉

主席核准移送省府外其餘四二四件合併為八十八案計

民政類八三件歸併為一四案

財政類八六件歸併為一二案

教育類三三件歸併為一案

建設類三九件歸併為一三案

保安類三一一件歸併為一〇案

徵募類七三件歸併為一二案

編練類四四件歸併為九案

禁煙類四件歸併為一案

振濟類一〇件歸併為一案

衛生類一七件歸併為四案

其他類四件歸併為一案

四、茲奉 主席指定各審查組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名單如左

(1)各組審查委員人數暨召集人名單

(一)特別組四七人 召集人 李揚敬

(二)民政組三五人 召集人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三)財政組二九人 召集人 胡善恆 周 焘 丘國維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議會紀錄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2) 各組審查委員名單

(一) 特別組

- (四) 教育組二三人 召集人 朱經農 王超 姚雪懷
- (五) 建設組二六人 召集人 余籍傳 戴岳
- (六) 保安組四一人 召集人 李樹森 岳森 蔣肇周
- (七) 徵募組三〇八 召集人 劉興 謝敬興
- (八) 編練組二二人 召集人 廖鳴歐 蔡杞材 鍾盛麟
- (九) 禁煙組二一人 召集人 譚道源 溫仲琦
- (一〇) 振濟組二〇人 召集人 仇鰲 譚朗星 蕭文鐸
- (一一) 衛生組二三人 召集人 張維 歐冠
- (一二) 其他組一六人 召集人 王光海 仇碩夫

- 李揚敬 陶履謙 胡善恆 朱經農 余籍傳 譚道源 劉興 王光海 周燦
- 李樹森 周森 廖鳴歐 仇鰲 王超 張維 謝敬興 蔡杞材 鍾盛麟
- 丘國維 徐慶譽 蕭訓 姚雪懷 戴岳 蔣肇周 易龍 孫常鈞 譚朗星
- 蕭文鐸 岳森 歐冠 仇碩夫 溫仲琦 廖維藩 彭紹香 謝祖堯 熊夢飛
- 賀楚強 蕭雋 陳迪光 段輔堯 伍仲衡 黃仁浩 劉業昭 袁其炯 石宏規
- 周天賢 朱如松 羅正亮 巴壺天
- 召集人 李揚敬 黃雲
- 紀錄 徐漢安

(二) 民政組

-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李一民 唐孟整 谷聲震 鄧少雲 胡濟石 張君燮
- 鄭遠 任國光 周仲衡 陳瑩冰 徐樹人 王潛恆 周翰 李宗祺 李光澤
- 朱民增 曾焜 尹杰 楊文煥 張世炎 張舉賢 蕭新民 章牧 朱毓麟
- 湛桓毅 王文炳 陳榮機 徐玉書 歐陽楓 胡瀚 周唯真 熊為琦 陳新鼎
- 吳敦任 黃修閻 袁枚功

(三) 財政組

召集人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紀 錄 吳敦任 袁枚功 胡瀚

胡善恆 周 焜 丘國維 方人矩(黃仁浩代) 陳 鯤 謝開敏 張之覺 王秉丞
李毓九 楊思義 黃穎川 張中寧 歐陽濤 趙拔羣 王民範 黃 石 屈先恕

蔣程鵬 楊興高 彭文富 李光栗 田雲漢 趙君邁 程鴻浩 王鏡澄 李德民
彭津龍 謝源和 陳康民 陳 昶 戴鍾衡 熊開敏

(四) 教育組

紀 錄 陳康民 陳 昶 戴鍾衡 廖佩之 李公達 張翰儀 蔣勵材 文子純 楊清漳
朱經農 王 超 姚雪懷 蔡以沅 熊剛毅 王國燾 戴 鰲 吳學堯 袁惠瞻
岳德威 周希洪 章玉冰 劉樹鵬 楊永堅 夏開權 余先礪 楊熙靖

王遠杞 易日勤 伍朝光 姚雪懷 楊永堅 夏開權 余先礪 楊熙靖
召集人 朱經農 王 超 姚雪懷 劉樹鵬 楊永堅 夏開權 余先礪 楊熙靖

(五) 建設組

紀 錄 楊熙靖 夏開權 余先礪 劉茂華 張光三 苟中一 田 植 姜乾坤
余籍傳 戴 岳 劉信芳 蔣閔偉 劉 彝 張藏槐 譚友毅 周邦柱 楊景輝 張子仲
王 湘 劉師佛 袁漢章 唐藝標 劉 彝 王者興 譚友毅 周邦柱 楊景輝 繆崐山

關 鍊 李先教 游洪範 朱建邦 王者興 譚友毅 周邦柱 楊景輝 繆崐山
唐澤恕 余籍傳 戴 岳 繆崐山

召集人 余籍傳 戴 岳 繆崐山
紀 錄 汪兆煦 楊景輝 繆崐山

(六) 保安組

李樹森 岳 森 蔣肇周 朱聲應 何金鵬 龍靜淵 蔣燮琴 陳瑞鼎 魏逸羣
何宗翰 周篤恭 朱始營 黎自格 王翦波 蕭光國 羅世傑 黃誠方 李家白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鍾沐生 王正 郭鍾瑋 張資揚 蘇公望 羅震 鄒鴻鑑 鍾少航 鄭德行
李純三 謝昭誠 胡鋤非 田景明 謝治熙 賴希如 陳抱南 陳肇 陳爲韓

皮德沛 劉盈實 李強 鄒育才 王捷撫 楚九皋 劉鴻業 王祖怡
召集人 李樹森 岳森 蔣肇周 王祖怡

(七) 徵募組

劉興 謝敬輿 孫常鈞 易龍 吳冠周 陳經藩 宋雲旒 劉鎮越 李雲佐
邱企藩 何健全 張雨生 蔣世儻 戴頂甲 李駿 李尙鏡 袁振基 張國瓊
王生浚 唐繼志 馬謙 李先炳 蔣翰 鄧春林 張世濤 傅規傑 劉偉民
張鵬飛 李楚藩 趙凌霄 鄧炎 劉開悅

(八) 編練組

廖鳴歐 蔡杞材 鍾盛麟 唐哲民 奚澤 石邦榮 王偉能 饒文欽 彭善俊
鄭紹侯 陳玉鍾 張秉鈞 尹就湯 劉卓炎 劉進德 劉養玄 舒永廉 舒毓鳳
湯孫 裴力之 段階 李輝勻 陳敬之 唐慶超 馬空北

(九) 禁煙組

譚道源 溫仲琦 蕭珥 秦佑農 王強毅 曾新民 曹馥 熊希顏 劉遠鯤
唐肇 龍元章 盛連藩 李韻閣 丘贊良 蕭棟材 陳君唐 蕭子瑜 張璽
婁仲傑 閻鐸 朱幹流 張光國 何飛雄

(十) 振濟組

紀錄 譚道源 溫仲琦 陳雲翼
何飛雄

仇 鯨 譚朗星 蕭文鐸 謝寶樹 譚巨濤 鄒伯川 何 炯 蔣家驥 張 恕
 張瑞巽 熊岳牧 劉昌峨 蒲荻村 胡雅黃 高 容 楊 晃 高禮安 賀燧初
 王卓榮 王 健 陳揚鏞 吳曉芝 李潤寰

召集人 仇 鯨 譚朗星 蕭文鐸
 紀 錄 吳曉芝 李潤寰

(二) 衛生組

張 維 歐 冠 易聲昭 周 禮 羅萬類 虞超羣 秦 鏡 藍渭濱 宋 旭
 王懷光 萬天石 劉仙桂 喻煥生 胡開材 易瑞芝 羅錦元 谷徵祥 張秉成
 向大鯤 康 雍 李承鼎 李時友 晉三良 鄧一驄 張炳瑞

召集人 張 維 歐 冠
 紀 錄 鄧一驄 張炳瑞

(三) 其他組

王光海 仇碩夫 周世正 湯 固 顏宗魯 李寬遠 段孟肅 龍秉心 唐 健
 魏定光 王海雲 彭勇諾 明 電 段念祖 陳子玉 黃明裕 孫 熊 史次耘
 召集人 王光海 仇碩夫
 紀 錄 史次耘 黃 雲

乙、臨時動議

一、擬分電

1. 中央執監委員會
2. 國民政府主席林
3.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4. 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
5. 立法院長
6. 司法院院長居副院長覃
7. 考試院院長戴副院長鈕
8. 監察院院長于副院長許
9. 中央各部院會
10. 第六第九兩戰區司令長官暨前方將士致敬並分電慰勞全國前方將士慰問第六第九戰區負傷將士暨岳臨兩縣難胞草擬電稿提請公決案

主 席 提

決議：通過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 長沙文藝中學大禮堂

出席人員

- | | | | | | | | | | |
|--------|-----|-----------|-----------|-----|-----------|-----|-----|-----------|-----|
| 薛岳 | 李揚敬 | 陶履謙 | 胡善恆 | 朱經農 | 余緒傳 | 譚道源 | 王光海 | 李樹森 | 周 淼 |
| 廖鳴歐 | 仇 鯨 | 李揚敬(溫仲琦代) | 王 一 | 王 超 | 張 維 | 丘國維 | 謝敬輿 | 方人矩(黃仁浩代) | |
| 蔡杞材 | 鍾盛麟 | 朱聲應 | 李一民 | 唐孟堅 | 李澤民 | 蔣肇周 | 蕭 訓 | 蕭文鐸 | 歐 冠 |
| 譚朗星 | 姚雪懷 | 仇碩夫 | 戴 岳 | 徐慶譽 | 吳冠周 | 唐哲明 | 易 龍 | 孫常鈞 | 陳經藩 |
| 陳玉鍾 | 宋雲競 | 劉鎮越 | 李雲佐 | 邱企藩 | 彭善後 | 彭書香 | 何健全 | 張雨生 | 蔣世儔 |
| 戴鼎甲 | 趙崇矩 | 龍靜淵 | 熊文欽 | 蔣燮琴 | 陳瑞鼎(周堯夫代) | 廖佩之 | 魏逸羣 | 鄭紹侯 | 何宗漢 |
| 周篤恭 | 朱始營 | 李 駿 | 谷聲震 | 黎自格 | 謝寶樹 | 蕭國光 | 劉信芳 | 陳 鯤 | 上翦波 |
| 藍渭濱 | 謝開敏 | 李尚鏡 | 李公達 | 鄧少雲 | 蔣閣偉 | 蕭國光 | 蕭 珅 | 張翰儀 | 胡濟石 |
| 奚 澤 | 張君燮 | 秦佑農 | 劉茂華 | 周世正 | 易聲昭 | 湯 固 | 蔣勵材 | 鄭 達 | 宋 旭 |
| 羅世傑 | 張之覺 | 張光三 | 譚巨濤 | 曾新民 | 任國光 | 石邦榮 | 黃識方 | 周仲衡 | 袁振基 |
| 顏宗魯 | 李家白 | 王偉能 | 周 翰 | 苟中一 | 曹 馥 | 王強毅 | 王秉丞 | 陳瑩冰 | 鄒伯川 |
| 周 禮 | 鍾沐生 | 李毓九 | 李兌遠(蒲秋材代) | 王潛恆 | 周希洪 | 李光澤 | 徐樹人 | 文子純 | 楊思義 |
| (查雍階代) | 田 植 | 岳德威 | 羅萬類 | 何 炯 | 黃穎川 | 王 正 | 楊清漳 | 姜乾坤 | 盧超羣 |
| 李宗祺 | 張國瓊 | 張中寧 | 歐陽濤 | 何 炯 | 秦 鏡 | 蔣家驥 | 熊希顏 | 王 湘 | |
| 吳敦任 | 黃修闈 | 陳康民 | 陳 昶 | 夏開權 | 余先礪 | 周邦柱 | 楊景輝 | 劉鴻業 | 熊聞敏 |
| 鄭 炎 | 唐慶超 | 羅 震 | 吳曉芝 | 何飛雄 | 鄧一霆 | 謝相堯 | 蕭 雋 | 賀楚強 | 熊夢飛 |
| 陳迪光 | 彭紹香 | 章玉冰 | 趙拔羣 | 朱民增 | 劉佛師 | 張 恕 | 劉遠鯤 | 張秉鈞 | 王生浚 |
| 鍾少航 | 王民範 | 黃 石 | 曾 焜 | 袁漢章 | 唐繼志 | 唐 擎 | 龍秉心 | 劉仙桂 | 龍元章 |
| 蔡以元 | 鄭德行 | 馬 謙 | 尹 杰 | 屈先恕 | 唐藝標 | 熊剛毅 | 李純三 | 李光炳 | 劉作炎 |

列席人員

周紹願	盛連藩	張瑞巽	唐健	胡開材	能岳牧	王國燾	謝昭誠	蔣翰	劉道德
李韻閣	劉昌義	易瑞芝	魏定光	楊文煥	戴鼇	蔣程鵬	劉彝	胡勳非	鄧春林
劉養玄	丘贊良	蒲荻村	羅錦元	王海雲	蕭棟材	胡維黃	谷微祥	彭勇諾	張世炎
吳學堯	張藏槐	楊興高	田景明	張世濤	高容	張秉成	明電	謝治熙	傅規傑
舒毓鳳	楊晃	向大鯤	段念祖	張舉賢	彭文富	袁惠瞻	陳良屏	賴希如	段輔堯
袁其炯	劉業昌	周天賢	羅正亮	朱如松	張奩	高禮安	王超(王龍代)	湯孫	康雍
陳子玉	蕭新民	李光栗	王遠杞	張希聖	陳抱南(袁國仁代)	易日勤	劉偉民	陳燧	婁仲傑
賀燧初	黃明裕	李承鼎	鄭翼承代)	章牧	田霽漢	丘兆琛	張子仲	皮德沛	霍揆彰(陳宏太代)
王卓榮	李時友	王鍵	張宜潭代)	王自牧	段階	張資揚	王懷光	趙曾偉	楚九皋
李楚藩	劉盈實	李強	鄒育才	萬天石	郭鍾瑋	黎蕙	趙曾偉	劉異	王鏡澄
李宗嶽	程鴻浩	關鍊	李先教	陶忠恂	伍朝光	朱建邦	李德民	張國光	劉樹鵬
鄧渭川	游洪範	陳揚鏞	朱毓麟	陳敬之	謝源和	譚友毅	徐政	馬空北	李潤寰
王者興	王文炳	鄧鴻鏞	彭津龍	劉肇豐	羅毅	徐政	馬空北	李潤寰	巴壺天
歐陽楓	胡瀚	能為琦	陳新鼎	王祖怡	劉開悅	吳忠亞	彭河清	史次耘	葉天一
袁枚功	戴鍾衡	楊熙靖	繆岷山	馬蔚青	鄭天健	吳忠亞	彭河清	史次耘	徐玉書
林木	余式如	齊壽昆	卓福洛	薛岳(伍仲衡代)	胡庶華	彭漢	雍家源	張炳瑞	

特別會員
 主席 薛岳(方學芬代)
 秘書長 李揚敬
 副秘書長 巴壺天
 紀錄 林木 龔樹藩 彭應環 孫惠 何永湖 張宏志 吳頌予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一百三十四人列席人員二百零四人宣告開會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電三件(計軍事委員會桂林辦公廳李主任皓桂辦秘電一件戰地黨政委員會程主任委員戰秘亥)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真渝電一件軍令部徐部長令一頁華僑電一件)

乙、工作報告

- 一、民政廳陶廳長報告(見前)
- 二、財政廳胡廳長報告(見前)
- 三、教育廳朱廳長報告(見前)
- 四、建設廳余廳長報告(見前)
- 五、軍管區司令部廖副司令報告(見前)
- 六、禁煙委員會李代主任委員(溫主任秘書仲琦代)報告(見前)
- 七、振濟會仇代主任委員報告(見前)
- 八、水利委員會余主任委員報告(見前)
- 九、保安處李處長報告(見前)
- 一〇、會計處周會計長報告(見前)
- 一一、省銀行丘行長報告(見前)
- 一二、貿易局方局長(黃副局長代)報告(見前)
- 一三、衛生處張處長報告(見前)
- 一四、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蔣肇周報告(見前)
- 一五、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蕭訓報告(見前)
- 一六、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蕭文鐸報告(見前)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第二次大會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長沙文藝中學大禮堂

出席人員 薛岳 李揚敬 胡善恆 朱經農 余籍傳 譚道源 王光海 李樹森 周森 廖鳴歐

列籍人員

仇 鰲 李揚敬(溫仲琦代) 王 超 張 維 丘國維(趙植生代) 謝敬輿 方人矩(黃仁浩代)

余籍傳(丁鵬齋代) 蔡祀材 鍾盛麟 宋聲應 李一民 唐孟堅 李澤民 蔣肇周 蕭 訓

蕭文鐸 歐 冠 譚朗星 姚雪懷 仇碩夫 戴 岳 徐慶舉 唐哲明 易 龍 孫富鈞

陳經藩 陳玉鍾 宋雲競 劉鎮越 李雲佐 邱企藩 彭善後 彭書香 何健全 張雨生

蔣世雋 戴鼎甲 趙崇矩 龍靜淵 熊文欽 蔣燮琴 陳瑞鼎(周堯夫代) 廖佩之 魏逸羣 鄭紹侯

何宗漢 周篤恭 朱始鶯 李 駿 谷聲震 黎自格 謝寶樹 蕭光國 劉信芳 陳 鯤

王翦波 藍渭濱 謝開敏 李尚鏡 李公達 鄧少雲 蔣閱偉 蕭 坤 蕭 珅 張翰儀

奚 澤 張君燮 秦佑農 劉茂華 周世正 易聲昭 湯 固 蔣勵材 鄭 達 宋 旭

羅世傑 張之覺 張光三 譚巨壽 曾新民 任國光 石邦榮 黃識方 周仲衡 袁振基

顏宗魯 李家白 王偉能 周 翰 苟中一 曹 馥 王強毅 王秉丞 王秉丞 陳榮冰 鄒百川

周 禮 鍾沐生 李寬遠(蒲茨村代) 周希洪 李光澤 徐樹人 文字純 楊思義(查雍階代)

田 植 岳德威 羅萬類 王潛恆 黃頴川 王 正 楊清漳 姜乾坤 盧超羣 李宗祺

張國瓊 張中寧 歐陽壽 何 炯 秦 鏡 蔣家驥 熊希顏 王 湘 胡濟石 羅 震

吳敦任 黃修閣 夏開權 周邦柱 楊景輝 劉鴻業 熊開敏 賀楚強 鄭 炎 陳迪光 彭紹香

唐澤恕 吳曉芝 何飛雄 鄧一暉 謝祖堯 蕭 雋 王生凌 鍾少航 王民範 黃 石

章玉冰 趙拔羣 朱民增 劉佛師 張 恕 劉遠鯤 龍秉心 劉仙桂 龍元章 蔡以元 鄭德行

曾 焜 袁漢章 唐繼志 尹就湯 唐 擎 李純三 李光炳 劉作炎 周紹頤 盛連藩

馬 謙 尹 杰 屈先恕 唐藝標 熊剛毅 蔣 勳 劉道德 李韻閣 劉昌莪 易瑞芝

張瑞巽 胡開材 熊岳牧 王國燾 謝昭誠 蔣 勳 胡鋤非 鄧春林 劉奎玄 丘貞良 蒲荻村

魏定光 楊文煥 戴 鼇 蔣程鵬 劉 彝 胡鋤非 鄧春林 劉奎玄 張世濤 高 容

羅錦元 王海雲 蕭棟村 胡維黃 彭勇諾 張世炎 吳學堯 楊興高 張世濤 高 容

明 電 謝治熙 傅規傑 舒毓鳳 楊 晃 向大鯤 段念祖 張舉賢 彭文富 袁惠瞻

陳良屏 賴希如 段輔堯 袁其炯 劉業昭 周天賢 羅正亮 朱如松 王素波 張 鑫

高禮安 王 超(王龍代) 康 雍 陳子玉 蕭新民 李光栗 王遠杞 張希聖 陳抱南

(袁國仁代) 劉偉民 湯 孫 婁仲傑 賀隆初 黃明裕 李承鼎 鄭翼承代) 章 牧 田雲漢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 易日勤 張子仲 陳 瑩 斐力之 王卓葵 李時友 王 鍵 張宜潭代) 王自牧 段 階
- 皮德沛 霍揆彰(陳宏太代) 劉盈實 李 強 鄒育才 萬天石 郭鍾瑋 張資揚 土梅光
- 楚九皋 趙雲霄 程鴻浩 關 鍊 李先敦 陳嘉會 鍾伯毅 陳 蕙 黎 蕙 趙曾偉
- 劉 異 王鏡澄 鄧渭川 游洪範 陳揚鏞 朱毓麟 伍朝光 朱建邦 李德民 張光國
- 劉樹鵬 楊永堅 王者興 王文炳 邵鴻鏞 彭津龍 陳敬之 謝源和 譚友毅 洪桓毅
- 陳榮機 石宏規 歐陽楓 胡 瀚 周唯真 能為琦 陳新鼎 劉肇豐 徐 政 巴壺天
- 葉天一 徐玉書 戴鍾衡 劉開悅 史次耘 林 木 張炳瑞 黃子銓 余式如 齊壽昆
- 易祖洛 馬蔚青 鄭天健 吳忠亞 彭河清 雍家源 程起陸
- 薛 岳(方學芬代) 胡庶華 彭漢懷 雍家源 程起陸

特別會員

主 席 薛 岳

秘書長 李揚敬

副秘書長 巴壺天

紀 錄 林 木 龔樹藩 彭應環 孫 惠 何永湖 張宏志 吳頌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收到重要文電二件(1)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趙議長陳副議長暨全體議員有電一件(2)周震麟先生函一件

乙、工作報告

- 一、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歐 冠報告(見前)
- 二、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譚朗星報告(見前)
- 三、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岳 森報告(請假)
- 四、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姚雪懷報告(見前)
- 五、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仇碩夫報告(見前)
- 六、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戴 岳報告(見前)

七、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徐慶譽報告（見前）

八、衡陽師管區司令易龍報告（見前）

丙、視察講評

一、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一組主持人李樹森視察講評（見前）

二、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二組主持人周杰視察講評（見前）

三、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三組主持人王光海視察講評（見前）

四、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四組主持人胡善恆視察講評（見前）

五、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五組主持人朱經農視察講評（見前）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第三次大會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地點 長沙文藝中學大禮堂

出席人員

薛岳 李揚敬 陶履謙 胡善恆 朱經農 余籍傳 譚道源 王光海 李樹森 周森

廖鳴歐 仇鯨 李揚敬 溫仲琦代 王超 余籍傳 丁鵬嘉代 張維 丘國維 趙桓生代

謝敬輿 方人矩 黃仁浩代 蔡紀材 鍾盛麟 朱聲應 李一民 唐孟鑿 李澤民 蔣肇周

蕭訓 蕭文鐸 歐冠 譚朗星 岳森 姚雪懷 仇碩夫 戴岳 徐慶譽 唐哲明

易龍 孫常鈞 陳經藩 陳玉鍾 宋雲鏡 李雲佐 邱企海 彭善後 彭書香 何健全

張雨生 蔣世榜 戴鼎甲 何令鵬 趙崇矩代 龍靜淵 熊文欽 蔣燮琴 陳瑞鼎 周堯夫代

魏逸羣 鄧紹侯 何宗漢 周篤恭 朱始營 李駿 谷聲震 黎自格 謝寶樹 廖佩之

劉信芳 陳鯤 王翦波 藍渭濱 謝開敏 李尚鏡 李公達 鄧少雲 蔣因偉 蕭光國

蕭珮 張翰儀 胡濟石 奚澤 張君燮 秦佑農 劉茂華 周世正 易聲昭 湯固

蔣勵材 鄭達 宋旭 羅世傑 張之覺 張光三 譚巨禱 曾新民 任國光 石邦榮

黃識方 周仲衡 袁振基 顏宗晉 李家白 王偉能 周翰 苟中一 曹馥 王強毅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列席人員

王秉丞 陳瑩冰 鄒伯川 周禮 鍾沐生 李寬遠(蒲荻村代) 周希洪 李光澤
 徐樹人 楊清漳 熊希顏
 姜乾坤 盧超羣 李宗祉 張國瓊 張中寧 歐陽濤 何炯 秦鏡 蔣家驥
 王湘

吳敦任 黃修闔 陳康民 陳昶 會先礪 周邦柱 楊景輝 劉鴻業 熊聞敏 鄭炎
 唐慶超 羅震 唐澤恕 吳曉芝 何飛雄 鄧一驤 蕭雋 賀楚強 熊夢飛 陳迪光
 鍾少航 龍元章 龍元章

彭紹香 章玉冰 趙拔羣 朱民增 劉佛帥 張恕 劉遠鯤 張秉鈞 王生凌 劉仙桂
 龍元章 龍元章

王民範 黃石 曾焜 袁漢章 唐繼志 尹就湯 唐 擊 龍秉心 劉仙桂 龍元章
 龍元章

蔡以元 鄭德行 馬謙 尹杰 屈先恕 唐藝標 熊剛毅 李純三 李光炳 劉作炎
 劉作炎

啓連藩 張瑞巽 唐健 胡開材 熊岳牧 王國燾 謝昭誠 蔣 駟 劉進德 李韻闔
 劉養玄

劉昌莪 易瑞之 魏定光 楊文煥 戴鼇 蔣程鵬 劉 彝 胡鋤非 劉養玄
 劉養玄

丘贊良 蒲荻村 羅錦元 王海雲 蕭棟材 胡維黃 彭勇諾 張世炎 吳學堯 張藏槐
 楊 晃

楊興高 田景明 張長壽 高容 張秉成 袁惠瞻 賴希如 段輔堯 明 電 謝治熙 傅規傑
 舒毓鳳 袁其炯 劉業昭 周天賢

向大鯤 段念祖 張譽賢 彭文富 康 雍 王超(王龍代) 陳子玉 賀燧初 孫 熊 王 鍵
 章 牧

羅正亮 朱如松 張 奩 高禮安 劉偉民 湯 孫 婁仲傑 李時友 黃明裕 李光栗
 李光栗

王遠杞 張希聖 陳抱南(袁國仁代) 張子仲 裴力之 王卓彛 李時友 孫 熊 王 鍵
 王 鍵

(張宜潭代)王自牧 段 階 皮德沛 劉益實 雷按彭(陳太代) 李 強 鄒育才 萬天石
 萬天石

郭鍾瑋 張資揚 王懷光 楚九皋 趙凌雲 李宗嶽 趙君邁 程鴻浩 關 鍊 李先教
 李先教

陳嘉會 鍾伯毅 陳家鼎 黎 華 趙曾偉 劉 異 王鏡澄 鄒渭川 游洪範 陳揚鏞
 陳揚鏞

朱毓麟 伍朝光 朱建邦 李德民 張光國 劉樹鵬 楊承墜 王若具 王文媽 邵鴻鏞
 邵鴻鏞

彭沖龍 陳敬之 謝源和 譚友毅 洪桓毅 陳榮樞 石宏規 歐陽楓 胡 瀚 周唯真
 周唯真

熊爲琦 陳新鼎 劉肇豐 羅 毅 徐 政 馬蔚青 鄭天健 葉天一 徐玉書 張亞倫 袁枚功
 袁枚功

史次耘 黃子銓 余式如 齊壽昆 胡庶華 鄭天健 林 木 趙恆揚 彭漢懷 雍家源
 雍家源

特別會員

陳 誠(劉剛代) 薛 岳(方學芬代) 薛 岳(伍仲衡代) 趙恆揚 彭漢懷 雍家源

程起陸

主席

薛岳

秘書長

李揚敬

副秘書長

巴壺天

紀錄

林木

裴樹藩

彭應環

張宏志

何永湖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秘書長報告出席會員一百三十三人列席人員二百八十四人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收到重要文電二件（1）行政院馬一電一件（2）國民政府文官處電一件

乙、視察講評

一、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六組主持人余壽博視察講評（見前）

二、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七組主持人謝祖堯視察講評（見前）

三、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八組主持人賀楚強視察講評（見前）

四、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九組主持人陶履謙視察講評（見前）

五、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十組主持人陳迪光視察講評（見前）

六、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二組主持人蕭雋視察講評（見前）

七、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三組主持人謝敬與視察講評（見前）

八、湖南省黨政軍聯合視察組第三組主持人譚道源視察講評（見前）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第四次大會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長沙文藝中學大禮堂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

- | | | | | | | | | | |
|-----------|-----------|-----|-----------|-----------|-----|-----------|-----|-----|-----|
| 薛岳 | 李揚敬 | 胡善恆 | 朱經農 | 余精傳 | 譚道源 | 王光海 | 李樹森 | 廖鳴歐 | 仇鯨 |
| 李揚敬(溫仲琦代) | 余籍傳(丁鵬著代) | 王超 | 張維 | 丘國維(趙和生代) | 謝敬興 | 方人矩 | 蕭文鐸 | 蕭文鐸 | 蕭文鐸 |
| (黃仁浩代)蔡杞材 | 鍾盛麟 | 朱聲應 | 李一民 | 戴岳 | 徐慶譽 | 唐哲明 | 易龍 | 孫常鈞 | 陳經藩 |
| 歐冠 | 譚朗星 | 姚雪懷 | 仇碩夫 | 李雲佐 | 邱企藩 | 彭善後 | 彭書香 | 何健全 | 張雨生 |
| 陳玉鍾 | 宋雲競 | 劉鎮越 | 龍靜淵 | 龍文欽 | 蔣燮琴 | 陳瑞鼎(周堯夫代) | 謝寶樹 | 廖佩之 | 魏逸羣 |
| 戴鼎甲 | 何金鵬(趙崇矩代) | 李駿 | 谷聲震 | 黎自格 | 蔣少雲 | 蔣閱偉 | 蕭光國 | 蕭珮 | 劉信芳 |
| 何宗漢 | 周篤恭 | 朱始營 | 李尙鏡 | 李公達 | 鄧少雲 | 易聲昭 | 任國光 | 石邦榮 | 黃識方 |
| 王翦波 | 藍渭濱 | 謝開敬 | 張君燮 | 秦佑農 | 張光三 | 譚巨濤 | 周中一 | 曹覆 | 王強毅 |
| 胡濟石 | 奚澤 | 張之覺 | 王偉能 | 周翰 | 荀希洪 | 李光澤 | 徐樹人 | 楊清漳 | 姜乾坤 |
| 宋旭 | 羅世傑 | 李家白 | 李寬遠(蒲荻村代) | 王濟恆 | 秦鏡 | 蔣家驥 | 熊希顏 | 楊景輝 | 王湘 |
| 袁振基 | 顏宗魯 | 鍾沐生 | 羅萬類 | 何炯 | 余先礪 | 周邦柱 | 謝祖堯 | 賀楚強 | 劉鴻業 |
| 鄒伯川 | 周禮 | 岳德威 | 歐陽濤 | 夏開權 | 吳曉芝 | 朱民增 | 袁漢章 | 尹就湯 | 唐藝標 |
| (查雍階代)田植 | 張國瓊 | 張中寧 | 陳昶 | 吳曉芝 | 朱民增 | 袁漢章 | 唐藝標 | 尹就湯 | 唐藝標 |
| 李宗祺 | 黃修閣 | 陳康民 | 陳昶 | 吳曉芝 | 朱民增 | 袁漢章 | 唐藝標 | 尹就湯 | 唐藝標 |
| 吳敦任 | 唐慶超 | 羅震 | 唐澤恕 | 吳曉芝 | 朱民增 | 袁漢章 | 唐藝標 | 尹就湯 | 唐藝標 |
| 鄒炎 | 彭紹香 | 章玉冰 | 趙拔羣 | 朱民增 | 袁漢章 | 唐藝標 | 尹就湯 | 唐藝標 | 尹就湯 |
| 陳迪光 | 王民範 | 黃石 | 會焜 | 袁漢章 | 唐藝標 | 尹就湯 | 唐藝標 | 尹就湯 | 唐藝標 |
| 鍾少航 | 蔡以元 | 鄭德行 | 馬謙 | 尹杰 | 屈先恕 | 唐藝標 | 尹就湯 | 唐藝標 | 尹就湯 |
| 龍元章 | 周紹顯 | 盛連藩 | 張瑞巽 | 唐健 | 胡開材 | 熊岳牧 | 王國謙 | 謝昭誠 | 李純三 |
| 劉作炎 | 李韻崗 | 劉昌莪 | 易瑞芝 | 魏定光 | 楊文煥 | 戴鼂 | 蔣程鵬 | 劉彝 | 彭勇諾 |
| 鄒春林 | 劉姦玄 | 丘贊良 | 蔣荻村 | 羅錦元 | 王海雲 | 蕭植村 | 胡維黃 | 明電 | 謝治熙 |
| 吳學堯 | 張蕪槐 | 楊興高 | 田景明 | 張世濤 | 高容 | 張乘成 | 賴希如 | 段輔堯 | 傅規傑 |
| 舒毓鳳 | 楊晃 | 向大鯤 | 段念祖 | 張舉賢 | 彭文富 | 袁惠麟 | 賴希如 | 段輔堯 | 傅規傑 |
| 周天賢 | 羅正亮 | 朱如松 | 王孝波 | 張愈 | 高禮安 | 王超(王龍代) | 康雍 | 陳子玉 | 陳子玉 |

蕭新民	李光栗	王遠杞	張希聖	陳抱南(袁國仁代)	劉偉民	湯孫	婁仲傑	賀燧初
黃明裕	李承鼎(鄭翼承代)	章牧	田雲漢	易日勤	張子仲	婁力之	王卓燾	李時友
孫熊	符三良	王健(張宜潭代)	王自牧	段階	皮德沛	霍梓彰(陳宏太代)	劉盈實	劉盈實
李強	鄒育才	葉天石	郭鍾瑋	張資揚	王懷光	黎蕙	李宗嶽	趙君邁
程鴻浩	關鍊	李允炎	葉嘉會	鍾伯毅	陳家鼎	趙曾儔	劉異	王鏡澄
鄧渭川	游洪範	陳揚鏗	朱毓麟	伍朝光	朱建邦	李德民	劉樹鵬	楊永堅
王者興	王文炳	邵鴻鑑	彭津龍	陳敬之	謝源和	譚友毅	陳榮機	石宏規
歐陽楓	胡瀚	周曉真	熊為琦	陳新鼎	劉肇豐	羅毅	葉天一	徐玉書
徐政	張亞倫	黃枚功	錢鍾衡	楊熙靖	繆岷山	王祖怡	史次耘	李潤寰
張炳瑞	黃子銓	余式如	齊壽昆	易祖洛	馬蔚青	鄧天健	吳忠亞	林木
薛岳(方學芬代)	薛岳(廖維藩代)	薛岳(伍仲衡代)	薛岳	胡庶華	趙悅惕	彭漢懷	雍家源	

特別會員

程起陸 毛秉文

主席

秘書長

副秘書長

紀錄

李揚敬 巴壺天 林木 龔樹藩 何永湖 吳頌予
 秘書長報告出席會員一三二人列席人員二一五人宣佈開會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收到重要文電三件(1)行政院孔副院長滄財祕(附)電一件(2)監察院于院長敬電一件(3)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程主任委員號總電一件

乙、主席宣示三十年度施政要旨(見前)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第五次大會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長沙文藝中學大禮堂

出席人員

- | | | | | | | | | | |
|-----|-----------|-----|-----------|-----|-----------|-----|-----------|-----------|-----|
| 仇鰲 | 李揚敬 | 陶履謙 | 胡善恆 | 朱經農 | 余籍傳 | 譚道源 | 王光海 | 李樹森 | 廖鳴歐 |
| 方人矩 | 李揚敬(溫仲琦代) | 李澤民 | 余籍傳(丁鵬煇代) | 蕭訓 | 王超 | 張維 | 丘國維(趙桓生代) | 謝敬輿 | |
| 仇碩夫 | 戴岳 | 徐慶譽 | 蔣肇周 | 蕭文鐸 | 歐冠 | 譚朗星 | 岳森 | 姚雪懷 | |
| 李雲佐 | 邱企藩 | 彭善後 | 唐哲明 | 易龍 | 孫常鈞 | 陳經藩 | 陳玉鐘 | 宋雲鏡 | 劉鎮越 |
| 龍靜淵 | 熊文欽 | 蔣燮琴 | 彭書香 | 何健全 | 張雨生 | 蔣世儒 | 戴鼎甲 | 何金鵬(趙崇矩代) | |
| 李駿 | 谷聲震 | 黎自格 | 陳瑞鼎(周堯夫代) | 謝寶樹 | 魏逸羣 | 鄭紹侯 | 何宗漢 | 周蔭恭 | 朱始營 |
| 李尙鏡 | 李公達 | 鄧少雲 | 蔣閣偉 | 謝閣偉 | 廖佩之 | 陳鯤 | 王翦波 | 藍渭濱 | 謝開敏 |
| 秦佑農 | 劉茂華 | 周世正 | 易聲昭 | 蕭光國 | 蕭珮 | 張翰儀 | 胡濟石 | 奚澤 | 張君燮 |
| 張光三 | 譚巨濤 | 曾新民 | 任國光 | 湯固 | 蔣勵材 | 鄭達 | 宋旭 | 羅世傑 | 張之覺 |
| 王偉能 | 周翰 | 苟中一 | 曹馥 | 石邦榮 | 黃識方 | 周仲衡 | 袁振基 | 顏宗魯 | 李家白 |
| 李寬遠 | (蒲秋村代) | 周希洪 | 李光澤 | 徐樹人 | 王秉丞 | 陳瑩冰 | 鄒伯川 | 周禮 | 鍾沐生 |
| 王潛恆 | 黃穎川 | 王正 | 楊清漳 | 姜乾坤 | 楊思義(查雍階代) | 李宗祺 | 田植 | 岳德威 | 羅萬類 |
| 何炯 | 秦鏡 | 蔣家驥 | 熊希顏 | 王湘 | 唐超羣 | 張國瓊 | 張國瓊 | 張中寧 | 歐陽濤 |
| 吳敦任 | 黃修閣 | 陳康民 | 陳昶 | 夏開蓮 | 余先勵 | 周邦柱 | 楊景輝 | 劉鴻業 | 能開敏 |
| 鄭炎 | 唐慶超 | 羅震 | 唐澤恕 | 吳曉芝 | 何飛雄 | 鄧一曄 | 謝祖堯 | 賀楚強 | 能夢飛 |
| 陳迪光 | 彭紹香 | 章玉冰 | 趙拔羣 | 朱民增 | 劉師 | 張恕 | 劉遠鯤 | 張秉鈞 | 王生浚 |
| 鍾少航 | 王民範 | 黃石 | 曾焜 | 袁漢章 | 申繼志 | 尹就湯 | 唐擎 | 龍秉心 | 劉仙桂 |
| 龍元章 | 蔡以元 | 鄧德行 | 馬謙 | 尹杰 | 屈先恕 | 唐藝標 | 能剛毅 | 李純三 | 李光炳 |

劉作炎	周紹頤	盛連藩	張瑞巽	唐健	胡開材	熊岳牧	王國燾	謝昭誠	蔣軒
李韻閣	劉昌莪	易瑞芝	魏定光	楊文煥	戴釐	蔣程鵬	劉彝	胡鋤非	鄧春林
劉養玄	丘賢良	蒲荻村	羅錦元	王海雲	蕭棟材	胡維黃	彭勇諾	張世炎	吳學堯
張藏槐	楊興高	田景明	張世壽	高容	張秉成	謝治熙	傅規傑	舒毓鳳	楊晃
向大鯤	段念祖	張舉賢	彭文富	袁惠瞻	賴希如	段輔堯	劉業昭	周天賢	羅正亮
朱如松	王素波	張(龔)	高禮安	王超(王)	龍代)	康雍	陳子玉	蕭新民	李光栗
王遠杞	張希聖	陳抱南(袁國仁代)	劉偉民	湯孫	孫仲傑	婁仲傑	賀燧初	黃明裕	章收
田雲漢	易日勤	張子仲	裴力之	王卓彞	李時友	孫熊	王鍵(張宜禮代)	鄒育才	朱幹流
(王自牧代)	段階	皮德沛	霍揆彰	陳宏太代)	李楚藩	劉盈實	李強	鄒育才	萬天石
郭舖瑋	張資揚	王懷光	楚九皋	趙凌霄	李宗嶽	程鴻浩	關鍊	李先教	陳嘉會
舖伯毅	陳家鼎	黎蕙	劉異	王鏡澄	鄧渭川	游洪範	陳揚鏞	朱毓麟	伍朝光
朱建邦	李德民	張國光	劉樹鵬	楊永堅	王者興	王文炳	邵鴻鏞	彭津龍	陳敬之
謝源和	譚友毅	洪桓毅	陳榮機	石宏規	歐陽楓	胡瀚	周唯真	熊為琦	陳新鼎
劉肇豐	羅毅	徐政	巴壺天	葉天一	徐玉書	戴鍾衡	楊熙靖	劉開悅	馬空北
李潤寰	史次耘	張瑞	林木	黃子銓	余式如	齊壽昆	易福洛	馬蔚青	鄭天健
吳忠亞	彭河清								
陳誠(劉剛代)		薛岳(方學芬代)		薛岳(伍仲衡代)		胡庶華	趙恆惕	彭漢懷	程起陸
毛秉文									
薛岳									
李揚敬									
巴壺天									
林木	龔樹藩	何永湖							
秘書長報告出席會員一百三十二人列席人員二百〇三人宣佈開會									

開會如儀

甲、討論事項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一、民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民字第一案「健全縣政府組織」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民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民字第二案「調整縣長兼職」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民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民字第三案「健全基層組織」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民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民字第四案「切實整理戶籍」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民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民字第五案「改善積穀管理以重儲政」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民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民字第六案「調整軍民糧食」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民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民字第七案「調整警察機構」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民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民字第八案「加強警衛聯繫鞏固地方治安」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民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民字第九案「整理省縣疆域」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提

一〇、民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民字第十案「切實改進獄政」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民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民字第十一案「縣長應與鄰縣互相考察縣政以資觀摩」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民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民字第十二案「請規定佃戶補種雜糧免租辦法改良湘西租佃習慣以救旱荒」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民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民字第十三案「擬請設置衡陽市」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民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民字第十四案「擬請設立游民習藝所」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衛生組審查委員會擬具衛字第一案「擬請加緊衛生醫療設施以保民衆健康」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張維 歐冠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六、衛生組審查委員會擬具衛字第二案「擬請充實戰時救護設備增進人民醫療效率」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張維 歐冠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衛生組審查委員會擬具衛字第三案「擬請推進衛生教育並訓練各級衛生人員增強業務」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張維 歐冠 提

一八、衛生組審查委員會擬具衛字第四案「擬請厲行防疫設施撲滅地方性疫病以期福利人羣」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張維 歐冠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禁煙組審查委員會擬具禁字第一案「繼續實施斷禁澈底肅清烟毒」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譚道源 溫仲琦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振濟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振字第一案「充實縣振濟會組織辦理兒童救養殘廢收容及增加義民給養舉辦義民生產」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仇鰲 譚朗星 蕭文鐸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一、財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財字第一案「請提高各級公務人員及丁役待遇並增加辦公費」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胡善恆 周淼 丘國維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財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財字第二案「請增加并整理地方稅捐以裕財源」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胡善恆 周淼 丘國維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財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財字第三案「整理公有產款並寬籌自治經費實行統收統支」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胡善恆 周淼 丘國維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財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財字第四案「請舉辦土地陳報或戶糧清查以資整理田賦有屯各縣並應提前清丈以紓特種民族困苦」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胡善恆 周淼 丘國維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財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財字第五案「擬請修正動支縣第二預備令辦法以增進行政效率」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胡善恆 周 淼 丘國維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財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財字第六案「改進食鹽運銷普設驗放機構並實行貸款組織合作社以利民食」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請公決案

召集人 胡善恆 周 淼 丘國維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財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財字第七案「請在各縣普設省銀行分支行處以活潑金融並代理公庫」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胡善恆 周 淼 丘國維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財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財字第八案「擬請緩籌三十年度甲長辦公費」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胡善恆 周 淼 丘國維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財政組審查委員會擬具財字第九案「擬請確立各縣事前審計」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胡善恆 周 淼 丘國維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建設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建字第一案「擬請完成各縣農業機構確定農業中心工作切實執行強制墾荒」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余籍傳 戴 岳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建設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建字第二案「實施強制修建塘壩並增設濱湖各縣修防指導員」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余籍傳 戴 岳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酌辦

三二、建設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建字第三案「普設合作金庫加緊推廣生產運銷合作社以謀增加生產調劑供需」審查報告當

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余籍傳 戴岳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建設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建字第四案「舉辦縣地方建設貸款或補助金扶植農工商鑛興辦農田水利發展生產運銷事業以利抗建」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余籍傳 戴岳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建設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建字第五案「擬請舉辦本省特產巡迴展覽會以勵生產而廣推銷」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余籍傳 戴岳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五、建設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建字第六案「加緊開發本省各種鑛產並分區組設砂金管理處以裕抗戰資源」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余籍傳 戴岳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建設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建字第七案「擬請規定各縣民生工廠辦理原則及其經費標準並設法充實其資金以謀發展」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余籍傳 戴岳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七、建設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建字第八案「擬請修築邊遠縣份公路及縣道以利交通」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余籍傳 戴岳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八、建設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建字第九案「擬請統籌購買電訊器材配發各縣備價分領以資應用」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余籍傳 戴岳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九、建設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建字第十案「嚴密加強船舶管理組織」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余籍傳 戴岳 提

四〇、建設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建字第十一案「擬請改善徵僱民伕辦法糾正軍風紀以期軍民澈底合作」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余籍傳 戴岳 提

四一、建設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建字第十二案「充實經濟調查以爲經濟計劃及經濟建設行政的參考」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余籍傳 戴岳 提

四二、教育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教字第一案「切實整理各縣學產并增闢教育經費來源以提高國民教育基金標準」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朱經農 王超 姚雪懷 提

四三、教育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教字第二案「公私立學校應實行義務勞動藉以增加生產」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朱經農 王超 姚雪懷 提

四四、教育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教字第三案「健全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以利推行」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朱經農 王超 姚雪懷 提

四五、教育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教字第四案「擴充師範學校舉辦短期師資訓練班并切實指導小學教員進修以增進教育效能」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朱經農 王超 姚雪懷 提

四六、教育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教字第五案「增加邊遠貧瘠縣份及土著民族教育經費補助以提高邊區文化水準」審查報告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會議紀錄

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朱經農 王超 姚雪懷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七、教育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教字第六案「編印中小學教材及兒童民衆讀物以利教育」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朱經農 王超 姚雪懷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八、教育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教字第七案「各級學校增加兵役及農事課程」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朱經農 王超 姚雪懷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九、教育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教字第八案「擬請各縣黨政機關督率各界發起母教運動促進兒童保育」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朱經農 王超 姚雪懷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教育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教字第九案「請通令各級學校實施一技教育以資造就技術人材而應國防社會之需要」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朱經農 王超 姚雪懷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教育組審查委員會擬具教字第十案「請查案恢復各縣國術館館長養成國民強健體格」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朱經農 王超 姚雪懷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二、編練組審查委員會擬具編字第一案「請調整縣以下各級兵役機構并充實組織俾增效率」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廖鳴歐 蔡杞材 鍾盛麟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三、編練組審查委員會擬具編字第二案「請嚴密甄訓各級兵役幹部並提高待遇保障工作以利役政」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廖鳴歐 蔡杞材 鍾盛麟 提

五四、編練組審查委員會擬具編字第三案「請增加國民兵團團部與各級隊部辦公費并發給官兵伙食副食費雜役兵服裝費

」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廖鳴歐 蔡杞材 鍾盛麟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五、編練組審查委員會擬具編字第四案「整飭國民兵團自衛隊確定經費來源以增強地方自衛武力」審查報告當否請公

決案

召集人 廖鳴歐 蔡杞材 鍾盛麟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六、編練組審查委員會擬具編字第五案「請加強民衆組訓以利抗建」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廖鳴歐 蔡杞材 鍾盛麟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七、編練組審查委員會擬具編字第六案「縣國民兵團經理事項應由副團長全權處理以利業務」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廖鳴歐 蔡杞材 鍾盛麟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八、編練組審查委員會擬具編字第七案「爲中央匯發本省國民兵團各項經費及政治指導經費緩不濟急擬請由省庫預借

一月經費交本部逐月提前轉發以資接濟」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廖鳴歐 蔡杞材 鍾盛麟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九、保安組審查委員會擬具保字第一案「肅清匪患」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李樹森 岳森 蔣肇周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〇、保安組審查委員會擬具保字第二案「實施總檢查澈底肅清漢奸」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李樹森 岳森 蔣肇周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一、保安組審查委員會擬具保字第三案「請增加團隊官兵藥費及津貼住診傷病士兵營養費」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二、保安組審查委員會擬具保字第四案「發給保安團隊裹傷包防毒器具及士兵蚊帳」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三、保安組審查委員會擬具保字第五案「增加防空通信及防護設備改善城市疏散辦法強制執行以減空襲損害」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四、保安組審查委員會擬具保字第六案「增加保安團黨部專任人員與公費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與團隊官兵同等待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五、保安組審查委員會擬具保字第七案「改善團隊官兵待遇并發給週轉金」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六、保安組審查委員會擬具保字第八案「擬請限期征足防空協會第二屆征求會員會費俾元實防空建設」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七、保安組審查委員會擬具保字第九案「慎重辦理軍事征用以省民力物力」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李樹森 岳森 蔣肇周 提

召集人 李樹森 岳森 蔣肇周 提

召集人 李樹森 岳森 蔣肇周 提

召集人 李樹森 岳森 蔣肇周 提

召集人 李樹森 岳森 蔣肇周 提

召集人 李樹森 岳森 蔣肇周 提

召集人 李樹森 岳森 蔣肇周 提

六八：保安組審查委員會擬具保字第十案「調整各防空指揮部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李樹森 岳森 蔣肇周 提

六九：征募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征字第一案「請改善總抽籤辦法並充實其經費人事」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劉興 謝敬輿 提

七〇：征募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征字第二案「請修改課收緩役金辦法并釐定征收實施細則以利役政」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劉興 謝敬輿 提

七一：征募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征字第三案「請改善新兵生活防止壯丁規避兵役及士兵逃亡並嚴懲徵兵舞弊」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劉興 謝敬輿 提

七二：征募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征字第四案「按照各區縣現實人口重新釐定配賦兵額并限制配屬征補部隊按月額征集不得預征」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劉興 謝敬輿 提

七三：征募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征字第五案「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及轉移其業務主管」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劉興 謝敬輿 提

七四：征募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征字第六案「對征集不力違誤功令之辦理役政人員請厲行懲罰」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劉興 謝敬輿 提

七五：征募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征字第七案「請轉呈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第六項并通令各部隊主管發給壯丁在營服役證明書」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劉興

謝敬輿 提

七六、征募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征字第八案「請於團管區司令部增設軍法人員辦理兵役訴訟案件」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劉興

謝敬輿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七、征募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征字第九案「請增加催征新兵旅費並提前預發新兵招待征集等費及恢復常備隊編制或准僱用必需兵仗」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劉興

謝敬輿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八、征募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征字第十案「請組設團管區及土著民族兵役宣傳隊並規定宣傳日暨各縣宣傳經費」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劉興

謝敬輿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九、其他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其字第一案「各機關部隊員工士兵警察應於公餘從事生產以其收入彌補生活費」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王光海

仇碩夫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〇、其他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其字第二案「提倡婦女勞動增加後方生產以利抗建」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王光海

仇碩夫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一、其他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其字第三案「請平均待遇調濟並節省人力物力以增進各級公務員抗建工作效能」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召集人

王光海

仇碩夫 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二、其他組審查委員會擬具其字第四案「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區屬各縣黨團應如何切取聯繫」審查報告當否請公決

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 王光海 仇碩夫 提

第五次大會修正案

- 一、討論事項：一、民字第一案審查意見（1）增設祕書部份丑、修正為「未設助理祕書之各縣移請省政府酌予增設」
- 二、討論事項：二、民字第二案審查意見（2）末段修正為「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乃饒蒙調度應毋庸議」
- 三、討論事項：二〇、振字第一案審查意見第7項之後增加第8項為「以上各項送請省政府酌辦」
- 四、討論事項：七八、徵字第十案原標題中「特種」二字改為「土著」二字

審查報告

民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民字第一案「健全縣政府組織案」。

審查意見：(1)增設秘書部份

子、增設主任秘書，於法無據。

丑、未設助理秘書之三十九縣，除過小之縣外，其餘各縣移請 省政府酌予增設。

(2)增設社會科部份

衝繁及社會事業發達之縣得設置社會科，次衝繁之縣，得設置社會科員一人，仍移請 省府酌辦。

(3)軍事科人事調整部份

子、軍事科增設防空人員，及科員事務員，移請 省府酌辦。

丑、軍事科職員任免，必須經過帥團管區考核層轉一節，於法無據，應毋庸議。

(4)禁煙科員留用部份

凡禁煙事務未了縣份，得於民政科設科員一人，不用禁煙科員名義，仍移請 省府酌辦。

(5)其他員丁酌予增設部份

已於財政類提案中，列有專案，毋庸討論。

(6)提高縣長人事管理職權部份

縣政府佐治人員之任用，已於本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明白規定，由縣長就訓練合格人員選定，至不由省府各主管機關逕行委派一節，最近已奉 主席手諭限制逕派。

二、民字第二案「調整縣長兼職案」。

審查意見：(1)縣長兼司法處檢察職務行政事務，已呈奉中央核定，仍由縣長兼任，本案擬請省政府轉咨司法行政部核辦。

(2)關於縣長不兼國民兵團團長及稅務局局長一節，省府已決定於三十年度一律設置專局，縣長兼稅務局長自可逐漸解除，至兼國民兵團團長部份，移請省府核辦。

三、民字第三案「健全基層組織案」。

審查意見：(1)健全人事部份

保甲長民選問題，俟奉中央將選舉章則明令頒佈後，再行遵辦。

(2)嚴慎任用部份

子、鄉鎮長之任用，本省已有詳細規定，紳縮性亦大，毋庸討論。

丑、公正士紳及有為青年，不願充任鄉鎮保甲長者，如停止其公民權，於法無據，毋庸討論。

(3)培植幹部部份

子、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已由幹訓團擬訂整個辦法，於各縣設縣訓所，呈奉主席核定，不再討論。

丑、23兩款，移送省政府交教育廳酌辦。

寅、保甲長訓練，已由幹訓團另訂整個辦法，明年度即可普遍實施。

(4)提高并尊重鄉鎮保甲長地位部份

子、鄉鎮公所圖記係依法規定，是否可以改用鈴記，移請省府呈請中央核示。

丑、2款已有規定，毋庸討論。

寅、3款已辦。

卯、4款保甲改為閭鄰，紛更過甚，事不可能，毋庸討論。

(5)調整區域部份

子、子項，已有規定，毋庸討論。

丑、丑項，剔出。

寅、寅項，另列專案。

辦法修正為實施新縣制各縣鄉鎮保甲之編劃，應按照各地之人力財力物力及文化水準自然條件，切

四、民字第四案「切實整理戶籍案」。

實重新調整，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各廳，擬具調整辦法實施。

審查意見：除辦法第三項事實上不能實行外，其餘移請 省府核辦。

五、民字第五案「改善積谷管理以重儲政案」。

審查意見：(1)倉廩設置部份

子、各縣縣分倉與鄉鎮倉合併建築一節，擬移請 省政府交民政廳酌辦。

丑、鄰近戰區縣份積谷，已有處置辦法，原辦法第二項毋庸討論。

(2)積谷收集部份

子、隨田賦帶徵積谷代金，財政部曾咨請本省嚴禁，絕不可行，至不產谷地方，得呈准收取代金，已經規定有案。

丑、縣倉鄉鎮倉籌募積谷後，用民工挑運上倉，酌給中伙費，由兩款開支一節擬移請 省府交民政廳酌辦。

(3)改良保管部份

子、子項(一)(二)兩月及丑項擬移請 省政府交民政廳酌辦。

丑、廢除縣倉，改為鄉鎮倉及保倉兩級一節，與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不合，且抵觸中央所頒倉儲法令，絕不能行，毋庸討論。

(4)適當使用部份

子、積谷使用，不僅限於平糶，應視當地需要情形而定。

丑、青黃不接之時貸放積穀法令所許，惟須事先電呈核准貸放數額，以示限制。

六、民字第六案「調整軍民糧食案」。

審查意見：(1)設置機構部份

擬移請 省政府核辦。

(2)調查統計部份

人口田畝及食糧產量之精確調查，非短期內所能辦到，此項擬移送 省政府參考。

(3) 收購餘糧部份

按時採購餘糧，及按畝派售餘糧問題複雜，非大會期內所能討論，擬移送 省政府研究。

(4) 搶運濱湖糧食部份

擬移送 省政府參考。

(5) 疏通運輸部份

(一)(二)兩項擬移請 省政府轉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核辦。(三)項已有規定，擬移請 省府轉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通飭制止。

(6) 屯糧部份

擬移請 省府轉糧食管理處核辦。

(7) 平抑米價部份

(一)(二)兩項移請 省政府酌辦，(三)項人民運輸谷米除濱湖縣份外，應以自由流通為原則。

七、民字第七案「調整警察機構案」。

審查意見：(1)擴充員警額數部份

子、(一)(二)兩項移請 省政府交民政廳酌辦。

丑、(三)(五)兩項合併，擬照第(五)項原案通過。

(2) 推廣鄉村警察實行警管區制部份
本省已有規定，暫不變更。

(3) 組織精報網部份

子、訓練義務警察，易滋流弊，事不可行。

丑、警察應隨時隨地負稽察之責，不必另設探警名目。

(4) 寬籌警察經費部份

擬移送 省政府參考。

(5) 充實警察裝備部份

擬移送 省政府參考。

(6) 提高警察待遇部份

本年份已酌予提高，原辦法擬移送 省府參考。

(7) 改善警官任用程序部份

查警官任用 中央已有法令規定，不能變更，毋庸討論。

八、民字第八案「加強警衛聯繫鞏固地方治安案」。

審查意見：擬移送 省政府交民政廳參考。

九、民字第九案「整理省縣疆域案」。

審查意見：(1) 原辦法第一項，擬照案通過，移請 省政府辦理。

(2) 原辦法第二三兩項，移送 省府參考。

一〇、民字第十案「切實改進獄政案」。

審查意見：原案移請 省政府會商高等法院酌辦。

一一、民字第十一案「縣長應與鄰縣互相考警縣政以資觀摩案」。

審查意見：原案送 省府交民政廳參考。

一二、民字第十二案「請規定佃戶補種雜糧免租辦法，改良湘西租佃習慣以救旱荒案」。

審查意見：原案送請 省政府詳訂辦法，公佈實施。

一三、民字第十三案「擬請設置衡陽市案」。

審查意見：除人口不合，設市標準外，衡陽就地形、交通、經濟情形，均應設市，惟在抗戰期內，城市人口物資，亟須疏散，且衡城屢遭敵機轟炸，此時籌備設市，似嫌過早，擬俟戰事終了，再由 省政府向 中央建議。

一四、民字第十四案「擬請設立游民習藝所案」。

審查意見：原案送請 省政府酌辦。

召集人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審查委員

陶履謙

徐慶譽

蕭訓

蕭新民

周仲衡

歐陽楓

朱毓麟

鄧少雲

湛桓毅

谷聲震

任國光

陳新鼎

鄭達

李光澤

李宗祺

徐樹人

張世炎

王潛恆

陳榮機

王文炳

財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紀 錄

周隴真	曾 焜	陳瑩冰	唐孟堅	徐玉書
李一民	朱民增	周 翰	章 攸	胡 瀚
黃修闈	吳敦任	能爲琦	袁枚功	
胡 瀚	吳敦任	袁枚功		

一、財字第一案「請提高各級公務人員及丁役待遇并增加辦公費案」。

審查意見：現時物價高漲，各級公務人員丁役待遇微薄，不敷生活，又辦公費不敷開支，均屬實在，原提案所請各節，擬請送 省政府斟酌財力核辦。

二、財字第二案「請增加并整理地方稅捐以裕財源案」。

審查意見：田賦附加未便增加，契稅最近已奉 中央公布新條例，自應遵照辦理，又舉辦新稅捐各項，非手續繁瑣，即辦法欠妥，或與法令抵觸，均未便辦理，至產銷稅屠宰稅提高稅率，及整理原有稅收各節，均可採用，擬請送 省政府參攷。

三、財字第三案「整理公有產款並寬籌自治經費實行統收統支案」。

審查意見：縣及鄉鎮財產保管辦法，擬請 省政府催請 中央迅速頒佈，鄉鎮財政視察員之設置，於法無據，所請寬籌經費各節，諸多窒礙，均難採行，至濱湖無主淤洲及天然孳息，應謀整理，以充公用，整理公田租方法，均屬切實可行，又統收統支辦法，亦亟宜普施，均擬送請 省政府參考。

四、財字第四案「請舉辦土地陳報或戶糧清查以資整理田賦有屯各縣並應提前清丈以紓苗民困苦案」。

審查意見：(1)原案由內「苗民」二字，改爲「土著民族」四字。

(2)土地陳報暨改屯升科各節，亟應舉辦，擬請移送省政府參酌人力財力，積極實施。

五、財字第五案「擬請修正勳支縣第二預備金辦法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勳支第二預備金，授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核簽，事後呈報 省政府備案一節，於法無據，未便辦理。至各縣請求勳支第二預備金案件，核示過於遲緩，確係事實，應請 省政府設法改進，力求迅速。

六、財字第六案「改進食鹽運銷普設驗放機構并實行貸款組織合作社以利民食案」。

審查意見：(1)辦法一項，應依照省銀行食鹽借款暫行簡則，及食鹽消費合作社章程辦理。

(2)辦法第二、四兩項，擬請省政府兩湖岸鹽務辦事處迅速辦理。

(3)辦法第三、五、七各項擬請 省政府函商兩湖岸鹽務辦事處核辦。

(4)辦法第六項，擬請 省政府函商第六第九兩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核辦。

七、財字第七案「請在各縣普設省銀行分支行處以活潑金融並代理公庫案」。

審查意見：原提案所請各節，均屬可行，擬照案通過，送請 省政府施行。

八、財字第八案「擬請緩籌三十年度甲長辦公費案」。

審查意見：原案所述理由，確屬實在，擬照案通過，送請 省政府採納。

九、財字第九案「擬請確立各縣事前審計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送請 省政府轉函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設法施行。

召集人

胡善恆 周 森 丘國維

審查委員

胡善恆 周 森 丘國維 方人矩(黃仁浩代)

陳 鯤 謝開敏 張之覺 王秉丞 李毓九

楊思義(查雍階代) 黃穎川 黃石 屈先恕 蔣程鵬

趙拔羣 王民範 黃石 屈先恕 蔣程鵬

楊興高 彭文富 李光粟 田霄漢 趙君邁

程鴻浩 王鏡澄 李德民 彭津龍 謝源和

陳康民 陳 昶 戴鍾衡 戴鍾衡 能聞敏

陳康民 陳 昶 戴鍾衡 戴鍾衡 能聞敏

教育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教字第一案「切實整理各縣學產，并增闢教育經費來源，以提高國民教育基金標準案」。

審查意見：本案牽涉法令甚多，必須由各有關機關詳加研究。擬移送省政府發交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會計處擬具詳細辦法，提請省府委員會常會核定施行。

二、教字第二案「公私立學校應實行義務勞動，藉以增加生產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三、教字第三案「健全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以利推行案」。

審查意見：(1)辦法第二三條合併修正，擬請省政府酌量修正各鄉(鎮)編製表，確定各縣鄉(鎮)文化股主任或幹事，至少應有一人專任，如邊遠貧瘠縣份，因經費困難，事務較簡，不能設專任人員時，仍應保留聯鄉教育委員或暫由各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兼負各該鄉(鎮)教育行政責任。

(2)餘擬請照原案通過。

四、教字第四案「擴充師範學校，舉辦短期師資訓練班，并切實指導小學教員進修，以增進教育效能案」。
審查意見：辦法擬修正如下：

(1)增設省立師範學校，每行政督察區至少應設一所。

(2)充實原有簡易師範學校每校至少應辦四班。

(3)就省立聯立縣立各中學及師範學校儘量增設簡易師範班，或簡易師範科。

(4)鼓勵小學教員進修照原案增一條，繼續舉辦寒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惟主任講師應由縣政府邀請教育廳核委，教材大綱則由教育廳訂頒。

原1234各條，改為2345條。

(5)嚴厲執行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

五、教字第五案「增加邊遠貧瘠縣份及土著民族教育經費補助，以提高邊區文化水準案」。

審查意見：本案所定各項辦法，省府均已具有具體決定，擬請將原案移教育廳參考。

六、教字第六案「編印中小學教材及兒童民衆讀物，以利教育案」。

審查意見：辦法擬修正為擬請省政府撥湖南省立印刷所周轉金，大量翻印部頒小學教科書，及正中書局已將版權貢獻國家之中小學教科書，廉價出售。

七、教字第七案「各級學校增加兵役及農事課程案」。

審查意見：擬移送省政府發交教育廳參考。

八、教字第八案「擬請各縣黨政機關督率各界發起母教運動，促進兒童保育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九、教字第九案「請通令各級學校實施一技教育，以資造就技術人材，而應國防社會之需要案」。

審查意見：擬請省府建議中央採擇施行。

一〇、教字第十案「請查案恢復各縣國術館館長，養成國民強健體格案」。

審查意見：(1)案由修正為各縣應提倡國術，養成國民強健體格案。

(2)辦法修正為：甲、各縣民衆教育館添設體育組兼辦國術訓練事宜。

乙、各縣國民兵團各級隊部加授國術。

召集人

審查委員

朱經農	王超	姚雪懷	李公達	易日勤
王遠杞	廖佩之	周希洪	伍朝光	岳德威
熊剛毅	張翰儀	楊永堅	劉樹鵬	余先礪
蔡以沅	楊熙靖	袁惠瞻	吳學堯	文子純
蔣勵材	章玉冰	夏開權	楊清漳	王國燾
楊熙靖	余先礪	夏開權		

紀錄

建設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建字第一案「擬請完成省縣農業機構，確定農業中心工作，切實執行強制墾荒案」。

審查意見：(1)原案辦法第一項第二目，擬修改為：「設立區農林試驗場：每一行政區設一區農林場，就專員公署所在地之縣農林場擴充，或以農業改進所之工作站代用，內設農事森林兩組，并舉辦防疫隊與測候站」。

(2)原案辦法第一項第四目，擬修改為：「設立衡山瀨浦兩農事推廣實驗縣，由本省農業改進所，會同各該縣政府辦理，仍以縣農林場為執行機關，並增設經濟社會兩股」。

(3)原案辦法第一項，擬增加第五目：「各級農業機構，應與黨部合作機構，農會取得密切連繫」。

(4)餘照原案。

(3)原案辦法第一項，擬增加第五目：「各級農業機構，應與黨部合作機構，農會取得密切連繫」。

(4)餘照原案。

二、建字第二案「實施強制修繕塘壩，并增設濱湖各縣修防指導員案」。

審查意見：(1) 原案辦法第一項第六目，擬修改為：「各縣修建塘壩所需臨時經費，由縣政府擬具概算，呈候核定，在縣第二預備費項下開支，所需事業費，除已有確定之經費，或按向例担任培修外，不敷或須增加之經費，得組織合作社貸款或向受益花戶徵工或派谷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2) 原辦法第一項第六目之後，擬增加第七目，「不能修建塘壩之區域，可鑿井或利用抽水機及筒車」。原第七目改為第八目第八目改為第九目。

(3) 自三十年度起各縣擬設置工鑄指導員濱湖各縣，即可遴選富有堤工經驗，熟悉坵務人員充當，似無另設堤坵修防指導員之必要。

(4) 餘照原案。

三、建字第三案「普設合作金庫，加緊推廣生產運銷合作社，以謀增加生產，調劑供需案」。

審查意見：(1) 原案辦法第一項，擬修改為：「促進省縣合作金庫，或合作聯合社之設立，以便調整貸款，適應人民需要」。

(2) 原案辦法第二項，自「推動組社工作」起，擬修改為：「指導組社，由金融及茶業機關分負貸款，協助技術改進，及運銷之責」。

(3) 原案辦法第三項，擬修改為：「鄉(鎮)保合作社，應切實推進公共遺產事宜」。

(4) 餘照原案。

四、建字第四案「舉辦地方建設貸款或補助金，扶植農工商鑄，興辦農田水利，發展生產運銷事業，以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1) 原案辦法第一項「協同」二字，擬修改為「商同中央及」字樣。

(2) 原案辦法第二項「以年息六釐為度，不能再高」等字樣，擬修改為「從低」二字。

(3) 原案辦法第三項，自「酌撥一部份起，至水利委員會」止擬修改為「借撥八十萬元，作為農田水利貸款，由本省有關各機關」等句。

(4) 餘照原案。

五、建字第五案「擬請舉辦本省特產巡迴展覽會，以勵生產，而廣推銷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六、建字第六案「加緊開發本省各種鑛產，並分區組設砂金管理處，以裕抗戰資源案」。

審查意見：查錫鎬兩礦，本省蘊藏甚富，亟應開採，以裕抗戰資源，擬請 省政府建議中央，不再保留。又本省砂金產

區極廣，糾紛甚多，設處管理，亦極需要，關於組設砂金管理處一節，應送請 省政府核辦，其餘均照原案。

七、建字第七案「擬請規定各縣民生工廠辦理原則，及其經費標準，並設法充實其資金，以謀發展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八、建字第八案「擬請修築邊遠縣份公路及縣道，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1)原案辦法第一項，擬增加「(6)淑浦大江口至辰谿三塘驛，長約二十公里。」(7)以上各路線工程浩

大，應由建設廳斟酌人力財力，分期興修」兩目。

(2)原案辦法第五項，擬修改為：「縣道由各縣縣政府規劃，呈請省政府核定，令由各縣政府分別興修」。

(3)餘照原案。

九、建字第九案「擬請統籌購買電訊器材，配發各縣備價分領以資應用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由建設廳擬具詳細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定。

一〇、建字第十案「嚴密加強船舶管理組織案」。

審查意見：原案辦法，擬請修改為：「請由戰區長官部嚴密加強船舶管理保護，並嚴懲各部隊直接攔截查禁假名敵詐，

以杜流弊」。

一一、建字第十一案「擬請改善徵僱民夫辦法，糾正軍風紀，以期軍民澈底合作案」。

審查意見：(1)原案辦法，擬送請 省政府核辦。

(2)九戰區長官部及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部，夫費規定不同，應請設法統一。

一二、建字第十二案「充實經濟調查，以為經濟計劃，及經濟建設行政的參考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余籍傳 戴岳

審查委員 余籍傳 戴岳 劉信芳 蔣閔偉 劉茂華

張光三 芑中一 田植 姜乾坤 王湘

劉帥佛 袁漢章 唐藝標 劉彝 張藏槐

邱傳孟 彭迅之 張子仲 關鍊 李先教

游洪範 朱建邦 王者興 譚友毅 周邦柱

保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保字第一案「肅清匪患案」。

審查意見：(1)原辦法第一項與中央法令抵觸，仍應按照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軍政部公佈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2)原辦法第二四兩項，續訂總清查施行細則，均有規定，應遵照實施。

(3)原辦法第三項，區保安司令部增設特務人員，事實上切合需要，擬交保安處會同財政廳增編偵緝費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由區保安司令按情況委用偵緝人員。

二、保字第二案「實施總檢查澈底肅清漢奸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 省政府分別核辦。

三、保字第三案「請增加團隊官兵藥費及津貼住診傷病士兵營養費案」。

審查意見：擬交保安處在經費預算內統籌，擬具計劃呈准實施。

四、保字第四案「發給保安團隊裹傷包防毒器具及士兵蚊帳案」。

審查意見：(1)製發蚊帳，以防瘧疾，事實上其為需要，擬送請兼全省保安司令統籌辦理。
(2)發給裹傷包及防毒器具擬緩辦。

五、保字第五案「增強防空通信及防護設備改善城市疏散辦法強制執行以減空襲損害案」。

審查意見：(1)關於設備方面：

原辦法第四項建議 中央核辦。

原辦法第一二三各項，送請 省政府擬辦，並請求 中央撥款補助。

原辦法第五六兩項，擬送請 省政府核辦。

(2)關於疏散方面：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審查報告

原辦法第一二兩項，送請 省政府發交湖南全省防空司令部擬具計劃，呈准施行。
原辦法第三四五六七八各項，送請 省政府分別核辦。

六、保字第六案「請增加保安團團黨部專任人員與公宣費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與團隊官兵同等待遇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 兼全省保安司令部統籌核辦。

七、保字第七案「改善團隊官兵待遇并發給週轉金案」。

審查意見：(1) 士兵生活，亟待改善，三十年度預算，雖已決定增加主副食費，然一二等兵每月十元，仍難一飽，為求

不增加預算計，關於食米一項，擬由各專員兼保安司令按各團駐地情形，擬具食米平價辦法，飭各縣各團遵照實行。(此種辦法，僅適用於保安團隊)

(2) 購屯軍米款項，已由省庫墊借，刻正舉辦中。

(3) 官兵十足發薪並給米津，提高看護士兵待遇，裁減列兵，以截曠彌補士兵給養各項辦法，均難實施。

(4) 各團隊駐地無定，依公庫法第四條之規定，其經費由省庫發給，現款自行收付，似毋庸另發週轉金，但各團隊事實上實屬需要，擬送請 兼全省保安司令部統籌擬辦。

八、保字第八案「擬請限期徵足防空協會第二屆徵求會員會費，俾充實防空建設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 省政府核辦。

九、保字第九案「慎重辦理軍事徵用以恤民力物力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 省政府轉請第六九兩戰司令長官司令部酌辦。

一〇、保字第十案「調整各防空司令部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案」。

審查意見：各地防空司令部主辦防空業務，官兵待遇太低，難望其安心服務，本案所擬編制經費預算，較 中央頒佈者

尚低，擬請 省政府酌予增加預算。

召集人

李樹森 岳 森

蔣肇周

朱聲應

劉益實

審查委員

李樹森 岳 森

蔣肇周

朱聲應

劉益實

張資揚 黃識方

王翦波

鍾少航

李 強

皮德沛 周堯夫

李純三

郭鍾琇

趙崇矩

何宗翰 龍靜澗

黎自格

羅世傑

蔣燮琴

徵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紀 錄

朱始營	魏逸羣	周篤恭	王 正	陳 登
田景明	賴希如	袁國仁	鍾沐生	李家白
胡鋤非	蕭光國	鄭德行	邵鴻謙	楚九皋
羅 震	劉鴻業	王祖怡		
劉鴻業	羅 震	王祖怡		

一、徵字第一案「請改善總抽籤辦法，並充實其經費人專案」。
審查意見：(1)查分步抽籤辦法，理想甚高，但實行困難，事實上難以照辦，擬免討論。

(2)按照兄弟人數，分次實施抽籤，原則頗可採擇，擬由軍管區分飭各縣政府，酌情辦理。

(3)關於公務人員，及十紳子弟提前徵集一節，擬咨送省黨部省政府 遵照

總裁告全國士紳父老書意旨，擬文勸告，促其自動。

(4)關於實施壯丁身體檢查，及中籤壯丁，與免緩征者，分別榜示，已有規定，毋庸再議。

(5)三十年度抽籤經費，業經省府列入預算，將來如確不敷時，可轉請軍管區，於緩徵金收入項下，核實增給之。

(6)關於添設鄉鎮公所，專辦兵役幹事一節，擬咨省府會同軍管區，酌情辦理。

二、徵字第二案「請修改課收緩徵金辦法，並釐定徵收實施細則，以利役政案」。

審查意見：關於修改辦法，及釐定細則各節，擬咨軍管區參酌原辦法，斟酌辦理。

三、徵字第三案「請改善新兵生活，防止壯丁規避兵役，及士兵逃亡，並嚴懲征兵舞弊案」。

審查意見：查原辦法各項，除已有規定毋庸再議外，其餘各項，擬咨請軍管區轉呈 軍政部，以作釐訂防逃辦法之參考。

四、徵字第四案「案照各區縣現實人口，重新釐定配賦兵額，並限制配屬徵補部隊，按月額徵集，不得預徵案」。

審查意見：關於調整配賦一節，擬咨請軍管區以最近人口數為比例，斟酌各地實情，分別增減，至限制預徵及清理舊欠

各節，亦應請軍管區妥擬救濟辦法。

五、徵字第五案「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及轉移其業務主管案」。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1)關於籌集基金，擬咨省府，飭縣儘量籌募，至成立各族優待分會，及提祠租，優待各族出征軍人家屬，擬照原辦法，咨送省政府省動員委員會，飭縣辦理。

(2)關於轉移業務主管一節，核與法令抵觸，擬免討論。

六、徵字第六案「對徵集不力，違誤功令之辦理役政人員，請厲行懲罰案」。
審查意見：關於辦理徵兵不力之縣長，軍專科長，由團管區司令檢具事實，報由軍管區核定懲罰，咨請省府執行，鄉保甲長，經撤懲後，得提副徵集入營。

七、徵字第七案「請轉呈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六項並通令各部隊主管發給壯丁在營服役證明書案」。
審查意見：(1)關於修改法令及由部隊發給士兵在營證明書各節應咨送軍管區轉請核示。

(2)關於援用同胞兄弟半數現役在營聲請緩役者，應繳驗在營證明書，已有規定，擬咨送軍管區再申前令，並由各團區切實執行。

八、徵字第八條「請於團管區司令部增設軍法人員辦理兵役訴訟案件案」。
審查意見：擬咨送軍管區轉請核示。

九、徵字第九案「請增加催徵新兵旅費並提前預發新兵招待徵集等費及恢復常備隊編制或准僱用必需兵仗案」。
審查意見：(1)關於確定催徵費擬請照原辦法通過咨送省府准予核實報銷。

(2)原辦法(3)(4)(5)各項擬咨送軍管區轉請軍政部核示。

(3)原辦法(2)(6)(7)各項擬咨送軍政部核辦。

一〇、徵字第十案「請組設團管區及特種民族兵役宣傳隊並規定宣傳日暨各縣宣傳經費案」。
審查意見：(1)每團管區設宣傳隊一隊由軍管區就原有宣查團統籌支配受各團區司令指揮監督。

(2)遇有集合時當地黨政軍主管人員應按照頒發兵役宣傳綱領宣傳兵役。

(3)原辦法(3)(4)(5)各項擬予保留。

- | | | | | | |
|------|-----|-----|-----|-----|-----|
| 召集人 | 劉興 | 謝敬興 | 孫常鈞 | 李駿 | 張雨生 |
| 審查委員 | 劉興 | 謝敬興 | 孫常鈞 | 李駿 | 張雨生 |
| | 張國瓊 | 劉鎮越 | 袁振基 | 李光炳 | 戴頂甲 |
| | 邱企藩 | 李雲佐 | 陳經藩 | 鄭炎 | 李尚鏡 |
| | 易龍 | 何健全 | 蔣世傳 | 吳冠周 | 劉偉民 |
| | 張世濤 | 鄧春林 | 劉開悅 | 宋雲鏡 | 李哲 |
| | 劉開悅 | 李哲 | | | |

編練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編字第一案「請調整縣以下各級兵役機構，並充實組織，俾增強效率案」。

審查意見：(1)原辦法第一款：

子、關於國民兵團團部，增加員兵部份，擬移送軍管區司令部，呈請軍政部核辦。

丑、關於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縣政府軍事科長部份，擬仍依照本省第一期實施新縣制，各縣籌備會議，

警衛類第一案決議：「軍事科長，以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按實際情形，由縣長兼團長層呈軍管區司令部，以少校團附兼任」辦理之。

寅、(3)(4)(5)三項，與中央法令抵觸，擬不討論。

(2)原辦法第二款：鄉(鎮)保隊部，應分別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合併辦公，餘照法令辦理。

二、編字第二案「請嚴密甄訓各級兵役幹部，並提高待遇保障工作以利役政案」。

審查意見：(1)原辦法第(1)(2)(3)(4)四項，關於鄉(鎮)保隊附，甄訓部份，業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規

定調訓辦法，不再討論。

(2)原辦法第(5)項，關於備役幹部，調服組訓工作部份，得由各縣國民兵團斟酌實際情形，層報軍管區司

令部核辦。

(3)原辦法第(6)(7)兩項，關於兵役幹部人員之保障及獎懲部份，法令業經規定，不予討論。

(4)原辦法第(8)項，關於鄉(鎮)保隊附待遇業經酌予增列，擬不討論。

三、編字第三案「請增加國民兵團團部與各級隊部辦公費，並發給官兵伙食副食費雜役兵服裝費案」。

審查意見：(1)原辦法第(1)(3)(4)(6)四項，移送軍管區司令部，呈請軍政部核辦。

(2)原辦法第(2)(5)兩項，已酌予增加，擬不討論。

四、編字第四案「整編國民兵團自衛隊，確定經費來源，以增強地方自衛武力案」。

審查意見：(1)各縣國民兵團自衛隊，是否需要，設置及設置標準，由各縣縣長兼團長，按照本案附件，各縣國民兵團

自衛隊整編辦法，層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核定之。

五、編字第五案「請加強民衆組訓以利抗建案」。

(2) 經費由縣第二預備金項下按照規定，編制給與支給或由省府另指財源。

(3) 以上兩項，如不能實施時，所有各縣鄉(鎮)自衛分隊，應即裁撤，以紓民困。

審查意見：(1) 原辦法第(1)(3)兩項，擬移送軍管區司令部參攷。

(2) 原辦法第(2)項，關於本省婦女組訓，業經規定，由湖南省新運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主辦，擬移送該會參攷。

六、編字第六案「縣國民兵團經理事項，應由副團長全權處理，以利業務案」。

審查意見：仍遵照法令，維持原狀。

七、編字第七案「爲中央匯發本省國民兵團，各項經費及政治指導經費，緩不濟急，擬請由省庫預借一月經費，交本部逐月

提前轉發，以資接濟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廖鳴歐

蔡杞材

鍾盛麟

唐哲民

奚澤

審查委員

廖鳴歐

蔡杞材

鍾盛麟

唐哲民

奚澤

石邦榮

王偉能

熊文欽

彭善後

鄭紹侯

陳玉鍾

尹就湯

劉養玄

舒毓鳳

湯孫

段階

陳敬之

唐慶超

馬空北

紀錄

陳敬之

馬空北

禁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禁字第一案「繼續實施斷禁澈底肅清煙毒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省政府參酌辦理。

召集人

譚道源

溫仲琦

審查委員

譚道源

溫仲琦

蕭珮

王強毅

曹馥

振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紀錄

曾新民 秦佑農 熊希顏 蕭棟材 龍元章
盛連藩 何飛雄 張光國
何飛雄 陳雲翼

一、振字第一案「充實縣賑濟會組織辦理兒童教養殘廢收容及增加義民給養舉辦義民生產業」。

審查意見：(1)充實縣賑濟會組織：第一項改為「縣賑濟會主任委員仍以縣長兼任縣長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並建

議 中央修改民政科長兼任原案」。第二項改為「各縣賑濟會為專任人員得支給薪津，其多寡視各縣情形定之」。第三項改為「各縣賑濟會經費應依照省振濟會所提原案列入三十年度縣地方預算，但接近戰區各縣，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省振濟會轉呈省政府在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2)籌設兒童教養所：第一項內「所址以盡量利用祠廟會堂等為原則」一句刪去。

(3)增加難民給養費：原文改為「增加老弱義民給養費」，又第一項內「由省府轉請中央增加難民給養每日二角五分」，改為「由省府轉請中央增加難民給養為每日二角」。

(4)籌設殘廢收容所：第一項內「擬請建議中央通令全國各市縣同時設立殘廢收容所」，改為「擬請省府通令各市縣設立殘廢收容所」，第二項改為「設備及經費兩費請由省府統籌」，第三項全刪去。

(5)設立義民工廠：照原案通過。

(6)設立難民紡織廠：刪去併入第五項辦理。

(7)移送義民墾荒：原文改為「6.移送義民墾荒內第一、三、四項均刪去，就原有第二項改為「將原案送由建設廳暨振濟會統籌辦理」。

召集人

仇 鯨

譚朗星

蕭文鐸

審查委員

仇 鯨

譚朗星

蕭文鐸

鄒伯川

何 炯

蔣家驥

張 恕

熊岳牧

劉昌我

蒲荻村

胡維黃

高 容

譚巨濤

衛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楊 晃 高禮安 賀燧初 王卓燦 陳揚鞭
 王 健(張宜澗代) 吳曉芝 李潤寰
 紀 錄 吳曉芝 李潤寰

一、衛字第一案「擬請加緊衛生醫療設施以保民衆健康案」。

審查意見：(1)辦法提要第七項「或依法徵用民地約三十畝」修正爲「或徵用民地若干畝」。

(2)餘擬請照案通過。

二、衛字第二案「擬請充實戰時救護設備，增進人民醫療效率案」。

審查意見：(1)由湖南省防空司令部，湖南省衛生處會同統籌，充實各縣救護設備，組訓救護人員。

(2)令飭各縣防護團密切聯繫，當地醫事衛生機關及私立醫院診所，擔任救護醫治工作。

三、衛字第三案「擬請推進衛生教育並訓練各級衛生人員，增強業務案」。

審查意見：(1)擬請照案通過。

四、衛字第四案「擬請厲行防疫設施撲滅地方性疫病，以期福利人羣案」。

審查意見：(1)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張維 歐冠
 審查委員 張維 歐冠 盧超羣 羅萬類 秦鏡
 周禮 宋旭 藍渭濱 萬天石 王懷光
 康雍 胡開材 李時友 李承鼎(鄧翼承代)

紀 錄 鄧一曄 張炳瑞 張炳瑞

其他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其他字第一案「各機關部隊員工士兵警察應於公餘從事生產以其收入彌補生活費案」。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送請湖南省政府、全省保安司令部、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核辦。

二、其他字第二案「提倡婦女勞動增加後方生產以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1)擬於原辦法第六項之後增加七八兩項。

(2)本案擬送請湖南省政府，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湖南省動員委員會，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研究提倡。

七、省縣婦女勞動會，應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之家庭婦女領導提倡，以資示範。

八、各級公務人員家庭，如無必要，以不雇用女工為原則。

倡。

三、其他字第三案「請平均待遇調濟並節省人力物力以增進各級公務員抗戰建國工作效能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湖南省政府核辦。

四、其他字第四案「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區屬各縣黨團應如何切取聯繫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籌備處核辦。

召集人 王光海 仇碩夫

審查委員 王光海 仇碩夫 湯 固 周世正 龍秉心

魏定光 王海雲 史次耘 彭勇諾 明譯榮

顏宗魯 孫 熊 黃明裕

紀 錄 史次耘 黃 雲

決議案全文輯覽

民政

一、健全縣政府組織案

甲、理由提要

縣為自治單位，又為行政單位，欲期地方自治之推進，國家建設之完成，端視縣府之組織是否健全，職權運用是否靈活以為斷，蓋縣政事業，經緯萬端，人事調整，關係尤為重要，目前本省各縣政府組織及職權，為期健全靈活尚有待於研討修正，臻於完善，以謀行政效率之增進。

乙、辦法提要

一、增設秘書

1. 各縣縣政府，一律增設秘書一員，原有秘書改稱主任秘書，並酌增設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

2. 各縣縣政府，一律增設助理秘書。

二、增設社會科

1. 凡地當衝繁及社會事業發達，或人口逾十萬以上之縣政府增設社會科，內設科長一人，一級科員一人，二級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雇員二人。

2. 凡未設有社會科之縣政府，一律添設社會科員一人或二人，專辦民運。

三、軍事科人事調整

1. 軍事科增設專辦防空科員一人。待遇以上尉或少校為標準，得由全省防空司令部銓敘，並隨時函請民政廳及軍管

區司令部備查。

2. 請增設科員事務員各一人，以原有科員專管兵役一切事務，新增科員專辦保安防空民訓槍枝登記等事務。
 3. 請重申禁令，對於軍事科職員，非必要時，不准輕易更換，其任免程序，必須一律經過師團管區，考核層轉。
- #### 四、禁煙科員留用

1. 於民政科增設禁煙科員一人，以留任現任禁煙科員為原則，萬一不能留用時，由縣長依法遴選合格人員派充。
 2. 留用者照原薪額支給，新委者照一等科員薪額支給，上項薪給請由省府撥定的款開支，或增列縣府預算。
- #### 五、其他員丁酌予增設

1. 除前述增設秘書等員外，請按照各級組織之科室多少，酌增科員公役，由縣長視當地當時之事務繁簡，分配任用。
 2. 增加經費，由省統籌在各縣第二預備費項下開支。
- #### 六、提高縣長人事管理職權

1. 請由省府規定縣佐治人員及縣屬主要機關之主管人員任免標準，准由縣長依此標準，呈請任免，省方絕對不逕行委派。

2. 縣府及所屬各級主管人員，應由縣長就省府甄審或訓練合格人員保委，不必由上級機關送行委派。
3. 科長以上職員，改由縣長薦請委任，科長以下職員，由縣長擇才委用報請備案。
4. 已經訓練，或銓叙合格人員，不隨縣長進退，但准予縣長隨時考核，呈請調換，其自行辭職或因故去職者，得由縣長迅速遴選合格人員派代呈請委用。

丙、審查意見：（見民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民字第一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一一、調整縣長兼職案

甲、理由提要

縣長綜理一縣政務，千頭萬緒，當茲戰時，尤為繁劇，現依照上令，猶須定期下鄉巡視，其處理本身事務，固苦精力不逮，亦感時間不敷，若多兼他職，尤有顧此失彼之虞，查各縣縣長兼職，曾經兩次調整歸併，然仍有八種之多，為使縣長專心致力本身工作，增加行政效率起見，尚須重加調整，最重者如司法處檢查職務，及稅務局長等，均屬任重事繁，

實有解除兼任之必要。

乙、辦法提要

一、由省府呈請 國民政府將本省各縣司法廳二廳改設地方法院爲節省人力財力起見，就原有組織加派檢察官一人（兼解除縣長兼檢察官職務），以淪陷區域被疎散之法官充任。

二、提請 中央准於縣政府增置法律專門人才一員，負檢察職務。

三、請 省府按照保留縣長兼職八種，呈請 行政院修正原訂法令，專設人員，負責辦理，最低限度，除解除司法處兼職外，並以不兼國民兵團團長稅務局長爲原則。

丙、審查意見：（見民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民字第二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健全基層組織案

甲、理由提要

查本省鄉鎮保甲組織編制，尙多不合法，人事亦未臻健全，亟應力圖改進，以期健全基層組織。

乙、辦法提要

一、健全人事

子、試行選舉

1. 保甲長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一律民選。
2. 在三十年內令各縣選擇五分之一之鄉鎮試辦，民選以後，各年逐次推進。
3. 以上由省府呈 中央核准施行。

丑、嚴慎任用

1. 在未完全實行選舉以前，鄉鎮長以由縣政府選派本籍能力學識優越精神身體強旺之人員擔任爲原則，並以曾經受訓兼有相當軍事知識之人，儘先選派，但如本籍無相當人才，或本籍人員發生困難時，得選派鄰鄉合格人士充用。

2. 強制各地在鄉公正士紳及有爲青年爲地方服務，凡在鄉公正士紳及有爲青年，經政府委派，或地方推選担任

各級自治職務，如無特別障故及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推諉，或故意規避違者首由委派機關主管人或推選人士誠懇敦勸，若仍不接受，則停止其公民權，由省政府通令實施。

寅、培植幹部

1. 請省政府對於鄉鎮以下各級幹部，確定以分區訓練為原則，或令本省幹部訓練團在本省各行政區籌設訓練班，或於湘中湘南適當地點各籌設分團一所，分區集訓，至於教育計劃，人事編配，講義編印等，均由團本統籌辦理。

2. 初級中學及簡易師範學校，應加授地方自治及軍事訓練兩項科目，其教材標準及教學總時數，請教廳規定之。

3. 鄉鎮中心學校，應仿照縣各級組織綱要，普遍成立學校自治保甲組織，灌輸學生自治精神，養成自治習慣。

4. 各縣於縣城設保長訓練所，於鄉鎮公所所在地設甲長訓練班，保長訓練一個月，甲長訓練三星期。

卯、提高並尊重鄉鎮保甲長地位

1. 各鄉鎮公所圖記改稱鈐記，其大小須與中心學校鈐記相同，（即五公分半見方）由各縣政府刊發，所需經費，准在各縣用一預備金項下核實開支。

2. 嚴格執行「湖南省控告官吏遞呈辦法施行細則」，凡越級呈核，或呈文未具備法定形式者，均應不予受理，並依法嚴究駁告。

3. 請由省府嚴令所屬各軍事機關及部隊，並函第九戰區司令長官轉飭所屬部隊，對保甲人員切實尊重其人格與地位，不准任意加以侮辱，違者依法嚴懲。

4. 請由省府轉呈中央將現行保甲名稱，仍改用閭鄰之名，以提高保甲長地位。

二、調整區域

子、確定鄉鎮保甲數目，現時鄉鎮保甲數額，多寡不一，以致徵兵派款，難期劃一分配，擬請由省府明令規定每鄉鎮轄若干保，每保轄若干甲，以期徵派便利。

丑、嚴令各縣並函同級軍政機關，以後徵兵務按三平原則實施，徵工以人口多寡為比例，派捐以鄉保經濟為標準，絕對禁止以保甲為徵派單位，以期健全保甲編制。

寅、由民政廳會同財政教育建設各廳與保安處，擬具調整辦法，提請省府常會核定施行。

丙、審查意見：（見民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民字第三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切實整理戶籍案

甲、理由提要

查戶籍工作，爲一切庶政之基礎，辦理若欠翔實，不獨盜匪易於潛匿，且影響徵兵徵工諸要政，故切實整理戶籍工作，實爲刻不容緩之舉。

乙、辦法提要

一、縣以下各級基層人員，應密切連繫，注意戶口異動，隨時登記，按級呈報，最低限度，每月由縣府派戶籍員及督導員攜帶各鄉鎮所報之戶口異動表，及役齡壯丁名冊，與戶口調查冊籍，按戶抽查核對，如有錯誤，立即更正，並將該管鄉鎮保甲長依法嚴懲。

二、每屆年終發動各界舉行總抽查一次，民衆方面，如逾限不報戶口異動，亦應依法嚴懲。

三、確定戶籍員警任用原則，採用修身職制，及年功加俸制。

丙、審查意見：（見民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民字第四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改善積穀管理以重儲政案

甲、理由提要

一、就倉廩言：要合於「有穀有倉」之宗旨。

二、就收集言：要合於「便利」之原則。

三、就保管言：人事機構與「經費配備」兩個問題，應予以解決。

四、就使用言：青黃不接之時，應實行推陳易新。

乙、辦法提要

一、倉廩設置

1. 提議各縣縣分倉倉庫得與各鄉鎮倉合併建築，一併驗收。
2. 提議鄰近戰區縣份，將積穀集中於選定之根據地，修建倉庫。

二、積穀收集

1. 提議由田賦及營業稅帶徵積穀代金，一次收齊，以免積欠侵蝕。
2. 提議各鄉鎮籌募縣倉及機分倉積穀，徵用民工挑運上倉，酌給中伙費，由縣款開支，實報實銷。

三、改良保管

子、健全人事機構

1. 提議將各級倉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改為有給職，每月酌給生活費二十元，由縣第二預備費開支。
2. 提議設置積穀事務員，每兩鄉鎮暫用一人，由縣府考取，予以短期訓練，分發任用。每人月支生活費二十六元，辦公費四元，由省會百分之二成事務費開支，不足時由各倉息谷項下補足之。
3. 提議廢除縣倉，改為鄉鎮倉及保倉兩級，鄉鎮倉即附設於鄉鎮公所，由經濟股長管理；保倉即附設於保公所，由經濟幹事管理（如未設股長幹事者，由鄉保內遴選廉能富紳為倉長（無給職）管理之）。

丑、配發經費

提議各縣鄉鎮倉保管經費，因原儲積谷未奉令貸放，致無息谷開支，請援照縣倉保管經費開支辦法，列入地方預算內開支。

四、適當使用

1. 提議三十年青黃不接之時，按照廳頒平糶辦法由縣政府負責辦理，（縣倉會同縣倉積谷保管委員會，鄉鎮倉會同該倉鄉鎮長及保管員辦理）平糶價存銀行，秋後就地購谷歸倉。
2. 提議每年四五月間，分期發借積谷，俾各保寒苦人民於青黃不接谷價高漲，無款無門購谷時，易於借貸，秋收後易於歸還，即此推陳易新，為減少翻晒等事。

丙、審查意見：（見民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民字第五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調劑軍民糧食案

甲、理由提要

糧食爲國家首要資源，戰事取勝之命脈，本省係屬糧食豐富之區域，倘使「生產」「分配」「消費」趨於合理，足以加強前方戰鬥力量，鞏固後方民衆安寧。

乙、辦法提要

子、設置機構

一、提議設置省縣糧食管理局，其章則及經費，由省政府發交主管廳擬定，提交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丑、調查統計

一、提議調查各縣人口田畝及食糧產量以資調劑。

1. 依照附表限二月以前查填具報。

2. 按食糧人口分列等次，以備合理之管理，適度之分配。

3. 擬委託各縣已設待設之各種農村金融機關，根據盈絀實況，負調節之責任。

寅、收購餘糧

一、按時採購餘糧 一般農民新谷登場時，因經濟壓迫，將穀物賤售於殷實富商，囤積居奇，乘間操縱，市價日趨高漲，採購致感困難，政府應於收穫前，參照陳谷價值，規定法價，組織採購機構，大量購進，既可救濟貧農，又可便利軍精民食。

二、按畝派售餘糧 擬就產量豐富之本省濱湖各縣，照每畝一石之數，按畝派售，并由糧食管理機關，在各縣多設糧食集中地點，便於糧食輸售，其人民自動踴躍輸售者，按畝糧給獎條例獎勵之。

卯、搶運濱湖糧食

一、由戰區經濟委員會貸款各縣，（大縣二十萬元，小縣十萬元）責由縣府負責搶運，囤儲倉庫。

二、發動各縣商民自行集資購運。

三、責成各軍政機關及學校工廠，向濱湖及鄰近淪陷各縣購運。

辰、疏通運輸

一、六九兩戰區採購軍穀，原定本年十二月底止，現期限屆滿，自應解除濱湖各縣禁購穀米禁令。
二、由湖南省政府轉請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轉令各縣糧管分處，不得阻扣留難穀米購運。
三、省內各縣穀米流通，絕無限制，（或提議劃定糧食自由購運區）。嚴禁地方私行阻境過糶或部隊機關阻扣穀米船隻。並由長官司令部通飭沿河各縣，隨時保護，並佈告週知。

巳、屯糧

一、設立軍事倉庫軍糧接濟站等

1. 提議湘西爲川黔鄂交通孔道，軍隊往來頻繁，各縣山多田少，對於軍米無法應付，擬請政府會同軍事機關在湘西設立軍事倉庫，由糧管處儲糧，以供軍糶，並由長官部通飭各部隊備價逕向倉庫購買。

2. 提議湘北第一線各縣，因軍事當局預籌空室清野計，對於前方軍米，均係就地採購，數月以來，供求突失平衡，搜括及於升斗，誠恐來春發生嚴重荒象，所有駐軍食糧，似應由省政府函請長官部，責成兵站，運儲補給，停止就地採購，並由糧管處統籌運銷，接濟民食。

3. 提議各縣過境軍隊頻繁，倘直接向人民採買糧食時，有供不應求，并短價勒買及轉賣圖利等情，應責成後方兵站，沿交通線附設軍糧接濟站，通令各部隊逕向兵站具領或購買。

午、平抑米價

一、挨戶查倉，登記餘糧。（必要時得由政府強制發賣）

二、產米之縣，米價不得超過二十元，（穀價折半）其額外縣輸入者，由政府設法集資採購，照成本運費發售。

三、人民運輸穀米，由甲區至乙區，須經填發許可證，方得通行，否則以偷運資敵論罪。

丙、審查意見（見民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民字第六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調整警察機構案

甲、理由提要

一、警察事繁責重，戰時生活程度，復日益高漲，爲使員警安心工作，並使現有警力與業務進展相適應起見，實有寬籌警費，增加警額，提高員警待遇，改善警察素質之必要。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決議案全文輯覽

二、爲發揮警察效能，使社會每一角落均有警察足跡，俾政令推行，無遠弗屆，並能指導人民生活，根絕地方散匪，則非推廣鄉村警察，完成警管區制不爲功。

乙、辦法概要

一、擴充員警額數

1. 各局不分等級，一律依照部頒規定，斟酌事務繁簡，設科長二人或三人，督察長一人，分掌行政、司法、總務及督察內外勤務，并明令自三十年起實施。

2. 警察所增設科員一人，巡官二人，協助所長處理一切事務。

3. 裁撤各鄉鎮常備槍兵班，斟酌各縣必需警額，飭由當地縣府積極擴編。

4. 增加省會警察局警額六百名。

5. 將各縣現有常備槍兵班，改爲鄉鎮警察，由民政廳擬具調整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推廣鄉村警察，實行警管區制。

1. 劃三鄉鎮至五鄉鎮爲一警區，設警察所或直轄分駐所，每鄉設派出所。

2. 每一警管區，以二保至四保爲限，派警專責管理。

3. 警管區之警察，在適中之保甲長辦公處辦公。

三、組織情報網

1. 訓練義務警察，組織義務警察隊，每保一隊，由保長兼隊長，隊分三組，每組十人，遴選甲長兼充組長受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之指揮，擔任情報工作。

2. 酌量地方警察經費，由各縣警察局，招收探警十名至十五名，組織探訪班，施以短期訓練，分發各鄉鎮工作，並負防止漢奸匪類稽查之責。

四、寬籌警察經費

1. 整理地方警捐。

2. 省款補助。

3. 戶籍經費撥補。

4. 保甲戶口，罰金收入。

5. 地方預備費。

五、充實警察裝備

1. 槍彈刀帶會商保安處統籌辦理。
2. 被毯等項，由民政廳統籌辦理，或就遠警罰金解庫項下動支。
3. 修整現有警察槍械，剔除廢敗。
4. 各警察所分駐所，除無法利用附近哨所及鄉鎮公所電話外，應予加設。

六、提高警察待遇，建議中央准予仿照郵電海關人員，按年加俸成例，制定實施辦法，通飭施行。

七、改善警官任用程序

1. 各縣警察局長人選，由縣長就規定合格人員中，遴選呈委。
2. 邊縣警察幹部，分所巡官巡長，得斟酌地方情形，委任軍人充任。

丙、審查意見（見民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民字第七案）

丁、決議：照審查極見通過。

八、加強警保聯繫鞏固地方治安案

甲、理由提要

一、警察機關與國民兵團暨鄉鎮保甲，因組織系統不同，故對於地方治安，互相推諉，形成均有責任而均不負責任之狀態。

乙、辦法提要

- 一、為適應當前需要，應遵奉 中央頒行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與本省警保聯繫辦法之規定，以加強聯繫機能。
- 一、各縣國民兵團少校團附，由警察局長或警佐兼任。
- 二、各縣國民兵團自衛隊長，由警察局長警佐或警察隊長兼任。
- 三、各鄉鎮自衛分隊應協助警察擔任警衛勤務，在察勤時，受警官指揮。
- 四、國民兵鄉鎮隊附，應兼鄉鎮警察所或直轄分駐所義勇警察分隊長，各鄉鎮槍兵班長兼警長。
- 五、各級警察機關，與鄉鎮保甲巡邏會哨。
 1. 甲設甲哨所，擔任守望偵察盤查任務，如兩甲距離較近，得聯合設立。

2. 保設保巡避隊，負保內巡邏及查察各甲哨所之責。

3. 鄉鎮間之相互會哨及警察機關與鄉鎮間之相互會哨，應規定日期地點路線，暨每月舉行次數，由縣警察機關擬訂辦法。

4. 會哨情形，應報縣警察機關備查。

丙、審查意見（見民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民字第八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整理省縣疆域案

甲、理由提要

一、本省地勢，東鄰贛省，西接川黔，南連粵桂，北界鄂邊，其間犬牙交錯，各甌脫插花飛地，嵌地，所在多有，而以湘黔兩省交界為尤甚，省內各縣亦有同樣情形，非予切實釐正，不僅於治理上諸多不便，且因邊界爭執，糾紛迭起，時釀慘劇。

二、調整疆域案件每於實地勘察之際，人民動輒以歷史悠久，原因複雜，紛持異議，處理倍感困難，非集思廣益組會研究，難收切實整理之效。

乙、辦法提要

一、組湖南省調整疆域研究委員會，設委員九人。

1. 民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2. 由主席就省委中指定四人。

3. 省黨部推舉二人。

4. 省臨時參議會推舉二人。

5. 主任委員由主席指定。

6. 令聘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專司設計。

7. 章則由民政廳草擬。

二、將全省各縣面積重行區劃，每縣以不超過一萬方里為原則。

- 三、應行調整之各地區，由主管機關召集有關各縣縣長，詳加研討，呈奉核准遵行。
- 丙、審查意見（見民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民字第九案）
-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切實改進獄政案

甲、理由提要

- 一、本省各縣監獄，多係舊式，房屋狹陋，組織簡單，而人犯擁擠，戒護難周，即囚糧問題，亦以物價高漲，不易解決，鬧監脫逃之事，時有所聞。
- 二、遞解人犯，係基於過去屬人主義之錯誤觀念，各縣警少差多，日不暇給，且素質優良之警士，日與囚徒為伍，亦易沾染惡習，加之遞解費規定太低，往返十里一角，日行百里，難獲一飽，難免不向犯人苛索。

乙、辦法提要

- 一、修補各縣舊監獄，務求堅實耐用。
 - 二、監所組織，應視犯人數量，酌予擴充，以每二十名人犯設看守三名為原則，對於員丁待遇，并應酌予提高。
 - 三、增加囚糧每日以能供監犯飽食兩餐為標準，目前至少應增為每名每日二角。
 - 四、不敷囚糧，應准由地方款酌予借墊，並酌提周轉金，以為附設工藝購辦原料之用。
 - 五、各種未決犯，以就地處理為原則，無須遞解回籍。
 - 六、已決犯，除接近戰線之前方縣份外，不必遞解他處執行。
 - 七、遞解費至少每警每日發給國幣一元。
 - 八、指定後方囚犯疏散縣份，選擇囚犯屯墾區，利用罪刑較輕之囚犯，儘量開闢荒地，以裕生產，嗣後判決輕刑囚犯，逕解此處收容。
 - 九、凡屯墾囚犯，每日暫由政府墊發伙食，將來由收益項下歸還。
 - 一〇、由政府酌派員警，另設管理屯墾囚犯機構，規定屯墾標準工作，嚴加考核，勵行獎懲。
 - 一一、由省政府會商高等法院辦理。
- 丙、審查意見（見民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民字第十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縣長應與鄰縣互相攷察縣政以資觀摩案

甲、理由提要

查爲政者觀感不一，手段各殊，故縣各種設施，互有不同，尤其實施新縣制後各縣鄉鎮與保甲之改革與設施，優劣互見，欲求互有改進，必須彼此攷察，實際比較藉他縣之長，補本縣之短，實爲改進縣政之最好方策。

乙、辦法提要

一、縣長在一年內，分期考察鄰縣縣政，每縣最多不得超過十天，每至一縣，須彼此互述重要縣政設施經過，以作比較，而資改進。

二、兩縣長須同時起鄉考察鄉政實際情形，互相交換意見。

三、考察後作一記載，並呈報 民政廳考核。

丙、審查意見：（見民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民字第十一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請規定佃戶補種雜糧免租辦法改良湘西租佃習慣以救旱荒案

甲、理由提要

一、湘西沅陵各縣租佃習慣，凡佃種之田如未插秧又未補種雜糧者可不納租，其補種雜糧者則仍照額索納本年全租，故佃戶寧願荒田，不敢因補種而受賠累。

二、此項習慣，亟待改善，應規定佃耕田土遇旱補種雜糧，可免出租辦法，以免荒廢而救旱災。

乙、辦法提要

一、凡佃耕之田，遇旱未經插秧者，經田主或保甲證明後，准佃戶補種雜糧，禁止田主向佃戶索租。

二、因旱補種雜糧，而田主仍向佃戶索租者罰。

三、佃戶因旱而不補種雜糧者亦罰。

四、由省政府頒佈辦法施行。

丙、審查意見：（見民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民字第十二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一、擬請設置衡陽市案

甲、理由提要

一、商業繁盛人口約在二十萬以上，且地當湘桂要衝，抗戰軍興，尤形重要。

二、複雜之市區與廣大之鄉村，殊難雙方兼治，故有設市必要。

乙、辦法提要

一、設籌備處，籌備期間暫定六個月，期滿成立市政府。

二、經費由省政府規定，列入三十年度預算。

丙、審查意見（見民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民字第十三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擬請設立游民習藝所案

甲、理由提要

一、無業游民，為犯罪之淵泉，社會之害馬。

二、游民習藝，為消弭犯罪戢止盜匪之根本有效辦法。

三、游民習藝，可以增加社會生產。

乙、辦法提要

一、請省政府撥款於適中縣份，設立廣大收容所，收容無業游民，流氓地痞，及慣行扒竊。

二、施以感化教育並授以生產技能。

三、經相當時間考察，其能自立自新者，准其出所，自謀生路。

丙、審查意見（見民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民字第十四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

一、請提高各級公務人員及丁役待遇並增加辦公費案

甲、理由提要

一、關於公務員待遇部份

1. 各級公務人員及丁役之待遇，原極菲薄，雖經數度調整，終以物價飛漲，仍未能維持最低生活。
2. 待遇如不酌予提高，則改業者多，基層組織無從健全。
3. 縣政府科長待遇，現係按縣級分等支給，然工作繁簡無大差異，而邊遠縣份日用必需品價格及旅費反較多，似欠平允。

二、關於辦公費部份

1. 事業日繁，原有辦公費不敷開支，如受經費之限制過嚴，則善良者消極引退，貪詐者賄賂公行，亟須設法補救，以利政令推行。
2. 查現行邊遠縣份辦公費，與一等縣相差似屬過鉅，而邊地物價往往較交通便利之縣為高，是有變更原列比例之必要。

乙、辦法提要

一、提高待遇

1. 各級公務人員及丁役，應從三十年一月份起，酌予增加待遇，并實行晉級加薪，（附表一、二）
2. 縣政府科長待遇，以三十年度一月份起，不按縣級分等，一律平等支給。
3. 或按照本省省銀行規定，每員每月給發津貼四十元。
4. 或遵照中央機關規定，每員每月津貼二十元，或發給米津。

二、增籌財源

1. 責成鄉鎮公所，承辦屠宰稅，所增鄉鎮公所經費，可由屠宰稅餘利項下支付。
2. 營業稅屠宰稅契稅等稅率，應酌量增加。
3. 加緊督促鄉保造產造林。
4. 切實清查各鄉鎮公產。
5. 徵收甲捐、娛樂捐、迷信捐、煙場捐。

丙、審查意見：（見財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財字第一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縣政府現行及擬增俸薪辦公費數目一覽表

項 別	現 行 俸 薪			擬 增 俸 薪	項 目	現 行 辦 公 費	擬 增 辦 公 費		
縣 長		180		240	一 等 縣 級	辦 公 費	800	800	
秘 書		90		140		旅 費	160	190	
助 理 秘 書	70	75	80	100		特 別 費	60	120	
科 長	70	75	80	100		乙 級	辦 公 費	680	680
會 計 室 主 任	70	75	80	100			旅 費	160	190
警 佐		70		100			特 別 費	60	100
技 士		60		70	二 等 縣 級	辦 公 費	620	620	
		50		60		旅 費	160	190	
		40		50		特 別 費	40	90	
縣 政 指 導 員		50		60		乙 級	辦 公 費	560	560
督 學		40		55			旅 費	160	190
科 員		45		60			特 別 費	40	80
		40		55	三 等 縣 級	辦 公 費	470	470	
		35		50		旅 費	160	190	
會 計 助 理 員		45		55		特 別 費	20	70	
		40		50	乙 級	辦 公 費	450	450	
		35		45		旅 費	160	190	
事 務 員		32		45	縣 級	特 別 費	20	60	
		28		40		備 考			
		24		36					
雇 員		24		36	本表各項數日均係以元為單位				
		22		34					
		20		32					
公 丁				16					
				14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決議案全文輯覽

(附表二)

湖南省實施新縣制各縣擬請增加鄉鎮經費意見表

薪	項	別	事		數	等	級	甲	乙	丙	等	備	
			職	類									
鄉鎮長	副鄉鎮長	股主任	幹事	戶籍員	事務員	戶籍警	公丁	人	費	人	費	人	費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四	二	四	二	二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四
四	五	一	五	三	三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五
五	六	二	六	四	四	五	五	六	五	五	六	五	六
六	七	三	七	五	五	六	六	七	六	六	七	六	七
七	八	四	八	六	六	七	七	八	七	七	八	七	八
八	九	五	九	七	七	八	八	九	八	八	九	八	九
九	十	六	十	八	八	九	九	十	九	九	十	九	十
十	十一	七	十一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	十	十一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八	十二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九	十三	十一	十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	十四	十二	十一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一	十五	十三	十二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五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二	十六	十四	十三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三	十七	十五	十四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四	十八	十六	十五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八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五	十九	十七	十六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九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	十六	二十	十八	十七	十九	十九	二十	十九	十八	二十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十七	二十一	十九	十八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二十一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十八	二十二	二十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十九	二十三	二十一	二十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	二十四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一	二十五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二	二十六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三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四	二十八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五	二十九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二十六	三十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九	二十八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三十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二十七	三十一	二十九	二十八	三十	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二十八	三十二	三十	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二十九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二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	三十四	三十二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一	三十五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四	三十二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二	三十六	三十四	三十二	三十五	三十三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三	三十七	三十五	三十三	三十六	三十四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四	三十八	三十六	三十四	三十七	三十五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五	三十九	三十七	三十五	三十八	三十六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三十六	四十	三十八	三十六	三十九	三十七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四十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三十七	四十一	三十九	三十七	四十	三十八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三十八	四十二	四十	三十八	四十一	三十九	四十二	四十	三十九	四十二	四十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三十九	四十三	四十一	三十九	四十二	四十	四十三	四十一	四十	四十三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	四十四	四十二	四十	四十三	四十一	四十四	四十二	四十	四十四	四十一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一	四十五	四十三	四十一	四十四	四十二	四十五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五	四十二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二	四十六	四十四	四十二	四十五	四十三	四十六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六	四十三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三	四十七	四十五	四十三	四十六	四十四	四十七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七	四十四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四	四十八	四十六	四十四	四十七	四十五	四十八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八	四十五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五	四十九	四十七	四十五	四十八	四十六	四十九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九	四十六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四十六	五十	四十八	四十六	四十九	四十七	五十	四十八	四十七	五十	四十七	五十
五十	五十一	四十七	五十一	四十九	四十七	五十	四十八	五十一	四十九	四十八	五十一	四十八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四十八	五十二	五十	四十八	五十一	四十九	五十二	五十	四十九	五十二	四十九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三	四十九	五十三	五十一	四十九	五十二	五十	五十三	五十一	五十	五十三	五十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	五十四	五十二	五十	五十三	五十一	五十四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四	五十一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一	五十五	五十三	五十一	五十四	五十二	五十五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五	五十二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二	五十六	五十四	五十二	五十五	五十三	五十六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六	五十三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三	五十七	五十五	五十三	五十六	五十四	五十七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七	五十四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四	五十八	五十六	五十四	五十七	五十五	五十八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八	五十五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九	五十五	五十九	五十七	五十五	五十八	五十六	五十九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九	五十六	五十九
五十九	六十	五十六	六十	五十八	五十六	五十九	五十七	六十	五十八	五十七	六十	五十七	六十
六十	六十一	五十七	六十一	五十九	五十七	六十	五十八	六十一	五十九	五十八	六十一	五十八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二	五十八	六十二	六十	五十八	六十一	五十九	六十二	六十	五十九	六十二	五十九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三	五十九	六十三	六十一	五十九	六十二	六十	六十三	六十一	六十	六十三	六十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	六十四	六十二	六十	六十三	六十	六十四	六十二	六十	六十四	六十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一	六十五	六十三	六十一	六十四	六十	六十五	六十三	六十	六十五	六十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二	六十六	六十四	六十二	六十五	六十一	六十六	六十四	六十	六十六	六十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三	六十七	六十五	六十三	六十六	六十二	六十七	六十五	六十一	六十七	六十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四	六十八	六十六	六十四	六十七	六十三	六十八	六十六	六十二	六十八	六十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九	六十五	六十九	六十七	六十五	六十八	六十四	六十九	六十七	六十三	六十九	六十	六十九
六十九	七十	六十六	七十	六十八	六十六	六十九	六十五	七十	六十八	六十四	七十	六十	七十
七十	七十一	六十七	七十一	六十九	六十七	七十	六十六	七十一	六十九	六十五	七十一	六十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二	六十八	七十二	七十	六十八	七十一	六十七	七十二	七十	六十六	七十二	六十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三	六十九	七十三	七十一	六十九	七十二	六十八	七十三	七十	六十七	七十三	六十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	七十四	七十二	七十	七十三	六十九	七十四	七十一	六十八	七十四	六十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一	七十五	七十三	七十一	七十四	七十	七十五	七十二	六十九	七十五	六十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二	七十六	七十四	七十二	七十五	七十	七十六	七十三	七十	七十六	六十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三	七十七	七十五	七十三	七十六	七十	七十七	七十四	七十	七十七	六十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四	七十八	七十六	七十四	七十七	七十	七十八	七十五	七十	七十八	六十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九	七十五	七十九	七十七	七十五	七十八	七十	七十九	七十六	七十	七十九	六十	七十九
七十九	八十	七十六	八十	七十八	七十六	七十九	七十	八十	七十七	七十	八十	六十	八十
八十	八十一	七十七	八十一	七十九	七十七	八十	七十	八十一	七十八	七十	八十一	六十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二	七十八	八十二	八十	七十八	八十一	七十	八十二	七十九	七十	八十二	六十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三	七十九	八十三	八十一	七十九	八十二	七十	八十三	八十	七十	八十三	六十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	八十四	八十二	八十	八十三	七十	八十四	八十一	七十	八十四	六十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一	八十五	八十三	八十一	八十四	七十	八十五	八十二	七十	八十五	六十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二	八十六	八十四	八十二	八十五	七十	八十六	八十三	七十	八十六	六十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三	八十七	八十五	八十三	八十六	七十	八十七	八十四	七十	八十七	六十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四	八十八	八十六	八十四	八十七	七十	八十八	八十五	七十	八十八	六十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九	八十五	八十九	八十七	八十五	八十八	七十	八十九	八十六	七十	八十九	六十	八十九
八十九	九十	八十六	九十	八十八	八十六	八十九	七十	九十	八十七	七十	九十	六十	九十
九十	九十一	八十七	九十一	八十九	八十七	九十	七十	九十一	八十八	七十	九十一	六十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二	八十八	九十二	九十	八十八	九十一	七十	九十二	八十九	七十	九十二	六十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三	八十九	九十三	九十一	八十九	九十二	七十	九十三	九十	七十	九十三	六十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	九十四	九十二	九十	九十三	七十	九十四	九十一	七十	九十四	六十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一	九十五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四	七十	九十五	九十二	七十	九十五	六十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二	九十六	九十四	九十二	九十五	七十	九十六	九十三	七十	九十六	六十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三	九十七	九十五	九十三	九十六	七十	九十七	九十四	七十	九十七	六十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四	九十八	九十六	九十四	九十七	七十	九十八	九十五	七十	九十八	六十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九	九十五	九十九	九十七	九十五	九十八	七十	九十九	九十六	七十	九十九	六十	九十九
九十九	一百	九十六	一百	九十八	九十六	九十九	七十	一百	九十七	七十	一百	六十	一百
一百	一百零一	九十七	一百零一	九十九	九十七	一百	七十	一百零一	九十八	七十	一百零一	六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九十八	一百零二	一百	九十八	一百零一	七十	一百零二	九十九	七十	一百零二	六十	一百零二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九十九	一百零三	一百零一	九十九	一百零二	七十	一百零三	一百	七十	一百零三	六十	一百零三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二	一百	一百零三	七十	一百零四	一百零一	七十	一百零四	六十	一百零四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五	一百零三	一百零一	一百零四	七十	一百零五	一百零二	七十	一百零五	六十	一百零五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二	一百零六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二	一百零五	七十						

餉	小計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辦公費		三	五	三	三	四	六	三	
合計		一八	三三	一五	二四	二一	二九	二九	

一一、請增加並整理地方稅捐以裕財源案

甲、理由提要

一、抗戰以來，物價高漲，農村經濟活潑，而各項賦稅，仍照原稅率徵收，並未增加有失公平，自應酌予提高稅率。

二、實行新縣制，健全基層組織，以及新興各項事業，需財孔多，亟應增開合理財源，以赴軍功。

三、現各縣屠稅，多採包徵制，並未照稅額徵足，且徵收人員有限，仍不無漏稅情事，而承包入仍得相當贏餘，若一律

乙、辦法提要

一、提高原有稅捐稅率

1. 田賦——呈准中央酌增田賦縣附加以每正銀一兩，增附五角為限度。

2. 契稅——酌量提高稅率，賣契常契稅率，并應相等，照章推撥賦糧，以昭平允。

3. 產銷稅——酌量提高稅率。

4. 屠稅——照現行稅率，每牛一頭，增稅二元，豬一頭，增稅一元，羊一頭，增稅五角。

二、整理原有稅收

1. 於各縣增設契稅查催員二人至三人，其經費按省縣稅比例負擔，切實查催民間白契，在查催期間，未稅白契，一律免罰。

2. 明定鄉保長為田產買賣監中人，並抽收監中費，作為充實鄉保經費之用。

3. 由縣政府會同稅務局，調查各鄉鎮不動產價目，以作稅契之標準，防止短報契價之弊。

4. 通飭各縣稅務局，將鄉區屠稅徵收事宜，一律改由各鄉鎮公所承辦。

三、舉辦新稅捐

1. 徵收對物迷信信捐——如香燭紙紮物及其他一切帶有迷信意味之物品，一律照時價征收百分之五十之迷信捐。
2. 徵收行為之迷信捐——凡人民迎神建醮祈福，以及其他一切帶有迷信意味之行為，概徵收因其行為所消耗之費用百分之五十之迷信捐。

3. 徵收營業稅附加——以營業稅為標準，按照比例成數附加。

4. 徵收房舖捐附加——以房舖捐收入為標準，按照比例成數附加。

5. 舉辦殷實富商雜捐——因應實施新縣制縣份，鄉鎮保甲各級經費之需要，其來源向殷實富戶攤派，如故意違繳者，准各鄉鎮追繳。

丙、審查意見：（見財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財字第二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整理公有產款並寬籌自治經費實行統收統支案

甲、理由提要

一、關於整理公產者。

1. 在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及收支處理規則，未頒發前，似須擬定切合實際之過度辦法，以利計政，而清積弊。
2. 公有產款，多被私人侵蝕，殊為可惜，亟應整理，以作鄉鎮經費。
3. 公產坐落寬遠者，其管理每多疏忽，尤有整理之必要。
4. 濱湖無主淤洲港蕩及天然孳息等項，應即時確定公共所有權。
5. 公田之經收保管，大都因襲舊制，畝分之多寡不清，佃戶之移轉莫明，積欠既鉅，流弊尤多。

二、關於寬籌經費者。

1. 新縣制鄉鎮經費，超過原額二倍以上，其應舉辦之警察教育衛生救濟建設等費，尚未計入，而經費並無具體財源，實有即時籌集之必要。

乙、辦法提要

一、關於公產者。

1. 設置縣有財產保管委員會，並於各鄉鎮成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清查公有產款。
2. 責成縣政指導員，就便指導鄉鎮財政，或專設鄉鎮財政視察員，指導鄉政財政。
3. 濱湖無主淤洲港蕩及天然孳息等項，一律劃為鄉鎮公產，清查發佃，並確定產權。
4. 整理公田租之方法（1）清丈田畝。（2）統一租斗。（3）規定租額。（4）厘定押金。（5）換訂新租約。（6）分區建倉。（7）租谷出售採取「標賣」辦法。（8）催收流欠。

二、關於寬籌經費者。

1. 由省府明令提撥各姓宗祠及寺廟會集產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2. 抽收金產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3. 按照各公私鹽廠所獲純收益提百分之二十。
4. 將各縣墟場指定地點，切實整理，依買賣性質劃分營業，並徵收管理費。

三、關於統收統支者。

1. 由省府通令各縣，凡屬公有產款及稅捐，均須實行統收統支，不得分裂。

丙、審查意見：（見財政粗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財字第三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請舉辦土地陳報或戶糧清查以資整理田賦有屯各縣並應提前清丈以紓苗民困苦案

甲、理由提要

一、各縣田賦積弊甚深，如戶名失實，地不隨糧，或田多糧少，或田少糧多，或欺隱重課，或飛洒詭寄，種種積弊，不可究詰，田賦徵收至為困難。

二、湘西有屯各縣，負擔極不公平，關係苗民生活，與漢苗情感，社會安寧，至為深切。

三、各縣分期實施新縣制，亟應舉辦土地陳報，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所增田賦正附溢額全部，劃歸地方收入，作為新興事業經費，或作抵補廢除地方苛雜之用。

丙、辦法提要

- 一、請 省府於幹訓團內，設土地陳報人員組，訓練陳報人才。
- 二、從三十年度起，分縣分期設立土地陳報辦事處，主辦陳報事宜，每縣以六個月為完成期限，全省限三年辦理完竣。
- 三、有屯田縣份，提前辦理簡易清丈，改屯升科。
- 四、田賦不多之小縣，辦理戶糧清查。
- 五、辦理土地陳報或清丈縣份，應請中央或省派專員駐縣監督指導。
- 六、陳報經費籌措方法：
 1. 請省款補助。
 2. 各縣年度終結，庫存結餘款。
 3. 屯田放領照費收入。
 4. 管業執照或土地所有權狀工本費收入。

丙、審查意見：（見財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財字第五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擬請修正動支縣第二預備金辦法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甲、理由提要

查各縣動支縣第二預備金，向須呈奉省政府核准，惟現時交通不便，公文往返郵遞遲延，往往稽時數月，尙難獲覆，影響行政效率甚巨，遇有緊急事業，尤難應付。

乙、辦法提要

擬請將動支縣第二預備金辦法，修正如左：

一、動支數額如在五百元以內者，准在縣政會議通過後動支，如在一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者，請授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簽，事後仍呈報 省政府備案。

二、動支在一千元以上者，呈請 省政府核准，並迅賜簽發動支憑證，以免稽緩時日。

三、凡 省府指定由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各經費即以 省府令文代替核准憑證。

丙、審查意見：（見財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財字第五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改進食鹽運銷普設驗放機構並實行貸款組織合作社以利民食案

甲、理由提要

一、各縣採購食鹽，因資金難集，特依照湖南省食鹽事務委員會頒發之食鹽消費合作章程，組織鄉保食鹽消費合作社，應請政府銀行貸款，方能進行順利。

二、人民遠道運購食鹽，甚為困難且不良份子，更從中漁利，尤感痛苦，應請湘岸鹽務處，於各縣普設鹽務驗放處或官銷分所。

三、未設食鹽驗放處縣分，概由鹽務機關指定，向外縣或外省購運，弊端百出，如濟運不均，時斷時續，發秤不定，運費高昂，滷耗增鉅，摻雜泥砂，或鹽船被擄運差，或民伏迫充兵役，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故人民甘於淡食，裹足不前，非由鹽務機關普設各縣驗放處，難杜其弊。

四、各縣自實行計口售鹽以來，縣府辦理鹽務有關事項，手續繁雜責任綦重，縣府人員有限，非添設專員負責，實不足以利鹺政，而資統制。

五、抗戰期內，各縣過境軍隊頻繁，必需糧鹽接濟，倘由軍隊直接採買時，有供不應求，或短價勒買情事，亟應設法調整救濟。

六、川鹽運湘發生困難，永保龍桑綏五縣，被湘岸鹽務處劃出配發範圍，不再掛發食鹽，由各縣派民伏赴襄灘挑運，辦理困難，實難遵行。

乙、辦法提要

一、凡各縣依法組織之鄉保食鹽消費合作社，經視察合格後，應請省府令飭省銀行貸款，以資週轉。

二、請省府函請湘岸鹽務處於各縣普設食鹽驗放處，或官銷分處，并印發鹽證，由鄉保轉發人民領用。

三、從三十年度一月份起，各縣食鹽運配，應請湘岸鹽務處負責統籌，直接運濟，不得再由各縣自行雇用民伏，向外縣或外省採購。

四、由省府咨部令飭鹽務機關，於售鹽時，另檢樣鹽，以資比較化驗鑑別，如發現攙和泥沙，查明究辦。

五、由省府函湘岸鹽務處於食鹽搶運費項下每縣月撥六十元，充作鹽務科員俸薪，及補助辦公之用。

六、責成後方兵站沿交通線上，附設軍糧軍鹽接濟站，不得向人民或地方採買，以維軍食，而免地方困難。

七、請湘岸處繼續負責配發，永保龍桑綏五縣食鹽，以維民食，如民伏缺乏，可組設遞運站分段遞運以資協助。

丙、審查意見：（見財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財字第六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請在各縣普設省銀行分支行處以活潑金融並代理公庫案

甲、理由提要

一、邊遠各縣，多未設立分支行處，抗戰後，後方人口激增，匯兌頻繁，郵局難於肆應，而實行公庫法，尤感困難。

二、邊遠各縣，富於鑛藏及農產物，欲求開發培養，端賴銀行之放款與辦理抵押。

三、游資尚多，若無金融機關吸集利用，不僅妨礙產業之發展，抑且助長通貨之膨脹。

乙、辦法提要

一、由省銀行積極籌劃，所有未設省行各縣，一律於三十年上期普遍設立，並代理公庫。

二、由省府通飭各機關，對於省銀行之行務與業務，隨時予以協助及保護。

丙、審查意見：（見財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財字第七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擬請緩籌三十年度甲長辦公費案

甲、理由提要

實行新縣制，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組織擴大，支出膨脹，經費籌措，極感困難，如再加籌甲長辦公費，尤感無從着手。若令由各鄉鎮自行籌措，或向殷實富戶勸募，匪特弊竇滋生，且亦非根本辦法，擬請俟鄉鎮保造產業普遍發達，縣地方各項公產整理就緒，財源充裕時，再行籌辦，似較易舉。

乙、辦法提要

擬請由大會通過函請 湖南省政府通令各縣暫緩籌辦。

丙、審查意見：（見財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財字第八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擬請確立各縣事前審計案

甲、理由提要

查公庫法之實施，原在使財政日趨正軌，但公庫方面，僅能憑持票人有無蓋章，原簽發機關之印鑑，是否相符，即行付款，而各機關所支之款，是否必需，債權人是否屬實，有無浮濫之處，種種流弊，莫由防杜，蓋由事前審計人員，尙未確立，各機關之公庫支票，均係自行簽發，又無須第二者會章，主管公庫機關之縣政府，雖欲嚴密監督，事實上自屬困難，欲救此弊，非確立各縣事前審計不可。

乙、辦法提要

請 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委派審計人員分駐各縣，從事縣財務審計，收入審計及就地審計工作。

丙、審查意見：（見財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財字第九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

一、切實整理各縣學產並增闢教育經費財源以提高國民教育基金標準案

甲、理由提要

一、各縣公私立學校經費來源複雜，管理多不得法，致被少數劣紳侵佔者甚多，影響教育甚大，亟應切實清查整理。

二、寬籌教育經費為發展教育之要圖，本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多無固定財源，自籌自給，早已羅掘俱窮，現國民教育限期普及亟應寬籌經費。

三、本省各縣小學教員月薪低微，亟應寬籌經費提高待遇。

四、部頒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辦法第四條規定各級學校基金過低，應酌予提高，以資充實。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決議案全文輯覽

乙、辦法提要

- 一、整理原有學產，由教育廳擬具清查辦法，設置整理委員會負責施行。
- 二、增闢財源：

1. 劃分並增加屠稅：

子、劃屠稅增比四成爲教育捐款。

丑、就原有屠稅增加稅額。（豬增一元半增二元羊增五角）

2. 增加房捐：就原有房捐增加捐率百分之二，舖捐增捐率百分之四。

3. 增收契稅契稅附加：就原有契稅附加增收百分之四。

4. 增收出產稅或佣金：各縣所屬各項大宗出產（如竹茶紙鑛等類）按照所售價值抽收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七。

5. 恢復已減之團款附加：根據各縣舉辦國民教育經費數目，與原有經費比較，不足之數，恢復已減團款附加移充之。

6. 富戶捐：依照富力，凡田賦正銀滿一兩者，募捐五元，富商營業基金滿一千元以上者，每千元募捐十元，惟此項捐款，以一次爲限，不得重徵。

- 三、收支分配：各項稅捐，由各該縣稅務機關統收解交縣庫，併入教育專款內儲存，其開支由各該縣政府統籌支配，編列預算，呈請省府核定支用。

- 四、部頒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籌集基金標準過低，應酌予提高。

丙、審查意見：（見教育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教字第一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公私立學校應實行義務勞動藉以增加生產案

甲、理由提要

查本省公私立學校，爲數甚多，對於教育事業之擴充，需款甚鉅，現值抗戰時期，物資缺乏，此項經費，若全恃政府籌給或補助，誠恐力有未逮，亟應倡導各校員生，利用課餘時間，發揮雙手萬能，實行義務勞動，從事種植畜牧及簡易手工業等工作，既可使學生於課本外，獲得實習之機會，又可以產品收入，充實教育經費，擴展教育事業。

乙、辦法提要

由教育廳詳擬辦法提請省府委員會常會決定。

丙、審查意見（見教育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教字第二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健全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以利推行案

甲、理由提要

一、查國民教育包括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原設之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兩委員會自應合併組織，以正名實。

二、查鄉（鎮）文化股主任及幹事，爲教育行政基層組織，省頒各縣鄉（鎮）編制表，各鄉（鎮）文化股主任及幹事，由中心學校校長及教員兼任，均無專任人員負責，教育行政效率減低。

三、國民教育之推行，爲實施新縣制之唯一重要工作，鄉（鎮）保甲爲實施新縣制之基本單位，組織稍欠健全，推行難期順利，故實施國民教育，必須切實健全鄉（鎮）保組織。

乙、辦法提要

一、由省府另定國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公佈施行。

二、由省府修正各鄉（鎮）編制表，確定各縣鄉（鎮）文化股主任或幹事，至少應有一人專任。

三、各縣鄉（鎮）保組織，務須遵照本省實施新縣制各縣鄉（鎮）公所保辦公處編制及經費標準辦理，如因經費困難，不能遵照辦理之縣，仍應設置聯鄉教育委員。

丙、審查意見（見教育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教字第三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擴充師範學校舉辦短期師資訓練班並切實指導小學教員進修以增進教育效能案

甲、理由提要

一、推行國民教育，學校數量激增，師資缺乏，不敷分配。

二、各縣初中以上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歷者，尚不乏人，如施以一期或一年之師範教育，限令回籍服務，則師資缺乏問題，可以解決。

三、優秀之小學教員，近因待遇菲薄，多投入軍界政界或改營商業以致供不應求。

四、省立各師範學校，每年畢業人數太少。

五、國民教育師資，應一方面求量之增加，一方面求質之改善。

六、過去教學方式，不合現在需要，亟應普遍督促各教員從事進修，以增進教學效率。

乙、辦法提要

一、每一行政督察區，設小學教師訓練所，由行政專署主辦。

二、受訓學員，以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歷者為合格，按各縣需要，酌定縣額，由各縣縣政府保送，但須呈繳證件，並受入班測驗。

三、訓練經費，由

1. 省政府就國民教育訓練師資經費，及各縣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經費內，加以統籌，不足時，由省庫彌補。

2. 增加屠稅，抽收水碾水磨捐，提充廟產。

四、主辦講師，由教育廳遴委，教材由教育廳編印。

五、在省府統籌之下，於各公立高中師範學校，附設鄉中心學校教員速成班，於各縣立初中或鄉村師範附設國民學校教員速成班，分批抽調，未合格之現任小學教員，施以短期訓練。

六、從三十年春季起，各區省立師範學校，一律擴充學生名額，至少每學期每縣取錄學生五十名。

七、縣立中學暫行停辦，其經費移作開辦簡易師範之用。

八、未設簡易師範學校各縣，應迅即開辦，已設者應加充實。

九、經費短絀，師資缺乏，校址困難者，由教廳規定辦法，委託省立師範或中學代辦。

一〇、如交通困難，由省立學校代辦不便，而又不能單獨設立者，准遷就事實，與縣立小學合辦。

一一、簡易鄉村師範之設立，其所需經費省縣各半担負。

一二、鼓勵小學教員努力進修，應。

1. 設置各市縣小學教員巡迴文庫。

2. 由教廳編行定期輔導刊物。

3. 舉行定期小學教員徵文競賽，成績優良者，依次酌給獎金。

4. 小學教員著作有價值者，應由政府酌給獎金，並補助出版。

丙、審查意見（見教育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教字第四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增加邊遠貧瘠縣份及土著民族教育經費補助以提高邊區文化水準案

甲、理由提要：

一、過去教育，多著重都市及交通便利各縣，致成畸形發展，今後應增撥邊遠貧瘠縣份教育補助費，俾得平均發展。

二、湘西各縣教育經費困難，學校設備簡陋，教員待遇菲薄，非請特別補助，不足以資改進。

三、特種民族知識未開，又因此項民族均屬寒苦，無力設學，宜予以特別補助。

乙、辦法提要：

一、請省府在貧僻縣區，添設省立中學或師範，及省立民衆教育館。

二、請省政府對於貧僻縣區國民教育經費，做照前義教經費補助成例，規定每縣補助若干校，每校補助其年支經常費之

半數。

三、請省府就各縣土著民族之多寡，酌給經費，專辦該民族小學教育。

四、由省比照補助私立聯立中學辦法，補助貧僻縣份之縣立初中。

五。照土著民族免費暫行辦法，優待貧僻縣份中學生。

丙、審查意見（見教育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教字第五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編印中小學教材及兒童民衆讀物以利教育案

甲、理由提要：

一、抗戰以來，各種兒童及民衆讀物，均無處購買，即偶有一二，以定價過昂，又無此購買能力，因之一般兒童及民衆對於抗戰各種知識，無由獲得，亟宜編印各種讀物，廉價發售，以利抗戰。

二、自上海武漢廣州淪陷後，本省各中小學教本來源，甚感困難，中等學校，多由教員編印各科臨時教本，未經教部審定，內容是否充實正確，尙屬問題，亟宜由省統籌辦理，以資劃一。

乙、辦法提要：

一、教育廳設編輯室，專負編輯兒童及民衆讀物之責，以極廉價發行，并由各縣民衆教育館各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負責推銷。

二、規定中小學各科課本各數種，估計全省中小學所需各科課本數量，與省內外書局商訂翻印，指定各校購買。

丙、審查意見（見教育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教字第六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各級學校增加兵役及農事課程案

甲、理由提要：

一、凡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後，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爲培養其尙武精神，啓發其愛國衛國思想，應將兵役法編入各級學校課程。

二、本省係農業區域，人民多以農爲生，爲使一般初中學生畢業後，對農事有相當認識，以便謀生起見，各初級中學課程內應酌加農事課程。

乙、辦法提要：

一、各類各級學校，應將兵役法按級次編爲課程，循序講授。

二、各初級中學，酌加農事科目，並採文實分科精神，分升學與不升學兩種編制。

丙、審查意見（見教育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教字第七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擬請各縣黨政機關督率各界發起母教運動促進兒童保育案

甲、理由提要

查人類之心理與生理之發育，均以一至四歲之幼兒時期為最速，其需要生活教育為最切，而教育之收效，亦最大，做人之成敗得失，莫不於是時奠基，而教育環境重在家庭施教，主角端賴母親，故母教培成，實為復興民族之急務，亟應設法促進，以起事功。

乙、辦法提要

- 一、擬請本省黨政機關發起母教運動，督率各界切實推行，使全省婦女皆能了解兒童保育之道。
- 二、上項詳細辦法，擬請由省黨部省政府約集教育衛生主管廳處，暨有關機關，會同草擬，以期推行盡利。
- 丙、審查意見（見教育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教字第八案）
-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請通令各級學校實施一技教育以資造就技術人材而應國防社會之需要案

甲、理由提要

查過去本省各級學校，除少數職業學校而外，類皆偏重文學與普通科學，對國防需要與社會需要之各種技術，從未加以研習，抗戰軍興，我以血肉之軀，與敵人之機械化部隊相拚，致遭受重大之犧牲者，在此前方所獲戰鬥品，不知使用，因而於戰略退却時，仍歸敵人利用者，以此社會慣例，往往有「人人找事，事事找人」之矛盾現象者，亦莫不在此。

乙、辦法提要

- 一、本省各中等學校課程，應特別注意講授自行車、汽車、火車、輪船、坦克車，飛機之製造與駕駛，無線電之練習，以引起學生研究之興趣，而為將來國防之預備人材。
- 二、本省各小學校高級學生，應使其注意適合社會需要之手工業，如紡紗織布、造紙、縫紉及竹木工……等，以適應社會上所需要之人材。
- 三、各中學校學生，至少須學習一門技術，方准畢業。

丙、審查意見（見教育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教字第九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請查案恢復各縣國術館養成國民強健體格案

甲、理由提要

國術爲我國固有技術，既能強健身體，復可以之自衛，隨時隨地，雖徒手亦可練習，非若一般體育，消費太多，如一球之價值，竟達數十元之鉅，平民無力購置，不免因噎廢食，查本省各縣前曾有國術館之設，茲值抗戰建國期間，正須養成國民強健體格，應恢復國術館，培養健全幹部，以資倡導。

乙、辦法提要

- 一、各縣查案恢復國術館，培養人材，分發各鄉鎮，指導民衆練習，使國術大衆化。
- 二、鄉鎮公所增設體育幹事一人，主持全鄉鎮民衆體育事項，並推行國術。
- 三、保隊附應受國術訓練，結業後指導本保民衆，以資普遍。
- 丙、審查意見（見教育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教字第十案）
-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

一、擬請完成省縣農業機構確定農業中心工作切實執行強制墾荒案

甲、理由提要

- 一、語云：「湖南熟，天下足。」本省農業，自古已佔重要地位，當茲抗戰建國復興民族過程中，尤應從事於衣食生產之改進，國際貿易品之發展，國防工業原料之增加，及戰後資源之培養。
- 二、本省農業機構，自二十七年秋設立省農業改進所，三年來，雖勉力進行，而效果猶未能普及全省者，蓋因改進農業

生產，有區域性之限制，不有健全機構，強大力量，難收普及之效。

三、農業生產，種類繁多，非樹立目標，確定中心工作，功效尤難彰著。

四、本省湘西湘南各縣，因人口稀少，生產落後，未墾荒地，為數尚多，均因人力缺乏，未能開墾。

乙、辦法提要

一、完成省縣農業機構。

1. 設立農林試驗總場：就本省農業改進所，原有六組一系，各設研究室試驗田地，血清廠，防疫隊，製茶廠，並增設農業化學，農業工程，農業經濟三系，測候總站及農具製造廠等機構。

2. 設立區農林試驗場：每一行政區設一區農林場，內設農事森林兩組，并舉辦防疫隊，與測候站。

3. 充實縣農林場：縣農林場應由省農業改進所，確定事業計劃，接受指揮監督，其組織除農事森林兩股外，得按地方需要，加設其他各股。

4. 設立衡山溆浦兩農事推廣實驗縣：由本省農業改進所，會同各該縣縣政府辦理，仍以縣農林場為執行機構，與縣合作指導室縣黨部及縣農會取得密切聯繫，推進工作，分農事、森林、經濟、社會四股。

二、確定農業中心工作。

1. 屬於普通生產者 食糧（包括稻麥雜糧）造林，（包括松杉桐茶竹）防治獸疫。

2. 屬於部份生產者 棉、茶、果樹、園藝。

3. 屬於輔助生產者 防治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工程，農業經濟。

三、切實執行強制墾荒：應依照本省頒布之各項墾荒法令，督飭各縣切實強制執行，並由省主管機關，嚴予考核獎懲，以利事功。

丙、審查意見（見建設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建字第一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實施強制修建塘壩並增設濱湖各縣堤修防指導員案

甲、理由提要

一、農田水利，關係生產建設至為重要，尤以山鄉各縣稻田之水利，專賴塘壩蔭注，救濟旱災，前此雖經制定修建塘壩

暫行規程及整理辦法，通飭施行，但以往各縣農民，多未切實注意，地方政府，復不嚴切督促，致功令成爲具文，一遇天旱，仍無法救濟。

二、濱湖各縣，爲吾湘產米最豐之區，而湖田之收穫，又皆以堤繫命，是各縣堤壩修防事宜，自屬當務之急，惟各縣建設科人員，不敷分配，關於濱湖各縣，堤壩修防事宜，僅由建設廳就濱湖各縣分區設置堤壩修防督察員一人，巡迴督察，顧此失彼，故各縣堤壩，仍有潰缺，非增設各縣堤壩修防指導員，難收實效。

乙、辦法提要

一、非常時期強制各縣修建塘壩暫行辦法。

1. 各縣辦理修建塘壩事項，除遵照湖南省修建塘壩暫行規程，及整理塘壩實施辦法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2. 各縣修建塘壩事項，無論已否成立委員會，應由縣府建設科長，依照規程辦法之規定，負責辦理，已設立農林場縣份，並應由縣農林場負指導加建培修之責。

3. 各縣強制修建塘壩事項，列爲縣政府及鄉（鎮）公所中心工作，核實考成。

4. 各縣原有之塘壩，應責令於農隙時，切實培修，其經指導加建之塘壩，一律依照修建塘壩暫行規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各條之規定，強制修建，並限於三十年度內完成，不得違延。

5. 各縣辦理強制修建塘壩，除由縣府建設科派員，或飭由農林場派員於秋冬二季，出發指導查勘填表具報外，（表式另定）縣長出巡時，應按所報實地查勘轉報備核。

6. 各縣修建塘壩，所需經費，除已有確定之經費，或按向例，擔任培修外，不敷或須增加之經費，得由加入合作社之社員，請求貸款。

7. 各縣農田業主，如有阻撓第四項之規定者，得由縣府按行政處分程序，隨時便宜處理。

8. 本辦法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二、增設濱湖各縣堤壩修防指導員。

1. 除原有濱湖各區堤壩修防督察員之外，於各縣增設堤壩修防指導員一人，隸屬縣府建設科，其人選由縣長遴選富有堤工經驗，熟悉堤務情形人員，呈由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委任之。

2. 堤壩修防指導員，得支薪俸，並酌支旅費，列入各縣三十年度預算呈由 省政府核定動支。

丙、審查意見（見建設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建字第二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送省政府酌辦。

三、普設合作金庫加緊推廣生產運銷合作社以謀增加生產調劑供需案

甲、理由提要

- 一、本省農村貸款機關甚多，辦法不一，困難叢生，亟應普設合作金庫，以利農民儲蓄。
- 二、生產運銷合作社，為合作事業之重要部門，過去因金融機關未能儘量貸款，致使業務無由發展，而公共造產調劑供需之目的，亦無由達到。
- 三、為求發展湘茶產銷，增進茶農利潤起見，非利用合作組織，使茶農能於自產自製自銷中，改進茶園，栽培製造不為功。

乙、辦法提要

- 一、設立省縣合作金庫，其資金除由公庫撥充及所轄各社認購股份外，餘由金融機關按照四聯總處分配比例投資。
 - 二、於產茶各縣普設茶葉產銷合作社，由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推動組社工作，由金融貸款機關分負貸款及技術指導責任，由省農業改進所屬茶場協助組織，并示範製茶，其製出之茶，仍由茶業管理處統籌運銷。
 - 三、組織鄉（鎮）保生產合作社及聯保生產合作社，聯保社以鄉鎮為區域，各保為社員，每保至少須認購股本一股，各種生產社業務以積極培植桐茶松杉竹棕棉花蕎麥油菜及牧畜牛羊雞豕等類，並依墾荒法令墾復荒地，以達成公共造產之目的。
 - 四、請省政府商洽參加本省合作貸款各機關，對於農工業各種生產運銷合作，儘量貸款，俾便加緊推進該項業務之合作組織。
- 丙、審查意見：（見建設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建字第三案）
-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舉辦縣地方建設貸款或補助金扶植農工商礦興辦農田水利發展生產運銷事業以利抗戰

建國案

甲、理由提要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決議案全文輯覽

一、本省後方各縣，多適宜於生產，惟以貲力缺乏，建設事業無法舉辦，應請省政府商同各金融機關予以低利貸款，或由政府補助，俾資獎進，而利生產。

二、濱湖各縣資源較多，惟以銀行停止放款，以致商營工廠與貨物運銷等事業，形成崩潰狀態，應請政府大量放款，以扶植工商，發展生產運銷事業。

三、農田水利，工作繁多，一一由政府辦理，勢不可能，如由農民自辦，則創造之始，費用艱於籌措，亟應舉辦低利貸款，以助農民開發水利。

乙、辦法提要

- 一、請主管建設行政機關，協同本省各貸款金融機關詳訂縣地方建設貸款，或補助辦法，即日頒行。
- 二、前項辦法內，應規定貸款額，以二千元至一萬元為限，並得分期償還，利息以年息六釐為度，不能再高，其事業辦理有成績者，均應分別給以常年或一次補助金，以資鼓勵。
- 三、請省政府向經濟部農本局商洽撥款，或向銀行借款，再從本省水利基金內酌撥一部份，作為農田水利貸款本金，由本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與水利委員會共同組織農田水利貸款處，辦理貸款，並指導工程，俟工程完成後，再由受益者分期攤還。
- 丙、審查意見：（見建設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建字第四案）
-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擬請舉辦本省特產巡迴展覽會以勵生產而廣推銷案

甲、理由提要

查吾湘天賦獨厚，特產豐富，祇以未加提倡獎進，故步自封，致銷場滯塞，人民認識者少，影響民生殊非淺鮮，值此抗戰建國過程中，關於日用必需品，因交通便塞，供求失調，有無未館相通，尤須喚起各地民衆，對於此種經濟聯繫，加以深刻之注意，以期相助相成，茲為發展農村經濟積極推銷物產起見，擬舉辦本省特產巡迴展覽會，俾資觀摩倡導，以裕民生。

乙、辦法提要

- 一、本省農工商鑄各項產品，均應征集展覽，由本廳及所屬專管機關各縣縣政府負責征集之。（徵集章則及表式另定）。

- 二、舉辦特事展項由省立國貨陳列館負責辦理。
 - 三、以長沙爲特展地點，並以本省各行政專署所在地爲巡迴展覽地點。
 - 四、特展所需經費，由國貨陳列館擬具概算，呈候核定。
 - 五、特展籌備時間爲三個月，巡迴展覽期間，暫定五個月，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
 - 六、特展各項物品，應分類編印小冊，分發各鄉鎮保甲，並登報公佈，以廣宣傳。
- 丙、審查意見：（見建設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建字第五案）
-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加緊開發本省各種礦產並分區組設砂金管理處以裕抗戰資源案

甲、理由提要

- 一、本省礦產徧佈各縣，商人呈請領探者雖多，但尙未開發者仍屬不少，際茲抗戰建國時期，開發地方資源以供國用，實爲目前當務之急。
- 二、開發礦產需要大量資金，有爲私人力量所不舉辦者，當由政府經營之。
- 三、現在新縣制次第實施，鄉公所爲縣府基層組織，工作日繁，開支增大，亟應設法造產，以期增加收益而資補救。
- 四、本省資沅湘三水流域各縣，砂金產量甚豐，惟產地散漫，自由淘採者爲數不少，管制既欠周密，砂金亦未盡流入國庫，且爭執頻生，糾紛迭起，爲救濟上項弊病起見，亟應設處管理，以資改進。

乙、辦法提要

- 一、關於政府開發礦產部份：
 1. 由政府委派地質專家先行探測。
 2. 由政府撥發資本並派技術人員經營開採。
 3. 遷移大批難胞，充當鑛工，以資救濟。
- 二、關於各縣鄉鎮公營鑛業部份：
 1. 推進方法，由建設廳通令各縣鄉公所注意搜尋新鑛，呈候核辦，如有已停辦之商鑛，具有經營價值者，酌由鄉公所投贊合辦，其無力開工，自甘放棄者，卽商洽由鄉公所收歸鄉辦，並依法呈請移轉開採。

2. 辦理手續，依照鑛業法各規定辦理。

3. 經費來源，以由本鄉境內人民共同集資，或地方公有財產收益，撥作資金為原則，不足時得招股開採。

4. 依據湖南省各縣鄉鎮公共造產暫行辦法第五條(一)項組織合作社向銀行貸款。

三、關於獎勵人民開發鑛業部份：

1. 依據湖南省政府戰時指導人民增加鑛產辦法，切實辦理。

四、關於分區設置砂金管理處部份：

1. 區域分配，暫行設置「新邵」「益漢」「平瀏醴」「茶攸衡潭」「沅桃」「會靖」等六區砂金管理處，負責辦理，由建設廳主管，章程另訂之。

2. 上列六處「益漢」及「茶攸衡潭」兩區，即由建設廳原設之「益漢兩縣金鑛工程處」及「茶攸衡潭金鑛工程處」負責兼辦，以節糜費。

3. 經費：

子、由建設廳擬具概算，經核定後，由省庫支付，
丑、以委託代收金應得之手續費，撥充一部份經費。

丙、審查意見：(見建設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建字第六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擬請規定各縣民生工廠辦理原則及其經費標準並設法充實其資金以謀發展案

甲、理由提要

一、查上年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議決未設立民生工廠縣份。應於二十九年度普遍籌設一案，曾經通令各縣遵辦，旋據各縣呈復，多以經費困難為詞，間有呈擬計劃及經費概算前來者，核其內容，或僅列支出而未列收入，或收支並列而收入不及支出三分之一者，多與主辦會計機關以廠養廠須謀自給之原則不符，致遭駁還亟應規定原則以利進行。

二、各縣已成立之民生工廠資金多不充實，加以戰時各項原料價格陡漲，更感周轉不敷，自應設法籌撥補充，以謀發展。

乙、辦法提要

一、各縣民生工廠基金，應就原有之基金查明，如數移用，如有不敷，則由該縣府斟酌地方財力指定財源呈候核奪。
二、如照前條辦理，仍感不敷時，則由該縣呈准添招商股，或由省府撥款補助，或請求金融機關低利貸款，其數額以各該縣民生工廠設科多寡及業務實況定之。

三、各縣民生工廠開辦時，如原有器具不敷，准予酌量添製，所需經費由地方經費項下開支。

四、各縣民生工廠歲入歲出年度概算應劃分營業與教養兩部，營業部最低限度應求收支平衡，教養部訓練時原料不無消耗，最低限度亦應列入百分之五十，其餘則暫由縣款補助，一俟營業部有盈餘時，再行逐年遞減，以期達到自給為原則。

五、各縣民生工廠年度概算，應分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及營業支出與營業外支出，按照預算規定之款項節目詳細臚列連同計劃專案呈請主管機關審核。

六、各縣民生工廠教養部所收之學徒，暫設一班以二十人為限，由各鄉輪流保送，並規定結業期限，結業後續招，以期普及。

丙、審查意見：（見建設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建字第七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擬請修築本省邊遠縣份公路及縣道以利交通案

甲、理由提要

本省邊遠縣份交通閉塞，不獨民智低落，風氣不開，且出產豐富，無法運銷，推行政令尤多阻碍，亟應修築公路及縣道，以利交通。

乙、辦法提要

一、公路路線。

1. 由永明經江華道縣至零陵之東湘橋一線，長約一百六十餘公里，與湘桂公路銜接。
2. 由道縣經寧遠、新田、至桂陽一綫，長約一百四十餘公里，與衡宜茶公路銜接。
3. 由零陵之棗木舖經東安，新寧，至武岡石下江一線長約二百五十公里，與洞榆路銜接。
4. 郴連公路（郴縣至廣東連縣）長約二百公里已完竣，自連縣至東陵一段約三十公里，自連縣至桂陽一段約三十五公里。

，又藍山縣至塘村墟一段，約二十五公里，加以補修，即可通車，其餘本省境內未完成各段，僅九十餘公里。

5. 由永綏經保靖永順龍山，以達來鳳一綫長約二百六十餘公里。

二、公路路線由公路局勘定。

三、公路路基及做砂工程，由有關各縣征工辦理。

四、公路橋樑涵洞及路面工程，由省政府或呈請中央撥款交公路局辦理。

五、縣道由省政府規劃，令飭各縣政府分別興修。

丙、審查意見：（見建設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建字第八案）

九、擬請統籌購買電訊器材配發各縣備價分領以資應用案

甲、理由提要

現值抗戰時期，交通運輸困難，電訊器材來源阻滯，不惟價值奇昂，抑且市面缺貨，採辦維艱，以致未架之線，無法架設，已架之線，亦難維持，影響軍政通訊與防空情報，實非淺鮮，擬請由省統籌購買配發各縣，備價分領，以應需要，而利通訊。

乙、辦法提要

由建設廳製發各縣需用電訊器材調查表，并附各項器材價目，飭由各縣按照地方電訊材料經費預算，詳細填列費復，并預繳價款半數，俟彙齊後，再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墊款，託由湖南省貿易局購辦，分配各縣，繳足價款具領。

丙、審查意見：（見建設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建字第九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嚴密加強船舶管理組織案

甲、理由提要

當此抗戰時期，軍隊調遣，糧械運輸，水路交通，極關重要，過去雖有船舶管理所之設置，但組織尙欠健全，近查各地

時有游勇散兵及各軍事機關士兵，假借差用名義，任意攔截，敲索商旅，影響治安甚大，亟應加強船舶管理組織，以維治安。

乙、辦法提要

請由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沿水陸交通線上，設置船舶管理所，嚴加管制，不准各部隊直接攔截，查禁假名敲詐，以杜流弊。

丙、審查意見：（見建設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建字第十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擬請改善徵僱民夫辦法糾正軍風紀以期軍民澈底合作案

甲、理由提要

抗戰以來，軍需物品，大多責由縣府派遣民夫運送，夫費規定，從起運時起，每六十華里爲一元二角，回程在內，現時百物昂貴，應請體恤酌予增加，又運送軍米，因過秤低高，日光蒸晒，責令民夫賠償，且部隊待遇民夫，有任意虐待毆辱或到指定地點，不予放回，拉充兵役，以及傷殺等情事，亟應設法改善，嚴予糾正，以收軍民澈底合作之效。

乙、辦法提要

一、呈請 軍事委員會增加夫費，每華里給與四分，回程在內，在集合未起運前，已經報到之民夫，應酌發伙食費。

二、請兵站總監部嚴令各級兵站機關交接軍米，過秤時不得彼高此低，故意責令民夫賠償損耗。

三、請六九兩戰區司令長官部，通飭各部隊長官，嚴督所屬，不得有虐待民夫，或拉充兵役，以及到達運送地點，不予給證放回等情事，如再發現，即從嚴懲處，該管長官，亦應負連帶責任。

四、加強軍民合作站組織，仍沿用九戰區政治部頒發之軍民合作站補助費領用暫行辦法，每站按月發給補助費六十元，以利站務。

五、由省政府呈請 軍委會令飭於凡設軍運代辦所之市縣，一律設立政治指導員，負糾正軍風紀及促進軍民合作責任，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丙、審查意見：（見建設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建字第十一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充實經濟調查以爲經濟計劃及經濟建設行政的參考案

甲、理由提要

近年以來，一般經濟學者及政府當局，都主張今後我國抗戰建國。首在經濟建設，而經濟建設，又當以計劃經濟爲原則，來建設我國農工商鑛交通等企業，使今後國民經濟能作一種有系統的發展，國家經濟才能繁榮，惟經濟計劃及經濟建設，若無一定的實際經濟狀況，根據來作參考，一切均無從着手，縱勉強行之，亦終無效果，或歸失敗，所以經濟資料的取得，是編制經濟計劃及經濟建設行政的大前提，與基本條件。故實行計劃經濟及經濟建設，必須充實經濟調查工作，應當在最短可能期內，完幾種主要的基本經濟調查，以作今後編製經濟計劃及經濟建設行政的張本，至加強經濟調查工作，並不一定從新組織一個大規模調查機關，最好的辦法，就是在現在縣行政裏面，增加一部份經濟調查經費，使負擔經濟調查工作的責任。

乙、辦法提要

一、調查主辦 由各縣長督同建設科長負責推動之。

二、調查人員 由縣政府臨時指派經辦該項經濟事務人員充當之。

三、調查經費 在縣地方經費項下建設部門內列經濟調查經費一目，在未列入預算以前，由縣長或建設廳量酌實際需要，擬具計劃及預算，呈准由第二預備金內動支。

四、調查步驟

1. 由建設廳或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製定表格。

2. 派定調查人員，切實實地調查，限期具報。

五、調查時期 各項經濟情況，每年須調查一次，由縣長督同建設科長，酌量地方情形及事物時間性，分配調查時間。

六、調查種類

1. 經濟概況。

2. 農業。

3. 林業。

4. 漁牧。

5. 水利。
6. 合作。
7. 鑛業。
8. 工業。
9. 商業。
10. 交通。
- 七、調查結果 統計成卷，分呈省政府及建設廳考核。
- 丙、審查意見：（見建設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建字第十二案）
-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保安

一、肅清匪患案

甲、理由提要

目前各縣尙多匪患，尤以湘西各縣，地接川黔，雖迭經清剿，仍未根絕，爲害地方，影響抗戰，亟應設法澈底肅清，以維治安。

乙、辦法提要

一、呈請軍事委員會令准各縣長，凡經訊明確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各款之罪者，有先行處決再判呈核之權，如係故入人罪，執行法令者，應照刑法從重科斷。

二、土匪猖獗縣份，責令該管區保安司令，限期肅清，若保安部隊力量薄弱，請加派防軍協剿。

三、各區保安司令部，增設特務人員上尉一員，中尉二員，以利偵緝，由保安處增列預算，自三十年一月起實行。

四、保安團隊剿匪，須密切連繫，不分畛域，各縣長應令所屬鄉鎮保長，切實協助，予團隊以便利。

丙、審查意見：（見保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保字第一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實施總檢查澈底肅清漢奸案

甲、理由提要

漢奸潛伏受敵利用，影響抗戰匪淺，欲謀澈底肅清，有選用縣行政機構及團警組織嚴密舉行總檢查之必要。

乙、辦法提要

一、由省府詳訂各縣實施漢奸總檢查辦法大綱，對檢查人員，檢查對象，檢查手續，檢查人員之獎懲各項，明白規定，令頒施行。

二、由省府訂定各縣感化所及游民習藝所規程，令各縣籌設總檢查完竣後，所有捕獲素行不正，行跡可疑，不能依法治罪而開釋，又有資敵利用或足為害地方之人犯，則分別送入感化院或游民習藝所。

三、查獲漢奸嫌疑犯，不得因任何關係，予以輕釋，一經偵訊明確，必予顯戮，以儆其餘。

四、難民逃入內地，應絕對收容機關之管理，其自行佃宅居住，或小販營生者，應同樣受與當地保甲或警局發生縱的關係，並接受保甲長與警察之指導，否則不許其住留。

五、傷兵份子複雜，各醫院院長及政工人員，應嚴加管理，不准任意外出活動，如有散兵游勇，由軍警機關隨時取締，以免漢奸溷跡。

六、軍警機關職員，慎重委用，各主管官及政工人員，應負考察之責，遇有行跡可疑者，即行撤免訊究，不稍姑息。

七、以後各機關團體，發現漢奸，而非其原屬機關團體檢舉者，該直屬主管，應受嚴厲之處分。

丙、審查意見：（見保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保字第二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請增加團隊官兵藥費及津貼住診傷病士兵營養費案

甲、理由提要

一、藥械來源困難，價值已漲至數倍或十餘倍，原定每員名月支藥費兩角，購買藥品，實難完備，亟須酌增，俾切需要。

二、疾病之治療，營養關係甚大，士兵日食兩餐，所費已至八九元，傷病士兵，日食兩餐，則營養不足多，食則伙餉不敷，為促進健康計，有津貼之必要。

乙、辦法提要

- 一、從三十年一月份起，每員名月增藥費兩角。
 - 二、凡住診傷病士兵，每名每日津貼四角，款由截曠項下開支。
- 丙、審查意見：（見保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保字第三案）
-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發給保安團隊裹傷包防毒器具及士兵蚊帳案

甲、理由提要

一、保安團隊，疾病種類統計，以瘧疾特多，皆由瘧蚊傳染所致，減少士兵瘧疾有效辦法，唯有製發蚊帳。

二、保安團隊隨時有參入國軍作戰可能，裹傷包及防毒器具，亟應早備，以減傷亡。

乙、辦法提要

- 一、均由保安處，統籌發給。
 - 二、蚊帳大小以四人為單位。
- 丙、審查意見：（見保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保字第四案）
-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增強防空通信及防護設備改善城市疏散辦法強制執行以減空襲損害案

甲、理由提要

- 一、各縣通訊器材，異常缺乏，亟應統籌儲備。
- 二、防空通信，應與各縣通訊，分別設備，以利雙方業務。
- 三、為便利湘鄂通信，應架設桃荻蕙石省長途電話線，與湖北施鶴及五筆直取連絡。

- 四、芷江西北通信線路稀疏疏應溝乾松麻銅鄉村話線，以免疏虞。
- 五、中央及本省各工廠學校，移駐鄉村多缺通信及防護設備，易遭損害。
- 六、各縣均缺警報器，音響不能普遍，影響避難及防空防護等工作。
- 七、上屆行政會議議決建築郊外新村，各縣以經費無着，迄未實行，人民留戀城市，不願疏散，一遭空襲，損害殊多，亟宜改善辦法，強制執行。

乙、辦法提要

一、關於設備者

1. 由省銀行兌款，交建設廳統籌購辦，通信器材，分儲安全地點，各縣或機關需要時，即向建廳價購。
2. 自三十年度起，由省政府編造預算，於設有監視隊哨各縣架設防空專線，或呈請中央架設之。
3. 由桃源陝市經慈利至桑植，及由慈利經石門縣城至子良街，由建廳轉飭省長途電話局，分別籌架長途電話線。
4. 乾城至松桃，麻陽至銅仁兩段，鄉村話線，由乾城、麻陽、鳳凰三縣，限期溝通，并由建設廳設法供給材料。
5. 由全省防空司令部，印發各地工廠學校防空設施要領，并由省政府分別函令中央及本省移駐鄉村之各工廠學校倉庫，應與當地防空情報機關切取連絡，迅速完成通信及防護設備，仍將辦理情形，函呈省政府備查，并函知全省防空司令部。

6. 由全省防空司令部區分特甲乙三種縣城，（重要鄉鎮列為乙種）特種縣城購辦手搖機警報器十部，甲種縣城購辦六部，乙種縣城購辦四部，其價格由各縣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此項警報器，由全省防空司令部向玩陵製造廠洽商訂購辦法，限期交用。

二、關於疏散者

1. 厲行城鎮人口總檢查，發給居留證，強制疏散。
2. 取締城市普通新建築，嚴格限制增加商店。
3. 劃定城市疏散區域，給予疏散人民以交通及生活上之各種便利。
4. 疏散區內配設武裝警察，組織防護團，設立郵政與各種合作社暨辦理小本貸款。
5. 疏散地區之公私荒地及曠地，疏散人民，有依照法令耕種及投資開採之便利。
6. 指定物資豐富商業繁盛及交通便利之重要縣份，限期建築疏散新村，其計劃由全省防空司令部會同建設廳擬定，呈經省政府核准，令飭辦理。

7. 各該縣組織疏散建設委員會，辦理新村設計及建築事項。

8. 新村建築經費，按縣區大小，由省府指撥的款。

丙、審查意見：（見保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保字第五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請增加保安團團黨部專任人員與公宣費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與團隊官兵同等待遇案

甲、理由提要

一、團隊黨務人員，在軍中工作與軍事人員初無二致，而待遇低薄，職責繁重，為體念及鼓勵起見，應與團隊官兵受同等待遇。

二、本省各保安團黨部，專任人員，每團只設幹事一人，公宣費月僅二十元，人員經費，兩俱缺乏，若求工作推進，莫乎其難，均有增加之必要。

乙、辦法提要

一、照團隊官佐士兵例，一律津貼服裝費及副食費。

二、每團黨部增設專任助理幹事一員，工人一名，並每月酌增公宣費。

丙、審查意見：（見保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保字第六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改善團隊官兵待遇並發給週轉金案

甲、理由提要

一、物價高漲，即以米價而論，有已漲至每擔四十元者，每兵日食一升，則月需十二元，油鹽柴菜尚不在內，以二等兵言，月餉七元，草鞋費三角，副食費二元，共九元三角，不敷甚鉅，官佐亦以米珠薪桂，所得有限，事蓄維艱，困苦殊甚，亟宜設法改善。

二、保安團經常費按月收支相抵，臨時支出每感週轉不靈，預購糧薪，尤為困難，有發給週轉金之必要。

丙、辦法提要

- 一、實行糧餉劃分，責成駐在地地方政府供給軍食，一切開支，坐抵省稅。
- 二、或由保安處設立軍米採辦處，在濱湖收買，劃一價目，分發各保安部隊，所有運費及貼價，統由保安團隊節餘經費項下開支。

三、看護士兵，較爲優秀，尤應提高待遇，以利業務。

四、官兵一律發十足薪餉外，按當地生活程度，酌予米津，或按照國軍給與辦法辦理。

五、保安團隊兵額，步連爲一四四員名，機連爲一一二員名，似可縮小編制，每連裁減列兵若干，即以減得之餉，加諸士兵，俾每名最少月得十元，以維生活。

六、駐防非產米縣份之保安團，預支洋三萬元，爲購運糧食之費。

七、由保安處在三十年年度預算內，每團列支調轉金二千元，仍遵前頒湖南省各保安團調轉金動支辦法保管動支之。

丙、審查意見：（見保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保字第七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擬請限期征足防空協會第二屆征求會員會費俾充實防空建設案

甲、理由提要

查第二屆征募運動，經去年本省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嚴令征求，截至二十九年十一月止，全省共繳會費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元零八角四分，除耒陽、瀏陽、永明、安鄉、黔陽、嘉禾、綏寧、臨武、藍山、等九縣均按規定募足（上列募，足縣份均提出消極防空建設費百分之二十五）醴陵、南縣、慈利、麻陽、桂東、汝城、等六縣已募解百分之七十，華容、漢壽、辰谿、會同等四縣已募解百分之五十，安化、長沙、湘潭、永綏、新寧、城步、臨澧、益陽、溆浦、常德、衡陽、郴縣、桃源、桑植、衡山、資興、鳳凰、永順、常寧、永興、大庸、茶陵、瀘溪、宜章、保靖、安仁、酃縣、桂陽、邵陽、沅陵、通道、零陵、祁陽、新田、江華、東安、澧縣、芷江、等三十八縣募解之數，均不及百分之三十外，尚有平江、湘陰、寧鄉、沅江、石門、龍山、古丈、乾城、攸縣、靖縣、晃縣、湘鄉、新化、武岡、道縣、寧遠等十六縣，迄無成績，以致本屆征募無法結束。

乙、辦法提要

一、耒陽等九縣均按規定征足，擬請嘉獎。

二、未經征足縣份，擬請嚴令仍遵本屆應征金額征解。平江等十六縣，迄未開始，毫無成績，擬請申斥，並再限令於三十年六月底前，按照規定由各縣縣政府征足繳會。

丙、審查意見：（見保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保字第八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慎重辦理軍事徵用以恤民力物力案

甲、理由提要

查本省為備戰區域，各部隊為軍事上緊急之需要，而徵用軍需物及勞力，地方行政長官，自應負責實施，關於徵用之權限，標的程序及賠償，軍事徵用法及其實施細則，均有詳明規定，可資遵行，惟實際情形，權限程序，多未依照規定辦理，即於所辦工程，先無整個計劃，所需人力物力，苦乏標準，或則隨修隨毀，或則旦夕變更，人力物力之消耗已鉅，而事功尙未完成，政府人民，同感困苦，且有徵購材料必須照價付款者，事後多被削減，致使徵發機關，無法追繳，賠累不堪，亟應設法改善，以資救濟。

乙、辦法提要

擬請轉函 六九兩戰區，通飭各部隊確遵下列三項辦理：

一、各部隊徵用軍需物資及勞力，應遵照軍事徵用法及施行細則辦理，否則除情形緊急外，地方官署，得拒絕實施。

二、各種國防工程，所需物力人力，應由實施部隊通盤籌劃，擬具設計及所需工料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轉請 省府令縣照表徵用，不准多交短付，在未經省府令縣遵辦前，部隊不得向縣鄉索取。

三、徵用償金，應立即付現，造報計算時，如認為有不實不盡情事，應即派員澈究，不宜逕予削減。

丙、審查意見：（見保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保字第九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調整各防空司令部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案

司令部
指揮部

甲、理由提要

一、全省防空業務之計劃策動者，為全省防空司令部，而實地督促推行者，乃各防空司令部，其組織健全與否，影響業務至鉅，故應加以調整與充實。

二、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頒發之調整全國防空機構辦法規定。

1. 人員以專任為主。

2. 各指揮部主任參謀為中（上）校，股長為少（中）校，現各司令部因限於經費第一股全為兼任，各中校主任參謀月支薪餉僅八十元，各少校股長月支五十元（股長以下職，待遇更薄）距國難薪額數相差尚遠，三十年度雖增列公費百分之五十，及主副食費少許，但薪餉額數並未提高，以現時物價計算，員兵生活已感不能維持，自應予以調整充實。

乙、辦法提要

一、各防空司令部第一科科長科員，完全改為專任。

二、各防空司令部員兵薪餉一律改為國難薪。

三、擬定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如附表

丙、審查意見：（見保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保字第十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徵募

一、請改善總抽籤辦法並充實其經費人事案

甲、理由提要

現行總抽籤辦法，約有下列流弊。

一、人民時懷恐懼心理，籤前籤後，相率規避。

二、時有偏集征調於某鄉某保某甲情事。

三、不論兄弟多少，凡中籤壯丁，悉按籤號次序入營，往往兄弟多者，若籤號在後，可緩入營，弟兄少者，若籤在前，反入營在先。

四、每屆總抽籤後，本保中籤者若干，免緩役者若干，征送之壯丁是否按照籤號，順序有無冒名頂替之弊，保長既茫然不知，層峯亦莫由考核。

五、鄉鎮公所人員簡單，不能應付殷繁事務。

乙、辦法提要

一、改善抽籤辦法

1. 請將總抽籤辦法，分三步施行。

子、各縣政府按所屬各鄉鎮之保數，用抽籤法，分別抽定各保征集次序之先後，編定保之籤號，此為第一步抽籤。

丑、各鄉鎮公所再按每保所屬之甲數，分別抽定各甲征集次序之先後，編定甲之籤號，（每甲籤號應為幾張視其甲壯丁之多寡而定）此為第二步抽籤。

寅、每次被征集之甲，奉到保長配賦之征集令時，即按調查名冊，先召集甲壯丁，舉行臨時抽籤，甲級與甲級同抽，乙級與乙級同抽，（如不征集時則不抽）其中籤號數之在前者，即為該甲被征之人，應將該被征壯丁照征集辦法送交保長，按級送轉，此為第三步抽籤。（按抽籤之甲，每次只征一人，則中籤之第一號壯丁，被徵入營，其餘壯丁所抽之籤號，即作為無效，如至第二次輪到征集時，仍照上法辦理。）

2. 將兄弟同數者，分別抽籤，依次以弟兄較多者先徵入營，弟兄較少者，緩征入營。

3. 每屆抽籤前，依照征集事務規則之規定，組織征集事務處，由徵兵官率同員兵巡迴各鄉鎮，召集應征壯丁，予以初步身體檢查，并編定壯丁姓名住址，列冊備查。

4. 抽籤後按月在鄉公所召集中籤壯丁，由縣政府派員隨同軍醫赴鄉，會同鄉鎮長施以檢驗，有疾病者限期治愈，故意傷殘者，報請處分。

5. 凡公務人員及豪富之子弟，除確應免緩役者外，均應另冊籤定提前征送入營。

6. 每屆總抽籤後，保長辦公處門首，應將本年中籤壯丁與免緩役壯丁分別牌示，以昭大公。

二、充實經費。

總抽籤經費，准予據實報銷，如經費不敷時，准由緩役金收入提成開支。

三、健全人事。

鄉鎮公所添設幹事一至二人，辦理兵役事務，（即擇其在鄉軍官廉優者充任）每月支生活費十五元，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

丙、審查意見：（見徵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徵字第一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請修改課收緩役金辦法並厘定徵收實施細則以利役政案

甲、理由提要

一、查非法定緩役者之納金緩役，其金額第一年次為一百五十元，在現時狀態下，人民規避兵役，無孔不入，以繳納一百五十元之數，即可緩役一年，勢將人人爭競，流弊滋多，似應提高金額，以示限制。

二、課收緩役金辦法，施行之程序及手續，應即詳細研究厘定施行，以杜流弊。

三、法定免役者，如獨子等本身既免服役，又不納免役金，殊違「出錢出力」之旨，似應一律課收免役金，以示平允。

乙、辦法提要

一、納金緩役金額，擬請提高第一年次為三百元，第二年次四百元，第三年次為五百元。

二、凡法定免服常備兵役者，每年每人一律應納免役金二元。

三、擬請訂定緩役金征收實施辦法。

1. 納金緩役，應依限向原鄉鎮申請轉呈縣府核定，並逕向指定之金庫繳納緩役金，掣取正式收據，縣府應將納金緩役申請書，彙呈團管區發給緩役證，并一面將納金人姓名及繳款公佈。

2. 納金緩役，應於抽籤二十日前繳納完畢，逾期雖不滿額，亦不准申請納金。

3. 納金緩役及免緩役納金收據，均應由省製發，以免中飽，并明定保管提用方式，以資監督。

4. 凡有免緩役原因者，如不依法申請或不遵繳應納金額，應一律勒令參加抽籤，依法徵集。

丙、審查意見：（見徵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徵字第二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請改善新兵生活防止壯丁規避兵役及士兵逃亡並嚴懲征兵舞弊案

甲、理由提要

查自兵役法實施以來，各地壯丁，對於兵役踴躍應徵者固多，而故意設法希圖避役者，亦復不少，即已入營者，或因官長虐待，或因故意避役，又時有逃亡，致使各部隊常待補充，而徵兵舞弊，未能遵照法令切實辦理，尤為紊亂役政之基本因素，若不嚴加整飭，不徒影響社會治安，抑且危害抗戰前途。

乙、辦法提要

一、關於防止壯丁規避兵役者：

1. 嚴密各級組訓，藉免逃役與征集不能迅速之弊。
2. 年度中籤壯丁，應以團管區為單位，每年集訓一次。
3. 限制役齡壯丁出境。
4. 厲行執法精神。
5. 速辦國民兵身份證。
6. 舉辦十家聯結，一家有逃役壯丁或收留逃兵，九家即須舉發，否則連坐以罪。
7. 應徵壯丁規避兵役，准予拘押其家屬，並限期二個月追回其子弟，送服兵役，如逾期不追還其子弟服役，或舉家逃匿者，應將其家產代管。
8. 整理並充實各縣優待委員會，務期實惠及於抗戰軍人家屬。
9. 凡本人係應徵壯丁，如能舉發避役壯丁，確非誣陷時，得展緩入營期間三個月。
10. 應徵新兵，應一律攜帶籤號票，以便與籤號名簿核對。
11. 中籤壯丁特征，各鄉鎮保長須切實填註於名簿內，各級徵兵主官驗收新兵，應切實查詢，有無冒替情事。
12. 團管區有直接逮捕避免兵役壯丁之權。
13. 呈請層峯通令各省縣市，定期同時嚴密舉行戶口總清查，或每月清查一次，凡屬外籍適齡壯丁，如未依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依法持有移住證者，一律以規避兵役論，勒徵服役。

二、關於防止逃兵者：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決議案全文輯覽

1. 請戰區司令長官通令各部隊軍官，對待新兵，務須認真管教，不得拘禁，空閒時應予以散步或遊戲，並切實改善生活，如違准由被害家屬及戚友，越級呈訴，依法嚴懲。

2. 請預期發給徵集新兵伙食，禁止向壯丁攤派，並禁止接收部隊，責成剔退壯丁，賠償伙食。

3. 按季節發給被服，注重衛生，善為醫治新兵疾病。

4. 常川派員赴各部隊考查士兵生活，如有剋扣給養，應依法嚴辦。

5. 鄉保長緝送逃兵，准抵兵額，按名仍給徵集費。

6. 鄉鎮長須將奉令緝拿逃兵姓名年齡住址，榜示通衢，無論何人均得捕送。

三、關於嚴懲徵兵舞弊者：

1. 通令各機關部隊，公司工廠，即將現有差役工人，造具清冊，並附相片，函送當地政府備查，如有異動，亦應通知，違則以包庇論。

2. 於各師管區設增視導組，分赴各縣鄉鎮督促指導，考核糾正，並隨時檢舉征兵舞弊，以便依法懲處。

3. 請軍政部通令各部隊，嚴禁賄縱或剽換壯丁，違則依法嚴懲。

4. 轉請戰區司令部通令各部隊，嚴禁強拉壯丁，抵補缺額，否則依法嚴懲。

5. 請規定接收新兵之官佐士兵，應受當地政府管制，所有每次來去日期，官兵人數，及所攜武器，均應報告當地政府備查。

6. 凡屬流氓、地痞、牌賭、偷竊、及散兵、遊勇等無業遊民，如係適齡壯健者，不論是否具有免緩役條件，應准一律提前勒服兵役。

丙、審查意見：（見徵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徵字第三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按照各區縣現實人口重新厘定配賦定額並限制配屬征補部隊須按月額征集不得預征案

甲、理由提要

- 一、查本省各縣征兵配額，係根據二十七年以前人口調查，比例攤配，時閱數載，變動甚大，而配額依舊，似欠平均。
- 二、配屬徵補部隊，多不按各縣月額提前預征。

三、藍山等縣情形特殊，擬請減少配額。
乙、辦法提要

一、請查明各區縣二十九年人口實數，或根據本省二十八年戶口總複查之結果，各縣現有人口及適齡壯丁數目為標準，重新分配各縣兵額，於三十年元月施行。

二、請限制配屬各區之征補部隊，按照各縣配額征集，不得提前預徵。

三、將各縣歷任積欠數額，酌量加入月額配賦，分期掃清。

四、藍山、桑植、桃源、攸縣、鄧縣，以情形特殊，擬請減少配賦兵額。

丙、審查意見：（見征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征字第四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及轉移其業務主管案

甲、理由提要

一、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為策動應徵壯丁踴躍應徵之唯一辦法，故應確實辦理。

二、為劃一事權起見，優待工作仍移歸軍管區司令部主管。

乙、辦法提要

一、關於優待者

1. 確定優待基金籌集標準，（按丁口百分之二十計，如百萬丁口之縣捐足二十萬元，五十萬丁口之縣捐足十萬元）
通令各縣限期籌集。

2. 由省通令各縣轉飭各族，必須成立優待分會一所。

子、提各族祠租十分之二至三，充各該族優待分會基金。

丑、每一壯丁入營時，即轉知該壯丁所屬族優分會，登記優待。

二、關於業務主管者

應仍移歸軍管區司令部主管，以一事權。

丙、審查意見：（見徵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徵字第五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對征集不力違誤功令之辦理役政人員請厲行懲罰案

甲、理由提要

各級辦理役政人員，責任重大，若不厲行懲罰，則積習相因，仍多敷衍，役政將永無順利之望，而抗戰前途，亦深受影響。

乙、辦法提要

一、關於縣以下承辦兵役人員及主官，應由兵役主管機關厲行考核。

二、團管區所轄各縣，如有承辦役政不力，征集失時，對上敷衍，馭下無方，至貽誤兵員補充者，得由團管區司令先行停職，然後舉證呈請省府主席兼軍管區司令查辦。

三、鄉鎮保甲長之違令失機者，得由其主管縣長，按律處斷。如屬適齡合格之鄉鎮保甲長，經解職後，應即依法征集服役。

丙、審查意見：（見徵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徵字第六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請轉呈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六項並通令各部隊主管發給壯丁在營服役

證明書案

甲、理由提要

一、查歷年舉行總抽籤時，其援引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六項「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之規定，申請緩役者，數目之鉅，至足驚人，若不亟予修正兵源，必至枯竭。

二、其根據上項規定申請緩役者，又無正式證明書，太多請求保甲長證明，並有背規定，抑且滋生弊端。

乙、辦法提要

一、請轉呈中央將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六項修正為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增一人計算。（例三丁抽

二、五丁抽三餘類推）以裕兵源，並准自三十年度起施行。

二、通令各部隊上校以上主管發給壯丁在營服役證明書，交其家屬收執。

三、每年總抽籤時，其引據「同胞半數現役在營」之規定，申請緩役者，須呈繳上項證明書，以資證實。

丙、審查意見：（見徵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徵字第七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請於團管區司令部增設軍法人員辦理兵役訴訟案件案

甲、理由提要

一、兵役糾紛案件，向由縣政府審理，惟多積欠不結，流弊叢生，深足影響役政。

二、一般人民皆以團管區司令部為兵役訴訟案件之上訴機關，團管區因無軍法人員之設置，無法執行審判。

乙、辦法提要

一、擬請核准於團管區司令部編制內，增設少校軍法官一員。

二、所需經費，即以各團管區原編制內，少校馬政官一員經費移用。

三、凡兵役訴訟案件，得由團管區受理審判。

四、兵役訴訟案件，不論犯罪者之身份，一律由軍法審判。

丙、審查意見：（見徵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徵字第八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請增加催征新兵旅費並提前預發新兵招待征集等費及恢復常備隊編制或准僱用必需兵

伏案

甲、理由提要

一、徵送新兵，非催不可，原定徵兵一名，發公雜費一角，實不敷催征之用。

二、現實行公庫制，新兵招待費及徵集費，縣府均無款墊付

- 三、墊付給養，應按實數發還，所墊病死或剔退壯丁之伙食，亦請補發。
- 四、墊付給養，應限令接收部隊，如限發還。

乙、辦法提要

- 一、催集新兵經費，仍照原規定，准由縣政府行政經費內開支，如有不敷，由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
 - 二、接收部隊，應到縣接收，否則每兵發征集費二元。
 - 三、請恢復常備隊經費編制，或酌予僱用衛兵及雜役兵，以利征撥。
 - 四、按月配額預發各縣每兵招待費五元，及徵集費，事後據實報銷，以免墊付困難。
 - 五、剔退病死壯丁給養，准由招待費節餘項下支報。
 - 六、十月份墊付給養應予補發。
 - 七、墊付給養，應造具新兵給養證明冊，報由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切實審核，照實補發，或由各接收部隊派員經理，如接收部隊不予發還，應由團管區負責索還。
- 丙、審查意見：（見徵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十案）
-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一〇、請組設團管區及特種民族兵役宣傳隊並規定宣傳日暨各縣宣傳經費案

甲、理由提要

- 一、暑期學生兵役宣傳隊收效甚微。
- 二、特種民族，（苗族）賦性強悍，語言隔閡，非切實宣化不能推行兵役法令。
- 三、爲杜絕兵役積弊，須經常指派專人擔任宣傳及考查各項設施，以資改革。
- 四、羅致地方各巨室富戶紳耆擔負勸導應徵責任，減少徵集障礙。

乙、辦法提要

- 一、各團管區，考選高中畢業生，會同縣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派員組織兵役宣傳隊，或團管區設宣傳員若干人，從事宣傳或考察，其經費，由暑期學生兵役宣傳經費項下開支。
- 二、規定紀念日及星期一爲兵役「宣傳日」，各機關團體學校及鄉保辦公處所，應於是日邀請熱心青年，公正士紳，利

用民衆各種集會場所擴大兵役宣傳。

三、凡屬特種民族及文化低落之縣份，擬請設兵役宣傳隊一分隊，長期宣傳。

四、各縣巨室富戶士紳，由各縣府調查冊報民政廳，委以勸徵員名譽職，並由軍管區及省府訂定獎懲辦法，使之協助。

五、確定兵役宣傳費，每月每縣二百元，編入地方預算，作經常開支。

丙、審查意見：（見徵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徵字第十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編 練

一、請調整縣以下各級兵役機構並充實組織俾增強效率案

甲、理由提要

甲、理由提要

一、本省密縣地城人口之比例，相差甚巨，事務繁簡，迥不相侔，各縣國民兵團，人事組織，大小略同，致邵陽衡陽等

各大縣，實感人力不敷之苦，應請按照實際情形，予以充實。

丁、密陽軍團事務兼國民兵團副團長，應以一人兼充，俾事權得以統一。

丙、空查法定兼職人員，本職均極繁重，不能分顧兼職，為減除摩擦，俾專責成起見，似應予以調整。

四、保隊附待遇月僅五元五角，無法羅致優秀人才，業務推遲，因之大受影響，不如改絃更張，另求有效辦法。

乙、辦法提要

一、縣國民兵團與縣府軍事科部份：

11 比照縣份等級應訂國民兵團組織，除三等縣外，一、二、三等縣應增加員額，並設副團長一名。

二、職量與待遇：甲級縣團部，均增設同上尉書記，中尉尉官各一，文書上士二，炊事兵一名。

乙級縣團部，均增設同上尉書記，中尉尉官各一，文書上士二，炊事兵一名。

丙級縣團部，均增設同上尉書記，中尉尉官各一，文書上士二，炊事兵一名。

3. 擬將國民兵團與軍事科合併，編入縣政府組織內，不另設機關及副團長，其人員與經費，均由縣長兼團長統制指

揮。

4. 或取銷縣府軍事科，兵役劃歸國民兵團辦理，充實其組織，以一事權，而收宏效。

5. 或團長及各級隊長，一律改為專任以加強力量。

二、鄉鎮保隊部份：

1. 為求政衛合一起見，應確定鄉（鎮）保隊部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合併辦公，並規定鄉（鎮）隊附，應兼鄉

（鎮）公所警衛股主任，保隊附，應兼保警衛幹事，分別受鄉（鎮）保長兼隊長之指揮監督。

2. 或裁撤保隊附，每四保專設軍事訓練員一人，除將原有四保保隊附之生活費共十四元，作為訓練員薪津外，另酌

予補助，俾能維持生活，安心工作。

丙、審查意見：（見編練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編字第一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請嚴密甄訓各級兵役幹部並提高待遇保障工作以利役政案

甲、理由提要

1、查鄉（鎮）保各級兵役幹部，待遇微薄，無法羅致優秀人才，以致進行工作，殊多窒礙，亟宜提高待遇，安定生活，

並嚴加甄訓，俾能推行行政，化民成俗。

2、鄉（鎮）保長對於兵役法令每多忽略，視兵役為職外之務，且見利舞弊，假公濟私，亟宜施以兵役訓練，以增強工作效率。

3、各縣登記之備役幹部，大多置之閒散，擬懇通飭召集備役幹部，一律協同國民兵組訓。

4、各級兵役幹部因主官遷調，人事變動殊甚，去留無標準，嗣後對於人事保障法令，亟應嚴厲執行。

乙、辦法提要：

1、鄉（鎮）隊附，由團管區會同專員公署，考選優秀在鄉軍官充任，保隊附，由國民兵團考選高中集訓學生，及在鄉軍

人充任，鄉（鎮）隊附，分批送入湖南省幹部訓練團受訓，保隊附，由縣或團管區分別調集訓練，甲班長，由縣派員

分鄉訓練，均須於三十年六月以前完成。

2、或遵照軍政部頒佈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暫行辦法，設立各縣兵役人員訓練班。

3、或鄉（鎮）保長，由縣政府在團管區司令指導之下，分批召集，施以短期之兵役訓練。

4、或舉辦較長時間之訓練，至少兩年，以一年為限，根據實習成績，再行分發各級管區及各縣任用。
5、將合法登記之備役幹部，就現實需求分配各級隊（除常備隊）擔任編訓助教，伙食由各縣團教育事業費項下津補，如有不服調派或工作懈怠者，得取銷其備役幹部身份，勒令參加年度抽籤提服兵役。

6、確定兵役幹部人員保障法，優予獎勵，以資激勵，其任免更調，應根據其直隸管區之考核意見行之。
7、實行連坐法，凡甲長違法瀆職者，鄉保長同坐。

8、為招致優良幹部，使其安心工作起見，擬請按級發給國難薪或國難薪七成，其經費除省款開支一半外，其餘一半由中央補助之。

丙、審查意見：（見編練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編字第二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請增加國民兵團團部與各級隊部辦公費並發給官兵伙食副食費雜役兵服裝費案

申、理由提要：

甲、各縣國民兵團團部辦公費，因物價騰貴，公文郵電及一切辦公用品，雖竭力撙節，每月仍虧至數十元，若不予以補助，則於工作效能，頗多影響，至鄉（鎮）隊部，每月辦公費六元，尤不敷用，實有增加之必要。

乙、部令規定，對部隊官兵，增加主副食費，且主食費有不敷時，取得當地法團證明，並可報支主食補助費，惟國民兵團及常備隊官佐軍士雜兵，尚無此項規定，而近來百物昂貴，生活難於維持，實有援例請增主副食費之必要。

3、常備隊列兵餉額，每名月給七元，其他行政機關工人，月餉有至十餘元者，權衡輕重，殊有未勻。

4、各縣國民兵團雜役兵，不發服裝，既迫冬寒，而軍容亦無從整飾。

乙、辦法提要：

丁、各縣國民兵團團部辦公費增為百五十元，二等縣團辦公費增為一百二十元，三等縣團辦公費增為九十元。

丙、各鄉（鎮）隊部公費月支十元至十五元。

3、援例於官兵薪俸之外，每名增加主食費四元，每名增加副食費三元，主食費如有不敷，取得當地各法團證明，確在經費節餘下支報，如無節餘開支，准予專案報支，或積發週轉金若等。

4、團長團部及常備隊隊士兵月餉，除照原編制給予外，并由縣政府每月每名酌予津貼，此項津貼，并由三十年度縣地

4. 有預算項下補神志。...

5. 鄉保隊經費由省府統籌增加所有公費，應依照部頒給與獎賞數發給。
6. 請編編制發給補發兵冬夏季服裝...

丙、審查意見：（見編編組審查委員報告報告編字第三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整編國民兵團自衛隊確定經費來源以增進地方自衛武力案

甲、理由提要：...

查本省各縣鄉（鎮）自衛分隊，係由原有鄉（鎮）常備槍兵班改編而成。經費靡無的款，組織亦較散漫，警訓因之懈弛。...

乙、辦法提要：

一、組織

1. 厘訂甲乙二種編制，（甲種編制得設置隊兵二百二十名，乙種編制，得設置隊兵六十名）由各縣按照地方實際情形，呈請省府及軍管區核准之。

2. 集中縣城編練。

3. 原有鄉鎮分隊，一律裁併。

4. 或依縣之等級，分大隊（轄三中隊）中隊或獨立分隊三種，其地方情形重要者，得酌量增加，每中隊之編制，依照保安團隊之編制辦理，但以每槍一兵為原則。

5. 或由各縣就現有民槍，一律編為國民兵團義務槍兵隊，隊兵由各鄉（鎮）有槍之男子（免緩役者）組成之，有事即受召集，無事應受規定之演習，不另設隊部，其隊長隊附，由鄉（鎮）隊長隊附兼任之。

二、經費

1. 由大會確定籌措經費原則，由省府令飭各縣統籌統支。

2. 或由各縣編具自衛隊經費預算，擬具屠稅附加稅率，呈奉核准，編入三十年度地方概算，統收統支。

3. 或由省政府斟酌地方實際需要，擬具預算，呈請核准，在田賦及營業稅項下帶征。
4. 邊遠貧瘠縣份，由衛隊經費，由省庫補助。

5. 或由各縣原有團款項下加籌經費。

丙、審查意見：（見編練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編字第四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請加強民衆組訓以利抗戰建國案

甲、理由提要

1. 戰時各中小學多移設鄉村，如能發動各教職員及初中一年級以上學生，兼負民衆組訓責任，收效必宏。
2. 婦女佔人口半數，應加緊組訓以充實抗建力量。

乙、辦法提要

1. 發動中小學校教職員及初中一年級以上學生，兼負各該地民衆組訓責任，其辦法另訂之。

2. 軍管區司令部編練處增設婦女訓練股，幹訓團婦訓組增設訓練名額，結業後分發各縣，專負婦女訓練責任。

3. 由省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擬訂戰時民衆組訓獎懲暫行條例，呈請中央核准後頒佈施行。

丙、審查意見：（見編練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編字第五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縣國民兵團經理事項應由副團長全權處理以利業務案

甲、理由提要

查各縣國民兵團支額預算由數千元至萬餘元，科目繁多，縣長政務殷繁，勢難兼顧週到，且四季出巡，每次需時十餘日以至月餘，尤難分身稽核，副團長對全團業務負有統籌規劃專責，於經費之領支審核既易詳盡，處理尤便捷迅速，按諸各縣實際情形，兼擲長大都僅負綜理之虛名，鮮有實在之稽核，爲分明權責，便利業務，此項經理權，亟應由副團長

負責，而由兼團長監督之。

乙、辦法提要

請大會議決，咨請 省政府轉咨

軍政部，修正縣市國民兵團服務規則，明定副團長負全團經理責任。

丙、審查意見：（見編練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編字第六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爲中央匯發本省國民兵團各項經費及政治指導員經費緩不濟急擬請由省庫預借一月份經費交本部逐月提前轉發以資接濟案

甲、理由提案

查本部所屬下列各單位，每月經費，計國民兵團團部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常備隊幹部四萬三千九百零一元，備補兵徵集費二萬元，招待費一十萬元，政治部所屬指導員三千二百二十四元，每月合計共需洋二十一萬五千五百元，均係按月由中央匯交本部，再由本部轉匯各師區遞發各縣，惟中央發給經費，未能先期匯到，而本部轉發又復須時，往往不能接濟，查本部經費有限，並無餘款可資挪墊，而各縣又因實行公庫法，未能借貸，遂致各縣時有斷炊之虞，紛呈請設法救濟，茲爲解除各縣困難起見，擬請由省庫一次借撥經費一個月共國幣二十一萬五千五百元，作本部週轉金，俾按月提前一月匯發各縣，以俟即以中央款接應，提先照發，以資接濟，藉減困難。

乙、辦法提要

款由省庫一次撥交本部轉發各縣。

丙、審查意見：（見編練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編字第七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禁煙

一、繼續實施斷禁澈底肅清煙毒案

甲、理由提要

查本省禁煙，已按照中央六年禁絕計劃，如限完成，各縣煙毒，并已逐級結報肅清，願淪陷區域，敵偽肆行毒化，本省地當前線，易受侵襲，而莠民圖利，罔顧法令，難免不有偷種罌粟及秘密運售吸存煙土等情事，自應繼續實施斷禁，以期除毒務盡，而保持禁政效果。

乙、辦法提要

一、由省府頒發禁煙罰款憑單，交各縣縣政府，凡按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處罰之煙犯，仍照案填給罰款憑單，並照舊例提獎報解。

二、呈請中央明令修正現行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凡種運售吸存鴉片人犯，即按修正法令一律槍決。

三、規定從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為檢舉煙民期間，准各保甲長儘量檢舉煙民，依法治罪。

四、檢舉期滿，如再有煙民發現，保甲長依法科罪。

五、禁煙期滿，除戒煙所器物移交衛生院應用外，仍須酌加設備，化驗器材，並酌加員警，以便化驗尿汁，看守煙犯所有新增設備費及薪資，除將煙犯罰金應繳解之四成提用外，不足由地方設法籌支。

六、將警察局看守所擴充設備，各種煙犯如監所不能收容，可寄押該所，所需囚糧歸併監獄囚糧報支，設備費用由地方設法籌支。

丙、審查意見：（見禁煙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禁字第一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振濟

一、充實振濟組織辦理兒童教養殘廢收容及增發難民給養舉辦義民生產案

甲、理由提要

振濟事宜，須隨時推進，尤宜應時勢之需要，增強諸種設備，即如縣振濟會之須有專任人員辦理，（奉頌縣振濟會組織

規程內載各股股員書記，以調用縣府及各機關職員為原則，在抗戰時期工作繁忙殊難兼顧，兒童救養所之應普遍設立，難民救濟費之須予增加，殘廢收容所及義民工廠紡織廠之設置，以及設置難民屯墾區移墾荒地，皆現在事實上所需要也。

乙、辦法提要

一、充實縣振濟會組織。

1. 專設常務委員兼總務股長一人，股員一人或二人。公丁二人，常川駐會，應付一切。

2. 常務委員兼總務股長月支五十元，股員月支四十元，書記月支三十一元，公丁月支十四元，辦公費月支四十元，均由縣款開支，列入經常預算。

3. 其餘各股股長股員書記等，就其可能範圍內，隨時調用。

二、籌設兒童救養所。

1. 每行政督察區，設立兒童救養所一所，但同地有類似之設備者，不再設立，如係富庶之區，可增設之所址，以盡量利用祠廟會堂等為原則。

2. 每所名額，暫以一百五十名至三百名為限，按照其程度，分設幼稚初小高小各部。

3. 經費來源，由專員就所屬各縣地方慈善機關團體，設法籌集，貧區於開辦後，呈請省府酌核補助，其經費標準由專員就地方生活情形酌定，呈省府核准備案。

三、增加難民給養費。

1. 由省府轉請中央增加難民給養，每日二角五分，由國庫統籌開支。

四、籌設殘廢收容所。

1. 擬請建議中央通令全國各市縣，同時設立殘廢收容所，以資管教，而宏救濟。

2. 設備經費兩費，就地籌措，有成績者，得請上級補助。

3. 凡有傳染之虞者，應另地收容，不准外出，以免傳染羣衆。

五、設立義民工廠。

1. 設立義民工廠，計劃與預算，應由當地縣政府酌量情形，妥為擬編，呈請省振濟會轉呈中央振濟委員會，予以核定，照數發款。

甲、悉，設立難民紡織廠。

1. 暫定資江上游（益陽桃花江一帶）為設立地點之一。
 2. 廠之設置，可分彈花、紡紗、打紗、織布、織襪等部，以紡紗部為主要。
 3. 經費擬請由原有之難民給養費項下撥給，不足之數，由銀行借貸。
- 七、移送義民墾荒。

1. 指定鶴縣為義民屯墾區之一（查該縣有荒山荒地二萬餘畝，其中熟地，因匪成荒者，約八千畝，此八千畝熟荒，即可容墾民一千二百人，）其他湘西南各縣可屯墾者，亦分設屯墾區，並組設屯墾區事務所。

2. 由建設廳會同振濟會，統籌移墾計劃。

3. 組織屯墾隊，赴屯墾區工作，由主辦振濟難民機關發動組織之。

4. 經費擬請由難民給養費項下撥給，不足之數，聯絡擔保，依合作方式，申請在湘各銀行及農本局合作金庫，借貸或投資。

5. 墾民治安衛生，及工作技術等，由當地政府負責維護救濟指導之。

丙、審查意見：（見振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振字第一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衛生

一、擬請加緊衛生醫療設施以保民衆健康案

甲、理由提要

衛生醫療，關係全民健康，增加平均壽命，延長工作年齡，亟宜加緊設施保障民衆健康。

乙、辦法提要

一、改進各縣衛生人員工作方式，衛生應與醫療并重，並勻出一部份時間巡迴農村工作，達到普及醫藥實益，推廣衛生教育，其所需旅運費，請於三十年度縣地方概算，酌予補列。

二、擴編衛生經費預算，加強組織，充實藥品及事業費。

三、提前大量儲備簡便藥箱，及所需各項藥品，便利衛生設施。

四、令飭各公私藥房醫院，酌量免費病床，並獎勵開辦中西醫生，救治赤貧病人。

五、嚴密執行醫藥管理，並查禁偽藥，務使衛政推行盡利。

六、查禁妨害產婦胎兒生命之地方不良習俗，以重民命。

七、現有縣衛生院院址，如太狹隘，或不適用，擬由縣府指撥公地或依法徵用民地三十畝，建築院址，供衛生醫療工作之需用。

八、縣各級組織警衛衛生人員，舉辦生命統計。

九、縣以下各級機構，搜集特效國藥秘方，彙送化驗研究，以利人羣。

丙、審查意見：（見衛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衛字第一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擬請充實戰時救護設備增進人民醫療效率案

甲、理由提要

一、本省接近戰區，前線負傷將士，淪陷區域難胞，以及後方各城市遭受空襲傷病人員，為數衆多，救治迫切，惟區域遼闊，專恃少數公立醫院，臨時治療，實難達成救護任務。

二、醫務人員散處各地，或服務醫院，或自行營業，既乏調查統計，復未統制運用，對於戰時未能盡量發揮救護效力。

三、各私立醫院及國醫人員，均以營利為目的，對於戰時服務，尙未盡應盡之責，在公醫制度，尙未實行醫療救護極端迫切之現環境下，應將各地公私醫院及中西醫務人員加以組織，由政府統制計劃運用，俾增強戰時救護力量。

四、空襲時受傷衆多，事先如無統籌規定，臨時必發生避不出動，或送傷者過多，無法救治，或平時毫無準備，無法收容等現象。

乙、辦法提要

一、由湖南全省防空司令部，會同湖南衛生處組織「湖南戰時醫護委員會」，統制公私醫院及中西醫務人員，辦理救護事宜，各縣則責成衛生院辦理之。（其組織辦法由委員會訂之）

二、調查及登記全省各地醫師護士藥師，並控制其行動，統一分配於其所在地應負之任務。

三、各地公私立醫院，應一律於原名稱之外，成立防護救濟醫院及治療所，分別擔任治療與急救，屬於輕傷者，由治療所擔任，重傷者由救護醫院負責。

四、各縣所需救護器材藥品，由醫護委員會，會同湖南省貨藥委員會，在省府規定各縣年支救護經費內統籌購辦。

丙、審查意見：（見衛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衛字第二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擬請推進衛生教育並訓練各級衛生人員增強業務案

甲、理由提要

各縣衛生院經費有限，醫護人員薪金難期優厚，向外聘請，應者寥寥。亟應自行訓練各級衛生人員，分赴各縣，推行衛生醫療業務。

乙、辦法提要

一、各縣應分撥醫學生及助產士護士公費生名額，請准將所需經費，補列三十年度縣地方預算。

二、由省統籌訓練大量衛生人員，分發各縣之鄉鎮，普設衛生所。

三、各縣黨政當局應督飭鄉鎮保甲，切實負責改善地方環境，着重清潔整齊，遵照 省政府頒發之民衆通俗衛生、常識

小冊指示辦法推行衛生教育。

丙、審查意見：（見衛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衛字第二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擬請厲行防疫設施撲滅地方性疫病以期福利人羣案

甲、理由提要

查患病人中百分之七十為傳染病，苟能於事先預防，即可免除病害，減少疾病及死亡，亟應厲行防疫設施，撲滅地方性疫病，福利人羣。

乙、辦法提要

- 一、通令全省嚴禁採用人苗種痘舊法，並改用牛痘代替。
 - 二、各縣應籌撥的款，儲備大量抗痘藥品，救治患痘病人，濱湖各縣併應聯合設立水上醫院，防治住血虫病。
 - 三、飭令開業中西醫生，依法報告法定傳染病，以利防疫而重法令。
 - 四、通令各縣擇適當地點，酌設火葬場，提倡並勸導人民採行火葬，三十年度就濱湖各縣試辦。
- 丙、審查意見：（見衛生組審查委員會衛字第四案）
-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其他

一、各機關部隊員工士兵警察應於公餘從事生產以其收入彌補生活費案

甲、理由提要

查抗戰時期，物價高漲。各機關部隊員工士兵警察，因薪餉微薄，生活困難，甚至不得一飽，雖經上級機關，酌予加薪或津貼副食費，仍感不敷，且員工士兵警察為數過多，專特加薪與津貼，財力實有未逮。應倡導員工士兵警察於公餘，實行勞動服務，從事生產事業，如挑煤，種植菜蔬、蓄養豬、羊、雞、鴨等，除供給本機關部隊食用外，并可向市面發售，再以其收入購買米、鹽、燃料，藉以彌補生活費，此項工作，如推行有效，並可勸導人民，仿照辦理。

乙、辦法提要

由省政府民政廳保安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分別通飭所屬，參酌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擬具實施辦法呈准辦理。

丙、審查意見：（見其他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其他字第一案）。

丁、決議：擬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提倡婦女勞動增加後方生產以利抗戰建國案

甲、理由提要

查湖南人民除少數貧苦人家婦女，從事勞働外，中產之家，婦女大多安逸坐食，至富貴之家，更無論矣，抗戰三年以來，鄉村壯丁徵服兵役工役者，已不下十之五、六，此項壯丁，前皆為有力之生產者，今則被徵抗戰，未能生產，雖政府力倡節約，愛惜物力，然以人口衆多，頗有供不應求之勢，自應於生業食寡方面，積極謀生產之增加。查婦女佔全人口之半數，此半數人力，尙未切實發動，影響國力，實非淺鮮，今後應由政府提倡婦女勞働，舉凡育幼、養老、造飯、洗衣等家庭日常工作，則責成未成年之女子及年滿四十歲以上之婦人擔任，至於壯年婦女，則應一律着粗布短衣，灌園種菜，畜牧植樹及協助男子躬耕畝，庶人力既增，出產必豐，物價必廉，抗戰建國前途必多裨益。

乙、辦法提要

詳細辦法由政府縝密妥擬頒佈行，茲謹提出原則數項以供參考：

- 一、婦女勞働運動，由省政府省黨部省參議會共同發動。
 - 二、各保成立婦女工作隊，保內婦女，不分貧富，均應參加。
 - 三、壯年婦女，除家庭工作外，每日應服勞役六小時。
 - 四、由保內婦女中有農事經驗者，負指導工作之責。
 - 五、工作屬全保利益者，共同擔負。
 - 六、省成立婦女勞働會，縣成立婦女勞働分會，鄉鎮成立婦女勞働支會，負宣傳督促考核之責。
- 丙、審查意見：（見其他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其他字第二案）
-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請平均待遇調濟並節省人力物力以增進各級公務員抗戰建國工作效能案

甲、理由提要

一、抗戰時期，公務員固不應計較待遇高低，但在同一時代同一政府統制之下，同負抗戰重任，待遇似應平等，今之交通界、銀行界、鹽務、鑛務等機關公務員，均較軍政黨各界特優，不知理由安在，自古惟一視同仁者則人無異言，惟與士卒同甘苦者戰無不勝。

二、下級公務員不明上級政府政略，已屬不可，而上級職員不洞悉下級機構及民間之情況，則尤為危險，欲互相瞭解，斷非一紙表報或短時間參觀巡視可得盡知，因為一個賢明公務員，新到一個工作地，每每兩三個月尙難明當地真相。

，非賢明者更不待言，今並兩三月的經驗亦無之，一切情形，自有隔闕。

三、開會人多，負責人少，西人已有明言，只要不違背法令，似可準情快幹，希特勒之勝法，並未開闢過許多會也，至填表作報告，幾成各機關中心工作，人力物力，消耗太多，有時現成表報有案，上級不查案卷，需要材料時，又隨時令下級具報，急如星火，實應糾正。

乙、辦法提要

一、在國民政府統制下之文武公務人員，不問何界，不問階級，在抗戰時間，待遇一律平等，（惟外國技術人員在中國效力者不在此限）以收同德同心之效。

二、實行 中央規定上級機關職員，與下級機關職員對調服務，（凡資歷能力相當者，均須輪調。）使互相瞭解情況，而免辦事隔靴搔癢之弊。

三、儘量減少開會填表時間，使多做實際工作，科長科員技士等，對主管事項應有親赴各縣或各鄉之充分時間。

丙、審查意見：（見其他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其他字第三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區屬各縣黨團應如何切取連繫以增強抗戰建國力量案

甲、理由提要

查各縣縣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因系統關係，對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似不發生如何關連，值茲抗戰建國並進，非集中力量，不足以負此艱鉅，故黨政團有切取連繫，實行一元化之必要。

乙、辦法提要

一、擬請由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部，建議 中央，派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黨務指導員。

二、擬請由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建議 中央團部，派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團務指導員。

三、各區指導員，對各縣黨團負督促推行業務之責，但不另組織，不另支經費。

、審查意見：（見其他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其他字第四案）

丁、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案一覽表

三十年元月
大會秘書處製

總案號	整理案文	原案	原提案人	辦法提要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1 民 一	健全縣政府組織案	<p>當地衝繁及社會事業發達之縣請從三十年份起於縣政府增設社會科案</p> <p>請增設各縣縣政府軍事科員一人專辦防空案</p> <p>各縣軍事科職員不隨縣長進退請再嚴飭遵行案</p> <p>各縣縣政府軍事科擬增設科員一人以利業務推行案</p> <p>請確定縣佐治人員任免標準由縣長呈請任免並予縣長以隨時調換之權以減少縣長人事上之痛苦健全縣行政機構之運用而利工作推行案</p>	<p>常德縣長 鄭達</p> <p>防空司令 李樹森</p> <p>永寶師管 區司令 唐哲明</p> <p>茶陵縣長 蔣閣偉</p> <p>桂陽縣長 胡濟石</p>	<p>一、增設秘書</p> <p>1. 各縣縣政府一律增設秘書一員原有秘書改稱主任秘書並酌增設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p> <p>2. 各縣縣政府一律增設助理秘書</p> <p>二、增設社會科</p> <p>1. 凡地當衝繁及社會事業發達或人口逾十萬以上之縣政府增設社會內科設科長一人一級科員一人二級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雇員二人</p> <p>2. 凡未設有社會科之縣政府一律添設社會科員一人或二人專辦民運</p> <p>三、軍事科人事調整</p> <p>1. 軍事科增設專辦防空科員一人待遇以上尉或少校為標準</p>	<p>1. 增設秘書部份</p> <p>子、增設主任秘書於法無據</p> <p>丑、未設助理秘書之三十九縣除過小之縣外其餘各縣移請省政府酌予增設</p> <p>(修正為未設助理秘書之各縣移請省政府酌予增設)</p> <p>2. 增設社會科部份</p> <p>衝繁及社會事業發達之縣得設置社會科次衝繁之縣得設置社會科員一人仍移請省政府酌辦</p> <p>3. 軍事科人事調整部份</p> <p>子、軍事科增設防空人員及科員事務員移請省府酌辦</p> <p>丑、軍事科職員任免必須經過師團管區考核層轉一節於法無據應毋庸議</p>	<p>照查意見修正通過</p> <p>交辦機關</p> <p>交民廳主辦</p> <p>有關各處會部</p>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決議案全文輯覽

縣政府應一律增設助理秘書承辦軍法及司法檢察職務案

嘉禾縣長 蔣勵材

擬請轉呈 中央健全縣以下兵役機關機構案

長岳師管 區司令

擬請將原有之禁煙科員暨辦禁煙工作以資熟手而利禁政案

吳冠周 楊源縣長 宋旭

調整縣政府組織機構并提高縣佐治人員待遇案

另縣縣長 歐陽濤

擬請普設各縣縣政府助理秘書案

石門縣長 曾新民

充實縣政府組織及增加經費案

沅陵縣長 王潛恆

擬請於未設社會科之縣份添設社會科員以利民運推進案

攸縣縣長 李公達

請於各縣普設助理秘書案

桂東縣長 周世正

建議增設縣政府員丁名額俾健全組織而增行政效率案

南縣縣長 張光三

得由全省防空司令部銓敘並隨時函請民政部派管區司令部備查

2. 請增設科員事務員各一人以原有科員專管兵役一切事務

新增科員專辦保安防空民訓槍枝登記等事務

3. 請重申禁令對於軍事科職員非必要時不准輕易更換其任免程序必須一律經過師團管區考核層轉

4. 禁煙科員留用 1. 於民政科增設禁煙科員一人以留任現任禁煙科員為原則 萬一不能留用時由縣長依法遴選合格人員派充

2. 留用者照原薪額支給新委者照一等科員薪額支給上項薪給請由省府指定的款開支或增列縣府預算

5. 其他員丁酌予增設

4. 禁煙科員留用部份 凡禁煙事務未了縣份得於民政科設科員一人不用禁煙科員名義仍移請 省府酌辦

5. 其他員丁酌予增設部份 已於財政類提案中列有專案毋庸討論

9. 提高縣長人事管理職權部份 縣政府佐治人員之任用已於本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明白規定由縣長就訓練合格人員遴請核定至不由省府各主管機關逕行委派一節最近已奉 主席手諭限制逕派

五、其他員丁酌予增設

		<p>縣政府及所屬各級主管人員應由縣長就省政府甄審或訓練合格人員保委以一事權案</p> <p>凡交通衝繁城市人口逾十萬以上之縣市應於縣市政府增設社會科以利民運案</p> <p>縣府人事管理上級限制太嚴請改善案</p> <p>健全縣政府機構以提高行政效率案</p>	<p>湘潭縣長 廖佩之</p> <p>同上</p> <p>武岡縣長 曹 馥</p> <p>衡陽縣長 藍渭濱</p>	<p>1. 除前述增設秘書等員外請按照各級組織之科室多少酌增科員公役由縣長視當地當時之事務繁簡分配任用</p> <p>2. 增加經費由省統籌在各縣第二預備費項下開支</p> <p>六、提高縣長人事管理職權</p> <p>1. 請由省府規定縣佐治人員及縣屬主要機關之主管人員任免標準准由縣長依此標準呈請任免省方絕對不逕行委派</p> <p>2. 縣府及所屬各級主管人員應由縣長就省府甄審或訓練合格人員保委不必由上級機關逕行委派</p> <p>3. 科長以上職員改由縣長薦請委任科長以下職員由縣長擇才委用報請備案</p> <p>4. 已經訓練或銓敘合格人員不隨縣長進退但准予縣長隨時考核呈請調換其自</p>		
--	--	---	---	---	--	--

2 民 二	
調整縣長 兼職案	各縣縣長兼職請重加調 整案 縣長不兼司法處檢察職 務案 縣長職務繁重無暇兼理 司法請建議中央解除兼 檢察職務案 為縣長本職事繁不能兼 理司法處檢察職務請建 議中央另設檢察官一員 以刑訴訟案 在未設立地方法院縣份 各專設檢察官一員以專 責成案 普設各縣地方法院解除 縣長兼檢察官職務以專 責成而免顧此失彼轉滋 貽誤請公決案
藍山縣長 湯固 湘鄉縣長 袁振基 靖縣縣長 秦鏡	南縣縣長 張光三
行辭職或因故去職 者得由縣長迅速遴 選合格人員派代呈 請委用	一、由省政府呈請 國 民政府將本省各縣司 法處一律改設地方法 院為節省人力財力起 見就原有組織加派檢 察官一人（解除縣長 兼檢察官職務）以滄 陷區域被疎散之法官 充任 二、提請 中央准於縣 政府增置法律專門人 才一員負檢察職務 三、請 省府按照保留 縣長兼職八種呈請 行政院修正原訂法令 專設人員負責辦理最 低限度解除司法處 兼職外並以不兼國民 兵團團長稅務局長為 原則
1. 縣長兼司法處檢察職 務行政事務已呈奉 中央核定仍由縣長兼 任本案擬請 省政府 轉咨 司法行政部核 辦 2. 關於縣長不兼國民兵 團團長及稅務局長 一節省府已決定於三 十年度一律設置專局 縣長兼稅務局長自可 逐漸解除至兼國民兵 團團長部份移請 省 府核辦 （末段修正為「縣長 兼國民兵團團長乃國 家制度應毋庸議」）	
交民 政廳 主辦 會財 政廳	照審意見修正通過

健全基層組織案

培植自治保甲幹部以利新縣制實施案

強制在鄉公正紳及有為青年為地方服務並擬請改變保甲名稱提高保甲長地位案

征兵征工派捐不得以保甲為單位以正確戶口而發揮保甲效用案

擬請轉呈中央健全縣以下兵役機構案
(原案見民政類第一案)

擬請變更各縣鄉鎮公所圖記名稱及式樣案

請分區訓練各縣鄉鎮幹部案

戰時基層自治行政人員產生方法應有彈性規定以符事實而利行政案

尊重鄉鎮工作人員地方嚴禁土劣地痞誣告以資保障而利鄉政推行案

宜章縣長 秦佑農

郴縣縣長 張翰儀

零陵縣長 陳瑩冰

長岳師管 區司令

吳冠周

益陽縣長 黃識方

古丈縣長 羅萬類

大庸縣長 文子純

衡山縣長 謝開敏

一、健全人事
子、試行選舉
1. 保甲長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一律民選

2. 在三十年內令各縣選擇五分之一之鄉鎮試辦民選以後各年逐次推進

3. 以上由省府呈中央核准施行

丑、嚴慎任用

1. 在未完全實行選舉以前鄉鎮長以由縣政府選派本籍能力學識優越精神身體強旺之人員擔任為原則並以曾經受訓兼有相當軍事知識之人儘先選派但如本籍無相當人才或本籍人員發生困難時得選派鄰鄉合格人士充用

2. 強制各地在鄉公正紳及有為青年為地方服務凡在鄉公正紳及有為青年經政府委派或地方推選担任各級自治

1. 健全人事部份

保甲長民選問題俟奉中央將選舉章則明令頒佈後再行遵辦

2. 嚴慎任用部份

子、鄉鎮長之任用本省已有詳細規定紳縮性亦大毋庸討論
丑、公正紳及有為青年不願充任鄉鎮保甲長者如停止其公民權於法無據毋庸討論

3. 培植幹部部份

子、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已由幹訓團擬訂整個辦法於各縣設縣訓所呈奉主席核定不再討論
丑、23兩款移送省政府交教育廳酌辦

寅、保甲長訓練已由幹訓團另訂整個辦法明年即可普遍實施

4. 提高并尊重鄉鎮保甲長地位部份

子、鄉鎮公所圖記係依法規定是否可以

照審意見通過

交民政廳主辦會教育廳

請用具體辦法先準備人力財力而便施行新縣制案

永興縣長
張君燮

確定鄉鎮保甲數目案

益陽團管
區司令

本省各縣保甲長急應分縣設所訓練並由省編定統一訓練教材案

陳玉鐘
平江縣長
陳鯤

調整鄉鎮保甲區域案

省政府秘書長
李揚敬

寅、培植幹部

職務如無特別障礙及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推諉或故意規避違者首由委派機關主管人或推選人士誠懇敦勸若仍不接受則停止其公民權由省政府通令實施

5. 調整區域部份

改用鈐記移請省府呈請中央核示
丑、2款已有規定毋庸討論
寅、3款已辦
卯、4款保甲改為閭鄰紛更過甚事不可能毋庸討論

1. 請省政府對於鄉鎮以下各級幹部確定

以分區訓練為原則

或令本省各行政區團在本省各行政區

籌設訓練班或於湘中湘南適當地點各

籌設分團一所分區

集訓至於教育計劃

人事編配講義編印

等均由團本部統籌

辦理

2. 初級中學及簡易師

範學校應加授地方

自治及軍事訓練兩

項科目其教材標準

及教學總時數請教

廳規定之

3. 鄉鎮中心學校應仿

照縣各級組織綱要

普遍成立學校自治

寅、寅項另列專案
辦法修正為實施新

縣制各縣鄉鎮保甲

之編劃應按照各地

之人力財力物力及

文化水準自然條件

切實重新調整由民

政廳會同財教建各

廳擬具調整辦法實

施

保甲組織灌輸學生自治精神養成自治習慣

4. 各縣於縣城設保長訓練所於鄉鎮公所所在地設甲長訓練班保長訓練一個月甲長訓練三星期

鄂、提高並尊重鄉鎮保甲長地位

1. 各鄉鎮公所圖記改稱鈴記其大小須與中心學校鈴記相同（即五公分半見方）由各縣政府刊發所需經費准任各縣第二預備金項下核實開支

2. 嚴格執行「湖南省控告官吏遞呈辦法施行細則」凡越級呈控呈文未具備法定形式者均應不予受理並依法嚴究誣告

3. 請由省府嚴令所屬各軍事機關及部隊並第九戰區司令長官轉飭所屬部隊對保甲人員切實

尊重其人格與地位
不准任意加以侮辱
違者依法嚴懲

4. 請由省政府轉呈

中央將現行保甲名
稱仍改用閩鄆之名
以提高保甲長地位

二、調整區域

子、確定鄉鎮保甲數

目現時鄉鎮保甲數
額多寡不一以致徵
兵派款難期劃一分
配擬請由省政府明
令規定每鄉鎮轄若
干保每保轄若干甲
以期徵派便利

丑、嚴令各縣並函同

級軍政機關以後徵
兵務按三平原則實
施徵工以人口多寡
為比例派捐以鄉保
經濟為標準絕對禁
止以保甲為徵派單
位以期健全保甲編
制

寅、由民政廳會同財

政教育肆設各廳與
保安處擬具調整辦
法提請省府常會核
定施行

5	4
民	民
五	四
<p>改善積谷 管理以重 儲政案</p>	<p>切實整理 戶籍案</p>
<p>擬請將各縣分倉與鄉 鎮倉谷合併建築分倉儲 積以利儲政案</p> <p>擬請建議中央各縣積谷 改由田賦及營業稅帶征 谷款再購貯存案</p> <p>擬征用民工撥運縣倉積 谷案</p>	<p>加強整理戶籍工作以杜 規避兵役案</p> <p>請確定戶籍員警任用原 則案</p>
<p>汝城縣長 奚澤</p> <p>沅陵縣長 王潛恆</p> <p>新寧縣長 苟中一</p>	<p>攸縣團管 區司令 何健全</p> <p>軍管區司 令 薛岳</p>
<p>一、倉廠設置 1. 提議各縣縣分倉倉 廠得與各鄉鎮倉合 併建築一併驗收</p> <p>2. 提議鄰近戰區縣份 將積穀集中於選定 之根據地修建倉廠</p> <p>二、積穀收集 1. 提議由田賦及營業 稅帶徵積穀代金一 論</p> <p>2. 積谷收集部份</p>	<p>一、縣以下各級基層人 員應密切連繫注意戶 口異動隨時登記按級 呈報最低限度每月由 縣府派戶籍員及督導 員攜帶各鄉鎮所報之 戶口異動表及份齡壯 丁名冊與戶口調查冊 無按戶地查核對如有 錯誤立即更正並將該 管鄉鎮保甲長依法嚴 懲</p> <p>二、每屆年終發動各界 舉行總抽查一次民衆 方面如逾限不報戶口 異動亦應依法嚴懲</p> <p>三、確定戶籍員警任用 原則採用終身職制及 年功加俸制</p> <p>除辦法第三項事實上不 能實行外其餘移請省 府核辦</p>
<p>照審查意見 過通見</p> <p>交民 政廳 辦</p>	<p>照審查意見 過通見</p> <p>交民 政廳 辦</p>

充實各級積谷保管委員會案

擬請增設各鄉鎮經辦積谷事務員以專責成案

各縣鄉鎮官保管經費因原儲積谷未奉令貸放致無息谷開支可否援照縣倉保管經費開支辦法列入地方預算內開支案

遷移鄰近縣份積谷集中根據地案

請整理倉儲案

桃源縣長 宋旭

瀘溪縣長 張國瓊

南縣縣長 張光三

漢壽縣長 顏宗哲

第九區專員兼保安司令 戴岳

次收齊以免積欠侵蝕

2. 提議各鄉鎮籌募縣倉及縣分倉積穀徵用民工挑運上倉酌給中伙費由縣款開支實報實銷

三、改良保管
子、健全人事機構

1. 提議將各級倉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改為有給職每月酌給生活費二十元由縣第二預備費開支

2. 提議設置積穀事務員每兩鄉鎮暫用一人由縣府考取予以短期訓練分發任用每人月支生活費二十六元辦公費四元由省令規定百分之二成事務費開支不足時由各倉息谷項下補足之

3. 提議廢除縣倉改為鄉鎮倉及保倉兩級鄉鎮倉即附設於鄉鎮公所由經濟股長管理保倉即附設於保公所由經濟幹事

子、隨田賦帶徵積谷代金財政部會咨請本省嚴禁絕不可行至不產穀地方得呈准收取代金已經規定有案

丑、縣倉鄉鎮倉籌募積谷徵用民工挑運上倉酌給中伙費由縣開支一節擬移請省政府交民政廳酌辦

3. 改良保管部份
子、子項(一)(二)兩目及丑項擬移請省政府交民政廳酌辦

丑、廢除縣倉，改為鄉鎮倉及保倉兩級一節與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不合且抵觸中央所頒倉儲法令絕不能行毋庸討論

4. 適當使用部份
子、積谷使用不僅限於平糶應視當地需要情形而定
丑、青黃不接之時貸放積穀法令所許惟

子、適當使用部份
子、積谷使用不僅限於平糶應視當地需要情形而定
丑、青黃不接之時貸放積穀法令所許惟

管理（如未設股長幹事者由鄉保內遴選廉能富紳爲首長（無給職）管理之）

丑、配發經費
 提議各縣鄉鎮倉保管經費因原儲積谷未奉令貸放致無息谷開支請援照縣倉保管經費開支辦法列入地方預算內開支

四、適當使用
 1. 提議三十年青黃不接之時按照廳頒平糶辦法由縣政府派員辦理（縣倉會同縣倉積谷保管委員會鄉鎮官會同該倉鄉鎮長及保管員辦理）平糶價存銀行秋後就地購谷歸倉

2. 提議每年四五月間分期發借積谷俾各保寒苦人民於青黃不接谷價高漲無款無門購谷時易於借貸秋收後易於歸還即此推陳易新爲減少翻晒等事

須事先電呈核准發放數額以示限制
 5. 本案包括範圍甚廣不僅限於積谷之管理平糶議題擬修正爲「擬請改善儲政案」

6

民六

調整軍民糧食案

擬請成立省縣糧食管理局以資調節食糧案

詳細調查人口田畝及糧食產量以資調劑案

獎勵谷米生產改良糧食採購以恤貧農而利民食案(註)谷米生產部份另由建設廳整理列案

按畝派售餘糧以資調劑軍糧民食案

搶運糧食案

擬請開放谷米禁運調劑民食案

擬請於湘西各縣儲存軍米以備軍食案

擬請組織軍糧軍鹽接濟站案(註)此案有關食鹽由財政股整理列案茲僅就軍糧部份歸納於本案之中

請調劑第一級各縣食糧案

汝城縣長 奚澤

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

華容縣長 羅世傑

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

第九區專員 戴岳

第六區專員 岳森

石門縣長 曾新民

桃源縣長 宋旭

平江縣長 陳鯤

子

一、設置機構
食管理局其章則及經費由省府發交主管廳擬定提交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丑

一、調查統計
一、提議調查各縣人口田畝及食糧產量以資調劑

1. 依照附表限二月以前查填具報
2. 按食糧人口分別等次以備合理之管理適度之分配

3. 擬委託各縣已設待設之各種農村金融機關根據過往實況負調節之責任
寅、收購餘糧
一、按時採購餘糧
一般農民新谷登場時因經濟壓迫將穀物賤售於殷實富商囤積居奇乘間操縱市價日趨高漲採購致感困難政府應於收穫前參照陳谷價

1. 設置機構部份
擬移請 省政府核辦

2. 調查統計部份
人口田畝及食糧產量之精確調查非短期內所能辦到此項擬移送省政府參考

3. 收購餘糧部份
按時採購餘糧及按畝派售餘糧問題複雜非大會期內所能討論擬移送 省政府研究

4. 搶運運糧食部份
擬移送 省政府參考

5. 疏通運輸部份
(一)(二)兩項擬移請 省政府轉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核辦

(三)項已有規定擬移請 省政府轉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通飭制止

6. 屯糧部份
擬移請 省政府轉糧食管理處核辦

7. 平抑米價部份
(一)(二)兩項移請 省政府酌辦(三)項人民運輸谷米除濱湖縣份外應以自由疏通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民 政廳 主辦 會財 政廳

管制谷米平抑價值以維
民食案

振濟會主
任委員
仇鰲

值規定法價組織探
購機構大量購進既
可救濟貧農又可使
利軍精民食

二、按畝派售餘糧

擬就產量豐富之本
省濱湖各縣照每畝

一石之數按畝派售

并由糧食管理機關

在各縣多設糧食集

中地點便於糧食輸

售其人民自動踴躍

輸售者按獻糧給獎

條例獎勵之

卯、搶運濱湖糧食

一、由戰區經濟委員

會貸款各縣（大縣

二十萬元小縣十萬

元）責由縣府負責

搶運囤儲倉庫

二、發動各縣商民自

行集資購運

三、責成各軍政機關

及學校工廠向濱湖

及鄰近淪陷各縣購

運

辰、疏通運輸

一、六九兩戰區採購

軍穀原定本年十二

月底止現限期屆滿

原則

自應解除濱湖各縣
禁購穀米禁令

二、由湖南省政府轉
請第九戰區糧食管
理處轉令各縣糧管
分處不得阻扣留難
穀米購運

三、省內各縣穀米流
通絕無限制（或提
議劃定糧食自由購
運區）嚴禁地方私
行阻境遏糶或部隊
機關阻扣穀米船隻
並由長官司令部
通飭沿河各縣隨時
保護並佈告週知

已、屯糧

一、設立軍事倉庫軍
糧接濟站等

1. 提議湘西爲川黔
鄂交通孔道軍隊
往來頻繁各縣山
多田少對於軍米
無法應付擬請政
府會同軍事機關
在湘西設立軍事
倉庫由糧管處儲
糧以供軍需並由
長官部通飭各部
隊備價選向倉庫

購買

2. 提議湘北第一線各縣因軍事當局預籌空室清野計對於前方軍米均係就地採購數月以來供求突失平衡搜括及於升斗誠恐來春發生嚴重荒象所有駐軍食糧似應由省政府函請長官部責成兵站連儲補給停止就地採購並由糧管處統籌運銷接濟民食
 3. 提議各縣過境軍隊頻繁倘直接向人民採買糧食時有供不應求并短價勒買及轉賣圖利等情應責成後方兵站沿交通線附設軍糧接濟站通令各部隊逕向兵站具領或購買
- 午、平抑米價
- 一、挨戶查倉登記餘糧（必要時得由政府強制發賣）

7	民七	調整警察機構案	<p>請普遍實施警管區制以增進警察行政效率案</p> <p>擬請建議中央將警察員警待遇仿照郵電海關人員成例按年加俸以改進警政案</p> <p>邊縣警官得遴選軍人充任案</p> <p>充實警察局組織案</p> <p>擴充警察組織健全警察設備積極推行鄉村試行警管區制案</p>	<p>常寧縣長 鄭達</p> <p>新化縣長 王秉丞</p> <p>麻陽縣長 盧超羣</p> <p>安鄉縣長 譚巨濤</p> <p>桃源縣長 宋旭</p>	<p>二、產米之噸米價不得超過二十元（穀價折半）其賴外縣輸入者由政府設法集資採購照成本運費發售</p> <p>三、人民運輸穀米由甲區至乙區須經填發許可證方得通行否則以偷運資敵論罪</p>	<p>一、擴充員警額數</p> <p>1. 各局不分等級一律依照部頒規定斟酌事務繁簡設科長二人或三人督察長一人分掌行政司法總務及督察內外勤務并明令自三十年起實施</p> <p>2. 警察所增設科員一人巡官二人協助所長處理一切事務</p> <p>3. 裁撤各鄉鎮常備槍兵班斟酌各縣必需警額飭由當地縣府積極擴編</p> <p>4. 增加省會警察局警額六百名</p>	<p>1. 擴充員警額數部份</p> <p>子、(一)(二)兩項移請省政府交民政部酌辦</p> <p>丑、(三)(五)兩項合併擬照第五項原案通過</p> <p>寅、(四)項省會警局增設警額六百名一節應由該局專案呈請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常會討論</p> <p>2. 推廣鄉村警察實行警管區制部份</p> <p>本省已有規定暫不變更</p> <p>3. 組織情報網部份</p> <p>子、訓練義務警察易</p>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民政廳辦	

健全警察組織案

擴充警額嚴密管區制案

各縣警察局應組織探訪隊以清盜匪而靖地方案

組織各縣義務警保隊構成偵探網安定後方案

各縣警察局長人選擬請規定由縣長就合格人員中遴選呈委以便指揮靈通而增行政效率案

擬請充實警察裝備案

增加省會警察局預算擴充警額案

各縣現有常備槍兵班改為鄉村警察案

慈利縣長
石邦榮
同上

湘陰縣長
謝寶樹

漢壽縣長
顏宗魯

安化縣長
周仲衡

汝城縣長
奚澤

省會警察
局長
唐孟壑

省政府祕
書長
李楊敬

5. 將各縣現有常備槍

兵班改為鄉鎮警察

由民政廳擬具調整

辦法提經省政府委

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推廣鄉村警察實行

警管區制

1. 劃三鄉鎮至五鄉鎮

為一警區設警察所

或直轄分駐所每鄉

設派出所

滋流弊事不可行

丑、警察應隨時隨地

負稽查之責不必另

設探警名目

4. 寬籌警察經費部份

擬移送 省政府參考

5. 充實警察裝備部份

擬移送 省政府參考

6. 提高警察待遇部份

本年份已酌予提高原

辦法擬移送 省府參

考

7. 改善警官任用程序部

份

查警官任用 中央已

有法定規定不能變更

毋庸討論

三、組織情報網

1. 訓練義務警察組織

義務警察隊每保一

隊由保長兼隊長

分三組每組十人遴

選甲長兼充組長受

鄉鎮公所及警察機

關之指揮擔任情報

工作

2. 酌量地方警察經費

由各縣警察局招收

探警十名至十五名

組織探訪班施以短

期訓練分發各鄉鎮
工作並負防止漢奸

四、寬籌警察經費

1. 整理地方警捐
2. 省款補助

3. 戶籍經費撥補
4. 保甲戶口罰金收入

五、充實警察裝備

1. 槍彈刀帶會商保安
處統籌辦理

2. 被毯等項由民政廳
統籌辦理或就遠警

3. 罰金解庫項下動支
修整現有警察槍械

4. 剔除竄敗
各警察所分駐所除

無法利用附近哨所
及鄉鎮公所電話外

六、提高警察待遇

應予加設
中央准予仿照郵電海

關人員按年加俸成例
制定實施辦法通飭施

七、改善警官任用程序

1. 各縣警察局長人選
由縣長就規定合格

2. 邊縣警察幹部所
巡官巡長得斟酌地
方情形委任軍人充

加強警衛
聯繫鞏固
地方治安

為集中地方武力厲行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以維地方治安案

利用保甲組織試行警察機關與鄉鎮保甲巡守會哨辦法案

嚴密警保聯繫案

鳳凰縣長
李宗祺

桃源縣長
宋旭

慈利縣長
石邦榮

- 一、各縣國民兵團少校團附由警察局長或警佐兼任
- 二、各縣國民兵團自衛隊長由警察局長警佐或警察隊長兼任
- 三、各縣自衛分隊應協助警察擔任警衛勤務在應勤時受警官指揮
- 四、國民兵鄉鎮隊附應兼鄉鎮警察所或直轄分駐所義勇警察分隊長各鄉鎮槍班班長兼警長
- 五、各級警察機關與鄉鎮保甲巡邏會哨
 - 1. 甲設甲哨所擔任守望偵察盤查任務如兩甲距離較近得聯合設立
 - 2. 保設保巡邏隊負責保內巡邏及查察各甲哨所之責
 - 3. 鄉鎮間之相互會哨及警察機關與鄉鎮間之相互會哨應規定日期地點路線暨每月舉行次數由縣警察機關擬訂辦法
 - 4. 會哨情形應報縣警察機關備查

擬移送
廳參考

省政府交民政

照審查意見通

交民
政廳
參考

10	民	十	切實改進 獄政案	切實改進後方獄政案 本區臨時監舍破爛不堪 請撥款修補以免囚犯脫 逃案 請改進遞解人犯辦法案	嘉禾縣長 蔣勵材 茲利縣長 石邦榮 常寧縣長 鄧少雲	一、修補各縣舊監獄務 求堅實耐用 二、監所組織應視犯人 數量酌予擴充以每二 十名人犯設看守三名 為原則對於員丁待遇 并應酌予提高	原案移請 省政府會商 高等法院酌辦	照審查意見 過通見	交民 政廳 主辦 會財 政廳 會計 處
9	民	九	整理省縣 疆域案	整理省境內插花飛地案 擬請組設湖南省調整疆 域委員會案 請調整本省各縣區域以 利行政案 調整本縣插花飛地以便 管理而利行政案	省政府祕 書長 李揚敬 民政廳長 陶履謙 沅陵縣長 王潛恆 桑植縣長 岳德威	一、組湖南省調整疆域 研究委員會設委員九 人 1. 民政廳長為當然委 員 2. 由主席就省委中指 定四人 3. 省黨部推舉二人 4. 省臨時參議會推舉 二人 5. 主任委員由主席指 定 6. 令聘專門委員三人 至五人專司設計 7. 章則由民政廳草擬 二、將全省各縣面積重 行區劃每縣以不超過 一萬方里為原則 三、應行調整之各地區 由主管機關召集有關 各縣縣長詳加研討呈 奉核准遵行	1. 原辦法第一項擬照案 通過移請 省政府辦 理 2. 原辦法第二三兩項移 送 省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 過通見	交民 政廳 辦

擬請指定後方囚犯疏散
縣份選擇囚犯屯墾區以
裕生產而節糜費案

湘陰縣長
謝寶樹

- 三、增加囚糧每日以能
供監犯飽食兩餐為標
準目前至少應增為每
名每日二角
- 四、不敷囚糧應准由地
方款酌予借墊並酌提
周轉金以為設工藝
購辦原料之用
- 五、各種未決犯以就地
處理為原則無須遞解
回籍
- 六、已決犯除接近戰線
之前方縣份外不必遞
解他處執行
- 七、遞解費至少每警每
日發給國幣一元
- 八、指定後方囚犯疏散
縣份選擇囚犯屯墾區
利用罪刑較輕之囚犯
儘量開闢荒地以裕生
產嗣後判決輕刑囚犯
逕解此處收容
- 九、凡屯墾囚犯每日暫
由政府墊發伙食將來
由收益項下歸還
- 一〇、由政府酌派員警
另設管理屯墾囚犯機
構規定屯墾標準工作
嚴加考核勵行獎懲
- 一一、由省政府會商高
等法院辦理

<p>11 民 二十</p>	<p>12 民 二十</p>	<p>13 民 三十</p>
<p>縣長應與鄰縣互相考察縣政以資觀摩案</p>	<p>請規定佃戶補種雜糧免租辦法改良湘西租佃習慣以救旱荒案</p>	<p>擬請設置衡陽市案</p>
<p>縣長應與選縣互相考察縣政以資觀摩案</p>	<p>請規定佃戶補種雜糧免租辦法改良湘西租佃習慣以救旱荒案</p>	<p>擬請設置衡陽市案</p>
<p>未陽縣長 李尙鏡</p>	<p>九區專員 戴岳</p>	<p>第二區專員 兼保安司令 蕭訓</p>
<p>一、縣長在一年內分期考察鄰縣縣政每縣最多不得超過十天每至一縣須彼此互述重要縣政設施經過以作比較而資改進 二、兩縣長須同時起鄉考察鄉政實際情形互相交換意見 三、考察後作一記載並呈報 民政廳考核</p>	<p>一、凡佃耕之田遇旱未經插秧者經田主或保甲證明後准佃戶補種雜糧禁止田主向佃戶索租 二、因旱補種雜糧而田主仍向佃戶索租者罰 三、佃戶因旱而不補種雜糧者亦罰 四、由省政府頒佈辦法施行</p>	<p>一、設置籌備處籌備期間暫定六個月期滿成立市政府 二、經費由省政府規定列入三十年度預算</p>
<p>原案送 省府交民政廳參考</p>	<p>原案送請 省政府詳訂辦法公佈實施</p>	<p>除人口不合設市標準外均應設市惟在抗戰時期衡陽市人口物資頗須疏散日衡城屢遭敵機轟炸此時籌備設市似嫌過早擬俟戰事終了再由中央建議</p>
<p>過通見意查審照</p> <p>交民政廳參考</p>	<p>過通見意查審照</p> <p>交民政廳主辦</p>	<p>過通見意查審照</p> <p>交民政廳辦</p>

<p>14 民 十 擬請設立 游民習藝 所案</p>	<p>21 財 一 請提高各 級公務人 員及丁役 待遇并增 加辦公費 案</p>
<p>擬請設立游民習藝所案</p>	<p>擬請提高縣以下各級工 作人員待遇俾得安心供 職而利新縣制之推進案 增加各行政督察專員公 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員兵 待遇及辦公費案 各縣縣政府科長待遇請 不按縣級分等一律平等 支給案 擬請提高低級公務人員 及丁役待遇案</p>
<p>省會警察 局長 唐孟壑</p>	<p>醴陵縣長 劉信芳 第一區專 員兼司令 蔣肇周 藍山縣長 湯固 第八區專 員兼司令 仇碩夫 桃源縣長 宋旭</p>
<p>一、請省政府撥款於適 中縣份設立廣大收容 所收容無業游民流氓 地痞及慣行扒漢 二、施以感化教育並授 以生產技能 三、經相當時間考察其 能自立自新者准其出 所自謀生路</p>	<p>一、提高待遇 1. 各級公務人員及丁 役應從三十年一月 份起酌予增加待遇 并實行晉級加薪 (附表一、二) 2. 縣政府科長待遇以 三十年度一月份起 不按縣級分等一律 平等支給 3. 或按照本省省銀行 規定每員每月給發 津貼四十元 4. 或遵照中央機關規 定每員每月津貼二 十元或發給米津 二、增籌財源 1. 責成鄉鎮公所承辦 屠稅所增鄉鎮公所 經費可由屠稅餘利</p>
<p>原案送請 省政府酌辦</p>	<p>現時物價高漲各級公務 人員丁役待遇微薄不敷 生活又辦公費不敷開支 均屬實在原提案所請各 節擬請送 省政府斟酌 財力核辦</p>
<p>酌政交 辦廳民</p>	<p>照審查意見通 交財 政廳 主辦 會祕 書處 民政 廳教 育廳 建設 廳會 計處 保安 處軍 管區 司令 部</p>

<p>提高鄉鎮自治人員待遇並尊重其地位俾能安心服務增進行政效率案</p>	<p>同上</p>	<p>項下支付 2. 營業稅契稅契稅等稅等應酌量增加</p>
<p>物價高漲縣行政人員待遇非薄不能維持生活擬請酌予津貼伙食案</p>	<p>桑植縣長 岳德威</p>	<p>3. 加緊督促鄉保造產造林</p>
<p>請再調整縣政府經費提高低級職員待遇案</p>	<p>臨武縣長 易聲昭</p>	<p>4. 切實清查各鄉鎮公產</p>
<p>酌量提高各縣鄉鎮公所工作人員待遇案</p>	<p>郴縣縣長 張翰儀</p>	<p>5. 徵收甲捐娛樂捐迷信捐墟場捐</p>
<p>援例籌集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基本生活費以資生活案</p>	<p>茶陵縣長 蔣閔偉</p>	<p>(附表見決議案全文輯覽)</p>
<p>請增加縣政府辦公費及低級職員待遇案</p>	<p>常德縣長 鄭達</p>	
<p>為低級公務員生活無法維持擬請增加待遇案</p>	<p>耒陽縣長 李尚鏡</p>	
<p>擬請增加營業稅以作公務員丁薪餉案</p>	<p>綏寧縣長 蔣家驥</p>	
<p>提高縣行政人員待遇俾安心職務案</p>	<p>新化縣長 王秉丞</p>	

再度提高縣政府員丁待遇案	澧縣縣長 任國光
提高鄉鎮保甲長待遇案	安仁縣長 蕭光國
提高鄉鎮員丁待遇案	藍山縣長 湯固
提高鄉鎮保各級人員待遇及確定經費案	沅陵縣長 王潛恆
提高縣行政人員待遇案	藍山縣長 湯固
擬請增加實施新縣制各縣鄉鎮公所經費案	益陽縣長 黃識方
增加鄉鎮公所經費案	寧遠縣長 李毓九
現因物價高漲鄉鎮公所之員丁待遇極低生活困難且辦公費不敷應用均請酌量增加以維生計而增工作效率案	晃縣縣長 歐陽濤
健全鄉鎮組織提高鄉鎮人員待遇以增行政效率案	城步縣長 王強毅
建議增加鄉鎮公所經費以健全自治基層組織案	南縣縣長 張光三

<p>增加縣府各級職員津貼案</p>	<p>同上</p>
<p>擬請加給公務員薪米津貼以維低級人員生活案</p>	<p>新田縣長 李光澤</p>
<p>擬請援照國防最高委員會公佈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酌量補助縣行政人員及工役生活費以資加強行政效率案</p>	<p>酃縣長 蕭珣</p>
<p>擬請增加鄉鎮公所員警及保長津貼以利工作案</p>	<p>新田縣長 李光澤</p>
<p>請增加鄉鎮公所經費以利縣政推行案</p>	<p>永明縣長 李寬遠</p>
<p>請提高工役待遇以維生活案</p>	<p>沅江縣長 王偉能</p>
<p>提高縣政公務人員及鄉鎮自治人員待遇案</p>	<p>華容縣長 羅世傑</p>
<p>縣政工作人員因物價暴漲俸額太低不敷生活請予援例提高待遇案</p>	<p>武岡縣長 曹馥</p>
<p>提高現時公務人員待遇以便安心工作而利事業</p>	<p>衡陽縣長 藍涓濱</p>

	22	財二		<p>進展請公決案</p> <p>擬請提高縣佐治人員待遇以維生活而利行政效率案</p> <p>鄉政人員待遇過低辦公費不敷甚鉅請設法救濟案</p> <p>擬請提高縣以下各級工作人員待遇以維生活案</p> <p>調整縣政府組織機構並提高縣佐治人員待遇案 (原案見民政類第一案)</p>	<p>靖縣縣長 秦鏡</p> <p>瀏陽縣長 谷聲震</p> <p>晃縣縣長 歐陽濤</p>	<p>沅陵縣長 王潛恆</p> <p>嘉禾縣長 蔣勵材</p> <p>茶陵縣長 蔣閔偉</p> <p>湘潭縣長 廖佩之</p>	<p>一、提高原有稅捐稅率</p> <p>1. 田賦——呈准中央酌增田賦噸附加以每正銀一兩增附五角為限度</p> <p>2. 契稅——酌量提高稅率賣契當契稅率井應相等照章推撥賦稅以昭平允</p> <p>3. 產銷稅——酌量提高稅率</p> <p>4. 屠宰稅——照現行稅率每牛一頭增稅二</p>	<p>田賦附加未便增加契稅最近已奉中央公布新條例自應遵照辦理又舉辦新稅捐各項非手續繁瑣即辦法欠妥或與法令抵觸均未便辦理至產銷稅屠宰稅提高稅率及整理原有稅收各節均可採用擬請送省政府參攷</p> <p>照審查見通過</p> <p>交財廳辦</p>
	22	財二	<p>請增加井整理地方稅捐以裕財源案</p>	<p>擬請建議中央增加賦稅案</p> <p>請酌增縣地方稅率為充實基層組織及舉辦新興事業經費案</p> <p>增加田賦及其他賦稅以裕財源案</p> <p>實施新縣制縣份增籌鄉鎮保甲及各級經費應如何確定可靠財源統籌支</p>	<p>沅陵縣長 王潛恆</p> <p>嘉禾縣長 蔣勵材</p> <p>茶陵縣長 蔣閔偉</p> <p>湘潭縣長 廖佩之</p>	<p>一、提高原有稅捐稅率</p> <p>1. 田賦——呈准中央酌增田賦噸附加以每正銀一兩增附五角為限度</p> <p>2. 契稅——酌量提高稅率賣契當契稅率井應相等照章推撥賦稅以昭平允</p> <p>3. 產銷稅——酌量提高稅率</p> <p>4. 屠宰稅——照現行稅率每牛一頭增稅二</p>	<p>田賦附加未便增加契稅最近已奉中央公布新條例自應遵照辦理又舉辦新稅捐各項非手續繁瑣即辦法欠妥或與法令抵觸均未便辦理至產銷稅屠宰稅提高稅率及整理原有稅收各節均可採用擬請送省政府參攷</p> <p>照審查見通過</p> <p>交財廳辦</p>	

配以免籌措困難而利基層政務推行案

整理契稅增加地方收入案

擬請增收當契正附稅款以裕省縣收入并責令承審人推編納稅以昭平允案

請增加屠宰稅稅率以裕縣地方收入案

擬請提高屠稅捐率以裕庫收案

擬請將各縣屠稅改由各鄉鎮公所承包案

請征收迷信捐及明定以鄉保長為買賣田產之中證人以所收中價充實鄉保經費案

臨澧縣長
任國光

晃縣縣長
歐陽濤

常德縣長
鄧達

常寧縣長
鄧少雲

郴縣縣長
張翰儀

宜章縣長
秦佑農

元豬一頭增稅一元
羊一頭增稅五角

二、整理原有稅收

1. 於各縣增設契稅查催員二人至三人其經費按省縣稅比例

負擔切實查催民間白契在查催期間未稅白契一律免罰

2. 明定鄉保長為田產買賣監中人並抽收監中費作為充實鄉保經費之用

3. 由縣政府會同稅務局調查各鄉鎮不動產價目以作稅契之標準防止知報契價之弊

4. 通飭各縣稅務局將鄉區屠稅徵收事宜一律改由各鄉鎮公所承辦

三、舉辦新稅捐

1. 徵收對物迷信捐——如香燭紙紮物及其他一切帶有迷信意味之物品一律照時價征收百分之五十之迷信捐

2. 徵收行為之迷信捐

23	
財	
三	
整理公有 產款並寬 籌自治經 費實行統 收統支案	
整理縣地方及鄉鎮公有 財產案 確定鄉鎮財產保管收支 處理辦法案 確定濱湖各縣鄉鎮公產 案	
瀏陽縣長 谷聲震 益陽縣長 黃謙方 安鄉縣長 譚巨濤	
<p>一、關於公產者</p> <p>1. 設置縣有財產保管委員會並於各鄉鎮成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清查公有產款</p> <p>2. 責成縣政府指導員就便指導鄉鎮財政或專設鄉鎮財政視</p>	<p>凡人民迎神建酬祈福以及其他一切帶有迷信意味之行為概徵收因其行為所消耗之費用百分之五十之迷信捐</p> <p>3. 徵收營業稅附加以營業稅為標準按照比例成數附加</p> <p>4. 徵收房舖捐附加以房舖捐收入為標準按照比例成數附加</p> <p>5. 舉辦殷實富商攤捐因應實施初縣制縣份鄉鎮保甲各級經費之需要其來源同殷實富戶攤派如故意違繳者准各鄉鎮追繳</p>
縣及鄉鎮財產保管辦法擬請省政府催請中央迅速頒佈鄉鎮財政視察員之設置於法無據所請寬籌經費各節諸多窒礙均難採行至濱湖無主淤洲及天然孳息應謀整理以充公用整理公田租方法均屬切實可行又統	
照查意見通過	
交財廳辦	

調查地方公產分別性質
詳訂管理提撥辦法案

黔陽縣長
王湘

各縣地方不動產業應設
專會管理案

湘陰縣長
謝寶樹

專設鄉鎮財政視察員指
導鄉鎮財政案

益陽縣長
黃識方

應切實整理公田租以清
積弊而裕庫收案

常甯縣長
鄧少雲

確定鄉鎮自治經費財源
以便實施新縣治案

新化縣長
王秉丞

各公私鹽廠應提撥純收
益百分之二十補助所在
地之縣地方事業經費案

常寧縣長
鄧少雲

擬征收墟場管理攤擔費
以充實保甲經費案

全縣財政應厲行統收統
支以一事權而資整理案

武岡縣長
曹馥

3. 察員指導鄉政財政
濱湖無主洲洲港蕩
及天然孳息等項一
律劃為鄉鎮公產清
查發佃並確定產權

4. 整理公田租之方法
(1) 清丈田賦 (2)
統一租率 (3) 規定
租額 (4) 厘定押金
(5) 換訂新租約
(6) 分區建倉 (7)
租谷出售採取「標
賣」辦法 (8) 催收
流欠

二、關於寬籌經費者
1. 由省府明令提撥
各姓宗祠及寺廟會
集產款百分之十至
百分之三十
2. 抽收金產捐百分之
一至百分之五
3. 按照各公私鹽廠所
獲純收益提百分之
二十

4. 將各縣墟場指定地
點切實整理依買賣
性質劃分營業並徵
收管理費

三、關於統收統支者
1. 由省府通令各縣凡
屬公有產款及稅捐
均須實行統收統支
不得分裂

收統支辦法亦應宜普施
均擬送請 省政府參考

25 財 五	24 財 四
擬請修正 勳支縣第 二預備金 辦法以增 進行政效 率案	請舉辦土 地陳報或 戶糧清查 以資整理 田賦有屯 各縣並應 提前清丈 以紓苗民 困苦案
擬請修正勳支第二預備 金辦法以增行政效率案 各縣勳支第二預備金擬 請授權各區專署以便增 加行政效率案	舉辦土地陳報澈底整理 田賦以增加地方財政收 入案 有屯各縣請提前舉行土 地陳報以紓土民困苦而 奠社會安寧案 爲清丈土地改屯升科取 銷苛雜以蘇民困案 擬請繼續舉辦戶糧清查 以資整理田賦案
醴陵縣長 劉信芳 會同縣長 張中寧	安仁縣長 蕭光國 鳳凰縣長 李宗祺 永綏縣長 黃穎川
擬請將勳支縣第二預備 金辦法修正如左 一、勳支數額如在五百 元以內者准在縣政會 議通過後勳支如在一 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	一、請 省府於幹訓團 內設土地陳報人員組 訓練陳報人才 二、從三十年度起分縣 分期設立土地陳報辦 事處主辦陳報事宜每 縣以六個月爲完成期 限全省限三年辦理完 竣 三、有屯田縣份提前辦 理簡易清丈改屯升科 四、田賦不多之小縣辦 理戶糧清查 五、辦理土地陳報或清 丈縣份應請中央或省 派專員駐縣監督指導 六、陳報經費籌措方法 1. 請省款補助 2. 各縣年度終結庫存 結餘款 3. 屯田放領照費收入 4. 管業執照或土地所 有權狀工本費收入
勳支第二預備金授權各 區行政督察專員核發事 後呈報 省府備案一節 於法無據未便辦理至各 縣請求勳支第二預備金 案件核示過於遲緩確係	1. 原案由內「苗民」二 字改爲「土著民族」 四字 2. 土地陳報暨改屯升科 各節亟應舉辦擬請移 送省政府參酌人力財 力積極實施
過通見意查審照	過通見意查審照
交會 計處 主辦 會財 政廳	交財 政廳 主辦 會幹 訓團

26	財六	改進食鹽 運銷著設 驗放機構 并實行貸 款組織合 作社以利 民食案	各縣呈請動支款項請予 迅速核案 擬請修正動支第二預備 金辦法以增進行效率 案	未陽縣長 李尙鏡	者請授權各區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核簽事後 仍呈報 省政府備案 二、動支在一千元以上 者早請 省政府核准 並迅賜簽發動支憑證 以免稽緩時日 三、凡 省府指定由第 二預備金項下開支各 經費即以 省府令文 代替核准憑證	大庸縣長 文字純	一、凡各縣依法組織之 鄉保食鹽消費合作社 經視察合格後應請省 府令飭省銀行貸款以 資週轉 二、請省府函請湘岸鹽 務處於各縣普設食鹽 驗放處或官銷分處并 印發鹽證由鄉保轉發 人民領用 三、從三十年度一月份 起各縣食鹽運配應請 湘岸鹽務處負責統籌 直接運濟不得再由各 縣自行雇用民伕向外 縣或外省採購 四、由省府咨部令飭鹽 務機關於售鹽時另檢	事實應請 省政府設法 改進力求迅速	照審意見通過	交財 政廳 辦
		各縣鄉鎮食鹽消費合作 社組織成立經視察後應 由政府銀行貸款以利進 行而維民食案 各縣普設鹽務驗放處以 利食鹽分配案 請湘岸鹽務辦事處於建 有鹽倉各縣繼續掛發食 鹽并普設食鹽官銷所以 便民食案 建議請由鹽務機關廣設 官銷分所經售食鹽便利 人民案	劉陽縣長 谷聲震	安仁縣長 蕭光國	溆浦縣長 姜乾坤	南縣縣長 張光三				

<p>27 財 七</p>	
<p>請在各縣 普設省銀 行分支行 處以活潑 地方金融 并代理公 庫案</p>	
<p>請在各縣普設省銀行分 支行處以活潑地方金融 週轉農村經濟並代理公 庫案</p>	<p>請督促鹽務處改善運鹽 辦法以恤民艱案 擬請查禁食鹽攪和泥沙 以維民食案 請增設各縣府鹽務科員 以專責成而利鹺政案 擬請組織軍糧軍鹽接濟 站案 請令湘岸鹽務辦事處繼 續配發永保龍桑綏五縣 食鹽以維軍食民食案</p>
<p>請各機關盡力指導並協 助本行以完或省銀行使 命案</p>	<p>攸縣縣長 李公達 瀏陽縣長 谷聲震 芷江縣長 何炯 桃源縣長 宋旭 永順縣長 徐樹人</p>
<p>省銀行行 長丘國維</p>	<p>樣鹽以資比較化驗鑑 別如發現攪和泥沙查 明究辦 五、由省政府函湘岸鹽 務處於食鹽搶運費項 下每縣月撥六十元充 作鹽務科員俸薪及補 助辦公之用 六、責成後方兵站沿交 通線上附設軍糧軍鹽 接濟站不得向人民或 地方採買以維軍食而 免地方困難 七、請湘岸處繼續負責 配發永保龍桑綏五縣 食鹽以維民食如民伏 缺乏可組設遞運站分 段遞運以資協助</p>
<p>一、由省銀行積極籌劃 所有未設省行各縣一 律於三十年上期普遍 設立並代理公庫 二、由省政府通飭各 機關對於省銀行之行 務與業務隨時予以協 助及保護</p>	<p>原提案所請各節均屬可 行擬照案通過送請省 政府施行</p>
<p>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p>	<p>交 省 銀 行 辦</p>

28 財 八	29 財 九	42 教 一
擬請緩籌三十年度甲長辦公費案	擬請確立各縣事前審計案	切實整理各縣學產并增開教育經費來源以提高國民教育基金標準案
擬請緩籌三十年度甲長辦公費案	擬請確立各縣事前審計案	整理各縣學產案 統籌鄉鎮中心學校經費案 請劃屠稅增比四成爲教育專款案 請恢復已減團款附加或徵收土地佣金以作國民教育經費案 本省國民教育基金標準應酌量加高以充實案
攸縣縣長 李公達	會同縣長 張中寧	省府委員 兼祕書長 李揚敬 安化縣長 周仲衡 武岡縣長 曹馥 零陵縣長 陳楚冰 益陽縣長 黃識方
擬請由大會通過函請湖南省政府通令各縣暫緩籌辦	請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委派審計人員分駐各縣從事財務審計收入審計及就地審計工作	一、整理原有學產由教育廳擬具清冊辦法設置整理委員會負責施行 二、增開財源 1. 劃分並增加屠稅 子、劃屠稅增比四成爲教育捐款 丑、就原有屠稅增加稅額（猪增一元牛增二元羊增五角） 2. 增加房捐 就原有房捐增加捐率百分之二 3. 增加捐增捐率百分之四 3. 增收契稅契稅附加
原案所述理由確屬實在擬照案通過送請省政府採納	擬請照案通過送請省政府轉函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設法施行	本案牽涉法令甚多必須由各有關機關詳加研究擬移送省政府發交祕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會計處擬具詳細辦法提請省府委員會常會核定施行
照審意見通過	照審意見通過	照審意見通過
交財廳辦	交財廳辦	交財廳辦 育廳 主辦 會祕 書處 民政 廳財 政廳 建設 廳會 計處

43 教 二	公私立學 校應實行 義務勞動 藉以增加 生產案	省府委員 兼祕書長 李揚敬	由教育廳詳擬辦法提請 省府委員會常會決定	擬請照原案通過	交教 育廳 辦
44 教 三	健全縣以 下各級教 育行政機 構以利推 行案	益陽縣長 黃識方 益陽縣長 黃職方	一、由省府另定國民 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公佈施行 二、由省府修正各鄉 (鎮)編制表確定各 縣鄉(鎮)文化股主 任或幹事至少應有一 人專任 三、各縣鄉(鎮)保組 職務須遵照本省實施 新縣制各縣鄉(鎮) 公所保辦公處編制及 經費標準辦理如因經 費困難不能遵照辦理 之縣仍應設置聯鄉教 育委員	1. 辦法第二、三條合併 修正擬請省政府酌 量修正各鄉(鎮)編 製表確定各縣鄉(鎮) (文化股主任或幹事 至少應有一人專任如 邊遠貧瘠縣份因經費 困難事務較簡不能設 專任人員時仍應保留 聯鄉教育委員或暫由 各鄉(鎮)中心學校 校長兼負各該鄉(鎮) (教育行政責任 2. 餘照原案通過	交教 育廳 主辦 會民 政廳 財政 廳會 計處
45 教 四	擴充師範 學校舉辦 短期師資 訓練班并 切實指導 小學教員 進修以增	藍山縣長 湯固 瀘溪縣長 張國瓊 沅陵縣長 王潛恆	一、每一行政督察區設 小學教師訓練所由行 政專署主辦 二、受訓學員以初中以 上學校畢業生及具有 同等學歷者為合格按 各縣需要酌定縣額由	擬辦法修正如下 1. 增設省立師範學校每 行政督察區至少應設 一所 2. 充實原有簡易師範學 校每校至少應辦四班 3. 就省立聯立縣立各中	交教 育廳 辦

進教育效能案

各縣應普遍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以期教育普及案

鳳凰縣長 李宗祺

各縣縣政府保送但須呈繳證件並受入班測驗

學及師範學校儘量增設簡易師範班或簡易師範科

各縣國民教育師資擬請由省統籌訓練以增進其素質案

江華縣長 鍾沐生

三、訓練經費由省政府就國民教育訓練師資經費及各縣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經費內加以統籌不足時由省庫彌補

4. 鼓勵小學教員進修照原案增一條繼續舉辦寒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惟主任講師應由縣政府遴請教育廳核委教材大綱則由教育廳訂頒

增設二年制之簡易師範以充實師資案

桃源縣長 宋旭

2. 增加屠稅抽收水碾水磨捐提充廟產

5. 嚴厲執行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

請擴充師範教育多儲小學師資案

永綏縣長 黃穎川

四、主辦講師由教育廳遴委教材由教育廳編印

厚1234各條改為2345條

擬具督促小學教員平時努力進修辦法請核議案

益陽縣長 黃識方

五、在省府統籌之下於各公立高中師範學校附設鄉中心學校教員速成班於各縣立初中或鄉村師範附設保國民學校教員速成班分批抽調未合格之現任小學教員施以短期訓練

六、從三十年春季起各區省立師範學校一律擴充學生名額至少每學期每縣取錄學生五十名

請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十五條訓練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令飭各縣設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或附設簡易鄉村師範班以培養國民學校師資案

石門縣長 曾新民

七、縣立中學暫行停辦

擴充現有鄉村師範學校學生名額並於三十一年度內增設邊遠各縣省立簡易鄉村師範培養師資以普及國民教育而轉移風氣請公決案

保靖縣長 田植

十名

擴充現有鄉村師範學校學生名額並於三十一年度內增設邊遠各縣省立簡易鄉村師範培養師資以普及國民教育而轉移風氣請公決案

請訓練師資人才以宏教育案

芷江縣長
何炯

- 其經費移作開辦簡易師範之用
- 八、未設簡易師範學校各縣應迅即開辦已設者應加充實
 - 九、經費短絀師資缺乏校址困難者由教廳規定辦法委託省立師範或中學代辦
 - 一〇、如交通困難由省立學校代辦不便而又不能單獨設立者准遷就事實與縣立小學合辦
 - 一一、簡易鄉村師範之設立其所需經費省縣各半担負
 - 一二、鼓勵小學教員努力進修應
 1. 設置各市縣小學教員巡迴文庫
 2. 由教廳編行定期輔導刊物
 3. 舉行定期小學教員徵文競賽成績優良者依次酌給獎金
 4. 小學教員著作有價值者應由政府酌給獎金並補助出版

46 教 五	47 教 六
增加邊遠貧瘠縣份及土著民族教育經費補助以提高邊區文化水準案	編印中小學教材及兒童民衆讀物以利教育案
請特別扶植貧僻縣份國民教育以資普及案 請增加湘西邊區各縣國民教育經費案 請寬綸住有特種民族各縣教育經費案 提請補助邊遠貧瘠縣份縣立初級中學案 優待邊遠貧瘠縣份中學生案	擬請省政府於教育廳設編輯室編輯兒童及民衆讀物廉價發售增進兒童及民衆知識以利抗戰案 擬請統籌翻印全省中小學教本以歸劃一而利教學案
嘉禾縣長 蔣勵材 桑植縣長 岳德威 永綏縣長 黃穎川 藍山縣長 湯固 通道縣長 熊希顏	五區保安司令 譚朗星 新化縣長 王秉丞
一、請省府在貧僻縣區添設省立中學或師範及省立民衆教育館 二、請省政府對於貧僻縣區國民教育經費依照前義教經費補助成例規定每縣補助若干校每校補助其年支經常費之半數 三、請省府就各縣土著民族之多寡酌給經費專辦該民族小學教育 四、由省比照補助私立聯立中學辦法補助貧僻縣份之縣立初中 五、照土著民族免費暫行辦法優待貧僻縣份中學生	一、教育廳設編輯室專負編輯兒童及民衆讀物之責以極廉價發行并由各縣民衆教育館各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負責推銷 二、規定中小學各科課本各數種估計全省中小學所需各科課本數量與省內外書局商訂翻印指定各校購買
本案所定各項辦法省府均已具有體決定擬請將原案移教育廳參考	辦法擬修正為擬請省政府增撥湖南省立印刷所周轉金大量翻印部頒小學教科書及正中書局已將版權貢獻國家之中小學教科書廉價出售
照審意見通過	照審意見通過
交教廳參考	交教廳辦理

48 教 七	49 教 八	50 教 九
各級學校 增加兵役 及農事課 程案	擬請各縣 黨政機關 督率各界 發起母教 運動促進 兒童保育 案	請通令各 級學校實 施一技教 育以資造 就技術人 材而應國 防社會之 需要案
兵役法應列入各級學校 課程案 請於各縣初級中學課程 內酌加農事科目縣政府 內酌設農事指導員案	擬請各縣黨政機關督率 各界發起母教運動促進 兒童保育案	請通令各級學校實施一 技教育以資造就技術人 材而應國防社會之需要 案
辰沅師管 區司令 孫常鈞 常德縣長 鄭達	衛生實驗 處長 張維	九區專員 戴岳
一、各類各級學校應將 兵役法按級次編為課 程循序講授 二、各初級中學酌加農 事科目並採文實分科 精神分升學與不升學 兩種編制	一、擬請本省黨政機關 發起母教運動督率各 界切實推行使全省婦 女皆能了解兒童保育 之道 二、上項詳細辦法擬請 由省黨部省政府約集 教育衛生主管廳處暨 有關機關會同草擬以 期推行盡利	一、本省各中等學校課 程應特別注意講授自 行車汽車火車輪船坦 克車飛機之製造與駕 駛無線電之練習以引 起學生研究之興趣而 為將來國防之預備人 材 二、本省各小學校高級 學生應使其注意適合 社會需要之手工業如
擬移送省政府發交教育 廳參考	擬請照案通過	擬請省府建議中央採擇 施行
照審意見通過	照審意見通過	照審意見通過
交教 育廳 參考	交教 育廳 主辦 會衛 生處	交教 育廳 辦

30 建一	51 數十	
擬請完成省縣農業機構確定農業中心工作切實執行強制墾荒案	請查案恢復各縣國術館館長養成國民強健體格案	
擬請完成省縣農業機構確定農業中心工作案 獎勵谷米生產改良糧食採購以恤貧農而利民食案（見民政類第 案） 擬請督促各縣普遍植棉充實抗戰資源案	請查案恢復各縣國術館館長養成國民強健體格案	
建設廳長 余籍傳 華容縣長 羅世傑 汝城縣長 奚澤	常德縣長 鄭達	
一、完成省縣農業機構 1. 設立農林試驗總場就本省農業改進所原有六組一系各設研究室試驗田地血廠清防疫隊製茶廠並增設農業化學農業工程農業經濟三系測候總站及農具製造廠等機構 2. 設立區農林試驗場	一、各縣查案恢復國術館培養人材分發各鄉鎮指導民衆練習使國術大衆化 二、鄉鎮公所增設體育幹事一人主持全鄉鎮民衆體育事項並推行國術 三、保隊附應受國術訓練結業後指導本保民衆以資普遍	紡紗織布造紙縫紉及竹木工……等以適應社會上所需要之人材 三、各中學校學生至少須學習一門技術方准畢業
1. 原案辦法第一項第二目擬修改為「設立區農林試驗場每一行政區設一區農林場就專員於署所在地之縣農林場擴充或以農業改進所之工作站代用內設農事森林兩組并舉辦防疫隊與測候站」 2. 原案辦法第一項第四目擬修改為「設立衡	1. 案由修正為各縣應提倡國術養成國民強健體格案 2. 辦法修正為 甲、各縣民衆教育館添設體育組兼辦國術訓練事宜 乙、各縣國民兵團各級隊部加授國術	
照審意見通過	照審意見通過	
交建設廳辦	交教育廳主辦會政廳	

開辦墾務以增加生產案

九區專員
戴岳

開墾綿亘資汝鄞桂等縣
八面西邊諸山以遏亂源
而增生產案

桂東縣長
周世正

每一行政區設一區

農林場內設農事森
林兩組并舉辦防疫
隊與測候站

3. 充實縣農林場 縣

農林場應由省農業
改進所確定事業計
劃接受指揮監督其

組織除農事森林兩
股外得按地方需要
加設其他各股

4. 設立衡山淑浦兩農

事推廣實驗縣 由
本省農業改進所會
同各該縣縣政府辦

理仍以縣農林場為
執行機構與縣合作
指導室縣黨部及縣

農會取得密切聯繫
推進工作分農事森
林社會經濟四股

二、確定農業中心工作

1. 屬於普通生產者

食糧 包括稻麥雜
糧(造林 包括松
杉桐茶竹)防治獸

疫

2. 屬於部份生產者

棉茶果樹園藝

3. 屬於輔助生產者

山淑浦兩農事推廣實

驗縣由本省農業改進
所會同各該縣縣政府
辦理仍以縣農林場為

執行機關並增設經濟
社會兩股

3. 原案辦法第一項擬增

加第五目「各級農業
機構應與黨部合作機
構農會取得密切聯繫

4. 餘照原案

31	建	二	實施強制 修建塘壩 井增設濱 湖各縣修 防指導員 案	擬訂非常時期強制各縣 修改塘壩暫行辦法請公 決案 請增加濱湖各縣府修防 指導員一員專負修防責 任案	建設廳長 余籍傳	防治病蟲害農業化 學農業工程農業經 濟 三、切實執行強制墾荒 應依照本省制頒之各 項墾荒法令督飭各縣 切實強制執行並由省 主管機關嚴予考核獎 懲以利事功	一、非常時期強制各縣 修建塘壩暫行辦法 1. 各縣辦理修建塘壩 事項除遵照湖南省 修建塘壩暫行規程 及整理塘壩實施辦 法外得依本辦法之 規定辦理之 2. 各縣修建塘壩事項 無論已否成立委員 會應由縣府建設科 長依照規程辦法之 規定負責辦理已設 立農林場縣份井應 由縣農林場負指導 加建培修之責 3. 各縣強制修建塘壩 事項列為縣政府及 鄉(鎮)公所中心工 作核實考成	1. 原案辦法第一項第六 目擬修改為「各縣修 建塘壩所需臨時經費 由縣政府擬具概算呈 候核定在縣第二預備 費項下開支所需事業 費除已有確定之經費 或按向例担任培修外 不敷或須增加之經費 得組織合作社貸款或 向受益花戶徵工或派 谷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2. 原辦法第一項第六目 之後擬增加第七目「 不能修建塘壩之區域 可整井或利用抽水機 及筒車」原第七目改 為第八目第八目改為 第九目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建 設廳 主辦 會民 財兩 廳及 會計 處
----	---	---	---	--	-------------	--	--	---	---------	---

- 4. 各縣原有之塘壩應責令於農隙時切實培修其經指導加建之塘壩一律依照修建塘壩暫行規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各條之規定強制修建并限於三十年度內完成不得違延
- 5. 各縣辦理強制修建塘壩除由縣府建設科派員或飭由農林場派員於秋冬二季出發指導查勘填表具報外(表式另定)縣長出巡時應按所報實地查勘轉報備核
- 6. 各縣修建塘壩所需經費除已有確定之經費或按向例擔任培修外不敷或須增加之經費得由加入合作社之社員請求貸款
- 7. 各縣農田業主如有阻撓第四項之規定者得由縣府按行政處分程序隨時便宜處理
- 3. 自三十年度起各縣擬設置工鑛指導員濱湖各縣即可遴選富有堤工經驗熟悉坵務人員充當似無另設堤坵修防指導員之必要
- 4. 餘照原案

32	建	三	普設合作 金庫加緊 推廣生產 運銷合作 社以謀增 加生產調 劑供需案	加緊推廣生產運銷合作 社以謀增加生產調劑供 需案 擬於產茶各縣普設茶葉 產銷合作社活潑農村金 融案 普遍設立各縣合作金庫 以便利農民儲貸案	建設廳長 余籍傳 同 上 衡陽縣長 藍渭濱	一、設立省縣合作金庫 其資金除由公庫撥充 及所轄各社認購股份 外餘由金融機關按照 四聯總處分配比例投 資 二、於產茶各縣普設茶 葉產銷合作社由湖南 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推 動組社工作由金融貸	1. 原案辦法第一項擬修 改為「促進省縣合作 金庫或合作聯合社之 設立以便調整貸款適 應人民需要」 2. 原案辦法第二項自「 推動組社工作」起 擬修改為「指導組社 由金融及茶葉機關分 負貸款協助技術改進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建設廳辦
				8. 本辦法由省政府公 佈施行 二、增設濱湖各縣堤埝 修防指導員 1. 除原有濱湖各區堤 埝修防督導員之外 於各縣增設堤埝修 防指導員一人隸屬 縣府建設科其人選 由縣長遴選富有堤 工經驗熟悉埝務情 形人員呈由建設廳 核轉 省政府委任 之 2. 堤埝修防指導員得 支薪俸并酌支旅費 列入各縣三十年度 預算呈由 省政府 核定動支					

各鄉鎮公所應一律以生產合作社之組織經營造產事宜規定由政府銀行貸款以期公共造產得順利進行案

以合作方式推行公共造產及墾復荒地以調劑人力財力物力而利生產案

大庸縣長
文子純

鄖縣縣長
蕭珩

款機關分負貸款及技術指導責任由省農業改進所所屬茶場協助組織井示範製茶其製出之茶仍由茶業管理處統籌運銷

三、組織鄉（鎮）保生產合作社及聯保生產

為區域各保為社員每保至少須認購股本一股各種生產社業務以積極培植桐茶松杉竹棕棉花蕎麥油菜及牧畜牛羊雞豕等類並依墾荒法令墾復荒地以達成公共造產之目的
四、請省政府商洽參加本省合作貸款各機關對於農工業各種生產運銷合作儘量貸款俾便加緊推進該項業務之合作組織

及運銷之責

2. 原案辦法第三項擬修改為「鄉（鎮）保合作社應切實推進公共造產事宜」

4. 餘照原案

舉辦縣地
方建設貸
款或補助
金扶植農
工商鑛興
辦農田水
利發展生
產運銷事
業以利抗
建案

請舉辦縣地方建設貸款
或補助金以利後方生產
案

為擬請政府放款濱湖各
縣扶植工商發展生產運
銷事業以宏救濟而利抗
建案

舉辦農田水利貸款協助
農民疏通水利以增生產
而利抗建案

嘉木縣長
蔣勵材

南縣縣長
張光三

水利會主
任委員
余籍傳

一、請主管建設行政機
關協同本省各貸款金
融機關詳訂縣地方建
設貸款或補助辦法即
日頒行

二、前項辦法內應規定
貸款額以二千元至一
萬元為限並得分期償
還利息以年息六釐為
度不能再高其事業辦
理有成績者均應分別
給以常年或一次補助
金以資鼓勵

三、請省政府向經濟部
農本局商洽撥款或向
銀行借款再從本省水
利基金內酌撥一部份
作為農田水利貸款本
金由本省合作事業委
員會與水利委員會共
同組織農田水利貸款
處辦理貸款並指導工
程俟工程完成後再由
受益者分期攤還

1. 原案辦法第一項「協同」二字擬修改為「商同中央及」字樣
2. 原案辦法第二項「以年息六釐為度不能再高」等字樣擬修改為「從低」二字
3. 原案辦法第三項「酌撥一部份起至水利委員會」止擬修改為「借撥八十萬元作為農田水利貸款由本省有關各機關」等句
4. 餘照原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
建
辦
廳

34
建
五

擬請舉辦
本省特產
巡迴展覽
會以勵生
產而廣推
銷案

擬請舉辦本省特產巡迴
展覽會以勵生產而廣推
銷案

建設廳長
余籍傳

- 一、本省農工商鑲各項
產品均應征集展覽由
本廳及所屬專管機關
各縣縣政府負責征集
之（徵集章則及表式
另定）
- 二、舉辦特展事項由省
立國貨陳列館負責辦
理
- 三、以長沙為特展地點
並以本省各行政專署
所在地為巡迴展覽地
點
- 四、特展所需經費由國
貨陳列館擬具概算呈
候核定
- 五、特展籌備時間為三
個月巡迴展覽期間暫
定五個月必要時得呈
准延長之
- 六、特展各項物品應分
類編印小冊分發各鄉
鎮保甲並登報公佈以
廣宣傳

擬請照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建
設廳
辦

加緊開發
本省各種
鑛產並分
區組設砂
金管理處
以裕抗戰
資源案

擬令各縣鄉公所選擇具有經營價值鑛區集資開採作為鄉公所公營鑛業增強戰時生產充裕地方資源案

擬設置「新邵」「益漢平瀏澧」「茶攸衡潭」「沅桃」「會靖」等六區砂金管理處改良淘採技術督促依法設權并依法調處糾紛以憑管理而資開發案

擬請將砂金鑛產依照各鄉行政區域劃歸所在地鄉鎮公共造產以利開發而符新制經濟建設推行案

開發湘西各縣鑛產以利抗戰建國案

擬請政府開採桂東縣錫鐵兩鑛以裕抗戰資源案

開發湘西沅江上游各縣實業增加國防資源案

開發湘西鑛產充實抗戰力量案

建設廳長
余籍傳

同
上

益陽縣長
黃識方

永綏縣長
黃穎川

桂東縣長
周世正

綏寧縣長
蔣家驥

九區專員
戴岳

一、關於政府開發鑛產部份
1. 由政府委派地質專家先行探測
2. 由政府撥發資本並派技術人員經營開採
3. 遷移大批難胞充當鑛工以資救濟
二、關於各縣鄉鎮公營鑛業部份
1. 推進方法由建設廳通令各縣鄉公所注意搜尋新鑛呈候核辦如有已停辦之商鑛具有經營價值者酌由鄉公所投資合辦其無力開工自甘放棄者即商洽由鄉公所收歸鄉辦並依法呈請移轉開採
2. 辦理手續依照鑛業法各規定辦理
3. 經費來源以由本鄉境內人民共同集資或地方公有財產收益撥作資金為原則不足時得招股開採
4. 依據湖南省各縣鄉鎮公共造產暫行辦法

查錫鎢兩鑛本省蘊藏甚富亟應開採以裕抗戰資源擬請省政府建議中央不再保留又本省砂金產區極廣糾紛甚多設處管理亦極需要關於組設砂金管理處一節應送請省政府核辦其餘均照原案

照審意見通過

交建
設廳
辦

法第五條(一)項組織合作社向銀行貸款

三、關於獎助人民開發鑛產部份

1. 依據湖南省政府戰時指導人民增加鑛產辦法切實辦理

四、關於分區設置砂金

1. 管理處部份區域分配暫行設置

「新邵」「益漢」

「平瀏醴」「茶攸衡澧」「沅桃」

「會靖」等六區砂金

管理處負責辦理由

建設廳主管章程另

訂之

2. 上列六處「益漢」

及「茶攸衡澧」兩

區即由建設廳原設

之一益漢兩縣金鑛

工程處一及「茶攸

衡澧金鑛工程處一

負責兼辦以節糜費

3. 經費

子、由建設廳擬具

概算經核定後由

省市支付

丑、以委託代收金

應得之手續費撥充一部份經費

擬請規定
各縣民生
工廠辦理
原則及其
經費標準
並設法充
實其資金
以謀發展
案

規定各縣民生工廠辦理
原則及其經費標準案
各縣民生工廠基金有限
擬請由省款項下補助以
謀發展案

建設廳長
余籍傳
安化縣長
周仲衡

一、各縣民生工廠基金應就原有之基金查明如數移用如有不敷則由該縣府斟酌地方財力指定財源呈候核奪

二、如照前條辦理仍感不敷時則由該縣呈准添招商股或由省府撥款補助或請求金融機關低利貸款其數額以各該縣民生工廠設科多寡及業務實況定之

三、各縣民生工廠開辦時如原有器具不敷准予酌量添製所需經費由地方經費項下開支

四、各縣民生工廠歲入歲出年度概算應劃分營業與教養兩部營業部最低限度應求收支平衡教養部訓練時原料不無消耗最低限度亦應列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則暫由縣款補助一俟營業部有盈餘時再行逐年遞減以期達到自給為原則

五、各縣民生工廠年度概算應分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及營業支

擬請照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建
設廳
主辦
會財
政廳

37	建	八	擬請修築邊遠縣份公路及縣道以利交通案
擬請修築湘南各縣公路以利交通案	擬請修築由永綏經保靖永順龍山以達來鳳公路以利湘鄂邊區交通案 開發邊遠縣份交通以開風氣而利抗戰案	建設廳長 余籍傳	藍山縣長 湯固
出與營業外支出按照預算規定之款項節目詳細臚列連同計劃專案呈請主管機關審核六、各縣民生工廠教養部所收之學徒暫設一班以二十人為限由各鄉輪流保送並規定結業期限結業後續招以期普及	一、公路路線 1. 由永明經江華道縣至零陵之東湘橋一線長約一百六十餘公里與湘桂公路銜接 2. 由道縣經寧遠新田至桂陽一線長約一百四十餘公里與衡宜茶公路銜接 3. 由零陵之棗木舖經東安新寧至武岡石下江一線長約二百五十公里與洞榆路銜接 4. 郴連公路(縣縣至廣東連縣)長約二百公里已完成郴縣至桂陽一段約三十	1. 原案辦法第一項擬增加「(6) 淑浦大江口至辰谿三塘驛長約二十公里」 「(7) 以上各路線工程浩大應由建設廳斟酌人力財力分期興修」兩目 2. 原案辦法第五項擬修改為「縣道由各縣縣政府規劃呈請省政府核定令由各縣政府分別興修」 3. 餘照原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建廳辦			

- 五公里自連縣至東陂一段約三十公里又藍山縣至塘村墟一段約二十五公里加以補修即可通車其餘本省境內未完成的各段僅九十餘公里
5. 由永綏經保靖永順龍山以達來鳳一綫長約二百六十餘公里
- 二、公路路線由公路局勘定
- 三、公路路基及做砂工程由有關各縣征工辦理
- 四、公路橋樑涵洞及路面工程由省政府或呈請中央撥款交公路局辦理
- 五、縣道由省政府規劃令飭各縣政府分別興修

40 建	39 建	38 建
一十	十	九
擬請改善徵僱民夫辦法糾正軍風紀以底軍民澈底合作案	嚴密加強船舶管理組織案	擬請統籌購買電訊器材配發各縣備價分領以資應用案
擬請改善徵僱民夫辦法以恤民困案 凡設有軍運代辦所各縣均請軍委會分派政工人員駐紮以糾正軍風紀促進軍民合作案	嚴密加強船舶管理組織案	由省統籌電訊材料分派各縣領購以利電訊設施案 統籌各縣電訊器材案 充實各縣電訊經費統籌購買電訊器材以供需要而減困難案 各縣所需電料擬請建設廳統籌購買由各縣備價領取以利通訊當否請公決案
瀏陽縣長 谷聲震 大庸縣長 文子純	桃源縣長 宋旭	湘陰縣長 謝寶樹 桑植縣長 岳德威 芷江縣長 何炯 保靖縣長 田植
一、呈請 軍委事員會增加夫費每華里給與四分同程在內在集合未起運前已經報到之民夫應酌發伙食費 二、請兵站總監部嚴令各級兵站機關交接軍	請由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沿水路交通線上設置船舶管理所嚴加管制不准各部隊直接攔截查禁假名敲詐以杜流弊	由建設廳製發各縣需用電訊器材調查表并附各項器材價目飭由各縣按照縣地方電訊材料經費預算詳細填列費復并預繳價款半數俟彙齊後再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墊款託由湖南省貿易局購辦分配各縣繳足價款具領
1. 原案辦法擬送請 省政府核辦 2. 九戰區長官部及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部夫費規定不同應請設法統一	原案辦法擬請修改為「請由戰區長官部嚴密加強船舶管理保護並嚴懲各部隊直接攔截查禁假名敲詐以杜流弊」	原則通過由建設廳擬具詳細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定
照審意見通過	照審意見通過	照審意見通過
交建 設廳 辦	交建 設廳 辦	交建 設廳 辦

請通飭各部隊不得虐待
民夫以利抗戰案

永綏縣長
黃穎川

加強軍民合作站組織以
利軍運案

桃源縣長
宋旭

米過秤時不得彼高此
低故意責令民夫賠償
損耗

- 三、請六九兩戰區司令
長官部通飭各部隊長
官嚴督所屬不得有虐
待民夫或拉充兵役以
及到達運送地點不予
給證放回等情事如再
發現即從嚴懲處該管
長官亦應負連帶責任
- 四、加強軍民合作站組
織仍沿用九戰區政治
部頒發之軍民合作站
補助費領用暫行辦法
每站按月發給補助費
六十元以利站務
- 五、由省府呈請軍
委會令飭於凡設軍運
代辦所之市縣一律設
立政治指導員負糾正
軍風紀及促進軍民合
作責任其詳細辦法另
定之

41

建

二十

充實經濟調查以爲經濟計劃及經濟建設行政的參考案

充實經濟調查以爲經濟計劃及經濟建設行政的參考案

藍山縣長 湯固

擬請照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建 設廳 辦

- 一、調查主辦 由各縣長督同建設科長負責推動之
- 二、調查人員 由縣政府臨時指派經辦該項經濟事務人員充當之
- 三、調查經費 在縣地方經費項下建設部門內列經濟調查經費一项目在末列入預算以前由縣長或建設廳量酌實際需要擬具計劃及預算呈准由第二預備金內動支
- 四、調查步驟
 - 1. 由建設廳或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製定表格
 - 2. 派定調查人員切實實地調查限期具報
- 五、調查時期 各項經濟情況每年須調查一次由縣長督同建設科長酌量地方情形及事物時間性分配調查時間
- 六、調查種類
 - 1. 經濟概況
 - 2. 農業
 - 3. 林業

59

保

一

肅清匪患案

抗戰時期交通阻滯處理盜匪案件異常困難應如何設法補救提請公決案

肅清土匪以利役政案

擬請於區保安司令部增設特務人員案

請嚴飭各鄉保長切實協助團隊剿匪案

請令飭各保安團隊剿匪應密切連繫不分畛域案

新寧縣長 苟中一

永綏縣長 黃穎川

二區專員 兼保安司 令肅 訓 保安第四團長 蔣燮琴 同 上

七、調查結果 統計成卷分呈省政府及建設廳考核

10. 交通

9. 商業

8. 工業

7. 鑛業

6. 合作

5. 水利

4. 漁牧

一、呈請軍事委員會令准各縣長凡經訊明確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各款之罪者有先行處決再判呈核之權如係故入人罪執行法令者應照刑法從重科斷

二、土匪猖獗縣份責令該管區保安司令部限期肅清若保安部隊力量薄弱請加派防軍協剿

三、各區保安司令部增設特務人員上尉一員中尉二員以利偵緝由保安處增列預算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實行

四、保安團隊剿匪須密切連繫不分畛域各縣長應令所屬鄉鎮保長切實協助予隊以便利

1. 原辦法第一項與中央法令抵觸仍應按照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軍政部公佈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原辦法第二四兩項續訂總清查施行細則均有規定應遵照實施

3. 原辦法第三項區保安司令部增設特務人員事實上切合需要擬交保安處會同財政廳增編偵緝費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由區保安司令部按情況委用偵緝人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保安處 辦會 民政 廳財 政廳 會計 處

60
保
二

實施總檢
查澈斥肅
清漢奸案

實施全省漢奸匪徒總檢
舉案
澈底肅清漢奸以利抗建
案

三區專員
兼司令
蕭文鐸
九區專員
戴岳

一、由省府詳訂各縣
實施漢奸總檢查辦法
大綱對檢查人員檢查
對象檢查手續檢查人
員之獎懲各項明白規
定令頒施行

二、由省府訂定各縣
感化所及游民習藝所
規程令各縣籌設總檢
查完竣後所有捕獲素
行不正行跡可疑不能
依法治罪而開釋又有
資敵利用或足為害地
方之人犯則分別送入
感化院或游民習藝所

三、查獲漢奸嫌疑犯不
得因任何關係予以輕
釋一經偵訊明確必予
顯戮以儆其餘

四、難民逃入內地應絕
對受收容機關之管理
其自行佃宅居住或小
販營生者應同樣受與
當地保甲或警局發生
縱的關係並接受保甲
長與警察之指導否則
不許其什留

五、傷兵份子複雜各醫
院院長及政工人員應
嚴加管理不准任意外

擬送請 省政府分別核
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保
安處
主辦
會秘
書處
民政
廳

62 保 四	61 保 三	
發給保安 團隊裏傷 包防毒器 具及士兵 蚊帳案	請增加團 隊官兵藥 費及津貼 住診傷病 士兵營養 費案	
為防止瘧疾擬請發給士 兵蚊帳案 請發給各保安團隊裏傷 包及各種防毒器具以利 戰時需要案	請增加團隊官兵藥費以 利治療而全生命案 請津貼住診患病負傷士 兵營養費案	
保安第四 團長 蔣燮琴 保安第七 團長 鄭紹侯	保安處長 李樹森 副處長 袁正東 保安第四 團長 蔣燮琴	
一、均由保安處統籌發 給 二、蚊帳大小以四人為 單位	一、從三十年一月份起 每員名月增藥費兩角 二、凡住診傷病士兵每 名每日津貼四角款由 截贖項下開支	出活動如有散兵游勇 由軍警機關隨時取締 以免漢奸瀆跡 六、軍警機關職員慎重 委用各主管官及政工 人員應負考察之責遇 有行跡可疑者即行撤 免訊究不稍姑息 七、以後各機關團體發 現漢奸而非其原屬機 關團體檢舉者該直屬 主官應受嚴厲之處分
1. 製發蚊帳以防瘧疾事 實上甚為需要擬送請 兼全省保安司令統籌 辦理 2. 發給裏傷包及防毒器 具擬緩辦	擬交保安處在經費預算 內統籌擬具計劃呈准實 施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保安處 辦	交保安處 辦	

63 保五

增強防空
通信及防
護設備改
善城市疏
散辦法強
制執行以
減空襲損
害案

增強各縣警報器設施以
利避難案

請統籌購備通信器材案

本省防空情報通訊設備
應與各縣通訊設備分別
辦理以免互相抵觸而利
雙方業務案

請架設桃桑慈石省長途
電話線案

請溝通乾松麻銅鄉村話
線案

中央設在本省境內及本
省遷移鄉村之工廠學校
倉庫應積極充實通訊及
防護設備案

厲行城鎮人口物資限制
城市發展辦理疏散地區
之設施減少空襲損失使
利疏散案

規定重要縣份並撥的款
建設疏散新村以利避難
發展農村案

全省防空
司令

李樹森
副司令

朱聲應
副司令

石邦榮

全省防空
司令

李樹森
副司令

朱聲應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一、關於設備者

1. 由省銀行放款交建

設應統籌購辦通信

器材分儲安全地點

各縣或機關需要時

即向建廳價購

2. 自三十年度起由省

政府編造預算於設

有監視隊哨各縣架

設防空專線或呈請

中央架設之

3. 由桃源陝市經慈利

至桑植及由慈利經

石門縣城至子良街

由建廳轉飭省長途
電話局分別籌架長
途電話線

1. 關於設備方面

原辦法第四項建議

中央核辦

原辦法第一二三各項

送請省政府擬辦並

請求中央撥款補助

原辦法第五六兩項擬

送請省政府核辦

照

審查意見通過

交全省防空司令部辦

- 完成通信及防護設備仍將辦理情形函呈省政府備查并函知全省防空司令部由全省防空司令部區分特甲乙三種縣城(重要鄉鎮如爲乙種)特種縣城購辦手搖機警報器十部甲種縣城購辦六部乙種縣城購辦四部其價格由各縣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此項警報器由全省防空司令部向沅陵製造廠商訂購辦法限期交用
- 二、關於疏散者
1. 厲行城鎮人口總檢査發給居留證強制疏散
 2. 取締城市普通新建築嚴格限制增加商店
 3. 劃定城市疏散區域給予疏散人民以交通及生活上之各種便利
 4. 疏散區內配設武裝警察組織防護團設
6. 由全省防空司令部

	64
	保六
	請增加保安團團黨部專任人員與公宣費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與團隊官兵同等待遇案
	團部黨務工作人員兵應照團隊官佐士兵津貼服裝費及副食費以示同等待遇案 請增加各保安團團黨部黨務專任人員及公宣費以利黨訓工作案
	保安第七團團長鄭紹侯 同上
	立郵政與各種合作社暨辦理小本貸款 5. 疏散地區之公私荒地及鑛藏疏散人民有依照法令耕種及投資開採之便利 6. 指定物資豐富商業繁盛及交通便利之重要縣份限期建築疏散新村其計劃由全省防空司令部會同建設廳擬定呈經省政府核准令飭辦理 7. 該縣組織疏散建設委員會辦理新村設計及建築事項 8. 新村建築經費按縣區大小由省府指撥的款
	擬送請兼全省保安司令統籌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保安處辦

改善團隊官兵待遇并發給週轉金案

擬請救濟保安團隊士兵生活案

請提高各保安團看護士兵待遇以利業務案

請增加官兵給與以維生活而利整訓案

請提高官兵待遇案

百物昂貴擬請發給各機關工友及保安團隊士兵米津以維生活案

擬請增加保安團士兵給養以維生活案

請發各保安團每週週轉金二千元以資週轉案

保安第九團團長

周篤恭

保安第七團團長

鄭紹侯

保安第二團團長

龍靜淵

保安第四團團長

蔣燮萃

第九區保安司令

戴岳

前保安九團團長

周維綱

第六區保安司令

岳森

保安七團團長

長鄭紹侯

- 一、實行糧餉劃分責成駐在地方政府供給軍食一切開支坐抵省稅
 - 二、或由保安處設立軍米採辦處在濱湖收買劃一價目分發各保安團隊所有運費及貼價統由保安團隊節餘經費項下開支
 - 三、看護士兵較為優秀尤應提高待遇以利業務
 - 四、官兵一律發十足薪餉外按當地生活程度酌予米津或按照國軍給與辦法辦理
 - 五、保安團隊兵額步連為一四四員名機連為一一二員名似可縮小編制每連裁減列兵若干即以減得之餉加諸士兵俾每名最少月得十元以維生活
 - 六、駐防非產米縣份之保安團預支洋三萬元為購運糧食之費
 - 七、由保安處在卅年度預算內每團列支週轉金二千元仍遵前頒湖南各省保安團週轉金動支辦法保管動支之
1. 士兵生活亟待改善三年度預算雖已決定增加主副食費然一二等兵每月十元仍難一飽為求不增加預算計關於食米一項擬由各專員兼保安司令按各團駐地情形擬具食米平價辦法飭各縣各團遵照實行(此種辦法僅適用於保安團隊)購屯軍米款項已由省庫墊借刻正舉辦中
 3. 官兵十足發薪並給米津提高看護士兵待遇裁減列兵以截曠彌補士兵給養各項辦法均難實施
 4. 各團隊駐地無定依公庫法第四條之規定其經費由省庫發給現款自行收付似毋庸另發週轉金但各團隊事實上實屬需要擬送請兼全省保安司令統籌擬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保安處辦

66	保八	擬請限期徵足防空協會第二屆徵求會員會費俾充實防空建設案	擬請限期徵足防空協會第二屆徵求會員會費俾充實防空建設案	全省防空司令 李樹森 副司令 朱聲應	一、未陽等九縣均按規定征足擬請嘉獎 二、未經征足縣份擬請嚴令仍遵本屆應征金額征解平江等十六縣迄未開始毫無成績擬請申斥並再限令於三十年六月底前按照規定由各縣縣政府征足繳會	擬送請 省政府核辦			
67	保九	慎重辦理軍事徵用以恤民力	慎重辦理軍事徵用以恤民力	安鄉縣長 譚巨濤	擬送請 省政府轉請第六九兩戰司令長官司令部酌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慎重辦理軍事徵用以恤民力		擬請轉飭六九兩戰區通飭各部隊確遵下列三項辦理 一、各部隊徵用軍需物資及勞力應遵照軍事徵用法及施行細則辦理否則除情形緊急外地方官署得拒絕實施 二、各種國防工程所需物力人力應由實施部隊通盤籌劃擬具設計及所需工料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轉請省府令縣照表徵用不准多交短付在未經省府令縣遵辦前部隊不得向縣鄉索取 三、徵用宿金應立即付現造報計算時如認為有不實不盡情事應即派員澈究不宜逕予削減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保 安處 辦	

68	69
保 十	徵 一
調整各防 司令部 空指部 人員編制 及經費預 算案	請改善總 抽籤辦法 並充實其 經費人事 案
調整各防空司令部人員 編制及經費預算案	請改善總抽籤辦法案 擬請每屆總抽籤前先施 以壯丁初步身體檢查抽 籤後按月派醫務人員至 鄉公所召集檢驗案 每屆總抽籤後保長辦公 處門首應將中籤壯丁與 免緩役壯丁分別牌示以 昭大公案 應徵壯丁患輕微病傷者 應設法診治以杜規避而 裕兵源案 擬請施行三步抽籤辦法 以期充分表現三平原則
衡陽防空 司令部 長沙防空 司令部 常德防空 司令部 沅陵防空 司令部 芷江防空 司令部 邵陽防空 司令部 永祁防空 司令部 指宜防空 司令部 指揮部	沅陵縣長 王潛恆 常德團管 區司令 陳經藩 同前
一、各防空司令部第一 科科長股員完全改為 專任 二、各防空司令部員兵 薪餉一律改為國難薪 三、擬定人員編制及經 費預算如附表	一、改善抽籤辦法 1. 請將總抽籤辦法分 三步施行 子、各縣政府按所 屬各鄉鎮之保數 用抽籤法分別抽 定各保征集次序 之先後編定保之 籤號此為第一步 抽籤 丑、各鄉鎮公所再 按每保所屬之甲 數分別抽定各甲 征集次序之先後 編定甲之籤號 每甲籤號應為幾 張視其甲壯丁之 多寡而定此為 第二步抽籤
各地防空司令部主辦防 空業務官兵待遇太低難 望其安心服務本案所擬 編制經費預算較中央 頒佈者尚低擬請省政 府酌予增加預算	1. 查分步抽籤辦法理想 甚高但實行困難事實 上難以照辦擬免討論 2. 按照兄弟人數分次實 施抽籤原則頗可採擇 擬由軍管區分飭各縣 政府酌情辦理 3. 關於公務人員及士紳 子弟提前徵集一節擬 咨送省黨部省政府遵 照總裁告全國士紳 父老書意旨擬文勸告 促其自動 4. 關於實施壯丁身體檢 查及中籤壯丁與免緩 役者分別榜示已有規 定毋庸再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全 省防 空司 令部 辦	移送 軍管 區司 令部 辦

的精神案

實施公務人員及豪富子弟先征入營以符三平原則案

健全兵役設施及人事以裕兵源案

永綏縣長
黃穎川

麻陽縣長
盧超羣

寅、每次被征集之

甲奉到保長配賦之征集令時即按調查名冊逐召集閱甲壯丁舉行臨時抽籤甲級與甲級同抽乙級與乙級同抽（如不征集時則不抽）其中籤號數之在前者即為該甲被征之人應將該破征壯丁照征募辦法送交保長按級送轉此為第三步抽籤（按抽籤之甲每次只征一人則中籤之第一號壯丁被徵入營其餘壯丁所抽之籤號即作為無效如至第二次輪到征集時仍照上法辦理

2. 將兄弟同數者分別抽籤依次以弟兄較多者先徵入營弟兄較少者緩征入營

3. 每屆抽籤前依照征募事規則之規定組織征募事務處由

5. 三十年度抽籤經費業經省府列入預算將來如確不敷時可轉請軍管區於緩役金收入項下核實增給之

6. 關於添設鄉鎮公所專辦兵役幹事一節以咨省府會同軍管區酌情辦理

徵兵官率同員兵巡
 週各鄉鎮召集應征
 壯丁予以初步身體
 檢查并編定壯丁姓
 名住址列冊備查
 4. 抽籤後按月在鄉公
 所召集中籤壯丁由
 縣政府派員隨同軍
 醫赴鄉會同鄉鎮長
 施以檢驗有疾病者
 限期治愈故意傷殘
 者報請處分
 5. 凡公務人員及豪富
 之子弟除准應免緩
 役者外均應另冊籤
 定提前征送入營
 6. 每屆總抽籤後保長
 辦公處門首應將本
 年中籤壯丁與免緩
 役壯丁分別牌示以
 昭大公

二、充實經費
 總抽籤經費准予據實
 報銷如經費不敷時准
 由緩役金收入提成開
 支

三、健全人事
 鄉鎮公所添設幹事一
 至二人辦理兵役事務
 (即擇其在鄉軍官廉
 優者充任)每月支生
 活費十五元在第二預
 備費項下動支

70
徵
二

請修改課
收緩役金
辦法并厘
定徵收實
施細則以
利役政案

納金緩役之金額請酌予
提高案

納金緩役與緩役納金施
行之程序及手續請詳訂
細則以昭劃一而杜流弊
案

法定免役人員應課收免
役金案

納金緩役案

寶永師管
區司令
唐哲明
前

安仁縣長
蕭光國

郴縣團管
區司令

彭善後

一、納金緩役金額擬請
提高第一年年為三百
元第二年年為四百元第
三年次為五百元

二、凡法定免服常備兵
役者每年每人一律應
納免役金二元

三、擬請訂定緩役金征
收實施辦法

1. 納金緩役應依限向
原鄉鎮申請轉呈縣

府核定並逕向指定
之金庫繳納緩役金

掣取正式收據縣府
應將納金緩役申請

書呈呈團管區發給
緩役證并一面將納

金人姓名及繳款公
佈

2. 納金緩役應於抽籤
二十日前繳納完畢

逾期雖不滿額亦不
准申請納金

3. 納金緩役及免緩役
納金收據均應由省

製發以免中飽并明
定保管提用方式以

資監督

4. 凡有免緩役原因者
如不依法申請或不

遵繳應納金額應一
律勒令參加抽籤依

法徵集

關於修改辦法及厘定細
則各節擬咨軍管區參酌
原辦法斟酌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移送
軍管
區司
令部
酌辦

請改善新
兵生活防
止壯丁規
避兵役及
士兵逃亡
并嚴懲徵
兵舞弊案

防止壯丁逃亡案

嚴防壯丁逃避兵役案

嚴防壯丁逃避兵役以利
徵集案

壯丁越省規避應征應設
法防止案

凡屬流氓地痞牌賭偷竊
及散兵游勇等無業游民
如係適齡壯丁不論有無
免緩役條件一律提先勒
服兵役案

外籍逃役壯丁應准征集
入營以裕兵源案

嚴密防止避役壯丁及逃
兵案

防止逃兵案

設法收容散兵游勇以靖
地方而維役政案

益陽團管

區司令

陳玉鑑

桂陽團管

區司令

張寄春

瀘溪縣長

張國瓊

桑植縣長

岳德威

桂陽縣長

胡濟石

鄧縣縣長

蕭 坤

攸縣團管

區司令

何健全

郴縣團管

區司令

彭善後

漢壽縣長

顏宗魯

一、關於防止壯丁規避
兵役者

1. 嚴密各級組訓藉免
逃役與征集不能速
迅之弊

2. 年度中籤壯丁應以
團管區為單位每年
集訓一次

3. 限制役齡壯丁出境

4. 厲行執法精神

5. 逃辦國民兵身份證
有逃役壯丁或收留
逃兵九家即須舉發
否則連坐以罪

6. 應徵壯丁規避兵役
准予拘押其家屬並
限期三個月追回其
子弟送服兵役如逾
期不追還其子弟服
役或舉家逃匿者應
將其家產代管

7. 整理並充實各縣優
待委員會務期實惠
及於抗戰軍人家屬

8. 凡本入係應徵壯丁
如能舉發避役壯丁
確非誣陷時得展緩
入營期間三個月

9. 應徵新兵應一律携

10. 應徵新兵應一律携

查原辦法各項除已有規
定毋庸再議外其餘各項
擬咨請軍管區轉呈軍政
部以作厘訂防逃辦法之
參考

照審意見通過

移送
軍管
區司
令部
辦

團管區應有直接逮捕避
免兵役壯丁之權以維役
政案

道縣團管
區司令
邱企藩

嚴懲舞弊案

辰沅師管
區司令
孫常鈞

嚴懲舞弊兵役人員以利
役政案

道縣團管
區司令
邱企藩

嚴懲包庇壯丁以裕兵源
案

桃源縣長
宋旭

請嚴飭各鄉鎮保甲長對
於征兵不准收買流氓地
痞及散兵游勇以替兵役
案

保安第四
團團長
蔣燮琴

嚴禁各部隊機關學校收
容中籤壯丁以杜弊端而
裕兵源案

道縣團管
區司令
邱企藩

請規定接收新兵之官佐
士兵應受當地政府管制
以維紀律案

永順縣長
張中燮

嚴禁各部隊強拉壯丁勒
補缺額案

慈利縣長
石邦榮

帶籤號票以便與籤
號名簿核對

11 中籤壯丁特征各鄉
鎮保長須切實填註
於名簿內各級徵兵
主官驗收新兵應切
實查詢有無冒替情
事

12 團管區有直接逮捕
避免兵役壯丁之權

13 呈請層峯通令各省
縣市定期同時嚴密
舉行戶口總清查或
每月清查一次凡屬
外籍適齡壯丁如未
依照陸軍徵募事務
暫行規則第四十七
條之規定依法持有
移住證者一律以規
避兵役論勒徵服役
避兵於防止逃兵者

二、關於防止逃兵者
1. 請戰區司令長官通
令各部隊軍官對待
新兵務須認真管教
不得拘禁空閒時應
予以散步或遊戲並
切實改善生活如違
准由被害家屬及戚
友越級呈訴依法嚴
懲

應征壯丁規避兵役准予
拘押其家屬並限期追回
又應征逾限得予沒收全
部財產充作優待出征軍
人家屬優待基金案

擬建議呈請中央通令全
國各省縣市定期同時嚴
密舉行總清查規避兵役
壯丁以裕兵源案

各鄉鎮征送壯丁應攜帶
壯丁本人之籤號票及名
簿以杜流弊案

為改善新兵待遇以利役
政案

衡陽縣長
藍渭濱

同
前

常德團管

區司令

陳經藩

民政廳長

陶履謙

2. 請預期發給徵集新

兵伙食禁止向壯丁

攤派並禁止接收部

隊責成剔退壯丁賠

償伙食

3. 按季節發給被服注
重衛生善為醫治新

兵疾病

4. 常川派員赴各部隊
考查十兵生活如有

尅扣給養應依法嚴

辦

5. 鄉保長緝送逃兵准
抵兵額按名仍給徵

集費

6. 鄉鎮長須將奉令緝
拿逃兵姓名年齡住

址榜示通衢無論何

人均得捕送

三、關於嚴懲徵兵舞弊

者

1. 通令各機關部隊公

司工廠即將現有差

役工人造具清冊並

附相片函送當地政

府備查如有異動亦

應通知違則以包庇

論
2. 於各師管區設增視
導組分赴各縣鄉鎮

79	
徵	
四	
<p>按照各區縣現實人口數 從新釐定年征兵役配賦案</p>	<p>按照各區縣現有人口及 請根據各縣現有人口及 適齡壯丁數重新配賦各</p>
邵陽縣長 周翰	宜章縣長 秦佑農
<p>督促指導考核訓正 並隨時檢舉征兵舞 弊以便依法懲處 3. 請軍政兩部通令各 部隊嚴禁賄縱或對 換壯丁違則依法嚴 懲 4. 轉請戰區司令部通 令各部隊嚴禁強拉 壯丁抵補缺額否則 依法嚴懲 5. 請規定接收新兵之 官佐士兵應受當地 政府管制所有每次 來去日期官兵人數 及所携武器均應報 告當地政府備查 6. 凡屬流氓地痞牌賭 偷竊及散兵遊勇等 無業遊民如係適齡 壯健者不論是否具 有免緩役條件應准 一律提前勒服兵役</p>	<p>一、請查明各區縣二十 九年人口實數或根據 本省二十八年戶口總 複查之結果各縣現有 人口及適齡壯丁數目 為標準重新分配各縣</p>
關於調整配賦一節擬咨 請軍管區以最近人口數 為比例斟酌各地實情分 別增減至限制預徵及清 理舊欠各節亦應請軍管 區妥擬救濟辦法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移送軍管區司令部辦	

73	
徵	
一五	
切實優待 出徵軍人 家屬及轉 移其業務 主管案	部隊按月 額徵集不 得預徵案
請確定優待基金籌集標 準案 查封逃股壯丁財產充作 優待基金案	縣兵役案 劃分補訓區域後仍請按 月額配賦案 請減少配賦額案 請減少本縣配賦兵額及 核銷歷年欠額案 減少配賦兵額案 擬請按平均原則將攸縣 每月增配兵額一百名及 超額配賦嗣後酌量核減 案 減少壯丁配賦月額以紓 民困案 擬請將各任舊欠兵額一 律注銷其積欠數額概撥 入月額配額於一定時期 內分期掃清案
長岳師管 區司令 吳冠周 蔡利縣長 石邦榮	辰沅師管 區司令 孫常鈞 藍山縣長 湯固 桑植縣長 岳德威 桃源縣長 宋旭 攸縣縣長 李公達 酃縣縣長 蕭坤 汝城縣長 奚澤
一、關於優待者 1. 確定優待基金籌集 標準 按丁口百分 之二十計如百萬丁 口之縣捐足二十萬 元五十萬丁口之縣	兵額於卅年元月施行 二、請限制配屬各區之 征補部隊按照各縣配 額征集不得提前預徵 三、將各縣歷任積欠數 額酌量加入月額配賦 分期掃清 四、藍山桑植桃源攸縣 酃縣以情形特殊擬請 減少配賦兵額
1. 關於籌集基金擬咨省 府飭縣儘量籌募至成 立各族優待分會及提 祠禮優待各該族出徵 軍人家屬擬照原辦法 咨送省政府省動員委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移送 省動 員委 員會 辦	

74	徵六		
<p>擬請通令各縣普設族優待會並確定其基金案</p> <p>本省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工作應移請軍管區司令部主管案</p>	<p>對徵集不力違誤功令之辦理政人員請厲行懲罰案</p> <p>徵集不力違誤功令之辦理政人員宜切實執行懲罰以提高役政效能案</p> <p>樹立兵役改進黨年執法之精神以符實際而利推行案</p> <p>擬請轉行軍政部明令規定鄉(鎮)保甲長玩忽兵役者得提服兵役案</p>	<p>桂東縣長 周世正</p> <p>省動員委員會</p>	<p>寶永師管區司令 唐哲明</p> <p>桂陽團管區司令 張寄春</p> <p>長岳師管區司令 吳冠周</p>
<p>捐足十萬元)通令各縣限期籌集</p> <p>2.由省通令各縣轉飭各族必須成立優待分會一所</p> <p>子、提各族祠租十分之三至三充各該族優待分會基金</p> <p>丑、每一壯丁入營時即轉知該壯丁所屬族優分會登記優待</p> <p>二、關於業務主管者應仍移歸軍管區司令部主管以一事權</p>	<p>一、關於縣以下承辦兵役人員及主官應由兵役主管機關行考核</p> <p>二、團管區所轄各縣如有承辦役政不力征集失時對上敷衍取巧無方至貽誤兵員補充者得由團管區司令先行停職然後舉證呈請省府主席兼軍管區司令查辦</p> <p>三、鄉鎮保甲長之違令失機者得由其主管縣長按律處斷如屬適齡合格之鄉鎮保甲長經解職後應即依法征集服役</p>	<p>員會飭縣辦理</p> <p>2.關於轉移業務主管一節核與法令抵觸擬免討論</p>	<p>關於辦理徵兵不力之縣長軍事科長由團管區司令檢具事實報由軍管區核定懲罰咨請省府執行</p> <p>鄉保甲長經撤職後得提前徵集入營</p>
照審意見通過	<p>移送軍管區司令部主辦會本府民政廳</p>		

75 徵 七	76 徵 八
<p>請轉呈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六項并通令各部隊主管發給壯丁在營服役證明書案</p> <p>擬請轉呈中央通令各部隊主管發給接收壯丁在營服役證明書案</p> <p>擬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六項為「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著軍數時增一人計算」以裕源案</p>	<p>請於團管區司令部增設軍法人員辦理兵役訴訟案件案</p> <p>請增設團管區司令部少校軍法官一員辦理兵役糾紛案件案</p> <p>擬請於團管區司令部增設軍法人員案</p> <p>請於各團管區增設軍法一員專辦兵役訴訟案件並予以懲處等案</p> <p>凡屬兵役案件應由縣政府審判處理不歸司法範圍以免妨礙役政案</p>
<p>常德團管區司令 陳經藩</p> <p>桂陽團管區司令 張寄春</p>	<p>常德團管區司令 陳經藩</p> <p>芷江團管區司令 張雨生</p> <p>零陵團管區司令 李榮佐</p> <p>桂陽縣長 胡濟石</p>
<p>一、請轉呈中央將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六項修正為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增一人計算（例三丁抽二五丁抽三餘類推）以裕兵源並准自三十年度起施行</p> <p>二、通令各部隊上校以上主管發給壯丁在營服役證明書交其家屬收執</p> <p>三、每年總抽籤時其引據「同胞半數現役在營」之規定申請緩役者須呈繳上項證明書以資證實</p>	<p>一、擬請核准於團管區司令部編制內增設少校軍法官一員</p> <p>二、所需經費即以各團管區原編制內少校馬政官一員經費移用</p> <p>三、凡兵役訴訟案件得由團管區受理審判</p> <p>四、兵役訴訟案件不論犯罪者之身份一律由軍法審判</p>
<p>1. 關於修改法令及由部隊發給士兵在營證明書各節應咨送軍管區轉請核示</p> <p>2. 關於援用同胞兄弟半數現役在營聲請緩役者應繳驗在營證明書，已有規定擬咨送軍管區再申前令并由各團區切實執行</p>	<p>擬咨送軍管區轉請核示</p>
照審意見通過	照審意見通過
移送軍管區司令部辦	移送軍管區司令部辦

77
徵
九

請增加催徵新兵旅費並提前預發新兵招待徵集等費及恢復常備隊編制或准僱用必需兵仗案

請確定催征新兵經費以利役政案

撥送新兵費用無着應請設法補救以利役政案

常備隊新兵給養辦法及受訓交撥等事項亟應分別改善以利役政案

接收部隊應照常備隊墊付新兵火食實數補發案

請提前發給壯丁征集費案

請恢復各常備隊原有編制經費以利徵撥案

請增加各縣常備隊士兵伙餉案

沅陵縣長
王潛恆

大庸縣長
文子純

同
右

郴縣團管
區司令

彭善後

湘陰縣長
謝寶樹

辰沅師管
區司令

孫常鈞

沅陵縣長
王潛恆

一、催集新兵經費仍照原規定准由縣政府行政經費內開支如有不敷由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

二、接收部隊應到縣接收否則每兵發征集費二元

三、請恢復常備隊經費編制或酌予僱用衛兵及雜役兵以利征撥

四、按月配額預發各縣每兵招待費五元及徵集費事後據實報銷以免墊付困難

五、剔退病死壯丁給養准由招待費節餘項下支報

六、十月份墊付給養應予補發

七、墊付給養應造具新兵給養證明冊報由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切實審核照實補發或由各接收部隊派員經理

如接收部隊不予發還應由團管區負責索還

1. 關於確定催徵費擬請照原辦法通過咨送省府准予核實報銷

2. 原辦法(3)(4)(5)各項擬咨送軍管區轉請軍政部核示

3. 原辦法(2)(6)(7)各項擬咨送軍政部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移送軍管區司令部辦

請組設團管區及土著民族兵役宣傳隊並規定宣傳日暨各縣宣傳經費案

各團管區組織兵役宣傳隊以資宣傳得法而收實效案

請規定每逢紀念日及星期一為「兵役宣傳日」宣化特種民族推行兵役法令効率案

請確定經費於團管區設立永久性宣傳隊以利役政案

請以名譽職委各地方巨賈富戶紳耆為勸征員以利征集案

請於各團管區增設宣傳員若干人辦理役政宣傳而利役政案

請確定各縣兵役宣傳經費以利役政案

澧縣團管區司令

戴鼎甲

衡郴師管區司令

易龍

永綏縣長

黃穎川

益陽團管區司令

陳玉鐘

零陵團管區司令

李榮佐

同前

芷江縣長

何炯

一、由各團管區考選高中畢業生會同縣黨部

三民主義青年團派員組織兵役宣傳隊或團

管區設宣傳員若干人從事宣傳或查察其經費由暑期學生兵役宣傳經費項下開支

二、規定紀念日及星期

一為兵役「宣傳日」各機關團體學校及鄉

保辦公處所應於是日邀請熱心青年公正紳

士利用民衆各種集會場所擴大兵役宣傳

三、凡屬特種民族及文化低落之縣份擬請設

兵役宣傳一分隊長期宣傳

四、各縣巨室富戶士紳由各縣府調查別報民政廳委以勸徵員名譽

職並由軍管區及省府訂定獎勵辦法使之協助

五、確定兵役宣傳費每月每縣二百元編入地方預算作經常開支

1. 每團管區設宣傳隊一隊由團管區就原有宣傳團統籌支配受各團管區司令指揮監督

2. 遇有集會時當地黨政軍主管人員應按照頒發兵役宣傳綱令宣傳兵役

3. 原辦法(3)(4)(5)各項擬予保留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徵字第十案原標題中「特種」二字改為「土著」二字)

移送軍管區司令部

52

編

一

請調整縣以下各級兵役機構並充實組織俾增強效率案

比照縣等釐訂國民兵團等級充實組織以增強效率案

擬請調整各縣軍事組訓征調機構擴充軍事科撤銷駢枝機關以一事權而利行政案

軍事科長應遵照軍政部規定以國民兵團副團長兼充以便統一事權案

加重鄉保長兼隊長之權責使國民兵組訓與基層政治配合以奠定自治基礎案

為國民兵團各級兼職人員無補實際請調整案
擬請裁撤保隊附設立軍事訓練員案

邵陽縣長 周翰

江華縣長 鍾沐生

鄱縣縣長 蕭瑋

鳳凰縣長 李宗祺

綏寧團管 區司令

劉鍾越
汝城縣長 奚澤

一、縣國民兵團與縣府軍事科部份

1. 比照縣份等級厘訂國民兵團組織除三等縣外一二等縣應增加人員如左
子、一等甲乙級縣團部均增設同上尉書記中尉副官各一文書上士二炊事兵一名
丑、一等甲級縣團部設傳令兵七名乙級設置六名二等甲級四名乙級三名

2. 遵照中央規定以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縣府軍事科長

3. 或將國民兵團與軍事科合併編入縣政府組織內不另設機關及副團長其人員與經費均由縣長兼團長統制指揮

1. 原辦法第一款子、關於國民兵團團部增加員兵部份擬移送軍管區司令部呈請軍政部核辦

丑、關於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縣政府軍事科長部份擬仍依照本省第一期實施新縣制各縣籌備會議警衛類第一案決議「軍事科長以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按實際情形由縣長兼團長層呈軍管區司令部以少校團附兼任」辦理之

寅、(3)(4)(5)三項與中央法令抵觸擬不討論

2. 原辦法第二款鄉(鎮)保隊部應分別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合併辦公餘照法令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移送軍管區司令部主辦處

4. 或取消縣府軍事科
兵役劃歸國民兵團
辦理充實其組織以
一事權而收宏效
 5. 或團長及各級隊長
一律改爲專任以加
強力量
- 二、鄉鎮保隊部份
1. 爲求政衛合一起見
應確定鄉（鎮）保
隊部與鄉（鎮）公
所保辦公處合併辦
公並規定鄉（鎮）
隊附應兼鄉（鎮）
公所警衛股主任保
隊附應兼保警衛幹
事分別受鄉（鎮）
保長兼隊長之指揮
監督
 2. 或裁撤保隊附每四
保專設軍事訓練員
一人除將原有四保
保隊附之生活費共
十四元作爲訓練員
薪津外另酌予補助
俾能維持生活安心
工作

53
編二

請嚴密甄
訓各級兵
役幹部並
提高待遇
保障工作
以利役政
案

加帶國民兵團各級隊班
管理案

請積極訓練國民兵團幹
部案

提高國民兵組訓初級幹
部待遇及人選甄拔並增
強其學能以利役政案

慎選鄉(鎮)保隊附分
批調訓並增加待遇俾其
素質健全而使安心服務
案

擬請增進鄉保甲長組訓
兵役教育以赴事功案

寬籌訓練經費并實施鄉
保隊幹部訓練案

請對鄉(鎮)保長施以
兵役訓練案

健全役政幹部案

桂陽團管
區司令
張寄春

衡鄉師管
區司令
易龍

同右

澧縣團管
區司令
戴鼎甲

衡陽縣長
藍渭濱

武岡縣團
民兵團兼
團長

曹 馥
長岳師管
區司令

吳冠周
常德縣長
鄭 遠

1. 鄉(鎮)隊附由團管區會同專員公署考選優秀在鄉軍官充任保隊附由國民兵團考選高中集訓學生及在鄉軍人充任鄉(鎮)隊附分批送入湖南省幹部訓練團受訓保隊附由縣或團管區分別調換訓練甲班長由縣派員分鄉訓練均須於三十年六月以前完成
2. 或遵照軍政部頒佈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暫行辦法設立各縣兵役人員訓練班
3. 或鄉(鎮)保長由縣政府或團管區司令指導之下分批實施以短期之兵役訓練
4. 或舉辦較長時間之訓練至少兩年以一年聽講一年實習根據實習成績再行分發各級管區及各縣任用
5. 將合法登記之備役幹部就現實需求分配各級隊(除常備隊)擔任訓練助教伙食由各縣團教育專業費項下

1. 原辦法第(1)(2)(3)(4)四項關於鄉(鎮)保隊附甄訓部份業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規定調訓辦法不再討論
2. 原辦法第(5)項關於備役幹部調服組訓工作部份由各縣國民兵團斟酌實際情形層報軍管區司令部核辦
3. 原辦法第(6)(7)兩項關於兵役幹部人員之保障及獎懲部份法令業經規定不予討論
4. 原辦法第(8)項關於鄉(鎮)保隊附待遇業經酌予增補擬不討論

照審意見通過

移送軍管區司令部辦

國民兵團各基層幹部多不健全應設法集中訓練甄別委用案

起用備役幹部協助國民兵各級隊組訓以固基層案

關於各縣國民兵役人員任免更調應先取得直隸管區同意以利工作案

加強兵役人員人事保障以維業務推行案

提高鄉（鎮）隊附待遇俾其安心供職增進工作效率案

物價飛漲生活日高擬請提高各鄉鎮隊附及保隊附生活辦公兩費俾利組訓案

提高國民兵團鄉（鎮）保隊隊附待遇案

辰沅師管區司令孫常鈞

桂陽團管區司令張寄春

永順團管區司令蔣世儔

桂陽團管區司令張寄春

湘陰縣長謝寶樹

南縣國民兵團兼團長張光三

攸縣團管區司令何健全

津補如有不服調派或工作懈弛者得取銷其備役幹部身份勒令參加年度抽籤提服兵役
6. 確定兵役幹部人員保障法優予獎勵以資激勵其任免更調應根據其直隸管區之考核意見行之
7. 實行連坐法凡甲長違法瀆職者鄉保長同坐
8. 為招致優良幹部使其安心工作起見擬請按級發給國難薪或國難薪七成其經費除省款開支一半外其餘一半由中央補助之

54
編
三

請增加國民兵團團部與各級隊部辦公費並發給官兵伙食費雜費兵服裝

國民兵團辦公費不敷請予酌增以資彌補並請發給雜役兵服裝費案

擬請增發國民兵團團部及常備隊官佐軍士雜兵主副食費案

懇增發各縣國民兵團常備隊官兵主食補助費以維營養而示普惠案

請增加鄉(鎮)隊部經費及國民兵團團部及常備隊士兵月餉案

增加鄉隊附經費以利工作案

寶永師管區司令唐哲明

辰沅師管區司令孫常鈞

前桂陽團管區司令張寄春

慈利縣長石邦榮

前桂陽團管區司令張寄春

1. 二等縣團公費增為二百五十元二等縣團公費增為一百二十元三等縣團公費增為九十元

2. 鄉(鎮)隊部公費月支十元至十五元

3. 援例於官兵薪俸之外每員增加主食費四元每名增加副食費三元主食費如有不敷取得當地各法團證明准在經費節餘下支報如無節餘開支准予專案報支或預發週轉金若干

4. 國民兵團部及常備隊士兵月餉除照原編制給予外并由縣政府每月每名酌予津貼此項津貼并由三十年度縣地方預算項下增加之

5. 鄉保隊經費由省府統籌增加所有公費應依照前頒給與表實數發給

6. 請照編制發給雜役兵冬夏季服裝費

1. 原辦法第(1)(3)(4)(6)四項移送軍管區司令部呈請軍政部核辦

2. 原辦法第(2)(5)兩項已酌予增加擬不討論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移送軍管區司令部辦

整編國民
兵團自衛
隊確定經
費來源以
增強地方
自衛武力
案

請劃一國民兵團自衛隊
編制及確定經費來源案
各縣民槍擬編為國民兵
團義務槍兵隊加強自衛
組織以安地方而利抗戰
案

確定鄉(鎮)自衛分隊
經費財源以杜苛擾案

各縣自衛隊經費應由縣
統收統支案

請確定國民兵團自衛隊
鄉(鎮)分隊槍兵給養
案

擬請確定各縣各鄉(鎮)
自衛分隊之常年經費
俾維治安而增抗戰力量
案

請統籌各縣自衛隊經費
以杜苛擾案

請統籌國民兵團鄉鎮自
衛隊經費案

新田縣長
李光澤

芷江縣長
何炯

保靖縣長
田植

武岡國民
兵團兼團
長曹馥

靖縣縣長
秦鏡

南縣縣長
張光三

桑植縣長
岳德威

沅陵縣長
王潛恆

一、組織

1. 厘訂甲乙二種編制
(甲種編制得設置
隊兵一百二十名乙
種編制得設置隊兵
六十名)由各縣按
照地方實際情形呈
請省府及軍管區核
准之
2. 集中縣城編練
3. 原有鄉鎮分隊一律
裁併
4. 或依縣之等級分大
隊(轄三中隊)中隊
或獨立分隊三種其
地方情形重要者得
酌量增加每中隊之
編制依照保安團隊
之編制辦理但以每
槍一兵為原則
5. 或由各縣就現有民
槍一律編為國民兵
團義務槍兵隊隊兵
由各鄉(鎮)有槍之
男子(免緩役者)組
成之有事即受召集
無事應受規定之演
習不另設隊部其隊
長隊附由鄉(鎮)隊
長隊附兼任之

1. 各縣國民兵團自衛隊
是否需設置及設置
標準由各縣縣長兼團
長按照本案附件各縣
國民兵團自衛隊整編
辦法層報省政府會同
軍管區司令部核定之
2. 經費由縣第二預備金
項下按照規定編制給
與支給或由省府另指
財源
3. 以上兩項如不能實施
時所有各縣鄉(鎮)自
衛分隊應即裁撤以紓
民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移送軍管區司令部會同本府財兩廳及保安處

<p>56 編 五</p> <p>請加強民衆組訓以利抗建案</p>	<p>請制頒戰時民衆訓練獎懲暫條例以利組訓案</p> <p>發動中小學校教職員兼負民衆組訓案</p> <p>各縣增設婦女訓練人員以加緊婦女訓練案</p>	<p>九區專員 戴岳</p> <p>石邦榮</p> <p>慈利縣長</p> <p>鄭達</p>	<p>二、經費</p> <p>1. 由大會確定籌措經費原則由省府令飭各縣統籌統支</p> <p>2. 或由各縣編具自衛隊經費預算擬具屠稅附加稅率呈奉核准編入三十年度地方概算統收統支</p> <p>3. 或由省政府斟酌地方實際需要擬具預算呈請核准在田賦及營業稅項下帶征</p> <p>4. 邊遠貧瘠縣份自衛隊經費由省庫補助</p> <p>5. 或由各縣原有團款項下加籌經費</p>	<p>1. 原辦法第(1)(3)兩項擬移送軍管區司令部參攷</p> <p>2. 原辦法第(2)項關於本省婦女組訓業經規定由湖南省新運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主辦擬移送該會參攷</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移送軍管區司令部暨新運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參攷</p>
<p>56 編 五</p> <p>請加強民衆組訓以利抗建案</p>	<p>請制頒戰時民衆訓練獎懲暫條例以利組訓案</p> <p>發動中小學校教職員兼負民衆組訓案</p> <p>各縣增設婦女訓練人員以加緊婦女訓練案</p>	<p>九區專員 戴岳</p> <p>石邦榮</p> <p>慈利縣長</p> <p>鄭達</p>	<p>六區專員 岳森</p> <p>保安處處長 李樹森</p> <p>九區專員 戴岳</p>	<p>1. 由大會確定籌措經費原則由省府令飭各縣統籌統支</p> <p>2. 或由各縣編具自衛隊經費預算擬具屠稅附加稅率呈奉核准編入三十年度地方概算統收統支</p> <p>3. 或由省政府斟酌地方實際需要擬具預算呈請核准在田賦及營業稅項下帶征</p> <p>4. 邊遠貧瘠縣份自衛隊經費由省庫補助</p> <p>5. 或由各縣原有團款項下加籌經費</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移送軍管區司令部暨新運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參攷</p>

57 編 六	縣國民兵團經理事項應由副團長全權處理以利業務案	邵陽縣長周翰	請大會議決咨請省政	仍遵照法令維持原狀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移送軍區司令部
58 編 七	為中央匯發本省國民兵團各項經費及政治指導經費緩不濟急擬請由省庫預借一月經費交本部逐月提前轉發以資接濟案	為中央匯發本省國民兵團各項經費及政治指導員經費緩不濟急擬請由省庫預借一月經費交軍管區司令部逐月提前轉發以資接濟案	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 薛岳	款由省庫一次撥交軍管區司令部轉發各縣	擬請照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19 禁 一	繼續實施斷禁澈底肅清煙毒案	本省禁煙雖已告一段落今後破獲煙案仍應援照舊章罰金提獎以資澈底肅清煙毒案	大庸縣長文子純	一、由省府頒發禁煙罰款憑單交各縣縣政府凡按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處罰之煙犯仍照案填給罰款憑單並照	本案送請省政府參酌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呈請 中央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凡種運售吸存鴉片人犯一律槍決以淨毒氛而維國本案

吾湘煙禁各縣均已一律結報肅清也恐日久玩生不無疏漏仍准保甲長不時檢舉煙民以期澈底完成案

為抽驗嫌疑煙犯困難及抽驗有癮煙犯羈押無所擬具救濟方法請核議案

湘潭縣長 廖佩之

漢壽縣長 顏宗魯

安化縣長 周仲衡

舊例提獎報解 二、呈請 中央明令修正現行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凡種運售吸存鴉片人犯即按修正法令一律槍決

三、規定從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為檢舉煙民間准各保甲長儘量檢舉煙民依法治罪

四、檢舉期滿如再有煙民發現保甲長依法科罪

五、禁煙期滿除戒煙所器物移交衛生院應用外仍須酌加設備化驗器材並酌加員警以便化驗尿汁看守煙犯所有新增設備費及薪資除將煙犯罰金應繳解之四成提用外不足由地方設法籌支

六、將警察局看守所擴充設備各種煙犯如監所不能收容可寄押該所所需囚糧歸併監獄囚糧報支設備費用由地方設法籌支

地方設法籌支

充實縣賑
濟會組織
辦理兒童
教養殘廢
收容及增
加義民給
養舉辦義
民生產案

擬請充實賑濟會組織案
擬照行政督察區設立兒童教養所收容難童及陣亡將士遺孤以利抗戰建國而便實施案
請增加難民救濟費以宏救濟案
請增加難民給養以維生活案
擬請建議中央通令全國各縣市同時設立殘廢收容所以資管教而宏救濟案
收容無法醫治之殘廢男女案
擬請提倡難民生產設置難民屯墾區暨難民紡織廠俾各盡所能以資生產案
積極救濟難胞移墾湘西荒地案

新化縣長 士秉丞
振濟會代主任委員 仇 鯨
慈利縣長 石邦榮
永綏縣長 黃穎川
南縣縣長 張光三
四區專員 歐 冠
二區專員 蕭 訓
六區專員 岳 森

一、充實縣賑濟會組織
1. 專設常務委員兼總務股長一人股員一人或二人公丁二人常川駐會應付一切
2. 常務委員兼總務股長月支五十元股員月支四十元書記月支三十一元公丁月支十四元辦公費月支四十元均由縣款開支列入經常預算
3. 其餘各股股長股員書記等就可能範圍內隨時調用
二、籌設兒童教養所
1. 每行政督察區設立兒童教養所一所但同地有類似之設備者不再設立如係富庶之區可增設之地址以盡量利用祠廟會堂等為原則
2. 每所名額暫以一百五十名至三百名為限按照其程度分設幼稚初小高小各部
3. 經費來源由專員就所屬各縣地方慈善機關團體設法籌集

1. 充實縣賑濟會組織第一項改為「縣賑濟會主任委員仍以縣長兼任縣長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並建議中央修改民政科長兼「各縣賑濟會為專任人員得支給薪津其多寡視各縣情形定之」第三項改為「各縣賑濟會經費應依照省賑濟會所提原案列入三十年代縣地方預算但接近戰區各縣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省賑濟會轉呈省政府在第二項預備金項下動支」
2. 籌設兒童教養所第一項內「所址以盡量利用祠廟會堂等為原則」一句刪去
3. 增加難民給養費原文改為「增加老弱義民給養費」又第一項內「由省府轉請中央增加難民給養每日二角五分」改為「由省府轉請中央增加義民給養為每日二角」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交辦 濟會 主辦 有關 處

請移民湘西各縣開墾荒地增加生產救濟義民案

通道縣長 熊希顏

本省各縣收容淪陷區之義民應分別設立義民工廠從事生產案

芷江縣長 何炯

貧區於開辦後呈請省府酌核補助其經費標準由專員就地生活情形酌定呈省府核准備案

三、增加難民給養費

1. 由省府轉中央

增加難民給養每日二角五分由國庫統籌開支

四、籌設殘廢收容所

1. 擬請建議中央通

令全國各市縣同時

設立殘廢收容所以資管教而宏救濟

2. 設備經臨兩費就地籌措有成績者得請

上級補助

3. 凡有傳染之虞者應

另地收容不准外出

以免傳染羣衆

五、設立義民工廠

1. 設立義民工廠計劃

與預算應由當地縣

政府酌量情形妥為

擬編呈請 省振濟

4. 籌設殘廢收容所第一

項內一擬請建議中央

通令全國各市縣同時

設立殘廢收容所一改

為一擬請省府通令各

市縣設立殘廢收容所

一第二項改為一設備

及經臨兩費請由省府

統籌一第三項全刪去

5. 設立義民工廠照原案

通過

6. 設立難民紡織廠刪去

併入第五項辦理

7. 移送義民墾荒原文改

為一6. 移送義民墾荒

內第一、三、四、五

項均刪去就原有第二

項改為一將原案送由

建設廳暨振濟會統籌

辦理一

(修正案增以上各項

送請省政府酌辦)

會轉呈 中央振濟
委員會予以核定照
數發款

六、設立難民紡織廠

1. 暫定賈江上游（益陽桃花江一帶）為設立地點之一
2. 廠之設備可分彈花紡紗打紗織布織襪等部以紡紗部為主

3. 經費擬請由原有之難民給養費項下撥給不足之數由銀行借貸

七、移送義民墾荒

1. 指定鄰縣為義民屯墾區之一（查該縣有荒山荒地二萬餘畝其中熟地因匪成荒者約八千畝此八千畝熟荒即可容墾民一千二百人）其他湘西南各縣可屯墾者亦分設屯墾區

15	衛	擬請加緊衛生醫療設施以保民衆健康案	擬請改定各縣衛生人員工作方式城市與鄉村並重以期普及醫藥實益推廣衛生教育案 積極推廣衛生運動案 擬請各縣提前大量儲備簡便藥箱所需各項藥物以利衛生設施案	湖南省衛生實驗處 長張維 桃源縣長 宋旭 衛生實驗處 長張維	一、改進各縣衛生人員工作方式衛生應與醫療并重并勻出一部份時間巡迴農村工作達到普及醫藥實益推廣衛生教育其所需旅運費請於三十年度縣地方概算酌予補列 二、擴編衛生經費預算加強組織市實藥品及	并組設屯墾區事務所 2. 由建設廳會同振濟會統籌移墾計劃 3. 組織屯墾隊赴屯墾區工作由主辦振濟難民機關發動組織之 4. 經費擬請由難民給養費項下撥給不足之數聯絡擔保依合作方式申請在湘各銀行及農本局合作金庫借貸或投資 5. 墾民治安衛生及工作技術等由當地政府負責維護救濟指導之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衛生處主辦有關處
						1. 辦法提要第七項「或依法徵用民地約三十畝」修正為「或徵用民地若干畝」 2. 餘擬請照案通過		

擬請令飭各公私立醫院酌置免費病床並獎勵開業中西醫生救治赤貧病人案

衛生實驗處長張維

擬請各縣嚴密執行醫藥衛生管理並查禁偽藥以重民命案

同右

擬請通飭查禁妨害產婦胎兒生命之地方不良習慣以重民命案

同右

請各縣政府指撥地基三十畝為衛生院院址案

衡陽縣長藍渭濱

擬請通飭縣各級組織督同警察衛生人員舉辦生命統計案

衛生實驗處長張維

擬請通飭縣政府及縣以下各級機構搜集特效國藥祕方彙送化驗研究以利人羣案

衛生實驗處長張維

事業費

三、提前大量儲備簡便藥箱及所需各項藥品便利衛生設施

四、令飭各公私立醫院酌置免費病床並獎勵開業中西醫生救治赤貧病人

五、嚴密執行醫藥管理並查禁偽藥務使衛政推行盡利

六、查禁妨害產婦胎兒生命之地方不良習俗以重民命

七、現有縣衛生院院址如太狹隘或不適用擬由縣府指撥公地或依法徵用民地約三十畝建築院址供衛生醫療工作之需用

八、縣各級組織督同警察衛生人員舉辦生命統計

九、縣以下各級機構搜集特效國藥祕方彙送化驗研究以利人羣

16

衛二

擬請充實戰時救護設備增進人民醫療效率案

設立湖南省戰時醫護委員會統制醫護人員以增強戰時救護醫療案

全省防空司令 李樹森 副司令 朱聲應

一、由湖南全省防空司令部會同湖南衛生處組織「湖南戰時醫護委員會」統制公私醫院及中西醫務人員辦理救護事宜各縣則責成衛生院辦理之（其組織辦法由委員會訂之）

1. 由湖南全省防空司令部會同湖南衛生處會同統籌充實各縣救護設備組訓救護人員

2. 令飭各縣防護團密切聯繫當地醫事衛生機關及私立醫院診所擔任救護醫治工作

二、調查及登記全省各地醫師護士藥師並控制其行動統一分配於其所在地應負之任務

三、各地公私立醫院應一律於原名稱之外成立防護救濟醫院及治療所分別擔任治療與急救屬於輕傷者由治療所擔任重傷者由救護醫院負責

四、各縣所需救護器材藥品由醫護委員會會同湖南省貸藥委員會在省府規定各縣年支救護經費內統籌購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防空司令部主辦衛生處

<p>18 衛 四</p>	<p>17 衛 三</p>
<p>擬請厲行防疫設施撲滅地方性疫病以期福利人羣案</p>	<p>擬請推進衛生教育並訓練各級衛生人員增強業務案</p>
<p>擬請通令全省嚴禁採用人苗種痘舊法並改用牛苗代替案 擬請各縣儲備大量抗瘧藥品撲滅瘧疾並請濱湖各縣聯合設立水上醫院防治住血虫病案 擬請通令各縣政府轉飭開業中西醫生依法報告傳染病以利防疫案 濱湖各縣死亡人口擬仿行火葬以重衛生案</p>	<p>擬請各縣分擔醫學及助產士護士公費生各類案 請訓練大量衛生人員提前普設各鄉鎮衛生室案 擬請各縣黨政當局督飭鄉鎮保甲長切實負責改善地方環境衛生推廣衛生教育以保民衆健康案</p>
<p>湖南省衛 生實驗處 處長 張維 同 右</p>	<p>衛生實驗 處長 張維 慈利縣長 石邦榮 湖南省衛 生實驗處 長張維</p>
<p>一、通令全省嚴禁採用人苗種痘舊法並改用牛痘代替 二、各縣應籌撥的款備大量抗瘧藥品救治患瘧病人濱湖各縣併應聯合設立水上醫院防治住血虫病 三、飭令開業中西醫生依法報告法定傳染病以利防疫而重法令 四、通令各縣擇適當地點酌設火葬場提倡並勸導人民探行火葬三 十年就濱湖各縣試辦</p>	<p>一、各縣應分擔醫學生及助產士護士公費生名額請准將所需經費補列三十年度縣地方預算 二、由省統籌訓練大量衛生人員分發各縣之鄉鎮普設衛生所 三、各縣黨政當局應督飭鄉鎮保甲切實負責改善地方環境着重清潔整齊遵照省政府頒發之民衆通俗衛生常識小冊指示辦法推行衛生教育</p>
<p>擬請照案通過</p>	<p>擬請照案通過</p>
<p>照審意見通過</p>	<p>照審意見通過</p>
<p>交衛 處 辦</p>	<p>交衛 處 主 辦 會 教 育 廳 政 廳 計 處 幹 訓 團</p>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決議案全文輯覽

79	80
其 一	其 二
<p>各機關部 隊員工士 兵警察應 於公餘從 事生產以 其收入彌 補生活費 案</p>	<p>提倡婦女 勞動增加 後方生產 以利抗戰 建國案</p>
<p>各機關部隊員工士兵警 察應於公餘從事生產以 其收入彌補生活費案</p>	<p>提倡婦女勞動增加後方 生產以利抗建案</p>
<p>委員兼秘 書長 李揚敬</p> <p>由省政府民政廳保安司 令部軍管區司令部分別 通飭所屬參酌各該地方 實際情形擬具實施辦法 呈准辦理</p>	<p>五區專員 兼司令 譚朗星</p> <p>詳細辦法由政府縝密妥 擬頒佈施行茲謹提出原 則數項以供參攷</p> <p>一、婦女勞動運動由 省政府省黨部省參議 會共同發動</p> <p>二、各保成立婦女工作 隊保內婦女不分貧富 均應參加</p> <p>三、壯年婦女除家庭工 作外每日應服勞役六 小時</p> <p>四、由保內婦女中有農 事經驗者負指導工作 之責</p> <p>五、工作屬全保利益者 共同担負</p> <p>六、省成立婦女勞動會 縣成立婦女勞動分會 鄉鎮成立婦女勞動支 會負責督促考核之 責</p>
<p>擬照案通過送請湖南省 政府全省保安司令部湖 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核辦</p>	<p>1. 擬於原辦法第六項之 後增加七八兩項</p> <p>七、省縣婦女勞動會 應由各機關主管人 員之家庭婦女領導 提倡以資示範</p> <p>八、各級公務人員家 庭如非必要不以不雇 用女工為原則</p> <p>2. 本案擬送請湖南省政 府中國國民黨湖南省 執行委員會湖南省動 員委員會湖南省臨時 參議會研究提倡</p>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交 祕 書 處 辦	交 祕 書 處 辦

其他三

請平均待遇調濟並節省人力物力以增進各級公務員抗戰建國工作效能案

請平均待遇調濟並節省人力物力以增進各級公務員抗戰工作效能案

永興縣長張君燮

一、在國民政府統制下之文武公務人員不問何界不問階級在抗戰時間待遇一律平等（惟外國技術人員在中國效力者不在此限）以收同德同心之效

二、實行中央規定上級機關職員與下級機關職員對調服務（凡資歷能力相當者均須輪調）使互相瞭解情況而免辦事隔靴搔癢之弊

三、儘量減少開會填表時間使多做實際工作科長科員技士等對主管事項應有親赴各縣或各鄉之充分時間以上三項擬請本省並建議中央一體實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擬送請湖南省政府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

交秘書處辦

82

其他
四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區屬各縣黨團應如何切取聯繫案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區屬各縣黨團應如何切取聯繫以增強抗建力量案

一區專員兼司令 蔣肇周

一、擬請由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部建議中央派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黨務指導員

二、擬請由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建議中央團部派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團務指導員

三、各區指導員對各縣黨團負督促推行業務之責但不另組織不支經費

擬送請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籌備處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秘書處辦

文 電

甲 大會發出電

電 中央執監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主席致敬

重慶分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會 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寇勢寢衰我師逾壯凡茲勝算悉目 容圖湘省施政治軍稟承有自集思廣益諮度宜詳爰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湖南全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檢討既往之措施規畫方來之政要討議定命豈有辰告之猷德象瞻前若懷時巡之訓專電致敬伏乞垂昭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叩印

電 委員長致敬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寇勢寢衰我師逾壯凡茲勝算悉目 容圖湘省施政治軍稟承有自集思廣益諮度宜詳爰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湖南全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檢討既往之措施規畫方來之政要名實之間庶事敢亡其綜覈艱難弘濟三湘願矢夫忠貞專電致敬伏乞垂昭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叩印

電 中央各院部會報告開會日期

重慶分送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立法院院長孫副院長葉司法院院長居副院長覃考試院院長戴副院長鈕監察院院長于副院長鈞鑒內政外部部長外交部王部長軍政部何部長財政部孔部長經濟部翁部長農林部陳部長教育部陳部長交通部張部長社會部谷

部長衛生署金署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振濟委員會許委員長軍令部徐部長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張部長軍事參議院陳院長司法行政部謝部長行政院茅院長最高法院焦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王兼委員長銓叙部李部長考選委員會陳委員長審計部林部長助鑿寇勢衰我勝可必凡茲妙算悉自 中樞湘省治軍施政素謹稟承廣益集思允宜諮度茲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湖南全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檢討既往之措施規畫方來之政要艱難弘濟仰懷臺省之風松柏侵寒共勵貞固之節除俟會議結束再行詳報外謹電奉達敬乞鑒昭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叩印

電 陳 薛 兩長官暨前方將士致敬

恩施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陳薛鈞鑒並轉前線將士均鑒本月有日舉行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檢討既往規畫方來念兩載以還三湘長沙無恙率兆民共仰百戰之助業常新謹貫敬忱並祈箴訓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叩印

慰問第六第九兩戰區負傷將士電

恩施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轉各院負傷官兵均鑒寇勢衰我師逾壯野三湘之湖山益固念諸君之肢體已殘永溯勸勤可勝佩荷長沙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轉各院負傷官兵均鑒寇勢衰我師逾壯野三湘之湖山益固念諸君之肢體已殘永溯勸勤可勝佩荷敬致慰問並祝健康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叩印

慰問臨岳兩縣難胞電

臨湘岳陽兩縣縣政府轉兩縣淪陷區內難胞公鑒島夷西犯江漢揚波三湘幸存兩邑獨陷念難胞之困苦若已躬有疾傷方今寇勢衰我勝可必願更忍須臾之痛益共弘規復之圖謹布惻忱並致慰問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叩印

慰勞全國前方將士電

中央通訊社轉全國前方將士公鑒倭寇內侵神州倣擾憑仗鐵血拱衛山河方今虜勢衰我勝可必知更揮戈以爭赴力竟殺敵之全功翹企助勤曷勝佩荷謹致慰勞敬希鑒昭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叩印

慰問全國難胞電

中央通訊社轉全國難胞公鑒虜騎深侵流徙載道甯甘無家之苦不爲亡國之奴凡吾難胞悉屬義士緬懷忠毅軫念彌殷方今寇勢淩衰我勝可必願更忍須臾之痛益共弘規復之圖謹布悃忱並致慰問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叩印

乙 各方來電（依大會報告先後爲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敬侍秘渝電

未行籌文寒電悉該省舉行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希以下列意義代致期勉抗戰建國必賴政治健全而後民志發揚民力充實上年湘北勝利卽係民力踴躍用命之效果中央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積極推行新縣制雖似稍嫌過遲然使各級幹部人員真能深切研求實驗實做則急起直追猶未爲晚須知抗戰基礎不在軍事而在政治無政治之建設必無勝利之戰果建國工程偉大艱鉅必須得到全體民衆之參加乃能發揚至高無上之力量今日之所急者已不在理論之推闡與空言之辯論而實爲一行的問題蓋法令規章，粲然已備苟能按程漸進因應咸宜則古人所云三年有成之效自可日觀迨抗戰達到完全勝利之日已爲建國基礎穩定之時竟革命之全功增民生之樂利此種神聖之事業今日在座諸同志固皆待以身先之且可及其身而觀成者也惟力量之產生必根於組織組織之是否健全必視各部門配合之是否得當今日之事雖各方均深感幹部人員之缺乏然卽就現行組織中各級負責人員而言聰明材智足當大任之士何地蔑有誠能各盡其能各竭其力相維相濟共同一鵠將見今後三年五年之績效必超越以往十年二十年之行程可無疑也湖南風稱多士百年以降先賢功業照耀史冊流風所被其必有無數鄉國耆英青年豪雋佩芳懷傑乘時興起共圖議猷於此旋乾轉坤之革命大業此誠中正之所踴躍而與會同志必宜有以倡導而感召之者也

軍政部何部長篠祕電

行籌文寒電奉悉密軍威同撼山之重政令收偃草之功更復廣益集思知來藏往宏開會議懋建勳猷遠望湘雲曷勝額慶此次會議所決

尙希見示以慰觀成

第六戰區陳司令長官智機電

未行籌會文寓電奉悉敬稔湘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定期開幕羣賢齊議論各抒集思廣益共同勵進完成抗建大業樹立施政鴻基
特電申祝

軍委會桂林辦公廳李主任濟深皓桂辦秘電

寒電悉密貴府舉行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聚羣賢於一堂集衆思以廣蔽循年考績知已往之功程坐言起行見將來之效率抗建前途實
利賴之特電復賀

戰地黨政委員會程主任委員潛戰祕亥真渝電

接未行籌會文魚電欣悉湘省舉行擴大會議遠詢鄙見深佩謙冲開湘省糧食因封倉 關之故漸成問題桐油收購亦有流弊乞加注意
並籌良策如何

附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復程主任委員電

重慶戰地黨政委員會程主任委員頌雲先生助鑒密戰祕亥真渝電奉悉(一)湘省糧食本年收穫不及七成抗戰以來境內駐軍義
民增加數百萬入而各省軍食民食多來湘省採購估計所需已達一千餘萬石而第六第九兩戰區奉令舉辦屯糧五百萬石供不應
求價格陡漲以是民食維艱影響甚鉅因規定境內穀米自由流通便利民食各縣缺糧指定向濱湖產米之縣採運外省需糧須向糧
食管理處訂約購買不得任意在後方採購運銷省外以免擾亂市場近爲舉辦屯糧在濱湖各縣採運略施限制爲期兩月底期滿
仍是自由購運俾軍食民食兩無缺乏爲防穀商居奇屯穀不售有穀而荒發生騷動起見因於價格加以限制雖於糧商稍有不便但
一般人民受益甚溥(二)湘產桐油年達六百萬石自中央貿易委員會之復興公司統制收購以來所收僅九萬餘市石再則桐油成

本在湘西各縣亦達七十餘元運衡之費又需十二元而復興公司所定衡陽牌價尙僅七十元收購既少牌價又低欠兌油款達二百餘萬元有油難售亦折本以此農商與嘆環請救濟本省只求復興公司大量收購在湘西各地提高牌價至七十四元一切予以便利并無掣肘數經催促迄無改善辦法乞轉呈委座飭該主管機關迅予改善以利抗戰爲禱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子)東辰

軍令部徐部長永昌令一貞華皓電

未行籌會文寒電敬悉自來構大廈者必庀乎柴材建殊勳者不遺乎羣策貴府以集思廣益之舉弘整舊革新之圖政治修明則軍備益以鞏固三湘首倡則各省相與觀摩尙冀本抗戰建國綱領之指針恢張百度奠定危軀其裨益於抗建國策者正自無窮也遠道聞風無任企頌

撫卹委員會何主任委員皓電

茲值保衛大湖南兩週年紀念仰三軍之敵愾紀百戰之功高謹致賀忱並頌節喜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趙議長陳副議長有電

重開盛會再展嘉謨生產與教育俱興政治隨軍事並捷瞻議壇而頌禱通民意於謳歌

周震麟先生函

昨得省府秘書處通知欣悉於本月下旬舉行二次行政擴大會議本思到省觀光親聆教益弟以天寒歲晚賤體衰劣未敢冒犯以觸宿疾深爲悵歎我公治湘二年當危難之際苦心毅力措措裕如軍民翁服湖湘保障如山國威賴以平振外交日趨順利雄風偉度欽佩莫名惟無儕同志千里同心相契不必在形跡也但願得會後報告書一部先觀耳

行政院馬一電

來行籌會文寒電悉該省舉行擴大行政會議旨在檢討過去策勵將來自屬切要之舉現在新縣制實施期間已及一年推行之進度若何革新之效用何在此次會議應以此為討論中心並就各項實施要點商訂具體計劃限期完成為要

國民政府文官處督電

來行籌會文寒電已奉主席閱悉并奉諭該省於本月有日舉行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萃集羣賢共紓籌策俾地方益臻上治建設敏銳進行省政前途光明無限良深忻慰等因特達

財政部孔部長渝財祕(19.21)電

湘省召開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集全省各機關首長於一堂商榷庶政策畫推行鑒往勵來至佩鴻猷湘省毗處戰區綰扼四方一切省政與抗戰建國無不息息相關而於撫輯流亡組訓民衆普及國民教育實施縣制新規調整地方財政發展農村經濟諸端尤為當務之急與會諸君既皆躬親庶事自必能精研博討各貢所知湘政前途當於斯卜之敬佈區區諸惟察照

監察院于院長敬電

寒電悉政議開幕庶物維新促抗戰之成功奠地方於安定引竹嘉猷至深忱慰

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程主任委員起陸號總電

奉誦省府感代電敬悉大會於本月有日開幕遠承諮度庶政備武修文羣賢畢集取道舊轍而樹新型內有以慰三湘七澤喁喁望治之心外有以變封豕長蛇蠢蠢欲動之漸軍事大捷而後繼以政治大捷抗建前途實深利賴肅電奉賀祇頌議祺

(以下各電均大會閉幕後收到)

內政部電

未陽湖南省政府勳鑒未行籌會文寒電敬悉抗戰已近勝利階段政治重於軍事新縣制之實施尤爲當務之急貴省此次舉行擴大行政會議尙希精研博討俾樹新制宏規並請將會議情形咨部備查內政部敬印

朱家驊先生電

未陽湖南省政府薛主席伯陵兄勳鑒寒電敬悉貴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定於有日在長沙舉行萃三湘之俊彥籌黨國之嘉謨行見治績覃敷民歌載道雲天翹企不任歎遲特電馳賀盼新猷弟朱家驊亥有祕印

張治中先生電

未陽湖南省政府薛主席伯陵兄未行籌會文寒電奉悉密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定於有日開幕喜新猷之展布卜擘劃之周詳遙矚湘雲彌殷忭頌弟張治中治仁一渝亥寢印

行政院茅院長電

未陽湖南省政府轉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公鑒有電敬悉貴省濟士和師建克敵之偉業集思廣益立庶政之良規宏猷在望欣頌曷勝特電奉復諸維察照茅祖權叩銑印

銓叙部李部長電

長沙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公鑒有電敬悉三湘政治久佩修明茲近勝利之年更爲詢謀之舉羣英萃集謙論宏敷翹企衡雲特申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文 電

四三〇

忭賀銓叙部長李培基叩陽印

教育部陳部長立夫電

未陽湖南省政府薛主席伯陵兄勳鑒寒電奉悉大會揭幕繼往開來遙企鴻禱敬申燕賀弟陳立夫叩亥漾印

宣言

湖南省第二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宣言

自第一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迄今，已一年矣。此一年來，承長沙會戰大捷之餘，省局安定，賴我總裁及中樞之指導，全省人士之協作，得以確保國土，遂行治理，此可告慰於我

國父在天之靈，亦爲我三千萬同胞所當感奮者。省當局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爰於雲南起義紀念日，舉行第二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集合全省黨政軍負責工作同志，誠心誠意，謀求新年度積極開展各項事業之途徑。如澈底推行中央政令，改進過去缺點，提高行政效能，創建新興力量，於一週間之研討中，均獲有圓滿結果，而會中精誠團結，蓬勃奮發之精神，尤極端表現本省前途之佳徵。至於會議情形，另有佈達，茲謹舉其要點，爲我全省同胞同志告：

一、此一年來，黨政軍民各方，均能在配合協調忠誠同一目標之下，共同奮鬥，而各級公務人員，多能廉潔勤慎，各級行政機構幹部質素，亦能日趨健實；各項經費，較前增加，政令推行，已少掣格；民衆對於政治認識，政府信仰，着着提高。益以財政在不增加人民負擔，開發財源原則之下，收入突超過去多倍，二十九年度省庫存款達八百萬元，省銀行盈利達六百萬元，貿易局盈利亦達二百萬元，總計省款盈餘達一千六百萬元之鉅，開本省歷年未有之紀錄。此在政治方面爲吾人所當慶幸者！次之，過去所感地方不安之苦，今則伏莽消除，各縣大致均告寧謐，社會漸登正軌，人民各遂其生，建設計劃，乃得按步實現，舉凡農工鑛業生產，均有數字上之成績可觀。故農村之繁榮，生活之安定，已成普遍現象。此不特於抗戰有其偉大之貢獻，抑於建國有其強固之基礎。此在經濟方面，又爲吾人所當欣慰者。復次，倫理心理建設，精神智力動員，發揚總理遺教，闡播

總裁言行，發揮本省固有美德，以至改進教育，如整飭原有各校，增設新校，重新分配校區，調整行政制度，推行國民教育，實行教三運動，實施學校生產，籌設文化書局等等，莫不有其良好之表現。此在文化方面，亦爲吾人所當樂觀者。綜計一

年來本省政治經濟文化三者均有其長足之進步。其他方面，如調整地方武力，廢除苛捐什稅，減輕人民負擔，改進兵役，禁絕煙賭，擴大衛生機構，加緊幹部訓練，羅致人才，分期實施新縣制，諸榮華大端，亦一一見諸事實。凡此，於第一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所議決者為力求實踐，於中央所頒示者為切實奉行，即以有若干時間空間之限制，人力物力之規定，然各工作同志，尚能本「苦鬪苦幹」之精神，淬礪向前，用能爭取此一年中相當之成果，此寶貴之經驗，至足為吾人今後共勉之資者！

二、經過一年來全省黨政軍民之協力，本省良好政治基礎，確已樹立，行進坦途，確已開關，則本省政治，自應按序進入一嶄新之階段，以竟建設三民主義新湖南之全功。故本會體察當前急需，一致堅決認定，以生產、文化、衛生三大建設為本省三十年度之施政中心，懸為出力盡力之鵠的，定為不達不休之鐵則。以理論言：欲復興中華民族，首在變貧弱為富強，變愚昧為知能；生產建設以致富，衛生建設以致強，文化建設以致知，誠為針對目前社會之必要政策，而復於抗戰建國國策，本省施政六大綱要三大目的相啗合，當為吾人所矢行不疑者！以事實言：本省土地肥沃，氣候適宜，民衆勤樸，物產豐饒，鑛類繁多，而復密接各省，交通便利，尤為抗戰中物資供給之要區。是以對於農工鑛業之生產建設，有其優越之條件。本省文化，向甚發達，徒以歷年政局未上軌道，致陷於畸形狀態，二十九年統計，學齡兒童失學者，達二百二十一萬六千餘人，估學齡兒童總額百分之六十強，以此推論，本省文盲數字，當亦在人口百分比之六十以上，於新政推行，社會進步，其影響之鉅，可無待言。是以對於文化建設，實為急不容緩之圖。據中央發表六省壯丁體格檢查，其有缺點不能服兵役者，達百分之六十二；抗戰以來，全國患霍亂症者年達十萬人，死者三萬人，估計本省佔五千人，死者一千二百人；復查全省過去每年死於傳染病者，估計當在三十七萬人之數；本省中學生體格之有缺點者，據二十九年統計，耒陽等縣佔百分之九十六；學校學生且如此，農村更可知；各縣報告，壯丁之患重癩眼腳氣痔瘡等症，極為流行，嬰兒死亡率，更為可怕，其次，牲畜之死亡，以二十九年而論，亦為數極鉅。是以對於衛生建設之要求，更感迫切。此三者，已有規模可觀，為充實與擴展起見，吾人尤有加緊着力之必要，此為理由與事實兩者所得之結論。省政當局根據此原則，已有具體之決定，其大端如生產建設方面：整頓及擴充省營工廠，提倡民營工業，並創辦硫酸，造紙、製革、電工器材等廠。擴大原有鑛區工程，極力獎勵民營；並由政府大規模開採各處金鑛，及醴陵石門口，湘潭雲湖，祁陽觀音灘楊柏冲等煤鑛。加速墾殖畜牧，增撥農業改進所經費，並舉辦示範之畜牧場等。使農工鑛業各部門，均提高產率，以達到自給自足，增取外匯之目的。文化建設方面：創辦中正大學，先成立農商兩院，繼成立工學院，以作育高級建設人才；分區創立十個中正職業學校，以作育中級建設幹部；增設師範學校，培儲師資，完成中心學校，實行一保一學，以推行國民教育；厲行教三運動，民衆社會教育，以掃除文盲，恢復省立圖書館，籌設省立科學館，以便利研究，提倡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三十年度教育文化經費，比廿九年度增加九

百四十餘萬元，爲一千二百三十餘萬元。衛生建設方面：充實各縣衛生機構，培養醫藥人才，推行公醫制度，設廠製藥，設圃種藥，達成每鄉設置助產護士，加緊血清製造，以期衛生工作，深入鄉村。凡此，均已定爲綱領，事在必行。其餘一般設施方面，其應與應革事項，本會亦已有具體之議擬，如新縣制之確行，行政機構之加強，方法之改善，經費之增加，無不一加以注意，務求達到合理切實緊張之境地。三十年度省歲出概算，已增至四千六百九十萬二千餘元，比二十九年增加一千七百餘萬元，足規省政當局對於新年度政治設施之決心，亦足規新年度政治前途之有把握。當此敵勢日蹙之良機已到，民族復興之驅策方殷，苟能循此正確路向，人人盡力，個個爭先，則吾人今日之所預期者，必爲吾人明日之成功，此又爲吾人今後其勉之資者！

三、抑尤有言者：生產、文化、衛生三大建設，實爲本省三十年度設施不可分之三大環。蓋有健全之國民，方有生產之人力；有健全之知能，方有生產之才力；而亦惟有生產之力量，方有文化衛生之憑藉。三者於現實社會中互爲因果，尤於農村中爲顯著。故吾人於執行此三大中心工作之際，應有一體策進之行動。推而言之，無論任何一工作單位，必須取得橫的密切連繫，以收互助互長之效。此其一。凡一政策之實現，決定僅居其一，人力之實行居其九。規劃庸有未周，事實庸有困難，苟能盡力趨赴，則事無不濟，功無不克。故各級公務人員，當自矢自誓，奮力競賽，以頹懦爲可恥，以落後爲大辱，以忠勤爲本分，以創造爲天職，以自誤誤國爲懷惕，殫精竭慮，志在必得！如其有絲毫執行不力，誠所謂「決而不行，行而不澈底」，又何貴乎今日之會議？更何足以對

總理 總裁？何足以對三千萬同胞？何足以自問良心？此其二。政治爲衆人之事，政治之力量，卽爲衆人之力量，故全省之前途，不在於一二人之身上，而實握於全省人之手中。政府方面，固當盡其最大之努力，而民衆方面，亦應各盡所能，有智出智，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團結合作，集中於全省福利之一的而進取，則其成就之程度，必闊必大。此其三。凡一事業之發動，端賴有力人士之倡率。

總裁於告全國士紳書中，已有剴切之指示，故尤盼吾湘革命先進，地方士紳，奮袂而起，以身作則，領導羣倫，則其影響所至，拜惠定多！此其四。之斯四者，關係本省今後事業之成敗至切，不能不掬誠敬告於我同志同胞者也。

抗戰建國責任之加於吾省者如此其重，環境所畀予吾省者如此其優，而歲月之賜與人類者則如此其靳，吾人當如何加速步伐，庶無負此寶貴之生命乎！薛長官有言：「誓以鐵血，保衛國土；誓以心血，建設湖南」，願以此語，爲全省同胞同志之公誓！謹此宣言，尙祈共勉！

附錄

湖南全省剿查會議紀錄

委員長令開全省剿查會議電

未陽薛主席密查本會指導各省區綏靖工作迭頒辦法剿查冊施乃限期一再延展終以負責軍團及地方官吏敷衍顛預以致未能達成預期效果除應分別撤懲以彰法紀外茲將勦查限期再予延展四個月一律截至三十年三月底止並由各綏署協同省府迅即召開全省剿查會議由本會督察專員將未能收效原因及改善意見詳付討論研究有效辦法確切實施除分電外希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中正感令一游榭（二十九年十一月）

地點 長沙文藝中學大禮堂

時間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六時

出席會員

薛岳

李揚敬

朱經農

余籍傳

李樹森

蔣肇周

蕭訓

蕭文鐸

歐冠

譚朗星

岳森

姚雪懷

仇碩夫

戴岳

徐慶譽

皮德沛

謝敬輿

蔡杞材

李一民

李澤民

藍渭濱

王秉丞

袁振基

張之覺

楊思義

劉鴻業

彭紹香

蔣燮琴

王剪波

趙崇炬

何宗漢

羅萬類

周翰

李駿

田植

湯固

奚澤

歐陽濤

楊清章

谷聲震

張國瓊	陳宏太	謝寶樹	石邦榮	王強毅	秦鏡	鄭達	謝開敏	廖佩之	蔣家驥
宋旭	任國光	黎自格	王正	曾新民	王湘	蔣宏偉	李尚鏡	張君燮	張光三
龍靜淵	熊希顏	黃識芳	羅世傑	譚巨濤	文字純	劉信芳	苟中一	李宗祺	李光澤
李公遂	熊文欽	魏逸羣	鍾沐生	周希洪	周禮	周世正	周篤恭	姜乾坤	熊為琦
陳鯤	蕭光國	陳瑩冰	鄧少雲	張翰儀	周仲衡	陳政	王潛恆	朱始營	徐樹人
岳德威	劉茂華	張中寧	鄒伯川	易聲昭	蔣勵材	鄭紹侯	周堯夫	何炯	曹馥
秦佑農	胡濟石	洪恆毅	王偉能	黃穎川					
特別會員	劉剛	毛秉文	齊整						
主席	薛岳	紀錄	王祖怡	方蘭鋒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本省辦理總清剿總清查概略及開會意義
- 二、第六戰區司令長官代表劉剛報告六戰區對清剿湘西匪患意見
- 三、第六戰區南區清剿總指揮毛秉文報告清剿轄區內匪患意見
- 四、軍軍委員會特派督察專員齊整報告視察經過及剿匪未能收效原因
- 五、保安處李處長樹森報告整理案件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嚴密保甲組織案」

決議：1.修正案由爲「嚴明縣以下政治組織案」

- 2.辦法第一項由縣政府研究辦法切實做到
- 3.辦法第二項應隨時檢舉
- 4.辦法第三項各縣應按法令辦理務期確實
- 5.辦法第四項保甲長人員訓練本省已有整個辦法本年度即實施
- 6.辦法第五項由各縣國民兵團切實組訓
- 7.辦法第六項酌辦

8. 辦法第七項由縣政府研究辦法施行
9. 辦法第八項整理鄉鎮財政以期改善

二、「省縣鄉邊區匪徒須聯防會剿案」

決議：1. 原辦法第一項照辦

2. 原辦法第二項各縣按情況酌辦

3. 原辦法第三項川鄂湘黔桂邊區地帶應視情況隨時派隊聯防剿辦

4. 原辦法第四項按情況酌辦

5. 原辦法第五項照辦

6. 原辦法第六項請郭毛兩總指揮酌辦

7. 原辦法第七項視情況照辦

8. 原辦法第八項照辦

9. 原辦法第九項就各區需要商辦

10. 原辦法第十項就各區需要辦理

11. 原辦法第十一項視情況辦

12. 原辦法第十二項視情況辦理

13. 原辦法第十三項部隊須活用不必集結

三、「匪案處理宜速並嚴懲豪劣及通匪份子案」

決議：案法令處理

四、「調整地方自衛武力充實力量案」

決議：地方武力以警察為基幹根據本案原則整理警察

五、「嚴密管理自新匪徒案」

決議：各縣因人因地因事制宜酌核辦理

六、「組織巡邏守望便衣隊切實盤查搜剿案匪案」

決議：通過由各縣切實遵行

七、「嚴厲取締散兵游勇地痞流氓依法辦理案」

決議：散兵游勇以撥服兵役爲原則地痞流氓依法辦理

八、「革除兵役流弊以清匪源案」

決議：送請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研究核辦

九、「充實勦匪經費案」

決議：送請湖南省政府核辦

一〇、「加強偵緝機構嚴密情報通信組織案」

決議：運用基層組織人員構成情報網

一一、「切實管理難民案」

決議：送請湖南省振濟委員會辦理

一二、「明定權責嚴行獎懲以利清剿案」

決議：通過

一三、「施行勦匪宣傳促匪覺悟自新案」

決議：通過

一四、「請嚴切整飭官兵軍風紀案」

決議：1. 原辦法第一二兩項由全省保安司令建議六九兩戰區辦理

2. 原辦法第三項已迭有通令嚴禁各縣應視情形分別呈請勒令撤銷

一五、「調整插花飛地以利清剿清查案」

決議：送請湖南省政府辦理

一六、「切實登記管制私有槍枝案」

決議：按照法令辦理

一七、「發展國民經濟努力生產建設以清匪源案」

決議：送請湖南省政府核辦

一八、「調用在鄉軍人以彌隱患案」

決議：送請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核辦

一九、「普及教育糾正爲匪心理案」

決議：送請湖南省政府核辦

〔附一〕原提案辦法

一、嚴密保甲組織案

1. 由黨政軍教及公正紳耆全體動員分區督導鄉保甲長挨保確實清查戶口張掛門牌編造清冊切實辦理戶口異動對於邊區尤應注意

2. 責令保甲長及各戶限期檢舉匪徒及嫌疑份子

3. 實行聯保運坐由縣政府將連坐法印發每戶張貼切實執行

4. 各縣應舉辦保甲人員訓練班將保甲長集中訓練

5. 加緊組訓民衆

6. 監視不良份子應統一規定登記冊式及不良份子種類由各縣督飭鄉鎮保甲長按月彙報縣府查考如有遷徙即由原籍縣鄉通知其他縣鄉

7. 厲行家族規約

8. 健全保甲人事改善低層待遇

原提案人

齊 愨	成光耀	歐陽濤	何 炯	岳 森
譚朗星	蕭 訓	蔣肇周	鄧少雲	李宗祺
宋 旭	李尙鏡	蔣家驥	李寬遠	任國光
蕭 珮	熊文欽	鄧 達	周 翰	周 禮
蔣勵材	王 正	周篤恭		

二、省縣鄉邊區匪徒須聯防會勦案

1. 鄉與鄉互相聯絡縣與縣彼此協同會勦潛匿殘匪非完全殲滅不得休止其肅清期限與綏靖部隊之配置由各區指揮官與縣長商酌當地情形負責規定

2. 加強邊區有匪毗連縣份原有聯防機構被聯之縣各選派代表一二人常川駐會隨時商討清剿事宜至肅清之日止

3. 湘黔桂各省府調派團隊或正規擔任進剿及扼要堵剿

4. 聯防各縣在剿匪期間應斟酌情形集中該縣團警民壯組織剿匪武力限期肅清縣境散股匪

5. 爲使股匪不致逃脫流竄各縣剿匪部隊應不分畛域尾匪窮追不使脫離并應事先通知鄰縣派兵扼要防堵

6. 函商各鄰省及南北兩區清剿總指揮部駐軍兩省交界地帶

7. 省轄交界土匪出沒之所組織聯防清剿隊常駐其間專負搜剿之責

8. 各縣清剿清查實施開始日期由全省保安司令規定通飭同時舉行其剿查情形由各級剿查主官逐日造具剿查工作情形報告

表覽呈

9. 各縣聯防會剿由區保安司令規定聯防區域並選派聯防指揮官綜一事權

10. 各縣交界滅匪地點須由各地地方公籌將款同時辦理守望隊長川扼駐

11. 會勦所緝獲之土匪應解送犯罪所在地之縣政府懲治

12. 鄉鎮警察探巡邏制各縣鄰接區由警察隊聯防聯哨

13. 担任邊區清剿部隊毋使分割建請俾專責成

三、匪案處理宜速並嚴懲豪劣及通匪份子案

1. 嗣後辦理匪案固當嚴防挾嫌報復而處理實應特別迅速且應明定覆核機關俾一事權而免遷延可減少人民顧慮

2. 嚴辦當地素行不法之首要份子

3. 供匪類之餐宿而不舉發予以嚴勵懲辦

4. 凡檢舉密告者宜優予獎勵

5. 授權縣長處置各地豪劣

6. 凡知匪不報即以庇匪論罪

7. 鄰鄉鄰家遇匪不救即以縱匪論罪

原提案人

齊愨

徐慶譽

李宗祺

廖佩之

王正

苟中一

戴岳

鄭遠

宋旭

蕭訓

任國光

李寬遠

蔣家驥

陳瑩冰

李尙鏡

姚雪懷

張中寧

仇碩夫

周翰

譚朗星

原提案人

齊愨

成光耀

宋旭

鄭達

仇碩夫

譚朗星

廖佩之

周禮

周翰

李尙鏡

李宗祺

四、調整地方自衛武力充實力量案

關於鄉鎮自衛隊方面

1. 擴充組織
2. 切實訓練
3. 收繳之匪槍堪用者加以修理盡量分配各縣並配發子彈
4. 廢槍呈繳政府
5. 確定自衛隊經費
6. 湘西各縣民槍擬編國民兵團義勇自衛隊
7. 慎重幹部人選

關於警察方面

1. 普遍設置鄉村警察構成警備網
2. 警保連系及巡守會哨辦法須澈底實行
3. 切實訓練
4. 提高待遇
5. 增設警察
6. 全省一律組警備班及偵察組以地方之民清地方之匪

原提案人

齊 愨	成光耀	蔣勵材	苟中一	譚朗星
張中寧	岳 森	何 炯	王 正	宋 旭
鄭 達	廖佩之	周 禮	周 翰	蕭 珣
蕭文鐸				

五、嚴密管理自新匪徒案

1. 利用會黨自首份子做反間工作以補助耳目之不及
2. 嚴切管理自新匪徒如不改故態即刑其聯保
3. 自新匪徒其言行與事實表現不符者應勒令入營當兵離開本境

4. 自新匪徒如再為匪不論其情節輕重一律處以極刑
5. 集訓自新匪徒設法導其生產

原提案人 齊 愨 宋 旭 何 炯 歐陽濤 李尙鏡

六、組織巡邏守望便衣隊切實盤查搜剿零匪案

1. 選派優良可靠之軍士酌組便衣隊協同地方政府或鄉保人員密查緝捕
2. 以保為單位組織巡邏守望隊切實盤查巡察

原提案人 成光耀 李宗祺 宋 旭 李寬遠 歐陽濤
廖佩之 周 禮

七、嚴厲取締散兵游勇地痞流氓案

1. 散兵游勇概行驅逐出境
2. 責成各縣警察局或警備司令專負責查捕嚴懲之責並須設法收容

原提案人 譚朗星 岳 森 周 禮

八、革除兵役流弊以清匪源案

1. 實行三平原則

2. 軍事科長仍由國民兵團團附兼任以一專權並責成考察流弊所在承商縣長設法掃除
3. 責令師團管區司令認真督察屬縣辦理役政以利徵集
4. 年度舉行抽籤之前應令保甲將各級壯丁姓名與免緩除禁等役原因公佈使人民明瞭以免異議
5. 中籤後壯丁應即公佈使順序壯丁互相監視
6. 中籤壯丁如因生活及他種關係須出境時應由該管鄉保給予證明限期歸還
7. 壯丁出境須攜帶證件以免鄰縣逮捕
8. 鄉鎮保甲查得過境逗留壯丁如無原籍證件概以逃亡論罪
9. 黨政軍機關公役不准以適齡壯丁充任查出後嚴懲主官
10. 黨政軍機關需要壯丁須查明籍貫在軍管區配賦額內扣除
11. 師團管區應組織兵役考察團對各縣承辦兵役人員嚴密考察隨時糾正錯誤
12. 鄉保甲對壯丁異動應隨時呈報縣府轉呈軍管區詳實統計

原提案人 齊愨 蔣勵材

九、充實剿匪經費案

1. 剿匪經費應列具預算准由縣地方第二預備項下開支

2. 有匪縣份准予另編剿查費預算呈省府以動用地方款項為原則其確係貧瘠不能籌措者由省府補助之

原提案人 廖佩之 周禮 李宗祺

一〇、加強偵緝機構嚴密情報通訊組織案

1. 提高偵緝人員待遇

2. 構成情報網

3. 各縣鄉鎮應增設電話及遞步哨靈通消息

原提案人 宋旭 鄭達 何炯 歐陽濤 廖佩之

徐慶譽 李寬遠

一一、切實管理難民案

1. 設所收容

2. 切實訓練

3. 介紹職業

原提案人 周禮

一二、明定責權嚴行獎懲以利清剿案

1. 軍政配合密切連繫有協同商決剿撫之權

2. 凡二十枝槍以內之散匪週限未清者撤懲縣長二十枝槍以外之股匪逾限未清者撤懲部隊長

3. 股匪由部隊負責散匪由地方負責

4. 警察及鄉鎮保甲人員剿匪甚力或有特殊成績者應予以嘉獎

原提案人 仇碩夫 楊思義 廖佩之 李宗祺 李寬遠

任國光

一三、施行勦匪宣傳促匪覺悟自新案

1. 在清剿期間邊區有匪縣份及清剿部隊應派員多方宣傳使盲從匪徒羣知悔悟相率來歸

原提案人 岳德威 徐慶譽 蔣家驥 齊愨

一四、請嚴切整飭官兵軍風紀案

1. 嚴令各部隊注意士兵生活帶加管束以免逃亡為匪
2. 嚴令各傷兵院收繳各傷員兵武器
3. 嚴令撤銷各部隊後方留守處辦事處

原提案人 周禮 李寬遠

一五、調整插花飛地以利清剿清查案

1. 切實調整插花飛地從新劃訂界限以利清剿

原提案人 齊整 蔣勵材 王正

一六、切實登記管制私有槍枝案

1. 切實調查私槍明定查獲私槍之獎懲
2. 專組登記私槍宣傳隊對人民曉以利害解釋疑團
3. 切實管制民槍
4. 各部隊離職官兵如無正式文件確足證明者其攜帶之武器由軍警機關部隊收繳
5. 經登記期滿後如查出未經烙印未携槍照未經許可自由携出者即予沒收
6. 查出私販槍彈處死刑
7. 登記期滿如須置槍自衛必須經許可否則以私販軍火處罪

原提案人 齊整 宋旭 周篤恭 徐慶譽 李寬遠

一七、發展國民經濟努力生產建設以清匪源案

1. 推廣合作事業提高農村生產
2. 縣長以下人員應分期分鄉實地指導生產改進農村
3. 每一鄉限令設立一適當之平工業工場收容無業流民各大族亦如之

原提案人 齊整 蔣勵材 仇碩夫 王正 周翰

一八、調用在鄉軍人以彌隱患案

1. 令由本地現任管長以上之軍官設法召集施以嚴格軍事政治訓練赴前方抗戰

原提案人 齊整

一九、普及教育糾正為匪心理案

- 1. 普設學校養成師資實行強制教育隨時監督考查改進
- 2. 注意成人婦女教育造成職業人才

原提案人：齊 愨 蔣勵材 王 正 周 禮

〔附二〕剿匪未能收效原因及改善意見（提案理由摘要）

甲、剿匪未能收效原因

一、綏靖部隊不敷運用且不能按各地緩急情況適當配備與運用

齊 愨 岳德威 歐 冠

二、軍政缺乏協調

齊 愨 楊思義 何 炯 李宗祺

三、地方政府漠視綏署規定敷衍省府法令並有故意造出雙方磨擦情事藉以塞責

齊 愨

四、地方警察及自衛隊力量單薄且素質不良尤乏訓練行為泯吞無清匪自衛之力量

齊 愨 譚明星 岳 森 徐慶譽 姚雪懷

陳瑩冰 秦佑農 何 炯 李宗祺 蔣肇周

鄧少雲 蔣勵材

五、縣與縣省與省之間不相協定會剿能逐匪出境即飾言肅清詰之則軍與政互相推諉縣與省彼此諷怨

齊 愨 蕭 訓

六、地方豪劣權紳把持政令操縱金融與匪及不良份子勾結以固其勢力逼良為匪

齊 愨 姚雪懷 蕭文鐸 秦佑農 李尚鏡

七、自新匪徒每迫於生活及以往劣性與匪通氣反覆無常

齊 愨

八、在鄉軍人以前間有為匪者現以得有名義徜徉鄉里野性難馴時萌故態

九、逃匿匪首未獲匪徒潛伏邊境交界或湖汶紛岐之地省與省縣與縣鄉與鄉不相連繫此擊彼竄顧此失彼

齊 整 宋 旭 鄭 達 徐慶譽 姚雪懷

歐 冠 廖佩之 蕭 珅 何 炯 李宗祺

蔣家驥 李尙鏡

一〇、保甲組織未盡健全保甲長人才缺乏戶口調查未能完全確實

譚朝星 岳 森 岳德威 歐陽濤 徐慶譽

姚雪懷 歐 冠 周篤恭 廖佩之 秦佑農

李宗祺 蔣肇周 鄧少雲 蔣勵材

一一、散兵游勇來去無常時有見財起意為非作歹

譚朝星 岳 森 鄧 達 蕭文鐸 歐 冠

陳肇冰 蔣肇周

一二、治匪法令過寬難處極刑匪因惡不畏法人民疑匪輕釋恐其報復每不敢捕匪報匪

譚朝星 鄧 達 姚雪懷 秦佑農 李尙鏡

蔣勵材

一三、不肖軍人由前方潛回意圖規避重徵流為匪盜

岳 森

一四、正氣消沉徇情畏怯地方鮮舉報之人匪盜得潛匿之機而土劣為虎作倀不乏其人

岳 森 姚雪懷 李尙鏡 蕭 訓

一五、聯保連坐未確實執行

岳德威

一六、剿匪部隊紀律不嚴常藉剿匪而擾民更有現職官兵化裝搶劫

岳德威 姚雪懷 歐 冠 陳肇冰 鄧少雲

一七、邊區匪化較深之縣人民為匪之心理尚未澈底剷除防範稍疎即乘機竊發

歐陽濤 何 炯

一八、鄉保甲長知識低下能力薄弱私慾重於公務以致地方自治尚未辦好民間散置槍枝太多亦未能完全統制管理對警備連
緊偵探盤查巡守會哨各辦法不實行對壞人壞事不加檢舉

歐陽濤 宋 旭 徐慶譽 周篤恭

一九、鄉保甲長對自新之匪監視不嚴

歐陽濤

二〇、情報欠嚴密警察機關偵緝機構欠健全鄉鎮自衛隊尤無偵緝人才以致事前不能預防事後追懲不易

歐陽濤 宋 旭

二一、人民缺乏自衛武器聞有匪警皆閉戶倉皇不敢動息俟匪遠去始輾轉走報清剿部隊每感追之不及

鄭 達

二二、邊境各縣插花飛地犬牙交錯管轄縣份鞭長莫及當地政府無權過問形成兩不管地遂為匪盜淵藪

徐慶譽

二三、失業流氓避役壯丁為生活所迫奸人煽誘鮮不流為匪盜

徐慶譽 姚雪懷

二四、地方政府對匪患抱苟安心理不能堅持澈底清剿政策時緊時懈致匪得以於剿時化整為零弛時化零為整

姚雪懷

二五、部隊士兵時有叛變逃亡為匪

蕭文鐸 歐 冠 陳肇冰 蕭 訓

二六、剿匪費用不列入預算動用預備金緩不濟急法令限制多所顧慮致偵察匪情剿撫盜匪均受影響

李宗祺

二七、縣以下各級從政人員以做官為目的人民發生惡感為匪者不以為匪為恥

劉茂華

二八、剿匪部隊力量單薄

蕭 訓 蔣肇周 劉茂華

二九、指揮責任不明

蕭 訓

三〇、流氓地痞未能澈底取締

蔣肇周

乙、改善意見

一、殘匪之剿撫：

1. 黨政軍教公正紳耆全體動員督導鄉保甲長確實清查戶口
2. 健全保甲組織加強警保聯繫實行聯保連坐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3. 責令保甲長及各戶限期檢舉匪徒及嫌疑份子
4. 設法招撫以匪清匪對脅從之匪寬其既往予以自新之路
5. 鄉與鄉及縣與縣務須聯防協剿同時剿辦不得此剿彼擱致令此剿彼竄
6. 肅清限期與綏靖部隊之配置由各區指揮與縣長審酌規令
7. 明令部隊長官與地方政府官吏權責實施獎懲

齊 愨	蔣肇周	蕭 訓	歐 冠	譚朗星
岳 森	周 翰	姚雪懷	周 禮	廖佩之
陳聲冰	王 正	能文欽	何 炯	鄭 達
岳德威	歐陽濤	宋 旭	李寬遠	任國光
李宗祺	鄧少雲			

二、匪源之根絕：

1. 省政府寬籌教育經費分飭各縣設立保校普設民校編訂清匪小冊及通俗畫刊以教育與宣傳變更風氣糾正心理
2. 多行兵役宣傳勵行三平原則積極辦理組訓工作
3. 促進合作生產事業及經濟建設以裕民生如墾植及於適當地點設立手工業工場收容無業遊民
4. 嚴厲查禁煙賭以免藏垢納污

齊 愨	周 禮	徐慶譽	岳德威	劉茂華
周 翰	王 正	陳聲冰	歐陽濤	秦佑農
鄧少雲	仇碩夫			

三、消除豪劣勢力

四、集訓在鄉軍人與自新匪首及授以相當職業

齊 愨 仇碩夫

五、配備綏靖部隊活動運用縣與縣省與省間協同會剿

齊 愨

六、選調紀律優良而有政治頭腦之剿匪部隊

齊 愨

成光耀 戴 岳

七、進擊流竄股匪應於地方報告匪情時部隊即速出動並應與鄰近部隊連絡不得各分畛域互相推諉

成光耀 戴 岳 姚雪懷 徐慶譽

八、對零散之匪各部及各縣應酌組便衣隊密查緝捕

成光耀 李寬遠 李宗祺 周 禮 熊文欽

歐陽濤

九、處理匪案宜特別迅速

成光耀

一〇、由駐勳部隊政訓人員與優良部隊協同地方政府切實組訓民衆

成光耀

一一、取締散兵游勇

1. 請戰區長官部通令各部隊約束所部嚴守紀律并授予區司令縣長以特權如遇流散官兵滋擾准予緝辦

2. 強壯散兵由地方政府勸送兵役機關強服兵役或墾闢荒地老弱送慈善團體收容

3. 在鄉軍人應按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及在鄉士兵管理規則確實調查組織管理

4. 嚴辦勾結流痞或招募壯丁組織部隊情事

蔣肇周 歐 冠 譚朗星 姚雪懷 岳 森

周 禮 熊文欽 鄭 達

一二、澈底制裁狡匪會黨

蔣肇周

一三、勒令鄉保甲長負責緝捕盜匪歸案究辦構成情報網發現奸匪保甲長未能先行偵察報告者以通匪論罪

蔣肇周 岳森 何炯 徐慶譽 蕭珅

歐陽濤

一四、充實保安團隊及各縣地方自衛力量如警察國民兵團自衛隊並統一其指揮團隊及現有武力非必要時不派遣其他勤務

蔣肇周 王正 何炯 陳瑩冰 秦佑農

劉茂華

一五、清剿股匪應由保安團負責每區至少應控制兵力一團直接指揮

蕭訓 歐冠

一六、省縣交界土匪出沒之處應分設聯防清剿隊專負搜剿之責或移駐警察分所常川鎮壓或設守望隊扼駐要點

蕭訓 姚雪懷 李寬遠 任國光

一七、大股匪由縣長呈請派兵援助縣長應綿密計劃指導指揮地方武力協勦匪槍不過二十枝之小股匪或散匪縣長應指揮警察隊自衛隊與民衆迅速勦除不得妄報或僅委派部隊馳剿了事

蕭訓 楊思義 李宗祺 歐冠 任國光

蕭訓 岳森 姚雪懷 戴岳 周禮

一八、加強部隊管教法嚴明軍紀改良士兵待遇以免變逃為匪

蕭文鐸

一九、澄清吏治以近民勦撫兼施以和政嚴督各級政府遵行安便足之政策實事求是

歐冠 鄭達

二〇、予剿匪官吏以便利手續捕獲匪犯用電報呈核准就地處決

譚朗星

二一、濱湖各縣清查船戶登記及整理水上警察並飭人民時常芟刈蘆葦以免匪類藏匿

譚朗星

二二、江湖賣藝及來歷不明之客商並僧丐之流均不准寄宿鄉間

譚朗星

二三、親朋戚屬來家住宿均宜登時報知保甲長知匪不報以庇匪論見鄰鄉家有匪警不救以縱匪論

譚朗星 歐陽濤

二四、統籌鄉鎮自衛隊給養增強地方武力如提高警察待遇強化警察機構

岳森 周翰

二五、實行族姓約束子弟辦法

岳森 周翰

二六、改良人民生產改善人民生活

姚雪懷

二七、鄉保長對鄉政確有舞弊行為嚴厲處分因勦匪殉職者應予優厚撫卹

戴岳

二八、勦匪部隊必俟完成保甲組織充實自衛力量再行他調不得以匪徒他竄即了

戴岳

二九、人民報告匪情應特別獎勵即偶有不確亦不宜驟然加罪

戴岳 鄭達

三〇、鄉長兼鄉隊長應遵重鄉隊附職權並督促各項組訓工作境內發現散匪實力在該鄉槍兵以下者應由鄉隊長隊附負責肅

清

戴岳

三一、凡易於潛匿盜匪地區可酌情勒令遷戶併村搜山清野使匪無從立足扼要配置農民哨以監視匪之行動發現匪時立予捕

徐慶譽

三二、私藏未登記者以私藏軍火或匪槍論罪

徐慶譽 周篤恭

三三、請省政府會商黔桂兩省調整聯防清剿委員會機構指定負責人主持派員監督至匪患肅清日止

徐慶譽 蔣家驥

三四、調整邊境各縣插花飛地併入當地縣份版圖之便推行政令

徐慶譽 王正

三五、嚴禁招撫治匪以嚴刑峻法

周翰 李尚鏡

三六、綏靖期內應授予清剿部隊長官以懲治匪盜之特權

周篤恭 熊文欽

三七、扶植地方正氣掃除派系鬥爭士紳之通匪濟匪者加等治罪

李尙鏡

三八、邊區發生土匪必須縣長親往會剿所獲土匪應解送犯罪所在地之縣政府懲治

李尙鏡

三九、土匪雖一次自新自首後如再爲匪不論其情節輕重一律處以極刑

李尙鏡

四〇、剿匪部隊及地方武力協同清剿時應由勦匪部隊長官直接指揮

熊文欽

四一、衝要處所設守望哨增設電話靈通消息與鄰縣聯繫有匪兜勦

鄭達

歐陽濤

李寬遠

四二、加強警保聯繫每保購步槍十枝以上充實力量

鄭達

四三、管理訓練自新匪徒免其死灰復燃並利用其協助剿匪

何炯

李宗祺

四四、軍政切實聯合一致以收協同之效

何炯

四五、有匪各縣准予另編查剿預算以動用地方款爲原則其貧瘠縣份由省款補助之

李宗祺

四六、兩商鄰省及南北兩區指揮部駐軍兩省交界地帶不分畛區澈底清勦

李宗祺

四七、各縣應設騎巡警察一隊以資迅速

劉茂華

四八、慎重縣長人選勇于任事而精有軍事智識者

四九、駐軍縣府均應恪遵二十八年全省行政會議通過案分擔剿匪責任

仇碩夫

仇碩夫

兵役談話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七時

地點 文藝大禮堂

出席人 (略)

主席 廖鳴歐

紀錄 劉開悅 李 哲

開會如儀

一、主席報告

1. 征出人數固鉅然逃回者太多公家損失頗重影響戰局備極重大究應如何改進特召集此會共同商討
2. 在軍事第一原則下兵員補充實極重要過去拉替事實甚多此種弊端希望在明年完全杜絕至逃回壯丁應切實查檢並嚴行緝辦
3. 頂替在三次以上者自可處以極刑以期減少逃亡如是部隊需要補充自緩則以後征集數字當可逐漸減少不過執法務要慎重

不可濫殺

二、討論事項

1. 各管區及縣配額應從新分配案

決議：交軍管區按照實際情形調整

2. 澈底掃清積欠並嚴禁以後積欠案

決議：關於掃清積欠從明年起須在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肅清

3. 役齡調查務求確實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及統制壯丁案

決議：照案通過

4. 嚴懲征兵舞弊並改善新兵教養案

決議：照案通過

5. 師團管區與到縣接收部隊時期應切取聯繫以免壯丁停留過久影響經費案

決議：(一)呈請 軍政部恢復常備隊經費並通令各接收部隊帶足給養及被服

(二)師團管區須先與接收部隊商定後再行飭縣征集

(三)一縣壯丁不令兩個以上不同部隊接收

6. 征補訓區所配屬之軍師不得直接向縣自征如須補充時仍須由部核准案

決議：照案通過

7. 公務人員絕對禁止包庇親屬案

決議：照案通過

8. 部隊請假回籍士兵只須在鄉逗留三月逾期不歸隊者准儘先提充兵役案

決議：呈請 軍政部第九戰區通令並由軍管區布告週知

9. 二十九年總抽籤務切實舉辦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 壯丁撥後各縣應迅速按級呈報以免考核失期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 不得藉口無兵可撥或無給養案

決議：照案通過

12. 對出征軍人家屬應切實行優待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散會

禁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結束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七時

地 點 長沙文藝中學校禮莊

出席委員 薛岳（李揚敬代） 李揚敬 陶履謙 譚道源

列席人員 主任秘書溫仲琦

主 席 薛岳（李揚敬代）

紀 錄 何飛雄

開會如儀

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主任委員報告：

一、查湘西各縣發現煙苗，於去年冬田省政府省黨部臨時參議會本會及第二、三、四、七區（舊行政區下仿此）保安司令部組織查禁煙苗督察團，分組赴湘西二、三、四、七區查禁，其赴二、七兩區查禁之第一、四兩組，經如期辦竣，均經於上次會議提出報告在案，惟在第三區查禁之第二組及在第四區查禁之第三組，則以發現煙苗較多，未能如期辦竣，為謀完成澈底剷除煙苗之任務起見，經准延期結束，並督飭各縣繼續查剷，逐級出具肅清切結，此次查剷督察團及各區縣俱能認真將事，窮鄉僻壤，遍加搜查，結果發現煙苗者二十一縣，計龍山，永順二縣各發現二三十萬株，保靖、大庸、沅陵、桑植、乾城等縣，各發現萬數千株，鳳凰、瀘溪、麻陽等縣，各發現數千株，慈利、新化、東安、零陵、黔陽等縣，各發現數百株，安化、寧鄉、茶陵、攸縣、芷江、桃源，亦曾發現少數，其中有經查明確屬野生者，至各縣種煙犯經查明證據確鑿已予槍決或判處死刑者，共二十五人，判處無期徒刑者五人，判處有期徒刑者五十九人，通緝者四十一人，庇植犯判處死刑者二人，鄉保甲長查剷失職經撤職者六人，記過者四人，罰款遊街者各一人，此外各項人犯在判罪前死亡者八人，各縣長除永興一縣外，均已出具禁絕煙苗切結呈會彙報內政部鑒核在案，及除永綏，平江外，均出具肅清罌粟種子總切結，本省煙苗，經此次嚴厲查禁，雖荒僻地方，當已咸知

政府禁煙之決心即栽種煙苗爲重大犯罪之行爲，而憬然於禁令之不可再犯，本會鑑於往年煙苗之不斷發現，於本年秋季煙苗下種季節，仍照案嚴令各縣查禁，印發簡明佈告，遍貼鄉村，廣爲曉諭，並再組織禁煙檢查團，嚴行查禁，（禁煙檢查團組織見報告事項八）近據桑植、永順兩縣及禁煙檢查團電告，已發現偷種煙苗數千窩，種地約一畝，緝獲種犯二人，經已電 軍事委員會懇准予依照 總裁本年手令，先行槍決，似此情形，此後政府繼續查禁，當益加嚴厲，務期澈底根絕，毋使貽害，相應檢同禁種提要表，報請查照。

二、查煙民較多之澗陽、平江、醴陵、湘潭、長沙、常德、華容、安鄉、澧縣、臨澧、石門、慈利、桃源、永順、大庸、桑植、龍山、保靖、沅陵、乾城、永綏、鳳凰、麻陽、瀘溪、辰谿、溆浦、邵陽、湘鄉、安化、武岡、新化、新寧、黔陽、綏寧、芷江、晃縣、邵縣、桂東、汝城、零陵、祁陽、東安、臨湘、岳陽等四十四縣，及長沙市湘江兩特別區，除臨湘因軍事關係，長沙市及湘江特區因煙民流動，未按照分區施戒辦法實施，仍飭於本年九月底以前戒絕，餘均按照各該縣所擬之分區施戒計劃進度，逐步實施，一律限於本年九月底前，結報肅清，本會前奉 省府未省祕字第一〇二六四號令飭本省禁政，務於本年九月底完成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展緩，經嚴飭各縣遵照辦理，各縣尙能切實奉行，迄今僅長沙、常德、臨澧、湘鄉、武岡、祁陽、東安、永順、沅陵、辰谿、瀘溪、麻陽、芷江、綏寧、臨湘等十五縣，戒絕煙民總切結，尙未核實會外，餘均已呈會轉呈內政部鑒核在案。至全省煙民總登記，共三十七萬另六百七十一人，截至二十七年底，除戒絕死亡者外，應剩有煙民二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人，而整理登記結果，則爲九萬八千七百六十三人，因當年辦理總登記時，恐登記不確，曾普加若干成計算，故其人數自有不確，而整理登記，又難免遺漏，再查截至本年九月止，各縣區報戒煙民爲七萬另二百九十一人，上年戒除二萬七千八百四十二人，若本年戒除人數報齊並加入死亡煙民，則已逾整理登記煙民人數，相應檢同三年來戒除煙民人數表圖及六年來登記煙民及戒絕死亡遷徙煙民人數對照表，報請查照。

三、本年爲六年禁煙最後一年，爰於六三紀念舉行全省擴大戒煙運動，經擬具計劃，通飭各縣區遵辦，每一鄉鎮於六月一個月內，至少須戒除煙民四十人，其不滿四十人者，即須一律戒絕，已報戒絕縣份及鄉鎮應舉行肅清煙毒運動，迄今已據表報者，計未戒絕縣份十八縣，已戒絕縣份十六縣，共戒除煙民四千七百一十四人、緝獲私犯三百五十二人，應受獎鄉鎮保甲長一百一十五人，應受懲者一百二十三人，未據表報者尙有四十七縣，即此觀察，此次擴大戒煙運動，成績尙有可觀，相應檢同各縣區舉行擴大戒煙運動成績總表，報請查照。

四、查本年度禁煙設計書，估計本省煙民尙有十四萬二千餘人，禁限如此迫切，若必須一一傳所施戒，恐爲事實所不許，特頒行煙民自戒實施辦法，製配大量戒煙丸藥配發各縣區鄉鎮保長，免費轉發各煙民，限令在家自戒斷癮，聽候

覆驗，以期便利此項辦法，並經呈奉 省政府未府民三字一九五八一號指令 內政部渝禁一字三七九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同時並商請民政廳衛生實驗處通令各縣衛生院所，盡量收容煙民戒煙，其年老病弱之赤貧煙民，醫藥伙食費用，由各院所按月結算，呈由衛生處轉會發給，本年自戒煙民，已較往年為多，共計達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人，相應檢同上項煙民自戒實施辦法，報請查照。

五、查限期戒煙補充規則，規定年老痼疾煙民，得以延期施戒，此項辦法，易滋流弊， 行政院據內政部呈，特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陽字第五〇二〇號訓令，將上項規則，予以廢止，經於四月十日以未府禁一字第二一二二號訓令，轉飭遵照，嗣後各縣請求解釋前來，復經於八月以未禁一字第二八九六號訓令，規定本年九月底日以後，無論任何原因，均不准再吸鴉片，違則依法懲辦，以資糾正，相應報請查照。

六、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陽字第五〇六八號訓令，頒發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及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經斟酌本省情形，呈奉 行政院核准消滅私存煙土總檢査，分為二期，第一期為行政專員公署派員督同各縣辦理，於九月底完成，第二期為省府派員辦理，於本年年底完成，業經通飭各專署縣府遵辦具報，旋奉內政部二十九年四月渝禁一字册卯代電，請轉飭所屬遵照於執行檢査私存煙土時，同時檢査罌粟種子，一併消滅，並依辦法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三各條切結內，於確無私存煙土下，加列「及私存罌粟種子」七字，復經於五月二十日以未府禁二字第九七號訓令，轉飭遵照並分別撥發各縣區消滅私存煙土經費，以資辦理，至第二期總檢査，則擬於舉行全省禁煙禁毒總檢舉時，同時辦理，迄今各縣呈費肅清總切結者，已有長沙等三十七縣區，因程式未合發還更具者，有通道等九縣，尚未據呈報者，有瀏陽等三十一縣，一俟檢査團工作完畢，當可具齊，相應檢同辦法及各縣區消滅私存煙土經費表，報請查照。

七、本省煙民於九月底戒絕，並定自十月起依照本會二十九年度禁煙計劃舉行全省禁煙禁毒總檢舉，先由各縣自行檢舉，再由省政府省黨部省臨參會本會及各區專員公署分別調派職員，組織禁煙檢査團，分為十組，各行政督察區每區一組，於本年十月分赴各縣澈底檢査，（內有二組出發較遲）預定十二月檢査完畢，經擬具簡章呈請省府施行，並以未府禁二字佳代電請內政部備案，茲奉 內政部佳戌渝禁壹代電，以具見辦理認真，仍盼將各縣檢舉情形，隨時報査，電復在案，內政部並電派岑視察維球劉視察孝叔來省視察禁政，岑視察亦於同時到省，出發視察，至檢査結果，擬俟檢査團工作結束後，再行彙報，相應檢同簡章，報請查照。

八、六年分期禁煙計劃，本年屆滿，此後自應採斷禁政策，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為檢討過去策進將來計，特召開委員會第一次常會，並電各省市於六月一日以前，由民政廳長或派專辦禁政之薦任以上職員，攜帶六年來禁煙工作總報告及

建議案，赴渝屆時出席，本會奉令趕編本省六年來禁煙概況報告及建議案七案，並派本會在渝中央訓練團禁政組受訓之何科長飛雄，代表出席，據該員回會報告，自六月三日起，開會三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及省市代表報告六年來禁煙工作，極爲詳盡，本省禁政成績，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報告認爲進度尙佳，禁吸與戒煙尤見成效，而一般評論以爲應列首位，所提各案，除一案保留外，餘均通過，內政部部长交議之三十年度禁煙行政計劃，亦經修正通過，所有各決議案應俟內政部另令頒發施行各等情，據此，相應檢同本省六年來禁煙概況，報請查照。

九、奉 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未府民一字第三三五一號訓令，以奉院令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一案，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定各縣禁煙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一律裁撤，戒煙所於本年九月底裁撤，本會以各戒絕煙民各縣份之禁煙委員會及戒煙所，已陸續裁撤，未戒絕煙民各縣之禁煙委員會，經令飭一律於奉令日裁撤，未戒絕煙民各縣之戒煙所，則令於戒絕煙民時裁撤，至遲不得逾十月底日，又規定各縣區煙土管理所及分所，須一律於九月底日以前撤銷煙土管理處，洪江禁煙特區專員及各縣市禁煙科員統限於十一月底裁撤，以資結束，均已如期 理完竣，相應報請查照。

一〇、各縣區禁政結束，禁煙機構裁撤，誠恐各級官吏及民衆心理或以爲禁令鬆懈，本會有見及此，除已組織禁煙檢查團分赴各縣切實檢查外，并代辦府稿以未府禁一字第三三三三號訓令，通令各縣市前任縣長局長所出具肅清煙毒切結，繼任縣長局長須絕對負責，不得諉卸，及代 府稿以未禁二字第二一四號訓令通飭各縣市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緝獲煙犯，按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最高刑加倍處斷，自七月一日以後，則無論所犯煙案情節大小，一律執行槍決，並印發佈告三萬份，廣爲張貼曉諭，務使上下一心，咸知戒懼，非達肅清煙毒目的不止，相應報請查照。

一一、奉 省府發交 內政部銑辰渝禁煙電以三十年度各省市禁煙禁毒事宜，應即列入地方行政計劃內，繼續辦理，其所需禁煙經費，亦應編入地方行政經費概算內，統籌支配，除分電並電呈 行政院備案外，特電查照等因，奉此，經簽奉 主席核定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已由省府明令飭知，本會亦函請民廳查照，旋准民政廳函請將辦理三十年度禁政計劃意見相告，以便編入行政計劃及經費預算，本年復依照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三十年度行政計劃草案，擬具意見，函送民政廳核辦去後，經 陶廳長詳加放慮，以爲本省禁政向係由 主席兼省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直接主管，較之各省由民政廳長主管者進行較爲順利，誠恐一旦變更，或至影響禁政，復經簽呈 主席仍由省政府直接主管，於秘書處設科承辦，奉 批示照准，除由省府電內政部備案外，本會已奉 省府未府民三字第三二六〇〇號訓令飭遵，本會第一科科長何飛雄並已奉派爲省府秘書處第五科（禁煙）科長，相應報請查照。

一二、本會主管禁煙行政事務，經奉准移交 省府秘書處接辦，嗣後應否依照奉頒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改組，專負監察建議之責，已代辦府稿電 內政部核復在案，相應報請查照。

一三、本會遵令於年底結束，所有本會關防文卷財產及各縣解會待焚煙土等項，統於結束後即行分別呈繳，或移 省府秘書處接收，繼續辦理，惟本會業務，尚有數項，如總報告總考成禁煙檢查團經費報銷等事項，均應由本會辦結，但須俟檢查團各組任務完畢返來，方能着手辦理，本年十二月內，自無法完成，又各縣禁煙經費，最近月份冊報以及少數縣份尚有應行補繳款項，雖經電令催促，終以時間及郵程關係，一時未能贖到，致本任款項四柱清冊，亦無法於短時間內造成，經呈准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組設本會結束辦事處，凡屬對外事件，概案呈 省府行文，至呈送城銷等事項，仍沿用湖南省禁煙委員會名義以三個月為期，俾便結束，相應報請查照。

一四、奉 省政府未省秘四申篠代電以准禁煙督察處計電字第二二一三號刪代電，二十九年一月以後，戒煙經費，奉部令遵照 委座上年十二月寒侍祕渝代電，一律停發，等由，仰知照等因，相應報請查照。

一五、本省禁煙專款，歷由本會保管，除自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至本年二月止，所有各項收支數目，經冊報 內政部奉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渝禁壹字第四七二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外，年來撙節開支，尚有餘款，於十二月五日奉 省府未省祕四字第一二一四七號訓令，飭截至結束時止，應將餘款除酌留必需費用外，以五十萬元繳庫，專備各區設立中正職業學校開辦費之用，其餘概交本府秘書處彌補本年度不敷特別費等因，除遵辦外，相應報請查照。

一六、查本任自二十八年二月一日接辦起，至二十九年十一月底止，除支付外，實存現金一十四萬三千三百五十三元四角八分，相應檢同收支對照表，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無

湖南省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程度簡明報告表

類政民			別類
案三第字民	案二第字民	案一第字民	次案
增高專員區司令職權調 整指揮系統案	爲實施警保聯繫以警察 配合保甲組織嚴密地方 警衛機構案	爲擬具縣各級組織綱要 湖南省實施計劃大綱案	綜合整理議案主題
擬請省政府函請第九戰 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對淪 陷區縣份從新指定指揮 縣長之軍事長官或機關 俾資遵循	原案性質重要所定辦法 亦屬妥善擬移請省政府 通飭施行惟各縣城區戶 籍行政異動較繁擬就縣 警察局或警佐室專設戶 籍警若干人負責辦理仍 與鄉鎮保甲取得聯繫	本案應分組織財政人事 三部份及實施步驟辦理 即由省府組織研究委員 會各專員公署及縣政府 成立講演會并徵集全省 文武各機關部隊意見藉 備參考	審查意見見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決議結果
民政廳會 同保安處	民政廳	民政廳會 同各廳處	執行機關
由民政廳會同保安處於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未 民一字第一四三九四號 府函請第九戰區司令長 官司令部查照辦理見復	於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 未民三字第一四三九三 號訓令通飭施行後迭據 各縣參酌地方實際情形 擬訂詳細具體辦法呈送 前來復經逐一核定飭遵 嗣奉中央頒行警察保甲 與國民兵聯繫辦法到省 並與上項實施辦法相輔 而行地方治安漸臻鞏固	由民政廳於二十九年二 月十一日以前未府民一 字一〇六號函送縣各 級組織研究委員會並以 未民一字一四三九二號 呈復省府備查現已分期 分縣按步實施	執行程度 備考

<p>民字第四案</p>	
<p>充實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案</p>	
<p>1. 各專員公署增設視察員事實上有此需要惟查內政部公佈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分等表丙等專署組織無視察員之設置且增設時須增加經費擬核請省政府酌核辦理 2. 科員擬暫不增加 3. 增列特務費一節將來專員出巡時間較多擬請增列旅費仍請大會決定</p>	
<p>照審查意見：第三項增列旅費仍請大會決定修正：擬核請省政府酌辦</p>	
<p>民政廳</p>	
<p>一、擬具湖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署與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經費表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會修正通過後令飭第三、四、五、六等區專員兼區司令自二十九年三月起施行其餘第一、二、七、八、九各區其調整行政督察區一案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同時施行 二、本年十一月間以物價高漲復將專署人員待遇酌予提高不分職別每月增一十元公役每人月增米津四元計</p>	<p>旋准電復(一) 臨湘岳陽兩縣長已經明令歸關總司令轉屬第四軍歐軍長指揮(二) 該兩縣長所兼挺進支隊長一職應受縱隊司令指揮等因經於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未府民一字第一二六七九號訓令飭該兩縣縣長遵照</p>

	民字第五案
	調整縣政組織機構明定 權責案
	主管科長對於主管事務 如有貽誤應從嚴懲處擬 移請省政府通飭遵辦
	照審查意見 見通過
	民政廳
<p>每區署部月增一二八 三元自本年十一月份 起支提經二十九年十 一月二十六日省政府 委員會第一六一一次常 會議決通過在卷</p>	<p>一、由民政廳會同財建 教各廳擬辦府稿并會 軍管區司令部於二十 九年三月十九日以來 民一字第一四三九六 號訓令飭遵照辦</p> <p>二、由民政廳擬訂湖南 省各縣縣政府人事調 整辦法提經省政府委 員會決議後公布施行</p> <p>三、各科科長等如確有 違法失職情事應由縣 長列舉事實呈請撤免 一案復經民政廳會同 財建教各廳於二十九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 未財教建民一字第三 三六四三號府令通飭 切實遵辦</p>

民字第七案

充實縣以下基層組織改善自治保甲人員待遇案

1. 關於鄉鎮保甲人事調整部份及經費籌措部份擬併入縣各組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大綱案內討論
2. 關於鄉鎮保甲長訓練擬分別實施如下
 - 一、鄉鎮長由本省幹訓團設組集中訓練
 - 二、保長由幹訓團組織巡迴訓練團分配於各行政區按縣巡迴訓練甲長由已受訓練之鄉鎮保長訓練
3. 關於鄉鎮長待遇仍照原規定暫不增加保甲長待遇另案討論
4. 關於鄉鎮保甲長之進退應由縣政府負責考核縣以上機關不宜直接下令撤換

審查意見
第一項通過
第二項通過
第三項通過
第四項請省政府酌核辦理

民政廳辦理並通知

縣月增一百六十元三等縣月增一百四十元計七十三縣月增一、七四〇元三個月共〇三五、二二〇元在各該縣地方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

- 一、鄉鎮保甲人事調整及經費籌措部份歸縣各組織研究會
- 二、鄉鎮保甲長訓練部份由民政廳函請幹訓團分別辦理
1. 鄉鎮長正分期調訓中
2. 分期調訓縣政指導員遣原縣訓練保長
- 三、保甲長待遇部份見民字第二四案
- 四、關於鄉鎮保甲人員之進退應由縣政府負責考核縣以下機關不宜直接下令撤換一項由民政廳於二十九年三月十日以前府民二字一四三六八號府令通飭各區專署各縣縣政府遵照並以同字號兩請軍管區司令部保安司令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案九第字民	案八第字民
<p>擬請改定鄉鎮長產生辦法案</p>	<p>改進保甲制度並加強其運用案</p>
<p>1. 原辦法第一項擬改為「各縣鄉鎮長必要時得由縣長直接遴委不以本鄉鎮人為限」 2. 鄉鎮保甲長應儘先以黨員充任本省已有規定似毋庸轉呈中央核辦</p>	<p>1. 查本省保甲編組方法已較中央所規定者酌量變通伸縮性極大所謂「不受數字之限制」法無根據應毋庸討論 2. 聯保連坐中央規定以五戶為限法至良善毋庸再行制定保甲聯保連坐辦法 3. 保甲長只負征集壯丁之責壯丁既由縣政府轉送各軍事機關點收編隊如有潛逃保甲長自難再行負責更不能受連坐處分 4. 各鄉鎮公所設有戶籍員警按規定均應常川分赴保甲抽查戶口原辦法第四項似可毋庸討論</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審查意見第二第三兩項送請省政府軍管區司令官詳商擬辦其餘第四兩項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民政廳辦</p>	<p>交民政廳會同軍管區司令部辦理</p>
<p>一、各縣必要時直接遴委鄉鎮長規定辦法四項以示限制 1. 各縣縣長如認為全縣或一部份鄉鎮長有直接遴委之必要時應先詳述理由呈奉民政廳核准 2. 直接遴委人員仍須</p>	<p>經民政廳承辦府稿於二十九年二月四日以來民二字第一四三六七號公函會商軍管區司令部以軍管區所訂「防止士兵逃亡及壯丁規避兵役草案」與本案性質完全相同毋庸再辦以免紛歧</p>

<p>案四第十字民</p>	<p>案三十第字民</p>
<p>請自二十九年份起派募積穀准由田賦項下帶徵以昭平允提請核議案</p>	<p>擬請減籌積谷數量案</p>
<p>籌募積谷由田賦帶徵原則可行擬移送省政府發交民財二廳會核</p>	<p>擬移送省政府於制定二十九年份各縣籌募積谷數量表時對於不產稻縣份酌予修正</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民政廳財政廳會辦</p>	<p>民政廳</p>
<p>本案准財政部四月三十日渝賦字第六九九七號咨復以與中央永不再增田賦附加明令有違亦與募集積谷應以本色為原則之規章不合請予糾正乃在本省各縣二十九年份建倉積谷暫行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凡確係產谷過少之縣得呈經省政府民政廳核准收取代金（其中按照田賦辦理者得於納糧時收集之）由縣政府向產谷之縣採購糧倉以資補救</p>	<p>二十九年份籌募積谷數量表已根據本省二十八年底各縣人口統計及各縣經濟狀況分別規定產谷縣份每人籌五升次產谷縣份每人籌四升貧瘠縣份每人籌三升本省各縣市分期建倉積谷計劃之各縣分年數量表暫不適用此項修正數量較之前所訂已甚平允</p>

改善積谷保管辦法案

1. 各級倉儲應由地方公正廉明之士紳組織保管委員會管理並稽核之不宜改為協助員制
2. 縣倉保管經費二十九年度各縣地方預算已由省政府儘量予以提高鄉鎮倉積谷保管經費可提撥經收息谷其提用辦法已有規定
3. 貸放積谷當視各縣事實上所需先期呈請核定不能每年悉數貸放至翻晒積谷依內政部公布之各地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第二十四條一各倉積谷應逐年翻晒至少於每三年推陳出新一次……之規定對於積谷每年翻晒一次並無限制
4. 原提各案所述理由頗有可採之處擬移咨省政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廳

- 一、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未府民二創字第一四四號通令各縣縣政府填報專管建倉積谷科員事務員
- 二、於三月七日製發各級倉積谷耗蝕月報表式以來府民二創字第一二二一號訓令通飭遵行
- 三、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擬辦府稿以未府民二字第一三六九六號訓代電通令各縣縣政府轉飭各級倉保管委員會關於會中公用文件所需蓋用圖記准刊用各該委員會條戳並加蓋保管委員名章
- 四、二十九年八月九日由民政廳以未民二創字第三七六三號訓令飭各縣縣政府三十年度預算縣倉保管費應詳固定
- 五、各縣各級倉積谷已樹酌地方情形分別貸放三分之一或不糶翻晒

案七十第字民	案六十第字民
調整省縣疆界案	倉谷翻晒推易規定耗蝕為百分之一、五事實不敷應請增加以免經管人員因公受累案
<p>1. 本縣如有鄰縣插花飛地或邊境犬牙相錯應行調整者可由該縣政府專案呈請省政府核示</p> <p>2. 調整縣行政區域事屬必要但牽動太鉅應有詳密之計畫方能實施擬移送省政府參考</p>	擬將耗蝕率增至百分之三移請省政府呈咨院部核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廳	民政廳
<p>已辦府令飭各縣查報據專案呈請者已有數縣茲分列如次：</p> <p>一、道縣與江華永明為銅山峯用廣河洞洞村下蔣村等地爭執一案應依照天然山脈分水線畫定三縣新界線樹立界碑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本月二十日第三四八次常會議決</p>	<p>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擬辦府稿以未民二字第一四三七五號咨行政院內政部請修改積谷翻晒推易耗蝕率為百分之三又於二十九八月十日以未民三創字第一五〇六號咨代電請將耗蝕率改為百分之三一點先行決定准內政部電覆積谷耗蝕率如折耗過重確非由於過失或舞弊所致者自可援用前項大綱二十四條二項後半段規定辦理於九月十日以未府民二字第二一九一號咨代電通飭各縣准於百分之三數額內核實報銷</p>

通過業飭該管第七區
 行政督察專員為署導
 照執行並於二十九年
 十月三十日以前隨民
 四字第二四四〇六號
 咨准內政部備案
 二、漢壽縣與益陽縣互
 爭七里花園案已於二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來府財民四字第一
 九二七三號指令五區
 專署仍照舊界督察查
 勘
 三、古丈縣政府請劃沅
 陵縣會稽坪及永順縣
 田土鄉保靖縣葫蘆寨
 又施溶止榔十鄉三鄉
 乾城縣標錦飛地歸其
 管轄已於二十九
 年五月五日以來府財四
 字第二四八二一號令
 仰八九兩區專員公署
 遵章辦理
 四、沅陵縣政府請將仁
 本鄉指方與永順縣木
 羅溪互換管轄一案已
 由該府令飭仁本鄉鄉
 長查填報核一俟呈報
 到省再行核辦
 五、資興政府請畫柳湖

飛嶽地半都歸其管轄
 威武鄉張家田五谷鄉
 高馬城各地帶鄰屬行
 政權請轉移管轄一案
 已於二十九年九月二
 十一日以前未府民四
 字第二一四七號府令
 飭第三區專員公署以
 員定期會勘決定報據
 又資興縣與宜章縣爭
 執瑤崗仙一案已飭據
 資興呈實證件並於二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以
 未民四字第一九二八
 五號訓令宜章縣申復
 以憑核辦

六、常德與安鄉互爭百
 福西垸經界一案已於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
 日以前未府民四字第
 二四三七六號指令常
 德縣政府訓令安鄉縣
 政府會同勘察呈候核
 奪

七、會同縣永綏縣境內
 有黔省插花地會同係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以前未府民四字第二
 八五六號永綏備二十
 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前

縣互爭兩廣墾地案
 據已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前府民四學第...六號咨請內政部派員履勘

一、嘉禾縣與藍山臨武新田各縣插種飛地案已於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以前府民四學第...二〇號訓令分飭三七兩區專員公署督縣辦理

二、安仁縣與茶陵攸縣...山飛地插花地案已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以前府民四字第...二二號訓令飭三區專員公署督縣會勘

三、新寧縣與武岡縣嵌入地案已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府民四字第...三八九六號訓令六七區專署會勘並定新界呈報核奪

四、臨湘縣與岳陽縣並鄂省嘉魚縣折插花地案已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府民

<p>案八十第字民</p>	
<p>確定縣政進行步驟屏除一切障礙案</p>	
<p>1. 原辦法第一項擬改為一縣政府應遵照湖南省戰時施政綱領二考察地方情形分別緩急詳訂計畫及進行步驟呈報主管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2. 專署派員赴各縣考查此為當然之事</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民政廳會同本府秘書處財政教育各廳處管區司令官辦理</p>	
<p>一、根據中央既定國策二、總裁手令及奉審施政綱要並審酌各縣實際情形由縣廳會同各廳處暨軍管區司令部擬訂湖南省各縣施政綱要提送省政府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四九次常會</p>	<p>四字第二四九〇八號咨鄂省政府酌核辦理 一、永興有未陽桂陽屋羅地請將行政權畫歸永興縣一案已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前府民四字二四八一九號訓令二三兩區專員公署督縣辦理 一六、宜章有郴縣飛地及嘉禾嵌入地等各案現均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以前府民四字第二五八二二號指令三區專署實地考察決定新界圖說呈候核奪 調整縣行政區域事務現擬提議設置湖南省調整區域研究委員會</p>

案一廿第字民	案十二第字民	案九十第字民	案字第百八第
<p>為抗戰陣亡將士例應入祀忠烈祠并請規定入祀各姓氏宗祠辦法以崇祀典案</p>	<p>厲行新生活運動樹立良好風氣以固國本案</p>	<p>加緊精神總動員案</p>	
<p>本案理由辦法均切實可行擬移送省府通飭施行</p>	<p>本案立意甚善惟所定辦法尚須補充擬移請省政府參考</p>	<p>本案立意甚善擬移送省政府參考</p>	<p>3. 辦理辦法第三項兩項原則應行擬移送省府訂定詳辦辦法並飭遵辦 4. 應辦法第一項擬改爲不急需之調查起件由各上級機關自行檢討儘量減少</p>
<p>照審查意見 見迪過</p>	<p>照審查意見 見迪過</p>	<p>照審查意見 見迪過</p>	
<p>民政廳</p>			
<p>已由民政廳將辦法修正於二十九年二月四日以前通飭遵行 未及通飭遵行者 一、未及通飭遵行者 一、未及通飭遵行者</p>	<p>移本省新運促進會辦理</p>	<p>移送湖南省動員委員會辦理</p>	<p>修正後省政府於本年八月間即行飭令各縣分飭各縣遵照辦理該辦法應即依照辦理 定二十九年年終 政計彙呈核截 十一月月底止已送 長縣錄正在令催中</p>

案二廿第字民	案三廿第字民	案四廿第字民
請提倡外科國醫以救殘廢案	採購谷米免限價格以免傷農案	擬提高保甲長待遇并酌定升遷辦法
國醫與西醫在法律上同一待遇並無歧視本案擬移送省政府參考	移請省政府轉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參考	擬請照案通過送省政府提前實施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交民政廳辦		民政廳會同財政廳辦理
存備參考	移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辦理	<p>一、重訂各縣二十九年度保長辦公費一覽表將保長辦公費增為五元至十元</p> <p>二、擬具湖南省保甲人員升用補充暫行辦法</p> <p>上二項經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會計處併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p> <p>三、甲長辦公費部份經民政廳於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前府民二字第一六五七六號府令通飭各縣遵照原據案辦法三、三兩項盡力籌畫如限呈報並經民廳應於十月十九</p>

財政	
案二第字財	案一第字財
<p>釐正縣地方預備費動支辦法并增籌預備費案</p>	<p>各廳處會及其他軍政機關專案飭縣辦理工作如需動用經費應先指定財源案</p>
<p>1. 本案辦法第一項請撥活動金二千元至三千元一節查預算法及公庫法均無此項規定擬不予討論</p> <p>2. 本案辦法第五項上段請於下年列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預備費一節查與預算法</p>	<p>1. 原辦法第二項其經費如係責成地方推派擬修改為「其經費如係責成地方墊付」</p> <p>2. 「各縣得不予執行」擬修改「各縣得先行電請本府核示再行辦理」</p> <p>3. 增第三項「以前各縣奉各機關令飭辦理事項已墊欠款項准予專案報核</p> <p>4. 增第四項「游擊戰區暫不適用本案辦法」</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審查意見：第一項「省改」二字改為「省政」</p> <p>第二項「省改」二字改為「省政」</p> <p>第三項「省改」二字改為「省政」</p> <p>第四項「省改」二字改為「省政」</p> <p>第五項「省改」二字改為「省政」</p> <p>第六項「省改」二字改為「省政」</p> <p>第七項「省改」二字改為「省政」</p> <p>第八項「省改」二字改為「省政」</p> <p>第九項「省改」二字改為「省政」</p> <p>第十項「省改」二字改為「省政」</p>
<p>由省府發交財政廳主辦</p>	<p>由省府發交財政廳辦</p>
<p>經財政廳會同會計處呈復省府依據前項審查意見除一、二、兩項毋庸辦理外至第三項改擬各縣動支預備金辦法業經會擬湖南省各縣動支預備費追加預算暨流用款項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第八四次常會決議通過</p>	<p>日以來府財計民三第第二三六九六號府令備儲各項迅籌的款呈請核定從二十年度起以一律支給為原則</p> <p>經財政廳承辦府稿抄附原提案於二十九年二月五日以來府財三字八〇六號分別函令各黨政軍機關知照並飭屬遵照因各機關仍有未照辦者復經省府於七月三十日號重申前令分行遵照在案</p>

<p>案三第字財</p>	
<p>各縣擬派捐款應切實查禁案</p>	
<p>原擬辦法甚為完妥建議大會照案通過</p>	<p>3. 本案辦法第二三四六及第五項下段擬原則通過請由大會送請省政府交財政廳會計處改訂各縣動支預備金辦法以一專權</p> <p>之規定不符擬不予討論</p>
<p>照原案修正通過 修正案原 提一案請省 正為一項修 政府嚴重申 前令嚴飭 各縣禁止地 力私擅 款項第二項 第四項第五 項均屬第一 項六項第一 改項為一項 備正項為一 各縣辦理必 舉及奉命 須辦理之 事項如無 籌款定財 辦財具</p>	
<p>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辦</p>	
<p>經財政廳錄案承辦府稿於二十九年二月五日以前未府財三字第八〇四號訓令各縣縣政府切實遵辦並轉各鄉鎮公所一體知照同時分飭各行政專員公署隨時予以查禁</p>	<p>抄同該項辦法及附件承辦府稿於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通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遵照在案</p>

<p>案四第字財</p>	<p>擬請確定民衆組訓及自衛經費來源案</p>	<p>1. 常備槍兵班原定籌款方法以祠堂廟產及殷富樂捐爲限不准勒捐或攤派其財源及經費業經民財兩廳核定准分別補列預算</p> <p>2. 田賦不准增加附加中央迭有明令原提案擬請由田賦項下帶征民衆組訓經費一節應毋庸討論</p> <p>3. 各鄉鎮大隊部已有省令取銷其經費如何補救應毋庸討論</p> <p>4. 警察經費請由省庫統收支一節查有縣地方收支系統不同警察經費應由縣地方負擔未便由省庫統籌</p>
<p>呈請省政廳核辦</p>	<p>由省府發交財政廳辦</p>	<p>財政廳於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呈復省府略謂依據前項審查意見及決議除二、四、兩項毋庸辦理外至第一項常備槍兵班自本年二月起已歸併國民兵團案內改組爲自衛隊其原有經費已規定移作自衛隊經費之用其常備槍兵班名義已經不復存在第三項各鄉鎮大隊部本奉一月份經費業經通飭各縣由地方預備費內動支自二月份起亦已列入國民兵團經費預算內統籌支配林無另籌經費必要本案擬予存查已呈奉省府二十九</p>
<p>呈請省政廳核辦</p>	<p>由省府發交財政廳辦</p>	<p>年三月七日來省祕一字第六八〇五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并函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在案</p>

<p>案五第字財</p> <p>調整縣地方教育經費案</p>	<p>案六第字財</p> <p>統一各縣公產管理並切實整頓案</p>
<p>本案前經省政府常會議決有案似可不必再提大會討論</p>	<p>本案係因各縣公學田產過去多由所有機關團體學校自行經管方法極不一致收益隨之減低提請組設公共管理機關集中管理并精密查丈重估租額增加收益尙屬切要擬於「精密查丈」下補充「繪圖註明四至存案並」九字以資完備應請大會討論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原則通過送請省政府核辦</p>
<p>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辦會教</p>	<p>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辦會教</p>
<p>經財政廳會同教育廳承辦府稿抄發審查意見於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以前未府教財三字第八九八號訓令通飭各縣縣政府知照並轉各教育機關團體及學校一體知照</p>	<p>查各縣地方公產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應分爲縣有及鄉鎮有兩種本省自實施新縣制後縣有及鄉鎮有公產已指定爲縣及鄉鎮財政收入之一自應先行清理以裕歲收業經分別擬具縣鄉鎮公有財產清理辦法附表冊五種提經省委會第一一七次常會議決通過並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前未府財三字第二四二五號訓令頒發各區署縣府遵辦並分別呈咨行政院及內政財政兩部備案至保管辦法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三四條規定鄉鎮公有財產得組會保管惟保管會組織章程尙未奉頒發到省業已未府財三中佳電請行政院迅予規定頒</p>

案七第字財	案八第字財
<p>各縣鄉鎮教育原有捐稅應統一徵收以資整理案</p>	<p>擬請增加建設經費案</p>
<p>本案目的係將各縣鄉鎮教育經費切實整理統一徵收仍先辦理教育之用以期改善而免紛歧原擬辦法而屬切要擬請照案通過</p>	<p>各縣建設事業亟待舉辦者如增加生產開發資源以充實抗戰力量誠為今日切要之圖惟此種事業動需鉅款殊非省縣財力所能負擔茲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生產如推廣農林發展手工業等可按合作事業方式積極組織各生產合作社向銀行貸款辦理 2. 開發資源如工廠鑛山等應照經濟部開發工業之辦法辦理 3. 關於各縣建設調查費由縣長酌量實際需要擬具計劃預算呈准由第二預備金內動支
<p>照原案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辦會教</p>	<p>由省政府發交建設廳主辦會財政廳</p>
<p>經財政廳會同教育廳承辦府稿抄附原提案於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以前未府教財三字第八九九號訓令各縣縣政府切實施行具報並分飭各區專員公署督促進行</p>	<p>經建設廳會同財政廳會計處承辦府稿於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前未建一印字第八四號訓令財建兩廳會計處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遵辦具報</p>
<p>佈關於縣公有財產應否另行組織會保管該項組織綱要並未提及亦經併入前案電請核示祇遵</p>	

案一十第字財	案十第字財	案九第字財
<p>應如何清理各縣義壯常備隊經費積案以重公帑案</p>	<p>規定縣政府員兵出差旅費案</p>	<p>充實各縣電訊經費案</p>
<p>查關於清理各縣義壯常備隊經費節於財政廳已設有稽核室專司辦理本案辦法係為各縣組會初步澈底清查尙屬切要擬請照案通過</p>	<p>各縣員丁出差旅費除督輔導員縣督學統計員等已有規定旅費或調查費外應先儘縣政府經費內旅運費項下開支如果數額過鉅確實不足時得請由預備費項下補給</p>	<p>現在電訊材料價格不時增漲無從估計原提案亦未列有確實需要數字本案擬請由各縣就專業之實在需要情形分別專案呈准指款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標題修正為「充實各縣電訊經費」又案內凡有「電訊」二字統改為「通訊」二字通餘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交財政廳辦</p>	<p>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辦并會計處</p>	<p>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主并會建設廳</p>
	<p>經財政廳會同民政廳會計處承辦府稿於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以九〇〇號訓令通飭各縣縣政府知照本年七月調整各縣政府行政經費案內復將旅費增加有案</p>	<p>經財政廳會同建設廳承辦府稿抄附原提案於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以前未府建財三字第九〇一號訓令各縣縣政府即照旋據各縣造具預算專案呈請經會同分別准指款動支存案</p>

案四第十第字財	案三十第字財	案二十第字財
<p>關於改革省縣稅征收機構案</p>	<p>規定行政機關協助催征辦法案</p>	<p>擬請增加各機關辦公費並提高公務員丁待遇案</p>
<p>1. 省縣稅合併設專局征收為稅務行政最妥善之辦法原提案請裁改為縣政府稅務科一節應毋庸議惟關於縣地方稅捐縣長如有建議改進事宜稅務局長應儘量接受 2. 各縣以設置稅務專局</p>	<p>擬請照案通過由大會送請省政府發交財政廳厘訂各縣政府及所屬各鄉鎮公所協助催征辦法通飭施行以裕收入</p>	<p>現在物價高漲各機關辦公費不敷確屬事實低級人員薪俸尤屬過低如不設法增加誠恐影響行政效力擬請大會將原案送請省政府就財力可能範圍內將各縣辦公費及低級人員待遇重行調整予以增加或就各縣情形裁汰冗員節省不必要之開支以資挹注至保甲長經費另有專案擬不在本案討論</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財政廳</p>	<p>財政廳</p>	<p>交財政廳辦</p>
<p>1. 關於原審查意見第一項除另經制定各縣縣政府各鄉鎮保甲協助催征賦稅辦法規定縣各級行政組織應與稅務機關切取確實聯繫外并擬修訂稅務局章程以縣長為督征委員俾得發揮協助之效能</p>	<p>經遵案擬具湖南省各縣縣政府及所屬各鄉鎮公所協助催征賦稅辦法提經本年三月一日省府委員會第九十次常會通過公布施行在案</p>	<p>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及一部份其他機關原有辦公費較低者均已酌予增加至全省公務員丁待遇亦經陸續分別調整</p>

案五第十第財	
關於整理田賦案	
<p>查原提案建議舉辦之土地清丈土地陳報清查戶糧屯田升科及移民開墾等項業務並須設各縣賦稅整理委員會一節均屬整理田賦之有效辦法原則可行擬請大會函請省政府發交財政廳斟酌財力分類逐步實施</p>	<p>縣長不兼局長為原則擬請大會函送省政府發交財政廳辦理</p> <p>3. 各縣稅務局設各鄉分征所既可便利人民又能暢旺稅收用意至善擬請大會發交財廳採擇</p>
照審奇意 見通過	
財政廳	
<p>1. 土地清丈因需費鉅需時久人力財力均非目前環境所許可應俟時局平靜由民廳主持辦理</p> <p>2. 土地陳報經考查決定舉辦未陽會同兩縣原擬俟秋收後仍照澧縣成案辦理惟因人材缺乏等關係未能按原擬</p>	<p>2. 第二項已提案省府常會議決改瀏陽等二十七縣兼局為專局並於本年十月先行將瀏陽新化宜章晃縣等四局改設成立其餘儘下年度預算確定後一律照案改設</p> <p>3. 第三項因各縣局預算編制業已確定除照催繳舊欠田賦辦法督飭增設流動分櫃已有臨武等三十八縣呈報設立外下年度預算現已着手編制擬儘量使各局稅務徵收卡所與田賦分櫃合併以試行稅務分所制而利人民投納</p>

<p>財字第六十案</p>	<p>爲本省常漢沅南四縣已依法舉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擬請停徵契稅以利登記進行案</p>
<p>本案 中央最近已有規定應毋庸討論</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財政廳</p>	
<p>本案遵經會同民政廳擬辦府稿呈請行政院及分咨內財兩部解釋旋奉院令核飭准予提前停徵并提經本府委員會本年五月三日第一〇七次常會通過令飭各該縣局遵照辦理會同佈告週知其原</p>	<p>計劃實施現正在籌備期能及早舉辦中 3. 清查戶權已根據各縣局呈報需要情形令擬具單行辦法呈經核准施行 4. 查鳳凰等七縣屯田情形複雜前經本省提置專局辦理改屯升科因地方阻力甚大未能實行茲舊案重提自應先行妥定有效辦法宜俟此次省委出巡考查結果詳定方案以便實施 5. 查田賦整理委員會前曾適應各縣需要令准設置以後仍應依此原則辦理以切合實際 6. 移民開墾應俟土地陳報後依實際需要由主管機關主持辦理</p>

財字第十七案

請增加濱湖各縣府科員
兩員專司堤費審核與堤
工督進案

本案非各縣普通現狀擬
由原提案縣長專案向省
政府請示辦理毋庸討論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由省政府
發交建設
廳辦會民
財兩廳

有該四縣稅務局撥糧員
亦分別裁撤停止推收並
已呈院及分咨內財兩部
備案在卷

經建設廳會同民財兩廳
審核以濱湖各縣修防
工程員裁撤後關於堤工
督修設計等項應歸縣政
府第三科辦理關於堤工
經費審核等項應歸縣政
府第二科主辦第三科會
辦如確因業務繁忙原有
人員不敷分配得由各該
縣長專案呈請增設技士
或科員以資因應不必普
遍設立復經會同呈奉省
府二十九年三月九日來
省秘字第六六三九號指
令核准照辦並於同月二
十三日以未二印字第二
一四號府令分飭濱湖各
縣政府遵照在案本年
七月調整各縣政府組織
復經統籌規劃辦理

案八十第字財	案九十第字財
<p>整理各機關交代案</p>	<p>關於調濟糧食及食鹽案</p>
<p>本省省縣各機關歷年未結交代自應嚴督清結虧欠之款亦應切實催追以重公帑公務員按期辦理假交代實為今務稽核代案之有效方法擬請大會照案通過送省政府發交財廳分別釐定詳細辦法實施</p>	<p>本案係為取締奸商壟斷食鹽以免發生鹽荒除湯會員固原提案辦法由省府購運大批食鹽分運僻遠縣份儲存一節查非省府職權又余會員達美原提關於糧食部份另案討論外本案擬請照李會員揚敬原提辦法通過并補充兩點</p> <p>1. 計口授鹽應由各縣縣長斟酌當地情形會同</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由省政府發交財廳承辦</p>	<p>由省政府發交財廳辦</p>
<p>經財政廳擬訂湖南省省縣各機關歷年未結交代清理辦法大綱及湖南省各級主管公務員假交代規則草案兩種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常會交付審查并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報告省府委員會第一〇一十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依照府稿檢同上項擬定辦法大綱及規則於二十九年六月五日以前府財三字二〇五三號訓令各應處及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各稅務局一體遵照</p>	<p>1. 擬定本省計口購鹽暫行辦法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正通過分別咨函財政部暨湘岸鹽務辦事處查照並通飭遵行旋准財政部咨復請予修正各條亦復經提會議決再予修正通飭各縣於七月一日起遵照實行</p> <p>2. 領發食鹽手續已詳訂於計口購鹽辦法內至</p>

<p>案二十第字財</p>	<p>案十二第字財</p>	
<p>為調整邊遠之各縣金融案</p>	<p>設立各縣貿易所統制商貨案</p>	
<p>查湘西邊遠各縣風氣閉塞民生凋蔽寶藏棄地硬幣仍多流通自應設法活潑金融以期增加生產力量扶助工商經濟俾資發展原提各案關於普設省行分行處完成湘西各縣金庫調濟各縣金融嚴禁使用銀幣各點均屬扼要茲建議大會通過下列六</p>	<p>原案意在統制購運將當地船舶及苦力工人登記編隊如此辦理恐長妨害當正商人之營運似未便照辦至為便利貨物購運平定物價應由縣政府督促當地商會調查各地商情指示商人採運地點井與銀行取得聯絡予以貸款之便利各地商會如需要與貿易局訂約代購</p>	<p>當地鹽務機關切實辦理 2. 領發食鹽手續及領發數目稽核辦法由財政廳會同湘岸鹽務辦事處詳密規定通飭遵行</p>
<p>均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辦理</p>	<p>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辦理</p>	
<p>關於第一二三各項業經本廳未財三字第五七四號公函送請湖南省銀行分別實施其第四項業以未財三字第三三二五號陷代電飭各縣縣政府遵照限期將轄境內有無私鈔流通情形據實呈核至第五第六兩項前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復關於</p>	<p>業經承辦府稿以未財三字第八零五號訓令民政廳建設廳湖南省銀行湖南省貿易局各縣縣政府知照在案</p>	<p>領發數目稽核辦法已經函請湘岸鹽務辦事處擬具各縣食鹽監察委員會章程呈部核示</p>

<p>教育</p>	<p>案一第字教</p> <p>限期普及本省國民教育 以奠定建國基礎案</p>	<p>點函請省政府飭由省銀行分別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省銀行次第普設各縣分行處代辦金庫 2. 由省銀行貸款增加生產調劑工商 3. 多運輔幣以裕市面流通 4. 由各縣切實禁絕私鈔 5. 嚴禁使用銀幣並由各縣政府協助省行強制收兌 6. 函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提高收兌銀幣手續費以利進行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法第四項對於國民教育應酌正為一</p> <p>費民：修酌對 應教：於於 斟育：應掛 酌國：民</p>	<p>教育廳</p>	<p>代兌湘西各縣硬幣事項已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轉知在湘四行與省銀行洽定契約以併入收兌金銀原案內辦理至提高收兌硬幣手續費一節業經本部授權四行收兌金融處按照各地情形密為酌量增加應由代兌機關向收兌行洽辦各等因函准湖南省銀行函復會與長沙中央銀行商妥各項代兌手續並允借收兌基金三十萬元嗣因合約及基金未准簽送惠撥以致收兌雖未中斷難期顯著成效等語業已呈報省政府鑒核在案</p> <p>訂定各縣籌辦保或聯保小學辦法限令各縣完成一保一學至本年八月一律改為保國民學校除少數縣份外其餘一二年內均可完成每保一校</p>
<p>餘照原案</p> <p>二十九年度將各該縣以下照原文</p>	<p>費民：修酌對 應教：於於 斟育：應掛 酌國：民</p>	<p>費民：修酌對 應教：於於 斟育：應掛 酌國：民</p>

案三第字教	案二第字教
<p>改進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案</p>	<p>積極推廣民衆教育并實施教三運動以提高國民智識案</p>
<p>擬照原案通過</p>	<p>1. 原案辦法第一項應予刪除第二項改爲第一項以下照推 2. 於原案辦法第四項下增加第五項「有通俗報館之縣加以擴充無通俗報館之縣將國民日報社或民報社擴充之但文義力求通俗」 3. 於第六項後增加第七項「設法與軍隊及壯丁訓練取得聯繫並實施教三運動」原第七項改爲第八項原第八項改爲第九項 4. 於第九項後增加第十項「由教育廳通令高小及初中學生遵照部令於習字時間抄寫「民衆課本」分發民校」 5. 除擬照原案</p>
<p>照原案通過</p>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見修正通過 項一見第三 與軍隊及 壯丁訓練 ：「丁修 爲與：修 法與：設 及常駐軍 種地各軍 關訓練機</p>
<p>教育廳</p>	<p>教育廳</p>
<p>1. 擬訂各縣小學教員待遇辦法令飭遵辦 2. 省府委員會九十九次常會議決改善待遇四項辦法經省府通飭遵行 3. 嗣以上四項辦法規定月薪標準過低復經重訂二十九年度下半年</p>	<p>1. 編印湖南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理須知令發各縣依照實施 2. 檢發補助各縣民校課本翻印費翻印整批課本分發各地民校應用 3. 擬具恢復湖南通俗日報計劃及概算提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該報業於七月七日出版報價僅收紙印費每月五角俾便普遍定閱 4. 訂定本省推行教三運動暫行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通令各縣遵照辦理限期完成並編輯識字課本印發各縣作爲教三課本</p>

案五第字教	案四第字教	
<p>推廣職業教育以裕民生</p>	<p>普及本省邊區特種部族教育案</p>	
<p>審查結果自三十年代起各縣教育經費增列預算分</p> <p>1. 各縣立中學視當地需要及原料產量情形得</p> <p>2. 校並充實設備</p> <p>3. 農業學校應附設農場</p> <p>機關取得聯絡</p>	<p>1. 原案辦法第二項修改為「各縣小學應設法從寬招收特種部族學生並按地方需要開短期義務專班由專班應負其家庭取得聯絡教師待遇應較普通義務教師提高至少不得少於普通義務教師</p> <p>2. 增加第五項辦法「請隊長期在特種部族分佈地區巡迴宣傳」</p> <p>3. 餘照原案</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案由修正本省土著民族教育案內所有部族一均改為四字餘見</p> <p>四審過</p>	
<p>建設廳會</p>	<p>教育廳</p>	
<p>業以省令各縣政府自三十年代起分別遵辦</p>	<p>1. 原案第一項辦法早已令飭各縣遵辦</p> <p>2. 本省土著民族區域已設有短期小學一七〇班教員待遇與普通短期小學教員待遇相同</p> <p>3. 省立乾城簡易師範校為培養土著民族師資之場所每期對於土著民族曾在高小畢業之學生儘量招收</p> <p>4. 本省土著民族學生免費暫行辦法已令頒各縣遵辦</p> <p>5. 赴上著民族區域巡迴隊</p>	<p>改善小學教員待遇四項辦法令飭各縣依照原採基本俸給標準分別達到二十五元二十元十五元之最低薪額</p>

案六第字教

提倡學校造林案

1. 原案辦法第二項修改為「栽植林場得由各校呈請撥用官荒或租用購買民荒」
2. 加第五項辦法為「學校造林倘係租用民荒得適用建設廳頒佈『湖南省強制造林暫行規程』」
3. 餘照原案

照審查意見
見通過

教育廳

1. 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本省教育基金二十萬餘元全部撥作教育造林經費擬於本省湘西湘南湘中各適當地點各設林場一所現正擬具辦法呈請核議
2. 擬具各縣各小學三十年代造林計劃規定每校須植植油桐油茶松或杉竹各二千株至四千株

案七第字教

全省女子中等學校學生應餘課餘從事紡織業以裕民衣案

- 審查結果
1. 修正原案案由為「全省女子中等學校學生應從事紡織以裕民衣案」
 2. 餘照原案
 - 原辦法如下
 1. 各女校參照國立中學課程綱要減少科學訓練時間增加生產勞動訓練並規定以紡紗織布為生產勞動訓練之中心工作
 2. 紡織工具以採用中國手工紡織機為原則但須改良構造以增產量
 3. 紡織原料由各校採購並責成湖南省貿易局

照審查意見
見通過

教育廳主辦
會辦

業由本廳擬具湖南公立女子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推行紡織工作辦法暨二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經費預算書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常會通過並指定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初中部暨省立衡陽女子中學初中部二十九年下期先行實驗

<p>案八第字教</p>	<p>成立各縣健康教育委員會切實推進健康教育案</p>	<p>擬照原案通過</p> <p>及農業改進所儘量供給 4. 技術指導員中學師範學校由勞作教員擔任職業學校由實科教員或藝術員擔任並得開班抽調上項人員予以短期訓練 5. 所需開辦費公私立學校統由省庫支給經營費公立學校增列概算呈准開支私立學校自行籌措 6. 關於改良紡織機供給原料訓練技術指導員等事宜由教育建設兩廳會同辦理</p>
<p>照審查意見 見迪過</p>	<p>教育廳</p>	
<p>此案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民政廳主辦</p>		

案一十第字教	案十第字教	案九第字教
<p>建議教育通令高小以上學校公民科應補充兵役制度教材案</p>	<p>籌設各鄉鎮中心初級小學以期提高小學教育效能案</p>	<p>各縣鄉鎮公所所在縣各級組織綱要未實施前暫設教育幹事以專責成案</p>
<p>擬請照原案通過</p>	<p>擬請照原案通過</p>	<p>1. 原案由修改為「各縣鄉鎮公所所在縣各級組織綱要未實施前暫設教育幹事或聯鄉教育委員會以專責成案」 2. 原案由應於「擬於各鄉鎮公所暫設教育幹事」之下增「以聯鄉教育委員會」一語 3. 原案辦法1234四項一律刪除修改為二甲、各鄉鎮公所設教育幹事一人如經費困難之縣得設聯鄉教育委員會 乙、鄉鎮公所教育幹事及聯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教育廳另行規定</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教育廳辦會兵役處</p>	<p>教育廳</p>	<p>教育廳</p>
<p>查此案發交到廳時適奉教育廳電飭編輯兵役補充教材分發各級學校在公民科講授故未再行建議當即會同兵役處暫編</p>	<p>自本年八月起遵照中央法令各縣按照鄉(鎮)籌設可於二年內全省普遍完成</p>	<p>根據該議決案訂頒湖南各鄉(鎮)教育人員設置暫行通則通令各縣遵照辦理除實施新縣制各鄉鎮公所設文化幹事外其未實施新縣制各鄉鎮設聯鄉鎮教育委員負責辦理</p>

建設		
<p>案一第字建</p> <p>應切實監督保護森林以維生產案</p>	<p>案二十第字教</p> <p>各縣教育局一律裁局改科實行合署辦公增加行政效率案</p>	
<p>1. 議題擬請修正為推廣造林并切實監督保護以維生產案</p> <p>2. 本案各項辦法擬照案通過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切實遵照施行</p>	<p>查本省改進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計劃係於本年十月起施行茲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自應遵照辦理各縣教育局擬於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時隨同裁撤改科在上項綱要未實施前縣教育行政機構似應暫維現狀以免多所紛更是否有當敬候公決</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辦 交建設廳</p>	<p>教育廳</p>	
<p>1. 由建設廳通令切各縣實遵照施行並擬訂表式令發各縣限期填報造林成績及詳報縣立林場苗圃之數量及面積俟報齊後再行統計</p> <p>2. 由建設廳擬具湖南省保護森林暫行辦法湖南省鄉鎮保甲桐林湖護暫行辦法湖南省維持南岳風景林暫行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p>	<p>實施新縣制各縣已將教育局一律改組為教育科</p>	<p>兵役法令編要一種令發各級學校於公民科內講授並檢發兵役制度三平原則兵役法令釋疑等件以供教學之參考</p>

案三第字建		案二第字建
切實施行封鎖及反封鎖 增加抗戰力量案		加緊開發荒地增加生產 充實抗戰力量案
1. 本案辦法第一項擬修 改為實行封鎖及反封 鎖應就本省行政督察 區域分區分縣遵照有	3. 其餘均照原文 辦理	1. 辦法第一項擬改為第 二項 2. 辦法第二項擬改為第 一項并修正為各縣縣 政府辦理事項如下 甲、調查並清理縣境 內荒山荒地 乙、遵照湖南省強制 墾植荒地辦法及湖 南省強制墾植荒地 辦法實施細則切實 辦理
照審查意 見修正通 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交建設廳 辦		交建設廳 辦
1. 由建設廳承辦府稿通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各縣府各稅局遵 辦並飭屬一體遵照一	3. 已遵令填報荒山荒地 調查表之縣份為自章 靖縣永興城步安仁鳳 凰古丈永綏等縣 4. 合作社及合作社社員 利用貸款開墾荒山荒 土荒田共十九萬四千 一百七十六畝	決議通過分令各縣切 實遵行並飭各縣錄令 佈告嚴禁放火燒山以 資保護 1. 由建設廳承辦府稿令 行民建兩廳振濟會湖 南合作事業委員會各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 縣政府農墾處岳林墾 衛生實驗處岳林墾 局切實遵辦 2. 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 擬訂湖南省強制墾植 荒地實施步驟荒山荒 地調查表式及各級壯 丁調查表式及私有荒 地申報書式令發各縣 縣政府依照填報

關法令負責辦理

2. 辦法第一項擬刪

3. 辦法第三項擬改為第

二項並修正為關於敵

貨之查禁及禁運資敵

物品除遵照各項規定

切實辦理外并應會同

當地黨部駐軍勳員委

員會實施下列各點

甲、本項第一目凡屬

敵貨應由各區縣會

同當地黨部駐軍勳

員委員會抗敵後援會

會一語抗敵後援會

五字擬刪除

4. 辦法第四項擬改為第

三項

面分函第六第九軍戰

區長官部及省黨部省

動員委員會查照飭屬

遵辦

2. 先後據長沙等三十餘

縣呈報查獲敵貨案件

百餘起均交建設廳分

別依法核辦或准沒收

或飭發還或轉請經濟

部核復飭遵其處理不

合法者並予以指示糾

正

3. 先後據衡陽錦興堂等

呈為不服縣府鑑別決

定申請後經案件九十

餘起均經交建設廳依

法核辦對於原決定或

准予執行或予撤銷或

予變更或予發還原縣

府另擬呈核

4. 飭據醴陵等五十餘縣

府呈費本年五月以前

各月份辦理查禁敵貨

情形月報表均經分別

核示並彙案存轉

5. 由建設廳會同有關機

關擬具湖南省查禁敵

貨收支審核保管暫行

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

會決議通過分別函令

案四第字建	
請積極疏浚西水資水利航運案	
<p>1. 議題擬修正為疏浚西水資水澧水以利航運案</p> <p>2. 辦法擬修正為關於西水資水疏浚事項擬請交水利委員會加緊測量並另加澧水測量隊從速勘測分別擬具施</p>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建設廳辦	
<p>1. 令由水利委員會遵照辦理茲將本案執行程度分別於次</p> <p>甲、資水測量已由益陽經安化測至新化花田地方現仍繼續進行</p> <p>乙、西水測量已全部</p>	<p>施行</p> <p>6. 迭由建設廳承辦府稿通飭各縣密嚴禁運資敵物品</p> <p>7. 先後由建設廳承辦府稿指復益陽等縣府及批答寧鄉資材商會等對於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及禁運區域之解釋同時均通飭各縣知照</p> <p>8. 先後據報常寧白沙商民源泰和等偷運資敵物品嫌疑案件多起均由建設廳飭據各縣查明發落</p> <p>9. 由建設廳派員出席第九戰區對敵經濟封鎖及緝私會議商訂工作進行以收通力合作之效</p>

建字第五案

加緊推行合作事業發展
國民經濟案

工計畫及概算呈請省
府核定後電請中央撥
款施工

送請省政
府核辦

交建設廳
辦

完成其疏鑿工程現
已由經濟部飭由揚
子江水利委員會接
收辦理
丙、本年六月一日成
立澄水測量隊一隊
由澄縣李家來垸起
施測至石門對河附
近之易家渡地方現
正繼續進行一俟測
量完竣即行轉請中
央撥款施工

1. 辦法第一項戊目辦理
農產抵押之抵字擬修
正為儲字
2. 辦法第二項擬修正為
屬於工業合作者
甲、指導工人組織各
項工業合作社乙改
丙項丙改丁項
3. 辦法第三項擬修改為
屬調節供給者
甲、指導農工及一般
供給消費合作社甲
改乙項乙改丙項
4. 關於建字第四十八案
即合併於本案內之第
八案辦法甲項及乙項
三(1)(4)四(2)請

1. 令由建設廳承辦府稿
令由湖南省合作事業
委員會歸納各原案辦
法擬定進行辦法提經
該會第八次委員會議
通過施行附進行辦法
如次
甲、組社(一)組社之
方式與步驟照本省
計劃進行由為適應
需要得由會商本
區域貸款機關提前
進行(二)必要時由
會抽調人員組織指
導分縣集中進行
(三)組社項目包括
生產消費供給運銷

分發有關機關參考
5. 餘請照案通過

信用公用各種業務
及各級合作社合作
金庫農倉

乙、貸款(一)修正本

省貸款準則以適應
需要(二)由本會介

紹各金融機關按照

劃定區域負責貸放

丙、章表(一)由大會

推定人員將各機關

應用章表蒐集審查

斟酌損益擬定式樣

請各機關一律採用

以後變更均應提會

核議始能應用

丁、技術(一)由本會

於組社時商洽有關

機關協助進行

戊、供銷(一)由本會

於組社時商洽或函

令有關機關辦理

己、訓練(一)講習會

由本會分期舉辦(

二)其他活動由本

會訂定辦法通飭施

行

庚、行政指導(一)應

由本會辦理(二)應

會遵照原決議案切

實辦理(三)應由專

案七第字建	案六第字建	
切實實行疏散發展農村建設案	確定查禁敵貨職權案	
擬請交各縣參酌實際情形辦理	<p>1. 辦法第一項擬刪</p> <p>2. 辦法第二項擬修正為關於查禁敵貨應依法由地方政府主持其檢查登記事項由動員委員會辦理鑑別處分事項由縣政府辦理</p>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建設廳辦	交建設廳辦	
由建設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p>1. 依照決議案將查禁敵貨職權予以劃分并由建設廳將原定湖南省敵貨檢查鑑別處分規程加以修改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咨准經濟部備案分別函令遵照施行</p> <p>2. 由建設廳擬具湖南省敵貨鑑別處分辦法分別函令施行</p>	<p>員公署及縣政府辦理者由本會遵照原決議案分別函令切實辦理</p> <p>2. 上項辦法均經照案進行</p>

案九第字建	案八第字建
<p>整理湖南全省鄉村電話 並准開放營業案</p>	<p>整理各縣公立工廠救濟 失業難民增加生產案</p>
<p>擬請照案通過</p>	<p>1. 辦法第一項擬修正為各縣公立工廠有稱民生工廠者平民工廠者貧民工廠者應即劃一名稱一律依照中央規定改稱民生工廠所有員工業務應責縣政府切實考核整理 2. 辦法第三項擬修正為各縣工廠資金多不充實擬請由省政府轉商振濟會在中央所撥難民工廠經費項下撥款補助並由縣政府斟酌地方財力情形切實籌撥或添招商股 3. 辦法第四項尾句由建設廳查核統制管理擬將予以統制四字刪除</p>
<p>送省政府核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交建設廳辦</p>	<p>交建設廳辦</p>
<p>本案已令飭各縣分別整理據報遵令架修完竣者有之奉令因經費與購料困難而延未完成者亦有之現正督促趕速辦理至於開放營業早已擬具規程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議俟通過後即轉令遵辦</p>	<p>本案經令飭各縣遵辦在案據報已遵令設立者計有安化邵陽藍山常德臨澧未陽資興會同沅江道縣龍山汝城湘潭南縣大庸溆浦衡陽湘鄉武岡新寧芷江桂陽華容永明寧遠等二十五縣正在籌設中者計有黔陽沅陵零陵嘉禾石門靖縣祁陽瀘溪永興益陽桑植安鄉茶陵桂東永綏寧鄉等十六縣其餘除岳陽臨湘兩縣暫准緩辦外至於因經費困難刻難印作與辦之各縣現已令准展緩於三十年度內一律籌設</p>

案十第字建	案一十第字建	案二十第字建	案三十第字建	案四十第字建
<p>架設永沅永龍永庸永桑慈庸長途話綫并延申未鄰省長途話綫經臨武藍山江華至道縣以密湘鄂西陲與粵桂邊境通訊聯絡案</p>	<p>請切實倡導扶植手工業及家庭工業案</p>	<p>請利用湘西水力安設水力發電廠以便興辦實業案</p>	<p>擬請於沿交通線縣份設置常備運伏隊并統籌經費以利軍運案</p>	<p>擬請推廣利用樟油並提倡改良製造保護產銷以裕燃料案</p>
<p>查各線關係重要擬請由省政府令飭長途電話局擬具施工計畫及概算呈核提前辦理</p>	<p>擬請照案通過並請省政府交財建兩廳切實辦理</p>	<p>擬請照案通過並請省政府交建設廳參酌辦理</p>	<p>擬請省政府參酌會商第六第九兩戰區長官司令部辦理</p>	<p>擬請省政府交建設廳參酌辦理</p>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送省府核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送請省政府參考</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p>交建設廳辦</p>	<p>交建設廳主辦會財政廳</p>	<p>交建設廳參考</p>	<p>交建設廳辦</p>	<p>交建設廳辦</p>
<p>本案已令飭長途電話局擬具概算提請省府委員會第一一〇次常會核議決議緩辦</p>	<p>本案已函合作事業委員會派員指導增組各項小工業生產合作社計一百三十社並介紹貸款設立供銷處代為採購銷售以資便利</p>	<p>本案已送請整理工鑛業設計委員會妥為籌劃擬定具體辦法見復後再行辦理</p>	<p>本案已分別電商六九戰區司令長官部通飭各縣遵辦矣</p>	<p>1. 令由建設廳令派酒精廠廠長袁慶輝前往石門實地調查擬具計劃呈核 2. 據建設廳轉據酒精廠</p>

<p>案五第十字建</p>	
<p>籌設各縣遞運站以利運輸案</p>	
<p>1. 辦法第二項每擔單程運力擬定以國幣六角為最高標準 2. 辦法第七項抽收遞運站及聯合遞運站經費每擔每站擬向貨主抽收國幣四分 3. 擬增加辦法第十三項各站薪餉運費及運輸詳細辦法於實施時由建設廳另行規定發交各縣縣政府參酌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交建設廳辦</p>	
<p>本案擬定長沙湘潭衡山寧鄉益陽常德臨澧澧縣桃源沅陵溆浦辰溪乾城永綏芷江晃縣黔陽武岡邵陽衡陽耒陽安仁攸縣茶陵等二十四縣聯運路線於本年四月分飭各縣遵辦均已籌妥實施聯運</p>	<p>廠長袁慶輝呈復調查石門縣樟油種植及提煉情形編費報告書略謂(甲)樟油性質可以代替煤油但用以作汽油燃料則因其燃燒不完全不能利用(乙)樟樹產量太少不能大規模製造政府未便主辦仍應由人民經營為宜(丙)製法可將土法稍為改良後於提煉樟油外尚可收獲樟腦等情經抄同報告書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飭出產樟樹縣份仿製提煉俾資代替煤油</p>

案第六十第字建	案第七十第字建	案第八十第字建
限期澈底劃一度量衡以重交易而維民生案	擬請修築靖洪支線公路以利交通案	試行廢止商品評價制度改善平抑物價辦法以安國民生活案
擬請照案通過交在縣政府切實遵辦	擬請照案通過請省政府提前辦理	擬請照案通過請省政府提前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請省政府核辦	送請省政府核辦
交建設廳辦	交建設廳辦	交建設廳辦
<p>本案經分令各縣遵照擬具劃一辦法呈核除岳陽臨湘無法呈擬外其餘各縣均先後呈擬到廳現正籌設度量衡總檢定所以策進行</p>	<p>本案已呈奉 委座核准先行測量待命興工</p>	<p>1. 由建設廳承辦府稿分令貿易局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查照原提案決議辦法就主管事項切實辦理具報去後僅據邵陽桂東城步綏寧茶陵桃源龍山古丈晃縣等九縣縣政府呈報辦理情形關於貿易局辦理部份至為重要經先後由建設廳擬辦府稿電飭將本省物價情形如何供求狀況是否平衡已否籌有妥善平衡調劑辦法詳報備核旋據該局呈復辦理情形先</p>

行擬具試行廢止商品
評價制後改善平抑物
價之意見實請核示等
情經以實施物品平價
制度在抗建綱領中已
有明白規定並經中央
頒布法令本省求便經
議廢止故將原擬意見
詳加修改分令有關機
關就主管事項切實辦
理

2. 關於建設廳辦理各項
(甲) 近來煤油價格高
漲植物油點燈不但民
間多已通行即各機關
亦多使用現在市面發
售之植物油燈均堪適
用據調查其中改進較
優者以西南工業研究
社陳揚祚發明之植物
油燈為最現聞在衡陽
祁陽等縣均設有分銷
處至油質之改良提鍊
除桐油提鍊與中國植
物油料廠訂約代辦外
因工程過大需費甚巨
如僅以之點燈似無再
行提鍊之必要只須禁
止奸商攙夾雜物即儘
可點用(乙) 推廣改良

案一廿第字建	案十二第字建	案九十第字建	
建設湘西林場案	各縣合作表格名目繁多 可否酌予改善案	補充建築新村計劃俾資 實施而利疏散案	
擬請交建設廳參酌辦理	擬併入第五案辦法第七 項甲款卅目內討論	擬請省政府酌核辦理	
照審查意 見通過	送請省政 府核辦	送請省政 府核辦	
交建設廳 辦	交建設廳 辦	交建設廳 辦	
1. 由建設廳承辦府稿令 飭農業改進所遵照辦 理旋據建設廳轉據該 所呈復已派員在芷江 黔陽會同靖縣見縣麻 陽乾城辰縣瀘溪沅陵 等縣辦理造林植桐事 宜其餘各縣因人力經 費不敷暫難普及等情	見第五案執行程度欄附 抄辦法丙項	本案經本府令飭永縣遵 辦在案除南縣溆浦零陵 永綏四縣已遵辦外其餘 未據呈報	手工紡織機現由本 廳手工業改進委員會 負責積極舉辦並以籌 設手工紡織實驗工廠 集合各式手工紡織機 從事研究改良一面招 收藝徒訓練採用合作 方式向各鄉村推廣

<p>安保</p>	
<p>保字第 一 案</p>	
<p>澈底肅清全省匪患案</p>	
<p>1. 原辦法治本 1 2 3 4 5 6 7 8 9 各項均為 各區縣中心工作仍應 繼續認真辦理</p> <p>2. 原辦法治本第 12 13 治 標第 13 各項刻省政府 正在擬辦中擬送省政府 府參考</p> <p>3. 原辦法治本第 10 11 治 標第 5 6 10 11 其他第 4 5 6 8 各項均有法 規命令規定各區縣仍 應遵照法令辦理</p> <p>4. 原辦法治本第 14 治標 第 1 2 3 其他第 7 各 項辦法均屬切要擬送 請 主席兼保安司令 通令施行</p>	
<p>送請省府 分飭各主 辦機關核</p>	
<p>保安處主 辦會民政 廳財政廳</p>	
<p>經指復仍應設法補救</p> <p>2. 本省各縣實施新制依 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 規定分期設立各縣農 林場積極辦理農林事 業關於人事經費已有 一定調整本案自不難 次第完成</p> <p>1. 二十九年四月根據原 案製定指示實施擬辦 采府民財建教役振保 參字第 270 號府稿遵 令全省各區縣切實遵 照施行各縣對於查剿 辦法尚均能做到股匪 已絕少散匪亦將肅清</p> <p>2. 關於本案治本 218 項 取締非法會黨一節經 保法未字第三四〇〇 號訓令各縣府遵照辦 理檢查各縣府報告查 禁經過情形略具成績 茲僅醴陵瀏陽耒陽華 容新化湘陰古丈安鄉 平江桃源等十縣其餘 各縣均抄成績已於本</p>	

5. 原辦法治標第489各項辦法應視各縣情況斟酌舉辦無全省普通設置之必要擬送請主席兼保安司令參酌辦理

6. 原辦法治標第7項在綏靖期內事屬切要但應以不增購短槍不開支經費為原則由各區縣斟酌情形呈報主席兼保安司令核准實施

7. 原辦法治標第12項仍應按照行政機構指揮毋庸設立臨時聯縣聯鄉名義

8. 原辦法其他第9項應由各縣視各該縣之需要斟酌情形呈報核准實施

9. 原辦法其他第10項查各處碉堡已有明令折毀惟邊遠縣份情形特殊有建築碉堡之必要者應繪圖呈報區司令察核轉呈主席兼保安司令核辦

10. 原辦法其他第1(懸賞緝拿匪首)查懸賞

年八月十八日保法朱字第三四三四號通令限本年十一月底切實辦妥具報如有遲誤查明予以嚴厲處分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會議記錄或簽名）

<p>案二第字候</p>	<p>案</p>
<p>增加各縣軍法承審員書記員案</p>	<p>緝拿匪首 中央迭有明令自應遵照辦理 原辦法其他第2項(緝拿匪首發報公布) 凡重要匪首姓名似可登報公佈並將賞格附登</p>
<p>縣政府增設軍法承審員書記員依本省現狀事實必要擬請增設可否請大會公決</p>	<p>原辦法其他第3項(獎金由二十九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 懸賞緝拿匪首既遵辦關於賞金擬由省預備費項下開支當否請大會公決</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p>保安處主辦會民政廳</p>	
<p>增設各縣軍法承審員因限於經費關係未能實施此因本省第一期實施新縣制本處會同民政廳簽呈 省府核准於軍法案件較多縣份增設助理秘書一員兼軍法承審員辦理軍法業務總計全省增設三十四縣</p>	

案六第字保	案五第字保	案四第字保	案三第字保
<p>保安團隊與國軍互調服務案</p>	<p>擬請於區司令部增設特務排案</p>	<p>保安團隊應集中訓練增加技能以備抗戰案</p>	<p>匪犯罪證確鑿擬先從權電准就地正法案</p>
<p>擬送請 主席兼保安司令參考</p>	<p>此案以經費限制增設特務排自不可能擬交保安處參考</p>	<p>查此案辦法尙屬切要擬交保安處分別參酌辦理</p>	<p>各縣在清剿期內擒獲重要匪首仍應遵照 主席兼保安司令二十九年二月巧保法電及六月未保法字第一二零零號訓令之規定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保安處</p>	<p>保安處</p>	<p>保安處</p>	<p>湖南省保安處</p>
<p>保安團隊與國軍輪流對調服務事實上無法辦到故存處參考</p>	<p>增設特務排一案因預算已定故存處參考</p>	<p>1. 製定湖南保安團隊訓練綱要於本年六月頒布施行 2. 湖南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積極辦理政治訓練各級黨部先後成立不時舉行政治講話 3. 通令各團儘量集中部隊實施整訓</p>	<p>各縣辦理尙少違誤惟邵陽縣長周翰綏寧縣長蔣家驥辦理匪犯案件有未經呈請核示擅權槍決情事現正議處中</p>

案七第字保	案八第字保
<p>關於縣長接受指揮及隸同進退問題事實困難應請公同決定案</p>	<p>各縣駐軍職責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p>
<p>1. 依據應變方案縣長以不離開縣境為原則 2. 原駐縣境之軍事長官移動時應接受駐縣境之軍事長官指揮 3. 本案擬送省政府核辦</p>	<p>原辦法第二項擬免議其第一、三兩項擬送請省政府參考</p>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保安處	保安處
<p>經本處於元月二十四日擬辦未府保參民字第一九一號府稿將原議決案代電九戰區長官部轉飭各駐軍知照旋奉四月週辰尙堅代電飭知已轉各部隊知照矣</p>	<p>原辦法第一項由省府咨請軍政部通令全國軍隊凡屬補訓部隊或過境客軍無論任何單位不得干預地方行政原辦法第三項由省府函請政治部嚴令各級政工人員無論作何工作不得破壞行政系統各節經於元月二十二日擬辦未府保參民字第一九二號府稿分報軍政政治部旋奉 委座四月東渝移軍代電通飭軍政部政治部軍令部軍訓部各戰區各行營各省各補訓處遵照等因經於四月十八日擬辦保參民字第一九三號兼司令代電全省知照矣</p>

案九第字保	案十第字保	案一十第字保	案二十第字保
<p>增訂消極防空辦法減少損害案</p>	<p>健全防空機構案</p>	<p>限期繳清防空協會第二屆徵求會員會費充實防空建設案</p>	<p>增設各保安團便衣隊配發短槍注重游擊偵探及憲兵業務案</p>
<p>辦法切要擬送省政府分別核辦</p>	<p>1. 原辦法第一項擬交全省防空司令部視各區情形是否需要擬具辦法呈報省政府核辦 2. 原辦法二、三、四、六各項擬送省政府核辦</p>	<p>擬請照案通過送省政府辦理</p>	<p>擬交保安處核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保安處</p>
			<p>查保安團組設便衣隊事屬切要惟以限於經費不能在編制外另行設立經於本(二九)年二月以保副未字第九四號訓令各區保安司令審度情況如確有區置之必要時可就各該設之保安團內挑選官兵在不購槍不增經費原則下呈准組設</p>
<p>交防空司令部辦</p>	<p>交全省防空司令部辦</p>	<p>交全省防空司令部辦</p>	

保字第三十案

擬請限制民槍以遏亂源

查登記公私槍砲已在舉
辦中原辦法第一、二、
三項擬送省政府參攷第
四項販賣槍彈者應分別
依照刑法及陸海空軍刑
法辦理

照審查意
見通過

保安處主
辦會民政

關於本案原辦法第一項
槍枝登記本年度正在辦
理中至於檢查須於登記
完竣後始可着手本(二
九)年十月正擬組織巡
查團赴各縣檢查督導嗣
藉全省黨政軍機關聯合
分組視察之便擬訂辦
法四項交視察人員特別
注重槍砲登記之檢查與
督導未另派員以節糜費
一俟全部辦竣仍當派員
隨時輪赴各縣作普遍檢
查第二項關於限制民槍
多者沒收或銷燬立意甚
佳難免人民匿報起見在
登記期間似不宜遽加限
制故本省槍砲登記烙印
給照暫行辦法亦未規定
私有槍枝數目須俟全部
登記完竣後再籌限制淘
汰辦法第三項關於招致
能修造土槍技工辦法但
此項技工向無統計且驟
難籌妥善安置辦法經於
二月以保副民字第十二
號訓令各縣先將此種技
工人數分姓名籍貫年齡
出身經歷調查列表具報
以憑統籌設計尙僅據少

	<p>保字第四十案</p>
	<p>各縣應成立軍械修理所以利民槍修理案</p>
	<p>查保安處修械所刻正整修團隊槍械擬俟團隊槍械修理完畢各縣損壞之公私槍枝擬由縣政府彙送保安處修械所修理但材料費應自行負擔所請招致技工分派各縣專負修槍責任一節因經費關係勢難普遍應毋庸議</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保安處</p>
	<p>原擬於本(二九)年內即估定修槍價格規定各縣送修辦法通飭遵行惟因各保安團隊槍枝至六月底始修理調整完竣嗣因代修各機關公槍及奉令將庫存待修槍枝掃數修撥民政廳作警察之用是以工作繁多耳發動機器甫行裝置材料亦於下月底始購入整批故對各縣公槍本年未曾承修須俟三十年度始可着手辦理</p>
	<p>數縣份具報而人數極少第四項關於販賣槍彈曆懸厲禁自應依刑法第一八六第一八七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七第七九各條分別辦理復經保副民字第十二號訓令飭各縣長對人民重申誥誡以盡政府教而後誅之意</p>

案第六十第字保	案第五十第字保
<p>增加各區保安司令部辦公費及經常臨時費以利業務案</p>	<p>請照國軍例發給保安團隊米津以維生活案</p>
<p>1. 經常費業經核定應照二十九年年度預算辦理 2. 各區司令須隨時出發巡察各縣關於區部臨時費擬請酌予增設可否仍請大會公決</p>	<p>查現時物價昂貴官兵生活困難增加米津實屬切要擬請大會公決</p>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請省政府核辦
保安處	保安處
<p>查各區司令部經費預算二十八年月支一千九百三十九元九角內辦公費一百五十元臨時費一百元出巡費係實報實支二十九年度經費預算已增至月支二千一百一十元零五角將臨時費及出巡費取銷併增公費四百三十一元七角本年一、二</p>	<p>本案因本省財力維艱預算有限無法援照國軍待遇經簽請省府第一二一次常會決議自二十九年五月份起每士兵發給副食費一元由二十八年年度截贖項下開支嗣以物價續漲各士兵生活仍感痛苦復經簽呈省府第一三五次常會議決自九月份起每團裁減兵額二百一十一名每士兵又增發副食費一元先後共計每士兵每月增發副食費二元惟現在物價疊漲各士兵伙食仍感不敷尙須設法救濟之</p>

案三第字組		案二第字組		案一第字組	
各鄉鎮組訓民衆教材印刷費用如何籌措請核議案		民訓與民教應加以聯繫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請將民衆組訓改以保爲單位並酌給保隊副生活及辦公費俾專責成案	
援照二十八年年度成案每受訓壯丁平均以一角計算其經費來源由軍管區司令部會商省政府辦理		1. 原則甚善辦法亦屬切要 2. 建議大會專案移請教育廳軍管區司令會商實施辦法通飭施行		1. 依照中央法令保編隊甲編班 2. 保隊副待遇每月以生活費五元辦公費二元爲標準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項通過 第二項以三元五角爲標準但保長訓練兼責任者得加設保隊副餘均刪去	
軍管區				軍管區	
本年內計可訓練國民兵一百萬合需課本費十萬元此款正向省府洽領中				已照案實施	
		交教育廳會同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辦理		兩月份由本處領發三月份以後改歸財政廳直接發給	

案七第字兵	案六第字兵	案五第字兵	案四第字兵	案三第字兵
改進徵撥方法案	請改善兵役宣傳並確定宣傳經費案	防止士兵逃亡及壯丁規避兵役案	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案	嚴禁買賣壯丁及包庇兵役以杜積弊案
1. 欠額由縣府派兵督徵 2. 接兵部隊逕向各縣接收	交軍管區省政府會商辦理	交軍管區省政府會擬辦法施行	交省政府軍管區會擬辦法施行	交軍管區省政府會擬辦法施行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軍管區	軍管區	軍管區	省政府省動員會	軍管區省政府
1. 已通令飭遵 2. 已呈經軍政部另行改定	已施行	已通令施行	1. 已確定籌募優待金有效辦法 2. 已實行出征士兵子弟免費入學	經擬辦法呈核奉令依照防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

案二十第字兵	案一十第字兵	案十第字兵	案九第字兵	案八第字兵
請將散兵游勇流氓地痞勒令服役兵役案	請確立兵役人員工作保障案	請施行子弟兵團案	請修改兵役懲罰條例案	請減少配賦兵額案
查原案迭經軍政部令飭辦理在案擬切實遵照部令辦理毋庸討論	軍政部已有規定議免討論	原案與志願兵團辦法意義同議免討論	交軍管區呈請軍政部核辦	交軍管區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通過	通過
			軍管區	軍管區
			已明令修正	已飭請查私行招募及自投入營壯丁數目列抵
送軍管區司令部辦理	送軍管區司令部辦理	送軍管區司令部辦理		

案三十第字兵	案四十第字兵	案五十第字兵	案六十第字兵	案七十第字兵	案八十第字兵
<p>自動入營壯丁應交原籍應徵以維役政案</p>	<p>請設立壯丁身體檢查所及治療機關案</p>	<p>各縣積欠兵額應如何懲處案</p>	<p>請調整兵役協助機構案</p>	<p>厲行兵役獎懲案</p>	<p>請嚴密保甲組織確實清查戶口并舉辦異遷登記案</p>
<p>1. 照規定辦理 2. 請九戰區通令各部隊禁止收容</p>	<p>交軍管區轉呈軍政部核辦</p>	<p>1. 交軍管區省政府會商辦理 2. 縣長懲處照行政院規定辦理</p>	<p>交軍管區擬具辦法呈部核辦</p>	<p>交軍管區省政府會擬辦法施行</p>	<p>併入民教組討論</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p>軍管區</p>	<p>軍管區</p>	<p>軍管區 省政府</p>	<p>軍管區</p>	<p>軍管區 省政府</p>	
<p>1. 已照辦 2. 已通令</p>	<p>已經軍政部另定檢查辦法惟須待國民兵身份證製訂後實施</p>	<p>已通令施行</p>	<p>已明令編併</p>	<p>已通令施行</p>	

案三十第字兵	案二十第字兵	案一十第字兵	案十二第字兵	案九十第字兵
請整理及統一兵役法令 解釋案	請在辰沅師管區各團管 區設置有線無線電信案	各補充團奉撥時被各部 隊別退兵額及在團內病 故逃亡之數酌予配補案	請嚴限辦理總抽籤並追 加經費案	改善官兵待遇案
1. 交軍管區轉請軍政部 整理釋例 2. 由軍管區統一解釋	查湘西交通困難偏僻縣 份實有設置之必要但省 政府調整無線電計劃明 年度各縣均有無線電一 部之設置將來該區通信 自可利用無再增設之必 要	交軍管區轉請軍政部核 辦	1. 限期完成 2. 追加經費	交軍管區轉呈軍政部核 辦
通過	照審查 見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軍管區		軍管區	軍管區 省政府	軍管區
1. 已彙頒法令釋例 2. 已通令飭遵		已轉請核辦	已辦理完結	已呈部核辦
	送軍管區司 令部辦理			

案四廿第字兵	案五廿第字兵	案六廿第字兵	案七廿第字兵	案八廿第字兵
<p>各補充團隊奉撥時隨撥官佐各部隊每多拒絕接收或無故遣回致到處流落請設法救濟案</p>	<p>請增發各補充團教育槍枝案</p>	<p>司法機關審判兵役違法案件應完全依照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從重科罰案</p>	<p>請將湘陰平江華容三縣重新調查戶口改正徵兵比額整理役政案</p>	<p>志願兵團官佐能力不敷擬請設法優待案</p>
<p>1. 通令各部隊不得拒絕接收 2. 私擅離職者不再收用 3. 只准留用一次第二次不撥即予停職</p>	<p>照原辦法由軍管區轉呈軍政部核示</p>	<p>擬照原辦法辦理</p>	<p>擬請交由省政府軍管區查核辦理</p>	<p>查志願兵團官佐多屬熱血男兒但多數未受軍事訓練為健全及增加下級幹部計擬請第九軍區長官司令前擇優選送武崗分校受訓其不堪造就者由志願兵團節餘項下發給一個月遣散費以免流落</p>
<p>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軍管區</p>				
<p>已通令飭遵</p>				
<p>送軍管區司令部辦理</p>	<p>送軍管區司令部辦理</p>	<p>送軍管區司令部辦理</p>	<p>送軍管區司令部辦理</p>	<p>送軍管區司令部辦理</p>

煙禁			
案九廿第字兵	案一第字禁	案二第字禁	案三第字禁
<p>為舉辦徵兵實驗區以波 動方式逐漸推廣案</p>	<p>如期肅清本省煙毒案</p>	<p>公務員如吸食鴉片應處 極刑以昭炯戒案</p>	<p>緝獲種煙人犯立予就地 處決案</p>
<p>修正如左： 1. 軍師團管區所在之縣 均設置徵兵實驗區 2. 由軍管區另擬詳細實 施辦法頒行 3. 經費極端縮減但必需 之經費由縣地方預備 費項下開支</p>	<p>本省煙毒於二十九年 度必須以命令肅清原辦法 擬請照案移請 省府通 飭遵辦</p>	<p>擬請照案通過</p>	<p>為徹底禁絕本省種煙原 案所提辦法實所必要擬 移請 省政府轉呈軍事 委員會准予照辦</p>
<p>照審查意 見通過</p>	<p>照審查意 見通過</p>	<p>送請省 政府核辦</p>	<p>照審查意 見通過</p>
	<p>交禁煙委 員會辦</p>	<p>交禁煙委 員會辦 全省保安 司令部</p>	<p>交禁煙委 員會辦</p>
<p>送軍管區司 令會同民 政廳辦理</p>	<p>本省煙民一律於二十九 年九月底前戒盡各縣區 已呈費戒絕切結刻正由 省政府省黨部省臨參會 組織檢查團清查檢舉中</p>	<p>經錄案呈請 行政院採 擇施行奉三月六日指令 仍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 例辦理并呈復在案</p>	<p>奉 軍事委員會有巧兩 電仍應遵法定程序辦理 並通令各縣區在案</p>

禁字第六案	禁字第五案	禁字第四案
<p>各乙貧照戒斷煙民緝欠 照費及逾限罰金無法追 補請予豁免案</p>	<p>為百物昂貴擬請將戒煙 所煙民伙食分別酌予增 加俾資維持而利戒煙案</p>	<p>保持戒煙效果案</p>
<p>各級烟民既有能力吸煙 自應遵章換領執照惟經 查確已先自戒斷因不明 手續未能調驗所欠逾期 照費罰金無法追補者情 亦不無可原本提案辦法 擬修正為「凡乙貧照煙</p>	<p>原擬辦法第(一)項擬修 改為「甲照煙民每日仍 收醫藥伙食費一元日支 五角乙照收費五角日支 三角貧照收費二角日支 二角赤貧免收日支伙食 一角如物價比較高昂之 縣區得呈請省禁煙委員 會酌量增加至多不得超 過日支一角五分」</p>	<p>1. 原辦法(1)(2)項已 另有規定應毋庸議 2. 第三項改為「建議中 央凡本省已報肅清縣 份如經緝獲本籍之吸 煙人犯准予判處死刑 其屬近新遷住該縣難 民初犯仍按通常規定 辦理再犯則處死刑」</p>
<p>照審查意 見通過</p>	<p>送請省禁 煙委員會 核辦</p>	<p>照審查意 見通過</p>
<p>交禁煙委 員會辦</p>	<p>交禁煙委 員會辦</p>	<p>交禁煙委 員會辦</p>
<p>各種限期戒煙執照照費 已於第五年二期即本年 三月一日起一律免收以 前緝欠照費及逾限罰金 等同時概予豁免</p>	<p>二十九年一月照原議案 通飭照辦嗣以本省第五 年二期煙民執照經決定 將甲乙貧及赤貧執照併 為普通赤貧兩種復行規 定普通煙民受戒時每人 每日由其自給伙食費三 角歸戒煙所代辦赤貧煙 民受戒時由公款日支伙 食費一角五分間有物價 特別高昂縣份呈准由公 款增為日支二角</p>	<p>經呈 奉軍事委員會否 准並呈復 省府指令暫 緩辦理在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濟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案一第字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案七第字禁</p>
<p>擬分期整理各縣振災貧 民工廠安置難民增加後 方生產案</p>	<p>調整各縣禁政機構案</p>
<p>1. 本案辦法第三項修改 為一復工各縣原有基 金為地方挪用或私人 虧欠者應由省政府令 飭各縣政府從嚴追繳 改由縣金庫或財委會 保管並得酌量情形由 本會概算內所列難民 工廠補助費項下分別 補助 2. 本案辦法第五項下節</p>	<p>民煙癮確已戒斷所欠逾 期照費罰金確屬無法追 補者按月由縣政府造冊 申述緣由彙呈省禁煙委 員會核免 1. 原辦法第(一)(二)項 設立禁煙科須變更更有 組織法而禁政又屬有 時間性之工作難於實 行所有禁煙事務仍擬 照前歸縣府第一科兼 辦至各縣辦理禁政人 員待遇由縣府斟酌情 形呈請省禁煙委員會 酌量增加 2. 第(三)項移請省政府 通飭在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審查意 見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審查意 見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南省振 濟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禁煙委 員會辦</p>
<p>1. 零陵寧鄉臨澧三縣正 在籌備復工中沅江永 興石門新化等縣已經 開工 2. 通道辰谿城步永綏大 庸綏寧黔陽沅陵古丈 等九縣本會雖經令飭 清釐挪用振款或機件 工具但迄未具復 3. 保靖長沙兩縣已呈准 暫緩恢復</p>	<p>本年一月奉 省府令發 決議案到會當經以未禁 一字第一六四七號訓令 通飭各縣區遵照對於禁 政人員應由縣府嚴行監 督并予以精神訓練</p>

振字第二案

擬移民造林墾荒增加
生產加強抗戰建國力量

修正為「所有基金機件應嚴令各縣逐一清釐具報如有虧欠者須從嚴追繳限於明年秋後籌備開辦」

1. 案由內擬移民下刪去「造林」二字
2. 理由內「自救之方莫善於造林墾荒」修改為「自救之方莫善於墾殖」
3. 辦法第一項修改為「由省振濟會按照各縣所報荒地最多之處先擇安全地帶派專家前往查勘以土質肥沃易於開闢者為墾殖區域」
4. 辦法第二項修改為「於墾殖區域適當地點設立難民墾荒辦事處其組織辦法由省振濟會另定之」
5. 辦法第五項修改為「劃定墾殖區域無論公私荒地統由墾荒處管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照審查
意
見
通
過

湖南省振
濟會辦
會
建
設
廳

4. 鳳凰已以振款改辦儲谷晃縣已將所有谷款改儲湖南省分行
 5. 麻陽基金絲毫無有不復工
 6. 桃源漢壽兩縣迄未呈報
- 准湖南第二孤兒院函願將所管南縣大洲淤荒一萬一千畝撥八千八百餘畝定名南縣大洲墾區請移民墾殖經派員調查面積畝數屬實土地肥沃宜種棉花蠶豆西瓜油菜高粱芝蔴等類收穫較普通水田為優年可二熟又擬具計劃書呈報振濟委員會湖南省政府備案現已派員前往衡山湘鄉等縣挑選難民分戶連送墾殖

案五第字振	案四第字振	案三第字振	
<p>救濟難民設法從事生產案</p>	<p>本省推行縣救災準備金制度第一期以長沙等二十四縣按收入總預算年列百分之五為救災準備金提存保管案</p>	<p>設法救濟岳陽難民配發振款盡量收容並組設工廠授以工業案</p>	
<p>辦法第一第三兩項已經舉辦所提小本貸款第二項由湖南省振濟會飭各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辦理</p>	<p>照原案提請大會討論</p>	<p>岳陽難民痛苦固屬實情惟案關振款擬交省振濟會核辦</p>	<p>6. 辦法第六項「開墾事業費」修正為「墾殖事業費」</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湖南省振濟會</p>	<p>湖南省振濟會財政廳會計處</p>	<p>湖南省振濟會</p>	
<p>湖南省振濟會擬辦府稿電准振濟委員會撥款五萬元在衡陽設立貸款處攸縣桃源衡山已經設立其餘各縣限於基金難籌當飭繼續設法開辦</p>	<p>湖南省政府訓令長沙等二十四縣以二十九年年度預算已核定公布殊難追加飭編造各該縣三十年度地方預算時應將此項列入</p>	<p>先後派員發放牛賑一萬二千餘元又振款一萬元另撥款一萬一千元振卹青岡鄉崑山等處至收容難民已由長沙辦事處設所辦理并繼續疏送湖南各縣安置暨本會難民婦女工廠振濟第七工廠均招收該縣難民工作</p>	
	<p>尚有未編列者已由會計處補列</p>		

湖南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彙編

附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6032B

五三〇



北京華印書館代印

地址：未陽正街八十三號